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107 期



5078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1年11月16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5次會議 繼續審查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	(1 ~ 168)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8次會議 邀請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列席就「文化部推動文化禮金規劃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69 ~ 222)
交通委員會第8次會議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就「臺鐵以多元通訊為架構之行車控制 4.0 及我國軌道運輸安全改善方針」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三、審查、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管預算解凍案計 3 案；四、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五、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六、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預算；七、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分預算……………	(223 ~ 278)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6次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三、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279 ~ 310)
111年11月17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第16次會議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长、警政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副指揮官、衛生福利部次長就「11月26日九合一選舉及『18歲公民權』修憲案公民複決之整備及選務防疫規劃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311 ~ 376)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7次會議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二、審查及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立法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 32 案……………	(377 ~ 514)
111年11月18日(星期五)	

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報告本院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1 年 10 月止）……………（ 515 ~ 526 ）

黨團協商紀錄

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王婉諭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邱泰源等23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20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18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16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22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18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20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20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24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16案；二、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27 ~ 558 ）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59 ~ 566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 11 分至 11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主席：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溫玉霞 林昶佐 羅致政 邱臣遠 林靜儀 吳斯懷 江啟臣 廖婉汝
馬文君 王定宇 趙天麟 何志偉 蔡適應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游毓蘭 陳椒華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鍾佳濱 洪孟楷 鄭正鈐
楊瓊瓔 陳以信 李貴敏
（列席委員 10 人）

請假委員：林淑芬

列席人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文忠及所屬人員（主任委員馮世寬請假）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張家瑜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僅詢答）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文忠報告，委員溫玉霞、林昶佐、羅致政、邱臣遠、林靜儀、吳斯懷、江啟臣、廖婉汝、馬文君、王定宇、鄭天財 Sra Kacaw、蔡適應、陳以信、陳椒華、趙天麟及何志偉等 16 人質詢，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文忠、吳志揚、綜合規劃處處長厲以剛、就養護處處長王繼開、就學就業處處長池玉蘭、就醫保健處處長張仁義、事業管理處處長楊長政、行政管理處處長古道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院長吳東霖等即席答復。）

決議：

-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林淑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四、本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或錯誤需要更正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

主席：本次會議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本日進行處理，處理先公開後秘密。

首先審查公開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後，我們移到協商桌處理相關提案，請開始宣讀。

- 一、委員提案部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安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第 2 款第 80 項第 2 目第 1 節

預算數：44,219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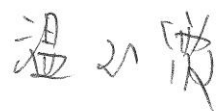
【】增列數：2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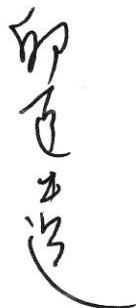
案由：國安局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款第 80 項第 2 目第 1 節項下編列「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656 千元，提案增列 20 萬元。建議國安局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說明：

1. 經查國家安全局 112 年度預算案歲入項目於「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科目中，就「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編列 20 萬元，較 111 年度之 10 萬元增加 10 萬元(增幅 100%)。國安局為補充基層軍職人力需求，除甄選國防部軍官及士官到局服務外，亦對外辦理志願士兵招募工作。揆該局近年志願士兵招獲人數已多年未達目標人數，且同期間志願士兵提前離營比率頗高，均不利人力之穩定增補，有待該局妥謀對策。
2. 國安局配合募兵制之推動每年均對外召募志願士兵擔任基層勤務支援工作，惟近 5(106-110)年招獲人數均遠低於計畫目標，且同期間亦有近 2 成士兵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而提前離營，均不利該局基層人力之穩定增補，有待妥思良策。爰此，提案增列「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20 萬元。建議國安局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入第2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頁次	25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656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增/減/凍 選項	增列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2,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p>國安局106年度至110年度招獲志願士兵合計86人，未服滿志願士兵現役最少年限提前離營之人數15人(占同期間招獲志願士兵人數比率17.44%)。雖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原因及態樣多元，惟目前國家安全危機加劇，國安局眾多志願士兵提前離營，浪費部隊有限訓練資源，亦影響國安工作之進行。宜於招募前強調該工作之繁重，並調升提前離營之罰款，以維護國安工作之穩定。</p> <p>另，國安局自110年度起連續3(110-112)年均就兵工裝備7.62公厘狙擊槍及相關零附件暨專用彈藥編列汰購預算，惟110年度採購案得標廠商因未能取得原產地政府核發輸出許可，國安局已規劃與該廠商解除契約；111年度採購案截至8月底則已流標3次，尚未決標。雖特勤中心表示，此案10月已重新就4套狙擊槍與相關配件完成開標作業，預計25日決標，按契約希望於明(112)年10月25日前能獲得。</p> <p>為加強志願士兵留營率及順利達成狙擊槍籌獲作業，宜提高相關罰則及賠償，以強化目標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入第2款「罰款及賠償收入」「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預算編列656千元，增列2,000千元。</p>		

提案人： 廖婉汝

廖婉汝 溫山啟
馬子昌 1 2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入第2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頁次	第0頁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656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p>國家安全局近年志願士兵招獲人數多年未達目標人數，且同期間志願士兵提前離營比率頗高，應提高人力補充之穩定性。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入第2款「罰款及賠償收入」「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預算編列656千元，凍結20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林昶佐

林昶佐 趙武
3 1 司靜儀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入第4款「財產收入」	頁次	28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112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廢舊物資售價」	增/減/凍 選項	增列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3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p>政府積極倡導節能減碳、淨零排碳等相關工作發展。總統蔡英文甚至表示，「邁向2050淨零排碳轉型是台灣重要目標，若要達成任務，需在不同領域落實綠色轉型……」國安局積極推動資源回收，遵循蔡英文總統大政方針，為鼓勵國安局持續精進，宜於預算歲入中加強其作為，不同領域落實綠色轉型，以達成蔡英文總統目標。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入第4款「財產收入」「廢舊物資售價」預算編列112千元，增列300千元。</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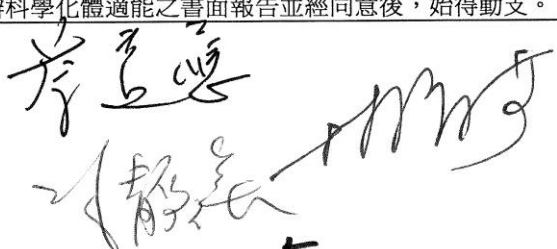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廖婉汝

廖婉汝 邊山霞
馬子昌 4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32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118,232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行政管理」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人事費」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1030獎金」	解凍條件	提出試辦科學化體適能之書 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 支。
案 由	<p>國防部說明，112年起除基本三項體適能以外將納入科學化體適能，試行 多元訓練項目評測，目前規劃壺鈴平舉、平板俯撐、800公尺游走、20公 尺折返跑等等，但經了解國家安全局基本體適能仍未納入科學化體適能項 目，在支領高額獎金時應作出更嚴格要求，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 「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編列 118,232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 會提出試辦科學化體適能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蔡適應

蔡適應

 2 5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486,999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人事處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行政管理」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人事費」	凍結數	2,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p>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112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國家安全局組織架構皆有法源依據，法規屬於均屬公開資訊，因此國安局一級單位主管人數並不具機密性。惟國家安全局自98年度僅將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人事費移至公開預算中編列，一級單位主管仍以機密預算編列，為減少外界對於機密預算的疑慮，國安局應檢討提高公開預算比例。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人事處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人事費」預算編列，凍結2,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林淑芬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2 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安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情報行政」

第 9 款第 2 項第 2 目

預算數：486,997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國安局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9 款第 2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情報行政」計畫項下 ^{人事費}486,997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國安局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經查國家安全局自 93 年度起將年度預算區分為公開及機密 2 部分編列，112 年度預算案公開部分之人事費編列 4 億 8,699 萬 7 千元，占當年度人事費預算總數比率未達 20%，顯示該局主要人事費用仍編列於機密預算中。該局 97 年度以前將員工薪資全數編列於機密預算，自 98 年度起雖陸續將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人事費移至公開預算中編列，惟情報及情報支援等一級單位主管仍以機密預算編列，未以必要之最小範圍定之。
2. 近年來機密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監督，時常成為媒體輿論焦點，亦為國會關切重點，機密預算之認定有無嚴謹客觀標準，機關是否係以必要最小範圍定之，外界迭有質疑。為減少外界疑慮，該局宜在不危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前提下，適予檢討提高公開預算比率。鑑於該局情報及情報支援等單位主管人員，其人數法已明定，且待遇編列標準並無直接涉及國家安全事項，建議將渠等人員待遇移至公開預算編列。爰此，提案凍結「情報行政」計畫項下 ^{500 萬元} 待國安局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儷

溫心怡

江文任

（人事費）

7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第31頁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845,926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 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行政管理」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p>國安局公開部分之人事費編列486,997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公開部分人事費占人事費預算總數比率未達20%。查一級主管人數資訊，已於國家安全局組織法中載明，屬公開資訊，不具機密性質。國安局應妥適說明將超過八成人事費編為機密預算之理由。爰針對國家安全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預算編列845,926千元，凍結2,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林靜儀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V] 減列數：150 千元 [V]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9 款 2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情報行政

用途別：01 行政管理-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9,295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業務費-資訊服務費」編列 39,295 千元。其中辦理中、英文新聞資料庫等情報輔助資訊系統維護費 3,561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94 千元。依據立法院審議國家安全局 111 年度預算案之決議凍結「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業務費-資訊服務費」500 千元，其原因之一係官方網站中「一週全球重要動態」更新速度延宕，延遲近月餘才更新，成效不彰。經查，目前更新速度已有改善，惟其公告時間與公告事項之時間範圍仍有一週之時間差，使其刊載內容皆可於一般網路即時查詢，其必要性令人質疑。

爰減列 150 千元，並凍結 1,000 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9

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安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情報行政」計畫項下「行政管理」分項計畫「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第 9 款第 2 項第 2 目

預算數：39,29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國安局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9 款第 2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情報行政」計畫項下「行政管理」分項計畫「業務費-資訊服務費」39,295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國安局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國安局官方網站中「一周全球動態更新速度延宕，常常於 2 至 3 周才更新，效果不佳；且各家媒體報社之新聞資料庫所需費用與是項預算編列顯有落差，恐有浮編之嫌。爰此，提案凍結「情報行政」計畫項下「情報行政」計畫項下「行政管理」分項計畫「業務費-資訊服務費」200 萬元，待國安局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儂

溫心怡

邱吉達

10

10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第32頁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39,295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 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行政管理」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3,274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18資訊服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p>國安局官方網站，功能應為加強與民眾國安相關資訊之溝通；國安局也於年度施政目標提及將加強推動公關工作。惟查目前國安局官方網站，資訊查閱不易、使用者介面不友善，也並未建置無障礙網站，且在英文版網站中的新聞稿甚至毫無翻譯原文貼出。實難看出何以推動公關工作，並達成化解外界疑慮導正輿論視聽等工作。現今國安意識高漲，國安局更應檢討改善官方網站建置成效，以加強民眾國安意識並釐清錯假資訊。爰針對國家安全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39,295千元，凍結3,274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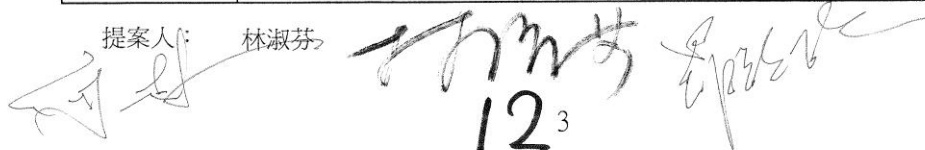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林靜儀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39,295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第一處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行政管理」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18資訊服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p>一、國家安全局於112年度施政目標提及，「運用科技創新思維，提升秘書作業效率」，其工作項目之一是 加強公開資訊網站中英文資料更新頻率並充實相關內容；另針對社會大眾對本局提出建議、質疑、陳情等案件，以及攸關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要資訊，即時透過發布新聞稿之方式對外說明，化解外界疑慮導正輿論視聽。</p> <p>二、查國安局全球資訊網之「公開情報資訊」，包含「一週全球重要動態」、「資通安全」、「科技新知」、「特勤工作」、「一般性報告」。首先，「一週全球重要動態」為重要國際與國內新聞、重大風險議題整理。發表頻率為每周^{2,000}發布上一週的全球動態，非即時發布卻又缺乏新聞訊息研析，難以讓民眾了解該則訊息對於國家的風險何在。其次，「科技新知」於每個月發布，但在科技新知訊息內又混雜假新聞的澄清，難以理解訊息分類的歸類屬性。第三，「一般性報告」定位不明，截至今日為止網頁刊載110年度三部與109年度一部法務部調查局製拍國安宣導影片，以及109年度一場「健康專題講座」、三則動態資訊。</p> <p>三、綜合上述，國安局公開資訊網頁有檢討空間，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第一處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凍結2,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林淑芬




12³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32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39,295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行政管理」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18資訊服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國家安全局112年情報行政所需業務費項下資訊服務費用，計新增約241萬元，考量本項目主要係針對新聞資料、科技情報資訊所需資訊軟體費用，因所揭露資訊無法澄清新增原因，以避免浪費公帑。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39,295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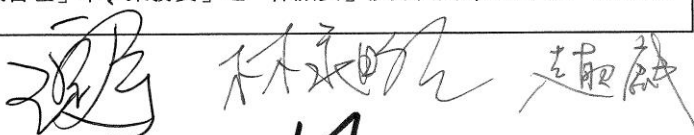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馬文君


 131 謝淑芬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32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9,065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1行政管理」	增/減列數	687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2027保險費」	解凍條件	
案由	<p>國家安全局112年度公開預算案於「情報行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行政管理」分支計畫之「業務費-保險費」科目編列906萬5千元，辦理該局各項保險費用支出，包括「特勤人員團體保險」之105萬元，其額度係於111年度預算審查時會多位同仁極力爭取，經局長當場承諾後，國安局特勤人員團體保險保額由該局原編列之200萬元提高為1千萬元，始符合特種勤務條例第16條規定，並與其他如憲兵指揮部之特勤人員同樣，由國家負擔投保同額之特種勤務保障。經查：依國安局111年團體保險人數250人，由新光產物保險公司以105萬元同預算金額得標，平均每人每年保費為4200元。較諸已經以一千萬元保額為該指揮部特勤人員投保多年的憲兵指揮部，111年預算金額105萬元、保險人數700人之團體保險決標金額為101萬5千元，平均每人每年保費為1450元，保費顯然高出許多。再根據該局過往年度保費支用狀況觀之，107年度至110年度國家安全局為辦理特勤人員團體保險，每年均按投保人數250人編列年度預算42萬元，然各年度保費決算數分僅31萬2千元、25萬3千元、22萬8千元及21萬元，支用比率為74.17%、60.30%、54.17%及50.00%，在每年投保人數固定下，平均每人保費並從107年度之1,246元降至110年度之840元。揆國安局112年度特勤人員團體保險費預算仍以250人、105萬元編列，是項預算顯未依實需編列容有高估之嫌，根據前引憲兵指揮部決標之人均保費核實計算應為36萬2500元，該項經費並酌予減列。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保險費」預算編列9,065千元，減列687千元。</p>		

提案人： 王定宇



1 1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安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情報行政」計畫項下「行政管理」分項計畫「業務費-保險費」

第 9 款第 2 項第 2 目

預算數：9,06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國安局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9 款第 2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情報行政」計畫項下「行政管理」分項計畫「業務費-保險費」9,065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安局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經查國安局特勤人員保險對象係目標年度 1 月份占列該局編制之特勤人員，保障其因執行特種勤務所致之傷殘或死亡。107 年度至 110 年度國家安全局為辦理特勤人員團體保險，每年均按投保人數 250 人編列年度預算 42 萬元，然各年度保費決算數分僅 31 萬 2 千元、25 萬 3 千元、22 萬 8 千元及 21 萬元，支用比率為 74.17%、60.30%、54.17%及 50.00%，在每年投保人數固定下，平均每人保費並從 107 年度之 1,246 元降至 110 年度之 840 元。然國安局 112 年度特勤人員團體保險費預算比 111 年編列 7,266 千元，高出 1,799 千元，惟依其過往年度保費支用狀況觀之，是項預算顯未依實需編列，容有高估之虞。
2. 國家安全局特勤人員掌理總統及副總統等人之安全維護工作，該局依特勤條例提供其勤務必要之保險當有其必要，然近年特勤人員團體保險實支數已逐年調降，111 年度保費實支數甚僅預算數之一半，顯示其 112 年度保險費似有高估之虞，建議國安局酌予減列。爰此，提案凍結「情報行政」計畫項下「行政管理」分項計畫「業務費-保險費」100 萬元。待國安局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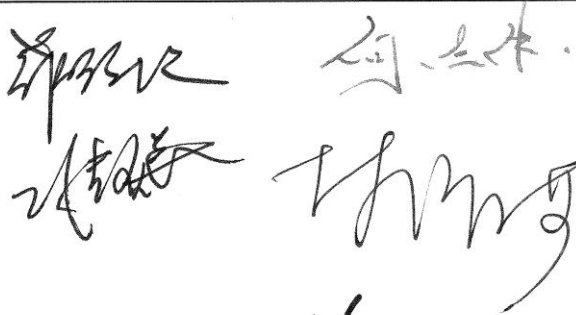
15

5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第34頁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43,127千元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1行政管理」	增/減列數	5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1物品」	解凍條件	
案 由	<p>國安局「情報行政」下「行政管理」之「業務費」編列物品費4312萬7千元，較111年度預算3543萬9千元增加約750萬元，其中包含新增總統大選安維人員生活所需物品近500萬元，以及各項業務所需用品更增加約100萬元，而非消耗品除每年皆備有預算外，更增加約150萬元，非消耗品是否需每年更新，且近年來物品經費皆有調升，宜在現有資源下，妥善利用，避免資源浪費，擲節預算。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43,127千元，減列500千元。</p>		

提案人： 羅致政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34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1,000 千元 凍結數：

第 9 款 2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情報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物品

本年度預算數：43,127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業務費-物品」編列 43,127 千元。其中，辦公用品及學員寢室等非消耗品用具，經費編列 4,313 元。較上年度增列 1,891 千元，增加幅度達 78%，惟查明年度人力進用並無擴增，辦公用品及寢具汰換應有合理比例，此項採購縱有通膨考量，恐仍有浮編之嫌。為樽節國家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千元。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17

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安局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行政管理-業務費-物品

案由：國安局 112 年度「情報行政」工作計畫中「01 行政管理」之「業務費」項下，有關「物品」編列 4312 萬 7 千元。查 112 年預算，消耗性及非消耗用品均較 111 年增加，其中採購學員寢室陣營具，已連年編列，卻大幅增加，必要性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國安局 112 年度「情報行政」工作計畫中「01 行政管理」之「業務費」項下，有關「物品」編列 4312 萬 7 千元，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啟俊

馬子晶

溫水清

18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32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43,127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1行政管理」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9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1物品」	解冻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p>國家安全局112年情報行政所需業務費項下物品費用，計新增約768萬餘元，因所揭露資訊無法澄清新增原因，新增項次、用途尚有疑意，宜需澄清說明，以避免浪費公帑。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43,127千元，減列1,000千元及凍結1,9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江啟文
溫水燦 19 陳煥汝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安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3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情報行政」計畫項下「行政管理」分項計畫「業務費-物品」

第 9 款第 2 項第 2 目

預算數：43,127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國安局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9 款第 2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情報行政」計畫項下「行政管理」分項計畫「業務費-物品」43,127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國安局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國安局辦公文具、報章雜誌、紙張等費用 112 年編列 43,127 千元，較 111 年 35,439 千元，增加近 768 萬元，然增加項目及原因未加述明，恐有浮編之嫌。爰此，提案凍結「情報行政」計畫項下「行政管理」分項計畫「業務費-物品」300 萬元。待國安局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溫心怡

邱廷達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安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情報行政」計畫項下「行政管理」分項計畫「業務費」之「物品」

第 9 款第 2 項第 2 目

預算數：43,127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國安局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9 款第 2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情報行政」計畫項下「行政管理」分項計畫「業務費」之「物品」43,127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國安局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經查特勤人員服裝(含勤務皮鞋)製作，國安局每年均為特勤人員服裝籌補編列每人 2 萬 3 千元之預算，籌補品項當有一定品質，然其每年籌補對象中之乙類勤務獎金支領人員，平時係擔任行政或後勤等庶務工作，雖須待命支援特種勤務遂行，然服裝磨損或耗損狀況恐不如實際從事特勤任務之甲類人員，國安局似宜研議參照勤務獎金區分人員類別方式差異化服裝籌補頻率之可行性。
2. 國家安全局每年編列預算為特勤人員籌補服裝固有其必要，惟部分籌補對象平時擔任行政或後勤等庶務工作，雖需待命支援特種勤務遂行，然服裝磨損或耗損狀況顯低於實際從事特勤任務之人員，建議應研議差異化其服裝籌補頻率及內容之可行性。另該局 109 及 110 年度均有特勤人員於籌補服裝後短期間內離職，除應加強服裝配發對象事前審核外，應評估就離職因素非可歸責國安局者，適度建立索償機制。爰此，提案凍結「情報行政」計畫項下「行政管理」分項計畫「業務費」之「物品」200 萬^元，待國安局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儷

溫心怡

吳斯儷

21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34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43,127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行政管理」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375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1物品」	解凍條件	
案由	<p>國安局現有M24狙擊槍10把已使用逾20年，且原廠已於2018年申請破產而無法按時實施槍枝膛壓安全技術檢測，並有發生膛炸而危害訓練安全之風險。國安局雖自110年度起連續3(110-112)年均就兵工裝備7.62公厘狙擊槍及相關零附件暨專用彈藥編列汰購預算，惟因箇中因素影響期程。雖特勤中心表示，此案10月已重新就4套狙擊槍與相關配件完成開標作業，預計25日決標，按契約希望於明(112)年10月25日前能獲得。</p> <p>為順利達成狙擊槍籌獲作業，宜針對「兵工裝備7.62公厘狙擊槍專用彈藥暨消耗性零件預算」予以凍結，以維持籌獲期程穩定。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43,127千元，凍結1,375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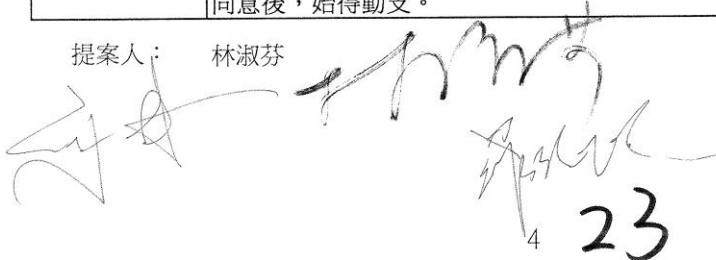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廖婉汝

廖婉汝 溫心怡
馬子昆 22
3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43,127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行政管理」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1物品」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p>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112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國安局為補充基層軍職人力需求，除藉甄選現役國軍軍官及士官到局服務外，亦在國防部協助下對外辦理志願士兵招募工作，招募對象均為社會青年。查該局106年度至110年度志願士兵招募之目標人數均為60人，然各年度實際招獲人數僅約10人至22人間(詳表1)，5年間合計招獲人數86人，年平均招獲率為28.67%；111年度預計招募人數仍為60人，惟截至該年8月底僅招獲9人，招募狀況仍欠佳，國安局應提出檢討報告。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43,127千元，凍結2,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林淑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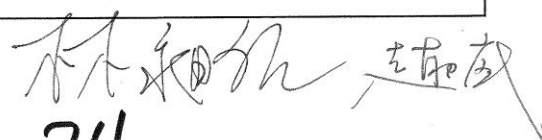


4 23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34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64,728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1行政管理」	增/減列數	3,695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案由	<p>國家安全局112年度預算案於「情報行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情報管理」分支計畫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6,472萬8千元較111年度5,440萬2千元增加1,032萬6千元增幅18.98%，經查：該項預算除說明4係為因應第16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全維護基本編組維安人員勤務服裝及警衛據點搬遷等費用編列663萬1千元之外，其餘項目與111年度均相同，112年度預算編列增加369萬5千元，如說明1業環境美化等行政庶務雜項支出增加89萬3千元，說明2各營區清潔、學員膳食、外勤駕駛等勞務委外費用增加201萬4千元，說明3特勤人員勤務服裝費(含勤務皮鞋)、員工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費增加78萬8千元，均未說明預算增加原因。該項預算編列之妥適性恐有待商榷。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64,728千元，減列3,695千元。</p>		

提案人： 王定宇

3

24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32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64,728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1行政管理」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p>國家安全局112年情報行政所需業務費項下一般事物費用，計新增約1022萬餘元，因所揭露資訊無法澄清新增原因，新增項次、用途尚有疑意，為避免浪費公帑。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64,728千元，減列1,000千元及凍結2,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馬文君

馬文君

孔欣君

25

溫云階

3

詹宏志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安局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行政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案由：國安局 112 年度「情報行政」工作計畫中「01 行政管理」之「業務費」項下，有關「一般事務費」編列 6472 萬 8 千元。查較 111 年大幅增加，其中增列 51 萬 3 千元，計 70 萬 3 千元（111 年僅編 19 萬元）辦理「有獎徵答暨紀保安宣導等各項活動」，其必要性及實效為何？又為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全維護基本編組安危人員勤務服裝及警衛據點搬遷等費用，編列 663 萬 1 千元，人數及相關費用需求計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國安局 112 年度「情報行政」工作計畫中「01 行政管理」之「業務費」項下，有關「一般事務費」編列 6472 萬 8 千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馬子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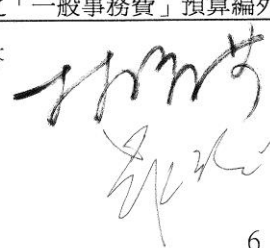
溫心怡

26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64,728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1行政管理」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p>國安局之關鍵策略目標之一「完善人事管理作業，提升人力素質能量」，具體關鍵績效指標為「多元延攬人才補實基層人力」，相較於其他國家情報單位招募對象與資訊，恐未達「多元」標準。國安局全球資訊網刊登「招生資訊」相較於其他國家情報單位略為貧乏，例如英國軍情六處刊載性別薪酬差距報告，甚至於強調確保組織內部提供公平、多樣與包容文化等價值，甚至希望招募更多女性；日本情報機關甚至宣示努力為每一位員工創造一個舒適的工作環境；美國CIA的同樣強調招募多元人才加入。相較之下，國安局對於招募人才的規劃與網頁呈現招募資訊，實檢討之必要。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64,728千元，減列1,000千元及凍結1,000元，</p>		

提案人：林淑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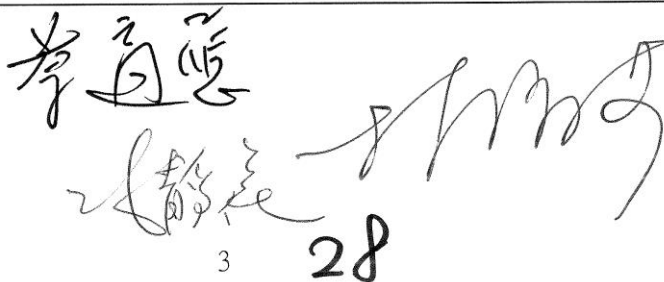
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27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32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64,728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行政管理」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5,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經由營養師協助餐點規 劃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案 由	<p>經查美國秘勤局關於人員培訓介紹網頁中，多次強調人員營養之重要性，顯見從事特種勤務工作中，除平時嚴謹訓練外，飲食亦是相當關鍵之一環，但目前特勤中心之伙食規劃並未無營養師協助之體制，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64,728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經由營養師協助餐點規劃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蔡適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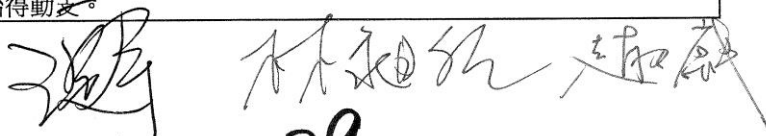


 3 28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34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64,728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行政管理」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p>國家安全局112年度預算案於「情報行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行政管理」分支計畫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6,472萬8千元較111年度5,440萬2千元增加1,032萬6千元增幅18.98%，經查：國家安全局自109年度將特勤人員勤務服裝費於公開預算中揭露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供110年度評估報告指出，國安局自108年度至110年度每年編列699萬2千元為特勤人員購製服裝，每人每年服裝費預算均高達2萬3千元，與軍警人員服裝費相較實屬偏高，又其所購製品項既然多屬高單價產品，當有一定品質，允宜通盤檢討換補頻率，不易耗損之服裝及品項，請其檢討延長製發或使用年限。112年度該局已就特勤人員勤務服裝費(含勤務皮鞋)、員工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費編列1,429萬6千元(預算書表說明3)與為因應第16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全維護基本編組維安人員勤務服裝費用有何不同，且108年度該局預算書表未見為因應第15任總統副總統大選編列相同預算，該服裝費之編列是否有重複之嫌，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64,728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王定宇



4 29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第34頁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64,728千元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行政管理」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國安局「情報行政」下「行政管理」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6472萬8千元，其中包含製作特勤人員勤務服裝(含皮鞋)，另針對第16任總統、副總統大選編列安維也編列勤務服裝費用，勤務服裝製作是否雷同，且勤務服裝、健檢及文康費用皆較109、110、111年度預算編列高，宜擲節支出，避免重複、浪費之情形發生。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64,728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羅致政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32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8,387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行政管理」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4,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6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 護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案 由	<p>國家安全局112年情報行政所需業務費項下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用，計新增約86萬餘元，因所揭露資訊無法澄清新增原因，新增項次、用途尚有疑意，為避免浪費公帑。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預算編列8,387千元，凍結4,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31 江啟臣 溫心怡
4 潘文輝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35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33,489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1行政管理」	增/減列數	26,514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206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 護費」	解凍條件	
案 由	<p>政府積極倡導節能減碳、淨零排碳等相關工作發展。總統蔡英文甚至表示，「邁向2050淨零排碳轉型是台灣重要目標，若要達成任務，需在不同領域落實綠色轉型……」國安局仍編列中央空調等相關費用26,514千元，實有違蔡英文總統節能減碳、淨零排碳之精神。應針對是項預算，全數刪除。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33,489千元，減列26,514千元。</p>		

提案人： 廖婉汝

廖婉汝 溫水清

馬子昆 4 3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安局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行政管理-業務費-特別費

案由：國安局 112 年度「情報行政」工作計畫中「01 行政管理」之「業務費」項下，有關「特別費」編列 117 萬 8 千元。查國安局長赴國外遭披露，嚴重打擊國人對國安局之信賴度，應予檢討。爰針對國安局 112 年度「情報行政」工作計畫中「01 行政管理」之「業務費」項下，有關「特別費」編列 117 萬 8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馬子晨

溫心怡

33

8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35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27,546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行政管理」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9,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 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案 由	<p>國家安全局112年情報行政所需設備及投資費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用， 112年新增預算計約1830萬元，因111年與112年部份需求單位雷同，且所 揭露資訊無法澄清112年需求單位需求原因，且對實際需求、預期效應，尚 需釐清，為避免浪費公帑。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 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27,546千元，凍結9,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江啟佐 溫世楙
 34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32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27,546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行政管理」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3,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 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案 由	<p>國安局在日前書面報告中表示，我國在面對中共網路空間灰色地帶攻擊情況下，國安局除持續全面禁用陸牌資通訊產品，並推動「零信任」網防機制，以提升國安局資通訊安全防護能量，確保機敏資訊安全。並於109年底函請各公務機關，於110年底前汰換所使用或採購之陸牌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同時要求公務機關全面禁用。</p> <p>然，要求其他公務機關之餘，國安局理應以更高規格之標準自律，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運輸、資訊軟硬體設備及雜項設備等所有原料來源，理應全面禁止中國大陸製造之產品，並積極檢討、盤點，各項設備設施、工程原料、軟硬體及零附件，確保非中國大陸製造之產品，以徹底降低中共灰色地帶攻擊。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27,546千元，凍結3,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廖婉汝

廖婉汝 溫山階
馬子昌 3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安局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行政管理-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案由：國安局 112 年度「情報行政」工作計畫中「01 行政管理」之「設備及投資」項下，有關「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2754 萬 6 千元。查 112 年預算較 111 年編列 923 萬 9 千元大幅增加，近年受疫情影響，缺工缺料情形嚴重，能否執行國安局應有具體之進度管控說明。爰針對國安局 112 年度「情報行政」工作計畫中「01 行政管理」之「設備及投資」項下，有關「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2754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三二 殷俊

馬子晨

溫水晴

36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36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6,50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1行政管理」	增/減列數	5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1,5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20機械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國家安全局112年情報行政所需設備及投資費項下機械設備費費用，因111年與112年所編列經費使用單位不同。新增預算計約200萬元，因所揭露資訊無法澄清112年需求單位需求原因，且對執行項次、用途、實際需求、預期效應，尚需釐清，為避免浪費公帑。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預算編列6,500千元，減列500千元及凍結1,5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江明達 溫玉敏
37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32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6,50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行政管理」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65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20機械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案 由	<p>國安局在日前書面報告中表示，我國在面對中共網路空間灰色地帶攻擊情況下，國安局除持續全面禁用陸牌資通訊產品，並推動「零信任」網防機制，以提升國安局資通訊安全防護能量，確保機敏資訊安全。並於109年底函請各公務機關，於110年底前汰換所使用或採購之陸牌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同時要求公務機關全面禁用。</p> <p>然，要求其他公務機關之餘，國安局理應以更高規格之標準自律，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運輸、資訊軟硬體設備及雜項設備等所有原料來源，理應全面禁止中國大陸製造之產品，並積極檢討、盤點，各項設備設施、工程原料、軟硬體及零附件，確保非中國大陸製造之產品，以徹底降低中共灰色地帶攻擊。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預算編列6,500千元，凍結65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廖婉汝

廖婉汝 溫山啟
馬子君 38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32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19,338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1行政管理」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 費」	解凍條件	
案 由	國安局112年度預算邊列個人電腦高達521部，並未依行政院編列標準編列 ，允宜檢討，為撙節預算，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 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19,338千元，減列1,000千元。		

提案人： 溫玉霞

溫玉霞

溫玉霞

溫玉霞

5

39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36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19,338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1行政管理」	增/減列數	3,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5,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 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案 由	<p>國家安全局112年情報行政所需設備及投資費項下資軟硬體設備費用，112年新增預算計約1500萬元，因111年與112年部份需求單位雷同，考量國安局歷年資訊系統更新需求頗多，且所揭露資訊無法澄清112年需求單位需求原因，且對執行項次、用途、實際需求、預期效應，尚需釐清，為避免浪費公帑。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19,338千元，減列3,000千元及凍結5,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江啟臣 溫云霽
 解凍 4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安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情報行政」計畫項下「行政管理」分項計畫「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第 9 款第 2 項第 2 目

預算數：19,338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國安局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9 款第 2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情報行政」計畫項下「行政管理」分項計畫「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9,338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國安局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國安局雖為情報機關，然 112 年度規劃採購情戰研工作個人電腦 310 部、情報輔助工作用個人電腦 161 部、特勤中心工作用個人電腦 50 部等，總計編列 19,338 千元，其採購標準為何？以及價位 1 部將近 20 萬元，恐有浮編之嫌，未秉撙節預算原則編列。爰此，提案凍結「情報行政」計畫項下「行政管理」分項計畫「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 萬元，待國安局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溫心啟

印
自
送

42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p. 37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19,338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行政管理」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1,376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p>根據微軟於官方文件中的「生命週期」項目，明確指出 Windows 10 的退場日期，是訂在 2025 年 10 月 14 日，約是 Windows 10 發表後的 10 年期間，隨著系統退場，微軟不只會停止研發新功能，也可能不再提供安全性更新與軟體支援，舊有電腦安全性恐受到影響，國家安全局編列「情報戰研工作用個人電腦、情報輔助工作用個人電腦與特勤中心工作用個人電腦，卻未揭露電腦使用年份，且國家安全局全局是否現有電腦是否仍有 Windows XP 與 Windows 7 兩種以停止更新之個人電腦。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19,338千元，凍結1,376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趙天麟

趙天麟 林建宏
馮 43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36-37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19,338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行政管理」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 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 支。
案 由	<p>國安局為我國情報統合機關，業務具高度機敏性，近年中共網軍對我政府發動大規模網域攻擊日益猖獗，該局應持續加強資安人員專業能力，惟查該局112年度編列教育訓練經費僅較111年度增加240萬8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購置經費卻增加1,533萬2千元，不符比例原則，且成效恐有彰之虞，</p> <p>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19,338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廖婉汝

廖婉汝 溫心怡

馬子君 4 44

24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32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19,338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行政管理」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2,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 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案 由	<p>國安局在日前書面報告中表示，我國在面對中共網路空間灰色地帶攻擊情況下，國安局除持續全面禁用陸牌資通訊產品，並推動「零信任」網防機制，以提升國安局資通訊安全防護能量，確保機敏資訊安全。並於109年底函請各公務機關，於110年底前汰換所使用或採購之陸牌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同時要求公務機關全面禁用。</p> <p>然，要求其他公務機關之餘，國安局理應以更高規格之標準自律，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運輸、資訊軟硬體設備及雜項設備等所有原料來源，理應全面禁止中國大陸製造之產品，並積極檢討、盤點，各項設備設施、工程原料、軟體及零附件，確保非中國大陸製造之產品，以徹底降低中共灰色地帶攻擊。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19,338千元，凍結2,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廖婉汝

廖婉汝 溫山勝
馬子君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38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18,755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1行政管理」	增/減列數	1,106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5雜項設備費」	解凍條件	
案 由	<p>政府積極倡導節能減碳、淨零排碳等相關工作發展。總統蔡英文甚至表示，「邁向2050淨零排碳轉型是台灣重要目標，若要達成任務，需在不同領域落實綠色轉型……」國安局仍編列老舊冷氣機汰購等相關費用640、466千元，實有違蔡英文總統節能減碳、淨零排碳之精神。應針對是項預算，全數刪除。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18,755千元，減列1,106千元。</p>		

提案人： 廖婉汝

廖婉汝 溫小晴
馬子昆 5 4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安局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行政管理-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案由：國安局 112 年度「情報行政」工作計畫中「01 行政管理」之「設備及投資」項下，有關「雜項設備費」編列 1875 萬 5 千元。查國安局已連續多年採購多區段式金屬感應門，每年單價不一，實需為何，應予說明，又 7.62 公厘狙擊槍採購案執行未臻順利，原因為何應予檢討。爰針對國安局 112 年度「情報行政」工作計畫中「01 行政管理」之「設備及投資」項下，有關「雜項設備費」編列 1875 萬 5 千元，減列 5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馬子晨

溫水清

47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32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18,755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行政管理」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2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5雜項設備費」	解凍條件	
案 由	<p>國家安全局自110年度起連續3年編列兵工裝備7.62公厘狙擊槍等預算。</p> <p>110年度採購案得標廠商未能取得原產地政府核發輸出許可，國家安全局已規劃與該廠商解除契約；111年度採購案截至8月底則已流標3次，尚未決標。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18,755千元，凍結2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提案人：

林祖佐

林祖佐 趙錫

48 2 *林祖佐*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安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情報行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設備及投資」
之「雜項設備費」

「行政管理」中

第 9 款第 2 項第 2 目

預算數：18,75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國安局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9 款第 2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情報行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18,755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國安局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經查國安局自 110 年度起連續 3(110-112)年均就兵工裝備 7.62 公厘狙擊槍及相關零附件暨專用彈藥編列汰購預算，惟 110 年度採購案得標廠商因未能取得原產地政府核發輸出許可，國安局已規劃與該廠商解除契約；111 年度採購案截至 8 月底則已流標 3 次，尚未決標。鑑於該局所需狙擊槍之生產國家有限且得標廠商尚需取得輸出許可，112 年度仍續編狙擊槍及其專用彈藥採購預算，當宜儘早妥謀因應對策。
2. 國安局肩負元首維安任務，自 110 年度起連續 3 年就所需狙擊槍及相關零附件暨專用彈藥編列汰購預算，惟 110 年度採購案因得標廠商無法取得國外核發輸出許可而解除契約，111 年度採購案截至 8 月底亦有招標不順狀況。鑑於該局需求狙擊槍之生產國家有限且得標廠商尚需取得輸出許可，且其 112 年度仍續編狙擊槍及其專用彈藥採購預算，宜儘早妥謀因應對策。爰此，提案凍結「情報行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設備及投資」分支計畫之「雜項設備費」200 萬元，待國安局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溫山階

邱建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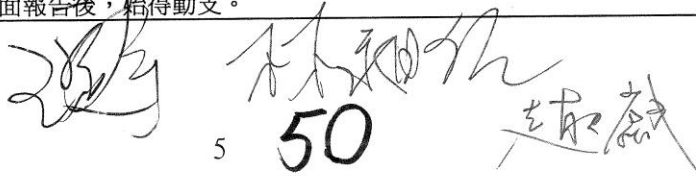
49

13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34. 39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18, 755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行政費理」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1, 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5雜項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p>國家安全局112年度預算案於「情報行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設備及投資」分支計畫之「雜項設備費」科目編列1, 875萬5千元，其中就兵工裝備7. 62公厘狙擊槍(2套)及相關零附件汰購編列275萬6千元；另於同業務計畫項下「業務費」分支計畫之「物品」科目中，就狙擊槍專用彈藥暨消耗性零件編列137萬5千元。國安局自110年度起連續3(110-112)年均就兵工裝備7. 62公厘狙擊槍及相關零附件暨專用彈藥編列汰購預算，惟110年度採購案得標廠商因未能取得原產地政府核發輸出許可，國安局已規劃與該廠商解除契約；111年度採購案截至8月底則已流標3次，尚未決標。鑑於該局所需狙擊槍之生產國家有限且得標廠商尚需取得輸出許可，112年度仍續編狙擊槍及其專用彈藥採購預算，但與110年度及111年度汰購標的均為狙擊槍2把、槍上夜視鏡1具、槍上熱顯像儀1具及專用彈5千發，法定預算均為551萬6千元相較；112年度規劃續籌購狙擊槍2把及專用彈5千發，預算案數413萬1千元、減少了槍上夜視鏡1具、槍上熱顯像儀1具搭配使用採購，是否會影響狙擊槍使用之功能性，宜儘早妥謀因應對策。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18, 755千元，凍結1, 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王定宇



 5 50 趙啟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18,755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行政管理」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275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5雜項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p>國安局規劃分3年編列預算辦理狙擊槍及相關零附件暨專用彈藥汰換採購；</p> <p>就111年度狙擊槍採購案重新辦理公開招標，截至8月底計開標3次(6月16日、6月24日及7月12日)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18,755千元，凍結275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趙天麟

趙天麟
趙天麟
趙天麟 51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32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18,755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行政管理」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5雜項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安局特勤中心維護總統安全的反狙擊組， 配備的M24狙擊槍已使用20年，110年原本決標將採購英國精密國際（AI） 公司、號稱最先進的AX MK III先進狙擊槍等裝備，但英國外交部卻拒絕核發 輸出許可，得標廠商無法履約而自行解約，全案目前持續流標中。爰針對 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 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18,755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 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霞

溫玉霞

王淑娟

王淑娟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37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18,755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行政管理」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5,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5雜項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p>國家安全局112年情報行政所需設備及投資費項下雜項設備費用，112年編列經費雖已較111年減少，因111年與112年部份需求單位雷同，或規劃更新/增購相同項目，且所揭露資訊無法澄清112年需求單位需求原因，且對實際需求、預期效應，尚需釐清。另案內狙擊槍採購作業110、111年雖決標，但因疫情影響，致廠商無法順利交貨而解約，而目前國際疫情雖趨緩，但蔓延狀況並未減輕，故對此項採購作為能否達成，令人存疑。綜上，為避免浪費公帑。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18,755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江啟庭 溫坤
53 8/3/2023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39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18,755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行政管理」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5雜項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p>國安局現有M24狙擊槍10把已使用逾20年，且原廠已於2018年申請破產而無法按時實施槍枝膛壓安全技術檢測，並有發生膛炸而危害訓練安全之風險。國安局雖自110年度起連續3(110-112)年均就兵工裝備7.62公厘狙擊槍及相關零附件暨專用彈藥編列汰購預算，惟因箇中因素影響期程。雖特勤中心表示，此案10月已重新就4套狙擊槍與相關配件完成開標作業，預計25日決標，按契約希望於明(112)年10月25日前能獲得。</p> <p>為順利達成狙擊槍籌獲作業，宜針對「特勤中心兵工裝備7.62公厘狙擊槍(2套)及相關零附件汰購經費」予以凍結，以維持籌獲期程穩定。是故，國安局應針對採購進度定期提出報告，以完善總統維安及預算合理編列。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18,755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廖婉汝



 6 5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安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情報行政」業務計畫項下「行政管理」分支計畫之
「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第 9 款第 2 項第 2 目

預算數：18,75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國安局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9 款第 2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情報行政」業務計畫項下「行政管理」分支計畫之「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18,755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安局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國安局為汰購家具，計畫汰購活動家具 92 組，共編列預算 2,473 千元，平均 1 組家具將近為 2 萬 7 千元，其採購標準為何？有無汰換的必要，建議考量擷節國家預算，以及社會觀感，請國安局審慎評估。爰此，提案凍結「情報行政」業務計畫項下「行政管理」分支計畫之「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100 萬，待國安局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5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32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18,755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行政管理」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1,8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5雜項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p>國安局在日前書面報告中表示，我國在面對中共網路空間灰色地帶攻擊情況下，國安局除持續全面禁用陸牌資通訊產品，並推動「零信任」網防機制，以提升國安局資通訊安全防護能量，確保機敏資訊安全。並於109年底函請各公務機關，於110年底前汰換所使用或採購之陸牌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同時要求公務機關全面禁用。</p> <p>然，要求其他公務機關之餘，國安局理應以更高規格之標準自律，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運輸、資訊軟硬體設備及雜項設備等所有原料來源，理應全面禁止中國大陸製造之產品，並積極檢討、盤點，各項設備設施、工程原料、軟硬體及零附件，確保非中國大陸製造之產品，以徹底降低中共灰色地帶攻擊。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18,755千元，凍結1,8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廖婉汝

廖婉汝 溫山 邱

馬子君

18

56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39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20,395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2情報教育訓練」	增/減列數	5,108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2003教育訓練費」	解凍條件	
案 由	<p>國家安全局112年度於「情報行政」業務計畫項下「情報教育訓練」分支計畫之「業務費-教育訓練費」科目中，就辦理新進人員、外語文、碩博士進修、採購及工程、資訊課程、警衛勤務等專業教育訓練編列2,039萬5千元，經查：依國家安全局107年度至110年度「情報教育訓練」分支計畫之「業務費-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及決算執行狀況如下：107年度1,671萬元/1,671萬0,000元執行率100%、108年度1,812萬3千元/1,812萬3,000元執行率100%、109年度2,093萬2千元/1,575萬3,146千元執行率75.25%、110年度2,028萬2千元/935萬6,001千元執行率47.01%。除108以前年度決算數無千元以下尾數，係該局主計作業調整同一工作計畫項下科目預算流用所致，無法看出真正決算數及執行率之外(本席之前審查該局預算之水電費發現其決算數相同狀況，該局之說明)，109年度及110年度該項預算執行率連續兩年下降且110年甚至不足5成。以該局相同預算項下110年度之「情報行政」業務計畫項下「情報教育訓練」分支計畫之「業務費-教育訓練費」科目中，就辦理採購及工程專業教育訓練編列35萬2千元，決算數21萬1千元，執行率59.94%，可見端倪，顯見該項經費之編列過於浮濫。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20,395千元，減列5,108千元。</p>		

提案人： 王定宇

王定宇 9 57 *林錫山*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20,395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2情報教育訓練」	增/減列數	5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03教育訓練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p>一、國家安全局於112年度編列20,395千元教育訓練費，辦理「國安特考暨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辦理海外語文培訓等各類外語訓練費用」、「辦理說碩博士進修、營繕工程、採購作業、資訊課程及特勤警察等在職教育訓練」、「辦理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全維護基本編組安維人員教育訓練費用」。</p> <p>二、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10年度決算報告指出，有關於辦理採購及工程專業教育訓練編列經費35萬2千元，決算數21萬1千元，執行率59.94%。惟108-110年年度工程採購案件經內部審監單位發現契約內容、訪價機制及廠商履約欠完善等作業瑕疵件數分為14件、17件及14件，占各年度採購件數比率為0.94%、0.97%及1.13%，該比率有逐年提高現象，是否需要再加強教育訓練，國安局應提出檢討。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20,395千元，減列500千元及凍結1,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林淑芬

1 58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20,395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情報教育訓練」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039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03教育訓練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p>國家安全局志願士兵招募缺額大106年至110年共計缺額達214員，且110年招募僅有10員，卻有高達9員不適服，僅有1員仍留用，且預算編列教育費用目標數60員，五年平均招募率未達3成，其相關教育訓練費用應依照實際需求編列。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20,395千元，凍結2,039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趙天麟

趙天麟 林永福
59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39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20,395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情報教育訓練」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5,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03教育訓練費」	解凍條件	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p>國安局近年志願士兵招獲人數均未達計畫目標，106年度至110年度平均招獲率僅28.67%，國安人力不足，彰顯國家安全工作難以維護，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20,395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溫玉霞

溫玉霞 王淑芬 蔡啟芳
4 6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安局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情報教育訓練-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案由：國安局 112 年度「情報行政」工作計畫中「02 情報教育訓練」之「業務費」項下，有關「教育訓練費」編列 2039 萬 5 千元。國安局為補充基層軍職人力需求，除藉甄選現役國軍軍官及士官到國安局服務外，亦在國防部協助下對外辦理志願士兵招募工作，招募對象均為社會青年，但國安局近年志願士兵招獲人數均未達計畫目標，106 年度至 110 年度平均招獲率僅 28.67%，查該局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志願士兵招募的目標人數均為 60 人，但各年度實際招獲人數僅約 10 人至 22 人間，5 年間合計招獲人數 86 人，年平均招獲率僅為 28.67。而且有 15 人寧願賠款提前離營，佔達 2 成，原因為何，應予檢討。爰針對國安局 112 年度「情報行政」工作計畫中「02 情報教育訓練」之「業務費」項下，有關「教育訓練費」編列 2039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馬子辰
溫子明

61

10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39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20,395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情報教育訓練」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5,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03教育訓練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p>國安局為補充基層軍職人力需求，在國防部協助下對外辦理志願士兵招募工作，招募對象均為社會青年。查該局106年度至110年度志願士兵招募之目標人數均為60人，然各年度實際招獲人數僅約10人至22人間，5年間合計招獲人數86人，年平均招獲率為28.67%；111年度預計招募人數仍為60人，惟截至該年8月底僅招獲9人，招募狀況仍欠佳。且106年度至110年度招獲志願士兵合計86人，未服滿志願士兵現役最少年限提前離營之人數15人(占同期間招獲志願士兵人數比率17.44%)，不利人力之穩定增補。</p> <p>國安局應積極檢討其教育訓練狀況，並強化留營、招募等相關機制，以提升國家安全工作之穩定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20,395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廖婉汝

廖婉汝 溫山霞
馬子昌 62

1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安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情報行政」計畫項下「情報教育訓練」分項計畫
「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第 9 款第 2 項第 2 目

預算數：20,39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國安局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9 款第 2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情報行政」計畫項下「情報教育訓練」分項計畫「業務費-教育訓練費」20,395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國安局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1.
2. 經查國安局每年將「加強特勤維安訓練，提升人員本職學能」列為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然查近 4（106 至 109）年度特勤中心軍職人員及各特勤編組人員體技能鑑測結果，106 年度實測合格率 99.3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降為 98.19%及 96.84%，109 年度再降至 96.19%，且 106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分別有 2 名、3 名及 1 名等共 6 名特勤人員，因連續 2 年鑑測不合格而遭解除特種勤務工作，不啻為政府投入眾多資源培訓具特殊專長人員之重大損失。
3. 為利執行特種勤務，建議國家安全局應加強特勤中心軍職人員及各特勤編組人員體能訓練與技能嫻熟之維持，提升鑑測合格比率，避免影響安維任務人力之調配。爰此，提案凍結「情報行政」計畫項下「情報教育訓練」分項計畫「業務費-教育訓練費」200 萬元，待國安局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儂

溫心晴

印

63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39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9 款 2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情報行政

用途別：02 情報教育訓練

本年度預算數：20,395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9 款第 2 項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業務費」-「教育訓練費」編列 20,395 千元。

惟經查 106 至 109 年度特勤中心軍職人員及各特勤編組人員體技能鑑測結果，分別為 99.35%、98.19%、96.84%及 96.19%，呈逐年下降趨勢。

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國家安全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64

4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383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2情報教育訓練」	增/減列數	特勤人員鑑測、競賽暨訓練 評比獎勵經費10萬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案 由	<p>國家安全局112年度預算，將特勤人員鑑測、競賽暨訓練評比獎勵經費38萬3千元自機密預算移編於「情報行政-情報教育訓練」項下「一般事務費」，鑑於該項體技能所列評比獎勵內容均屬機關本質業務，且優異體技能本應屬特勤人員應具備條件，將此列為獎勵項目核有未妥，為節約公帑，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7,581千元，減列特勤人員鑑測、競賽暨訓練評比獎勵經費10萬元。</p>		

提案人： 廖婉汝

廖婉汝 溫心怡
馬子昌 5 6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安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情報行政」計畫項下「情報教育訓練」分項計畫
「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

第 9 款第 2 項第 2 目

預算數：7,581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

案由：國安局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9 款第 2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情報行政」計畫項下「情報教育訓練」分項計畫「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7,581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俟國安局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經查國安局令頒「特種勤務獎勵標準及辦法」第 5 條將特種勤務獎勵要件區分為 7 大類，包括「完成特種勤務重大專案任務，有具體優良事蹟。」、「執行或協助特種勤務期間，任務執行表現優良。」、「參與特種勤務專業訓練、評比、檢查、體技能鑑測、年度競賽等，成績優異」等項別，獎金發放額度少則 500 元、多則上百萬元。依國安局提供資料，106 年度至 109 年度特勤人員獎金年度發放總額均約在 200 萬元上下，110 年度因受疫情影響停辦多項活動而降至約 47 萬元，惟各年度獎勵要件仍全數為「參與特種勤務專業訓練、評比、檢查、體技能鑑測、年度競賽等，成績優異」，尚無以其他類項獎勵要件發放者。
2. 國家安全局 112 年預算案雖將基地訓練、體技能鑑測及競賽績優獎金編列於公開預算，然該局自訂獎勵實施要點中，該等獎金獎勵名額眾多且額度頗高，必要性及妥適性均容待商榷。爰此，提案凍結「情報行政」計畫項下「情報教育訓練」分項計畫「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0 萬，待國安局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溫山階

邱意遠

66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第40頁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7,581千元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情報教育訓練」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383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國安局「情報行政」下「情報教育訓練」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758萬1千元，包含教育訓練庶務經費及獎勵經費，其中獎勵經費係鑑測、競賽暨訓練評比之獎金，內容均屬機關本質業務，應屬特勤人員本應具備條件，列為獎勵項目是否合理，宜再行評估，俾利撙節預算支出。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7,581千元，凍結383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羅致政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39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7,581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情報教育訓練」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p>經查，國安局112年編列特勤人員鑑測、競賽、訓練所需經費38萬3千元，但其標準為本質體能標準，是否具妥適，有待商榷，為撙節預算，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7,581千元，凍結2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溫玉霞

溫玉霞

68₇

溫玉霞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39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45,311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情報教育訓練」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3,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p>國家安全局112年情報行政所需情報教育訓練項下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需求業務項目不變，預算調降近二分之一，疑應相關教育訓練人數降低所致，但業務費項下其餘業務項目，除新增16任總統安全維護教育訓練外，項目不變、經費幾近持平，依常理應等比例約略調降，然因揭露資訊不足，無法瞭解原因為何？應澄清說明，以避免有浪費公帑之疑。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預算編列45,311千元，凍結3,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江啟臣
69 殷敏如 溫玉階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39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1,304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情報教育訓練」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5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5雜項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國家安全局112年情報行政所需情報教育訓練項下設備及投資業務，112年新增約40萬餘元，因規劃購置部份項目與111年雷同，而新增項目因揭露資訊不足，尚需澄清說明現況、需求原因、預期效益等，以避免有浪費公帑之疑。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1,304千元，凍結5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江敏序
 陳淑如 溫文騰 70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1,304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2情報教育訓練」	增/減列數	6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冻條件	
案 由	<p>國家安全局情報教育訓練下設備及投資編列特勤中心訓練用健身器材汰購案 編列購買倒立機作為訓練用器材，但使用倒立機，還可能容易增加頸椎壓力，導致頸椎病變，嚴重時將增加中風機率，有醫師認為，使用倒立機，還不如自我訓練及強化核心肌群，增加脊椎支撐、減少疼痛與惡化，建議可從簡單的棒式或橋式開始做起。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1,304千元，減列60千元。</p>		

提案人： 趙天麟

趙天麟 林和政
71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41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362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情報建築及設備」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3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1物品」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國家安全局情報建築及設備項下業務費，112年編列執行網安作業平台擴充、衛星影像設備汰換所需線材等周邊設備，案內平台擴充、設備汰換，因揭露資訊不足，應為開標委商執行，然所需線材等周邊用品需另行購置，與常理不符，需釐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362千元，凍結3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江啟臣
 顏安和 溫士楷 72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41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362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情報建築及設備」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6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1物品」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p>國安局在日前書面報告中表示，我國在面對中共網路空間灰色地帶攻擊情況下，國安局除持續全面禁用陸牌資通訊產品，並推動「零信任」網防機制，以提升國安局資通訊安全防護能量，確保機敏資訊安全。並於109年底函請各公務機關，於110年底前汰換所使用或採購之陸牌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同時要求公務機關全面禁用。</p> <p>然，要求其他公務機關之餘，國安局理應以更高規格之標準自律，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運輸、資訊軟硬體設備及雜項設備等所有原料來源，理應全面禁止中國大陸製造之產品，並積極檢討、盤點，各項設備設施、工程原料、軟硬體及零附件，確保非中國大陸製造之產品，以徹底降低中共灰色地帶攻擊。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362千元，凍結6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廖婉汝

廖婉汝 溫心怡
馬子昆 7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安局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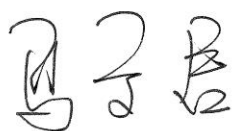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情報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案由：國安局 112 年度「情報行政」工作計畫中「03 情報建築及設備」之「設備及投資」項下，有關「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1639 萬 1 千元。查本預算擬執行「大新房舍新建工程第一階段」，此為多年計畫，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以利國會審查。爰針對國安局 112 年度「情報行政」工作計畫中「03 情報建築及設備」之「設備及投資」項下，有關「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1639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4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41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16,391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情報建築及設備」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4,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 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案 由	<p>國家安全局情報建築及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12年編列執行大新房舍新建工程第一期、資訊服務系統備援機房等兩項。有關大新房舍工程，尚需釐清作業全貌、期程、需求原因、節點、預期效益等。另備援機房部份囿於揭露資訊不足，需釐清與111年建置相似項目之關連性、需求原因、預期效益等。以避免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16,391千元，凍結4,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江啟隆
陳建志 75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41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16,391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情報建築及設備」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6,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 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案 由	<p>國安局在日前書面報告中表示，我國在面對中共網路空間灰色地帶攻擊情況下，國安局除持續全面禁用陸牌資通訊產品，並推動「零信任」網防機制，以提升國安局資通訊安全防護能量，確保機敏資訊安全。並於109年底函請各公務機關，於110年底前汰換所使用或採購之陸牌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同時要求公務機關全面禁用。</p> <p>然，要求其他公務機關之餘，國安局理應以更高規格之標準自律，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運輸、資訊軟硬體設備及雜項設備等所有原料來源，理應全面禁止中國大陸製造之產品，並積極檢討、盤點，各項設備設施、工程原料、軟硬體及零附件，確保非中國大陸製造之產品，以徹底降低中共灰色地帶攻擊。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16,391千元，凍結6,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廖婉汝

廖婉汝 溫耀
馬子昆 8 76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42-43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1,000 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9 款 2 項 2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情報行政

用途別：03 情報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機械設備費 預算數：50,922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編列「情報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機械設備費」50,922 千元，其中用於網路空間技能培訓場域統裁部電視牆之經費共 13,000 千元。鑑於本項經費名稱內容與國家安全局業務關係不明顯，且經費龐大，已可買 130 部以上的 70 吋液晶電視，用途及預期效益，恐有浪費公帑之疑慮。

爰減列 1,000 千元，並凍結 1,000 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77

8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41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50,922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情報建築及設備」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2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20機械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國家安全局情報建築及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機械設備費，112年編列執行資訊服務系統備援機房、資訊網路機房等，囿於揭露資訊不足，無法瞭解需求原因、規劃方式與預期效益。有關第16任大選需求項目因與第15任需求項目、數量部份不同，有關需求原因、規劃原則及後續運用規劃。另有關網路空間培訓場需求項目，似與111年項目有重疊或關連性之疑慮。綜上，須待釐清說明原因。以避免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預算編列50,922千元，凍結20,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其南

溫宗翰 28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41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50,922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情報建築及設備」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5,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20機械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p>國安局在日前書面報告中表示，我國在面對中共網路空間灰色地帶攻擊情況下，國安局除持續全面禁用陸牌資通訊產品，並推動「零信任」網防機制，以提升國安局資通訊安全防護能量，確保機敏資訊安全。並於109年底函請各公務機關，於110年底前汰換所使用或採購之陸牌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同時要求公務機關全面禁用。</p> <p>然，要求其他公務機關之餘，國安局理應以更高規格之標準自律，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運輸、資訊軟硬體設備及雜項設備等所有原料來源，理應全面禁止中國大陸製造之產品，並積極檢討、盤點，各項設備設施、工程原料、軟硬體及零附件，確保非中國大陸製造之產品，以徹底降低中共灰色地帶攻擊。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預算編列50,922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廖婉汝

廖婉汝 溫明
馬子昌 80
9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43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73,45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3情報建築及設備」	增/減列數	7,26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3025運輸設備費」	解凍條件	
案由	<p>國家安全局本(112)年度於「情報行政」業務計畫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分支計畫之「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科目中，為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全維護工作，計畫增購及汰換各式車輛計36輛，共編列預算7,260萬元，惟所購車輛係為應短期性任務所需，且該局現有各類款型車輛眾多，似可考量部分以調派現有車輛支援方式辦理，俾撙節購車。經查：據國安局112年度預算書表所附載「公務車輛明細表」，該局現有各型警備車計140輛，其中5人座警備車已有78輛，7人座警備車則有25輛，而9人座及11人座警備車亦分別有11輛及8輛；且各式警備車中多達59輛係108年度以後購置，迄今使用年數僅約3年左右，均顯該局現有性能尚佳之車輛為數頗多，容可考量部分以調派現有車況較佳車輛支援方式辦理，俾撙節購車，節省公帑支出。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73,450千元，減列7,260千元。</p>		

提案人： 王定宇

王定宇 *林錫山* *趙啟*
6 81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第43頁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73,450千元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3情報建築及設備」	增/減列數	2,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3025運輸設備費」	解凍條件	
案 由	<p>因應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全維護工作所需，編列警備車輛經費7260萬元，包含轎式警備車、休旅警備車、廂式警備車等，然因短期任務所需購置車輛，是否有其必要性，且盤點國安局現有車輛，同型車輛眾多，宜考量部分調派現有車輛支援，以撙節購車。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73,450千元，減列2,000千元。</p>		

提案人： 羅致政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43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73,45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3情報建築及設備」	增/減列數	5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3025運輸設備費」	解凍條件	
案由	<p>經查，國安局為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全維護工作，預計增購及汰換各式車輛計36輛，共編列預算7,260萬元，惟所購車輛係為應短期性任務所需，且該局現有各類款型車輛眾多，似可考量部分以調派現有車輛支援方式辦理，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73,450千元，減列500千元。</p>		

提案人： 溫玉霞

溫玉霞 江啟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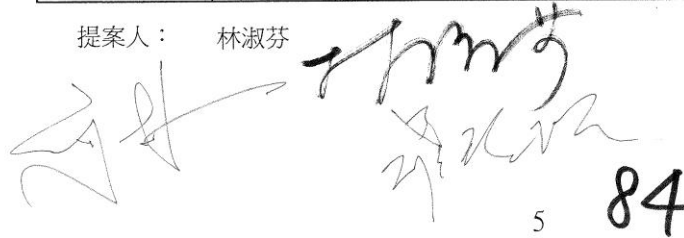
1 83

江啟偉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73,45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3情報建築及設備」	增/減列數	3,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2,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25運輸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p>國安局為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全維護工作，於112年度編列7260萬元，增購及汰換各式車輛計36輛，分別為30輛警備車(轎式、休旅各12輛、廂式6輛)與6輛雙廂貨卡掃車警備車。惟總統、副總統大選安維任務僅為短期任務，為擲節支出，國安局應清楚說明是否無法以現有車輛調派支援。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73,450千元，減列3,000千元及凍結2,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林淑芬



5 84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第41頁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73,45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 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情報建築及設備」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25運輸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p>據國安局2023年預算書表所附載「公務車輛明細表」，該局現有各型警備車計140輛，其中5人座警備車已有78輛，7人座警備車則有25輛，而9人座及11人座警備車亦分別有11輛及8輛。且各式警備車中多達59輛為2019年以後購置，迄今使用年數僅約3年左右，均顯該局現有性能尚佳之車輛為數頗多，應考量以調派現有車況較佳車輛支援方式辦理。然2023年預算又預計添購各類警備車36輛，是否有其必要性，國安局應審慎評估，擲節購車，節省公帑支出。爰針對國家安全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73,450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林靜儀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73,45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情報建築及設備」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25運輸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p>國家安全局因應第16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全維護工作，預計購置警備車轎式警備車12輛，修旅警備車12輛，廂式警備車6輛，並汰換雙廂貨卡掃車警備車6輛，計36輛編列預算7,260萬元。惟國家安全局現有與擬增購之同型車輛眾多，應可考量部分以現有車輛支援之方式辦理，以撙節經費。</p> <p>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73,450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林昶佐

林昶佐 趙啟謙
86 3 趙啟謙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安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情報行政」業務計畫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分支計畫之「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

第 9 款第 2 項第 2 目

預算數：73,45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國安局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9 款第 2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情報行政」業務計畫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分支計畫之「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73,450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國安局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經查國安局為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全維護工作，計畫增購及汰換各式車輛計 36 輛，共編列預算 7,260 萬元，惟所購車輛係為應短期性任務所需，且該局現有各類款型車輛眾多，似可考量部分以調派現有車輛支援方式辦理，俾得節購車。
2. 國安局 112 年度為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維任務，計畫增購、汰換各式車輛達 36 輛，鑑於該等車輛均僅為短期任務所需，該局允宜考量部分以調派現有車輛支援方式辦理，俾得節購車經費。爰此，提案凍結「情報行政」業務計畫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分支計畫之「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300 萬元待國安局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溫水清

邱良正

87

12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41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73,45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情報建築及設備」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3,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25運輸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p>國安局為辦理第16任政府總統維安任務，預計增購多款多量警備車，編列7260萬元，經查，現有之車輛已有136輛，考量此為短期任務，國安局應考量調派現有車輛辦理，為撙節預算，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73,450千元，凍結3,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溫玉霞

溫玉霞

2 88

解凍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41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73,45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情報建築及設備」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3,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25運輸設備費」	解凍條件	
案 由	<p>國家安全局情報建築及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運輸設施費，112年編列有關第16任大選需求項目因與第15任需求項目、數量部份不同，有關需求原因、規劃原則及後續運用規劃。另本項亦規劃汰購逾齡警備車與附表明細表無法關連比對。綜上，須待釐清說明原因，以避免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73,450千元，凍結3,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江啟臣
 廖國棟 溫政 89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42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73,45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情報建築及設備」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25運輸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p>國家安全局為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維任務，112年度預計增購警備車30輛，並汰換雙廂貨卡掃車警備車6輛，預算編列7,260萬元。惟目前國安局警備車輛高達59輛為108年以後購入，應尚堪用，且108年編列第15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增購維護警備車58,830千元，增購36輛各式車（淘汰3輛），112年相較108年增加1370萬。基於撙節預算之原則，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73,450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廖婉汝

廖婉汝 溫水賢
馬子君 1 90

21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43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9 款 2 項 2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情報行政

用途別：03 情報建築及設備

本年度預算數：73,450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編列 73,450 千元。惟其中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全維護工作所需警備車輛購置之轎式、休旅及廂式警備車，亦曾於 108 年度預算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全維護工作中編列 71,704 千元進行採購，車齡僅四年，理應能重複使用。

為樽節國家支出，爰凍結 5,000 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41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73,45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情報建築及設備」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25運輸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p>國安局在日前書面報告中表示，我國在面對中共網路空間灰色地帶攻擊情況下，國安局除持續全面禁用陸牌資通訊產品，並推動「零信任」網防機制，以提升國安局資通訊安全防護能量，確保機敏資訊安全。並於109年底函請各公務機關，於110年底前汰換所使用或採購之陸牌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同時要求公務機關全面禁用。</p> <p>然，要求其他公務機關之餘，國安局理應以更高規格之標準自律，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運輸、資訊軟硬體設備及雜項設備等所有原料來源，理應全面禁止中國大陸製造之產品，並積極檢討、盤點，各項設備設施、工程原料、軟硬體及零附件，確保非中國大陸製造之產品，以徹底降低中共灰色地帶攻擊。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73,450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廖婉汝

廖婉汝 溫心怡
馬子昌 9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安局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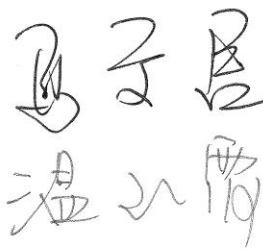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情報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案由：國安局 112 年度「情報行政」工作計畫中「03 情報建築及設備」之「設備及投資」項下，有關「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4593 萬 1 千元。查本預算部分工項於 111 年已編列經費採購，是否重複投資，不無疑義；另規劃採購網路攻防演練平台展示及管理系統，與相關部會之合作交流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國安局 112 年度「情報行政」工作計畫中「03 情報建築及設備」之「設備及投資」項下，有關「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4593 萬 1 千元，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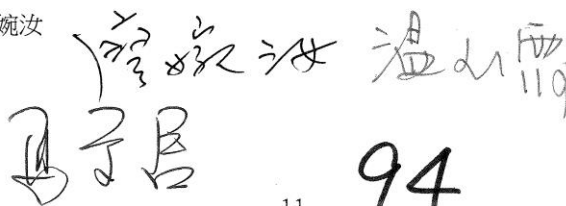
93

5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41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45,931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情報建築及設備」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5,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 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案 由	<p>國安局在日前書面報告中表示，我國在面對中共網路空間灰色地帶攻擊情況下，國安局除持續全面禁用陸牌資通訊產品，並推動「零信任」網防機制，以提升國安局資通訊安全防護能量，確保機敏資訊安全。並於109年底函請各公務機關，於110年底前汰換所使用或採購之陸牌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同時要求公務機關全面禁用。</p> <p>然，要求其他公務機關之餘，國安局理應以更高規格之標準自律，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運輸、資訊軟硬體設備及雜項設備等所有原料來源，理應全面禁止中國大陸製造之產品，並積極檢討、盤點，各項設備設施、工程原料、軟硬體及零附件，確保非中國大陸製造之產品，以徹底降低中共灰色地帶攻擊。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45,931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廖婉汝



 廖婉汝 溫山 馬子昌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44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500 千元

第 9 款 2 項 2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情報行政

用途別：03 情報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45,931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編列「情報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5,931 千元。其中購置 3 套 VMare 商用軟體編列 9,190 千元，惟國家安全局係我國重要情報機關，購買商用軟體，恐有資安漏洞之疑慮。並且情報工作為國安局核心業務，其採購電腦設備如個人電腦 Core i5-11500 等型號皆未是最新、最高等級。

爰凍結 2,500 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95

2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41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45,931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情報建築及設備」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 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案 由	<p>國家安全局情報建築及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12年編列有關網安平台、衛星處理設施汰換、網路空間培訓設施等所需設備。因部份與111年需求重疊，或新增項目。另有編列有關第16任大選需求因與第15任需求項目、數量部份不同，有關需求原因、規劃原則及後續運用規劃。綜上，須待釐清說明原因，以避免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45,931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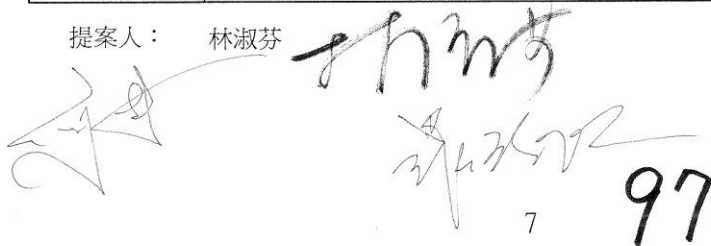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馬文君

馬子昌 江啟庭
潘建志 湯文傑 96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44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45,931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情報建築及設備」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0資訊軟體設備 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案 由	<p>鑒於國安局局長秘密出訪泰國行程事後遭曝光出入境照片、下榻飯店帳單等，雖然國安局說明因泰國海關的監視器使用華為設備，而遭網路駭客所為，屢屢強調乾淨網路的重要性。惟究竟如何研判為網路駭客所為，與泰國雙方如何進行調查，以及未來如何具體改善提升出訪的安全性的機敏性，國安局必須提出書面報告。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體設備費」預算編列45,931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林淑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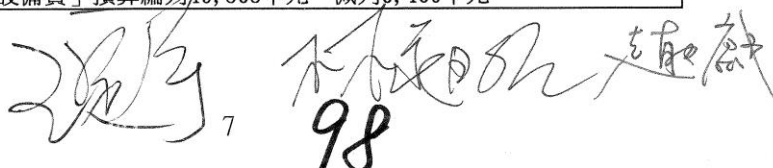


7 97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32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49,363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3情報建築及設備」	增/減列數	6,46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5雜項設備費」	解凍條件	
案由	<p>國家安全局為第16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其配偶安全維護工作(以下簡稱:安維8號任務)規劃就警衛據點編成基本編組3組及預備組1組。該局本(112)年度於「情報行政」業務計畫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分支計畫之「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科目中,就「安全防护、醫療急救及一般偵檢工作所需雜項設備」編列及1,610萬3千元,其預算內容若與108年度為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其配偶安全維護工作(以下簡稱:安維7號任務)之實際添購狀況相較,部分設備購置數量恐逾所需,且預算額度亦難謂已撙節編列。經查:防彈玻璃帷幕:安維8號任務規劃購置防彈玻璃帷幕6套、經費1,020萬元,惟國安局108年度執行安維7號任務時亦購置防彈玻璃帷幕6套,實際購價為640萬元;在採購數量相同下,112年度預算編列數為108年度實際採購價格之1.59倍,恐有高估之疑慮。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49,363千元,減列6,460千元。</p>		

提案人: 王定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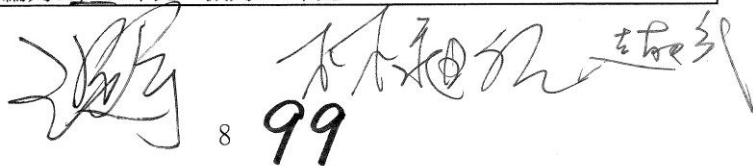


 7 98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32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49,363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3情報建築及設備」	增/減列數	6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5雜項設備費」	解凍條件	
案 由	<p>國安局安維8號規劃基本編組3組及預備組1組，依國安局說明，112年度預算案警衛據點生活文康設備僅就3組基本編組 之需求編列346萬2千元，揆該局108年度以公務預算購置安維7號基本編組3組警衛據點生活文康設備經費執行數為288萬5千元；在基本編組數均為3組下，比較2次安維任務警衛據點生活文康設備採購品項、數量及單價，112年度部分項目規劃之購置數量或預算額度，恐難謂撙節編列，說明：1. 電視機：安維8號規劃購置65吋液晶電視18台，預算總額63萬元，預估單價3萬5千元，惟查該局108年度購置同為65吋電視機 之實際單價僅2萬4,863元，18台購置總價44萬7,534元(多18萬)。2. 除溼機：安維8號規劃購置36台，預算總額54萬元，預估單價1萬5千元，除採購數量36台明顯高於108年度公務預算購置之18台 外；每台預估價格1萬5千元，亦高於108年度購置單價1萬餘元(多24萬)。3. 飲水機：國安局108年度辦理安維7號任務時，飲水機設備係以租賃方式辦理(月租費800-1000元)，112年度則規劃自行購置飲水機18台，預算總額36萬元，預估單價2萬元(多18萬)。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49,363千元，減列600千元。</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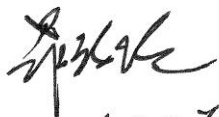
提案人： 王定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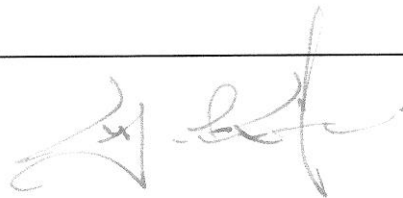
 8 99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第46頁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49,363千元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3情報建築及設備」	增/減列數	5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5雜項設備費」	解凍條件	
案 由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全維護工作，基本編組安全防護、醫護急救及一般偵檢工作所需雜項設備，編列1610萬3千元，包含防彈背心、防彈公事包、防彈玻璃帷幕等，惟106年及108年，國安局兩度購置防彈背心，數量共445件，且於112年總統大選期間，該防彈背心均未逾使用年限，宜檢討現有防彈背心、防彈公事包等維安設備，以利支援總統大選短期任務所需，擷節預算。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49,363千元，減列500千元。		

提案人： 羅致政






6 100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45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3462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3情報建築及設備」	增/減列數	基本編組警衛據點安維人員 生活、訓練所需雜項設備20 萬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5雜項設備費」	解凍條件	
案 由	<p>國安局112年度於「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之「雜項設備費」科目編列『第16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全維護工作所需雜項設備』4,936萬3千元，其中有關「基本編組警衛據點安維人員生活訓練所需雜項設備」編列346萬2千元，用於採購各式生活硬體設備，揆其編列「雷射投影機」、「電視機」及「碎紙機」等設備預估單價均有高估之嫌，又第16任大選安維任務之基本編組數已較第15任時之6組調降，然所編「除濕機」購置數量及預算卻不減反增。為撙節預算開支，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49,363千元，減列基本編組警衛據點安維人員生活、訓練所需雜項設備20萬元。</p>		

提案人： 廖婉汝

廖婉汝 *溫水清*

2/101 *馬子君*

22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46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16,103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3情報建築及設備」	增/減列數	基本編組安全防護、醫護急救及一般偵檢工作所需雜項設備20萬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5雜項設備費」	解凍條件	
案由	<p>國家安全局112年度於「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之「雜項設備費」科目編列4,936萬3千元，其中編列第16屆總統大選安維人員防彈背心220件242萬元，惟查該局前於106及108年，2度購置防彈背心數量已達445件，且該等背心於112年底大選期間均尚未逾使用年限，允宜檢討以現有防彈背心支援安維專案使用，為撙節預算，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49,363千元，減列基本編組安全防護、醫護急救及一般偵檢工作所需雜項設備20萬元。</p>		

提案人： 廖婉汝

廖婉汝 *溫山啟*

馬子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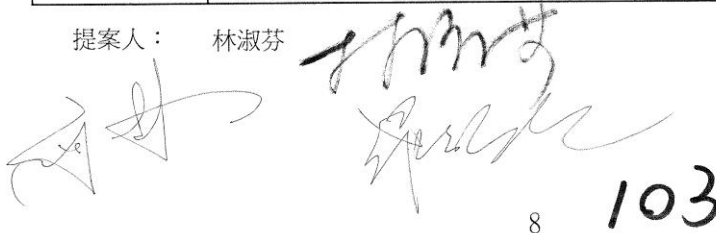
3 102

23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49,363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3情報建築及設備」	增/減列數	5,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2,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5雜項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p>國安局為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全維護工作，編列雜項設備經費達49,363千元，包含基本編組警衛據點安維人員生活、訓練所需雜項設備3462千元、基本編組安全防護、醫護急救及一般偵檢工作所需雜項設備16,103千元、購置槍擊偵測系統設備經費29,798千元。</p> <p>其中生活、訓練所需雜項設備包含6部雷射投影機、18部電視機、6部碎紙機、6部電熱水器、18部冰箱、18部冷氣機、18部洗衣機、36部除濕機、18部飲水機。國安局應說明因應短期任務，而規劃採購數量與配置需求的合理性，為撙節支出，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49,363千元，減列5,000千元及凍結2,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林淑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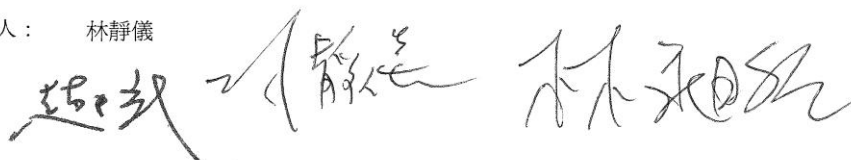


8 103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第41頁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49,363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 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情報建築及設備」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2,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5雜項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查國安局安維8號任務規劃購置安維人員防彈背心220件及防彈公事包12個。然國安局已於2019年安維7號任務時已採購防彈背心295件及防彈公事包30個；依國安局提供資料，防彈背心及防彈公事包使用年限均為5年，於下次總統大選時皆未超過使用年限。此二項物品是否有大量採購之必要，應審慎評估。爰針對國家安全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49,363千元，凍結2,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靜儀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第41頁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49,363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 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情報建築及設備」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3,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5雜項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p>國安局安維8號基本編組警衛據點為因應短暫性任務需求而設置。然此次添購之電視機及除濕機，與2019年安維7號任務添購單價相較之下皆高上許多。國安局應妥適說明提高購置規格、性能、數量或價格之必要性。爰針對國家安全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49,363千元，凍結3,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林靜儀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安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情報行政」業務計畫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分支計畫之「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第 9 款第 2 項第 2 目

預算數：49,363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國安局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9 款第 2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情報行政」業務計畫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分支計畫之「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49,363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國安局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經查國安局就基本編組「警衛據點安維人員生活文康等雜項設備」及「安全防护、醫療急救及一般偵檢工作所需雜項設備」分別編列 346 萬 2 千元及 1,610 萬 3 千元，其預算內容若與 108 年度為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其配偶安全維護工作（以下簡稱：安維 7 號任務）之實際添購狀況相較，部分設備購置數量恐逾所需，且預算額度亦難謂已撙節編列。
2. 國安局為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維工作，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中持續就安維 8 號任務編列多項雜項設備購置經費，其中在防彈背心及防彈公事包部分，該局現有之該案設備均尚未逾使用年限，大量增購新品之必要性有待商榷；防彈玻璃帷幕、電視機及除溼機之預算額度均有偏高疑慮，建議酌予減列；另飲水機由租賃改自購，恐不符節約原則，國安局允再審慎評估。爰此，提案凍結「情報行政」業務計畫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分支計畫之「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200 萬元，待國安局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溫心怡

印夏蓮

10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安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情報行政」業務計畫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分支計畫之「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第 9 款第 2 項第 2 目

預算數：49,363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國安局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9 款第 2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情報行政」業務計畫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分支計畫之「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49,363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國安局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國安局為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全維護工作，計畫增購雷射投影機（6 部）、電視機（18 部）、碎紙機（6 部）、電熱水器（6 部）、冰箱（18 部）、冷氣機（18 部）、洗衣機（18 部）、除濕機（36 部）、飲水機（18 部）等維安人員生活所需用品，共編列預算 49,363 千元，惟所購物品係為應短期性任務所需，且該局四年前已採購，建議考量部分以調派現有物品支援方式辦理，俾撙節預算。爰此，提案凍結「情報行政」業務計畫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分支計畫之「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300 萬元，待國安局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儂

溫心怡

邱國治

107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41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49,363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情報建築及設備」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5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5雜項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各品項實際採購所需金額，確認實際需求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國家安全局為因應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之安維8號任務，編列346萬2千元預算採購警衛據點生活文康設備，但經查部分特定品項諸如液晶電視、除濕機、電熱水器等單價預估較安維7號高出不少，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49,363千元，凍結5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各品項實際採購所需金額，確認實際需求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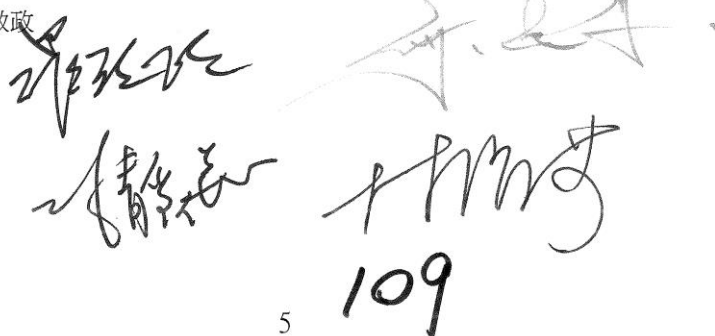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蔡適應

蔡適應
108 蔡適應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第45頁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49,363千元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情報建築及設備」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5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5雜項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p>為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全維護工作，基本編組警衛據點安維人員生活、訓練所需雜項設備，編列346萬2千元，其中包含投影機單價6萬5千元、電視機單價3萬5千元等，皆有用途不清、單價偏高等情形，且為因應總統大選安維任務短期性任務所需，是否需全數購買新品支應，仍有疑義，應盤點現有資源，避免浪費公帑，俾利撙節支出。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49,363千元，凍結5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羅致政



5 109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41 46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49,363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情報建築及設備」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5,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5雜項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p>國家安全局為第16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其配偶安全維護工作規劃就警衛據點編成基本編組3組及預備組1組。其中，防彈背心、防彈公事包及防彈玻璃帷幕規劃籌購數量或經費總額之合理性，有待商榷，為撙節預算，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49,363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溫玉霞

溫玉霞 陳昭臣 廖敏淑

3 110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45 頁

[] 歲入— []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千元 [V]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9 款 2 項 2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情報行政

用途別：情報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預算數：49,363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編列「情報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49,363 千元，係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全維護工作所需雜項設備經費。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評估，部分雜項設備採購較第 15 任正、副總統候選人及其配偶安全維護實際添購量增加，恐逾所需。

其中基本編組警衛據點安維人員生活、訓練所需之部分雜項設備，鑒於是類人員均為臨時任務編組，建議應優先移用現有設備，如確有必要，亦應說明人員解編歸建後，此等家電設備何去何從，為避免浪費，應先說明其必要性。另防彈玻璃帷幕採購價亦較 112 年度增加 1.59 倍；部分防彈設備如防彈背心與防彈公事包均未逾使用年限，皆有經費、需求高估之虞。

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國家安全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111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41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49,363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情報建築及設備」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5,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5雜項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p>國安局在日前書面報告中表示，我國在面對中共網路空間灰色地帶攻擊情況下，國安局除持續全面禁用陸牌資通訊產品，並推動「零信任」網防機制，以提升國安局資通訊安全防護能量，確保機敏資訊安全。並於109年底函請各公務機關，於110年底前汰換所使用或採購之陸牌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同時要求公務機關全面禁用。</p> <p>然，要求其他公務機關之餘，國安局理應以更高規格之標準自律，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運輸、資訊軟硬體設備及雜項設備等所有原料來源，理應全面禁止中國大陸製造之產品，並積極檢討、盤點，各項設備設施、工程原料、軟硬體及零附件，確保非中國大陸製造之產品，以徹底降低中共灰色地帶攻擊。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49,363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廖婉汝

廖婉汝 溫水晴
馬子昆 113

1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安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情報行政」

第9款第2項第2目

預算數：1,128,96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

案由：國安局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9 款 2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情報行政」1,128,96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國安局「情報行政」編列 1,128,960 千元，較 111 年度 927,815 千元，增加 201,145 千元，增幅 22%。在支持國防武力提升下，應同步考量國家財政拮据，國安局應明確說明增列項目及編列理由，避免浪費公帑。爰此，提案凍結「情報行政」1000 萬，待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儂

溫心怡

邱百造

114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第0頁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主決議」	增/減/凍 選項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p>依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安全局綜理並全國情報工作，且為我國情報工作之主管機關，國安局對於協助各項情報工作有功之各情報機關及以外之機關構與個人，均得給予獎勵。為落實前法獎勵制度立法意旨，擴大國家情報工作之廣度及深度，提升國家情報工作能量，建請國安局應轉知各情報機關，對核發之團體獎金，落實實質下授發放至地區等基層單位人員。</p>		

提案人： 廖婉汝

廖婉汝
溫山
馬子昆
6 115

>6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主決議」	增/減/凍 選項	
分支計畫	「主決議」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p>111年4月美國國會參議員團來訪，對台灣推銷南卡羅萊納州製造的波音787客機。華航8月30日舉行臨時董事會通過此案，採購16架波音B787-9客機，搭配8架選擇權，取代即將除役的空巴A330-300型客機。然，4月28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開專題報告，面對國會議員質詢，國安局長表示這是一場認知作戰。</p> <p>而今事實成真，是華航被作戰成功或國安局長情資來源有誤，致使作出錯誤之判斷，甚至汗巖國會議員？爰要求國安局二周內針對該事件之情資判斷，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並表示「誰被認知作戰？」及為何判斷失誤？並提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³</p>		

提案人： 廖婉汝

廖婉汝 溫之璽 馬子星

19 116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主決議」	增/減/凍 選項	
分支計畫	「主決議」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由	<p>國安局長被稱為是執政黨的中國通，然而近年兩岸關係及區域局勢急轉直下，從我國的農產貿易到中共軍演，都讓我國從國軍到民眾承受不少壓力。國安局為「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與特種勤務之策劃及執行」。然，國安局卻針對外界質疑或國際局勢之發展，動輒以「認知作戰」或「情工法為由不便告知」回應，令人質疑其情報工作之專業性，甚至提供總統錯誤之國際及兩岸情報。</p> <p>爰要求國安局一個月內針對其情報判斷及分析提出檢討報告，並將「認知作戰」或《國家情報工作法》與備詢之標準提出，並提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提案人： 廖婉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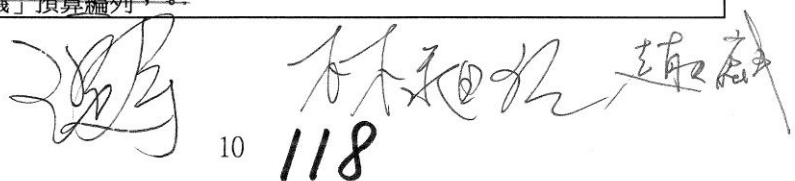
廖婉汝 溫水清
馬子建

20 117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主決議」	增/減/凍 選項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p>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特勤中心)掌理總統、副總統與其家屬及卸任總統、副總統與特定人士之安全維護。特種勤務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對於規劃進用特勤人員應通過安全查核並完成特勤中心特勤專業訓練及認證，始得執行特種勤務及支領特勤職務加給，進用後應另為定期安全查核。各機關對納入特勤編組之人員亦應通過查核及必要之訓練。」該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並規定：「特勤中心每年實施鑑測，如2年內未派任特勤工作或連續2年未參加年度訓練、鑑測及格者，除因病、傷無法參加者外，應完成職務訓練及鑑測合格，始得從事特種勤務。」可悉經鑑測及格為特勤人員從事特種勤務應具備之基本條件之一。國安局每年將「加強特勤維安訓練，提升人員本職學能」列為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撥106年度至110年度特勤中心軍職人員及各特勤編組人員體技能鑑測結果，各年度實測合格率介於96.19%至99.35%，110年度合格率雖較109年度略有提升，然查該5（106至110）年間仍共有6名特勤人員因連續2年鑑測不合格而遭解除特種勤務工作，不啻為政府投入眾多資源培訓具特殊專長人員之重大損失。為利執行特種勤務，國家安全局允應加強特勤中心軍職人員及各特勤編組人員體能訓練與技能嫻熟之維持，提升鑑測合格比率，並降低安維任務人力調配之影響。爰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主決議」預算編列</p>		

提案人： 王定宇

 10 118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418 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局

案由：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一般公務小客車之排氣量不得超過 1,800CC。然依國家安全局 110 年度公務車輛明細表顯示，該局公務車輛中，逾半數排氣車輛超過 1,800CC，且不乏 3,000CC 以上之車款。而國家安全局將正、副總統大選之特勤安維任務所購置之部分排氣量較高警備車留置局內移作一般公務車使用，不利物盡其用，妥適性有待商榷。

爰請國家安全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公務車精進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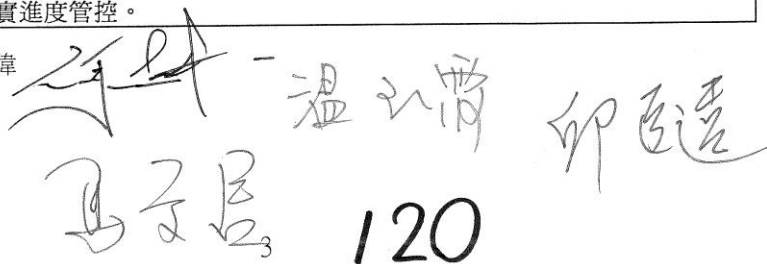
119

10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頁次	
款/項		書表預算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增/減/凍 選項	
分支計畫	主決議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由	<p>國安局現有M24狙擊槍10把已使用逾20年，且原廠已於2018年申請破產而無法按時實施槍枝膛壓安全技術檢測，並有發生膛炸而危害訓練安全之風險，國安局爰規劃自110年度起連續3年編列預算辦理狙擊槍及其相關零附件汰購作業，110年度及111年度汰購標的均為狙擊槍2把、槍上夜視鏡1具、槍上熱顯像儀1具及專用彈5千發，然110年編列年度採購案得標廠商因未能取得原產地政府核發輸出許可，國安局已規劃與該廠商解除契約；111年度採購案截至8月底則已流標3次，尚未決標，為維護人員安全，國安局應落實進度管控。</p>		

提案人： 何志偉


 溫以賢 卯臣造
 馬子昆 1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安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____頁

主決議

案由：日本前首相安倍晉三，2022 年 7 月 8 日在助選演講中，遭歹徒近距離射擊，送醫救治不幸身亡。當前台灣馬上面臨 11 月底的地方首長與民意代表及 2023 年底的正副總統的選舉，正進入激戰之中。就安倍事件而言，我方選舉的前、中、後維安措施，正是必須妥為規劃與縝密施行的大務。

安倍遭槍擊身亡是一個慘劇，台灣正進入選舉高潮期前緣，此時必須增進有關選舉前的維安意識的教育，使參選者和其團體，以及一般民眾，都必須清楚在辦理各種選務活動，和參與各種活動時的安全措施。這是非常重要的安全性預防教育訓練。

安倍遭槍擊身亡，更提醒我們要將選舉維安防護措施做好，有效杜絕危安事件發生。同時也應將此事，納為今後辦理選務的重點要務，不讓悲慘的危安事故，傷害台灣的安全。建請國安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選前維安意識的提升與預防措施的建立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





1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安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____頁

主決議

案由：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來台訪問並離台後，中共就開始展開號稱「環台軍演」的軍事演習，由於演習會影響到台灣對外的海空運輸，外界擔心影響到國內的能源供給。台灣原本就是能源缺乏，98%的能源仰賴進口；每種進口能源的安全存量不同，天然氣算是安全存量最低的能源，只有 7-14 天左右的安全存量，從各種發電燃料安全存量來看，大概可看出其中潛藏風險：燃煤存量可供電廠運轉 30-45 天，核燃料棒的安全存量可達 1.5 年，但天然氣的安全存量只有 10-14 天，夏天安全存量時常降到 7 天。以德國為代表的幾個歐洲國家，在俄烏戰爭帶來能源危機後，已開始檢討、修正原本的能源政策，什麼全面廢核、去煤電化、以氣代煤等等，都講得小聲、甚至不再講了，各國紛紛重啟煤電廠、讓核電廠延役或甚至增建核電廠；蔡政府在這波能源危機時，是否有檢討我國能源政策的應變計畫，就此次中共軍演後，是該思考「國安」風險，檢討我國的能源政策吧。建請國安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就國安立場如何檢討因應我國能源政策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

吳斯儂

溫心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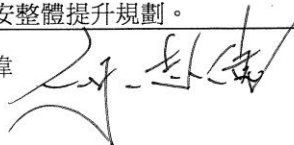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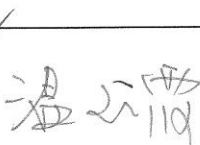
邱彥遠

122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頁次	
款/項		書表預算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增/減/凍 選項	
分支計畫	主決議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由	<p>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以國家安全為由，擬全面禁用華為、中興、海康威視、浙江大華及海能達等五家廠商的通訊及監控設備。近年立陶宛及比利時等國也曾披露中牌手機非法蒐集用戶資訊。中國可依據其「國家情報法」及「網絡安全法」等規定，要求中企提供用戶敏感個資，或協助執行情報工作，此舉對我國而言儼然形成嚴重資安威脅。</p> <p>國安局雖現已偕同行政院規劃「零信任」之資安整體規劃方向，循序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量。並逐步推廣至各情報機關，強化國安團隊聯防合作，提升我國網駭威脅防禦能量與預警力度，惟資安即國安，國安局應盡速執行資安整體提升規劃。</p>		

提案人： 何志偉


 

馬子君 123 卯臣遠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頁次	25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主決議」	增/減/凍 選項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p>國家安全局112年度預算案歲入項目於「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科目中，就「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編列20萬元，較111年度之10萬元增加10萬元(增幅100%)。國安局為補充基層軍職人力需求，除甄選國防部軍官及士官到局服務外，亦對外辦理志願士兵招募工作。經查：該局106年度至110年度志願士兵招募之目標人數均為60人，然各年度實際招獲人數僅約10人至22人間，5年間合計招獲人數86人，年平均招獲率為28.67%；111年度預計招募人數仍為60人，惟截至該年8月底僅招獲9人，招募狀況仍欠佳。國安局配合募兵制之推動每年均對外招募志願士兵擔任基層勤務支援工作，惟近5(106-110)年招獲人數均遠低於計畫目標，且同期間亦有近2成士兵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而提前離營，雖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原因及態樣多元，且國安局說明各年度賠償款均已收回，並無積欠情事，惟眾多志願士兵提前離營，除浪費部隊有限訓練資源外，亦需耗費相當人力處理後續賠償款收繳及追償等問題。不利該局基層人力之穩定增補，有待該局檢討改進。</p>		

提案人： 王定宇

2 124

主決議

國安局近年志願士兵招獲人數均未達計畫目標，106 年度至 110 年度平均招獲率僅 28.67%，國安局為補充基層軍職人力需求，106 年度至 110 年度志願士兵招募之目標人數均為 60 人，但各年度實際招獲人數僅約 10 人至 22 人間，5 年間合計招獲人數 86 人，年平均招獲率為 28.67%；111 年度預計招募人數仍為 60 人，惟截至該年 8 月底僅招獲 9 人，招募狀況不佳。國安局應研議檢討招募方式、管道，以維持應有之人力，並向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溫水

江勝

江勝

125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三決議*

歲入/歲出/款		頁次	
款/項		書表預算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增/減/凍 選項	
分支計畫	<i>三決議</i>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p>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8條規定：「本局為執行營區安全工作及情報、特勤任務等所需基層事務人力，得以兵役人員充任之，並會同相關部會辦理，……。」國安局為補充基層軍職人力需求，除藉甄選現役國軍軍官及士官到局服務外，亦在國防部協助下對外辦理志願士兵招募工作，招募對象均為社會青年。查該局106年度至110年度志願士兵招募之目標人數總計為300人，然各年度總計實際招獲人數僅86人，年平均招獲率為28.67%；111年度預計招募人數仍為60人，惟截至該年8月底僅招獲9人，招募狀況仍欠佳，國安局允宜妥謀對策。</p>		

提案人： 何志偉

何志偉 *溫山階*
馬子君 *邱廷遠* 126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頁次	
款/項		書表預算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增/減/凍 選項	
分支計畫	主決議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由	<p>國安局106年度至110年度招獲志願士兵合計86人，未服滿志願士兵現役最少年限提前離營之人數15人，占同期間招獲志願士兵人數比率17.44%，應賠償金額107萬3千元。雖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原因及態樣多元，且國安局各年度賠償款均已收回，並無積欠情事，但眾多志願士兵提前離營，除浪費部隊有限訓練資源外，亦需耗費相當人力處理後續賠償款收繳及追償等問題。國安局應具體了解志願士兵提前離營原由，允宜改善。</p>		

提案人： 何志偉

溫心怡
馬子君 2 邱廷遠 127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418/FAX : 02-23586415

地址 :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1 頁

[] 歲入— []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V] 減列數：150,000 千元 [] 凍結數：

< 主決議 >

第 9 款 2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鑒於國軍經過多次人員精簡案，人數已大幅下降，行政管理相關經費應呈現下降趨勢，~~國家安全局工作性質重要人員結構與國防部不異，仍應秉持節節原則，公文作業簡化作業亦已推行多年，管理費不減不增，實屬天帶，不得皆歸因於威脅源增加而浮濫增加經費，國家安全局應增進預算使用品質及管理精簡化。~~

邱臣遠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吳斯佳

江啟臣

128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02-23586418/FAX: 02-23586415
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1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346,820 千元 凍結數:

第 9 款 2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 主決議 >

國家安全局近年來招募志願役士兵，皆未達到計畫目標，106-110 年度每年招募 60 人，目標招募 300 名士兵，卻僅招到 86 人，近五年招募率只有 28%；另未服滿現役提前退伍人數亦逐年攀升，5 年共有 15 人賠償離退，離退率達 17.4%，總計賠償金額 1,073 萬元；而去年只招到 10 個人，卻有 9 個提前離退，讓後續追償作業浪費無謂人力及資源，亦顯示國家安全局對招募目標人數無急迫性需求。

爰：請國家安全局研議招募改善方案，以維持應有之人力。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馬子君 吳斯儀

邱臣遠

129

二、預算數部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安全局主管收支部分（公開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80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65 萬 6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3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1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9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16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8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873 萬 7 千元。

二、歲出部分：

第 9 款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2 目 「情報行政」11 億 2,896 萬元。

（進行協商）

主席：在場各位委員及國安局列席官員，提案已宣讀完畢。在開始審查之前，本席在此作宣告：因為國防部的分支計畫比較多，我們是以分支項目做合併；國安局的分支計畫涵蓋的範圍太大，我們依照往例，國安局的預算以二級科目作為併案依據，處理的方式是先處理公開，完畢後再處理機密預算，我們沒有機密提案。待會進行的方式是如果有先行溝通、達成共識者就儘速完成，如果有爭議，請把立場表達清楚，進行併案的處理，若有凍結數或刪減數，本席到時候再看以哪位委員作主提案，其他做併案之處理。

現在先處理第 1 案到第 3 案的併案，分別是吳斯懷委員、廖婉汝委員及林昶佐委員的提案，是不是請國安局先說明？一樣的方式，不在場我們就不處理。

歲入的部分有沒有溝通過了？請直接說溝通結論，後面的業管單位快輪到你的順序時，請先到旁邊 stand by，並持麥克風發言才能夠記錄。

彭主任：報告委員，這部分已經跟委員先行溝通，我們補充報告……

主席：你們溝通的共識是什麼？

彭主任：我們建議委員能夠免予增列及專案報告。

主席：有沒有共識？

溫委員玉霞：沒有。

主席：請說明一下。

彭主任：鑑於本局是敵對勢力首要滲透的目標，在人才招募及篩選機制部分，我們會比一般行政機關更為嚴密。加上這兩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公開招募的活動都被限制與暫緩，所以招募率會較低一點，原因是這樣造成的。目前已遵奉委員的指導，我們已經妥擬整個招募的研析及精

進之作法，希望能夠在安全的考核機制之下有效提升招募率，有鑑於此，建議委員在歲入的部分能夠免予增列及專案報告，以上。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我簡單講一下，基本上是有共識，但是因為你的招募比例不夠、離退率太高，對局裡未來的運作會有影響，我希望你們有具體的專案報告，能夠改善這個狀況，否則基層的人力不夠充實，必然影響全局的運作，希望朝此方向給出一個明確具體的作法，好不好？

主席：吳委員，你的共識是指不用增列？

吳委員斯懷：不增列了，但可以……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我只凍結 2 萬元而已，其實也不多，剛剛講到除了疫情的原因讓招募不容易以外，還有人力穩定性的部分，你說因為疫情大家都提前離營，也不太說得過去，所以我希望這部分把報告寫清楚一點，凍結數其實也不高。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第一個，我沒有提案，但是我想瞭解一下，這些軍職人力是不是調動性很高？

彭主任：他沒有調動。

江委員啟臣：那是不是因為沒有升遷的空間？

彭主任：都有升遷，只是有些因為個人的生涯規劃及適應性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特別要求哪一種軍職的人才能來？

彭主任：都沒有。

江委員啟臣：他們來主要負責的是？

彭主任：基層的庶務工作，像衛哨勤務以及駕駛等這些工作。

江委員啟臣：OK，這也難怪離職率高啦！因為對他的生涯感覺幫助不大，所以這是……

彭主任：還有一種狀況，可能跟他的期待有點不符，比如說……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部分就是你們要怎麼去調整與改善。

第二、剛好局長在這邊，昨天晚上發生一件滿大的事，就是俄羅斯的飛彈打到波蘭這件事情，你們到底掌握得怎麼樣？

主席：用麥克風回答。

陳局長明通：現在情資有點混亂，有的是說波蘭的攔截防空彈頭，所以還要確認到底是什麼狀況。

江委員啟臣：但我剛剛看是說波蘭有可能會引用 NATO 第四條。

陳局長明通：這個當然是在講而已，但是基本上……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掌握一下？

主席：局長，你是不是先掌握完再回答？因為這個牽涉國際事務，江委員，我們待會還有很多條。

陳局長明通：現在還在確認。

主席：局長，因為這還有兩條人命的損傷，NATO 也還沒有開會，NATO 待會要開會及對外宣布了，身為國安主管機關，你是不是待會再回答？

江委員啟臣：對啊！就是你第一時間要掌握，因為這其實是滿重要的事情。

主席：非機密的待會完整掌握再一次回答，廖婉汝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有共識的話，林委員，凍 2 萬元……

林委員昶佐：凍結 2 萬元而已，報告把它講清楚，剛剛幾個委員也想知道怎麼穩定。

主席：我們就以林昶佐委員的案子為主提案，其他併案處理，凍結 2 萬元。2 萬元金額不大，目的是希望你們把各個委員提出質疑的部分做完整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就不用經同意了。

處理第 4 案。請國安局說明共識部分。

彭主任：這個部分已經先行跟委員報告，也獲得初步的共識，當然節能減碳以及淨零排碳是我們局裡面的首要目標，我們這次的歲入規劃是以 108 年到 110 年的實支平均收入數，再考量物價的波動覈實編列，所以實在沒有再多 30 萬元的空間，建請委員同意免予增列，以上。

主席：在提案委員表達意見之前，林委員，因為歲出比較有在凍結，歲入凍結無法執行，也沒有所謂的解凍，因為那是歲入，所以是不是就剛才關心的部分請國安局提一份報告，我們其實是要看你的改善跟內容的說明，不是為了凍你的預算，所以第 1 案到第 3 案，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就同意照列，但是請國安局針對提案委員以及剛才發言委員的質疑做一個報告送進我們委員會好不好？儘快送報告進來。

彭主任：是。

主席：回到第 4 案，廖婉汝委員有沒有意見？

廖委員婉汝：沒有意見。

主席：你們的共識是什麼？

彭主任：就免予增列。

主席：第 4 案預算同意照列。

接下來第 5 案不予處理，提案委員不在，我們就不予處理。

處理第 6 案到第 8 案。請就林靜儀委員的部分說明溝通的結果。

謝處長：主席、各位委員。人事處報告，目前我們是建議免予凍結，這個部分我在這邊做個報告，因為我們一級主管的預算，依情工法第八條規定，情報員身分不得洩漏；復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情報人員的身分，包括足資辨別從事或協助從事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之組織或人員之相關資訊。我們也去查訪各個國家情報機關的人事費都沒有公開，所以建請免予凍結，以上。

主席：免予凍結跟委員溝通有共識嗎？

謝處長：有。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免予凍結不是你說的。

主席：我剛剛問的是你們有沒有溝通共識？你的建議如果沒有共識就直接就提案來說明。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上次你們有來跟我們溝通，當然我們可以理解，我們也體諒國家安全工作者在身分上還有相關業務上有其機敏性，事實上我們都非常瞭解而且非常尊重。其實上一次跟我們辦公室

溝通過之後，我也講了，你們也說明擔心資訊的公開會造成一些被探查等等的現象，這個我們都可以理解，我們也支持很多內部的機密預算，可是上次你們跟我們討論的是凍 1,000 千元耶！

主席：林委員，你建議怎麼樣？

林委員靜儀：這樣好不好，我們可以少凍一點，但是我們希望你們再重新檢討，不要每件事情都跟我們說這個就是機密、這個不可以。每件事情都這樣講我們就不用審預算啦！

主席：這樣好了，因為這個預算數也比較大，是不是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還是書面報告就可以？

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國安局很多事情不能都用情工法第幾條為了保護什麼來做預算編列，原來這麼多年下來，機密預算、公開預算都有區隔，現在統統大比例地編到機密預算裡面，是不是真能保護？我們覺得不要用這些理由來要求我們解凍、刪減，在不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下，現在這段時間局裡面出了多少事都比這個嚴重 100 倍以上，怎麼都沒有去檢討？待遇薪資要不要列機密預算或公開預算，我想所有朝野委員都不會為難你們，但是這個事情必須要面對，全世界那麼多國家都有這些單位，都是這樣子編得嗎？所以我覺得你們在不影響國家安全、不影響洩密的情況下可以去檢討，我們希望做到這一點，謝謝。

林委員靜儀：我想就是去檢討好不好？

主席：這部分就併案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林靜儀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其他併案處理。

林委員靜儀：好吧！謝謝。

主席：處理第 9 案到第 13 案的併案處理，請國安局報告溝通狀況，待會再詢問內容。

曾主任：召委、各位委員好。有關本局網站的部分，吳委員是關心一週全球動態，之前有兩到三週才更新，這個部會跟委員說明過了，是因為那個時候我們在做系統的維護工程還有資安漏洞的修補，那是去年 10 月初到 10 月中旬，大概是兩週更新一次，之後我們就每週都更新，沒有再延宕。另外委員關心的媒體新聞資料庫的費用，事實上這個資訊服務費主要是辦理我們局裡面各類科技情報系統的軟硬體維護費用，主要是維持相關應用系統還有電腦主機、網路、週邊設備的正常運作，這個有跟委員溝通。

主席：你們的共識是什麼？

曾主任：那個時候是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

曾主任：還有林靜儀委員的部分……

林委員靜儀：第 11 案。

曾主任：林委員這個部分，委員關心的是建置無障礙的網站，這部分跟委員說明，我們局裡面會依照 NCC 網站無障礙的規範，而且局的網站相對是駭客攻擊的熱點，所以會配合資安、防護需求進行官方網站的設計與調整。

林委員靜儀：其實我們重點也不全然是無障礙，就是一個更友善一點的介面，事實上你們連基礎的部分，包括查詢不太容易使用，介面也不是很友善。還有一個我要講的重點是你們的新聞稿或說明可能是中文的，但是你們的英文版網站是沒有的。你們的業務不是內政部業務，而是國際上面相關的業務，所以這個部分的重點我可能不會強調無障礙，而是你們應該有的資訊。尤其你剛剛提到的，如果有一些涉及聲明，並且聲明是與外國相關業務有關，你們的英文網站上應該就要有英文的介面，把重點放在這裡，好不好？

曾主任：未來我們新聞稿如果有重要涉外的時候會儘速把它翻譯。謝謝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沒有說明到第 13 案？

主席：第 13 案，請說明。

張主任：資訊室主任說明，有關第 13 案報告如下，第一，本局歷年委裝建置的軟硬體系統多半都是上限 5 年以上的設施。另外近年購置的部分系統保固期已期滿，必須一併辦理維護採購，每年維護的項目雖然有差異，但都是情報資訊工作重要的支撐。有關本局 112 年度資訊服務經費增加了 241 萬元，主要是辦理到期的防毒軟體續約授權經費 170 萬元，另考量相關硬體零耗件及軟體授期及版本，因市場淘汰的機制再加上新冠肺炎疫情、俄烏戰爭等情事，對全球供應鏈造成影響，導致維護成本增加。經參考近年決標金額，本局依實需增額編列相關預算需求，以取得最佳的廠商服務，確保安全穩定維運。

全局各項軟硬體系統的維護，對整體情報蒐研任務推展以及提升資安防護力度確有實需，敬請委員諒察，並建議同意免予凍結。以上。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針對第 13 案，我們剛剛其實講了很多，國安單位說都非常重要，俄烏戰爭及疫情已經發生很久了，俄烏戰爭雖然是今年發生，可是這對我們資料蒐集的軟硬體其實是沒有差別的。關於保固，其實原來就有編列相關預算，但今年是暴增比較多，我們看一下包括採購電腦的數量，這一次有採購電腦吧？

張主任：有。

馬委員文君：110 年的時候汰換老舊電腦 87 臺，111 年變成 429 臺，到明（112）年變成 541 臺，汰換的數量非常大，可是你們也沒辦法說明清楚，只說要汰換老舊的。但是光國安局 112 年的五百多臺跟 110 年只有 87 臺相比，這數量差很大，電腦可以依使用年限汰換更新。行政院其實也有一些相關的規範，就是不希望所有共同性預算編列突然暴增，因為這樣會影響整體的預算，如果一個單位是這樣，其他部會及其他單位也會面臨相同的問題，所以行政院有這樣的規範。對於這類基準的相關規範就是個人用的電腦每年以員額人數五分之一的比例汰換為原則，可是在 3 年內突然暴增，112 年是最高的，比例這麼高，又沒有詳細說明，就要增加這麼多費用，情報行政相關業務其實只有新聞資料和情報的蒐整而已啦！都是公開的，增加這麼多就必須要有說明，所以我們要求要凍結。

主席：好。我們來處理這個案子，第 9 案至第……

邱委員臣遠：主席，我講一下第 9 案……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第 9 案是針對國安局官方網站中「一週全球重要動態」相關資訊更新速度有延遲的狀態，經過本席辦公室要求之後，最近是有更新，但是相關的資訊落差大概還是有一週。所以我們這一個提案主要還是要要求國安局，既然身為主要情報單位，相關的資訊就應該要即時，所以我們減列 15 萬元，凍結 100 萬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始得動支。這部分經過國安局溝通後，我們也同意主席併案處理。

主席：謝謝邱委員臣遠。

第 9 案至第 13 案併案處理，以馬文君委員提案為主提案，其他委員提案併案處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14 案及第 15 案，請先報告溝通共識，如果需要說明的話，再請委員垂詢。

李副指揮官榮華：委員，大家好。特勤中心報告，因為我們都沒有約到時間，所以還沒到場實質說明，利用這個機會針對特勤人員團體保險的案子做說明。首先，我要感謝大院在 110 年預算審查的時候提出主決議將特勤人員保險費用額度從 200 萬元提升到 1,000 萬元，因為這樣子也照顧到我們同仁，由於當時編列預算是 42 萬元，而市場價是 105 萬元，我們追加了 63 萬元，因此在 112 年的編列就增加了這個數字。另外包含要購買安維警備車輛，也同時增加了車輛的團體保險，所以保險的費用才有所提升。因此建請委員同意能免予減列跟凍結。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我簡單說一下，特勤人員保險是絕對有必要，應該增加，這是生命安全的問題，為了保護國家元首、保護國家安全。但是，我們審預算的目的，編了多少預算、支了多少預算，結果實支數只有一半，所以我要你們提出說明，為什麼會有這種現象？預算不能浮編，我一定要照顧特勤人員，但是這個預算去年度實支保險費只有一半，這是你們預算書表提出來的。所以凍結的目的只是希望你們說清楚，希望明年不要再犯這個事情，是這個意思，你說明完我就解凍，好不好？

主席：謝謝。我想特勤人員的保險費調高也是本席跟很多委員同仁去年關心的，所以大家的用意都是要照顧，但是照顧的預算數也要對。經過溝通，本席這邊作如下處理，看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第一個，減列的部分以王定宇委員提案為主提案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 100 萬元的部分以吳斯懷委員為主提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是溝通的數額，應該沒問題吧？不會影響到你們執行，我們要瞭解一下你們執行的狀況，這是第 14 案及第 15 案。

接著併案處理第 16 案至第 23 案，請報告說明溝通情形。

張副處長：各位委員，這邊針對第 17 案、第 19 案、第 20 案統一做說明，這幾位委員提的內容關心的都是本局物品費較上年度增列 768 萬元的原因。本局 112 年度物品費較上年度增列，主要區分四個部分跟各位委員說明。

第一個部分，主要增列第 16 屆總統大選安維編組人員的生活起居、安全防護，以及據點辦公用品的物品，這部分增列了 493 萬 1,000 元，也就是增列額度最大筆的部分。第二個部分是本局

訓練中心更新學員寢室的陣營具、床組 100 萬元，以及教師休息室的沙發、茶几 28 萬 8,000 元。第三部分是本局科技中心汰換不斷電系統的電池 101 萬元。第四部分是配合本局辦公處所整建，同步汰換老舊不堪且逾齡的辦公家具以及公文櫃、活動櫃，共計 60 萬 3,000 元，以上是屬於增列的部分。同時，本局同步擲節了碳粉匣等相關物品之預算編列，額度是 14 萬 4,000 元。以上經費增減相抵之後，112 年度的物品費較上年度增加了 768 萬餘元，所有物品都是按照本局相關工作實需編列，也符合行政院用途別的定義以及相關規範，建請委員同意本預算免予凍結或刪減。以上報告。

主席：有無委員要提問？如果沒有，我看你們溝通的狀況，羅委員不在，提案不予處理，其他委員則是都可以同意凍結一定金額。第 16 案至第 23 案凍結 100 萬元，以邱臣遠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併案處理，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24 案至第 30 案，請說明。

張副處長：針對一般事務費的部分，主計處統一做說明。針對提案第 24 案、第 25 案，說明本局一般事務費較上年度增加的原因。本局 112 年度一般事務費較上年度增編了 1,032 萬餘元，最主要是增編大選安維人員的勤務服裝以及警衛據點搬遷的預算 663 萬 1,000 元；其餘部分增列了 369 萬 5,000 元，主要包含下列幾個項目：一、有關各營區委商清潔人力配合政府調漲基本工資的政策，增編了 201 萬 4,000 元；二、依據行政院最新修頒的規定，增編員工健檢的額度 53 萬 8,000 元；三、增編情報法令彙編的印製 12 萬元；四、因應物價調漲實需，增加各單位的值勤寢具清洗等各項行政庶務經費 102 萬元。相關的編列內容均按照行政院的相關規範，建請委員同意本預算免予減列及凍結。以上。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12 年度一般事務費 6,472 萬餘元，比今年大幅增加，其中有一項「辦理有獎徵答暨保安宣導等各項活動」，111 年度僅編列 19 萬元，明年度卻增列 51 萬餘元，我覺得這個很怪，什麼叫辦理有獎徵答？你們還在辦有獎徵答，這是對誰辦有獎徵答？

主席：請說明。

周處長：報告委員，本局政風法令有獎徵答活動自 102 年起每年均編列 16 萬元，所以……

江委員啟臣：19 萬元吧？

周處長：16 萬元，這 10 年都是一樣的。

江委員啟臣：我這邊的資料是 19 萬元啦！

主席：這個有獎徵答是誰來回答？然後你們的獎品是什麼？

江委員啟臣：這是對誰辦有獎徵答？

周處長：跟委員報告，這是對我們自己的同仁，因為我們每一年有很多，例如說……

江委員啟臣：這個本來就是你們應該知道的，照理講是答不出來要懲罰才對，怎麼會變有獎徵答？

主席：你的標準那麼嚴格。我好奇你們 16 萬元的獎品是什麼？

周處長：報告委員，每個人要答對全部的問題，然後得到 1,000 塊的禮券，這個我們已經……

主席：是抽獎還是有獎？

許處長：這是抽獎，不是每個人都拿 1,000 元。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啦！但是這個感覺上，如果是針對一般民眾去做比如說保防或是保安的宣導，然後現場抽獎，但是你們是國安人員，照理講你不應該有錯地！你答錯的話，那局長是要打屁股才對地！

主席：這是政風的宣導業務。

江委員啟臣：也一樣啊！你們公務人員要執行公務或國安業務，照理講每一個法令規範你都要很清楚，不能答錯的，這個跟警察執法時要對人家酒測或是做什麼，要對法令很清楚是一樣的，不然你不能執行公務，那怎麼還會有獎徵答，很怪吧？

主席：這樣好不好，這個有獎徵答十多年來都這樣執行，還是要有一些精進。如果各位委員對這幾個案沒有特別意見的話，我們這樣處理好不好？第一，凍結 100 萬元，以江啟臣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併案處理，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減列 50 萬元，以王定宇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科目自行調整，這個是溝通數。你們說明的時候要特別說明有獎徵答的部分，最好把題目卷也給我們看一下，局長答不出來就打屁股，沒有 1,000 元。

接下來處理第 31 案，請說明。

林委員靜儀：對不起，剛剛那一案併到哪裡，跟你的併嗎？

主席：兩個，減列的部分是以我的提案為主提案……

林委員靜儀：第 29 案嗎？

主席：第 24 案到第 30 案。

林委員靜儀：我要幫羅致政委員補充一下，他的第 30 案就跟你的第 29 案併案。

主席：他的提案是凍結案，就跟江啟臣委員的第 26 案併案處理。

林委員靜儀：好，併案處理。謝謝。

主席：就是凍結案跟凍結案一起處理。

馬委員文君：主席，我想請問一下，國安局是跟你都有溝通的結果？

主席：沒有，沒有每個案，就一、兩個案子而已。

馬委員文君：只有一、兩個案子？

主席：對。就是我有去問的。

馬委員文君：你有問的都有，我們有問的都沒有地！

主席：也沒有都有，有的也沒有答應啊，沒有這麼好啦！

馬委員文君：因為剛剛的第 25 案我有意見，這個部分……

主席：你說二十幾？

馬委員文君：第 25 案。

主席：第 25 案是否就併案凍結 100 萬元，這個部分就由江委員的提案當主提案，就併在一起處理。

馬委員文君：好，因為都沒有溝通的結果，所以等一下有一些我們自己的提案，我要求要個案處理。

主席：OK，沒關係，你可以提出來。

接下來處理第 31 案是馬文君委員的提案，請說明。

彭主任：委員好。總務室報告，針對委員所提新增 86 萬餘元要凍結這部分，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全局的車輛編制是 240 部，實到 222 部，明年編列的預算增加 86 萬餘元是針對總統大選特勤維安所需新增警備車的維護預算，因為我們去（110）年蒞臨場所總共執行 5,700 餘場次，今年執行了 5,200 餘場次，所以車輛的使用非常頻繁，故障率也滿高的，為了維持明年總統大選的維安任務，建請委員同意免予凍結 400 萬元的預算。以上。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我同意照列。

主席：好，同意照列。是否卸任元首、現任元首、副元首、正元首，統統都包含在這一筆數字之內？你們的維安沒有分成現任跟卸任，都列在一起嗎？好。

第 31 案同意照列，免予處理。

處理第 32 案廖婉汝委員的提案，請說明。

彭主任：總務室報告，第 32 案減列 2,600 多萬元這部分，剛好是我們局裡面辦公的不斷電以及空調……

主席：廖委員，你說怎樣？

廖委員婉汝：改凍結啦，凍多少你們自己說。

主席：來，你直接講凍結數。

彭主任：建議能否凍結 100 萬元就好？

主席：好，廖委員 OK 嗎？第 32 案廖委員的提案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33 案江啟臣委員的提案，請說明。

顏處長：委員好。我是第一處處長，有關委員提案凍結特別費 10 萬元一案，本處說明如下：有關本局局長赴外遭披露之事件，因為中共近年持續操縱爭議訊息，製造我官民對立之情況，目前相關案例都指向中共透過管道掌握訊息以後，採碎片化、虛實參半的方式釋放訊息，以凸顯情報鬥爭手法的翻新跟靈活，他的目的是在破壞我國跟各國安全合作的交流機制，未來本局在相關事件的處理上會更加謹慎。這個案子建議是否可改列為主決議，本局配合提出書面報告，並免予凍結相關的預算。以上。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我們都知道情報頭子在外的行蹤被披露，坦白講對我們是滿大的打擊，局長也在這邊，這樣的事情未來怎樣防範是重點，還要找出原因。當然，有些事情不見得是你們可以公開講或是局長能夠公開報告的，但是此案我還是希望能夠有一個詳細的說明報告，你要用機密的也可以，但是這個事情怎麼樣不再發生？因為這對我們的情報工作，我認為是滿大的一個……

主席：預算數呢？

江委員啟臣：預算數……

主席：同意照列？

江委員啟臣：預算數照列，但是我們把它改成一個主決議。

主席：這樣好了！第 33 案預算同意照列，江委員要改主決議，麻煩把主決議送上來。另外針對這個狀況，請國安局對關心的委員私下進行溝通，如果需要在委員會報告，我們到時候看看是不是採機密的方式進行，視狀況來處理。所以本案改主決議，同意照列。

接下來處理第 34 案到第 36 案的併案，請說明。

彭主任：總務室報告。針對第 34 案至第 36 案的部分，因為我們的房舍剛好坐落在陽明山區，易受環境的影響、比較潮溼，而且我們的辦公廳舍都已逾 35 年以上，有鑑於此，我們依照行政院共同性編列的基準表來編列預算，實無多編的情形，我們考量營舍的安全以及結構等等問題，建請委員能夠免於凍結以上的預算。

主席：說明完畢。馬委員有意見，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第 34 案，雖然那個地方可能有潮溼各方面等問題，其實我們臺灣有很多地方都這樣，而且之前相關的費用，你們也都有編列。今年因為你增加的預算非常高，大概 1,830 萬元，房屋修繕費我們都同意，那個沒有問題，你該修就修，如果有漏水等等問題，我們都沒有意見，可是你在 111 年跟 112 年寫的整修內容，P 棟、I 棟、H 棟及 M 棟其實是重複的，尤其像你們提供的資料，在今年度的執行就三個整修工程，每一件至少都經過一次流標、二次流標、三次流標才標得出去，都到年底，現在才剛招標。所以增加一千八百多萬元這個部分沒有詳細說明清楚，我覺得增加的費用太高了。針對防水的部分，你們有做一些相關的規劃，可是整修呢？而且現在人力及物料費用一直漲，你們又一直挑這個時間，結果讓工程一再流標，你們的用意為何？你也沒有辦法把房屋修繕好，所以這個部分你沒有辦法說明清楚，我們本來要凍結 900 萬元，現在同意凍結 200 萬元，讓你把這個部分說明清楚，好不好？因為你們有重複啊！

主席：國安局對凍結數有沒有意見？會不會影響執行？因為你們預算是 2,700 萬元。

彭主任：沒有問題。

主席：好，以馬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37 案至第 38 案併案。

張主任：委員好，科技中心報告。有關第 37 案的部分，我們有事先跟委員辦公室做說明，委員垂詢 112 年度機械費增加了 200 萬元，主要原因是本局科技中心安康營區消防設備老舊要汰換的部分，說明如次，本局安康營區主要的建物是民國 89 年完工，目前為止已經超過 22 年，這些消防設備雖然都有定期檢查跟保養，但是因為設備以及線路老舊，所以時常會有警報消防誤報的情事發生，考量舊有消防系統部分零件已經停產，汰換不易，所以我們規劃在明年汰換消防受信總機、中繼器、公共場所跟辦公室偵煙偵溫感測器以及老舊線路的汰換等等，共計編列 650 萬元。這個部分因為是有關於營區內部消防安全的關聯，所以提供本局同仁安全工作環境都覈實編列，建請委員能夠免予減列跟凍結，以上報告。

主席：第 37 案及第 38 案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第 37 案的部分我們同意免予減列，可是因為國安局在 112 年行政管理相關費用編了 650 萬元，這個費用主要是科技中心剛才說明消防系統的汰換，而且是全系統換裝新的設備，消防安全是確保建築安全的重要工作，其實每年都要定期檢查，而且遇到故障時，照理說應該要

立即更換，所以你每年都有編列相關的維護經費，尤其是消防系統的妥善，遇到故障件也應該要立即更新，不至於產生全系統一次全部更新的情況，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再檢討它的實需，或者消防系統在檢換相關的作業應該要說明得更清楚，而不是告訴我們說要一次換，一般每年在做的維護工作上面都知道哪裡應該要做修正。

張主任：是。報告委員，每年有故障的部分，我們的確就會檢修更換，但是因為消防主系統包含軟體，像受信總機這些系統的程式也涉及到軟體，還有它相關設備的硬體部分都已經老舊，有些零料件目前已經沒有了，所以廠商在汰換時也造成這方面的一些問題，為了……

主席：好，我想委員是關心你們公共安全跟支出預算的效率。第 37 案及第 38 案因為預算數也不大，兩位委員是不是同意預算照列？有關消防更新、設備的部分，你們再詳細跟關心的委員做說明跟報告，好不好？

張主任：好。

主席：第 37 案至第 38 案，預算同意照列。

接下來併案處理第 39 案到第 45 案，其中第 45 案廖委員要改主決議，所以我們先處理到第 44 案，第 45 案改主決議。請說明。

張主任：各位委員好，資訊室說明。有關第 39 案至第 42 案委員關心的問題是個人電腦採購以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增加的提案，在這邊一併說明。溫委員提出採購的電腦數量比較龐大，主要是因為本局為了確保各項機敏資訊維護的安全，針對各個網段，我們是採實體隔離的作法來避免遭受網駭入侵，所以個人電腦跟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需求量就會比較大。為了使各類的資裝充分運用，事實上本局各類的業務用電腦都是能用就繼續用，所以基本上使用都會超過 10 年，考量超過 10 年的電腦事實上針對現在 Windows 沒有辦法持續更新，那麼就會產生資安風險，所以我們必須要趕快汰換。

另外有關第 40 案馬委員所關心資裝軟硬體設備費新增的部分，因為本局資裝規劃是結合目標年度業務推辦的實際需求應用，並且依照 112 年度行政院共同性的費用編列基準參考共同供應契約，審酌廠商報價還有歷年採購的決標單價，統合進行商情分析來編列，確實已經擰節公帑，所需費用是審慎評估後所列的。

至於江委員所提 111 年以及 112 年採購個人電腦的部分，110 年我們採購 429 部個人電腦主要是在訓練中心做訓練使用，並不是個人使用的業務電腦。112 年規劃採購籌組的電腦就是要汰換剛剛報告 10 年以上個人專用的業務電腦，因為它效能不足，而且無法升級最新的作業系統，所以為了避免產生資安風險，建請委員同意我們採購。

至於吳斯懷委員垂詢有關採購標準有沒有浮編之嫌，本局資裝是以共同供應契約為主要的基準，並藉由歷年採購決標單價審慎的評估，這些商情分析都是非常仔細來做的，個人電腦的預算都符合 112 年行政院共同性編列的基準，並無浮編情事，以上報告。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今年要汰換的共有 521 台對不對？超過年限的，我們當然支持，但很多委員和預算中心都指出價格要按照定價去算，電腦中若有機敏性的資料，汰換時一定要清除乾淨……

張主任：會，硬碟都一定會銷毀。

溫委員玉霞：這是第一點，至於第二點，行政院講要汰換的是員額的五分之一，如果以 521 台去算的話，不就可以讓外面倒算回來得知你們究竟有多少人，這樣會不會馬上被推算出你們裡面的員工到底……

張主任：跟委員報告，我們以後會改進，主要是前幾年汰換數量都不足五分之一。

主席：請主計說明一下。

許處長：跟委員報告，汰換是以五分之一為原則沒錯，但所有要報行政院的概算，都是我們定好才報過去讓行政院審核的，所以這個數字他們也知道，也同意我們……

主席：你們要報院也要經過主計總處那邊嘛！

許處長：對，但我們編定的個人電腦都是按照共約進行，根據行政院的規定，個人電腦不含螢幕是 2 萬 5,000 元，含螢幕是 3 萬元，如果委員有看預算書的話，就會知道我們常常都是編兩萬兩千多元，並沒有超過這個額度，在此要跟委員說明。

主席：其實跟市面上比起來也不算高，但我們現在考慮的是量，即總共有多少台。

溫委員玉霞：對，分年編列數量要平均，不然大家算一算就都瞭解也摸清楚了。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這個案子剛剛也有提到，明年度新增的預算有 1,500 萬元，並不是只有單價的問題而已，還有數量的部分。前面汰換的電腦從個位數到五百多部，這個部分也是，情戰類的電腦，109 年換 12 部，110 年換 42 部，111 年換 71 部，明年就變成要換 310 部，從 109 年到 112 年直接增加了二十幾倍。

就像我們剛剛講的，突然暴增這麼多，根據一般的基準規範，未來年限到的時候就必須同步汰換，屆時要是預算不足的話怎麼辦？這個部分你們暴增得太多，並不是單價的問題，而且你們在做的實體隔離是一直都在做，並不是明年才要開始做，所以實體隔離根本不算理由。我要說的是增加個人電腦的比例突然暴增太多，像剛剛的就是暴增到五百多部，這裡又暴增了三百多部，但你們在 109 年的時候才 12 部，所以我要求的是這個部分，你們必須把為什麼要這樣換的原因說明清楚。你們這樣換，未來在預算的編列上會不會遇到什麼困難？到時候不能做的話怎麼辦？你們現在說的老舊等問題可能會有影響，但這樣做就不會了嗎？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每次在審預算的時候，你們都會說電腦要汰舊換新，汰舊換新當然不是問題，可是我比較關心資安的問題，尤其你們是國安局，這些電腦是不是都有連網？

張主任：這批派的業務電腦都是內網的電腦。

江委員啟臣：內網的電腦不連外網，就是只有內部的網路？

張主任：是。

江委員啟臣：照理講，這些電腦應該要跟外界隔離，內網和有連外網的電腦所用的軟硬體有沒有區分？更換的年限也都一樣嗎？

張主任：不一樣，有連外網的一定要更安全，至於內網的電腦，剛剛也報告過，基本上為擲節開支

，只要能用的就會繼續使用。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我覺得該換當然就要換，至於資安的等級問題，請問你們的資安是誰在幫忙 check 的？是你們自己 check 的嗎？

張主任：國安會。

江委員啟臣：現在不是有數位發展部了，那數位發展部要幹嘛？你們資安的防護等級和防護的相關標準是不是跟行政院一樣？

馬副處長：跟委員報告，本局的資安標準是在資安管理法的基礎之上再往上疊加的，所以我們會做得比資安管理法更為嚴格。資安管理法有規定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下屬機關進行……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由國安會……

馬副處長：我們是由國安會稽核的。

江委員啟臣：那技術上呢？

馬副處長：技術上是請行政院數位部資安署提供技術支援，他們也會把技術能量提供給我們。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做資安演習嗎？

馬副處長：有。

張主任：我們每年都會做。

江委員啟臣：包括防駭客的演練等也有嗎？

張主任：有。

主席：大家關心的點都差不多，這些案子就併案處理，第 45 案改主決議，第 39 案至第 44 案就以溫玉霞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46 案至第 56 案，請說明。

彭主任：委員好，總務室報告。針對第 46 案的部分，因為要開放本局目前的單房間宿舍、官士兵生活設施，以及辦公處所老舊的定頻冷氣，所以我們未來會採購節能、具環保標章的變頻冷氣，俾能有效地節能減碳，達到減碳排的條件與目標，因此建請委員同意免予減列，以上。

主席：第 46 案至第 56 案，請問有沒有委員要詢問？待會 10 時 30 分休息一下。

廖委員婉汝：你們針對狙擊槍的那部分怎麼沒有說明呢？這裡面有很多問題……

李副指揮官榮華：有關狙擊槍 111 年度的採購案，我們已經依法實施了解約及祭罰，111 年併 112 年的一次採購案，我們也於 10 月 25 日完成決標，並於 11 月 1 日公告，後續會針對採購的節點落實督商的管制，以掌握所有履約的裝備都能如期如質地獲得，建請免予減列。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請問上一個供應商是不是因為英國那邊沒有辦法提出輸出許可才自動解約的？

李副指揮官榮華：是。

溫委員玉霞：下一個供應商到時候會不會也遇到同樣的問題？下一個供應商是哪一個國家……

主席：輸出許可取得了沒？

李副指揮官榮華：輸出許可已經沒有問題了，因為這一次……

主席：沒有問題是指已經取得了嗎？

溫委員玉霞：是哪一個國家的供應商沒有問題？

李副指揮官榮華：美國的。

溫委員玉霞：到時候不會再發生什麼狀況嗎？畢竟此事很急。

李副指揮官榮華：不會。

主席：這個案子在之前詢答的時候就問過很多了，那時是在疫情的時候，現在好像已經取得輸出許可了。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有關這個部分，你們到我們辦公室說明的時候是說沒有取得，所以在經過……

主席：到你們辦公室說明時說沒有取得啊？

馬委員文君：111 年狙擊槍經過 3 次流標，10 月 25 日決標，廠商有一年的交貨期，你現在說有輸出許可，但怎麼跟你來講的時候說的不一樣？

主席：是誰負責去溝通說明的？請講清楚。

馬委員文君：這部分我們要求凍結，他們的交貨期是一年。

主席：馬委員，凍結的部分我們等一下再討論，你不能跟委員講的和在這邊講的不一樣，這樣不好，你們在溝通上到底有什麼落差？是誰負責說明的？現在聽起來是，舊的那一批是因為疫情，英國的輸出許可作業慢，於是時間到就自動解約了，接下來的一批你們已經取得了輸出許可，剛剛講了，這次的輸出許可是美國的。狙擊槍的輸出許可並沒有機敏性，但怎麼跟你們向委員說明的不太一樣？請補充一下。

李組長：報告委員，我是特勤中心的承辦人。110 年解約的案子是英國的輸出許可，111 年的……

主席：那部分講過了，你們跟委員說明的是怎麼回事？

李組長：今年的案子在 10 月 25 日才剛辦理決標，根本就還沒有獲得輸出許可。

主席：但你們剛才在這邊說已經獲得美國的輸出許可是怎麼回事？

李組長：那個是委員……

溫委員玉霞：第二次。

李組長：是第二次的。

主席：我跟馬委員有一樣的疑問，剛才特勤中心才說已經取得，而且是美國的，你現在又說沒有，這是怎麼回事？

李組長：我們副指揮官的意思應該是，今年美國這個案子我們做了節點管制，在各方面的考量之下，輸出許可的取得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不能講應該沒有問題，如果是判斷沒有問題，你們就要講判斷沒有問題，這跟已經取得是不一樣的。

李組長：因為疫情已經減緩了，美國並沒有……

主席：所以我們更正，你們是沒有取得輸出許可，只是研判沒有問題？

李組長：這個案子已經決標，但還沒有取得輸出許可，還在進行當中。

溫委員玉霞：11 月 7 日公告……

主席：你用麥克風講一下，講錯就要講，馬委員的質疑是有道理的。

李副指揮官榮華：這個案子研判是沒有問題，剛才是我口誤。

主席：馬委員，這個案子以江委員的提案當主提案，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可以啊！

主席：本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以江啟臣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馬委員文君：我們要求輸出許可拿到了之後就可以解凍，這個是基本的。

主席：我再講清楚我們的解凍條件，書面報告必須涵蓋取得輸出許可後，始得動支，這樣會比較清楚，因為它還是要送一個書面報告進來，不能自動解凍，所以書面報告必須涵蓋取得輸出許可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第 57 案至第 64 案併案處理。請說明。

彭主任：總務室報告，針對第 57 案的部分，訓練費用執行率較低，全球因為新冠疫情的影響，還有國外實施邊境管制以及國內社交的嚴格限制，所以導致我們海外語訓以及各項在職訓練人員減少。目前已經慢慢地降解封，所以我們在今年 11 月起已經規劃辦理海外語訓作業，以及各項在職人員訓練，目前的狀況是人數已陸陸續續地回升，有鑑於此，建議在預算部分能夠免予減列，以上。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國安局招募員額、人力不足應該是最大的國安危機，你們要招募 60 人，可是到 8 月底為止只有 9 人，招募員額差了很遠，請問你們招募人員的條件是什麼？你們有兩個方向，一個方向是從軍方過來的，另一個方式是從社會上去找，條件有沒有一樣？你們來報告的時候說是沒有……

彭主任：事實上，我們招募的條件一定都是比較高規格、高標準，因為我們是敵方預判滲透破壞的主要目標，所以我們在招募人員會比較高標準一點，除了國防部有體測、身體 BMI 檢查之外，我們還外加身心輔訪、內部安全查核，包含忠誠儀測，最後還要實施面試，事實上，每年各單位來報考大概都有七、八十位，但是我們一篩檢下來頂多 10 員至 20 員，就是因為我們標準比較高的原因。

溫委員玉霞：今年就只有 9 人，從國防部來的差不多都是上士階級的，從社青裡面招募的又是怎麼分別？這樣是不是很難去評判？

彭主任：從國防部轉服過來三軍徵才的部分是上士以上的階層，社青轉服是士兵過來，最主要目標是執行庶務基層的工作，譬如，衛哨、開車駕駛等等的勤務工作，所以我們會聚焦在於這些專長以及願意服勤的人員，因為他是比較庶務基層的，而不是以學歷為重，是這樣的條件。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我的提案是第 64 案，針對 106 年至 109 年特勤人員中心的軍職人員和各特勤編組人員體技能的鑑測結果，分別為 99.35%、98.19%、96.84% 及 96.19%，其實我們可以看到是呈逐年下降的趨勢，我們希望國安局針對這部分說明一下。我們提案凍結 100 萬元，我們希望國安局在一個月內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經過部會溝通，我們尊重委員會主

席決議，可以併案處理。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每年招募目標 60 人，坦白說，你們實際招募的狀況很不理想，106 年 2 人、107 年 14 人、108 年 25 人、109 年 20 人、110 年 21 人、今年 10 人，距離 60 人的目標落差太大了，平均大概 28.67%而已，到底是什麼原因？你剛剛有稍微解釋一下，但你那樣講其實沒有誘因，根本沒有誘因，如果我是志願役，我去國安局幹嘛？沒有誘因嘛！你的誘因在哪邊？還有你又強調你們是敵對勢力的目標對象，照理講是很重要的，戍守國安局怎麼會不重要，但是為什麼招不到員額，就是因為沒有誘因，他也沒有因為他在國安局服務就覺得榮譽感特別高。

局長，這涉及到你們局的榮譽，我來這邊服役，我來這邊站衛哨都覺得特別有榮譽感的時候，那就不一樣了，就會吸引人。再來，我是經過國安局認證出來的，對於將來的 promotion，可能大家更想用，這就好像為什麼很多人會想要去保護正副總統，就是因為榮譽感和地位不一樣，待遇可能也不一樣。所以這一點是你們要去想辦法精進的地方，而不是就發發廣告，讓大家知道這邊有需要，我覺得如果我是志願役，我也沒有那個誘因想要參與國安局的服務。另外，你們也可以跟國防部討論你們要的人員大概需要什麼樣的客製化，國防部在招募的時候，包括憲兵，能不能有一些名額是可以給你們共訓，就是雙方共同訓練，然後將來為你們所用，我覺得你們可以跟國防部去談，這些人在國防部訓練的時候就知道是被挑到的，將來是要到國安局服務、有特殊任務的，這樣在初期訓練的時候訓練方式可能就會不一樣，而不是一般訓練完之後再來招募，那就招募不到了，國防部已經就所需要的進行訓練了，他為什麼要到國安局去呢？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是你們要去改善的，不是就放個數字在那邊，不好看就不好看，我們凍結預算又怎麼樣，你還是招不到。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我剛剛提的意見也跟江委員類似，就是 5 年才招募到 86 人，比率是 28.67%，剛剛我不曉得有沒有聽清楚，你們招募的來源是社青？

彭主任：還有三軍徵才。

廖委員婉汝：三軍……

主席：從國軍徵才和民間人士。

廖委員婉汝：民間人士也是一般國軍徵才的時候招募給你們國安局用嗎？

彭主任：是的。

廖委員婉汝：憑良心講，你們招募的就是勤務兵而已，大概就是守衛。

彭主任：勤特隊的基層庶務人類。

廖委員婉汝：所以在基本訓練上可能會比較弱，不像在軍中的訓練。

彭主任：沒有，他一樣是到憲兵學校受訓，依照兵籍安排去受訓。

廖委員婉汝：為什麼招募不到，離職率又那麼高呢？

彭主任：事實上，我們的招募標準……

廖委員婉汝：招募的時候會說是國安局需要的人嗎？

彭主任：是的。

廖委員婉汝：照理說，國安局給人家感覺應該是層次會高一點，為什麼招募不到？

彭主任：如同剛才江委員講的，我們會把榮譽心、責任感部分加入我們後面招募的標準來提升。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你們要檢討一下啦！

主席：廖委員，我看我們來……

江委員啟臣：國安局自己要讓外界覺得國安局是一個有榮譽感的單位，不是加了就會有榮譽感。

廖委員婉汝：軍職轉任的好像也還好，但是你這樣招募的好像很奇怪。

主席：有時候當兵的榮譽假比榮譽感重要。我看這樣好了，其實每年我們都關注這件事情，國安局的招募確實如剛才幾位委員及江委員所提到的要有誘因，誘因可能是無形的也可能是有形的，有形的可能是待遇、管理，無形的可能是榮譽感等等，如果這邊不提升，招募的誘因就會不足；另外一方面，招募的方式是不是都要寄在國軍那邊？你們可能要去思考。我印象中中科院以前的守衛直接乾脆讓憲兵派人來守，根本不用招募，就讓憲兵自己去招募，招募完派一個營或一個連來戍衛國安局，這也是個方法，就是不用再自己管理，這是建議而已。在預算上，我看各位都表達意見了，是不是以邱臣遠委員的提案……

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招募是不是需要語言上的能力，像英文或什麼文，有沒有這種需求？

彭主任：警衛庶務的需要，但是標準沒有那麼高啦！

溫委員玉霞：如果是警衛的話，為什麼一定要上士？中士、下士也可以，不是嗎？不是只警衛這樣而已？

彭主任：上士是指三軍徵才轉服過來的，而不是從社青召過來的。

溫委員玉霞：我想請問你，社青召過來的是做什麼工作的？

彭主任：基層庶務。

溫委員玉霞：對啊！我的意思是如果這樣為什麼一定要到上士？中士、下士也可以啊！

彭主任：沒有、沒有！

主席：上士是舉例啦！

彭主任：對！是的。

主席：你們到時候看庶務、警衛、勤務等等是不是乾脆由憲兵營來處理？我不曉得，因為這牽涉到你們單位的機敏性，請自己去評估。

彭主任：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這個預算以邱臣遠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休息 5 分鐘，待會繼續開會。

休息（10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剛剛處理到第 64 案，現在從第 65 案至第 68 案併案處理，請國安局的業管單位說明第 65 案至第 68 案。

李副指揮官榮華：各位委員好。特勤中心針對第 65 案至第 68 案特勤人員鑑測獎金的編列部分進行說明，本中心基於任務的需要，我們在體技能鑑測總共有 9 項，除了比照國軍的 3 項基本體能之外……

主席：請就溫玉霞委員的部分說明，委員不在場的，我們就不處理了。

李副指揮官榮華：是。

主席：這樣好了，溫玉霞委員提案凍結 20 萬元，這個金額也不大，是不是同意照列就好了？好，第 65 案至第 68 案預算同意照列，不予處理。

處理第 69 案馬文君委員的提案，請說明。

張主任：訓練中心報告，針對委員所提「情報教育訓練」項下的國內旅費調降近二分之一，最主要是從 48 萬元調整到 25 萬元。首先向委員報告，國內旅費預算的支用項目主要是用於外聘老師在中南部的往返交通費，另外就是中心輔導幹部前往山訓、海訓，還有針對安幹班及基幹班的新進學員進行家庭訪問，因為明年沒有召基幹班，我們就減列相關的預算，在此向委員報告說明。

主席：馬委員，跟你商量一下，我們從剛才到現在處理很多科目都是業務費，前面都已經凍很多了，第 69 案是不是可以免凍？要他們說明的部分，國安局請把它列清楚，在前面業務費解凍的書面報告要把這個案子列進去，這樣可以嗎？好，謝謝。第 69 案預算同意照列，但是在前面業務費凍結提書面報告時，請將第 69 案馬委員提案所詢問的內容詳實列在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70 案至第 71 案併案處理，請就馬委員的第 70 案提出說明。

李副指揮官榮華：本中心訓練器材多在 79 年到 100 年之間所購置，秉持分年採購及逐年汰換的原則，112 年除了跑步機跟 111 年雷同之外，另外增購了臥式曲腿機、倒立機、六角槓的訓練及綜合式的訓練機等，因此這 4 項都是新增的，以增加特勤人員在基地上面的訓練。另外，現有訓練及計時使用的攝影機已經是 8 年前購置的，因此利用這一次實施汰換，並沒有所謂浪費公帑及超編的狀況，建議免予凍結。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好，第 70 案至第 71 案預算同意照列，不予處理。

處理第 72 案至第 73 案，請就溝通內容先說明，委員如果認為業務內容不夠詳實的話，可以提出詢問。第 72 案至第 73 案跟馬委員、廖委員溝通的結果是什麼？

張主任：科技中心報告，這部分有先跟委員辦公室做過說明，委員辦公室表示會跟委員報告。先說明一下，這個案子為什麼會採購線材，因為我們在年度採購的影像工作站就是要處理偽造影像，處理偽造影像需要耗費很大的資源，偽造影像工作站的採購是用公約，公約只有基本的電源線，並沒有高傳輸影像的線材，主要就是要購買串接的線材，俾利高影像資料的傳輸能夠快速、及時。另外，這案項下也有一個網安作業平臺的擴充案，主要是建置辦理光電轉換器、機架式不斷電系統跟直立式不斷電系統、電腦切割器跟……

主席：你們溝通的額度為何？有跟委員溝通嗎？

馬委員文君：沒有意見。

主席：馬委員沒有意見嘛！

張主任：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72 案至第 73 案預算同意照列，免予處理。

處理第 74 案至第 76 案，說明的官員請先就你們溝通的狀況進行報告，如果雙方都有共識，直接講共識，如果委員跟你們沒有共識，你們認為有需要再說明的，請說明；委員認為說明不足，委員會再詢問，這樣我們的效率會好一點。第 74 案至第 76 案併案處理，請就溝通的預算數說明。

彭主任：第 74 案有跟江委員辦公室先做報告，針對凍結 200 萬元的部分，建請免予凍結，辦公室表示會跟委員報告。

主席：現在還沒有共識？再來，馬委員及廖委員的部分？

廖委員婉汝：我 OK。

主席：廖委員說 OK，請問馬委員呢？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要是因為 3 年 4,800 萬元，這是一個多年的計畫，並不是 1 年就能完成，這邊也沒有很清楚揭露，說明整個是多年的計畫，預計需要 4,800 萬元，3 年是 4,800 萬元嗎？

彭主任：4,843 萬 7,000 元。

江委員啟臣：對啊！我們是覺得合理凍結一些數額，因為要看後面計畫的進度，就好像其他單位的在建設案、建築案、發包案等都會因為最近的物料等等……

彭主任：物料、通膨等等，這個我們都會考量在內。

江委員啟臣：都會一直拖、一直拖，所以為什麼我們想要凍結，也就是要 push 你，要不然你們都會一直拖，每次都拖到年底了，我們都在審明年的預算，你們才說現在才準備要發包。

主席：好，這個是通病。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針對這個案子，大新房舍總共分三個階段，分為 3 年嘛！

彭主任：是的。

馬委員文君：第一個階段是從地下樓層到 5 樓，3 年要執行這部分，可是在 112 年有一千五百多萬元，第一階段在第 1 年就要執行設計規劃、監造、建築本體及購置機電設備，購置機電設備的原因是什麼？才第 1 年。以我們看國防部所有的案子，尤其是今年的，全部都沒有辦法順利招標，所以顯然 3 年的期程都還會有問題，機電設備也不可能在第 1 年就購買了，因為機電設備大概就是消防不斷電及發電機等等。剛剛我們有一個案子，包括消防整體設備統統要改掉，就是因為它很容易老舊，可能在料件上面很容易就消失，所以在第 1 年就買這些東西，還編了一千五百多萬元，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第二個，它還有一個備援資訊機房的案子。這一次興建的備援機房，我們看其他機關，像懲戒法院也有買相同的，就是環保氣體自動滅火消防系統採

購案，還有另外一個是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也做了自動滅火系統設備的採購案，都一樣，他們的平均價格大概 48 萬元左右，兩個案子都是公部門的，都只有 48 萬元，可是國安局的預算編到 400 萬元，人家 48 萬元就可以做跟你們一樣的東西，即使你們的比較好，倍數也不會差那麼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認為在編列上都是有問題的，這個應該要說明清楚，或者應該修正就應該修正。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建議凍結 400 萬元。

主席：馬委員，是不是凍結 200 萬元，超過一成，好不好？預算數是 1,600 萬元，我們凍結 200 萬元。

馬委員文君：好，不過這個部分如我們剛剛提的，機電設備在順序上不應該先買，所以我們先凍結這部分……

主席：內容要說明清楚，坦白講，也是為了你們作業好，時程擺錯，有時候買的東西到最後要用的時候變舊東西，所以我們以馬文君委員的案子為主提案，其他委員的提案併案處理，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馬委員文君：主席，這個要經同意。

主席：好，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77 案到第 80 案併案處理，請業管單位說明。

張主任：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報告第 77 案，這個案子已經先向邱委員辦公室說明，但是委員還是希望我們在會上報告。我們建置統裁部要 1,300 萬元，委員指導 1,300 萬元可以買 130 部電視。事實上，這個部分不是只有買電視，電視只有 100 萬元，其他部分包含展示平臺管理系統，還有防火牆、流量複製器，而且電視牆這 100 萬元包含壁掛的施工，還有相關線材的介面設備。

主席：現在是第 77 案到第 80 案。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10 年、112 年，就是兩年的案子，對不對？其實今年也有，明年也有，相似度都非常高。再來，做多種訓練需要多套設備，但是這中間會不會重複？有沒有重複購買，或者本來應該是大家可以用的，然後重疊？

張主任：這分成兩部分，今年是 3,167 萬元，是關於虛擬平臺、網路攻防、密碼訓練還有輿情蒐集，明年的統裁部就好像兵棋推演的裁判，所以有電視牆，但今年沒有買電視牆，明年要建置統裁部，因此這兩項功能不……

江委員啟臣：建置統裁部要多少錢？五千多萬元？

張主任：1,3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1,300 萬元？是用多好的設備？

張主任：這 1,300 萬元的規劃，首先是……

江委員啟臣：這裡都沒有講。

張主任：演練平臺和管理系統 500 萬元，虛擬防火牆和虛擬網頁應用防火牆加起來 400 萬元，另外，流量複製器 300 萬元，電視牆系統 100 萬元，合計 1,3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凍結 200 萬元。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的說明其實是針對機房採購，其中光是資訊網路機房實體環境的安全強化就要七百多萬元，另外還要購置 380 套網路攝影機，我想要請教一下，一個機房有多大？一個機房需要裝到 380 套攝影機嗎？

張主任：資訊室報告，資訊網路機房實體環境安全強化案，名稱是這樣定，但事實上要更換的攝影監控設備是全局的，並不侷限在資訊網路機房，這一點請委員諒察。

馬委員文君：可是你們是放在機房這個部分，你們一下子要買 380 套，所以這個部分必須重新去檢討它的實需，如果是要放在全局，你就應該看看全局的布放應該要怎麼去做，這個還需要再說明，因為我不知道全局有多少，剛開始你是寫機房，然後就要買 380 套，這個就滿離譜的。

第二，剛剛有提到統裁部的電視牆 100 萬元，其實以目前最好的 55 吋 8K 電視來講，最貴的也不用 8 萬元，還有剛剛講的展示平台、整合器，其實這些都不貴，所以你直接編到 100 萬元，看起來這個數字不大，可是事實上被報貴了，我覺得這個金額差太多，這幾個部分都必須說明清楚以後你才可以用，因為你編了 5,000 萬元，相關的部分應該要如實去做檢討。

主席：謝謝馬委員。這些案子以江委員啟臣的提案為主提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馬委員文君：主席，我是建議凍 400 萬元，可不可以增加一點？因為這部分是 5,000 萬元，這個真的太離譜了，至少凍 200 萬元。

主席：OK，那我們就以江委員啟臣的提案為主提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81 案到第 92 案，併案處理。請業管單位說明。

李副指揮官榮華：各位委員好。特勤中心針對第 16 任大選的車輛採購，先前已經向溫委員玉霞及廖委員婉汝親自說明，同時也向林委員靜儀、馬委員文君、邱委員臣遠等辦公室實施說明，在這邊統一來實施說明。第一，本局現有的警備車輛共計 140 輛，在 108 年、109 年第 15 任總統選舉的時候也購買了 59 輛新的警備車，這些車輛在任務結束以後，都已經分別配發到總統及副總統警衛室，調整了卸任的副總統、總統的警衛組，還有我們各中心相關的單位實施車輛的汰換，所以都在線上使用。

關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大選所需要的安維車輛，總計有 36 輛，而這 36 輛，我先在此跟各位委員說明一下，一個候選人會含配偶一起列入保護對象，所以這個候選人本身會有 3 輛車子，他的配偶會有 2 輛車子，還有先遣車，所以一個候選人是 6 輛，1 組是 12 輛，我們是以 3 組來編列，總共是 36 輛車子，這 36 輛車子裡面有 30 輛是這次我們有編列預算要採購，有 6 輛是我們以統一規格的 108 年的車輛來做調整，所以我們在這個地方是撙節預算來做相關的編列。

另外，我們有 6 輛掃街的單廂貨卡已經使用 16 年了，基於運輸上的安全考量，我們也編列預算予以汰除，所以所有車輛在任務結束以後，都會優先調配到新任的總統、副總統的警衛室使用，同時也會汰換卸任總統、副總統的部分，以及我們中心已經逾期的車輛來實施汰換的調整。

主席：請問一下，這個部分是每 4 年就會編一次？

李副指揮官榮華：是。

主席：模式是固定的啦！

李副指揮官榮華：對。

主席：每 4 年就編一次，現在委員在談的是，你算出來的幾套，然後處理的方式，我要讓委員都問一下、表達一下意見，你再統一回答，然後我們再來處理預算數。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接下來是馬委員文君、廖委員婉汝。

林委員靜儀：謝謝主席。本席的提案是第 85 案，上次他們有來跟我們溝通過，我們同意把它變成主決議，本來是凍結。另外，關於第 82 案，我幫羅委員致政說明一下，羅委員致政本來是要減列，但如果大家最後要變成併案凍結的話，他可以同意併案凍結，以上。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針對這個部分，過去其實像 5 人座警備車、7 人座警備車、9 人座警備車，這些都是常態編列，還有 21 人座警備車，這些可能都有，可是在第 16 屆的時候，我們跟過去不太一樣，比如說第 15 屆沒有，第 14 屆可能有買 2 部掃街車。關於掃街車，第一個，就是 93 年到 95 年的，目前掃街車總共有 10 輛嗎？

主席：現況有幾輛？

李副指揮官榮華：現況是 10 輛。

馬委員文君：從 93 年到 95 年，其實時間並不是很長，也不常用，一次 6 輛要全部換，等於換了一半以上，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掃街車平常其實是用不到的，只有選舉時才會用，那你的是不是可以用租的？因為你只差防彈玻璃而已，像上次選舉他們也沒坐啊！因為它不親民，它那麼高、那麼深，其實上一次候選人也都不坐，當然候選人也不喜歡用舊的，所以這次你們一次換 6 輛，下一屆又要重買了，可不可以先提供里程數？上次買的或者到現在現有的 10 輛，它的里程數到底是多少？因為平常就是不會用這些車子，所以是不是一次要買這麼多？我覺得是有問題的，比如說國防部的特種車輛，像我們這個都叫做特種車輛，而它的使用年限，因為它不像一般的車輛來律定，它的使用年限都是 20 年，因為它都是比較特殊的，就像雷達車一樣，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再斟酌？你們不要一次就換一半以上，或者可以用租的，因為這個就是不會常用，這個部分我們建議要凍結，而且要去檢討。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針對車輛，剛剛你的說明是 4 年就更替一次，但是都有編列預算，我剛剛聽你的解釋，像警備車，如果是增購，不管是 108 年或是 108 年以後，包括今年編的預算，你們增購的警備車，後來都會給總統府的警衛組？

李副指揮官榮華：給新任的，還有汰換我們現在中心已經達……

廖委員婉汝：汰換的不用講，新買的用完了就送人？

李副指揮官榮華：沒有送人。

廖委員婉汝：送到總統府的警備組。

李副指揮官榮華：就是轉用到新任的總統、副總統的警衛室來使用。

廖委員婉汝：他們原來的車呢？

李副指揮官榮華：他們的車再次換給卸任的。

廖委員婉汝：汰換給卸任的？

李副指揮官榮華：對。

廖委員婉汝：為什麼總統府自己不編？由你們直接撥給他們？

許主任：這麼多年都是由國安局來編，因為總統是由我們保護，車子是我們警衛人員……

廖委員婉汝：總統府不編車輛的預算？

主席：不是，科目就在這裡，而且每一任總統都是如此，不會把特勤中心的預算移到總統府。

廖委員婉汝：我瞭解。剛剛他們在說明的時候，因為剛剛大家質疑的幾個問題都相同，只是說你們購買完車子之後就是移給總統府的警備室，舊的再給卸任總統？

李副指揮官榮華：是，我們就是逐步調整。

廖委員婉汝：慣例就是這樣？

李副指揮官榮華：是。

廖委員婉汝：今年增加了 1,370 萬元，也一樣是總統的車子……

主席：我看這樣，明年總統改選，各黨派都會有候選人，對特勤中心來講，對象都一樣重要，不分黨派，每個都有可能當選總統，我們在預算處理上，第一個，不要讓他們窒礙難行，我們都是提醒特勤中心，因為這些車都不便宜，大概三、四年就會討論一次，比方說，先買隨扈車還是先買目標車？目標車要防彈，所以很貴，隨扈車是買這個品牌，等於回過頭用隨扈車綁住了，因為保護對象的車輛一定要跟隨扈車長得一模一樣，可是實質上它可以防彈、抗炸彈，那個很貴，所以到底要先買對象車還是先買隨扈車？有沒有以小綁大這種情形？這個問題本席有提醒過，我們曾經建議可以用租賃的，但是有維安問題，不宜用租賃的，本席尊重，可能未來的元首、副元首，不管是誰都一樣重要，安全的規格是最高的。

其他委員還有意見，請溫委員玉霞發言，然後是馬委員文君。

溫委員玉霞：我想請問一下，你們編列七千多萬元要買 36 輛車，等於 1 輛車只有二百多萬元，這樣對喔？我要確認一下，36 輛七千多萬元？

主席：車種可能不同。

溫委員玉霞：你剛剛不是說車隊都要一樣才不會有危險嗎？要不然車隊出來，6 輛車裡面有 1 輛不同……

王組長：報告委員，有分 5 人座、7 人座、9 人座。

溫委員玉霞：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才你們都沒有談到防彈玻璃，但掃街車要有防彈玻璃對不對？

李副指揮官榮華：是。

溫委員玉霞：我記得我上次有質詢過有關防彈玻璃的問題，今年的價錢比往年多出 60%，你們有沒有去詢價過？

李副指揮官榮華：這要跟委員說明，108 年總共是 640 萬元買了防彈……

溫委員玉霞：對，現在是一千二百……

李副指揮官榮華：有 4 輛的單廂貨卡，型式比較小，所以 1 輛是 75 萬元，有 2 輛是雙廂貨卡，型式比較大，1 輛是 170 萬元，但我們這次 6 輛都是雙廂貨卡，就是大的型式，所以單價是 170 萬元，沒有超編。

溫委員玉霞：對啊！所以剛剛馬委員講得沒錯，掃街車也不是每天在用，只是選舉期間用而已，選舉期間用完就沒用了，所以是不是用租的會比較好？否則一千多萬元只用幾個月而已。

王組長：跟二位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的貨卡是要搭配防彈玻璃帷幕，而這是需要改裝，但租的車沒辦法改裝，所以一定得要用買的。

溫委員玉霞：上一任的防彈玻璃現在不能用了嗎？

王組長：報告，防彈玻璃……

溫委員玉霞：我是做汽車的，曾經有來做的，之後再來還是可以再用啊！

王組長：防彈玻璃效期只有 5 年……

主席：防彈背心、防彈玻璃都有 5 年的年限，5 年過了保險公司就不承保了，這個問題我們在上一屆有討論過，防彈背心、防彈玻璃都有投保的問題，產物險的部分，只要年限到就不接受保險了，問題就在這裡，也許還可以抗彈，但就是有年限問題。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剛剛召委提到一個重點，它就是 5 年的期限，而它也只有在選舉的時候會用，租賃的部分，經過所有改裝不會有問題，因為全部都是我們看過的，車子很普通，就是防彈玻璃，重點在防彈玻璃，像上一屆就根本沒有用啊！候選人也不坐，上一屆沒有買，上上一屆也只有買 2 輛，現在我們自己本身也還有 10 輛，所以你現在一次要買 6 輛，要汰換 6 輛，這等於換掉一半以上。

主席：現在說的是掃街車的部分。

馬委員文君：我說的是掃街車。

主席：掃街車如果防彈玻璃過期，有沒有可能就把防彈玻璃更新？它是整車防彈，還是只有防彈玻璃？

王組長：跟委員報告，之所以不能租就是因為包含車斗都要整個拆掉，還包含承重問題，因為防彈玻璃非常重，有好幾百公斤，所以整個底盤都要加強，租的車我們評估過了，要去改一輛車還不如買一輛車，所以我們才沒有考慮用租的。

主席：這個部分就我的印象在 4 年前有問過，租賃是反過來的問題，沒有人要租這種車給人家啦！因為租完還給他，他也不知道怎麼辦，畢竟這種車只有選總統會用到，租完了還給他，他不划算，所以也找不到人可以租，問題是在這一塊。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我剛剛有提到我們的特種車輛在國防部的使用年限都是 20 年，它就不是一般車輛，既然是經過改裝，包括底盤及承載重量等各方面，其實我一直強調目前有 10 輛，過去就是因為不常用，照理說，維保如果沒有問題應該還好，因為不是非常老舊，而在這個時間明年一次要

汰換掉 6 輛，我覺得那不是預算的問題而已，不能想要增加就增加。

主席：馬委員，你看我這樣建議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去檢討一下嘛！

主席：對這一塊，我覺得我們的看法大概雷同，如果是隨扈車、保護目標車要更新，我覺得我們沒有意見，因為要選舉的大家都有一樣的權利。但掃街車的部分，既然已經改裝過了，而且那個車大概也沒有別人能接手，也無從租賃，所以是不是可以把過期的部分，比如防彈玻璃過期就更新防彈玻璃，車子的引擎、性能都還在保固期間內其實還是可以用的。就是在安全最重要的前提下，公帑能擲節還是擲節，大概委員的意思是在這裡，我們對目標車和隨扈車的意見沒有那麼大，因為那是必要的，那是各國民主政府一定要做的事情，也沒有黨派的問題。

我建議各位委員這樣處理好不好？為了不影響他們的作業，因為後續還有招標作業要處理，是不是就建議併案凍結一個金額，金額也不宜太大，因為這個車輛比較特別，但是我們要求你們一定要把掃街車的部分說明清楚，到底能不能用更新的方式，就是掃街車主體結構、引擎都還是好的，只要換防彈的部分即可，這樣錢會比較省，除非你們拿出數據告訴我們這樣反而更貴，那我們當然就沒話講。

王組長：報告委員，容許我再補充報告。

主席：請說明。

王組長：剛剛馬委員所提示的沒錯，我們去年之所以沒買就是只換防彈玻璃帷幕，車子沒有換，但今年為什麼會編 6 台，其實我們每年都有請廠商來幫我們做延壽的確認評估，我們這 6 台車已經使用了 16 年，這 6 台皮卡車已經用 16 年了。

主席：這 6 台掃街車已經用 16 年了？

王組長：對，已經用 16 年。

主席：16 年，不就從林郝配那時候開始用的？

王組長：是。

主席：這樣是老了。

王組長：所以真的是評估……

林委員靜儀：這樣說明就可以了。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之前在講的時候沒有這些，你不能現在口頭臨時才講。

主席：你們為什麼在跟委員溝通的時候沒有說這個？

馬委員文君：這部分就凍結嘛！如果到時候有相關的數據資料，包括已經使用 16 年，以及還有什麼樣的困難，你們就拿出來再解凍，這個很簡單。

主席：這樣好了，第一個，我們併案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涵蓋你剛才說的，委員不會苛刻讓你們無法作業，你如果跟我們說明這台車已經 16 年了，我想大家的意見不會這麼大，畢竟安全要做到，所以你的書面報告請特別說明掃街車的部分，包括哪幾台是什麼時候採購，還有什麼時候進行延壽更新，詳實說明現在再延壽根本不划算，也不安全，所以必須採購新車，你們把

它說明清楚。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因為牽涉到他們的招標作業，畢竟明年就要進行初選，接著就會有候選人了，是不是就不要經同意了，只要書面詳實說明，我們就讓它動支？針對本案我拆成兩部分，因為有兩位委員，第一個以林靜儀委員的案子為主提案，凍結 250 萬元，第二個是以林昶佐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併案凍結 250 萬元，其他委員就分配併到這 2 個提案裡面，總數是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涵蓋剛剛委員詢問的部分之後始得動支。

預算減列會不會影響你們的作業？就只減列 50 萬元，凍結的部分只要提書面報告就可以動支了，你們有困難就講，我就只減列 50 萬元。

王組長：報告委員，我們再補充一下。

主席：有沒有影響？

王組長：減列的話沒有影響，但凍結的話……

主席：減列沒影響不能講那麼快，如果減列 800 萬元呢？

王組長：剛剛委員說減列 50 萬元。

主席：減列 50 萬元 OK？

王組長：是。

主席：這個案子就減列 50 萬元，以王定宇委員的提案為提案，科目自行調整。

王組長：報告委員，真的還有一點很重要需要補充，總統大選對特勤中心來說是一個非常重大的工作。

主席：當然。

王組長：所以我們從今年年初開始就一直針對車輛部分做市場調查、訪商，去找尋符合我們任務……

主席：你先講結論，你要告訴我什麼？凍結會來不及？

王組長：凍結會來不及，以往的車商交貨時間是 4 到 6 個月，今年是 8 到 12 個月。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王組長：針對剛剛大家質疑的部分，你如果馬上就可以拿出報告，又不用經同意，這樣有很困難嗎？

主席：報告還是要一起。

王組長：是。

馬委員文君：可是採購的時候不會碰到，因為是後年初要用。

主席：這樣好了，我現在裁示，請聽清楚。各位委員，因為這個預算送到財委會，後面還有黨團協商，原則上我們剛才講的，就是分別提案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但我加一個，如果在我們黨團協商前把書面報告送進本委員會給所有委員看，我們可以在黨團協商的時候把這個案子的預算同意照列，但你總是要有個東西來說明，不能到場才這樣講。也就是說，剛才那些溝通都是我們事前溝通，我相信委員都可以接受，所以我們還是要照程序來。

現在把這個案子做個處理，謝謝各位委員。減列 50 萬元，以王定宇委員的提案為提案，科目自行調整；凍結部分以林靜儀委員第 85 案為主提案，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

外是以林昶佐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我們在這邊加註，都併案處理，特勤中心和國安局在黨團協商總預算前，有關剛才就掃街車等相關特勤車輛的書面報告提供給本委員會各委員後，我們會在黨團協商的時候做同意照列的處理。這樣好不好？各位委員，我們就這樣處理。好，謝謝。

接下來併案處理第 93 案至第 97 案。請說明。

馬副處長：跟委員報告一下，我是第五處副處長。針對委員提到本局理應全面禁止中國大陸製之產品，做個簡要的說明：第一是本局已依行政院「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明令資通訊產品全面禁止使用陸牌。第二是陸資的部分，其實本局各單位在採購規劃初期就已經依照政府採購法明令規範，阻絕陸資廠商參與本局購案。第三是在驗收的時候，我們會聯合政風、督察等審監單位，詳細地對資通訊產品的產地進行審驗，以避免大陸的資通訊產品混淆，這是陸製的部分。在綜上前提之下，建請委員免予凍結。以上報告。

主席：提案委員在場的有廖委員和馬委員，請問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馬委員請說。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是網安作業平臺的擴充、備援資訊機房，還有一些衛星影像處理工作站，以及第 16 屆總統選舉維安，主要大概就是資通訊和資訊硬體、軟體的部分。這個部分編列了大概五千零九十二萬多元，最重要的是我們看到包括裡面有要買 Cisco ISE，對不對？我們大概一組就買 82 萬元，因為這是美國的，根據它的公開資訊，只要 1,250 美金，換算大約三十多萬臺幣，如果再雙倍好了……

主席：一千多塊美金是三萬多臺幣而已，不是三十萬喔！所以數字可能要再對一下。一萬美金才有三十萬臺幣，一千多美金是三萬多臺幣。

馬委員文君：就是 1,250 美金啊！相差倍數太高了！我們竟然要 82 萬元！買的是一樣的東西，然後……

主席：特勤中心或採購單位有沒有要說明？差距那麼大，可以說明一下嗎？

張副處長：有關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問題，在我們編列的預算書裡面並沒有看到委員提的……

主席：沒有這個項目嘛？

張副處長：對。

主席：就是沒有買這個項目的東西？

張副處長：對。我們先做個釐清，再確認一下。

主席：馬委員，這樣好不好？這幾個部分先溝通一下。

馬委員文君：本席手上有國安局提供的資料，它上面很清楚地說要買……

林委員靜儀：這題是不是先 hold 著，我們先往後走，等他們溝通完？

馬委員文君：就是這個，有沒有？你們看一下，我們買的是 200 個端點的，然後美國那個還……

張副處長：委員說的這個應該是指 VM 商用軟體的部分。

馬委員文君：就是這個部分嘛！對，這是你們提供的，Cisco ISE 的部分啊！

主席：第 93 案至第 97 案因為廖委員是同意照列，馬委員的部分我覺得你們可能溝通有問題，這個案子待會兒處理，我們把它移到後面去。

馬委員文君：等一下，我把它講完好不好？

主席：好。

馬委員文君：我剛剛說的是其中一部分，它的價格寬估非常高，還有一個部分是剛剛提到，因為國安局是國家非常高的情治機構，網路安全也是我們考量的最大一個方向，所以資訊安全的作為不能只針對陸製設備。其實如果經過第三地，可能還是大陸製的，這種情形現在有很多啊！之前像教育部就曾經發生這樣的狀況，結果被罰了三億多元。所以如果經過第三地，也應該是要被限制的，因為對國安單位來說，它是比較重要的，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把它納進去，這是相對的啦！

主席：這樣好不好？我看我們還是把它處理掉，是不是併案凍結 100 萬元？

馬委員文君：他們寬估非多，而且有好多項耶！

主席：這樣好了，第 93 案至第 97 案我們移到後面，你們好好說明清楚，因為我剛剛聽起來，你們兩邊溝通時的訊息有落差。

馬委員文君：好。

主席：我們先把第 93 案至第 97 案移到第二輪。

現在處理第 98 案至第 113 案，請說明。

李副指揮官榮華：各位委員好，特勤中心針對大選雜項設備的需求進行說明，首先是有關防彈設備的部分，經過我們的檢討，防彈背心都已經配發各單位使用，所以沒有多餘的可以支援，因此這是採購；防彈公事包則是部分支援、部分採購，以擲節預算；防彈玻璃帷幕的部分剛才已經做了說明。其次就是相關文康設施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也是遵照擲節公帑、善用資源的原則，先行檢討我們現在控存的內部可以使用的設施，沒有控存數或者是不足的部分再行編列預算購置。這些採購的裝備並不是短期上的使用，在任務結束以後會配合安維任務，提供新任總統和副總統的警衛室以及本中心各單位逾齡老舊裝備汰除實施相關的汰換，所有相關預算都是按照共同供應契約以及市場平均價格來編列的，因此都沒有……

主席：好，這樣已經說明清楚了。請廖婉汝委員……

馬委員文君：剛剛說都是用共同供應契約，其實不是，我們有很大的……

主席：你現在講的是前面的提案，還是這裡的？

你那個案子我已經把它移到第二輪了。請先讓廖婉汝委員發言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好。

主席：請廖委員發言。

廖委員婉汝：你們剛剛的說明和在我們辦公室說明的，我是覺得奇怪。為了配合第 16 任總統大選的維安工作，基本的警衛據點生活設施三百多萬元都編在這裡，然後雜項設備總共是四千多萬元嘛！

李副指揮官榮華：雜項設備……

廖委員婉汝：4,936 萬元嘛！這些國安據點都是你們新增的嗎？

李副指揮官榮華：國安據點是依據實際上的需要。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這種解釋會讓人覺得，總統要改選的時候你們就剛好換新設備。

李副指揮官榮華：我們是 4 年才一次，然後……

主席：他們剛好都會跟著總統大選啦！

廖委員婉汝：所以包括什麼電視機、雷射投影機、碎紙機、除濕機，剛好 4 年換一次就對了嘛！

李副指揮官榮華：不是完全 4 年，而是依據它的壽期來換，剛好壽期到了……

主席：你們壽期多長？

李副指揮官榮華：各不相同，比方說……

廖委員婉汝：對啊！一般來講，這些物品也沒有什麼多少壽期啊！

李副指揮官榮華：比方說電視機的壽期是 6 年，除濕機是 5 年，飲水機 3 年，雷射投影機是 8 年不等。

廖委員婉汝：你們把它規範出來好了。

主席：這樣好了，就這一案到第 113 案……

廖委員婉汝：另外一個是防彈背心的問題，到底你們的需求量是多少？之前有 220 件，對不對？

李副指揮官榮華：不是，我們之前是 295 件。

廖委員婉汝：295 件？

李副指揮官榮華：對，這 295 件我們現在已經分給所有勤務人員使用的是 268 件，我們在靶場訓練使用的是 27 件……

廖委員婉汝：這不一樣嗎？

李副指揮官榮華：所以這些都是實際上在使用的，我們……

主席：你們個裝是一比一，每個人都有？

李副指揮官榮華：對，每個人都有，現在因為安維，我們要增加 220 人……

廖委員婉汝：你們之前在 106 年到 108 年都已經買了 445 套。

主席：5 年會過期。

李副指揮官榮華：對，5 年會過期。

廖委員婉汝：我要問的就是 5 年過期，現在能用的、可使用的是 268 件？

李副指揮官榮華：106 年的是到今年就過期了，108 年的……

廖委員婉汝：你們怎麼處理過期的？

李副指揮官榮華：那要依規定銷毀。因為它已經沒有安全防護的……

主席：裝備壽期到，它是要銷毀的

廖委員婉汝：現在你們剩下 268 件？

李副指揮官榮華：295 件。

廖委員婉汝：OK。

主席：我們是不是到第 113 案？因為這個大概……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我這邊有第 104 案及第 105 案，第 104 案有關防彈背心的部分，我們當然支持在期限

之內好好使用，期限超過了，必須要增購，我們就照實來增購，這個部分我們都支持。另外有一個短暫性任務的除濕機，這個事情到底是怎麼回事？

李副指揮官榮華：有關於除濕機，因為我們有 18 個據點，每個據點我們是以 2 個除濕機為……

林委員靜儀：工作據點的除濕機？

李副指揮官榮華：對。因為我們是為了要保護這些候選人，所以他的據點，我們都是用租的，裡面要給……

主席：除濕機是為了保護人，還是保護裝備？保護裝備吧？保護槍、電腦等等。

林委員靜儀：對啊！

李副指揮官榮華：因為人跟裝備都是在據點裡面，所以我們才會編列除濕機，一個據點是 2 台除濕機，18 個據點總共是 36 台除濕機。

林委員靜儀：你們在 2019 年不是已經有編列過了嗎？

廖委員婉汝：你剛剛說 5 年？

李副指揮官榮華：是，我們那個時候買的除濕機也是汰換之前的，使用完以後，我們就會汰換前面的除濕機，所以……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固定 5 年汰換一次除濕機？

主席：你們除濕機的壽期是 5 年嘛？

李副指揮官榮華：對，除濕機的壽期是 5 年。

主席：林委員，我看這樣子，這些預算的部分，我們是不是併案凍結 100 萬元，請他們書面報告把他們所有要買的東西的壽期一次提供給本委員會，以後我們開會，因為本委員會的委員大概都會待滿久的，以後看了就知道，除濕機是 5 年、電視機是 6 年、防彈背心是 5 年，你們大概有一個年限，像是列表機也有列表機的年代，那也是根據行政院的规定。

李副指揮官榮華：是。

主席：所以我們這裡是以林靜儀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林委員靜儀：好，OK。

主席：以林委員的第 104 案為主提案。

我們現在回來處理剛才馬文君委員的第 93 案至第 97 案。馬委員先說嗎？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我是凍結 500 萬元。

主席：國安局，凍結 500 萬元有沒有問題？這是有關於資訊的。

馬委員文君：總共 5,000 萬啊！

主席：國安局？凍結 500 萬有沒有問題？

馬委員文君：再來說明？

主席：看你們，你們要提出想法。

許處長：報告委員，關於這個案子，其實我們編的這些細項在預算書上面都有很詳實的表達，我們針對資訊設備費也提供一些編列的明細。事實上我們所有資訊設備絕大部分都是採共約，當然也有部分共約沒有的，我們才會去訪商來編列。

馬委員文君：我們剛剛提的，你們這些全部都是非共約的，這是廠商提供……

主席：這是第幾個案子？

馬委員文君：就是剛剛我們……

主席：第 97 案以後？

馬委員文君：第 96 案。

王處長：我向委員說明，我們是買一整組，一共買了 200 個端點，但是是在一套裡面，所以我們的價格是……

我們這裡面還包括了 5 年的授權，所以我們有詳實跟……我們自己也核對過價格，所以我們一套是兩百個端點……

馬委員文君：你慢慢講。

主席：你為什麼要講得那麼喘？聽了我都覺得我要吃硝化甘油了，你慢慢講。

王處長：因為我剛剛從外面跑回來。

這是一套裡面，我們有含 200 個端點，還包括 5 年的授權，價格比委員查得要貴，所以我們並沒有浮列……

馬委員文君：因為我們剛剛講的，他現在來說明，跟我們剛剛提到的，並沒有辦法解決啦！我們查到美國的，其實就是美金 1,250，那麼它的差異在哪裡？因為差太多……

主席：他講不清楚。

馬委員文君：對。所以我覺得就是凍結嘛，你可以……

主席：我們凍結 300 萬元，好不好？國安局，就這樣子，凍結 300 萬元，請你們事前說明清楚。

我們在這裡處理那麼多部會的預算，第一個，不要私下說明的跟在這裡說明的不一樣，或是私下共識跟來這邊不一樣，這都不妥。馬委員剛才提出的問題，我一聽，我覺得應該要講清楚，你們私下溝通的時候是哪裡的環節出問題？

第 93 案至第 97 案併案處理，以馬文君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併案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114 案，第 114 案改主決議。

我們接下來處理主決議，國安局要修正文字，請你們先跟委員溝通好，如果有溝通好了，我們就不要在這邊再談修正文字。如果同意就說同意，我們直接就通過了，這是主決議處理的部分。

現在有新增三個主決議，我再提醒國安局，如果你們有文字修正，委員在場，先跟委員溝通好，我們就會照修正通過；如果不用修正就通過，請直接講同意；如果溝通的問題，我們就停下來討論，這樣瞭解嗎？

我們現在開始宣讀新增主決議第 130 案、第 131 案及第 132 案三案，請宣讀。

決 議

國安局 112 年度「情報行政」較 111 年度增加 2 億 114 萬 5 千元，增幅約 22%，在支持國防武力提升下，應同步考量國家財政拮据，爰提案要求國安局應秉持撙節原則覈實籌編預算。

提案人

吳斯儀

原 NO 114
改主決議

NO 130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家安全局	書表預算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主決議」	增/減/凍 選項	
分支計畫	「主決議」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由	<p>國安局長陳明通於10月20日立法院備詢時表示，2023年中共對台比較可能是「以戰逼談」。然，11月14日20國集團（G20）領袖峰會期間，美國總統拜登與中共領導人習近平舉行雙邊會談後，拜登受訪表示，「不認為中共有任何立即入侵台灣的企圖」。</p> <p>中華民國與美國應為共享情報、戰略合作之夥伴關係，中華民國國安局長與美國總統之中共對台政策卻有如此重大歧異，令人質疑是美國政府刻意釋放錯誤資訊以安撫緊張之中美關係？抑或我國國安局失職，情報分析錯誤，造成政府高層誤判導致兩岸近年國人及社會之動盪？</p> <p>國安局應積極針對情報如何判斷提出相關報告，並提及為何中華民國之戰略合作夥伴美國會有「不認為中共有任何立即入侵台灣的企圖」之判斷，以維持未來中華民國與美國對中共政策之合作與同步。</p>		

提案人： 廖婉汝

廖婉汝

原NO45
改主決議

NO 131 溫衣 吳斯儀

主決議

查國安局局長赴國外之行程遭批露，嚴重打擊國人對國安局之信賴度。爰此，要求國安局檢討並提出精進作為，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江啟臣

原NO33、
改主決議

NO132

主席：我們要三位委員在場才能處理。請國安局把握這個時間溝通文字，如果委員不在場，我們再看怎麼處理，原則上如果委員在場，請儘量溝通好。

現場委員人數已足。現在先處理第 115 案，請國安局說明。

張副處長：第 115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5 案通過。

處理第 116 案。你們有文字修正嘛？

許副處長：是。

主席：廖委員，修正文字 OK 嘛？第 116 案按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17 案。

許副處長：也是文字修正。

主席：廖委員的提案，文字修正 OK 啦？第 117 案按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18 案。

李副指揮官榮華：同意。

主席：第 118 案通過。

處理第 119 案。

李副指揮官榮華：按修正文字。

主席：委員不在，我們按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20 案。

李副指揮官榮華：同意。

主席：第 120 案通過。

處理第 121 案。第 121 案有文字修正嘛？好，按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22 案。第 122 案也是按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23 案。第 123 案也是按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24 案。

彭主任：同意。

主席：第 124 案通過。

處理第 125 案。你們有文字修正嘛？

溫委員，文字修正 OK 嗎？好，第 125 案按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26 案。

彭主任：同意。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 127 案。

彭主任：同意。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 128 案。

許處長：同意。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29 案。

彭主任：同意。

主席：第 129 案通過。

處理第 130 案，國安局第 130 案同意嗎？

許處長：同意。

主席：第 130 案通過。

處理第 131 案，有文字修正。

許處長：有文字修正。

主席：因為當事人不在，就按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32 案。

許處長：同意。

主席：第 132 案通過。

國安局收支公開部分處理完畢，繼續審查機密部分，機密部分沒有提案，依慣例仍須宣讀機密預算數。請議事人員清場，各位委員麻煩再留一下，請清場，接下來宣讀機密預算部分。

(清場)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機密預算數。

(以下密，略)

主席：機密部分由於沒有委員提案，在此宣告：審查結果均予照列。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業已處理完畢，送請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院會審議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審議時，由本席補充說明。本次預算審查，如有預算科目誤植或金額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處理。

11 月 16 日、17 日兩天一次會，現在散會，大家辛苦。

散會 (11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秀寶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59 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3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怡玳 王婉諭 黃國書 林宜瑾 何欣純 張廖萬堅 鄭正鈴 吳思瑤

賴品妤 范 雲 林奕華 高金素梅 萬美玲

委員出席 13 人

視訊委員：陳秀寶

列席委員：林德福 游毓蘭 李貴敏 陳椒華 曾銘宗 羅明才 洪申翰 陳亭妃

楊瓊瓔 邱顯智 李德維 廖婉汝 謝衣鳳 張育美 高嘉瑜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鍾佳濱 林思銘 孔文吉 莊競程 陳玉珍 蘇巧慧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人員：（11 月 9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政忠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董事長 陳宗權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吳銘修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柳雅斐

（11 月 10 日）

文化部部長 李永得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主任秘書 郭美娟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長 彭俊亨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影視文化中心董事長 藍祖蔚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黃淑莉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吳婉玉

主 席：鄭召集委員正鈐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11 月 9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所屬單位預算案。
- 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 三、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 四、審查 112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

(僅進行詢答)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吳怡玓、王婉諭、黃國書、張廖萬堅、林宜瑾、何欣純、游毓蘭、范雲、林奕華、賴品妤、吳思瑤、洪申翰、萬美玲、邱顯智、鄭正鈐、陳秀寶(視訊)、李德維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政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高金素梅、楊瓊瓔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 四、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所屬單位預算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及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17 日下午 3 時前提出，另定期繼續審查。

(11 月 10 日)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 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三、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文化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四、審查 112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

（僅進行詢答）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萬美玲、吳怡玓、林奕華、黃國書、林宜瑾、王婉諭、鄭正鈴、何欣純、范雲、吳思瑤、陳秀寶（視訊）、張廖萬堅、賴品妤、陳椒華、游毓蘭、邱顯智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高金素梅、楊瓊瓔、陳明文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文化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24 日下午 3 時前提出，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列席就「文化部推動文化禮金規劃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文化部李部長報告，報告時間 8 分鐘。

李部長永得：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安。今天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邀請，就「文化部推動文化禮金規劃辦理情形」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詢，在此代表文化部同仁，感謝各位委員對文化施政的支持及指教。

自從疫情爆發以來，藝文產業受到非常嚴重的創害，文化部推出藝 FUN 券鼓勵民眾進行藝文消費，全臺超過 1 萬 8,000 家的店家可以使用，兩次發放之領券使用率皆超過 9 成，可見藝 FUN 券政策對於民眾及藝文產業來說都相當有感。為了繼續支持臺灣的藝文產業，並培養更多的藝文消費人口，我們規劃將藝 FUN 券轉型為常態化的方案，名稱為「文化禮金」，主要包括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文化禮金由文化部編列預算，支持 18 歲已步入成年人的成年禮，每年發放 1,200 元；第二個，我們鼓勵參與的所有藝文產業，包括表演團體，能夠釋出優惠，以文化禮金的方式回饋消費者；第三個，鼓勵企業聯名發行文化禮金，或購買禮金回饋員工、客戶及會員等。

有關文化禮金的部分，因為是要由政府編列預算，我想各位委員也特別關心，因此在這裡要特別跟各位報告有關文化禮金針對 18 歲青年的部分之規劃情形。在此特別跟各位委員報告，由政府編列預算，讓青年參與文化消費的政策，在歐洲已經成為一種主流。首先，義大利在 2016

年推出「18 APP」，也就是發給 18 歲的義大利年輕人每人 500 歐元，大概相當於 1 萬 6,000 元新臺幣，這是要在一年內使用完畢。法國也於 2021 年跟進，推出「Culture Pass」，第一年只發給 18 歲的年輕人每人 300 歐元，大概等於 9,600 元新臺幣，不過使用年限為兩年；在今（2022）年因為預算更充足，更降低到 15 歲至 17 歲，每人發放 20 至 30 歐元，大概相當於 640 至 960 元新臺幣。此外，荷蘭也針對 12 歲至 18 歲學生，發給每人大約 15 歐元，相當於 480 元新臺幣；西班牙則特別在疫情期間發給 18 歲青年每人 400 歐元，大概相當於 1 萬 2,800 元新臺幣整。

另外，我們看到臺灣，在兩次發放藝 FUN 券的經驗中，登記抽籤的年輕人，20 歲以下的比例最高，大概占百分之十九點多，將近 20%，但在 OPENTIX 這種需要付費的購票平台，20 歲以下的年輕人只占 5%，其中顯示出一個很清楚的現象，即年輕人對於藝文消費非常有興趣，但為什麼在 OPENTIX 的購票比例比較低呢？我想應該是有經濟上的原因，因為 18 歲還是高中生，他本身尚未就業。因此根據這樣的訊息，為了落實文化平權、培養藝文消費人口，甚至鼓勵更多青年人投入藝文產業，我們先針對 18 歲的年輕人，每人發放 1,200 元的文化成年禮，每年至少明年大概有 21 萬人，這個禮金使用的範圍及方式跟藝 FUN 券都相當類似，針對弱勢及身心障礙的族群，或是沒有智慧型手機的族群，我們也特別規劃用實體方式提供服務。

文化禮金除了文化成年禮之外，藝文產業、表演團體及企業的共襄盛舉也是該文化政策能否長久發展的關鍵，換句話說，這個政策最重要的目的是希望將所有藝文產業的參與者，包括藝文表演團隊、藝文產業、政府及消費者，共同組織一個市場消費、藝文消費的生態圈，必須去完整並且能夠循環，這個機制才會永續發展。因此我們非常鼓勵廠商團隊釋出部分的折扣優惠，讓文化禮金點數能夠擴大流通範圍，帶來更多金流；我們也正積極與企業洽談，依照不同企業的屬性，聯合發行文化禮金，或是直接購買點數，讓文化禮金在不同的企業間能夠流通，觸及更多類型的消費者，這個部分可以拓展到原來沒有進場的消費者。因此我認為該政策對於培養未來藝文人口的多元性，以及拓展它的範圍會有非常、非常大的幫助。

文化禮金將會由國家兩廳院的 OPENTIX 作為平台，OPENTIX 長期和表演團隊合作，瞭解表演藝術的生態，同時也累積超過 50 萬名會員，具有足夠的能量以及健全的應變機制來永續發展文化禮金的支持系統。我們希望藉由文化禮金這項政策，擴大文化的社會參與、落實文化平權，讓青年有更多的機會參與藝文活動，也讓藝文產業、企業夥伴一同加入，壯大產業規模、促進產業生態系的永續發展。

最後，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文化部的鼎力支持跟指教，我們會繼續努力，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李部長口頭報告。

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吳思瑤委員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發言登記第一位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9 時 13 分）部長，我相信你一定也很認同推動臺灣文學非常重要，關於臺灣文學的翻譯狀況，有幾個部分想跟您討論和請教。我們知道目前臺灣文學的翻譯大概分成三類，第一個是臺灣文學的外譯，也就是翻成外國語言；第二個部分是臺灣文學作品翻譯成國家語言，也就是現在在國家語言發展之下，其實有非常多的語言都屬於國家語言，那要如何翻譯成不同的國家語言；第三個部分是臺灣文學相關文本史料的當代翻譯其實也很重要。

首先，就臺灣文學外譯部分來表達一下我的意見，我們知道臺灣作品翻譯成國外語言其實非常好，我們也知道從 2016 年到現在，文化部總共有 5 個計畫、花了五千七百多萬元的預算在外譯上面，我們給予非常多的肯定。這裡面包含了各種文學作品，像是同志文學、白色恐怖文學、原住民文學還有山林文化等等都能夠放進來做外譯，我覺得很好，其實這就能夠促進我國文學和世界做交流，同時提升我國文學在國際間的能見度。但是在我剛才提到的 3 個翻譯方向當中，主要大多數集中在外譯的部分，我們當然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持續穩定提升，除此之外，我要就另外 2 個部分來跟部長請教。

像是臺灣文學的國家語言翻譯，特別是把華文或是漢文這些主流的國語翻譯成臺羅、臺漢、客語、原住民語言及手語的部分，我知道目前正在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包括我們上次討論過要如何推廣又或者是發展，我覺得這些文學作品也很重要。目前在實際上的補助案件裡面，絕大多數比較偏向兒童教材取向，其中有 74 案是用兒童語言，這部分的經費大概是三千多萬元，因此我想請教，有沒有可能在不動用剛才提到的外譯資源的情況下，能夠更進一步提升國家語言的翻譯？

第二部分想請教，我非常理解你們希望能夠推動國家語言，讓兒童能夠沉浸式學習，這樣子的教育方式其實很重要，但是孩子也是會成長的，而且現在人口大多數都是青壯年，也會有母語繪本或母語書籍的需求。所以想問一下，文化部未來如何看待成人閱讀的需求以及如何推動母語方面的譯本，是不是有一個具體的規劃或是具體的方向？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王委員早。謝謝委員的指教，所謂把一些文學作品翻譯成國家語言，這個部分坦白講我不鼓勵，所以我不會有這個政策，但是我們鼓勵用母語創作，這個部分我必須要跟委員非常坦白地說，因為我認為沒有這個必要，但是鼓勵用母語創作是我們的方向，不會將華文的創作翻譯成臺文、翻譯成客文、翻譯成原住民語，我認為這個沒有需要。

王委員婉諭：那我想請教一下，如果文化部認為沒有需要，但是相對來說，也編了三千多萬元的經費，這代表的是？

李部長永得：三千多萬元應該是鼓勵創作，不會是鼓勵翻譯成臺語文。

王委員婉諭：是不是能夠跟我們說明一下，這三千多萬元裡面哪些是創作、哪些是翻譯？因為就我們看到的資料，三千多萬元都是屬於翻譯成國家語言。

李部長永得：這都是創作。你說從國外語言翻譯成臺灣的嗎？

王委員婉諭：不是，臺灣翻成臺灣的其他國家語言。

李部長永得：不是！那個翻譯是指從外文，不管是由法文、英文翻成臺灣的語言，我們有鼓勵，也

有臺文、也有客語。但是從臺灣的作品裡面去翻譯成臺文、客文還有原住民語，我覺得這個不是很必要；而英文的部分我們會鼓勵，在我的思維中，這是一個創作！

王委員婉諭：這部分我覺得可能需要釐清一下，因為我看到的資料是，臺灣文學史的這些臺文翻譯其實占了三千多萬元，所以希望能夠就這個部分說明，讓我們清楚地知道這三千多萬元全部都是從國外語言文本翻譯成臺灣的語言嗎？

李部長永得：我從來沒有想過這個事情，如果有的話，那是不是請人文司來跟您說明一下。

王委員婉諭：好，是不是能夠先就這部分稍微釐清一下，因為這跟我們的理解不一樣。

主席：請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瑩芳：委員好，我們的確有訂定一個內容創作、多元應用的補助要點，這裡面有直接的原創，包括一些母語的原創作品，當然也有出版社把國外的經典作品翻成母語，也是有這樣子的情形；但把華文作品翻譯成母語的部分，目前的比例確實非常、非常少，我可能還要再查一下，但的確是少的。

李部長永得：應該是沒有啦！

王委員婉諭：請教一下，以現在這個 129 案來說，全數都是從國外文本翻譯成臺灣語言？

李部長永得：它應該是從國外的語言翻譯，然後包含國內的語言創作，我舉例說，像今年得到臺灣文學獎金典獎的作品叫做《白色畫像》，其實它裡面用了很多的臺語文；在金鼎獎部分，有一本全臺語的創作也得到金鼎獎。我們鼓勵用這樣的方式創作，但是我並不鼓勵把臺灣的華文翻譯成臺語、客語或者是原住民語，這個我們不鼓勵；關於外國的語言，所謂的外國語言包括英文、西班牙文或日文，當它翻譯成臺文或中文的時候，我們就尊重每一個出版社的需求，要翻譯成臺語文我們都尊重。

王委員婉諭：所以文化部並不會特別鼓勵把臺灣的華語或漢語翻譯成其他的國家語言。

李部長永得：不會！

王委員婉諭：好，瞭解。接下來也想請教一下臺灣文本史料的當代翻譯，為什麼我們需要當代的翻譯？大概有幾個面向，我們覺得滿好的，包括這些文本、史料有些來自於清代、日治時代或者是民國初年的翻譯，當時的用法、語法跟現在有些不同，所以讀起來非常不容易；又或者是過去在戒嚴時代，許多文學為了要躲避政府的審查，會將一些比較敏感的字眼、意識型態刪去，造成了翻譯不完整或是不正確的情況，包括清大台文所的學者王教授曾經提出，邱永漢的日文小說中譯本就被刪除掉有關親日、左翼閱讀、批判國民黨政府及臺獨意識的段落，我們理解在這些文史料對於臺灣的發展、臺灣文學的價值研究之外，也能夠讓更多臺灣的人民更加瞭解土地的歷史，所以我們希望這些長久以前的史料，能夠有更多當代的譯本作為推動文藝創作或是影視改編等基礎資料使用。這些文史料的翻譯是國家記憶工程中很重要的一點，但是有它的困境，包括可能沒辦法在翻譯市場取得優勢，又或者是過去日治時代的臺灣文學作家、譯者逐漸凋零，而造成人才斷層的問題。想請教針對這些問題，我們應該如何改變？包括現在當代文本翻譯的數量可能不是很多、無法在翻譯市場上取得優勢，應該如何推動？還有譯者的凋零等部分，針對翻譯人才的斷層，應該如何來做培力？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的關心，這個問題的確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我們過去的外譯，基本上比較多是文學作品，而且它也比較具有國際的市場性，但是有很多的作品是根據市場，而所謂的市場就是有出版社願意提出方案，配合它必須要能夠上市的條件，然後我們給予翻譯補助，但是未來針對剛剛委員講的臺灣文史資料，我們會做系統性的規劃，翻譯成其他不同的語言，讓所有國家的人民有興趣瞭解臺灣者，都可以透過相關譯本讀到。

王委員婉諭：不過剛剛提到外譯部分的比例比較高，如何讓這些文史料的譯本變成當代譯本是很重要的。

李部長永得：對，所以文史資料……

王委員婉諭：我們不希望顧此失彼，或是挖東牆補西牆，把外譯的資源拿來作文史料，而是希望提升當代譯本。

李部長永得：原來的譯本，我們都會再增加預算來推動，現在要增加的一部分就是您講的，甚至包括臺灣的憲法都可以外譯成英文，雖然我們並不是很喜歡這個憲法，可是外國人要瞭解臺灣的政治制度到底是什麼，卻找不到資料。臺灣的歷史在比較簡明的部分，也必須翻成英文，讓外國人能夠有資料可以看。

王委員婉諭：是，但是我想請教部長，除了外譯本之外，把過去的史料翻譯成當代譯本這件事情，會怎麼推動？

李部長永得：所謂的史料當代譯本，我不太清楚您所講的，比如說剛剛講的邱永漢是過去已經有翻譯過，現在要……

王委員婉諭：是，因為過去曾經在戒嚴時代有一些狀況。

李部長永得：只要有提出來，我們就會斟酌。

王委員婉諭：所以是被動的接受他們的申請，而不是說……

李部長永得：這當然接受，因為我們很難決定哪一個一定要怎麼做。

王委員婉諭：而不會有正面積極的作法，鼓勵大家儘可能的發展？

李部長永得：正面積極是規劃並有系統的組織，把臺灣的藝術、文學、歷史，甚至包括歷史政治制度相關的文本，一些比較不具有市場價值的，我們會主動的透過程序甄選決定，然後把它翻譯成不同國家的語言。

王委員婉諭：是，但我想請教像這些當代譯本的翻譯，目前文化部沒有作法，因為這些預算是放在前瞻預算當中，那未來前瞻預算如果結束，我們的常務經費是不是還會鼓勵支持臺灣當代譯本，還是就沒有了？

李部長永得：當代譯本這個不能由文化部決定，當事人覺得有需要……

王委員婉諭：所以是完全回歸到商業市場。

李部長永得：或者某一個學術機構覺得它有需要，可以敘明理由，由我們的計畫支持。

王委員婉諭：我想問這個計畫，目前在前瞻裡面嘛！

李部長永得：對。

王委員婉諭：未來前瞻結束之後，會不會有常務性的計畫或常務性的預算支持這一部分。

李部長永得：我們現在計畫關於翻譯這件事情，可以當作是一個重要的文化政策來推動，所以預算也會增加。

王委員婉諭：未來預算會增加，如果前瞻結束之後也會持續用常務預算做努力？

李部長永得：對。

王委員婉諭：瞭解，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25 分）部長好，今天因為時間關係，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今年要發放文化禮金 1,200 元，距離明年 1 月 1 日剩下不到 2 個月，我們準備好了沒有？第二個，現在坊間的演唱會，或者是比較熱門的展演，黃牛票的問題還是沒辦法解決，這個喊了那麼久，蔡依林的票 1 張好像喊到約 4 萬元，韓國的女天團喊到 40 萬元，這有點離譜，針對這兩個問題，要請教一下。

第一個，剩下 2 個月，我們到底準備好了沒有？剛才部長表示要把藝 FUN 券常態化，這也是我在過去質詢所主張的，也謝謝文化部有這樣非常好的立意；文化的消費、文化的產業往下扎根，開發市場讓它能夠以歐洲為借鏡，歐洲是一個文化消費、藝文消費產值非常高的國家，他們的文化藝術發展很值得臺灣借鏡，走這條路絕對是正確的，可是文化部 112 年只編了 2 億元，國表藝的平臺營運發展用這個方式跟 OPENTIX 合作，剩下的經費是否已經籌組？有沒有什麼誘因？因為時間關係，我就一次問完。

第二個，剛才部長也有提到說藝 FUN 券要把它常態化；藝 FUN 券它主要的使用族群，從使用年齡分布來看，是 30 歲到 50 歲，而 20 歲以下，剛才部長提到可能是因為經濟因素的關係，即使領了六百塊，也不知道使用的效果如何，他也可能沒有特別去領，看起來 20 歲以下好像只有 8% 去使用。另外一個問題，OPENTIX 的合作廠商大概只有一千四百多家，而藝 FUN 券大概有一萬八千多家，在通路的使用上，若通路方便一定會讓它的使用率達到九成，也就是藝 FUN 券的效果會好，如果通路少的時候，我們該怎麼樣拓展通路？這是一個問題。然後我們剛才提到藝 FUN 券的店家數有 18,650 家，而 OPENTIX 的代售單位只有 1,443 個，不到十分之一，這該如何拓展？否則使用率可能會有一些問題。

另外我們常常講到，藝文消費其實因為場館、票房的關係，大概都集中在六都，文化禮金的發放是要讓 18 歲的年輕人能夠有相關的消費習慣，而城鄉的差距是否會抵銷文化禮金的美意？該如何去弭平這個差距，有沒有相關準備？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從藝 FUN 券使用的區域分布，看到六都，臺北、新北、桃園、臺中、高雄、臺南是前六名，大概囊括了八、九成的消費，再看到 OPENTIX 的購票會員也是在六都，臺北、新北、臺中、高雄也幾乎占了八成以上。以上這些問題，針對城鄉差距、還有通路分布太少；第二個，關於 18 歲年輕人經濟因素的問題，他領 1,200 禮金要去城市消費還要搭車，並不方便，或者透過 OPENTIX 購票可能 1 張要兩、三千元，他只有 1,200 元，還是會有經濟壓力。這 3 個問題，請問部長你們準備好了沒有？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的支持跟關心。通路的部分在於 OPENTIX 代售表演團體的家數，未來會擴

展到書店、電影院。

張廖委員萬堅：書店、電影院也會有？

李部長永得：對，還有包括各地的獨立書店。

張廖委員萬堅：只剩下 2 個月，這些……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會在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因為要預算通過以後才能執行，所以目前的規劃是在明年 3 月。

張廖委員萬堅：明年 3 月，也只剩下 3 個多月。

李部長永得：對，所以現在積極地在談、在進行。而且在藝 FUN 券使用期間，只要店家有意願，我們都歡迎它加入。

張廖委員萬堅：換句話說，它的通路跟藝 FUN 券的通路應該有過之而不及啦！不能少於吧？

李部長永得：有一部分可能會更嚴謹一點。

張廖委員萬堅：好，瞭解。

李部長永得：但是這個還有一些技術上的問題，譬如有一些書店有附設餐飲，很多人去書店的餐飲使用藝 FUN 券的時候，我們就沒有那麼計較，反正到書店去就是對的，未來這個是不是要有一些區隔也要再考慮，可是在技術上、執行上是不是會有點問題？總之來講，不會少於藝 FUN 券的使用家數啦！長期來講。

張廖委員萬堅：好，不會少於這個家數？

李部長永得：對。

張廖委員萬堅：另外，你說要鼓勵社會募集，有沒有抵稅的誘因等等之類的？

李部長永得：有，第一個，本來就有抵稅的誘因；第二個，我們現在正跟金管會還有行政院在談，就是企業界上市公司叫 ESG，這個 program 其實餅很大，我們現在正跟金管會提出一個比較具體的方案與協調，希望對於文化事業、文化消費的捐贈、或者是投資，能夠成為 ESG 衡量的一個標準。

張廖委員萬堅：好，瞭解，加入 ESG？

李部長永得：ESG 這是很重要的一個部分；另外我們還有一些要修法的，那當然就比較長久的啦！

張廖委員萬堅：對，我瞭解。

李部長永得：城鄉差距的部分我們也會特別注意到。

張廖委員萬堅：城鄉差距這個真的是很明顯，你看它的藝 FUN 券、它的消費區域分布裡面，都是集中在六都，六都加起來已經超過差不多將近七、八成。

李部長永得：這個有時候會難免喔！但是到八成可能就是太多了，我們會儘量鼓勵，譬如我們第一次藝 FUN 券消費的時候，大概有將近 60%用在圖書跟出版；第二次的時候，因為很多委員都很關心，包括你也很關心這個問題，所以我們第二次發行的時候，就特別鼓勵用其他的方法，來鼓勵其他的消費能夠增加，有成效，所以後來圖書的消費大概占 54%左右。

張廖委員萬堅：對，我知道百分之七十幾，你看那個 OPENTIX 差不多也是這樣子，所以這個真的

要特別注意，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對，OK。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我要問一下有關黃牛票的問題，像蔡依林的演唱會 11 月 5 日開始售票，韓國天團 BLACKPINK 演唱會大概是上星期五開始售票，可是現在蔡依林演唱會的黃牛票，已經從 4,900 元喊到 13 萬元，然後韓國天團 BLACKPINK 演唱會，大概從 8,800 元喊到 40 萬元。我記得過年、過節火車票之前也是這樣子，它就是會有很多黃牛票造成民怨，後來在 103 年鐵路法修法修了第六十五條，很顯然第一個，如果被抓到每張票價可以罰 5 倍到 30 倍的罰鍰；第二個，它有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跟併科罰金 300 萬元以下，修法之後好像鐵路黃牛票猖獗的情況真的稍微有改善。

我們再看下一頁，我們是不是可以比照鐵路法第六十五條來抑制黃牛票？這個其實在 2018 年時在網路公共平台已經反映過，後來你們也開了會，開了會之後沒有修法，後來 2018 年行政院這邊開會是修了定型化契約，內容是沒賣出去的不能退票，讓黃牛票成本能夠提高、能夠抑止；可是從 107 年到現在已經過了 4 年了，最近疫情剛結束，這兩場演唱會大家會去看，不錯啊！可是以 1 張票 13 萬元、1 張票 40 萬元，這個可能是國際新聞啦！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這個問題其實過去就像你講的，研究了很多但最後無疾而終，就是因為到底哪個單位主管？到現在還搞不定。

張廖委員萬堅：對，不應該這樣子啦！

李部長永得：我認為只有一個方法是比較容易解決，不需要修法，那就是實名制買票。

張廖委員萬堅：實名制，業者也有講，但是有用嗎？現在有辦法用實名制買票嗎？

李部長永得：絕對可以，我們口罩都可以用實名制去購買。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看日本的例子，我提供給你參考啦！其實你去研究看看，韓國的部分是罰金；日本 108 年通過一個專法來處罰黃牛票，那個叫做入場券不正當轉賣禁止法，也是在 2019 年才通過，差不多 3 年前，也真的發生作用喔！很有名的嵐演唱會，有人因為賣嵐演唱會黃牛票，遭大阪地方法院判處 1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3 年緩刑及罰鍰 30 萬日圓（大概約新台幣 8.4 萬元）。演唱會的門票本來沒有那麼貴，賣黃牛票的方式，讓很多迷哥、迷姐們都覺得，搶黃牛票本來就很貴了，我要省好幾頓餐費了，結果弄到那個天價已經太離譜了。已經過好幾年了，我們之前是用修改定型化契約的方式，我希望文化部開始好好研究，你說實名制也好，那要怎麼處理？趕快有一個對策出來，不然這對年輕人來講，他們也是會非常失望，覺得政府怎麼不管這個事情，讓他們反映了好久都沒有辦法解決，一定要想辦法解決，好不好？部長。

李部長永得：是的，謝謝！我想這個我們會積極來研究，因為這個需要用兩條路，第一條，實質上用技術來減少、降低、或者是說讓它變得不可能，就是我講的用實名制去買票，實名制當然我們必須跟所有的表演團隊、消費者再去溝通，那我認為是可行的。

張廖委員萬堅：實名制還有很多問題啦！用人頭。

李部長永得：人頭也至少會降低很多啊！

張廖委員萬堅：對。

李部長永得：他不可能用一掃就掃幾百張門票，要找人頭也都很困難嘛！最重要的是，買了它不能轉賣，因為進場的時候我必須要跟你核對身分，這個技術上是沒有辦法做，現在的科技有辦法做到，不阻礙觀眾進場的時間，然後又可以核對身分。

張廖委員萬堅：好，部長，我希望這件事情能夠趕快去做。

李部長永得：第二個，就是你剛剛講的修法，一旦有發現這樣情況的時候，如果實名制的話，也比較容易發現，就是重懲嘛！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兩個，一個實名制、一個修法重懲？

李部長永得：對。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希望儘早看到這個配套措施出來。謝謝！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9 時 36 分）部長，幾天前我看到我們 Taiwan Plus 的臉書官網貼公告說，Taiwan Plus 的應用程式遭到中國蘋果 App Store 下架，下架的理由是，因為在中國是非法的內容。我想請問一下李部長，有沒有掌握到這個問題，我們是哪一個內容違反中國哪一個法律？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這是一個不講理的國家，所以所有的東西它都可以認定不合法，是不是合法、非法？由它去認定，所以我們認定沒有用。但我可以跟委員報告，我們判斷為什麼它現在要禁止這個，我們的資料裡面，就是 9 月以前在中國排不進前 10 名 app 的下載量；但 10 月的時候突然進入前 10 名，它的下載量已經占了 2.86%；到 11 月的時候也是一樣到百分二點多。10 月、11 月的時候下載量突然變高了，我認為應該是這個原因啦！

黃委員國書：你的意思是說，他們開始喜歡看臺灣的節目了，喜歡瞭解臺灣了？

李部長永得：對。

黃委員國書：他們現在不只禁止我們的農、漁產品，像鳳梨、釋迦，還禁止了石斑魚，現在連影視產業都要禁止，而且還沒有給你一個明確的理由，它說禁止石斑魚是因為有一些成分不符合他們的規定，也許 OK，還有一個道理；它現在禁我們的影視產業，它有指出我們到底違反哪一個中國的法規嗎？哪一個內容？連講都不講耶！

李部長永得：沒有講，對啦！

黃委員國書：這個大概愈來愈誇張了。部長剛剛提到的，對，沒有錯，我也調了資料，在 9 月份的時候，我們 Taiwan Plus 在中國的市場占 0.7%；到 10 月份的時候變成 2.8%。就是有上升的趨勢，是不是他們開始在擔心中國人接觸太多的文化？我覺得這樣的狀況持續下去，會讓兩岸的文化交流不平等，你知道我們臺灣有多少人口每天要接觸多少中國影視音相關的節目？你看看，年輕世代在臺灣最常使用的社交軟體包括 IG、Facebook，當然也包括抖音、小紅書、微博，這些都非常熱門的，我們透過這樣子的社群軟體，然後看到中國的節目這太平常了，如果這樣持續下去，兩岸的文化交流有平等嗎？文化部有沒有進一步的反制措施？或是需不需要採取一些反制措施？

李部長永得：我認為我們不必特別加強所謂的反制措施，不會因此而加強。我認為文化基本上還是以人性為本，中國本來就對臺灣的影視產業有很多限制，所以很多人本來去中國做電視劇、電影，現在也都回來臺灣了，甚至本來在香港的也都回來了，因為香港現在管控也非常嚴格。我認為這個就是臺灣跟中國最大的差距，臺灣完全是一個創作自由的國家，所以我們不必有任何的反制措施。相對地，吸引他們的人才到臺灣來，我們都歡迎。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文化部在這件事情上要有一些基本立場。

李部長永得：對。

黃委員國書：當然不一定要採取反制措施，但是對於中國沒有任何理由片面禁止臺灣影視產業輸出，造成文化的不平等，文化部是不是應該要表達一些立場？部長，我今天利用這個機會讓你表態。

李部長永得：我認為只有一個方法，就是製作更多好看的節目，讓他們有更多人願意看。

黃委員國書：問題是進不去。

李部長永得：有很多方法可以進去。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再來，有關文化成年禮，現在文化部有沒有規劃使用的範圍？這個政策是我們學習法國等歐洲國家的相關政策，在法國的結果是很多年輕人去買漫畫書。那在法國用在電子遊戲、訂閱影音串流平台都是被允許的，文化部有沒有一些相關的規劃？也就是文化禮金可以適合在哪一個範圍？法國限定用戶最多只能花費 100 歐元，買他們喜歡的電子書、線上音樂或是電影串流平台的節目。

文化部會不會有一些相關配套的限制？從審計部的資料來看，藝 FUN 券使用最高的比率都是去書店買日本的漫畫、參考書、手機配件，甚至是烤麵包機。因為現在書店是綜合型的賣場，甚至裡頭也有餐點，這樣算不算文化禮金使用的範圍？這個你們要去思考。然而使用到藝文產業的比率很低，比如用在表演藝術產業的比率非常少。之前體育署也推動動滋券，本來動滋券是要挹注運動賽事的門票，結果大家都去買體育用品，而且獨厚某一家體育用品，那一家本來生意就很好，結果讓他大賺，你們要防範這樣的問題發生，所以需要配套。這些要給文化部參考，因為馬上就要上路了，你們對使用的範圍要好好思考。像法國也有政策，比如只能在個人喜歡的某一種特定範圍使用到 100 歐元，我們當然要有政策引導到需要協助、挹注的相關藝文產業。不然的話，大家一定到書店用在他們喜歡的行為，這樣對藝文產業的幫忙會非常有限，這個提醒你們。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我們有在規劃這個，但有一些牽涉到技術上實質的問題。因為我們要這樣做，包括商家的軟體都必須配合，所以一開始可能沒有辦法完全百分之百，但是原則上我們比較不鼓勵購買網路上的東西，除非是在網路上購票要進入實體的，比如表演。

黃委員國書：雖然你們不鼓勵，但是你們相對應的政策要訂出來，上路之前，你們就要把這個政策……

李部長永得：比如網路書店就沒有包括在店家裡面。

黃委員國書：針對文化卡政策暨試點實驗計畫，你們也做過了一些瞭解跟評估。事實上，在法國針

對這個政策反對的意見比較多，占了 79%，支持的只有占 21%。反對意見就是剛剛我說的，它圖利了某一種特定文化類型產業，這個部分要給你們參考。

李部長永得：好。

黃委員國書：再來，黃牛票總是要解決，從蔡依林的演唱會到韓團都是天價，你們總是要處理。部長剛剛提到用實名制，可是你們有沒有認真評估？畢竟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這些都是高手，現在已經有黃牛的購物平台，他們會利用駭客，也會利用非常多的人頭搶購票，然後會跟消費端說，因為成本增加，所以黃牛票票價要更高。你說用實名制，到底有沒有辦法解決黃牛票的問題？可能你們要進一步再思考。日本的案例可以給你們參考，日本是用專法，而我們現在是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當然那樣的輕法沒有辦法遏止。日本用專法，而且是刑法，處罰非常重，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叫做不當轉賣禁止法，你們可不可以參考這部法？如果我們有這樣的法，主責單位當然就是文化部，所以文化部要不要考慮立一個專法？日本不只是處罰賣家，除了賣黃牛票的人之外，連買黃牛票的行為者都必須受到處罰。文化部有沒有像這樣的相關規劃？

李部長永得：我們現在沒有，不過這個意見可以讓我們參考、研究。我認為政府過去談了很多，但最後總是沒有辦法、無疾而終，因為連主管機關該是哪一個都還沒有確定。我認為文化部可以扛起這個責任。

黃委員國書：你說我們要採實名制，實名制的主管機關到底是文化部、內政部，還是經濟部？

李部長永得：各有不同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是我覺得……

黃委員國書：對，業務執行各有不同，所以你們要去思考這個問題。再來還有一個問題，這些黃牛購票平台會跟售票公司合作，如果不遏止這個趨勢，未來一定會慢慢演變出這樣的問題。

李部長永得：技術上問題也許有些要克服，如果用實名制，他用 100 個人、1,000 個人去買，縱使是 1,000 個人還是不能轉賣，所謂實名制就是不能轉賣，如果是 1,000 個人，目的為什麼是 1,000 個人？一定不是 1,000 個當事人要去看，而是要轉賣出去，轉賣出去以後，買的人到現場就沒辦法進場，如果我們發現有這樣的情況就重罰，所以我認為有效之道就是兩個，第一個是修法或者是立專法重懲，第二個就是技術上完全採實名制。所謂實名制就是進場的時候，必須查驗你就是購票人，我相信這樣就不能轉賣，因為嚴格禁止不能轉賣，以這樣的方式來做應該有效。

黃委員國書：好，這個給你們參考。

李部長永得：我們會就這方面的再來諮詢、研究。

黃委員國書：其實實名制有一些窒礙難行的地方，給你們參考。比方我買了票，卻沒有時間去看，我給我的太太去看，這樣不是實名，可不可以？

李部長永得：可以，但就是要申請。

黃委員國書：這個要申請，執行面可能會有很多……

李部長永得：過去大家認為不可行，但是你看連口罩都可以實名制，我最近報名一場馬拉松，牽涉幾萬人也都要實名制，到現場如果沒有拿號碼牌就不能進去。

黃委員國書：跑馬拉當然不能代跑，那樣毫無意義！

李部長永得：對。

黃委員國書：至於可不可以另外一個人去看，這個會有很大的問題。

李部長永得：所謂的實名制當然就是不可以，當然這個東西還要徵求大家的意見。

黃委員國書：好，這個也給你們參考。

李部長永得：如果真正要禁止這個東西，就必須接受一些不方便。當然實質上執行的技術以及委員剛剛講的各種不同狀況，比如我買了票，剛好不去能看，我要改請我的弟弟去看。這個東西可能要證明或者事先要跟主辦單位聯繫，有一些技術問題需要進一步溝通。

黃委員國書：執行面會有很麻煩的問題要處理。

李部長永得：這要進一步溝通。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們要做一些規劃及因應。

李部長永得：光是嚴懲，如果抓不到沒用。我常常說我們的法律有時候訂得非常嚴，可是問題在於抓不到，抓不到的話，法律都沒有用。

黃委員國書：不過還是要解決，也還是要面對。

李部長永得：對，要解決。

黃委員國書：給你們時間去規劃，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

黃委員國書：可不可以在這個會期結束之前提出相關的規劃？

李部長永得：好，我們會提出評估。

黃委員國書：這個會期結束前，我們再來討論，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主席（黃委員國書代）：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9 時 50 分）部長早安！部長今天的專報第 2 頁提到，用三大執行重點來刺激藝文消費，其中第三點提到「鼓勵企業出資聯名發行，或購買點數回饋員工及會員。」為文化永續發展一同努力。這部分所謂的回饋員工及會員，他們的年齡跟我們文化禮金發放所規定的 18 歲有衝突嗎？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這個不衝突，就是政府編列預算發放給 18 歲青年，事實上，我現在講的應該是更上位，就是文化禮金其實有三個大部分，並沒有年齡限制，只有政府編列預算發放給 18 歲的部分是有限年齡，其他不限年齡。

陳委員秀寶：所以是分不同方向在執行？

李部長永得：對。

陳委員秀寶：目前政府編列的部分是只給 18 歲青年，但如果是企業出資，回饋給員工或會員部分，就不限年齡，而是針對不同的對象？

李部長永得：對，不限，就是由出資的企業自己去決定要給誰。

陳委員秀寶：有關文化禮金政策，很多人都非常關心，從數位券要常態化到目前由政府編列預算的

部分，是確定只針對 18 歲青年。本席相信文化政策形成過程不是只參採其他國家辦理的狀況，而是希望將文化認同向下延伸，培養青年消費文化的習慣，這個出發點、角度非常好，本席非常支持。

李部長永得：謝謝。

陳委員秀寶：我們的政策概念，部長方才的報告表示是參採義大利的文化補給，以及法國的文化通行證概念，以目前文化部的規劃，使用範圍涵蓋表演藝術、展覽、博物館、視聽娛樂、文創、工藝及圖書出版，其實當初義大利辦理文化補給是有一個背景，當時因為巴黎恐攻，義大利當局希望以義大利的文化文明及歷史底蘊作為擊敗未知愚昧的武器，希望青年可以增加文化認同、堅持文化價值，以抵抗一些比較偏激的想法，這是當時義大利辦理這個文化補給計畫的背景，但我們文化部推動計畫是定位在增加消費人口，這樣是不是我們的動力稍嫌不足？

再來，義大利當時規範的適用範圍有一項是國家公園，文化部是不是思考也把自然文化的體驗納入使用範圍？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我想這個是越多越好，但我們現在不考慮。

陳委員秀寶：現在還不考慮？

李部長永得：當然不考慮，因為第一，預算只有 2 億元，2 億元如果還要分那麼多，其實大家會無感。

陳委員秀寶：那不是自由支配嗎？

李部長永得：不是自由支配，像國家公園就不在範圍之內。

陳委員秀寶：但是自然人文不是應該在引導年輕人接觸的範圍嗎？

李部長永得：是應該，但是文化部優先還是在文化的出版，還包括電影、表演事業、博物館、美術館等等。

陳委員秀寶：請教部長，你認為文化禮金的推動會不會遇到什麼困境？譬如青年的消費內容沒有預期的那麼廣泛，或領用的人數沒有想像中踴躍？圖片上的這篇文章是法國經貿辦公室文化中心在 2019 年發布的文章，標題就是「法國的文化通行證施行近一年後，成效不彰」，內容提到領用的人數不如預期，其中消費項目大部分是拿來購買老師指定的課外閱讀書籍，還有購買線上音樂類串流服務，部長，你認為這樣的狀況會不會也成為我們年輕人拿著文化禮金會去消費的項目？這個問題剛才黃委員也非常關心。

李部長永得：這個我們其實也瞭解，法國他們自己也有檢討，因為他們第一年實驗的時候，包括義大利也一樣，情況比我們還嚴重，大概有七成以上都集中在所謂的圖書使用，所以後來他們也慢慢根據實施結果作一些修正，這部分我們一開始就有納入考慮，因為我們有藝 FUN 券的經驗。

陳委員秀寶：所以如何確保文化禮金的一千二百元可以實際運用在培養文化認同上，本席覺得非常重要，如何跳脫目前 18 歲青年已經在消費的項目，讓他們拓展整個文化視野，這是文化部應該多加思考的議題，如果文化禮金只使用在原本已經就在消費的項目，這樣就不算是有達到拓展多元的效果，剛才……

李部長永得：我不太清楚跳脫現在的使用範圍之外是指什麼？譬如有哪些呢？國家公園當然很好，但目前不在我們的優先項目。

陳委員秀寶：這個等一下本席在這邊一併跟你討論。之前本席也質詢過部長，就是根據 18 歲青年，就是新的藝文消費人口使用藝 FUN 券的狀況，本席跟文化部要了一些數據，根據 110 年數位券領用狀況來看，20 歲以下的消費人口只占 8%，部長認為 18 歲以下的青年是藝文潛力消費人口，但是從這樣的數據還真的是看不太出來，所以本席認為文化部應該再做更多的政策溝通，把政策拿出來分析。本席沒有反對發放文化禮金，而是認為政策的形成應該要有更多完備的資料、數據來支持，這樣大家才能更肯定、更認同。

接下來再請教部長，之前本席也詢問過關於 OPENTIX 這個 app，看起來 20 歲以下的會員僅占 5%，如果以會員總數五十多萬人計算，也只有 3 萬多人，這個狀況跟本席剛剛指出的狀況一樣，也許現在的數據是現況，文化禮金發放推動之後，應該會改變而增加，但是以現狀來看，20 歲以下的數據還是比較低，如果只想要以文化禮金來吸引年輕人，結果可以改變多少，我想這才是大家比較不能理解的。其實剛剛投影片裡的那篇文章也指出，光靠免費就想吸引年輕人參加藝文活動是不夠的，需要有更多的引導跟媒介教育來激發他們的興趣，現在我們僅靠發放一千二百元的文化禮金，就希望年輕人可以對藝文有廣泛的興趣，或是培養他們的藝文消費習慣，部長覺得這樣能夠達到預期效果嗎？

李部長永得：委員，效果要做了以後才知道，當然事前我們認為可以達到，但實際上能不能達到，就要看實施的結果，如果委員有更好的方法，我們也願意聆聽，好不好？

陳委員秀寶：我們借鏡其他國家辦理的經驗……

李部長永得：對，像法國也是一樣，他們第一年辦了以後也做了檢討，發現到一些問題，而各界也有很多意見，所以他們做了修正，今年進一步有更多的預算，年齡還下放到 15 歲到 17 歲。我想如何培養年輕人對於參與藝文的熱忱，也不用冠上那麼大的帽子，說一定就是為了培養國家未來的發展，我認為參與藝文活動本身就是拓展視野跟經驗，所以不必扣上那麼大的帽子，在我認為是這樣。

陳委員秀寶：剛才本席提到在年輕人原來既有的消費項目之外去拓展，其實現在的年輕人本來在電影、文創貼圖、電玩等相關領域，消費的占比就比較高，所以我們的文化禮金應該是要讓他們使用在本來就會消費的項目領域外，讓他們去體驗平常不會觸及的領域，這是一種多元拓展，藉此培養他們相關文化消費的習慣，也促進我們文化經濟的成長，但這個部分，我們在報告裡並沒有感受到，就是除了他們原本就會有的消費，譬如看電影，他們本來就會去看電影，現在你給他一筆錢，他還是看電影，但是其他的他應該可以再廣泛去瞭解的藝文項目……

李部長永得：委員，像看電影我們都有規定，看電影是限於國片才有，洋片是沒有的，另外，看表演、到美術館，或是購買一些書籍、工藝品等，這些都在鼓勵範圍。

陳委員秀寶：部長，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如果本來就是這些年輕人固定會去消費的項目，你給他錢免費去消費，他當然很高興，但是我們是不是有什麼方式可以引導他，在他原來的消費項目之外，再由其他興趣去接觸其他的藝文類、文化類，這個部分，本席這邊有幾個建議，剛才雖

然部長有回應過，但是我還是要建議，不僅是電影、音樂、演唱會等，其實國家公園的部分以後可以列入考慮，因為自然人文也是體驗的一環，所以這個部分如果以目前文化部的經費、預算沒有那麼多，但是希望以後也可以納入，在你們檢討的時候，把國家公園這塊納入你們的考慮範圍。第二個……

李部長永得：國家公園是不是請委員去拜託內政部好不好？這是內政部主管。

陳委員秀寶：今天我講的是文化禮金，這個部分是……

李部長永得：對。

陳委員秀寶：第二個部分是拓展年輕人進入文化領域，要撇除既有已經參與的項目還是要涵蓋，這個部分你們要去考量，是原來就會消費的部分涵蓋在裡面，還是……

李部長永得：委員的意思是電影不要涵蓋，好不好？

陳委員秀寶：還是在這之外，文化部應該再有其他鼓勵的部分是你們要思考，不是我說要還是不要，你們文化部在制定政策的時候，要涵蓋的範圍有多廣，在這個範圍之內，如何去拓展年輕人對其他項目有激發其他興趣而願意去接觸。

李部長永得：這個都非常鼓勵啊！

陳委員秀寶：第三個部分，提早培養年輕人進入文化領域，可以提高下一代的文化涵養，但是如何讓它變成習慣，應該變成你們要評估之後……

李部長永得：委員，這個你要給他這麼大、偉大的——我寧可把這個政策取消，所以 18 歲全部取消了以後，一生都可以成為文化消費者。

陳委員秀寶：今天推動文化禮金，文化部設定在 18 歲，你說今天推動了之後，又沒有辦法讓它成為興趣，沒有你們預期效益……

李部長永得：我的意思是說……

陳委員秀寶：到底今天推動文化禮金的立意在哪裡？

李部長永得：我的立意就是多培養人口，但你說要每個人看了以後，他終身都會去消費，我告訴你，委員……

陳委員秀寶：本席要跟部長討論的就是……

李部長永得：不要把這個東西當作好像是萬靈丹去解決所有問題。

陳委員秀寶：當然不是一年 1,200 元下去之後，他就永遠成為習慣。

李部長永得：對啊！

陳委員秀寶：所以我說這個必須要你們評估之後，在檢討的時候，也要把它納入參考，如何做後續的規劃……

李部長永得：第一年執行完之後，我們會有檢討報告，然後會做改進。對新創的政策……

陳委員秀寶：部長，要增進對青年的文化自我認同，這個部分本席建議在本土語言學習的抵用方案的部分，你們可以考慮，他如果參加本土語言學習課程，是不是有一些方式回饋或是鼓勵？部長，政策的推行應該有更仔細的數據來佐證，文化禮金的部分是很新的政策、很新的想法，但是政策的形成不是只參照文字，本身也有自己的考量、規劃，今天本席提出這些建議，希望文

化部可以做更全面的考量，有一些也許……

李部長永得：如果我有 10 億元的話……

陳委員秀寶：針對本席的建議，部長，你誤會了，也許在短暫的質詢時間裡沒有辦法做詳細的溝通，這個部分，我們會後可以再繼續來討論。

李部長永得：不是，我要跟委員釐清一個觀念就是，一個 2 億元的政策、一個新創的政策，你給我這麼多、這麼多的使命，坦白跟委員報告，這沒有辦法達成，要國家公園，又要學習語言，學習語言很好，但另外有經費再做支持，因為這二億多真的分到那麼多地方的話，沒有辦法，為什麼我只有能力發給 18 歲？所以有委員說，為什麼 16 歲沒有、17 歲沒有、20 歲沒有？就是沒有經費，如果國家這個政策有 50 億元，那又不一樣的作法……

陳委員秀寶：當然礙於經費，也礙於是新的政策、新的方案，我們必須把它定點，先從 18 歲開始推，但是今天不是你有 1,200 元就叫你做全部的事情，因為時間也到了，我會後再跟您討論，謝謝。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主席：委員意見很寶貴，給文化部參考，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0 時 4 分）部長，早上有沒有吃過早餐？

主席（陳委員秀寶）：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吃過了。

萬委員美玲：吃過了，那情緒要和緩一點，好不好？當然今天給你 2 億做 2 億的事，給 10 億做 10 億的事，但是即便給 2 億，我覺得還是要有一些期程，今天所有委員在這個地方都有給你很多期許跟建議，我覺得其實要耐下性子來，才能把這個計畫做得更好。

好，我們來討論一下，其實在 10 月 24 日的質詢，本席就提過，現在原本額度編列 2 億元，預計要跟企業要募 1 億元，對不對？合計是 3 億元，不過，本席看到現在在你的專報當中，所需要的總經費是 2.5 億元，你自己寫的，所以除了本部要編列 2 億元的預算之外，其他的要去募款，您的意思是，只要募 5,000 萬元就夠了，是這樣的意思嗎？

李部長永得：什麼 5,000 萬元？對不起，因為我沒有聽清楚。

萬委員美玲：好，你原本講，現在預算是 2 億元，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對。

萬委員美玲：然後要跟企業再募 1 億元，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對。

萬委員美玲：但是在專報上面說，這個計畫其實 2.5 億就夠了，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不是、不是。

萬委員美玲：所需要的總經費？

李部長永得：不是，這個預算目前是 2 億元，事實上之前已經投入的，包括一些現在開始規劃建置

的已經差不多有三、四千萬，所以預算第一年的執行經費大概會有 2.5 億，但是我們對企業目標，包括合作的部分，目標我們會定為 1 億元。

萬委員美玲：也就是說你的意思是，先前投入一些前置作業及後面可能需要的行政費用，大概會有將近 5,000 萬元，所以怎麼算也要 3 億元。

李部長永得：對。

萬委員美玲：好，這樣很清楚。因為本席看到，如果按照專報上的人數 21 萬來進行計算的話，每個人 1,200 元大概需要二點五億多。

李部長永得：對。

萬委員美玲：好，這樣這個經費 OK。又根據文化部提供給本席的資料，看起來目前你們正在跟 7 家企業洽談合作，但是部長，上次我在質詢時，您沒有說出家數，不過根據文化部後來提供的資料是 7 家，請問目前這 7 家談得如何？可以捐助的金額及進度順利嗎？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因為我一直強調這個沒有什麼太大問題，我們可以積極地進行，因為這個東西坦白講，我們光跟企業溝通，都要講很久，才能瞭解我們到底做些什麼。談完了以後，如果它有意願，到底什麼方面比較容易介接？舉例講……

萬委員美玲：沒關係，部長，請教一下，因為一直都沒有說明現在跟這 7 家企業談是什麼情況？7 家之外又是什麼情況？因為說真的要募 1 億元，以現在這個時機不是很容易的，就像您剛剛所講，我們需要費很大的力氣，但本席兩次質詢，其實都沒有辦法獲得實際的狀況，我們也替你著急，所以我在想，現在募資看起來可能不是那麼順利，大家還在努力。

李部長永得：對。

萬委員美玲：因此你有沒有想過要想方設法，除了同仁很努力地去勸募之外，需不需要提出一些獎勵方式？比如說以新修正的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為例，為了要鼓勵運動產業，所以企業捐贈可以抵 150% 的稅，這個在企業裡面其實滿有誘因的，有沒有規劃要有類似的誘因搭配同仁努力的勸募？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提供這樣的好方式。事實上，我們已經有修法，文創法修法已經送到行政院了，就是提高企業的投資文化產業或是捐贈文化產業的抵稅額度。第二個，我們也走 ESG 的路線，因為上市公司每年都要做 ESG 的報告（年報），對於每年的這些年報，金管會會有一個評量標準，現在是沒有文化類，我們認為在永續發展這個部分應該可以列入文化的衡量指標，因為文化的多樣性也是永續社會、人類永續發展很重要的元素之一。

萬委員美玲：當然我想我們有這個……

李部長永得：我們儘量在爭取，謝謝委員支持、指點。

萬委員美玲：我們有積極的作法搭配募款這件事情，我覺得都會好一些，但是可以再積極一些。

李部長永得：是，好，謝謝。

萬委員美玲：再來，在整個募資有沒有設定一個期程，還是會一直這樣募下去？

李部長永得：這個會一直下去，跟委員報告，將來是彈性會很大，比如說，點數的部分，發行點數以後，我剛剛講的，比如說高鐵，高鐵現在也有回饋點數，但是高鐵的點數，我們現在跟它談

跟我們平臺介接，就是它的點數集到某一個階段，雙方跟它合作以後，它的點數可以多少換多少的文化幣……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瞭解你的意思，因為其實這種案子能用在很多地方，也就是基於跟企業合作的模式，我們會再做一些不同的方案或調整而會繼續募資下去。

李部長永得：對，有不同的方案，包括便利商店每年也都有做回饋。所以我們的募資其實不一定要他們拿現金出來，但有的企業會願意拿現金出來捐贈。

萬委員美玲：好，這個部長早上有提到，本席瞭解。

接下來我想請教一個問題，文化禮金的使用管道，目前確定是用 OPENTIX 的兩廳院文化生活平台，您清不清楚目前有多少類型的藝文業者及家數參與？

李部長永得：現在只有 OPENTIX，還沒開始，正要做招商的工作。

萬委員美玲：要去談。

李部長永得：對。所以原則上針對有參與藝 FUN 券的廠商幾乎都可以，但有些條件要稍微再做限制。

萬委員美玲：您剛剛提到藝 FUN 券，本席要提一下，110 年時，藝 FUN 券合作的店家數超過 1 萬 8,000 家，量滿大的，但我們現在看到 OPENTIX 平台的合作廠商大概只有 1,443 家，且大部分都集中在北部，所以家數有點過低、分布不平衡，針對這個部分，要如何讓它常態化？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你現在為了要擴大使用範圍，招商的時間點是什麼時候會開始？要如何在全省進行招商？同時我要特別提到，在這樣不均衡的狀況，以我們桃園來講，當時發放藝 FUN 券時，桃園是六都裡面店家數是最少的，在 7,249 家中只有 309 家，比例真的非常低；消費金額也是最低的，大概百分之七點多，一點點而已。我不理解的是，我們在六都裡面，都已經有這麼大的差距，那麼在全國要如何平衡？這個政策不能只有雙北做得好而已。以上問題是否能夠簡單回答一下？

李部長永得：這個部分我們會特別留意，尤其是店家的使用，我們可以加強中南部或是過去使用比較少的地方，至於要如何做，我想規劃團隊都會具體提出一些規劃。

萬委員美玲：會後是否能請部長提出具體規劃？讓我們瞭解一下，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可以，因為現在預算還沒有通過，所以……

萬委員美玲：沒關係，規劃出來再趕快提供給我們。

李部長永得：對。

萬委員美玲：接下來，今天很多委員也有在問，我們知道藝 FUN 券過去使用很集中在書店、出版業及電影院等等，就是你們剛才提到的，不是不好，但我們希望效能是否能夠繼續擴張，剛才您特別提到義大利、法國，既然我們是因為義大利及法國做得不錯，那我們就應該借鏡。部長，您知道嗎？法國 2021 年正式發行，有 73% 的使用者在第一次使用時是嘗試新的藝文活動，並且有 32% 的人在第一次使用是到博物館，所以並不是大家都拿來看電影。我就講看電影沒有不好，今天沒有人說看電影不好，但我們都希望他有更新的嘗試。所以您必須要去瞭解，既然

你們是看到歐美做得好，因此引進來做，我們都支持，但要如何讓他在第一次使用時是嘗試新的藝文活動，同時要如何讓他們能夠進去博物館？我覺得這些都要有計畫，至少法國是這樣做的，就是今天早上提到的法國及義大利。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有關年齡的部分，您提到 112 年度年滿 18 歲的人口就可以使用，部長，我想請教一下，現在因為募款還不是那麼順利，導致文化禮金的期程有拖延，會不會間接造成 112 年 18 歲的青少年在政策要正式實施前超過 18 歲？因為你們有耽擱到時間。簡單來講，現在的實施時間是什麼時候？

李部長永得：其實我們沒有 delay，我們現在確定的時間是 3 月。

萬委員美玲：112 年的 3 月？

李部長永得：對。

萬委員美玲：這樣我就要請教部長，現在是 112 年的 3 月要開始實施，但如果他是在 3 月之前就滿 18 歲了，那麼他在 1 月、2 月可以領嗎？就是如果是在 3 月實施之前就已經滿 18 歲，還有 2 個月，這樣他可以領嗎？

李部長永得：當年度 18 歲就可以領。

萬委員美玲：我們確認一下資格好不好？因為這些 18 歲或是即將滿 18 歲的年輕人都很在乎。

李部長永得：我請業務單位跟你說明。

萬委員美玲：可以。

主席：請文化部文創發展司江司長說明。

江司長清松：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規劃是當年度，即 112 年度年滿 18 歲，用時間來講就是 94 年 1 月 1 日到 94 年 12 月 31 日之間出生都可以領。

萬委員美玲：好，我覺得這是要清楚公布的，因為你說 3 月份，我也不知道是 3 月幾日，往前推如果已經滿 18 歲就會有權益上的損失。所以現在很確定是 94 年 1 月 1 日到 9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滿 18 歲的年輕人都可以領，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是。

萬委員美玲：最後兩個小問題，如果 112 年 1 月才招商，3 月就要實施，你有辦法在 2 個月內招商完成嗎？如果拿到券結果卻沒有地方消費，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文化禮金有期限嗎？

李部長永得：一年的期限。

萬委員美玲：只有一年的期限？

李部長永得：對。

萬委員美玲：那我就要請文化部注意一下，你們 3 月才開始實施，1 月才招商，且現在看起來招商沒有那麼順利，又只有一年的期限，到時候萬一沒有地方消費，就失去文化禮金的意義啦！

李部長永得：不會啦，現在已經積極規劃，也不是 1 月才招商，現在就開始有說明會，開始在招商了，但正式簽訂合約還是要等預算通過。

萬委員美玲：對，所以我想這個時間點很急，如果 3 月要實施，辦法也有了，但招商還沒有、募款也還沒有，我拜託文化部同仁要再辛苦一點、積極一點，3 月份政策上路之後，才不會好意反而

惹來民怨，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委員。

萬委員美玲：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0時17分）部長好。Taiwan Plus 在這個月 10 日有收到 App Store 通知，在中國無法使用下載使用 Taiwan Plus 的 app，理由是說因為含有在中國違法的內容，我們都很清楚，整個事件證實 Taiwan Plus 是專業客觀的媒體，也讓世界認識自由而多元、獨立的臺灣。藉由這件事情，我想要跟部長討論的是，面對這麼龐大的惡鄰居，臺灣的媒體或文化內容產業都遭受相當程度的壓力，來自中國的壓力當然會對臺灣的創作自由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所以是否要有配套的作為，確保我們的媒體或文化內容產業可以維持獨立及活力，這個部分要請文化部好好地來思索。

我想唯有絕對的創作自由，搭配上政府適度的投資及輔導，才能打造我們的公共媒體並站穩腳步，所以 Taiwan Plus 真的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對外窗口，目前看起來，這是屬於臺灣人的英語頻道，理想上，我們會針對不同的語言區有不同的行銷計畫，期待在未來 Taiwan Plus 可以成為世界性的國際頻道。接下來面臨到 2024 年的巴黎奧運，其實臺灣選手已經準備好要發光發熱來奪獎牌，Taiwan Plus 也必須要跟上腳步，是否可以搭上這一班列車，讓世界各大媒體都來引用 Taiwan Plus 完整而詳實的報導？部長，有關這個部分，應該沒問題吧？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林委員好。我會請公視特別在這方面做好準備，其實這個部分很重要，我常常舉例，像是韓國的阿里郎電視台，在東京奧運時韓國選手得獎，通常其他外國媒體就是報導得獎人是誰並升旗，但並沒有進一步深度介紹這個人平常的訓練等等，這部分就是由阿里郎電視台提供，國際媒體就有素材可以報導。我認為我們的 Taiwan Plus 在這方面也應該做足準備。

林委員宜瑾：是。另外我想跟部長討論，上個禮拜針對公共電視誤刪片庫四十多萬筆資料，還有華視定位不明的問題，監察院有分別對文化部提出糾正。監察委員提到片庫的資料發生如此重大資安事件，顯現出資安管理鬆散、相關經費與專業人力不足，這些問題，他覺得文化部作為主管機關難辭其咎。

至於華視的定位不明的部分，監委也說華視早在 2006 年就成為公廣集團的一員，監察院過去也在 2014 年的專案調查報告中指出，華視定位不明跟發展不利的問題，華視至今仍原地踏步，這是監委的說法。我知道這個月月初也有召開第一次的諮詢會議，公視基金會胡元輝董事長，邀集了華視資產活化策略小組，召開諮詢會議。所以我想針對這個相關的計畫，不論是資產活化或者是民股買回，部長能不能就你掌握的進度，做一些說明？

李部長永得：監察院報告，當然我們是列入重要的參考，非常感謝它們的指教。不過，這些問題都是長年累積的問題，另一方面，也有一些所謂媒體跟政府之間界線的問題，所以常常就是文化部如果多管一點，就有人說你手又伸進公視，如果說尊重他們，就有人說出了事情，文化部都不管，所以也很難。基本上我還是尊重公視基金會獨立自主的營運，像監委所提的有關資安的

問題，他們都已經改善，而且有明確的進度，包括要成立未來資安管理單位，進用的人員按照規定要多少，這個都有，我相信這個部分，他們未來可以做得很好。至於資產活化的問題，也尊重華視董事會所成立的小組所提出的方案，我們也會派人去參加他們的小組瞭解進度，看隨時需要什麼協助？我們是站在協助的立場，來處理這件事情。

林委員宜瑾：好。另外我想跟部長討論一下，公共電視法跟文化基本法中它規定經費的問題，我們要怎麼來應對？依據公共電視法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項，即目前公視基金會每年獲取捐贈的法源，但是現在公廣集團處在轉型的關鍵時刻，公視基金會它採取多頻道、擴大公共服務範圍的經營策略，不僅業務增加，也要面對大環境的物價波動。所以如果公視基金會每年獲取的經費沒有跟著調整，那我們有辦法支應後續的營運嗎？我的意思是，我們是不是要有更彈性的做法？因此有二個問題要請教部長，第一個是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確定下會期會送進立法院嗎？第二個是我們怎麼因應公視基金會的營運需求，給予更彈性經費的支持？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關心。第一個，簡單說明，公共電視法下會期會送到立法院來……

林委員宜瑾：好。

李部長永得：這個我們跟行政院也有一些共識。另外有關經費的問題，我們也做了一些修正，讓它更有彈性，現在第二條第三款等於是一個天花板，我們是把最上面天花板拿掉變成地板，當然是希望每年有固定至少一個金額，但是我想這裡面，在政府內部也有一些溝通上的困難。所以我們另選所謂的文化發展基金，現在提出一個文化基本法的修正案，這個我們也已經送進行政院，就是希望文化發展基金會資金的來源，可以有一些包括頻譜的使用等等，挹注固定的費用給公共電視更多一些費用，可以製作好的節目，同時也讓它更具有獨立性。

林委員宜瑾：好。所以重點還是公視法要趕快進立法院。

李部長永得：好。

林委員宜瑾：另外跟你談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就是上次我們討論的「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當然這裡面沒有提到基金的財源啦！所以為了讓這個文化發展基金可長可久，我們是不是要確認經費來源？部長，未來到底有什麼樣的規劃？

李部長永得：文化發展基金，在原來的文化基本法裡面，就像委員所講的只講一句話，但是財源從哪裡來，沒有法源根據。所以我們現在文化發展基金，第一個，是先從文獎條例裡面公共工程的建設百分之一提過來；第二個，我們希望幫它找到一個固定財源，就是未來頻譜拍賣時超額拍賣的部分，撥出一定比例能夠進入文化發展基金，作為未來影視產業的支撐。第三個，其實所有的電信公司在使用頻譜的時候，每年都要繳交一些頻譜的使用費，我們也希望有一定比例能夠進入文化發展基金，去支持文化內容及影視，尤其是影視音的文化內容產業。所以現在假設修法，法律上能夠通過，這個錢就直接給公視，不必再透過政府，可以更增加它本身的獨立性。

林委員宜瑾：所以要在文化基本法……

李部長永得：坦白講這個基金，我們還需要很多的溝通跟共識，這個法律送到行政院現在還沒有開

始，相關單位對這個部分是非常有意見。不過，我認為從國家未來長遠發展來講，不管是從文化或者是影視，因為影視它已經不是一個國家所謂自己本身節目的娛樂性質，而是具有國家文化戰略意義在裡面。所以我認為這個東西，政府必須要有力的支持。

林委員宜瑾：對。所以就是要好好的來修文化基本法，增列所謂經費的來源。OK，好，部長加油。謝謝。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0 時 27 分）部長好。我們今天的內容是針對文化部推動文化禮金規劃辦理情形進行專報，其實我們文化禮金 1 年的預算只有 2 億元的規模，不算多，可是召委特別安排這個題目，顯見召委對文化禮金重視的程度。所以，對於整個文化禮金的推動，我們也就要好好檢視它的狀態，文化禮金基本上是從藝 FUN 券轉過來的，那就先來看一下藝 FUN 券之前在使用時的一些現象。我們看到審計部報告，對之前藝 FUN 券使用，有消費類別及店家，區域使用都非常集中的一個現象。包括使用藝 FUN 券的店家數，占適用藝 FUN 券的店家數比率只有 27.17%，這些店家使用藝 FUN 券金額占發放藝 FUN 券金額的比率高達 85.85%，表示說 27.17%的店家消費了藝 FUN 券 85.85%的金額。我們也看到在整個書店、出版業、唱片、樂器行及電影院，占了整個藝 FUN 券消費項目類別的 84%，其實也非常的集中。包括在直轄市，有 5,867 家在整個能夠使用的 7,536 家中占 77.85%。所以整個藝 FUN 券使用，包括消費類別、店家、使用區域都非常集中。我們現在要把藝 FUN 券常態化變成文化禮金的概念，對於藝 FUN 券之前使用的這些現象，有沒有什麼樣調整的方式，能夠讓文化禮金真的更常態化，不要有太多城鄉的差異或者有消費類別的差異？可不可以請部長說明一下，這要怎麼去改善？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做這麼詳細的分析，的確，我們是根據藝 FUN 券的大數據來做分析，無論是第一次或是第二次，都有發現這個問題，很多委員也都有跟我們提出指教，所以在藝 FUN 券第二期的時候，我們有提出一些其他的方法，以降低集中在某一類使用的情況，然後提升其他類別的使用，尤其是博物館類。換言之，是有很多的方法出現，有效但效果不是很大，因為這個東西從技術上去處理的話，可能困難度比較高，所以我們基本上還是用鼓勵的方式，所謂的鼓勵就是釋出更多的配合回饋措施，比如說博物館，剛剛也有很多委員提到，其實臺灣的博物館很少，如果博物館有參與，我們就把它們聯合起來，看看如何用更有效的促銷方法，讓更多持有文化禮金的人願意進來，而且進來以後可以得到一定的回饋或禮遇，也就是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其實技術上我們也曾討論過，即一開始技術上的確是比較困難一點。

鄭委員正鈐：這個部分在六都集中的情況非常明顯，我想知道新竹縣市當時藝 FUN 券使用的狀態，請文化部到時給我一個完整的書面報告，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

鄭委員正鈐：就是新竹縣市的部分。

李部長永得：新竹縣市的部分，這個數據我們都有，也都可以提供給委員。

鄭委員正鈐：就是給我一個很清楚的報告。再來，現在要把藝 FUN 券變成 18 歲文化禮金、成年禮

的概念，就只給 18 歲的人才可以用，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對。

鄭委員正鈐：這跟今年我們憲法……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稍微修正一下，不是只有 18 歲才可以用，而是政府編列預算發放的對象只有 18 歲，但是關於廠家回饋或是企業捐助的部分，那就不限於 18 歲。

鄭委員正鈐：好，現在我要問的是，因為發放的對象只給 18 歲的人，也就是 94 年次的人，這跟我們今年想修憲，讓 18 歲有公民權一事有沒有關係？此外，這是否就常態化了？是只有今年有還是以後年年都會有？

李部長永得：我們是編列在公務預算裡面，當然是希望年年有，而且行政院也會支持，如果第 1 年成效好，明年我們會爭取更多的預算，我想第 1 年這 2 億元，基本上有一點試辦的性質，就像法國一樣，試辦了以後，到底情況怎麼樣，我們有一定的預期，但是結果會怎麼樣，我們還是要做檢討，要往好的方向去走。總之，會爭取更多的預算來做，所以持續性是沒有問題的。

鄭委員正鈐：所以之後會年年辦？

李部長永得：對。

鄭委員正鈐：透過文化禮金培養年輕人對於文化、藝文活動的接觸，我覺得其實是好的。就我所知，你們為了藝 FUN 券還有推動文化數據加值應用，好像有提到這個文化禮金是要透過兩廳院的 OPENTIX 系統，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對。

鄭委員正鈐：這部分我有點疑惑，所以我就直接問，因為之前藝 FUN 券本來有配合一個藝 FUN NEXT 的 app。

李部長永得：對。

鄭委員正鈐：而且藝 FUN NEXT app 的使用人數遠遠超過 OPENTIX 的使用人數，為什麼我們捨棄藝 FUN NEXT 不用，現在要改用 OPENTIX？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藝 FUN NEXT 點數的來源全部都是政府的預算；第二個，它是單獨的 app，一年的維護費大概就有五、六千萬元，但是我們規劃所謂文化禮金的概念，不是只有政府在發這個錢而已，也鼓勵民間的企業能夠回饋，而且能夠跟其他的企業，包括超商、高鐵一些點數的機制能夠介接，所以這在功能上更加複雜，剛好 OPENTIX 去年 4 月開始建立了一個新的平台，而這個新的平台，它本來就不是只有賣兩廳院或是表演藝術的票，同時將來也會介接到其他的藝文產業，所以這時剛好可以結合在一起，更何況 OPENTIX 是屬於行政法人，它就是非營利事業單位，縱使有盈餘，也是回歸到政府。

鄭委員正鈐：剛才部長提到藝 FUN NEXT 一年的維護費要五、六千萬元，請問之前我們建立藝 FUN NEXT app 花了多少錢？部長知道嗎？

李部長永得：五、六千萬元。

鄭委員正鈐：營運費用五、六千萬元還是整個建置的費用五、六千萬元？

李部長永得：建置加上維持的費用。

鄭委員正鈐：好，如果藝 FUN NEXT 本來就有上百萬人的績效時，我們為什麼不去使用這個 app 呢？這部分我還是覺得很疑惑，而且現在藝 FUN NEXT 好像就沒有用了。

李部長永得：現在是沒有，因為藝 FUN NEXT 我剛剛跟委員講過了，它的功能就是非常單純，就是政府發錢給他，然後他去消費，消費完了以後，他就去結帳。

鄭委員正鈐：像這樣的一個狀態，政府已經花了很多錢，如果這個 app 只有這樣的功能，只有發放點數的功能，我就覺得太少了，而且缺乏遠見，這部分今天我就先不追究了。

再來，剛才提到，其實我們是在學義大利，因為它有一個 18app，但它的績效其實很差，你知道嗎？所以你們強調說要學義大利，我就不太懂了，為什麼要學義大利呢？因為他們的 FB 人數只有 6.7 萬人，然後 IG 人數也只有 4.1 萬，其實都非常的少，所以我不知道要學它的什麼東西。

李部長永得：就是他們針對 18 歲有這樣一個政策、想法的這件事情、這個概念。

鄭委員正鈐：去學他們的概念？

李部長永得：對，因為實際上藝 FUN 券的操作，我認為我們的經驗、我們的數據比他們還更適合用到我們現在新的文化禮金。它的概念就是不約而同，即歐洲的國家都針對 18 歲的年輕人這件事……

鄭委員正鈐：做一個文化深耕的動作。

李部長永得：對。

鄭委員正鈐：最後，剛剛部長也主動提到，很多委員都很關心這樣的文化禮金，如何讓年輕人更願意去博物館，在此談講一下我們的文化機關興建跟相關使用人數的情況，依據預算中心所提出來的數字，民國 100 年國立的文化相關機關總共有 28 家；到了 108 年有 32 家，館數有增加了，可是我要講的是，入館人數其實是差不多的，並沒有增加。換言之，我們增加了很多的博物館、增加了很多的文化相關機關，可是去的就是這些人，然後我也看到收費入館的人次，基本上都是在 25% 到 30%，也沒有增加，表示有 25% 到 30% 的人，願意付費去參觀，表示還是有很多民眾對於展覽相關的 content 是關心的，並不是因為免費他才去，所以如果現在有文化禮金這樣一個計畫在做的時候，我也希望整個國立文化相關機關的內容上，可以讓他們有更多的鼓勵措施，而不只因為有更多免費的方式可以去運用，然後就是把預算消化掉，我覺得這並不是我們要的，能夠讓文化生根，然後從 18 歲開始，我覺得這也是值得鼓勵的，我們希望能夠長長久久地落實下去，然後能夠具體落實。針對新竹縣市的部分，再請部長給我具體詳細的資料。

李部長永得：好，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做研究看看，就是剛剛委員提到文化場館入場人數跟受惠人數，我們會再做整體研究。

鄭委員正鈐：這個部分可能要再進一步去做分析。

李部長永得：對。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0 時 39 分）召委早安、部長早安。今天主要是關心 OPENTIX 如何可以做得更好一

事，部長剛剛已經講到，今天的主題就是針對 18 歲青年人口發放文化禮金，我覺得這個方向非常好。再來，今天你們的報告中也有提到整個預算是 2.5 億元，其中的 2 億元希望由文化部出，剩下的 0.5 億元希望由企業界來贊助，這個方向也很好，我還希望以後能夠更好、更多，因為我看到你們提供的資料顯示，法國 2022 年文化禮金的相關預算是 1.6 億的歐元，我們的 2.5 億元是台幣，我全力支持部長未來逐年增加預算，並爭取更多的支持，我覺得我們要成為文化大國，從青少年這一塊培養起是一個非常正確的方向。回頭來講 OPENTIX 相關的運用，我覺得它應該要越來越重要，所以針對它不夠好的部分，今天要提出質詢。

目前文化禮金只能透過 OPENTIX 來使用，這部分我覺得有些疑問，是否跟 OPENTIX 還不夠好有關？目前有很多重要的表演藝術團體，譬如說知名度很高的、我自己也有看過的「故事工廠」、「果陀」都不在裡面，如果兒童劇團也不在裡面，這些藝文團體這麼的不錯，可是為什麼他們的表演沒有出現在 OPENTIX？那就等於政府發放的禮金，卻沒辦法讓每個表演團體都能一起分享這個成果。部長可能會說團體只要來用 OPENTIX，就會成為適用對象，那部長知不知道之前這些團體為什麼沒有加入 OPENTIX 呢？為什麼他們不想加入或是沒有加入，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范委員好。我知道有些藝文團體對於 OPENTIX 目前的作法，尤其涉及資訊的分享，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我是不是請兩廳院那邊在個資法能夠維護的情況之下，儘量提供資訊給表演團隊？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問題，其實都不成為問題，因為其他的平台跟這個平台合作，所以文化禮金也可以用到，下載文化禮金要從 OPENTIX，但是我可以在其他的平台去買……

范委員雲：可以到其他平台使用？

李部長永得：是可以使用的，使用完之後，其他平台回過頭來跟 OPENTIX 去結帳。

范委員雲：好，這樣滿好的。OPENTIX 這部分是文化部支持的，我還是希望您的方向是對的，有關資訊的分享，上次我也質詢過，部長有承諾要努力，這次我們更深入去了解，想讓部長了解一下資訊分享對於表演藝術團體的重要性。兩廳院從 107 年開始就委託交通大學統計所，透過售票平台進行消費行為的統計，這些數據兩廳院其實有，可是它卻不開放給所有藝文團體使用，這其實有點奇怪。如果藝文團體可以拿到這個數據，它其實完全都是匿名的，所以並沒有個資的問題，這對於表演藝術團體來講非常有用。

OPENTIX 已經不是一個普通的售票平台，這種行為會讓人覺得兩廳院跟藝文團體及售票平台之間反而是競爭的關係，理論上我們都希望兩廳院可以帶動全臺灣的表演藝術產業，OPENTIX 也應如此。可是，我們可以看到，從統計數字來講，以兩廳院為例，2019 年舊的兩廳院平台賣出的年均票房大約是 12 億元，可是到今年初估可能只剩下 10 億元，也就是說有 2 億元的票房是移轉到其他的售票平台，那一定有原因，也就是說別的平台是不是比較好用？

本席上個月已經跟部長講過這個問題，就是上線後很多藝文團體抱怨，文化部有給我一份書面報告，但我看了這份書面報告之後覺得還是有不少問題，OPENTIX 應該可以做得更好。最近我們又跟藝文團體詢問了一下，問他們為什麼不參與，他們也反映了使用上的問題，其實還是回到購票團體的數據資料。因為他們如果去別的平台可以得到比較完整的數據資料，而

OPENTIX 平台不願意把數據分享給團體，它只願意提供購票觀眾的分析服務。可是這個購票觀眾的分析服務相對是比較粗糙的。

為什麼這個購票觀眾分析服務對於藝文團體來講這麼陌生呢？我進一步去了解，原來 OPENTIX 的分析服務必須透過專案去申請，而且要額外付費，必須經過預約諮詢、需求確認、評估報價的流程才能得到這份數據分析報告。藝文團體要的其實很簡單，他們不需要這麼精美的客製化數據分析服務，只要把數據直接提供給藝文團體，他們就很高興了。如果別的平台可以做到，我們的 OPENTIX 不能做到，這就非常奇怪了。

以民間的售票平台 Tixfun 來講，可以看到一場演出購票人的性別比、年齡層分布、來源等等，都是用去識別化的方式，所以完全沒有個資問題。而且這些資訊不用額外申請，也不用額外付費，都是藝文團體直接在後台的 app 就可以看到的，我覺得這個對藝文團體來講應該方便很多。民間的平台可以做到，為什麼政府的平台做不到？我覺得這有點說不過去。

藝文團體覺得 OPENTIX 不好用，只好轉移到其他的平台，可是今天我們的文化禮金，當然這部分要修正一下，您剛才說在 OPENTIX 下載但可以到別的平台使用。我還是希望政府做的這個 OPENTIX 應該讓藝文團體覺得是夥伴關係、更好用，而不是變成他想參與，可是卻處處受到阻礙。兩廳院到底能不能改進目前的數據分析服務，直接提供購票觀眾的數據給藝文團體，就像別的平台一樣，這部分部長是否可以承諾一下，請他們儘速改革呢？

李部長永得：OK，我來了解一下。是不是可以請主管 OPENTIX 的兩廳院跟您簡單報告一下？

范委員雲：好。

主席：請國家兩廳院許副總監說明。

許副總監美玲：謝謝委員指正。我大概說明一下，其實目前我們的後台有直接提供給主辦單位即時性的銷售分析，那……

范委員雲：但是那是你們分析過的，而不是像其他的平台，直接在 app 後台就可以看到數據。

許副總監美玲：其實每個主辦單位都可以上去看，而且它可以自己下載報表。關於您提到的去個資化、更精進的 BI，其實我們在明年的第二季還會有一個新的版本上架，那……

范委員雲：所以明年會改善嗎？

許副總監美玲：對。那……

范委員雲：那就會跟其他的平台一樣，是不是？

許副總監美玲：其實您剛才看到的……

范委員雲：我想這邊能比較的，譬如說其他平台的部分，像 Tixfun 來講，它能夠做到一樣的服務？

許副總監美玲：這個沒有問題。但是關於個資部分……

范委員雲：沒有問題？好。因為上次你們給的書面報告並沒有寫到這個部分。

許副總監美玲：是。關於個資的部分，也跟委員報告，如果觀眾同意的話，我們當然也可以提供給團隊。

范委員雲：我想現在都還沒有處理到個資的部分，只要跟其他的平台一樣的數據分享，藝文團體就

覺得已經夠了。

許副總監美玲：好的。

范委員雲：最後還有一點時間，藝文團體還反映了另一個問題，也讓部長知道一下，就是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這三個國家級的場所，不接受其他平台在館所內設置購票櫃臺，這個就有點奇怪。有些表演團體譬如在國家兩廳院演出，可是現場無法購票，我覺得這件事情就會變得有點奇怪，如果民眾剛好經過看到某一場演出的廣告，想要現場買票進場觀賞，因為這個團體沒有參加 OPENTIX，民眾就不能現場買票了，我想兩廳院應該要跟民間攜手合作而不是關上大門吧！所以，這些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監督一下，請相關的機構提出改善方案，好不好？

許副總監美玲：謝謝委員。目前兩廳院的部分，除了 OPENTIX 之外，其實也有提供年代的平台在我們裡面販售，那在演出……

范委員雲：所以除了 OPENTIX，你們只有提供年代嗎？

許副總監美玲：對。

范委員雲：為什麼其他的就不提供，只有提供年代呢？

許副總監美玲：表演藝術類目前有很多家平台，在演出的時候，他們是可以來兩廳院設置臨時櫃臺的。以上說明。

范委員雲：好，詳細的部分，也給我們書面資料，好不好？

許副總監美玲：好的。

范委員雲：讓我們可以了解，問題是不是有逐步解決。

李部長永得：好，這個部分我會再進一步了解。我覺得委員講的非常對，這三個場館是國家的場館，應該開放給所有的平台、所有的表演團體，不是變成好像是競爭對手，我想這是不對的。

范委員雲：部長，可不可以請他們在一個月之內提供書面報告，好嗎？

李部長永得：OK，好。感謝。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

主席：待邱顯智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0 時 49 分）部長好，前幾天有個新聞，就是時代力量黨團的王婉諭委員質詢，應該把臺灣通行的閩南語正名為臺灣臺語，報紙報導您承諾在 1 個月內會檢討改正。王委員在今年 2 月也在委員會跟教育部提出，為了改善性別歧視，要求教育部在線上國語辭典將爸爸、媽媽的父母親一律改叫阿公、阿嬤，然後教育部立刻改了。

以我的年紀來講，我的同學、朋友泰半子女都已經有了下一代，他們都當阿公、阿嬤了，所以過去半年多來，我只要碰到他們，他們都表示我們立法委員管太多、也太霸權了，比如女兒的小孩叫他婆婆，或是兒子的小孩叫他奶奶，或者還有家庭是喊姥姥，我們並不認為這是歧視，就是比較容易分嘛。我在想為什麼王委員一講而部長就馬上答應了，好像是王委員下令的，其實要求閩南語正名一事，我覺得對王委員來講，跟要求一律改叫阿公、阿嬤的事情一樣，會

受到很多的抨擊，因為很多人對「臺灣臺語」這樣的說法不是很同意。就好像部長您是客家人，你講客家話跟我媽媽講的客家話又不一樣，因為我母親那邊是屬於四縣客語，我不知道部長是屬於海陸還是什麼，實際上，當我們在談及不管四縣或海陸腔調，都還是會追蹤溯源到我們最早祖先來的地方。

其實王委員會提出這一點，主要是回應在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中的第二點，提及優先使用臺灣原住民族語、臺灣客語、臺灣臺語、馬祖語、臺灣手語，請教部長，這是政府的既定政策嗎？還是王委員個人的創見？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行政院國家語言發展法裡面是優先使用這些語言，尊重每一個單位的選擇，你可以叫臺灣閩南語，也可以叫臺語，也可以叫臺灣臺語。之所以特別有這樣的名詞，我知道一定會有很多人反對，包括很多的客家，我的想法是語言的部分很多是牽涉到情感的問題，所以應該尊重每一個語言使用族群自己要稱成什麼，我覺得這個很重要。有些人認為要稱為臺灣閩南語也可以，所以我們……

游委員毓蘭：部長，我就很怕您會像教育部……

李部長永得：文化部作為國家語言主管機關，我們會要求我們自己文化部，我們將來會使用臺灣臺語。

游委員毓蘭：你們要用臺灣臺語？

李部長永得：對、對。

游委員毓蘭：像我們兩個現在所使用的語言……

李部長永得：就是臺灣華語。

游委員毓蘭：臺灣華語啊？而不是用國語？

李部長永得：不是，所以這個觀念是很大的改變，過去國語講的叫做華語，現在就是說我們是一個多元文化的國家，所以每一個本地所原生使用的語言就叫做國家語言。

游委員毓蘭：部長，您的意思是國家的政策已經正名，就是要把中華民國的國名正式改為「臺灣」了嗎？

李部長永得：沒有、沒有、沒有……

游委員毓蘭：沒有的話，那為什麼……

李部長永得：跟這個是不相關啊！不相關！

游委員毓蘭：那我們為什麼不用中華民國原住民族語、中華民國客語、中華民國臺語、中華民國手語？

李部長永得：這跟國家無關嘛，這兩個扯太遠了，想太多了。

游委員毓蘭：您說扯太遠，不過本席認為這樣等於我們有點畫地自限，也讓人有很多的話。

主席，不好意思，我再把這個問題問完。前幾天 11 月 10 日，監察院通過范巽綠及賴品妤委員的調查報告，針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基金會一年內連續發生遭勒索病毒攻擊及片庫資料遭誤刪高達 41 萬餘筆之重大資安事件，監察院指出，公視基金會資安管理作業鬆散，主管機關沒有正

視該會這個長期的問題。其實在 3 月 15 日公視發出新聞稿，證實有 42 萬筆新聞資料畫面誤刪，本席想請教部長，從誤刪事件到現在，文化部對於資安漏洞一事有沒有做什麼加強或調整？還是認為這都是民營公司、資訊公司的錯誤？

李部長永得：在這個事情發生之後，文化部立即跟 NCC 組了一個專案小組實地現勘，約談所有相關的人員，包括公視和廠商的人員，發現有很多漏洞，所以也都寫得非常具體，公視也根據這樣的報告做了一些改善，包括成立資安專責單位、建置資訊人員，以及跟廠商之間如何簽訂合約，這些都有，所以現在已經改善了，沒有問題。

游委員毓蘭：已經有改善了嗎？

李部長永得：對，沒有問題。

游委員毓蘭：本席認為公視的誤刪事件就好比當初教育部的學習歷程檔案出包一樣，所影響到的權益是很大的，所以不管是否委外，我覺得文化部跟數位部都應該合作，制定相關的資安準則跟標準，檔案也要做好資安分級管制。

李部長永得：現在政府都有資安的標準，比如評定為資安二級，就會規定至少要配備多少個專業人員；如果是三級更高級的話，人員可能需要更多。

游委員毓蘭：請文化部會後給我一份資料。

李部長永得：好，行政院資安小組都有。

游委員毓蘭：我要看文化部針對這個……

李部長永得：這不是文化部，是針對整個政府裡面的資安等級。

游委員毓蘭：沒有關係，我就是針對公視基金會的資安改善。

李部長永得：好。

游委員毓蘭：謝謝部長。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57 分）部長早，本席今天想跟部長討論如何讓博物館發揮多元能量，今年國際博物館日的主題就是博物館的力量，怎麼樣讓博物館發揮力量。國際博物館協會提出博物館在當代社會中所能發揮的力量，包括可以促進永續發展、科技、可近性的創新及學習帶動社群的建立等等。日本文部省也在去年提出博物館法制度的未來，它有一個政策綱領，開宗明義提到今後博物館的使命跟機能，我比較側重的是機能的部分。請教部長，你對於臺灣博物館的使命跟機能的看法是什麼？你覺得博物館對解決臺灣社會各方面的問題可以發揮什麼樣的力量？請概括地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其實博物館可以分成很多種不同的類型，有歷史的、有自然人文的，還有不同特殊產業的，比如我們應該有糖業博物館，我們應該有電腦工業……

邱委員顯智：各式各樣啦！

李部長永得：對，各式各樣的博物館，但是我們也需要一個綜合性的博物館，它就是在展示該國國家或是土地的文明發展過程，所以它是綜合性的，這是有關整個歷史記憶、智慧及知識傳播的

地方。

邱委員顯智：對，沒有錯，本席要提及的是，我們要讓博物館可以充分發揮力量，就像剛剛部長講的，這是有知識、歷史的，知識就是力量嘛，所以它其實可以發揮很大的力量。但是重點是國家政策、資源跟制度的推動，這些是不可或缺的，但問題來了，就是我們政策的方向是什麼？這個很重要。首先，其實博物館對於地方的文化觀光發展也具有非常重要的核心地位，比如臺南有奇美博物館，有國家文學館等等之類的，因為文化觀光的核心理就在文化資源，這個必須要靠長期的調查、研究及累積，才能夠策展、策劃、建立真正能吸引人的、有深度的東西。一個地方有了文化的深度之後，接下來還有很多部分要處理，譬如有指南、解說的撰寫，以多語化吸引外國人，利用 VR、AR 的技術等等，包括夜間跟早晨的活動。我們看到日本政府為此制定了文化觀光推進法，讓相關的預算制度可以法制化，同時引導博物館的發展方向。近來他們有一個很成功的案例，北海道的網走監獄博物館，推動很多海外宣傳、多語化等等，甚至吸引臺灣的觀光客去參觀，可謂增加這個博物館可近性非常重要的部分。

回到博物館本身，其實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就像剛剛部長講的，它是知識的、歷史很多的核心，所以學習跟研究的空間其實是很重要的。如果能夠把知識、研究成果拿來解決地方跟全國性各式各樣的社會議題，譬如說少子化、高齡化、地方人口流失、永續發展、社會繁榮等等，博物館是可以用很多剛剛講的機能。日本文化廳最近的 Innovate MUSEUM 政策有補助博物館資源，會特別專注去強化博物館不只讓人家看，且要解決社會問題的各個層面，強化博物館之間，還有博物館與機構共同解決問題的脈絡。

文化部也有博物館專業的推廣補助計畫，其實也花了很多預算，是不是能夠與地域、社會整體共同發展？文化部有沒有這些評估，如何評估？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關心，其實我們正在評估博物館法，要做一些翻修，剛剛委員提的意見非常寶貴，我們會列入重要的參考，看看怎麼樣……

邱委員顯智：是，要側重在解決問題的面向。

李部長永得：對，這個觀念我們會諮詢，看怎麼樣把它落實。

邱委員顯智：主席已經站起來了，我很快講一下，我們從「日本文化審議會博物館部會調查」裡面可以看到博物館會遇到哪一些問題，譬如說，面向外國人的對應措施不足、設施設備老化等等。請問部長，文化部有沒有做過相關的調查？到底臺灣的博物館面對的困境主要是什麼？

李部長永得：我們目前最大的困境應該是參訪人數還有待提升。

邱委員顯智：是，這部分譬如說做問卷好了，回收之後就知道可能面對的問題是什麼，我們也可以試圖幫它解決。

李部長永得：好，財政也是困難之一。

邱委員顯智：好，我們可以看到日本政府除了補助之外，還會從中選取有創意、成功的博物館的案例，製作案例集，譬如說哪一個表現真的很好，可以供其他博物館參考，這個似乎也值得借鏡。

最後一個我想要談一下，博物館法如何能夠更加促進博物館的發展？我們看到日本今年修訂

博物館法的內容，基本上就是強化博物館的登錄審查制度，亦即登錄後有詳細的審查基準，登錄的時候必須邀請專家提供意見，也要求博物館定期報告營運狀況，讓這個登錄的審查不是流於形式而已。為什麼要強化博物館的登錄審查跟營運評鑑？因為日本的法律對博物館有很多優待，譬如說稅、許多補助，鼓勵政府和民間建立博物館的同時，也要確保博物館的品質，不能太差。

我現在看臺灣的博物館法目前有兩大問題，第一個，怎麼扮演促進博物館設立的角色？我們要让博物館更多，像日本、歐洲，希望博物館設立更多，大家可以蓬勃發展。第二個，你可以看到目前全臺灣登記的博物館只有 79 家，應該沒有錯嘛！

李部長永得：對。

邱委員顯智：如果我們要做一個文化大國，這個數字當然是偏少的。還有許多沒有登記的博物館，沒有登記就很難用博物館的政策跟補助去協助跟引導。第二個，評鑑制度要怎麼有效化，真正發揮博物館的機能與功用？部長，針對這兩個部分不知道你有什麼看法？

李部長永得：OK，謝謝委員，我一直聽我們同仁講要檢討，目前我們有博物館法，但是依據該法來登錄的家數其實非常少，很多好的博物館反而不願意加入，原因到底是什麼？可能有各種門檻，另外一方面，既然要登錄然後評鑑的話，當然希望政府也能夠挹注更多資源。

邱委員顯智：對，要能夠挹注。

李部長永得：所以我們會同時解決這個問題，因為放寬門檻……

比如說，過去博物館可能蓋在非都市計畫合法使用的場地，怎麼讓它合法化，用最低的成本讓它可以登錄？這個我們會研究看看。

邱委員顯智：針對剛剛提出的問題，就是檢討現行博物館法跟博物館評鑑制度，對於如何促進博物館登記，並強化博物館評鑑的功能等等，請文化部在一個月內提出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委員會跟本辦公室。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邱委員顯智：大家一起努力。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12 分）部長早。今天的主題是文化禮金，我在上週的總質詢質詢蘇貞昌院長時大概也提過，我 hundred percent、非常支持這樣的政策，也非常感謝在您手上推動臺灣的第一次—18 歲一生一次，每人 1,200 元，要 2.5 億元的公務預算，另外你去找國藝會的基金支應，我都支持。我也跟您分享，我們也應當鼓勵縣市政府一起做，這一次陳時中競選臺北市長，他的政見就是 6 歲到 18 歲的市民每人 1,500 元的藝遊券，它不只適用藝文產業，也可以擴大使用在

運動產業，規模是 4.26 億元。我要比較的是，中央當然要服務比較多的國人，但是陳時中未來有機會當選的話，臺北市政府自己也願意編 4.26 億元，幾乎是你們的兩倍。除了支持文化、臺北先行這個方向，我們更希望 push 文化部挹注更多資源。

那一天我向蘇院長拋出，能不能把一生一次的文化禮金成為一年一次的文化禮金？如果沒有辦法全民享有，優先讓兒童、長者或弱勢優先享受，以落實文化平權。除了刺激文化產業，讓大家成為文化的消費者之外，更有落實文化平權的概念，所以政策上我非常同意先求有，再求好。對於這樣的方向那天蘇院長本人非常支持，並說臺灣應該要進入這樣的時代。未來你們是不是願意朝這樣的方向研議？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委員好。我們會根據第一年實施的成果，積極跟行政院爭取更多預算，擴及更多年齡層，這個是我們未來的方向，但是第一年我們先從 18 歲開始實驗。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沒問題，第一年的預算也編了，我非常支持，未來就朝這個方向落實。

李部長永得：對。

吳委員思瑤：好，我進入今天另一個主題，這個是我擔任立委 7 年來推得最辛苦的一件事情，也就是臺灣非常重要的文化拼圖——建築博物館，我們還要等多久？我再次跟您簡報我這五年多的努力。其實這幾年在文化事務上您的投入有莫大的助益，新開幕的臺博鐵道博物館園區、國家攝影文化中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都是新開幕的，也是新政府的德政；而升格的，在您的努力下及我們的協助下，臺灣文學館跟臺史博也升格了；在數位傳播方面，公視的臺語台開台了，Taiwan Plus 上線了，現在甚至成為 channel；目前更積極籌備的就是國家漫畫博物館及 128 億元的國家兒童未來館。達標的、規劃中的我們都在做，可是遺珠之憾就是本席長期在說的臺灣音樂中心跟建築博物館，為什麼都會有觸礁的感覺呢？

臺灣音樂中心似乎是人事總處有不同的意見，建議你們用行政法人來處理，這個我另外再跟你們討論；建築博物館我一定要再次強力的來爭取，1,857 天，我從 2017 年 10 月 16 日在這個場域向當時的鄭麗君部長提出質詢，部長 say yes，但是軟體先行，1,857 天過去了，是 5 年 32 天，我不是只有在質詢台上說，大大小小的會議，我自己著急的不管是跟文資司、不管是跟臺博、不管是跟次長，我也召集了民間的專家學者一起來，我還去現勘未來的選址地點，使盡洪荒之力但未見曙光。

很多政策可能不值得做、不應該做，你可以評估，有的政策是應該做，但是再等一等，我也可以理解，可是我一步一步 5 年又 32 天，我要告訴部長，此其時也，我們都準備好了！臺灣建築博物館萬事俱備，只欠東風。第一個理由是我們的典藏已經到位了，謝謝前瞻的挹注，2007 年到現在已經徵集了 12 萬 4,042 筆的建築圖書，有 12 萬的典藏等在那裡了。萬事俱備，只欠東風，藝文消費者準備好了，這幾年在臺灣的建築展覽何其興盛，過去伊東豐雄展、Norman Foster 展在北美館、高美館，那是擠爆人；去年忠泰私人博物館的 SOS 粗獷主義建築展，這個是多少人在看的重點熱展；剛剛落幕的安藤忠雄展在松菸，天啊！也是擠爆了。臺灣的藝文消費者對於建築這一個文化項目非常熱切的愛好跟企盼，這一端也準備好了。

在國際上我們的建築人、我們的學者專家上國際的巡迴展無數，我已經講過 n 次了，當我們因疫情哪裡都去不了時，建築把臺灣帶到更多的地方，慕尼黑建築博物館史上第一次、全球第一次以臺灣建築為主題進行的展覽，在歐洲大受好評，現在還要 travel 到布拉格、波蘭。這就是我們的成績啊！我們準備好了。

空間也準備好了，這個我要謝謝部長，我們已經會勘選址好了，決定在臺北工場，也就是我們鐵道博物園區旁邊的這個臺北工場，部長甚至非常辛苦的跟柯文哲的臺北市政府，包括本人也一直努力去溝通，已經合作簽訂了臺北工場納入鐵道博物園區的整體營運契約，最難搞的臺北市政府都搞定了，等著你們核定，而且這個空間也已經修復了，空間整備已經 OK 了，部長核定了嗎？好不容易跟柯文哲市長有一個共識，這個還沒核定嗎？

李部長永得：還有一些細節，我認為還有繼續再談的必要。

吳委員思瑤：但是方向上是 OK 吧？

李部長永得：方向上沒問題，但是有一些細節，就是他們對這個地方的要求，以後的要求還要再談。

吳委員思瑤：我也很擔心，這個地方作為建築博物館的基地，選舉之後會不會有什麼樣狀況。

李部長永得：應該不會。

吳委員思瑤：好，那趕快把它敲定，已經難得跟柯文哲臺北市政府有了一個共識，這當中思瑤盡了多大的努力，也是洪荒之力，趕快把它定了吧！

李部長永得：好。

吳委員思瑤：我跟你報告一個最新的好消息，我們準備好了！臺灣還沒有實體的建築博物館，可是臺灣博物館已經率先在今年 9 月成為國際 ICAM 的會員，也就是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Architectural Museums 世界建築博物館國際聯盟的會員了，今年我們的學者專家去歐洲參加大會的時候，天啊！全世界的建築博物館界的人都在說：「你們臺灣要成立了！好棒！什麼時候？我們好期待。」我們讓國際友人也引領企盼。

所以最後也跟您報告，臺博準備好了，我們甚至要有建築博物館，以臺灣建築文化中心的名稱來先行，超前部署，在研究面、在策展面、在出版面都已經做出成績了。新年度我們審預算的時候，會再一次看到研究、人才培育、國際交流跟典藏都有新的具體計畫。從剛剛講到現在，我們都準備好了，可是有了空間還沒核定，有了計畫，錢、預算原本是答應我說 5 年 2.4 億元，我們國家兒童未來館一個館是 128 億元欸！原訂分 5 年 2.4 億元，今年要編 1,400 萬元，你們讓它用臺博基金會的錢，好，我都沒有關係，先求有再求好，結果竟然需要的 1,400 萬元，臺博基金會自己的預算從 109 年的 2,688 萬元到現在只剩下 1,542 萬元，其中的 1,400 萬元全部拿來做建築文化中心嗎？那臺博基金會其他的任務不用做了嗎？文資司不要再欺騙我了！不要再唬弄我了！也不要再唬弄部長了！部長，從建築博物館變成建築文化中心，我接受；軟體先行到軟硬兼備，我有努力，當初期待的獨立館所到尾聲在臺博下，好吧，我也忍受；答應我要有穩定的預算，5 年 2.4 億元而已欸！到現在預算縮水，我也不希望因為臺博基金會接了建築文化中心的業務，以至於它原本的業務受到很大的排擠，預算都沒有了。

部長，我們不能再這樣遲緩下去了，等等請司長再說明，我相信您一定會支持我，我們現在是在跟韓國拚，今年我們到歐洲參加 ICAM 的大會，歐洲大概在建築類都成立了博物館，現在這股風潮吹到亞洲來，要成立的有印尼、斯里蘭卡、韓國和臺灣，我們正在 PK，已經有的是日本跟香港的 M Plus，我們不要輸韓國可以嗎，可是我們已經輸韓國了，韓國 2021 年到 2025 年 5 年期的計畫，他們 2025 年要開館，占地 22,000 平方公尺，5 館五合一，以建築與都市博物館做主軸，他們要花幾十億元的預算。我們已經輸了，我們可以贏在前面的，但已經輸了。我希望您真的督促下面的同仁，我曾經質詢您，2021 年 4 月 7 日您也說你會努力在 2024 年前完成設立，事實上我也看到努力了，方向就是這樣，我們需要最後的助力。我的要求是臺灣要做領頭羊，在亞洲吹起建築博物館成立風潮時，臺灣在 2024 年要負責把我們開的支票，在明年任期屆滿前兌現；第二、我們更可能爭取 ICAM 亞洲分會在臺灣成立，我們可以的！這一次國際 ICAM 大會，他們都非常期待，因為不希望去中國辦，日本有很多文化的分會，對臺灣而言這是一個機會，我們很難得有任何館還沒成立，但已經成為國際聯盟的成員，這是第一個。

部長，我知道您說到做到，也知道您絕對支持，文化部的同仁跟我合作這麼久，我也不忍苛責，可是我必須憤怒！部長，最後您可不可以承諾我？2024 年前也是您之前說的，我們的努力也是這個方向，軟體、硬體、預算，預算怎麼辦？我現在沒有看到預算，答應我的事情都沒有做到。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一直積極推動建築博物館，我也完全支持，所以我們已經做好評估、分析。

現在就像剛剛委員提到的，場所都已經訂了，但是我認為談判之中還有一部分的細節要再釐清，我相信這個可以在今年之內核定。其實我印象中明年是有編一部分的經費要做……

吳委員思瑤：可是就像我秀出來的，它是用臺博基金會的錢。

李部長永得：不是，臺博基金會有臺博基金會自己的錢，是部裡面會補助他們去辦這個業務，不是只有原來的預算。

吳委員思瑤：要講清楚，部長，有的時候我們可能會被下面的人的資訊給左右了，我是追查得非常清楚，所以我希望審預算的時候可以清楚地告訴我，新的年度 1,400 萬元到底編在哪裡？也希望不要對臺博基金會的業務造成排擠。還有未來五年期 2.4 億元要怎麼編？不是我拿著鞭子在後面鞭，而是預算該怎麼編？說到要做到，請部長督促一下。

李部長永得：這 2.4 億元的部分是編在我們報行政院的歷史五期的公務預算裡面，現在要送國發會去審議。至於明年的部分，我印象是有編 2,000 萬元要做開館的籌備。

吳委員思瑤：在哪裡？

李部長永得：在文資司。

吳委員思瑤：好，來跟我報告。

李部長永得：我再去查一下。

吳委員思瑤：您再查一下，必須督導，甚至不督導，我就要追究，我真的覺得文資司這件事情我很不滿意！不好意思占用這麼多時間，部長辛苦了，我們一起加油，謝謝！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11 時 26 分）部長早。上禮拜我跟你提到左營眷村的事情，我們再去查了一些法條，發現非常有趣，你也表示其實你反對解編賣地嘛？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吳委員好。對啊！

吳委員怡玓：但是我們去查了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因為國防部沒有在使用這塊地，所以其他機關是可以跟國有財產署要這塊地的，但如果它被匡列成文化資產保存，現在是只有市政府可以解編，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對啊，因為它也是市政府的文資委員會通過的。

吳委員怡玓：對，我就發現如果市政府沒有把它匡列成文化資產保存，任何人都可以去跟國有財產署要地，但就是因為市政府把它編列了，就變成只有市政府可以解編。

李部長永得：對。

吳委員怡玓：部長，接著我就發現有個很奇怪的漏洞，我不希望有任何一個縣市政府用這個方法來圈地，因為這樣會變成只有政府自己可以解編，等於它先把這塊地圈住了，圈到它要用的時候再來解編。因為要點裡面有提到，機關申撥國有不動產，應檢具相關書件，而書件中最複雜的就是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也就是說，你要跟國有財產署提出這個計畫書後，才可以申請撥用。但是下面的規定又非常奇怪，「但申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之不動產，免附。」怎麼會變成當機關要去跟國有財產署要地時，如果那個標的物是文化景觀，手續反而變簡單了？

李部長永得：我想這裡面比較簡單的原因應該是說，既然是文化景觀或古蹟，他只是申請管用合一，因為他不能申請土地後又把文化景觀解編掉，這是不可以的，如果他用文化景觀去申請撥用土地，它就是文化景觀用地。

吳委員怡玓：等一下，你的意思是，如果它是文化景觀用地，當他去申請撥用時，他申請後還是只能當文化景觀用地，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對，應該是這個樣子。

吳委員怡玓：可不可以確定一下？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濟民：依照文資法，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是可以排除掉一些法規，像是國家公園法、建築法以及都市計畫法，但是文化景觀現在還沒有排除。

吳委員怡玓：我好奇的是，如果現在市政府……

陳局長濟民：文化景觀也有排除。

吳委員怡玓：我好奇的是，如果它現在是列為文化景觀，市政府可不可以去跟國有財產署先要這塊地，然後免附計畫書？

陳局長濟民：無償撥用還不行。

吳委員怡玓：當然不會無償，通常都會有價格。所以他可以去申請撥用，再來自己解編，是不是？

部長，我知道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不是你主管的，我只是要提醒你，這會變成一個很大的漏洞，就是只要市政府看上一塊地，他就先把它變成文化景觀，因為只有他可以解編，其他人不能要走，然後市政府再來把這塊地要走，再把它解編，這樣會有點奇怪。

李部長永得：我們再去瞭解一下，應該不可以這樣，既然他當時跟國有財產署爭取撥用這塊地是因為它是文化景觀或歷史建築，有啊！其實現在很多地方政府是這樣，不過要經過文化部的同意，如果我們認為這塊地國產署沒有其他的用途，因為……

吳委員怡玓：但是這個不需要你們同意，對不對？因為它是在……

李部長永得：沒有，撥用土地要我們同意。

吳委員怡玓：文化景觀也需要你們同意嗎？因為這是市政府解編的層級。

李部長永得：只有古蹟才要我們同意。

吳委員怡玓：對，所以這部分你們管不到，是市政府就可以解編了，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對。

吳委員怡玓：所以這會變成一個漏洞，只要市政府看上一塊地，他就先把它匡成文化景觀，然後再去跟國產署要地，還可以用比較簡單的手續，要了之後市政府再把它解編，這樣有點可怕！可不可以請你們注意一下？

李部長永得：我們再來瞭解，應該不至於可以這樣做，我們來瞭解一下好不好？謝謝。

吳委員怡玓：再來，這塊地當時之所以被申請為文化景觀，是因為它是全臺灣最大且同一軍種的眷村集中區域，而當時登錄的理由是為了要將它保存，因為它是一個特定的歷史產物，具有特殊的文化價值及時代意義，所以希望能夠把它保留，這樣以後才有保存它活化以及彈性發展的空間。部長，你同意這些登錄理由還是存在的嗎？

李部長永得：當然存在，當時保留的重點就在這裡，它是一個時代裡面非常特殊且重要的臺灣文化景觀。

吳委員怡玓：假設當時的登錄理由都存在，你覺得有任何理由可以解編嗎？

李部長永得：當然這不是完全不能檢討，但基本上我是不贊成解編，除非有什麼特別的理由，那他就必須要提出來說服大眾。

吳委員怡玓：好，至少它當時登錄的理由都還存在。

李部長永得：都還存在。

吳委員怡玓：我們上次也提過，其實民團有一些建議，建議的重點是，它是公共空間，是作公共使用的，對於這麼棒的地方，除了保存它之外，我們希望還可以讓大眾使用，而不是某個財團進駐之後，變成只有部分的人才可以進去，好嗎？

李部長永得：謝謝，因為它的範圍很大，所以活化也要很多元，而且要挹注很多的資金。其實當年我有提出一個建議，就是可以相當程度的做影視基地，因為那裡的房子修好了以後，裡面的景觀都沒有被破壞，還是那個年代的重要景觀，我覺得這很寶貴。第二個就是引進研究型的園區，像是科技方面的研究園區，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活化方式。

吳委員怡玓：部長，老實說，不管怎麼樣活化，我都希望可以盡量保存它原來的樣貌，而不是把它

鏟平做另外的規劃。

李部長永得：我想應該不至於，我們會密切注意。

吳委員怡玓：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之前有以住代護，之前有人修了、拿了租金，就去跟市政府租那些房子來修護，其實如果只是修護簡單的衛浴設備，大概 300 萬元左右就可以搞定，這比你去蓋一個房子、社宅的單位或是用個什麼辦公室都還要來得便宜，而且是一個很有特色的區域，我們希望能夠朝這個方向來規劃。

另外，今天講的藝文禮金是 18 歲以上可以用，請問演唱會也包含嗎？如果要買演唱會的票…
…

李部長永得：演唱會也包括在裡面。

吳委員怡玓：部長，現在最熱門的演唱會一票難求，你知道最近在搶的是哪一場嗎？

李部長永得：就是蔡依林跟 BLACKPINK。

吳委員怡玓：對，你知道 BLACKPINK 的……

李部長永得：基本上，BLACKPINK 是外國的藝人，不適用我們的文化禮金。

吳委員怡玓：外國的藝人不適用？

李部長永得：對，我們支持國內的國片、影片。

吳委員怡玓：雖然我只舉 BLACKPINK 的例子，但我想國內藝人的表演也會有人賣黃牛票，即黃牛的情形還是存在，買了票不能去折想要轉賣的情形當然不能完全禁止，但是到底要怎麼禁止這些專業的黃牛？

李部長永得：我們應該朝兩個方向去思考，第一個當然是訂定法律重罰，第二個我認為在技術上可以朝實名制的方向來研究，但是實名制也……

吳委員怡玓：之前也試了實名制卻還是沒有效。

李部長永得：什麼？

吳委員怡玓：之前有一次演唱會有實施實名制也是沒有效。

李部長永得：這樣嗎？

吳委員怡玓：對。

李部長永得：我覺得應該是執行技術上的問題，以現在的科技來講，因為實名制最怕的就是有一些其他的狀況，比如我臨時沒有辦法去，要轉給我的太太、我的弟弟、我的家人或者我的同學，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進場的時候如何核對買票人就是觀看者本身。

吳委員怡玓：因為今年初張惠妹在小巨蛋的演唱會有用實名制，那時候仍然有一張 11 萬元的黃牛票。

李部長永得：還是有嗎？

吳委員怡玓：對，還是有。

李部長永得：但是不能移轉，所謂的實名制並不只是登記實名去買票，而是登記實名買票以後，入場的時候要查驗。

吳委員怡玓：據我所知，現在只有社維法在規範，而且罰得非常輕。

李部長永得：對，目前的法律太薄弱，這是事實。

吳委員怡玓：你們其實有委託一個研究報告案，也花了不少錢，以八十幾萬元做研究報告案，這個研究報告案是 106 年的，有點久了，可不可以趕快思考到底怎麼來遏制黃牛？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1 時 37 分）部長好。今天大家都很關心文化禮金，從之前的藝 FUN 券來看這個部分，希望有些部分可以持續，我們都支持常態化。因為藝 FUN 券應該可以達到一定的鼓勵效果……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林委員好。謝謝。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們支持文化社會常態化，今天也聽到您說現在只有兩億元，但是未來可以檢討看看。

李部長永得：對，如果第一次實施得好，以後我們會爭取更多預算來處理。

林委員奕華：對，就看怎樣可以有更大的效益。第一個、現在是針對 18 歲，因為現在成年是 18 歲，所以第一波先針對剛成年的 18 歲並鼓勵向下扎根。從 110 年數位藝 FUN 券的使用年齡可知，雖然是數位，但 20 歲以下使用的人大概只有 8%，事實上，若從這個累積下來的數字來看，的確是需要鼓勵也可以鼓勵他們。我們希望這一波可以先做試看，但這個部分目前是要透過 OPENTIX，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對，OPENTIX。

林委員奕華：我們先看看藝 FUN 券使用的範圍，首先是藝 FUN 券消費類別，書店以及出版業占 60%、電影院占 19%，所以這兩個部分算是占比非常高。以全部來看，將近 80% 都用在這兩個部分，請問 OPENTIX 到底能不能使用在這兩個部分？如果以現在提供的藝 FUN 券，統計到 111 年 4 月底，總共有 16.1 億元，最大宗就這兩類吧？

李部長永得：對。

林委員奕華：請問 18 歲的部分能夠透過 OPENTIX 這個平臺去買書、出版品以及看電影嗎？

李部長永得：可以。

林委員奕華：現在可以嗎？現在 OPENTIX 的功能有辦法嗎？

李部長永得：OPENTIX 現在主要還是賣表演藝術的票，但是這個平臺本來就有規劃將來包括電影院的票也可以代售，也包括文化產業。

林委員奕華：因為預算過了，等於明年就要上路。

李部長永得：對，可以。

林委員奕華：明年上路的時候，你確定 OPENTIX 平臺也能夠去買書？

李部長永得：可以。

林委員奕華：我們看到使用比例最高的就是買書跟買電影院的票，這個部分是可以做的嗎？

李部長永得：可以，沒有問題。

林委員奕華：我要確定的是這個，因為目前的平臺沒有辦法。

李部長永得：對，目前沒有。因為預算審查還沒通過，還沒有跟廠商初步……

林委員奕華：部長應該可以預期，這部分的預算我們不可能去刪。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但我們總是……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們要同步做，委員的意見都是覺得兩億元不夠。

李部長永得：有同步在做。

林委員奕華：既然明年就要上路，這個平臺哪時候可以做好？

李部長永得：我們現在預定是明年 3 月正式啟動。

林委員奕華：就是你們會把 OPENTIX 變得更多元化。

李部長永得：對。

林委員奕華：如同剛剛講的，我們現在看到 FUN 券的類別，未來 18 歲的人要使用文化禮金的時候，都可以符合他想要的相關消費型態。

李部長永得：對，都可以。基本上以這幾大類為原則。

林委員奕華：就這幾大類嗎？

李部長永得：對，跟藝 FUN 券很類似，甚至過去參加過藝 FUN 券的廠家未來都是最優先招商的對象，所以現在正在溝通、正在談。

林委員奕華：也就是確定明年上路之後，第一個是各種型態應該都可以被照顧到。

李部長永得：都有，一定有。

林委員奕華：再來就是會用這個平臺繼續進行。我覺得這個滿重要的，所以先來確定一下。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林委員奕華：另外我希望明年你們能檢討，因為除了 18 歲之外，使用最大宗的是 21 歲到 50 歲，大概都超過了 20% 以上，而且到某個年齡之後，他本身開始工作了，可能會增加藝文支出。至於 18 歲是鼓勵性質，基本上來講，比較難在 1,200 元之後再另外增加太多的藝文消費。可是 21 歲以上的人，因為他開始有收入了，這時候鼓勵他進行藝文消費，他可能還會增加自己的藝文支出。我希望這一次辦完能檢討一下，再來希望不限年齡、熱愛藝文的民眾都能夠有機會來參與。你現在做的是在鼓勵藝文人口，這也很好，但再來下一階段可以做的是，願意挹注、投入到產業的消費可以更多，所以你們是不是願意這一波做完之後，再來進行這樣的檢討？

李部長永得：當然很好，第一年做完以後，我們會根據實施的成果以及把很多數據拿來分析，瞭解下一階段應該怎麼做。這個只有往更擴大的方向，坦白講，兩億元對產業而言真的感覺不大。

林委員奕華：真的是微乎其微、真的是不大！

李部長永得：但我覺得總是要有一個起頭。

林委員奕華：好。當然也是要確認各種領域可以被照顧到，現在就先起頭，今天剛好有這樣的專案報告，我就提出對未來的期待，也反映現在初步聽到，很多民眾覺得這是一件很好的事情，但是他們礙於年齡沒辦法來參與，就麻煩你們朝這個方向滾動式修正，未來能夠對藝文產業幫助

更大。

另外，我要先肯定一下文化部，「初擁」劇組發生了拍攝意外，當時我也提出質詢，因為影視產業的工作樣態非常多元，所以我們希望可以根據不同樣態訂定不同的契約範本，例如參與藝術演出的人、劇場的技術、編導等等，也許還有負責燈光、音響等，有很多各種不同的人員，你們這一次訂了 48 種版本，所以這點我要肯定你們。

李部長永得：非常謝謝委員指導。

林委員奕華：那時候講了，在短短幾個月裡面，我們看到能完成這樣的成果，的確不容易，這部分我們要公開說：大家也辛苦了。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

林委員奕華：但是，當然推動之後基層人員對於這個部分如果有反映，我們也許可以滾動式再看看還可以做些什麼微修，希望這件事能持續跟相關團體或從業人員對話，看看他們實施之後的狀況。

我先反饋一個我現在聽到的情況，因為影視拍攝的工作性質很多元，很多是屬於承攬性質，並沒有長期的僱傭關係，工作人員也許在這齣戲承攬幾個月就換到下一個劇組，所以不斷轉換劇組是他們常有的型態，所以他們並不是僱傭而是承攬。可是現在就碰到勞保局搞不清楚狀況，會一直在問誰是老闆，結果問不到老闆就給他退件，後來還要出動很多人幫忙協調，所以現在我們好意訂出 48 個契約範本，有沒有可能在這個時間點跟各縣市的勞工局或勞動局以及勞動部、勞保局來開個會協調一下？因為這些範本出來了，要怎樣在過程中不會浪費大家溝通來、溝通去的心力，讓這些 48 種不同型態的契約能保障各種人的權益，可不可以做到？請你儘快在最近來約一個會議，針對地方政府的勞工、勞動局以及勞動部、勞保局等相關單位來做說明，可以嗎？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林委員，非常感謝所有的委員，當時發生事情時，幾乎所有的委員都關心這個問題，所以我們業務單位也非常積極，因為這有很多不同類型的工作型態，所以總共訂了 48 種，的確非常辛苦，因為要訂這部分之前，要跟很多專家包括公協會都有溝通，做完了以後，接下來最重要的第一個工作就是分區座談。

林委員奕華：落實。

李部長永得：第二、就像委員講的，還會再去跟各地方政府和相關公協會說明和溝通，另外很重要的一點就是使用者隨時滾動檢討，如果發現有窒礙難行或實際上有哪些缺失，我們隨時都可以檢討改進，所以我們立即就會辦這個說明。

林委員奕華：你們可以立即啟動嗎？我覺得部長講得滿好，也許要分幾場，因為一場也許人太多。

李部長永得：OK！原來的規劃是針對所有的公協會分開說明，現在……

林委員奕華：公協會還不夠，我發現政府部門自己也搞不清楚。

李部長永得：對，我想委員講得很對，尤其是地方政府包括勞工局，因為這部分跟勞工局也有很密切的關係。

林委員奕華：還有勞保局，因為我現在碰到的案例就是勞保局自己也搞不清楚。

李部長永得：可以。

林委員奕華：所以這部分就麻煩你們是不是能分不同的對象，儘速來做協調，如有相關案例，我先不講，我再把我們得到的案例給文化部做參考。

李部長永得：好。

林委員奕華：就麻煩你們來進行，讓這件事的所有人員可以透過文化部的用心，我們真正可以從一個事件來檢討、來保障所有不同工作型態的影視人員之權益，感謝。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49 分）部長好。今天也到尾聲了，其實也是藉這個機會綜合一下，很多委員今天垂詢的重點都是文化禮金，我就把題目一次列出來。當然大家關切的包括這樣的政策到底是否有城鄉差距？說實話，我們當然覺得這是德政，我必須還是先強調這是好的方向，可是在我們內部因為也有結構性的問題，就是城鄉差距。

部長來自南部也更清楚，這中間還是有差距的，像一些演藝場館，坦白講，還是北部的活動比較多，像這種政策如果用無差別性來做的話，會不會反而造成優勢族群更優勢，弱勢族群拿到了還不知道要去哪裡？所以這也是政策效應，所以我們要問，到底需不需要因應城鄉差別或是先天稟賦上的差異而要排富？最後，我們也要質問這個政策如果這一次做完，在更久之後還有沒有機會延續或後續要怎樣？剛好今天大家也都在關心這件事，最終在這個政策本身上面，關於我這幾個問題，請問部長怎麼看？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張委員好。謝謝張委員關心，的確我們在規劃的時候也有特別考慮到城鄉差距和數位落差。

張委員其祿：是，差很多。

李部長永得：包括產業過度集中，比如過度集中在出版，我們都在思考，看看要用什麼樣的方式能夠減少，我認為這部分可能難以避免，比如我們過去經常批評圖書和出版會使用比較多，但是這很自然，為什麼？因為這個產業本來就比較大，消費點會比較多，但是在我認為超過 55% 以上可能就會有點過度集中，所以必須要分給一些表演或博物館，我們現在亟待提升的就是博物館和美術館。

張委員其祿：部長，請問這一次的發放有沒有更具體的、要怎樣來減少這幾個問題？

李部長永得：我們有研究看看在技術上有沒有辦法，比如剛剛有委員提到像法國在 app 裡面就設計某一類的消費如果超過一定的程度以後，對不起，就不能再用在那個地方。

張委員其祿：設限，對。

李部長永得：或在某一個地區，我們再研究這個技術。

張委員其祿：有沒有可能在這一次用得上？

李部長永得：但是現在為止我們得到的資訊，就技術人員來講，現階段有困難，可能要給他們更多的時間去研究、設計、規劃這個程式，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初期我們是用鼓勵的方式，

所謂鼓勵的方式比如博物館是我們的重點，我們可以把博物館找來一起合作，也可以回饋文化禮金的方式，你不只是可以用文化禮金，也可以得到回饋文化禮金，怎樣讓它循環運用，用鼓勵的方式來做。

張委員其祿：我建議部長用滾動式修正，等我們上路一陣子之後，可能要把效果先評估一次。

李部長永得：好，OK！

張委員其祿：最後還有一個問題，請部長具體回答，因為這也算是比較一次性的，您覺得未來這個政策能夠延續嗎？以後還有沒有資源做這件事？

李部長永得：我認為一定會繼續延續，未來目標是希望能夠爭取更多預算來做這件事情，並爭取更多民間企業及產業一起來建立整個文化消費的市場規模。

張委員其祿：我最後給部長一個建議，坦白說，用政府的公帑能做的事絕對是有限。

李部長永得：是的。

張委員其祿：其實最重要還是把其他的資源引入。

李部長永得：對。

張委員其祿：說實話，在你們的報告裡，我覺得有一點也是講得很好，比如企業的責任，甚至未來直接和 ESG 扣連，有時候我覺得民間力量還是比我們大得多，政府了不起只是拋磚引玉一下。

李部長永得：點火。

張委員其祿：點個火而已，但是真正的大火還是要靠後面，不能只靠我們政府，所以我必須直說。

李部長永得：對。

張委員其祿：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問延續性的問題，我們希望最後能有持續性以及把民間資源帶入，這件事可能更是要思考，再麻煩部長，謝謝。

李部長永得：OK！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11 時 54 分）李部長好。上次詢答時我大概就有問過你一些文化禮金的事情，後來文化部也有給我一些初步的資料，但是我還是有幾個問題，包含我自己看過資料後，以及跟業界、消費者回饋的意見歸納而成的問題，第一個，文化禮金雖然是文化部借鏡前面藝 FUN 券的成功經驗，進一步把它轉型，希望藉此推動擴大文化參與的政策，這件事情本身立意是良善的，本席也認同文化軟實力真的是國家根本，除了提升大眾的藝文素養以外，最重要的也會提升臺灣的國際形象及競爭力，所以部長也很清楚，我一直以來都非常支持相關的政策。但是到目前為止，文化部就文化禮金所提出的說明和規劃，老實說，我覺得還是有很多的疑問，有幾個問題希望部長聽了之後先簡單回復、說明，如果有需要資料也請事後補充書面給我。

第一個，目前的規劃是當年度滿 18 歲就每個人發放 1,200 元文化禮金當成年禮，預計可以用於表演藝術、展覽、博物館、視聽娛樂、文創工藝、圖書出版等消費折抵，這是你們自己寫的，發放方式預計採用 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平臺進行發放。但是就本席瞭解，這個平臺目前所販售的票券都是在兩廳院或公立場館所演出的音樂、舞臺劇性質的展演，這個平臺並沒有販售兩廳院以外或是非公有展演場地演出的票券，所以第一個問題，請問在這樣的狀況下，未來

沒有在兩廳院或公立場所展演的團體能不能加入 OPENTIX 以及要如何加入？我想部長也很清楚，現在有很多藝文表演，如小型舞臺劇、LIVE、樂團演出或藝文講座，有可能因為各種成本的考量選擇在私人展演場所進行表演，這些展演是不是能夠納入文化禮金適用的範圍呢？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賴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這些其實都可以，使用方式和藝 FUN 券很類似，如果你不在任何一個售票平臺，不要說在 OPENTIX，你是獨立的，你只要來申請一個 QR Code 相對接起來就可以了，就像藝 FUN 券一樣，如何去解決數位落差以及城鄉差距，其實最重要一點就是要方便使用。像以前我們發行藝 FUN 券的時候，一個小攤位只要有申請納入藝 FUN 券的使用範圍之內，不需要設備，你只要有手機，和對方的手機對接一下就可以消費，傳回來就可以結帳。

賴委員品妤：所以等於這個平臺會變成跟過去不一樣，基本上，上面的內容會比現在還要更多，我可以這樣理解？

李部長永得：OPENTIX 主要是代理售票，現在只有一千四百多家而已，但是它會慢慢地招商，所有的包括出版、電影院或圖書館、博物館都可以使用。

賴委員品妤：我可以理解，聽起來文化部也希望利用招商去擴大這個平臺。

李部長永得：對。

賴委員品妤：但是剛才我有提到，這個平臺目前只有販售展演票券，你們給我的說明是適用範圍包含文創工藝及圖書出版品，這到底要如何執行？接下來，這個 OPENTIX 平臺會發展成一個綜合性的藝文票券，也有商品的販售平臺嗎？否則是要如何執行？

李部長永得：對，OPENTIX 本來的規劃是新換這個平臺之後……

賴委員品妤：應該是會變得更多元。

李部長永得：對，它本來就不是只有販售表演團體的票券，將來它會是一個綜合性的售票平臺。

賴委員品妤：瞭解，因為時間比較短，所以我趕快簡單問，剛才部長大概有講過，其實這個是結合 OPENTIX 的發展，但是我剛剛講到的文創工藝或圖書出版品販售的場所非常多元，有可能在獨立書店、二手書店、書局、租書店、文創園區等等，這些地點或商家也都可以跟這個平臺合作嗎？

李部長永得：都可以，沒有問題，甚至包括臺東或屏東鄉下的獨立書店都可以。

賴委員品妤：電子出版品也可以嗎？

李部長永得：電子出版品的部分我們初步要過濾，電子出版品現在除了 Pinkoi 這個平臺以外，以出版圖書來講，我們基本上還是鼓勵實體的。表演可以在線上平臺購票，但是因為你還是要進入電影院，至於線上的部分，我們初期會比較受到限制。

賴委員品妤：第一，其實我覺得電子書的發展是不可逆的。

李部長永得：就是因為它不可逆，而且也是市場趨勢，所以政府沒有必要再去協助，我們是要拯救……

賴委員品妤：我覺得這個可以再想想，我沒有說非得一定要怎麼做。

李部長永得：未來可能不排除。

賴委員品妤：如果我們希望擴大更多人去參加藝文活動，但你卻排除這種越來越多人使用的方式，這個部分你要再想一下。還有一個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後面還有問題要問，我希望部長用書面回答我，部長想要讓這個平臺擴大，我也很同意這個概念，但是我想問業者到底需不需要付相關的成本或手續費？假設這個商品或票券設定在 100 元，你就可以拿到 100 元嗎？還是理論上應該會扣除系統成本和手續費？

李部長永得：他們所收的服務費差不多在 5% 至 7%、8% 之間。

賴委員品妤：這個部分的詳細內容再以書面回復我。

李部長永得：好。

賴委員品妤：接下來，因為時間的關係，第二個問題我覺得非常重要，一定要在這裡問部長，我之前詢答時有問過臺語活動宣傳的部分，後來我有收到文化部的回復表示，目前文化部在本土語言推廣活動大致分成三個面向進行，第一個是文化部本部自辦，其次是補助縣市政府，第三個是補助民間團體。在文化部本部自辦的部分，2023 年度相關的活動預算，目前希望提升到 200 場以上，我想請教部長，在這兩百多場次，各種語言之間目前大概是怎麼調配？麻煩簡單回答這個調配狀況。

李部長永得：基本上，我們文化部辦的是以臺語為主，因為客語、原住民語是由客委會、原民會去做。

賴委員品妤：因為有專責機關。

李部長永得：我們是以臺語、閩東語，還有手語為主，至於細節部分，我是不是司長跟委員簡單報告？

賴委員品妤：沒關係，細節再以書面回復我。我想問的重點是接下來的問題，我有看到目前一個很大的問題是，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相關的作業要點還在研擬及修正中，但是距離 2023 年已經倒數剩下四十多天，相關的資訊卻都沒有，老實說，我們也有收到陳情，為什麼都還沒看到這個要點，對地方政府和民間團體想要辦理本土語言推廣活動，我覺得是非常不利，所以是不是能夠請部長承諾我，在 11 月結束以前完成這個補助作業要點的研擬或修正？這個真的很重要，因為你要給人家一些時間準備。

李部長永得：現在已經初步研擬完成，正在徵詢一些業界還有相關單位的意見，11 月底以前可以完成。

賴委員品妤：確定可以？

李部長永得：可以。

賴委員品妤：最後一點時間，我必須要說文字的曝光度這件事情，對語言文化的學習和傳承是有相當程度的重要性，我想部長、司長都能夠同意，在辦理推廣活動的宣傳時，除了大多數民眾都能夠懂的華語外，辦理什麼語言推廣活動就應該要搭配什麼樣的語言文宣，這樣才能夠有助於語言文化的推廣和傳承，例如，今天辦臺語活動就應該要有臺文、臺羅的活動文宣，這點我希望部長可以承諾我，往後能夠針對我所提出的建議積極辦理。

李部長永得：語言的使用不管是臺語也好、客語也好，其實有各大家門派，還有一些不同的意見，但是比較通俗的，我們一定會使用母語。

賴委員品妤：但是因為我目前看到很多的宣傳文宣都只有華語，所以我希望……

李部長永得：我舉個例子，我最近在看的「白色畫像」今年就得到金典獎，裡面其實有很多的對話是用臺語，但是在旁邊有註明華語是什麼意思，所以現在很多寫作者慢慢會用比較通俗的母語在寫，客語也是一樣。我想委員也很關心，今年金鼎獎有一本全臺語的小說，坦白講，那本小說我也看不太懂，但是它得獎了，所以慢慢地會有母語創作。

賴委員品妤：所以部長講到一個問題，民間作者在努力，我現在的期許是文化部自己出去的宣傳，尤其特別是在這種相關的語言推廣時，我會希望應該要有母語文字版本或是附上母語文字，這個部分是我的期許。

李部長永得：這個部分我們跟教育部討論，比較通用、通俗的，我也贊成這樣子。通俗的可以訂定一些標準字讓大家選用，至於一些比較艱深的，因為各個學者、門派的研究，要用哪二個字或哪一個字，其實爭論也非常多，我們會選通用的。

賴委員品妤：是，這個我都非常瞭解，但是你懂我的意思。

李部長永得：我瞭解。

賴委員品妤：希望能夠積極辦理。

李部長永得：瞭解，OK。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謝委員衣鳳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6 分）部長好，很久沒有來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關心文化，今天特別來瞭解文化禮金的狀況。我聽了其他幾位委員的質詢，部長大概都有講到要點，我再確認一下，現在我們說未來要給 18 歲的文化禮金的部分，您是不是要用兩廳院的平台？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對，就是兩廳院的 OPENTIX 購票平台。

鍾委員佳濱：你剛剛又講了「購票平台」，其實我聽起來，如果是藝 FUN 券的話，那不是購票，只是一個交易平台，因為你說成「票」，我們真的會想到買票，要去看表演，如果我去買一個文創產品或一本書，我不會用到票吧？

李部長永得：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不是購票平台，是一個交易平台，是不是這樣子？因為你一直講購票平台，大家就會問……

李部長永得：我修正一下，現在它叫做購票平台。

鍾委員佳濱：對，所以我希望未來文化部在宣傳時能夠說清楚。

李部長永得：對，會誤會了。

鍾委員佳濱：不然我們都會以為能夠參與這樣一個分潤機制的只有演出團隊，那我們很多的文化青年做的事情，好像就沒有被像你所說的視聽娛樂、文創工藝或圖書出版涵蓋在內，這是第一點。

如果這個部分解決了，現在有兩個部分，是誰可以拿到券（文化禮金）？你們目前規劃的發行方式是 18 歲的年輕人？

李部長永得：18 歲年輕人是由政府編列預算給，參與的廠商也可以發行。

鍾委員佳濱：廠商可以發行？廠商可以拿出經費來發行？

李部長永得：現在民間很多企業、廠商有一些促銷活動或者回饋活動，如果用文化禮金……

鍾委員佳濱：有點像圖書禮券的概念？

李部長永得：對。

鍾委員佳濱：買圖書禮券讓購買者送給他的顧客？

李部長永得：對，所以他們也可以發行。另外，我們講的跟企業界合作，它也可以跟我們共同聯名發行，也可以單獨買我們現成的文化禮金贈送給它的員工，讓員工在這個平台上消費。

鍾委員佳濱：那麼問題又來了，如果是政府編列預算，因為政府預算是有限的，但是我知道很多民間機構尤其是金融機構，因為我在財政委員會看到很多金融機構都會跟很多大型的類似藝文演出合作，都是在兩廳院，票一張都滿高檔的，他們都是獨家贊助，坦白說在消費族群上比較集中，我們希望這些金融機構能把他們對社會的回饋分享給更多人，所以我要請教一下部長，你要怎麼讓這些金融機構配合你的計畫？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當然一方面我們會去拜訪，讓他們瞭解如果企業捐助、贊助或是共同發行這個點數，對他的企業有什麼好處，這個部分我們的執行團隊有積極地在進行。第二個，在法制上，我們也跟金管會討論，是不是可以在 ESG 企業永續發展領域中，把文化支持列入未來 ESG 的重要評量標準之一。

鍾委員佳濱：我很關心，那金管會怎麼說？

李部長永得：金管會原則上支持，這個其實 2 年前我跟金管會主委說，他說他支持，但是沒有具體的落實。

鍾委員佳濱：對，我在財政委員會，我們又是在督導金管會的，所以我想知道我們要怎麼樣幫忙 push？

李部長永得：所以我們現在就要請委員幫忙，我們現在有很具體的，就是在哪一個部門、哪一個位置、哪一個領域加一條加分的評分項目。

鍾委員佳濱：你們擬出來了嗎？

李部長永得：我們已經擬出來了。

鍾委員佳濱：那是不是可以給本席？

李部長永得：可以。

鍾委員佳濱：因為我在財政委員會，對金管會一直要求，對於這些金融機構，應該要讓他們善盡 ESG 的社會共同責任，目前金管會有這樣的一個評分機制，希望能夠有助於文化事業，能夠有助於文化部的內容，是不是可以會後給我一份，我可以跟金管會要求？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還要請委員多幫忙，我覺得這個對企業非常好，對文化產業更好，謝謝。

鍾委員佳濱：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嘉瑜、李委員德維、羅委員明才、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椒華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何委員欣純、李委員貴敏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何欣純書面質詢：

認真做事·何欣純
立法院第十屆第六會期
2022/11/16

教育文化委員會質詢
文化禮金不僅只消費還可更有用

— 恰 您 同 心 繼 續 拚 —



文化部規劃藝Fun券轉型為18歲成年禮金

藝Fun券轉型規畫發放18歲青年 一人擬發1200元

2022-10-24 10:11 聯合報／記者陳宛甄／台北即時報導



資料來源：聯合報 2022/10/24

何欣純

目前規劃透過兩廳院 Opentix 系統發放

2021 年度數據



資料來源：兩廳院 Opentix 系統

何欣純

目前台灣民間有十大募資平台、分四大類型

- 一、產品回饋型平台
嘖嘖、FlyingV、挖貝、愛料理市集 (揪團前哨戰)
- 二、課程回饋型募資
Hahow、SAT. Knowledge、Yotta
- 三、公益型募資
度度客 (群募結合區塊鏈)、紅龜好事群募
- 四、融資型群眾募資
Bznk 必可企業募資

資料來源：<https://www.benbenmar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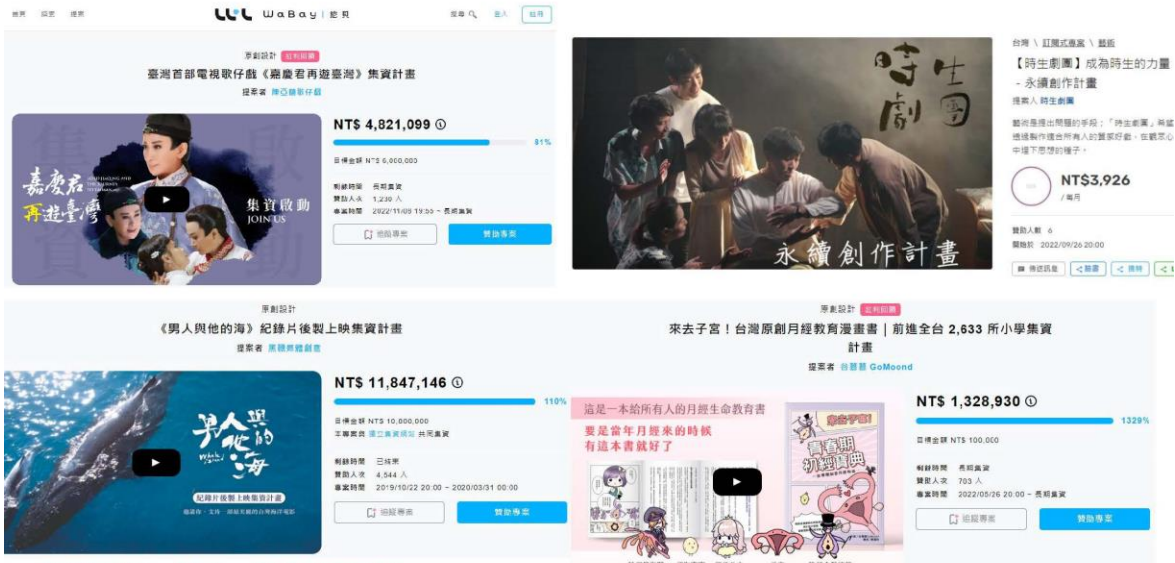
何欣純

上週質詢就曾提及傳統藝文群募



何欣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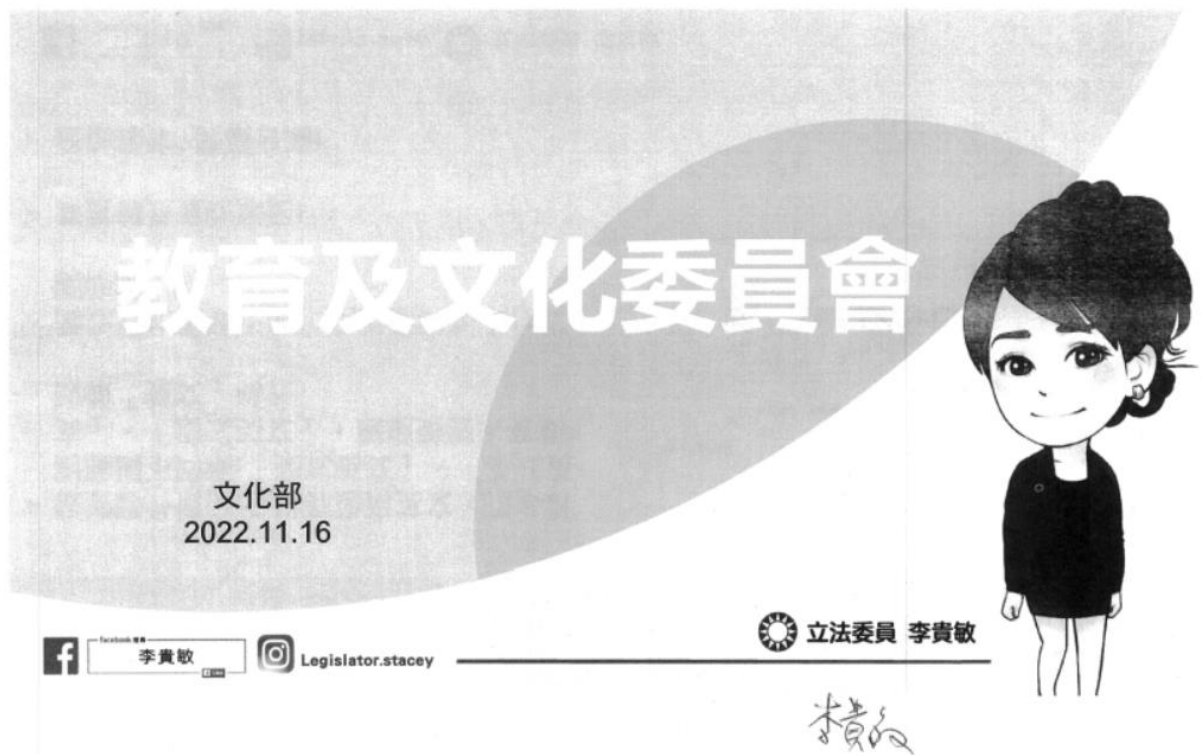
文化禮金除了鼓勵青年藝文消費 也可支持藝文群募 成為小小天使投資人



資料來源：挖貝、嘖嘖募資平台

何欣純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用改名來轉移執政無能?

- 依據國外慣例:全世界通用英文，頂多針對腔調不同稱:「美式英文」、「英式英文」、「澳式英文」，難道美國人有要改做「美文」嗎?
- 閩南語如果要正名，是否應稱為「台式閩南語」?
- 其實都是畫蛇添足!
- 選前操作?撕裂台灣!

公視新聞網

九合一大選 疫情動態 即時新聞 熱門議題 最新影音 專題報導 數位故事 深度報導 觀點 新聞雜誌

新聞 / 正腔調

「台灣台語」稱呼閩南語難普遍 文化部推動改正

曾榮彰 採訪 / 綜合報導 發布時間：2022-11-10 18:51 更新時間：2022-11-10 20:59

新聞類 文化類 健康 國家健康發展

f 李貴敏 Instagram Legislator.stacey 立法委員 李貴敏

2

藝文禮金準備好了嗎？

- 藝文禮金常態化，錢怎麼來，到位了嗎？
- 藝文禮金目的是什麼？
- 只有給18歲
- 政策買票？推動藝文產業？
- 有實質幫助到藝文產業？



Facebook 李貴敏 Instagram Legislator.stacey 立法委員 李貴敏

3

18歲的個資會外流嗎？

- 「OPENTIX」平台，資安完備了嗎？
- 會不會跟公視一樣遭駭客攻擊？

公視片庫誤刪等出包頻傳 監院糾正文化部及NCC



公視於一年內發生連動盜取數位影片庫資料遭駭客竊取41部影片的重大資安事件，監察院依據與正
 文化部及通傳會（NCC），促監察院對文委會於11日提議提議。（資料照）

Facebook 李貴敏 Instagram Legislator.stacey 立法委員 李貴敏

4

主席：關於今日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魯委員明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4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椒華 李昆澤 陳雪生 趙正宇 劉世芳 洪孟楷 陳素月 林俊憲
魯明哲 許智傑 蔡易餘 傅崐萁 劉權豪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游毓蘭 陳亭妃 謝衣鳳 江啟臣 賴惠員 楊瓊瓔 林思銘 廖婉汝
張育美 孔文吉 邱志偉 李貴敏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

交通部	部	長	王國材	
航政司	司	長	何淑萍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總務司	司	長	黃定環	
人事處	處	長	蔡英良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林國顯	
主計室	主	任	林甄郁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	董事長	林國顯	
	總	經理	范孝倫	
會計處	處	長	黃耀生	
內政部航空警察局	局	長	鄭明忠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員	吳銘修
基金預算處	科	長	戴群芳	

主 席：劉召集委員世芳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劉芳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

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三、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及民用航空局局長林國顯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陳椒華、洪孟楷、趙正宇、劉世芳、陳素月、陳雪生、林俊憲、魯明哲、許智傑、游毓蘭及蔡易餘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傅崐萁、許淑華、楊瓊瓔、李貴敏及劉權豪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112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及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非營業預算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進行處理，委員提案於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截止收件。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請交通部於 6 個月內逐步完成公路總局及高速公路局 C 級道路以上邊坡總體檢，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李昆澤 洪孟楷 趙正宇

散會

主席：議事錄等一下再確定。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計 2 案。宣讀完畢後，依 111 年度中央政

府總預算決議，均予以備查，提報院會。

二、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

(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主席：繼續進行本日議程。

邀請交通部部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就「臺鐵以多元通訊為架構之行車控制 4.0 及我國軌道運輸安全改善方針」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

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三、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預算。

四、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分預算。

五、審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第 4 目「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主席：本日進行「臺鐵以多元通訊為架構之行車控制 4.0 及我國軌道運輸安全改善方針」專題報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業務概況報告、單位預算及凍結案審查，以及交通部鐵道局、臺鐵局、鐵道發展基金的預算審查。

首先請交通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就「臺鐵以多元通訊為架構之行車控制 4.0 及我國軌道運輸安全改善方針」、本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鐵道發展基金分預算及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請各位委員給予指教。

有關臺鐵以多元通訊為架構之行車控制 4.0 案，係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所補助的計畫，它是一年期的先導計畫之概念驗證 (PoC)，在不改變現有臺鐵列控系統下，增加四種技術功能需求：即時通訊、連續監控、精準定位、車載號誌，以作為安全輔助系統。本案於 7

月 19 日由行政院科發基金召開期末審查會議，目前辦理驗收中。

有關於臺鐵運輸安全改善方針案，包括健全工地管理、防止外物入侵、強化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車輛妥善率、確保行車運轉安全及引進安全管理系統（SMS），並加強「維修工程車人員行車運轉教育訓練」等六項策略 34 方案，現已有階段性成果。

臺鐵局 112 年營業預算編列情形案，該局肩負整個環島鐵路運轉的功能，為提供安全可靠之運輸環境，強化鐵路行車安全，持續優化基礎與營運設施、改善防災防護措施及提升電務智慧化等。他們現在積極發展相關技術以及在本業做創新，積極發展副業，以達企業治理與永續經營目標，接續 113 年 1 月之臺鐵公司化。

鐵道局及所屬單位 112 年預算及鐵道發展基金分預算情形案，鐵道局目前負責幾項建設，包括桃園鐵路地下化、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高雄鐵路地下化、桃園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等重大建設；另外也有做綜合規劃如辦理高鐵延伸屏東、高鐵延伸宜蘭、臺鐵海線雙軌化（談文至追分）、宜蘭至羅東鐵路高架化、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及基隆捷運等綜合規劃。

以上為簡要說明，詳細內容由臺鐵局杜局長及鐵道局伍局長進行報告。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進行預算報告。

杜局長微：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謹就「臺鐵以多元通訊為架構之行車控制 4.0 及我國軌道運輸安全改善方針」說明如下。

首先為列控 4.0 推動歷程，本部依據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案(29)，研議於鐵路行車規則要求應採具有主動列車控制設備。這個概念驗證（PoC）階段，後續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核定同意補助 6,067 萬元經費據以執行。

執行過程分述如下，首先是研發規劃部分，臺鐵局經多次內部會議及外部專家學者座談會共同研討，就既有系統之不足，並與國外系統之功能進行比較分析，以訂定整個框架。第二是設備建置部分，建置期程請各位參考書面資料，整個建置完成後，經過詳實推動，今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科發基金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目前正辦理驗收中。第三是研發成果部分，包括四個技術指標，分別為即時通訊、連續列車監控、精準定位及車載號誌，以上項目之規格請各位參閱書面資料。另外，也包括 10 項開放架構，如車載、軌道、道旁、列控平臺及軌道資料庫等，也請各位參閱書面資料。第四是審查結論部分，111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科發基金召開期末成果檢視會議，會議決議略以：執行單位於連續監控、即時傳輸、精準定位、車載號誌已完成概念驗證（PoC）。另外也提供四點建議以落實規劃，第一、透過研討會發表或國際交流；第二、系統設計之功能與規格，建議後續 POS 與 POB 須有獨立驗證（IV&V）或獨立安全評估（ISA）之參與，以確定其可靠性；第三、與鐵道技術研究與驗證中心合作，以完整評估本計畫之 10 項開放架構；第四、透過逐年編列預算，以推動 POS 與 POB，逐步建立並提升臺鐵列控安全輔助系統之效能。整個審查經過確認之後，臺鐵局依照指示，於 8 月 22 日舉辦專家學者座談，也獲得共識，其中很重要的一點是，依據 PoC，應以優化既有臺鐵系統，提升行車安全防護為主要目的，未來臺鐵局也會依據此方向來執行。

針對臺鐵運輸安全改善方針部分，其實去年 5 月就已訂定臺鐵安全改革方針，而且也非常努力地推動，其中共有六項策略及 34 個推動方案，目前皆在進行，而且持續滾動式檢討，以強化其效果。分述如下，首先是健全工地管理方面，包括重建臨軌工程安全制度、徵選優良廠商辦理工程、工地安全由臺鐵局負全責管理、落實工地人員行車安全教育、健全緊急通報機制及增加軌道養護維修能量。

第二是改善風險路段方面，包括邊坡防護、防止外物入侵及平交道防護，多項工程皆陸續進行。邊坡防護部分，完成邊坡分級，並針對 28 處 B 級邊坡進行改善，今年會完成 22 處，明年會再完成 3 處，另外 3 處本局已敦請鐵道局代辦，也謝謝鐵道局的支援，這部分已決標，鐵道局預定於 113 年完成。防止外物入侵部分有兩大面向，第一、建置落石告警系統，今年年底前將完成全部 26 處，因為是 AI 系統，所以預計大概需要二至三個月的學習期，所有 26 處應該皆於明年第一季上線運作；第二、經本局盤點後，共 38 處有車輛入侵之風險，將優先改善，這部分現在也已奉部核准，預定 113 年年中前全部完成；第三、已完成路旁圍籬建設共 180.5 公里。平交道防護部分，目前正線平交道共 294 處皆有設置障礙物偵測系統，以提升平交道效能。

第三是強化軌道結構及號誌方面，包括預防斷軌、預防鋼軌挫屈、改善小半徑曲線路段、智慧化巡軌、EI 聯鎖系統更新、更新電車線關鍵零組件、更新主吊線及電車線、ATP 地上設備效能提升。這些重要工作，我們統統皆按進度實施。

第四是提升車輛妥善率方面，最重要是我們引進新型車輛汰換舊車，包括 EMU3000 型城際電聯車及 EMU900 型區間車，目前交車進度皆符合計畫，我們將努力讓車輛及早上線，以提升運能。另外包括整合維修能量、提升車輛維修技術，擬定修車計畫及 KPI 管控、由維修關鍵零組件國產化之比例提高，以及建置車輛維修資訊管理系統等等，請各位參閱書面資料。

第五是確保行車運轉安全，包括強化司機員考核及增加車載限速備援設備，目前皆積極辦理中；落實 ATP 隔離開關遠端監視系統；落實調車安全作業；訂定重賞重罰激勵機制，希望主動發現風險並消弭；成立橫向聯繫小組暨地區協商中心，以縮短協調鏈與指揮鏈，這些部分請各位參閱書面資料。本人每天早上 8 點 50 分一定親率副局長、總工進行高階技術會報，這對安全提升其實是很有效益的。

最後，非常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們今年開始把建立好的安全管理系統 SMS 推到基層，這個推動的過程也許會比較漫長，但是這個安全管理系統非常重要，在此也感謝部裡面特別找了第三方獨立驗證機構來驗證整個系統的運作，驗證結果我們在幾天前已經收到了，這部分我們會依據驗證的重要發現來做進一步的修正。

全面提升安全是臺鐵局首要的工作，加速落實安全改革，持續的滾動式的檢討，強化各項精進方案，然後優化並且落實 SMS 安全管理系統，建立安全文化，大幅提升鐵路行車安全是我們的使命，我們使命必達。以上報告，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交通部鐵道局伍局長報告。

伍局長勝國：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以下謹就本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向貴委員會提出摘要報告。

壹、11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本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係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求編定，施政計畫要點及重大施政目標如次：

一、推動鐵道運輸及建設

辦理捷運、輕軌、新興或改建鐵路等鐵道建設，串聯全臺鐵道交通運輸路網，推動高效率鐵道系統建設，並強化高鐵、臺鐵及捷運間之介面整合轉運；另持續推動全國高效鐵路網規劃，透過區域整體運輸規劃，協助地方政府統整鐵道運輸與都市發展，建設高品質、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滿足民眾安全、舒適、快速、便捷的交通需求。

二、發展軌道產業

為提升鐵道自主技術能力，帶動產業發展及建立供應鏈，結合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與國內產學研界之技術能量，共同持續推動車輛及號誌次系統技術研發，並建立檢測驗證機制與標準。另為培養鐵道專業人才並善用我國資訊產業優勢，將協助大專院校開設鐵道專業知識技能課程，促進鐵道人才培育；並辦理產業交流活動，厚植鐵道關聯產業發展機會，積極參與鐵道建設及維修市場，落實鐵道建設本土化政策，推升國家生產力。

三、落實鐵道營運監理

依鐵路法執行國營鐵路（臺鐵）之管理及地方營、民營（台灣高鐵）及專用鐵路（阿里山森林鐵路及台糖鐵路）之監督，持續辦理鐵路安全法規與制度變革，落實鐵道營運監理，強化災害偵測機制與應變作為，掌握鐵路系統之營運狀況、設備維修情形及事故事件處理進度等，並招募具鐵路系統工作經驗之鐵路監理檢查員投入現場檢查鐵路機構各項營運維修作業符規性，確保鐵路運轉安全，維持服務品質。

四、積極場站開發

規劃於各車站核心區域進行更有效率之整體規劃與開發，並配合大眾運輸發展導向（TOD）理念整合國土空間發展與鐵道運輸服務，跨域整合中央與地方相關產業、公共建設及公益設施等，塑造結合綠色能源、綠建築等生態理念之示範區域，以帶動車站周邊整體發展，提高鐵道系統營運效能。

貳、11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112 年度歲入預算數編列 2,501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3,039 萬 7 千元，減少 538 萬 6 千元或 17.72%，主要係覈實減列本局辦公空間出租收入，茲按各來源別說明如下：

1. 罰款及賠償收入：1,735 萬元，主要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或交貨等一般賠償收入，與上年度同。

2. 規費收入：95 萬 4 千元，主要係核（換）發鐵路駕駛執照證書收入、鐵路駕駛檢定報名費收入等項，較上年度增加 64 萬元。

3.財產收入：623 萬 8 千元，主要係本局辦公大樓空間及土地、本局各工程處電車線維修車及鐵路施工車等出租收入，與出售報廢財產及處分廢舊物資收入等項，較上年度減少 602 萬 6 千元。

4.其他收入：46 萬 9 千元，主要係出售招標文件圖說及政府出版品等收入，與上年度同。

(二)歲出部分

112 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 65 億 8,23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2,279 萬 4 千元或 0.35%。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1.一般行政、鐵道業務及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等三項工作計畫：14 億 8,340 萬 5 千元，主要係本局及所屬之人員維持費、推動鐵道業務作業費及相關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等，較上年度減少 1,939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應組織整併後退休員額以進用新進人力之薪資結構覈實申算人事費，另完成部分資訊維護系統向上整併如防毒系統之資訊安全整合監控作業及導入局處間點對點之大內網連結，擷節相關行政工作維持費所致。

2.鐵路建設計畫：29 億 4,377 萬 7 千元，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增設臺鐵平鎮臨時站建設計畫」、「增設臺鐵鳳鳴臨時站建設計畫」及「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24 億 3,462 萬 3 千元，增加 5 億 915 萬 4 千元，主要係「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賡續戮力推展高雄車站第二階段地下站體、車站商業及旅館大樓及鳳山車站開發大樓等工程施作進度所致。

3.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21 億 5,100 萬元，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及「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少 5 億 1,255 萬 3 千元，主要係因「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A22 車站土建及機電工程施工高峰期已過，進入測試階段進度所致。

4.第一預備金：415 萬 1 千元，與上年度同。

二、鐵道發展基金分預算

(一)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12 年度業務總收入預算數 46 億 6,61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16 億 3,270 萬 5 千元或 71.37%，主要係上年度依據「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 4 次增修協議書規定，以全線營運第 15 年應繳交回饋金收入限額核算增收回饋金收入所致。

2.業務總支出：112 年度業務總支出預算數 11 億 1,85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9,596 萬 9 千元，主要差異係減少捐助國內團體辦理輕軌系統自主技術提升計畫、減編鐵研中心開辦費等及新增 42 名檢查員相關用人費用，與增加委託辦理安全管理系統自主評估及監理查核機制研究案等因素所致。

3.本期賸餘：112 年度本期賸餘預算數 35 億 4,75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115 億 3,673 萬 6 千元。

(二)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1. 辦理台灣光纜通道計畫—高鐵沿線電纜槽建置電纜支架工程，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經費（期程 110 年至 114 年 8 月，總經費 5 億 1,600 萬元），112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2,800 萬元，資金來源為國庫撥款。

2. 辦理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完備光纜通道支線計畫—高鐵南港隧道增建電纜架工程，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經費（期程 112 年至 115 年止，總經費 6,468 萬元），112 年度編列預算 5,100 萬元，資金來源為國庫撥款。

3. 為高速鐵路路權範圍地籍重測作業，補辦徵購土地補償，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經費，112 年度編列預算 94 萬 1 千元，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

4. 為落實鐵道營運監理，購置事故調查作業事證蒐集設備等，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經費，112 年度編列預算 70 萬元，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

(三) 資金轉投資計畫

104 年度參與投資台灣高鐵公司，112 年度編列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6 億 840 萬 4 千元，並預估該公司 112 年度將發放現金股利 19 億 5,632 萬 8 千元。

參、預期施政績效

一、推動鐵道運輸及建設

賡續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增設臺鐵平鎮臨時站建設計畫」、「增設臺鐵鳳鳴臨時站建設計畫」、「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及、「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等 6 項建設計畫；並為落實整體環島高效鐵路網規劃，辦理「宜花東地區鐵路提速計畫」、「臺鐵海線雙軌化（談文至追分）」、「宜蘭至羅東鐵路高架化計畫」、「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建設計畫」等綜合規劃作業。

二、發展軌道產業

持續推動鐵道系統技術研發、檢測驗證機制、國家標準研擬及鐵研中心成立運作，有助於產品規格化與標準化，確保安全與品質，並能提升國內業者技術能力，厚植產業發展及競爭力，進而形成供應鏈投入鐵道建設計畫，並透過培育專業人才，將自主技術向下扎根，實現鐵道國產化政策。

三、落實鐵道營運監理

依鐵路法執行國營鐵路（臺鐵）及地方營、民營（台灣高鐵）及專用鐵路（阿里山森林鐵路及台糖鐵路）之監督，持續辦理鐵路安全法規與制度變革，發展智慧鐵道監理系統，強化災害偵查機制與應變作為，掌握鐵路系統之營運狀況、設備維修情形及事故處理進度等，並招募具鐵路系統工作經驗之鐵路監理檢查員投入鐵路現場來做。

四、積極場站開發

後面幾個場站不管是新竹、桃園、嘉義，我們都會積極來辦理相關的招商。

本局為辦理鐵路建設及營運安全監理之專責機關，秉持「優質軌道運輸的共同創造者」之使命，致力於打造永續經營、國產化、更安全與智慧、結合都市發展的鐵道運輸系統。

以上，本局 112 年度單位預算及鐵道發展基金之分預算案，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接下來的報告，因為各位的報告委員都有看過，所以請把口頭報告或書面報告的精華整理一下。

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報告。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今天應邀來交通委員會就「臺鐵以多元通訊為架構之行車列控 4.0 及我國軌道安全運輸改善方針」提出專題報告，至感榮幸，也請委員給予指教。

本會是一個獨立調查機關，以重大運輸交通事故的調查為主，就臺鐵的行控 4.0，簡單跟各位報告，本會未參與該計畫的規劃、審查、測試，所以以這個主題來講，大概目前還沒有相關性。至於跟臺鐵會有關係的主要就是改善建議的分項執行計畫，到目前為止，臺鐵有 78 項分項執行計畫需要執行，在臺鐵回復的內容裡面都沒有提到行控 4.0。最後，本會從營運單位的職責來講，會認為提升運具安全的強化措施是值得鼓勵，我們也樂觀期待，運安會會持續關注直到看到它本身的實質效益。

接下來跟各位報告本會的重點，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政府機關應於調查報告發布後 90 天內，向行政院提出分項執行計畫，所以本會在各單位、公務機關提出執行計畫之後，我們要協助行政院審查、追蹤及管考，這邊有簡單的資料，可以讓所有委員看得到，3 年來運安會對於鐵道安全的改善建議總共有 144 項，解除列管有 18 項，目前報院核定的有 16 項，已正式列管的有 96 項，也就是等院核定之後會有 112 項需要列管。回到臺鐵的部分，我剛剛報告有 78 項改善建議，分散在運工、機電，其中已經解除列管的，我們用數字來表達，目前解除列管率有 10%。

在強化落實改善建議的執行方面，目前有幾個機制，快速向各位報告，第一、運安會採取航空的高標準，用參與式調查，所以相關單位在調查期間就可以具體的改善，不用等調查報告出來；報告完成之後，本會會邀集相關單位來改善，提出執行的方式，所以我們也講求效率，協助行政院，這是後面的一個機制。有一個很重要的是，我們希望能夠加速落實改善建議，本會採取的是很積極的處理方式。舉例來說，我們會舉行精進會議，以今年來講，我們就舉行了 8 次；還有高階首長會議，每三至六個月跟鐵道局、臺鐵局共同主持，有必要的話，我們會拜會各機關的首長、副首長；當然行政院有跨部會的會議，例如臺鐵改革安全檢討會議，本會都有參加。

最後，運安會成立以來 3 年積極的協助機關來落實改善建議外，也透過研討會的方式，以航空推動安全系統的經驗，傳承到國內鐵道營運的機構，還有監理機構，期望能達到「運輸安全、人民安心」的目標。以上敬祈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國科會、國發會的書面報告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國科會書面報告：

壹、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說明

本計畫係國家科學委員會科技辦公室（下稱科技辦）規劃推動，鑑於部會年度預算編列科技計畫研提時程須提早 1 年半前啟動，對於近期國家科技發展之重大、急迫性科技施政，主責部

會可申請本計畫經費緊急支應，以利及早啟動並順利銜接後續完整期程之中長程規劃。

貳、交通部 109 年「以多元通訊為架構之行車控制 4.0 系統」計畫說明

一、期程及經費：本案係由科技辦規劃，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執行。

(一)提案緣由：臺鐵局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普悠瑪事故後，致力於提升行車安全，經研析既有傳統鐵道列車控制系統功能仍局限於列車狀態之被動監控，無法達到遠端連續監控列車即時防護與控制功能，於 108 年開始研議至 109 年底提出列控 4.0 系統研究發展計畫，在既有臺鐵列車控制系統中，增加四項功能需求包括：「連續列車監控 (continuous train control)」、「精準定位 (precision positioning)」、「即時通訊 (real-time broadband radio communications)」及「車載號誌 (cab signaling)」等。

(二)計畫目標：將傳統鐵道列車控制系統安全升級，以無線訊息傳輸，全面連續監控列車運行狀態，防範車輛設備故障及駕駛操作失序或不當，肇致重大事故再次發生。

(三)核定經費：60,678 千元。

(四)原核定期程：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

(五)展延後期程：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二、計畫執行情形

(一)展延：臺鐵局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始提出擬展延 1 年申請，主要原因為招標時程未如預期；科技辦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安排會議審查，僅同意展延 7 個月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屆期不得再申請展延，另要求臺鐵局於 111 年 2 月底提出期中報告，並於 3 月安排實地查核。

(二)期中報告：臺鐵局於 111 年 3 月 14 日提交。

(三)期中實地查核：科技辦於 111 年 3 月 21 日邀請審查委員進行實地查核，決議：同意撥付計畫第 2 期款，委員意見納入後續執行參考；計畫結案後於 111 年 7 月最後一週以前至科技辦進行期末成果說明。

(四)期末成果檢視會議：截至 111 年 11 月 11 日止交通部尚未辦理結案，科技辦前於 111 年 7 月 19 日辦理期末成果檢視會議，摘陳如下：

1. 期末初步成果及委員審查意見

(1)已包含「期中考評」後之靜態測試、動態測試、系統驗測成果。

(2)「安全防護」方面，在不更改原有「電務號誌統」、「機務車輛系統」、「CTC 系統」下，透過系統介接與多元通訊收集相關資訊傳輸至「列控平台系統」。目前尚無由「列控平台系統」透過指令對列車進行「自動控制」之功能，未來應持續改進，以符合「列控」之原旨。

(3)未來業務運營中並應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從風險管理角度進行規範和管理。

(4)「精準定位」為最重要基本元素，影響其他指標（如預期停止點……）。未來可針對不同車型、道段、天候……等狀況，做更完整之測試，並保留改善機制/接口。後續營運時持續收集資料，透過 AI 數據分析，或有助於研判 3m 定位精準度是否足夠，並適時改善調整。

(5)考量台鐵多元複雜之運行環境與高運量，宜審慎評估後續導入相關技術與系統之可行性（如多列車運行之通訊負荷與延遲、多個抽測項目同時發生時之交互影響、……等）。

(6)後續規劃與「鐵道技術研究與驗證中心」合作，該中心主要開發全國軌道「自動控制」系統，並使用車載號誌取代改軌道旁號誌，與目前成果不盡相同。除此之外亦可思考國際廠商策略合作，放眼國際市場。

(7)可思考將計畫成果相關資訊匯入鐵道營運安全雲平台，或由該平台獲取我國其他國內軌道運行經驗與產業標準之參照，共同擴大我國軌道產業規模。

2.決議：交通部後續宜進行實務性與可行性評估，以計畫成果為基礎，透過逐年編列公共建設預算持續精進系統。

參、結語

本案執行、招標及成果初評等程序係臺鐵局權責；科發基金管理會負責計畫內容審查及核定。經洽臺鐵局表示，本計畫驗收後，尚待廠商補正缺失，俟補正暨驗收完成後，續辦結案。

國發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感謝貴委員會今日安排就「臺鐵以多元通訊為架構之行車控制 4.0 及我國軌道運輸安全改善方針」專題報告，以下謹就本會配合辦理情形報告如下，敬請支持指教。

一、提升運輸安全是國際社會之共同價值

安全是基本人權，提升運輸安全、保障人民福祉已是國際社會之共同價值，鐵道安全是一切改善之基石。行政院已提出調整強化臺鐵內部組織功能、解決臺鐵長期虧損及債務，探討臺鐵最適永續經營模式等三大改革方向，並以「安全、安定、轉型」等方針進行臺鐵改革，現階段以全面提升臺鐵安全為首要工作，並在臺鐵財務正常化及員工薪資與福利予以保障下，推動臺鐵企業化轉型。

二、臺鐵局「以多元通訊為架構之行車控制 4.0 系統」目前進度

(一)本案臺鐵局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以多元通訊為架構之行車控制 4.0 系統」，於 109 年 4 月 9 日研擬具體研究發展計畫提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審查，獲得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同意推薦，並於 109 年 12 月獲得科技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審查核定，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 6,068 萬元辦理。

(二)列控 4.0 系統係規劃於臺鐵局既有列車控制系統中，增加四項功能需求：即時通訊（real-time broadband radio communications）、連續列車監控（continuous train control）、精準定位（precision positioning）、車載號誌（cab signaling）。列控 4.0 系統應具防止列車衝撞、防止列車超速、防止道岔切換錯誤以致列車進入錯誤股道以及防止列車危及道旁施工人員之防護等四項安全防護。透過以無線訊息傳輸，全面連續監控列車運行狀態，車載平台如發現列車未依 SOP 處置，可透過列控系統下指令降速或煞停，防範車輛設備故障及駕駛操作失序或不當，俾使重大事故不再發生。

(三)本案計畫期程為 110 年 3 月至 111 年 7 月，已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完成期末報告，經靜態測試及 117 趟次實車在六家線進行動態測試與系統驗測，符合計畫四大功能及四項安全防護要求。

三、本會持續支持臺灣鐵道安全公共建設相關計畫

臺灣鐵道安全提升必須持續進行精進，本案「以多元通訊為架構之行車控制 4.0 系統」係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非屬本會協助行政院審議之公共建設計畫，惟若有相關計畫經行政院交議，將儘速完成審議工作。行政院近期已核定之相關計畫如下：

- (一)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
- (二)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
- (三)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

主席：現在先確認議事錄。請問各位委員對議事錄有沒有意見？沒有。好，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第一，詢答時間出席委員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第二，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第三，各位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以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第四，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第五，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首先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41 分)部長，你好。臺鐵是國人重要的日常交通工具，10 月份每天平均搭乘人次已經達到 49 萬 6,520 人次，對於這麼多人搭乘的重要交通載具，它的安全應該是最嚴格、最高規格的，但是我們卻看到臺鐵司機傳出毒檢未過的狀況。部長，你清楚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李委員好。我瞭解。

李委員昆澤：好，我先請教一下杜局長。酒測部分，臺鐵是每天上班之前、要執行業務的時候就要進行酒測，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是的。

李委員昆澤：你們的毒測是一年 4 次，就是每一季會例行檢查一次，另外還有一次是每一季都會有一次抽查，是不是這樣？請說明一下。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我們的體檢就有包含藥物檢定，那是每年一次，另外我們都會按季進行抽測，基本上每位乘務人員在一年期間內至少會被抽到一次以上。

李委員昆澤：這次這個司機毒檢未過，他在 6 月 14 日第一次檢驗，6 月 21 日接到報告是陽性，6 月 28 日複驗，7 月 1 日接到報告卻是陰性，這個部分請說明一下。

杜局長微：這位陳姓機車長自述在那段期間有服用一些感冒藥之類的藥物，但是他 6 月 14 日接受抽測，6 月 21 日出來的檢驗報告的確有陽性反應，所以我們依據我們的標準作業……

李委員昆澤：局長，我簡單問你，他第一次的初驗和第二次的複驗用的是同樣的尿液嗎？

杜局長微：不是用同樣的尿液。

李委員昆澤：警政署毒緝中心的相關檢驗也有初驗和複驗，是用同一次的尿液分成 A、B 兩管，複驗只是要去驗證初驗的檢驗結果是否正確而已，但是你們不一樣，你們第一次（初驗）和第二次（複驗）用的尿液是不同的！到現在經過 5 個月了，結果還沒有出來，你們是送到民航局的

醫務中心再去做相關的複驗嗎？

杜局長微：是的。我們是請航醫中心幫忙做檢驗。

李委員昆澤：我請教一下楊主委。這樣的程序對嗎？相關的毒品檢測如果是吃感冒藥做為理由，而且初驗和複驗用的是不同的尿液，這樣結果會正確嗎？當然，我們對這位司機要秉持毋枉毋縱的嚴謹態度，也要保障他的尊嚴和工作權，但是更要保障每天 49 萬 6,520 人次的國內旅客搭乘火車的安全。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跟委員報告，毒測對航空來講，要求非常嚴格，包括他上飛機、要到機艙之前，都還要再檢查一次。另外，以普悠瑪號的調查案來講，我們當時有發現司機員的毒測是由司機員自己打勾，所以我們在改善建議的部分有提出來，臺鐵局也從善如流，已經做了具體的改變。當然我們也期待這個改變會落實得更好。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要提醒你，毒品檢測雖然因其種類而有不同，但是一般檢測大概都是 1 至 7 天內才可以檢查得出來，平均是 3 至 5 天，而這次的初驗和複驗已經隔了兩個禮拜，相關的檢測內容必須檢討，要保障司機、毋枉毋縱，但是對於相關檢驗程序必須檢討，不然民眾沒有辦法相信自己搭乘的火車之司機是否符合安全狀態。請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吸毒是很嚴肅的事情，我覺得他第一次檢驗和第二次檢驗的間隔時間的確長了一點，所以第二次的陰性有沒有說服力？我會請……

李委員昆澤：那是重新取得的尿液，而不是去看他第一次的檢驗結果有沒有問題。它不是啊！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時間是長了一點，就是過了兩個禮拜的時間，尿液裡面可能已經沒有相關成分了。我想這個部分應該要檢討時間怎麼差這麼多。

李委員昆澤：好，我請部長督促臺鐵局、運安會還有相關的警政署毒緝中心，在 1 個月內提出相關的檢討和改善報告，向國人及旅客清楚地說明。

王部長國材：好。

李委員昆澤：另外，觀宏專案在本月 11 日又正式啟動了，每週出入境人次上限也做了調整，9 月 29 日是每週 6 萬人次，10 月 13 日是每週 15 萬人次，12 月 1 日開始要調整為單週 20 萬人次，現在入境和出境大概都將近 9 萬人次，加起來出入境每週大概也高達 17 萬人次以上。觀宏專案最主要是針對印度、印尼、越南、柬埔寨、緬甸及寮國開放優質觀光團，包括指定旅行社的套裝旅遊團體、企業贊助或獎勵的旅遊團體，還有飛航郵輪團體，就是他們搭郵輪過來、搭飛機回去，或者是其他相關的旅遊團體。

部長，我要提醒你，過去也有觀宏專案，所發生的最嚴重狀況就是假旅遊、真打工，我們熱誠歡迎新南向、東南亞國家人民來我們這邊旅遊，提供最熱情、最溫暖的招待，但是假旅遊、真打工也是我們要檢討的一個狀況。過去（舊制）所發生的逃逸狀況高達 826 人，當時我在交通委員會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和移民署、外交部領事局檢討，重擬定新的方案，之後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開始啟用新制，逃逸的人數就比較少，只有 64 人，後來因為受到疫情衝擊而停辦，現在又要重新啟動。

部長，你要督促交通部觀光局和內政部移民署，還有外交部領事局加強聯繫和合作，我們一方面要歡迎東南亞來的旅客，一方面對於這種假旅遊、真打工，甚至逃逸的狀況也必須加強防範。我們知道 2018 年甚至有一團是 152 人同時逃逸耶，所以這些都要加緊督促和防範。請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觀宏專案是為了新南向國家，他們沒有免簽的一些措施，現在剩下 6 國。過去的確有發生所謂的脫團事件，剛才委員所提的，包括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領務局的緊密合作。另外，我們也課予旅行社責任，有可能是違規註記及停牌的處分，的確後來也比較少了。現在重新啟動，過去的這些案例，我們會參考及落實。

李委員昆澤：要嚴謹的督促。最後，我請教運安會楊主委，有關於電動機車或電動汽車，現在成長的比例越來越快。當然電動機車在世界各國的統計裡面，它的肇事率比較低，但是事故危害性比較高。第一個，電動車受撞擊或有事故的時候，它的財物損失比較高，因為它比較貴嘛！第二，雖然它的事故肇事率算比較低，但是它所造成的傷害卻比較大，因為一部電動汽車如果失火的話，在過去國外的案例，曾經有 7 小時還滅不掉。像美國有一次因颶風襲擊，很多電動車的泡水車造成當地消防長官說，這是他見過最大的一個困擾跟危難，因為電動車泡水之後會起火。

因為時間不夠，我會再跟楊主委做討論，不過我有三個建議，事前預防的相關機制必須要建立，我們的安全標準及偵測預防的功能也要研議出來。另外，我們對於平時養護的作業，還有操作守則及調查程序的能量，尤其運安會在調查程序的量能必須建立起來，因為電動機車、電動汽車，以及市區道路的客運，電動巴士也越來越多，有非常高的比率。其次，就事故發生之後的處理機制，也必須要建立、要強化。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我快速跟委員報告。電動車發生事故，大概去年 3 月份在桃園客運，有 7 部中型車停在維修廠也已發生了，當時我們對此議題就開始高度關注，並請經濟部標檢局來看看電池標準應該怎麼去設立，自那次之後經濟部也開始積極動起來建立實驗室，同時我們請行政院跨部會地，大家都來關注，甚至包括環保的問題也放進來。我們會做事故調查，現在也積極跟美國這邊來討論事故調查的程序、範圍，還有重要的參數，以及怎麼建立事件序。

李委員昆澤：請主委要全力督促，這是未來重要的一個趨勢，就安全上也要預防。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53 分）交通部部長及臺鐵局局長。我延續剛剛委員的提問，現在報紙有寫司機員驗毒呈陽性，已暫停駕駛工作，我確認一下，是 6 月的時候就驗出他有陽性反應？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是。

洪委員孟楷：而且 6 月的時候，據報導是先做簡易試劑篩檢而測出陽性反應，之後拿同一泡尿去做深入檢驗，也是陽性反應，所以確實是陽性反應，那第二次是什麼時候做的？

杜局長微：第二次是在 6 月底做的。

洪委員孟楷：6 月底，報導是寫 8 月，所以是報導錯誤？

杜局長微：對，我們確認是在 6 月底。

洪委員孟楷：好，那第二次是陰性反應嗎？

杜局長微：第二次是陰性。

洪委員孟楷：那我請教，過去 5 個月在幹嘛？報導上面才寫本週五會有住院醫師來訪談，現在這個駕駛員是暫時先停班嗎？

杜局長微：這位駕駛員在 6 月之後，我們就把他借調到機務處，是在處內，他沒有再擔任……

洪委員孟楷：他就不當駕駛了。

杜局長微：對，從 6 月開始一直到現在，他都沒有再擔任駕駛。

洪委員孟楷：但他到底有沒有吸毒？

杜局長微：據他本人的描述，在 6 月的時候，第一次他的檢驗有陽性反應，是因為他有服用一些感冒之類的藥物。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這個我們瞭解。6 月的時候，現在已經 11 月了，所以是半年前的事。6 月的時候他講他是因為服用感冒藥，我們給他第二次機會，第二次他是陰性反應，但我們有確定了嗎？這樣就是陰性嗎？如果不是的話，為什麼報導又寫本週五會有住院醫師來訪談？看起來你們是沒有確定，但是先把他從駕駛員調離為一般的工作人員，管他吸不吸毒，我們就無所謂了！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不是這樣子，有關他的陽性反應，因為第二次是陰性，而按照我們的 SOP，我們認定就是陰性反應。

洪委員孟楷：所以就結案了。

杜局長微：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的作法是結案了，現在今天這個報導，半年前的事被報導出來，看起來感覺有內部爆料，即覺得不滿，明明人家是吸毒，但為什麼就結案了呢？好像高高舉起、輕輕放下！這個人我不知道是誰，我也不認識他，會不會是背後有什麼樣錯綜複雜的關係，背景比較硬，所以臺鐵動不了他，而把他從駕駛員移到一般的公務員，至於他有沒有吸毒，就不管他了，有沒有這種情況？

杜局長微：沒有，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但是看起來感覺像是，不然為什麼半年前的事情，今天會爆出來呢？

杜局長微：因為我們內部的一個標準作業流程，如果他第二次驗還是呈陽性反應的話，我們會在 10 天以內提報交通部，而且也會報給警政單位。

洪委員孟楷：部長，會不會覺得這有瑕疵？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因為他們的標準作業程序是兩次都陽性才送，但是他的第二次是陰性，他大概是隔了兩個禮拜，這一點我有問他們，即這個時間太長是不是尿液反應就沒有了呢？我有請他們做檢討，現在這個駕駛員已經不開車了，我想包括兩次的時間……

洪委員孟楷：會不會是避避鋒頭？因駕駛員的加給比較多而避避鋒頭，你先暫離開，等半年之後，

沒有人關心了，我再把你調回來，還是他終身不能當駕駛員呢？

王部長國材：我希望他是勿枉勿縱。

洪委員孟楷：是，當然。

王部長國材：這兩次我想他們應該再去請教，即這兩次所謂尿液反應的時間是不是足夠？我是覺得這有點長，但是過去他們的標準作業程序就是這樣做。

洪委員孟楷：而且吸毒是有相關刑責的，所以不只是依內規要取消駕駛執照，也應該要通報警政單位，所以部長是不是檢討一下相關的通報或管理機制？

王部長國材：尤其是第二次驗尿的時間差太遠，我有請他們再檢討一下。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可以檢討出來？兩個禮拜！

王部長國材：他說 1 個月。

洪委員孟楷：兩個禮拜吧！都已經給你半年的時間了。

王部長國材：好，兩個禮拜。

洪委員孟楷：部長，11 月 2 日在這個會議室，本席請教你 1280 定期票該不該做？你那個時候的回答很保守，願意協助地方政府，也說這是地方業務，我們願意協助。11 月 2 日後不到一個禮拜，11 月 8 日有現任的委員、前交通部長提出來說不要 1280，太小氣了，1200 好不好？而且不只是臺鐵，國道客運、機捷全部都納進來，然後怎麼做？他們講了一個方法，叫做中央補助 35 億元，結果蘇貞昌院長馬上講樂見其成，還說責成交通部透過補助的方式鼓勵地方政府大力推動。我確認一下這個方向沒有錯嘛？

王部長國材：我跟洪委員報告，定期月票我都支持，包括您提的作法。

洪委員孟楷：這都已經討論很多了，院長說交通部透過補助鼓勵地方政府大力推動，35 億交通部要全額買單，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不會全額買單。

洪委員孟楷：你要買單多少？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跟主計總處在談營運補貼的部分，地方一定有配合款，如果說全部補貼，那會太高，不會有 35 億。

洪委員孟楷：不是，你跟蘇貞昌院長講的不一樣，蘇院長那麼阿莎力、霸氣，還說如果是反對的人就不要讓他執政，那麼霸氣，不要這個時候縮頭嘛！

王部長國材：我想是盡力協助。

洪委員孟楷：蘇院長不是講盡力協助，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就要回去跟蘇院長溝通好再出來講，不然 11 月 2 日我在這邊請教你時，當時你講得很保守，你說這是地方的業務、你們會協助溝通。結果不到一個禮拜換不同顏色的人來問你，你就這樣說，蘇貞昌說樂觀其成、責成交通部補助，結果 35 億元是不是要由中央全額買單又不知道，現在你又收口了，看起來交通部沒有這筆錢可以補助，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跟洪委員報告，過去我們對地方補助都是建設性的補助，以往交通部沒有這樣的……

洪委員孟楷：就你瞭解，前任林部長在任期間有沒有討論過中央補助定期票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他曾經想要這樣做。

洪委員孟楷：有想過？還是有討論過？還是有開過會？

王部長國材：有談到對一些財政比較差的地方應該做一些補貼，要不然他們……

洪委員孟楷：財政比較差？指的是哪裡？

王部長國材：我不知道是哪一個，就是……

洪委員孟楷：財政比較差是哪裡？是臺北市、新北市這種直轄市……

王部長國材：六都以外……

洪委員孟楷：所以交通部林部長在任內有想過，但他想的是對六都以外、財政比較差的地方做補助？

王部長國材：也不是，就是他曾經有談到，以前我們是做虧損補貼，針對財政比較差……

洪委員孟楷：話說回來，你們是中華民國的行政官，你們的預算都是中華民國人民的納稅錢，不要為了一次選舉就要幫人家提出來的空頭支票擦脂抹粉、想辦法籌錢，可以嗎？我覺得這是我們現在最大的悲哀，你知道嗎？現在選舉快到了，選舉是四年一次、有輸有贏，拜託大家，政務官在任內所要做的是維護中華民國長治久安的事情，候選人開了空頭支票，而且他們也沒有找交通部討論，過去這兩位委員有沒有向交通部要求過任何一次定期票的討論？本席有開過公聽會、本席有在這邊提案過、本席有提出臨時提案、本席有討論、本席有質詢 1280 定期票怎麼樣去溝通，我想請教那兩位現任委員有沒有來過交通委員會講過一次 1280 定期票的問題？沒有嘛！結果他們現在為了選舉，想了一個天馬行空的方式，還說 35 億元是中央全額買單。針對中央全額買單這件事情，蘇貞昌院長已經講了，他說樂觀其成。本席現在要講的是，蘇院長的支票開出來不要讓它跳票，針對今年的年度總預算，我會特別重視，請你們提出 35 億元要從哪一個預算項目支出，如果沒有看到你們要出多少錢的部分，我就不會審今年年底的交通部總預算，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剛提出來，當然這個方案就是……

洪委員孟楷：你們願意補助多少錢？

王部長國材：當然有幾種方式，一個是直轄市補助少一點、非直轄市補助多一點……

洪委員孟楷：對，但是你們會補助多少錢？

王部長國材：初步來講應該會有一半，至少一半。

洪委員孟楷：35 億元的一半？

王部長國材：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中央會補助 18 億元？

王部長國材：至少啦，我想至少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好，至少 18 億元，從明年開始？

王部長國材：關於財源的部分，的確我們現在是按照這樣的方向在規劃，同時也與主計總處在談這個部分。但是鼓勵公共運輸的使用，包括委員也是同意的嘛。

洪委員孟楷：是，當然。

王部長國材：不管怎麼樣，這個方式並不只限於北北基桃，而是全國適用，以這樣的方式來……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 18 億元並不只限於北北基桃，而是全國受惠？

王部長國材：對，最後的經費可能也不會只有 18 億元，因為全國適用的話，可能還會多一點。

洪委員孟楷：因為蘇院長承諾北北基桃生活圈 1280 定期票範圍要擴大，而且說中央要買單嘛。

王部長國材：但他沒有講全額買單，是他支持……

洪委員孟楷：所以蘇院長講錯了啦，他那麼霸氣，其實他不是講全額啦！交通部長已經告訴大家了，不會全額買單，蘇貞昌不用那麼霸氣！

王部長國材：中央對地方補助，地方一定要有配合款，這是我們過去實施的方式。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只是要確認而已，為什麼本席要利用今天的機會向你提出質詢？我真的不是為難你，但是我不要政府為特定顏色的政黨行事，或者是人家開的空頭支票要由你們來兌現。既然你已經說從明年開始至少會補助 18 億元，這會編列在交通部的預算當中，那麼在預算審查的時候，本席一定會盯這一條。還有，不論任何縣市由哪一個政黨執政，你們都要去做對吧？

王部長國材：對，而且是全國。

洪委員孟楷：確認任何縣市不管是由哪一個政黨執政，只要是公共運輸事務，交通部都會做嗎？

王部長國材：對。

洪委員孟楷：謝謝部長。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10 時 5 分）部長好。針對毒品反應呈陽性的駕駛員，請問你們怎麼處理？剛才和兩個委員講了半天，你還是沒有講清楚，究竟他是吸什麼毒？安非他命嗎？還是搖頭丸？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裡面有安非他命的陽性反應。

趙委員正宇：是安非他命？

杜局長微：對。

趙委員正宇：如果是吃搖頭丸怎麼辦？難道要讓他一路搖到高雄去嗎？其實這就像酒駕一樣，部長，我們常說「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為什麼？因為反應會比較差嘛，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

趙委員正宇：臺鐵也是一樣啊！關乎這麼多人的性命，而且每到一個站都要停靠，請問臺鐵不是自動駕駛吧？

杜局長微：不是。

趙委員正宇：聽說還有飛機駕駛員偷睡覺的，因為它有自動駕駛，但臺鐵不可能吧！包括轉彎、到站前要多少公里，這些都有 SOP，所以駕駛員必須很清醒，這件事情你們處理這麼久，究竟處理到什麼狀況你也沒有講清楚。

交通部真的很多事情，不只邊坡的問題，還有一大堆麻煩，臺鐵的問題更多，包括緊急處理應變能力也很差，部長是不是也這樣覺得？

王部長國材：這次他們是主動驗出司機員有陽性反應，但第二次複驗的時候是陰性……

趙委員正宇：現在全部都有驗嗎？

王部長國材：過去他們都是……

趙委員正宇：多久驗一次？

杜局長微：乘務人員、司機員每一年都有例行體檢，那個會驗……

趙委員正宇：一年才驗一次喔！

杜局長微：另外每一季我們還會抽檢。

趙委員正宇：每個月有沒有？

杜局長微：每個月沒有，我們是每季抽檢，每一位司機員……

趙委員正宇：請問吸毒的人是持續吸的還是臨時吸的？都是持續吸的啊！你懂我的意思嗎？

杜局長微：所以我們用抽檢的方式……

趙委員正宇：應該要每個月抽檢啊！我再問你，飛機駕駛員是不是在開飛機之前幾個小時就要驗了？同樣的道理，你們只有每季抽檢實在隔太久了，請問部長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頻率的問題，還包括兩次檢驗的時間隔太長了。

趙委員正宇：你是不是也覺得應該要一個月驗一次？可不可以？做得到嗎？杜局長為什麼要搖頭，難道你也吃搖頭丸嗎？杜局長你吃搖頭丸是不是？不然你一直搖頭做什麼？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這方面的檢驗並不是由我們自己去驗，我們是去航醫中心……

趙委員正宇：當然不是由你們去檢驗，但你們可以安排一個月驗一次，難道沒有辦法嗎？

王部長國材：我請他們檢討一下，好不好？

趙委員正宇：部長，可以先針對駕駛員一個月驗一次嘛，有沒有道理？你們要檢討什麼？這有什麼好檢討的？這是安全性的問題，要怎麼檢討？要檢討什麼東西？

請問杜局長可不可以？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因為……

趙委員正宇：你就點頭說可以、會盡量做到，好不好？

杜局長微：我們來研議，因為必須到航醫中心這種單位去驗才有效力……

趙委員正宇：你們可以用簡易的方式先驗，現在已經有簡易包，你們要有方法，每個月、每一季都到航醫中心去驗，這樣好不好？

杜局長微：好，我們來研議。

趙委員正宇：部長上個禮拜有去看第二交流道，我看到報告上高公局寫 119 年動工，你覺得這樣會不會太久？兩年內動工有沒有問題？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八德交流道應該可以再加速，主要是因為環評的時間……

趙委員正宇：環評的部分你們要幫忙，交通部要去催啊！

王部長國材：如果環評時間縮短，我想這個時間要縮短……

趙委員正宇：縮短的話，應該可以在兩年內動工，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來趕一下。

趙委員正宇：儘量趕啦，拖到 119 年實在拖太久了。

王部長國材：好。

趙委員正宇：運安會楊主委，你的業務主要包含運輸的調查，還有運輸系統安全分析，對不對？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趙委員正宇：我看了一下你們的調查報告，根據調查報告的類別，有分事故嚴重程度還有調查報告的發布時間，那你看一下這個時間，我舉例航空的部分，調查分級有 6 級，辦理期限又分為 24、12、8 個月 3 級。截至今年 8 月，你們的調查案件總共有 229 件，準時發布的只有 92 件，也就是說，有 137 件、將近 60% 調查報告的期限到了，卻還沒有出來，為什麼？

楊主任委員宏智：當時是水路部分剛成立，或許委員知道，我們 3 年前成立運安會的第 2 天就發生水路事故、第 3 天也發生。

趙委員正宇：是人力不足還是什麼問題？

楊主任委員宏智：當時人力剛在建置期間，這個數字是把以前的資料累積起來，以目前這個時間點來講，這個數字需要更新，也就是說，已逾發布時間的案數已經大量減少，就不是這個樣子。

趙委員正宇：你的報告率太慢了，你有沒有覺得？你自己訂 24 個月、12 個月及 8 個月，你全部都沒有出來，是不是？未逾時的只有四成，六成根本沒有出來，這樣對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跟委員報告，那是第一年……

趙委員正宇：你不能說你人力不足、剛成立啊，你們這個速度真的太慢了！

再來，你的報告生不出來就算了，你給這些運輸機關單位、跟它們說有缺失，有沒有人理你？有沒有列管？你列管 147 件、將近六成，真的結案只有 59 件而已。你們辛辛苦苦寫報告，它又不理你，那怎麼辦？有沒有什麼罰則？

楊主任委員宏智：因為我們是安全調查……

趙委員正宇：只是給它看看而已？

楊主任委員宏智：不是以處罰為目的，但是行政院의 規範就會把改善建議列管，每 6 個月……

趙委員正宇：它列管有用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有用，每 6 個月還要再檢討一次，這些公務機關沒有回復或者是回復的內容……

趙委員正宇：臺鐵路杜局長，運安會給你 78 項改善建議，這 78 項到今年 11 月、這個月只有 8 項解除列管，其他為什麼都還沒做好？

杜局長微：我們有做。跟委員報告，其他項目在我們完成或者是按照改善計畫執行的時候，我們會依據運安會的規定，這中間會有一個期程，譬如說需要佐證資料或者是我們辦理的紀錄，這些可能要滿 1 年或半年，有一個長時間的紀錄給運安會，它審核完以後才會解除列管。至於這些沒有解除列管的項目，我們現在都有在做，也有依據計畫……

趙委員正宇：高達六成沒有完成耶！你是不是速度要快一點？

杜局長微：是。

趙委員正宇：運安會沒有罰則，只是輔導、告訴它而已，那有什麼效力？部長，對不對？一點效力

都沒有！又沒有懲處、又沒有什麼！但運安會做了半天、報告寫了半天、也調查了半天，花那麼多錢、花那麼多時間，結果告訴它說，這個要改善。還好運輸單位沒有只講一句話，辦不到！還好沒這樣講；只有跟你講，它儘量改善、儘量改善！這個很奇怪。

鐵道局局長，你們 112 年基金預算針對鐵道檢查員編列四千多萬元，預算員額是 42 個人，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伍局長說明。

伍局長勝園：對，42 個。

趙委員正宇：現在有幾個人進用？

伍局長勝園：到目前……

趙委員正宇：5 個？

伍局長勝園：沒有，17 個。

趙委員正宇：已經到 17 個了？

伍局長勝園：對。

趙委員正宇：你們是一年一聘嗎？

伍局長勝園：對，算是一年一聘，但是我們會檢討……

趙委員正宇：我看你的資料就是一年一聘，怎麼不對？

伍局長勝園：對，一年一聘。

趙委員正宇：一個月多少錢？

伍局長勝園：六萬多元、八萬多元的都有。

趙委員正宇：我看的平均是 5 萬 6,000 元。

伍局長勝園：不止。

趙委員正宇：不止？

伍局長勝園：對，比這個高。

趙委員正宇：那是怎麼檢查？

伍局長勝園：我們分 3 個職等，一個就是主任檢查員、一個是資深檢查員，另外就是助理檢查員。

趙委員正宇：我說檢查的方式是什麼？

伍局長勝園：到現場去。

趙委員正宇：是走路還是坐你們那個……

伍局長勝園：譬如我們之前是到臺鐵的機務段去看相關設施，現地做一些檢查。

趙委員正宇：效果怎麼樣？

伍局長勝園：我覺得還不錯，因為我們看到裡面有一些，跟臺鐵局溝通……

趙委員正宇：你在招考的時候，又說要有 4 年鐵道相關工作經驗的門檻，你要找誰呀？現在還有這個規定嗎？剛剛我聽你跟別的委員講說，要跟學校配合之類的，現在到底是怎麼處理？

伍局長勝園：現在我們這個還是有門檻，每一個的……

趙委員正宇：對嘛！你要求要有 4 年經驗，4 年經驗的人少嘛，那你要怎麼補足？這個鐵道很危險

，以前鐵路很奇怪，都不會熱脹冷縮、也沒那麼嚴重、也不會斷裂，怎麼現在都會斷？什麼都會掉下來！

伍局長勝園：跟委員報告，剛剛講的這些檢查員部分，其實我們都有努力，之前的情形委員大概都知道，所以剛剛委員提到只有 5 位，其實我們後來在第三梯次已經招進了 12 位，那現在第四梯次……

趙委員正宇：我跟你講，趕快將人員補足、把安全做好，好嗎？

伍局長勝園：是。

趙委員正宇：好，謝謝。

主席：作以下宣告：劉世芳召委發言完畢之後，處理臨時提案。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16 分）謝謝主席。主委，你的學經歷是工程類，對不對？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的學經歷之前主要是……

劉委員世芳：管理還是工程？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工程。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們講工程的東西，你應該懂嘛？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劉委員世芳：我今天主要針對運安會部分要問的是，你曉不曉得最近我很關心的無人機部分？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劉委員世芳：無人機從最小的二百多公克到最大的，像今天中科院已經發布劍翔無人機，它其實是軍事用途。我們也都知道，凡是機器一定會有故障，萬一因故障發生非戰爭所引發的事故，只要跟運輸交通安全有關的話，恐怕運安會最後大概都會介入調查，或者是其他的因素而要調查一下這個事故。

所以我想直接問一下，運安會到目前為止，你們所提出來的，除了水路、鐵道、公路跟其他的運輸安全以外，有沒有針對無人機的部分提出調查？

楊主任委員宏智：關於無人機的事故調查，只要它是超過 25 公斤的，我們都有責任要去調查。

劉委員世芳：什麼叫做都有責任？主委，你講話要有憑據，你們運安會的組織規程裡面有告訴你要怎麼樣調查，不是說你都有責任！你有責任是你自己個人的 wishful，但是事實上，行政院或是立法院在運安會的組織規程裡面有沒有介入這個部分，你要弄清楚。

請執行長回答一下，無人機部分，到現在為止，運安會有沒有介入調查、警告或者是其他的方向？有還是沒有？

主席：請運安會林執行長說明。

林執行長沛達：報告委員，我們運安會在這 3 年期間內有 4 件無人機的調查案。

劉委員世芳：今年在機場裡面，我以松山、桃園、高雄跟臺中 4 個機場來看，依據民航局所提供的資料，影響架次總計有 31 個架次，請問一下你們所說的那幾件是在機場範圍內還是非機場的範

圍內？

楊主任委員宏智：非機場的，以最近來講，就是海巡署的。

劉委員世芳：海巡署的無人機。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整個飛機墜到海裡面去。

劉委員世芳：如果沒有傷亡狀況的話，我就先不處理。我要問一下，到目前為止，運安會還是有處理關於無人機所產生的運輸安全危害，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只要它故障、墜毀。

劉委員世芳：現在再回來看一下關於無人機的部分，民航局是不是有制定一個無人機的管理規則？

楊主任委員宏智：應該有。

劉委員世芳：當初制定的時候有沒有邀請運安會的人一起加入？

林執行長沛達：報告委員，因為運安會是獨立調查機關，所以這個部分針對於……

劉委員世芳：我說的是，在制定規則的時候有沒有請你們加入？

林執行長沛達：在制定規則的部分，應該是主管機關跟監理機關的權責。

劉委員世芳：所以沒有嘛？

林執行長沛達：目前沒有。

劉委員世芳：那我請教一下，民航局的限禁航區在全臺有四千多處，你知道嗎？未來要調查事故的時候，一定會出現所謂的紅區，總共分為紅區、黃區、綠區跟國家公園的範圍，這個你們知道嗎？

林執行長沛達：是，我們瞭解。

劉委員世芳：你們知道嘛！那你可不可以告訴我，現在全臺無人機的限禁航區有四千多處，請問是四千多少處？不知道嗎？

林執行長沛達：抱歉委員，這個部分我們要再確認一下。

劉委員世芳：好，沒有關係，我直接告訴你，就是 4,024 個限禁航區。有關民航的部分，所謂的航線高度，也就是垂直高度是不逾 4,000 呎，主委或者是執行長，4,000 呎大概是幾公尺？因為臺灣用的是公制，不是英制。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錯，1,200。

劉委員世芳：差不多嘛？三點多。所謂限禁航區裡如果有超過 400 呎，應該是一百多公尺而已。

楊主任委員宏智：120 公尺。

劉委員世芳：目前就飛航高度，不管是直升機。無人機或者一些高山鐵公路的運輸，高度超過一百二十幾公尺的都有，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

劉委員世芳：那發生事故如果是重大事故的話，運安會會被動去處理，但是所根據的處理方式，請問你要用什麼機制來處理，可不可以告訴我？

楊主任委員宏智：無人機的話就比照航空的處理程序，我們會確認它的 GPS、軌跡，然後會把整個殘骸做必要的檢驗，還有操作的程序方面，我們會從人的操作、機器的性能、維修……

劉委員世芳：你不要太關心這個，無人機墜毀以後沒有人 care，無人機墜毀或者操作失當造成重大傷亡才是運安會要處理的部分，我講一個類似的，現在高速鐵路的速度是不是相當快？有時候每小時達到 300 公里，萬一無人機墜落下來掉在駕駛艙裡面的時候，這是不是一個非常大的撞擊力道？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錯。

劉委員世芳：這個部分有沒有人管？第一個，你要先建立限禁航區，其實所有的鐵道、軌道的上方就是限禁航區，但是限禁航區的上限只有到 400 呎，或是用 200 呎開始算，這樣子的算法到底對還是不對？因為運安會裡有很多學者專家，你可以參考其他國家的案例，因為臺灣更複雜，臺灣不僅多山、山坡、水稻、丘陵而且人口密集，我們如果引用美國的法規，因為它是一個非常空曠的地方，如果產生了運安方面的危害，運安會的人是不是要去處理，就相關的法規，看要如何處理會比較好，主委瞭解我說的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瞭解，因為……

劉委員世芳：從你的回答我就知道，其實你們根本沒有在管無人機，我不是說管，我是說事後，如果有運安的部分……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只有在發生事故的時候……

劉委員世芳：對，但是你必須要蒐集這方面的資料，對不對？我們現在有很多人討論無人機，包括魯召委在內，大概是在討論國安的問題，但是我現在討論的是如果有人傷亡的時候，運安會其實要在這個地方提出警示或是提出其他的方向，我覺得這才是運安會現在主管的重點，而不是無人機掉下來以後損失了多少錢，或者是沒有人管的時候，GPS 的定位等等，這是技術面的問題，我是說從運安的程度上看，假設先把軍事的排除在外，跟所有人為的行動包括運輸安全、管理安全的部分，這個是不是應該要介入比較好？

楊主任委員宏智：目前我們的權責還是在事故調查，民航局是在管理跟規範以及在做一些 SMS 風險的部分，只要民航局有邀請運安會，我們也會提供一些意見。

劉委員世芳：好，我希望是這樣子，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劉委員世芳：你們會提供的意見，我希望你們多蒐集一些資料，因為只有你才會從安全角度來介入，他們從管理的角度介入，就是你講的如這個是幾公斤、多少錢，要罰多少錢等等，切入的角度是不一樣的，因為無人機的發展速度太快了，已經發展到我們都搞不清楚上空的一個黑點到底是什麼樣的無人機，好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謝謝。

劉委員世芳：部長，上次我有問關於屏東鐵道文化園區，現在的進度是怎麼樣？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們已經同意那個……

劉委員世芳：公文已經過去了？

王部長國材：對。

劉委員世芳：交通部內部的人說要做一個民宿，結果跟屏東縣政府的想法不太謀合，是有反差的，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這個把它拿掉了，我們在同意的文裡把做旅館這項拿掉了，鐵道園區這邊我們同意。

劉委員世芳：因為鐵道文化園區希望鐵軌上一些用不到的車廂或是火車機車頭等等，什麼時候可以讓他們遷過去使用？讓他們早日啟用。

王部長國材：我們同意就是因為它沒有違反當時徵收的目的……

劉委員世芳：沒有啊！

王部長國材：對，屏東縣政府就按照這個來變更都市計畫。

劉委員世芳：儘早，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是。

劉委員世芳：把應該給的這些給人家，它是用文化園區的角度來設計的，其實是要處理地方的觀光發展。

王部長國材：對，沒問題，這個現在都在進行中。

劉委員世芳：相關的進度請會後給我，好不好？謝謝部長。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謝謝。

主席：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1、

有鑑於無人機之發展快速，而台灣的管理機關卻出現多頭馬車或無法有效管理之亂象，目前僅民航局主管無人機的申請及管理辦法；建議運安會及交通部運研所盤點我國及國際之各項管理機制及法規，並檢討提出改善之方法與建議，於三個月內書面評估方案。

提案人：劉世芳 李昆澤 趙正宇

主席：今天臨時提案只有 1 案。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抱歉，召委，我再解釋一下。這是我剛剛所提到的部分，雖然交通部民航局沒有過來，第一個，我個人認為它是多頭馬車，可能牽涉到的部會太多，超過 5 個以上的部會，現在只有把它用比較低階的民航局無人機管理規則來管理其實是不好的，就是我剛剛所說的，因為民航局的權限範圍沒有辦法擴大到無人機的製造方法或是裡面 GPS 等等，那個以後可能是數位發展部或是 NCC 的業務範圍，不一定是你們的。

所以我建議參考國外的案例，他們是怎麼處理這個呢？我們先從國外的案例來處理，跟運安會一起蒐集這方面的管理機制跟法規，再提出檢討，所以我並沒有說你們一定要做到什麼地步，就是三個月內提出一個評估方案，至於要以交通部為主或是運安會為主，目前為止，我會建議先以運安會為主。你不要推到別人身上……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是不是可以這樣建議，因為管理規則本來就是由交通部制定，我們很樂意把國外關於安全的部分，蒐集各種資訊銜接進去，讓它更完備。

劉委員世芳：對，楊主委注意看一下我所說的，建議「運安會跟交通部運研所」，剛剛你們覺得後面要加個括弧，我沒意見，因為運安會跟交通部是同等級。「盤點我國及國際之各項管理機制及法規」，如果運安會覺得要先把它推給交通部的話，我不如把它改成「盤點我國及國際之各項安全管理機制及法規」，這樣運安會是不是可以先主導一下？因為你們有很多專家學者在做 R & D，從這個立場來看一下，歐盟有嘛，對不對？美國也有，但是歐盟國家的山海地理狀況跟臺灣不太一樣，但我們說要知道他們是怎麼管理的，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我們運安會就來主導安全管理機制……

劉委員世芳：不是主導，是請你們跟交通部一起，好不好？可以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加上文字，就是「安全管理機制」。

劉委員世芳：可以嗎？交通部呢？

林司長福山：就是遵照剛剛委員說，交通部運研所的部分加一個括弧，其他部分我們遵照辦理並跟運安會合作。

主席：好，有沒有要修正的地方？沒有嘛？

劉委員世芳：「管理機制」前面加個「安全」，因為運安會覺得有加「安全」這兩個字會比較好，我現在講的這個「安全」是指 safety 不是 security。

主席：OK，本案修正後通過，大家沒有意見嘛？好。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果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在此宣告，待會兒林俊憲委員發言完畢，休息 10 分鐘。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30 分）先謝謝召委今天安排讓這幾個單位能在一起，尤其是運安會也在這邊，本席想先跟王部長討論去年很不幸發生 0402 太魯閣出軌的重大交通事故，運安會的這份調查結果報告有四百多頁，首先跟運安會分享，第一、我覺得你們寫的內容非常詳盡，針對事故所有的事實及細節有詳細紀錄，針對事故也做了很多模擬測試，並提供許多相關單位一些建議，還附上國外的實際案例，這部分本席要先對運安會予以肯定。請教部長、吳局長，還有杜局長，這四百多頁的報告你們有看過嗎？

主席：請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有。

林委員俊憲：真的有看？我想請問為什麼？我們先了解未來可以做什麼？運安會這份報告裡有一個特點，我以前也沒有特別注意到，其實鐵道安全監理應該在鐵道局，鐵道局的業務裡面就有安全監理，但是運安會在報告裡特別指出，鐵道局都在負責鐵路興建工程，至於安全監理業務反而只占了鐵道局人力和預算的一小部分，不利於安全監理業務。因為運安會的報告裡沒有寫到預算，我就去查了一下預算，請教王部長，鐵道局本部的單位預算有六十五億八千多萬元，但沒有一筆跟安全監理有關，那鐵道局的安全監理業務預算是放在哪裡？它放在鐵道發展基金裡。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鐵道局就重要的監理業務預算反而是放在基金裡，因為基金是自償性的計畫。鐵道局把它的監理業務放在鐵道發展基金裡面的「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業務」預算

科目項下，這筆預算有 6 億 2,000 萬元，這六億多的預算基本上都是花在鐵道周邊的土地開發，預算科目叫做「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業務」，這 6 億 2,000 萬元全部都用於土地開發，其中只有 3,900 萬元特別花在國家鐵道安全計畫，設立鐵道監理檢查員。王部長，如果用鐵道局本部的預算加上基金的預算，加總起來共 76 億元，跟安全監理有關的卻只有 3,900 萬元，這樣對照過來難怪運安會的專家報告會這麼講，你們鐵道局現在都忙於興建工程，所有工程幾乎都是鐵道局在做，臺鐵已經沒有在做自己的工程，你們現在把工程全部都集中給鐵道局辦理，但鐵道局在辦理工程的時候，原來的安全監理業務哪裡去了？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鐵道局有一個運輸監理組，當然他們的人事預算都用在他們本部的預算，但是的確如委員所提的，他們過去的監理，主要是對高鐵，由高鐵轉來的，現在包括把臺鐵的監理還有一般捷運的監理放進來，所以在鐵路法修正裡面它就變成一個監理單位，而他們現在發覺經費可能不夠，有一部分包括檢查員的經費，就從鐵路發展基金進來。

林委員俊憲：才 3,900 萬元？

王部長國材：但是他們的人力是包括 42 名檢查員，現在有在進行擴充監理的人力，的確過去在轉的過程中，這麼多單位的確人力有所不足，所以現在也正在補足。

林委員俊憲：部長，我們都說安全最重要，每次出了事故大家都很難過、悲傷，每次事故發生之後都表達決心，要把安全擺在第一，結果你們根本沒有這樣做。鐵道局跟基金加起來，只有 3,900 萬元是跟安全監理業務有關係，而且設立安全檢查員，還是因為去年 0402 發生的太魯閣事件以後才設置的。

王部長國材：在補強這方面的人力。

林委員俊憲：其實很多時候只要臺鐵一出包發生事故，大家都會罵臺鐵，基本上工程安全現在都是鐵道局在發包，所以鐵道局就應該負責，就這點坦白講，我要替臺鐵稍微講一下，很多工程的安全發生事故、意外，基本上執行工程的都是鐵道局，例如臺南鐵路地下化，施工曾出現幾個事故狀況。尤其像今年 6 月 11 日臺鐵觀光列車因為鐵軌不平整，列車在花蓮行駛時上下跳動，車上旅客受到很大的驚嚇，還好沒有出軌。之後又發生兩起事故，6 月 18 日臺南鐵路地下化工程也因為鋼樑傾斜撞到旁邊剛好經過的一臺列車，所幸列車擦撞後緊急煞車，如果鋼樑撞擊的力量再大一點，後果實在不堪設想，這也算是運氣好，可是當時大家都在罵臺鐵，但基本上這項工程是鐵道局要負責的，所以臺鐵工會對這點就很不滿，部長知道吧？

王部長國材：我知道。

林委員俊憲：他們認為工程又不是他們負責的，但是每次都是罵臺鐵，實際上是鐵道局負責的。所以鐵道局原本應該是安全監理機關，現在卻因為自己在搞工程，就變成麻煩製造者，而且如果要搞工程沒有關係，但原本的安全監理業務要交給誰做？這樣不就沒有人做了，這部分該怎麼辦？所以鐵道局應該發揮改革整合臺鐵的角色，協助訂定安全規範，並且監督臺鐵執行，因為鐵道局每年都做很多研究工作，每年花費好幾千萬元做了很多研究來改善安全，結果呢？所以我覺得鐵道局和臺鐵之間的權責切不清楚。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像剛才談到鐵道局造成的幾個狀況，現在是請路政司變成監理的主導者，所以鐵道局在監理……

林委員俊憲：怎麼又搞一個路政司進來？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由路政司司長主持調查，我們目前是這樣做。

林委員俊憲：你再把路政司納進來將會更複雜，我們來看看日本國鐵怎麼做，日本在發生鐵道事故之後，就朝這個方向進行改革，這樣就很清楚，不會像我們這樣權責不分。第一個，他們的安全監理就是由鐵道局負責，日本一樣也有一個鐵道局，至於硬體興建的部分則是獨立設立一個行政法人，叫做「鐵道建設運輸設施整備支援機構」，鐵道局本身主要是負責安全監理，然後再成立一個行政法人專門負責做這些鐵道建設的事情。未來我們的鐵道局也應該要把這兩個業務分開才對，結果現在鐵道局反而變成鐵道建設工程局，你們現在把所有的工程都交給鐵道局，然而安全監理是鐵道局最應該做的業務，這原本應該由它提出計畫、建議，然後監督臺鐵去執行的安全業務，現在都沒有做，所以根本沒有能力再去做這些事情，鐵道局全都忙於處理各項工程。未來在臺鐵轉型之後，鐵道局的角色到底如何，我認為這部分的權責應該再弄清楚一點，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的確鐵道局是過去高鐵局跟鐵工局的整合，鐵工局就是負責工程，高鐵局當然也是監理高鐵，所以兩者合起來之後，就監理跟建設怎麼並重這件事情，我們現在也在檢討，像剛才談到監理的加強，建設方面大概沒問題監理的加強以及……

林委員俊憲：一年預算才三千多萬耶！

王部長國材：對，這部分我想……

林委員俊憲：基金有 76 億元，跟安全有關的預算才三千九百多萬元。這個我們再來檢討，只是我覺得權責部分要釐清，否則鐵道局會兩件事情都做不好！

剩下的時間我請教運安會有關 0402 事件的調查一事。去年 0402 不幸發生了太魯閣號事件，迄今已經一年半，對運安會所提出的報告，我剛剛也表達個人的看法。我個人覺得這份報告寫得非常詳盡，同時運安會還提出 16 項建議給各部會，其中 12 項跟交通部有關。問題是，現在法令只規定運安會提出與各單位有關的建議案後，各單位必須在 90 天內提出報告？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沒錯，90 天。

林委員俊憲：之後就沒有任何限制了，也就是提出報告後多久必須核定？多久必須完成？請問運安會針對 0402 事件的 16 項建議，現在各單位的報告都核定了嗎？即各單位接到你們的建議後，自己所提出的改善報告，都核定了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改善報告會送到行政院，副本給運安會。

林委員俊憲：全部都在行政院？

楊主任委員宏智：運安會負責審議，審議完畢後彙整給行政院做建議，所以現在已經在行政院。

林委員俊憲：這 16 項建議的進度全都寫：等候回復或處理中。

楊主任委員宏智：等候行政院核定。

林委員俊憲：行政院還沒核定？

楊主任委員宏智：應該很快，據我們的瞭解會很快。

林委員俊憲：這事故發生到現在已經一年半，如果與安全有重大且直接的關係，需要改善，就應該立刻去做！但是 0402 事件發生迄今已經一年半時間，而運安會提出的 16 項建議沒有任何一項核定通過，畢竟要先核定後，各單位才能據此改善。

楊主任委員宏智：不用等到核定，他們都可以即時做一些……

林委員俊憲：沒有核定怎麼改？他們怎麼知道上面同意他們這樣做？

楊主任委員宏智：之前我們有很多的討論。

林委員俊憲：運安會現在算是行政院的直屬單位，所以各單位提出的報告是不是要儘速核定、審查？譬如當中有 12 項與交通部、臺鐵有關，針對交通部提出的改善計畫你們要儘速核定，讓交通部儘速去做。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林委員俊憲：若未經核定，交通部怎麼敢編列預算，怎麼敢執行呢？是不是這樣子？

楊主任委員宏智：審議完後就代表彼此間有共識，是可以執行的方案，我們也要……

林委員俊憲：審議沒通過，怎麼知道可不可以執行？

楊主任委員宏智：審議的意思在於是否進入列管？也就是會在行政院列管，如果已經完成的話就可以解除。

林委員俊憲：這件事已經發生一年半了，而運安會所提出的改善建議案到現在竟然都沒有任何一項通過核定，我認為非常不應該！各單位根據運安會的建議提出改善計畫，應該要儘速執行才對，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

林委員俊憲：謝謝局長、部長、主委。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3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54 分）部長早。臺鐵局目前正在進行的行車列控 4.0，是基於臺鐵需要增加即時通訊、連續列車監控、精準定位及車載號誌四項主要功能。對此，本席有點疑問，因為這四項功能應該是鐵道行車安全的基本要求，難道目前的系統無法做到這四項？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陳委員好。向委員簡單說明，臺鐵現在使用的是閉塞區間系統，也就是當車子行駛到閉塞區間時，偵測到閉塞區間裡有另一部車，卻不知道位置。譬如閉塞區間是 3 公里，但不知道另一部車位置在哪裡，代表閉塞區間裡也可能發生一些即時狀況，但駕駛人不知道。現在增加 PoC 之功能是在這 3 公里以內，知道其位置在哪裡，也可以自 CDC 行控中心要求對方減速。換言之，原來只知道 3 公里裡有車，但不知道車子在哪裡，現在則更明確。他們跟我討論，我

覺得這個可以輔助現有列控系統，所以加入現在的列控系統裡的一部分。

陳委員素月：也就是要更精確的意思？

王部長國材：是，更精確。

陳委員素月：外界對於目前正在進行的行車列控 4.0 有諸多疑慮，無論如何，我們努力的目的是要確保百分之百的鐵道行車安全。以臺鐵目前的輸運來說，頻頻傳出號誌故障事件，剛剛部長提到閉塞區間，在 2020 年元月就曾發生閉塞號誌故障，致使列車延誤四小時以上。今年中秋連假剛過，彰化縣大村鄉，即本席選區的中正西路平交道號誌故障了整整 3 天，卻一直查不出原因，平交道也無法正常運作，不僅阻斷交通，影響當地鄉親的通行，更造成列車嚴重誤點。根據媒體報導，部長承認這是最嚴重的一次號誌故障，請問原因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原因我們已經查明，基本上是因為那個區段回流的電流不太平衡所致，一旦電流大，所造成的干擾波就大。另外一個併同發生的問題是，該區段的號誌電纜老舊劣化。我們查出原因後，現在已經澈底做了改善。誠如委員所說，臺鐵局的號誌系統有部分確實老舊，所以我們現在在進行的電路智慧化項下就有 68 站電子連鎖 EI 之設置，這項工程完成後可以大幅改善當前的號誌問題。

陳委員素月：剛剛局長提到電纜劣化，這是否與計軸器相關？

杜局長微：有，有關連。

陳委員素月：在 2018 年普悠瑪事故後，行政院成立臺鐵總體檢小組，當中一項是檢討設置雙計軸器的效益、目的與必要性。但後來這項已經解除列管。為什麼可以解除列管，可否請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如同剛剛向委員報告的，雙計軸是我們提升號誌效能的重點。我們以前用軌道電路有很多限制，也有很多缺點。現在我們的標準就是更換為雙計軸，這可以消除軌道電路的缺點。

陳委員素月：依我的理解，解除列管應該是完成了雙計軸器才解除列管，抑或只是檢討完成就解除列管？

杜局長微：因為電路智慧化已經在推動，我們現在其實也在進度上……

陳委員素月：已經在推動，就是尚未完成，還是在進行式？

杜局長微：還在進行中。

陳委員素月：所以這樣就解除列管會讓人覺得……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所謂 144 項中有 109 項解除列管，是指由臺鐵列管，但是我們鐵道局跟他們有定期會議，針對已解除列管部分的進度，了解他們所做的狀況如何。事實上雖然解除列管，臺鐵局還在進行中，只是我們在整個行政作業上是先歸列由臺鐵局自行處理，但鐵道局還是有參與查核的情形。

陳委員素月：剛剛局長這樣的說明，一般民眾也不會清楚。其實我們在意的是，號誌的部分，我們要確保其正常運作，既然當時成立體檢小組，要求設置雙計軸器之目的主要就在於，一個計軸器故障的話還有備援系統。在我們的理解，應該是已經有備援系統了你才解除列管嘛！我是覺

得，你們還沒有達到這樣的程度就解除列管，會讓外界質疑你們對於整個行車安全的落實程度。臺鐵局應該更積極，而且要追根究底。我們去瞭解了這次的柵欄故障事件，計軸器的廠商是西門子，據說在 8 年前也曾有類似事件，既然有發生事故的經驗，為什麼還會重複發生？是不是臺鐵局沒有追根究底加以研究、了解實際的問題到底出在哪裡？我們不希望這樣的事故、狀況一再發生，如此不僅衝擊到臺鐵局的營運，對整個行車安全而言也是很大的隱憂。部長，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是，就剛才委員所提的，比如號誌故障，過去我感覺上是沒有找到真正的原因，這一次因為員林、花壇這部分的影響很大，我們請高應大的張簡教授，他是這方面的專家，包括從路測一直到中心，全部都去檢查，這次也提出問題而移給他們。的確過去發生狀況的這些問題，在臺鐵我是覺得真的就像委員所講的，就是要找出原因在哪裡，不是說弄了十種方法去解決，事情過去之後，也不知道真正的原因是哪一個。

陳委員素月：對，應該找出真正的原因。

邱部長國正：對，這部分我們現在也請臺鐵跟高應大就維修本土化的部分進行一些合作。

陳委員素月：所以這次的事件，剛剛聽部長回復，我們也是尋求外部專家來找出原因嘛？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素月：這也凸顯臺鐵內部的技術人員有欠缺或斷層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素月：對整個臺鐵的營運而言，這都是隱憂，所以我們希望，臺鐵局要有新的氣象，真的就是要澈底檢討、尋求改進方案。

王部長國材：是，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3 分）部長，臺鐵採購 EMU3000，買了新車，但新車才抵臺 3 天就傳出車輪踏面擦傷。臺鐵對媒體表示，是日立公司技術人員疏忽未將第 1 車停留軔機鬆軔，才導致車輪踏面擦傷，將依約要求日立更換車輪。這是臺鐵的說法，臺鐵對外都先推給日商，但理論上臺鐵是不是也應該先檢查？要通車了，怎麼沒有檢查停留軔機要鬆軔，真的讓人家覺得很奇怪！請教部長及局長，針對列車是否進行氣軔測試、有沒有先鬆軔，這些問題有沒有跟日商先進行確認？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這一次的事件，其實我們都是依照與日商的契約在進行，這個車子進來…

陳委員椒華：契約會寫這麼細，包括氣軔要先鬆開嗎？

杜局長微：合約的規定，在完成……

陳委員椒華：有寫嗎？

杜局長微：有。

陳委員椒華：合約再給本席看一下，好嗎？

杜局長微：好。在完成測試之前，列車的整備這些都……

陳委員椒華：就是氣韌的這一項。

杜局長微：對。

陳委員椒華：再提供給本席進行確認，好不好？

杜局長微：是。

陳委員椒華：再者，金路獎是交通部內部的評選，用以鼓勵轄下各單位之辛勞，針對工作成效進行評比。今年的得獎名單中，鐵道局 C712A 標獲得傑出工程類第三名。但是，C712A 標普安金崙段土建及一般機電工程，也就是南迴線的那一段電車線，還沒驗收就斷落，金路獎的評比標準是否過於鬆散，部長是怎麼看的？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第一個，南迴鐵路部分，的確是穿著衣服改衣服，就整個南迴鐵路電氣化他們花了很多力氣，所以透過評審委員的評比，我們對他們予以肯定。過程中包括電車線斷落的這件事情，這部分我會請……

陳委員椒華：掉落的事情全國皆知，這樣還得獎，是不是很諷刺？掉落的原因到底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伍局長說明。

伍局長勝園：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也經過 RAMS，達到 99.9% 都沒有問題。剛剛提到的斷落，我們也針對這個原因去看，因為看起來是……

陳委員椒華：是臺鐵或鐵道局要負責？

伍局長勝園：因為這個還沒驗收，主要是看那個原因……

陳委員椒華：還沒驗收，是鐵道局施做的嘛！

伍局長勝園：對，但是就……

陳委員椒華：所以責任還是在於鐵道局嘛！

伍局長勝園：所以……

陳委員椒華：而鐵道局又得獎，內部的大家都會覺得……

伍局長勝園：不是，跟委員報告，目前來看，其原因未顯示是由於施工不良，也可能是因為外在的關係……

陳委員椒華：所以施工的部分足以得獎，但掉落的話當然也要扣分啊！是得獎以後才斷落嗎？

伍局長勝園：沒錯，是後面的……

陳委員椒華：所以是先得獎，如果斷落以後，應該就不可能得獎，會這樣嗎？如果是在評比之前的話。時間序列的資料再提供給本席。

伍局長勝園：好。

陳委員椒華：可以確認嗎？之前或是之後？

王部長國材：處長是說先得獎，在那之後。

陳委員椒華：先得獎嘛！也希望大家加油，當然我們都不希望發生這些事故。

前面的委員也都提到，鐵道局工程不斷出包，據媒體報導 7 個月就有 7 件出包，後續又發生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挖破污水管事件、嘉義火車站地下道樓板「坍塌」，花蓮南平至萬榮雙軌化工程工人誤觸高壓電送醫不治等大大小小的意外。鐵道局係監理臺鐵，忙著推動及負責這麼多的工程，目前鐵道局針對軌道風險管理，我們真的很擔心。部長，臺鐵公司化之後，整個臺鐵的監理，鐵道局的監理才會到路政司那邊嘛！現在等於是空窗期，鐵道局自顧不暇，又要監理臺鐵。在空窗期內，如何加強介面管理及整合？

王部長國材：應該是說，鐵道局的監理，公司化以後還是會繼續，但鐵道局本身發生的狀況是由路政司監理，所以他們還會繼續做。

陳委員椒華：沒錯。但現在一直出包，鐵道局是不是提供給本席一份比較詳細的書面資料，說明監理臺鐵的部分到底要怎麼落實，此外就是後續路政司要怎麼監理鐵道局，部長，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因為鐵道局的組織有負責工程的、有負責監理的，在裡面也是分開的，但是……

陳委員椒華：我還是要提醒部長，交通安全……

王部長國材：了解。

陳委員椒華：包括公路、鐵路，現在真的是出在監理喔！你是很認真在推動這些交通建設，但是這些我們看不到且重要的安全監理真的很重要。目前鐵路監理檢查員的招募情形為何？

伍局長勝園：到目前總共招進來 17 位，已經有 17 位了，那……

陳委員椒華：足夠嗎？

伍局長勝園：還不夠，我們 10 月 24 日上午公告……

陳委員椒華：還是有些人因為薪資比較低不願意來？有這樣的情形嗎？

伍局長勝園：這當然可能是其中的因素，但是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已經有 17 位上線，另外 22 位我們有進行另一次的招聘。

陳委員椒華：局長，還是要跟你提醒，監理真的很重要，多花一些心思看怎麼做好監理。

伍局長勝園：是。

陳委員椒華：後續臺鐵的監理還是要靠鐵道局。

再來要請教部長及臺鐵局長，行車控制 4.0 系統現在有沒有經過獨立驗證、認證？依照規格需求書第 14 點的要求，本案是 POC（概念驗證），現在會不會實際上去驗證？未來行車控制 4.0 是否會取代 ATP？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現階段的 POC 是沒有經過獨立驗證的，如果我們……

陳委員椒華：但是你們為什麼寫概念驗證？概念就好像虛擬一樣……

杜局長微：我們所謂的獨立驗證是要經過 IV&V 或者是 ISA 等級的。

陳委員椒華：不會確實去做獨立驗證？

杜局長微：會，如果我們往後面繼續推動這個構想，我們做到 POS 或 POB 的階段，就會有獨立驗證進來。

陳委員椒華：那後續會取代 ATP 嗎？

杜局長微：這個跟 ATP 可以說是並行的，也跟委員報告，我們臺鐵的 ATP 也使用快 20 年。

陳委員椒華：那我也請問運安會主委，是不是建議要朝行車控制這些更精進的方式去取代 ATP？

你會這樣建議嗎？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是樂觀其成，但是這裡面有很多的工程細節牽扯到安全的部分，我們是覺得應該更審慎一點，我是不是可以請我們鐵道的專業委員李專委……

陳委員椒華：請問主委了解行車控制 4.0 系統的運作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李專委可能比我清楚……

陳委員椒華：你給它打幾分？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沒有接觸到，我沒有辦法……

陳委員椒華：那最後再問部長，現在臺鐵 ATP 相當於 ETCS level 1，未來我們可以做到 level 2 嗎？後續我們會不會朝這個平臺系統去努力？還要編列預算嗎？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因為列控 4.0 現在在做概念的驗證（POC），我是覺得它的路還滿長的，不是說馬上可以取代臺鐵現存的列控系統……

陳委員椒華：所以還早就對了？

王部長國材：還早。因為它 POC 之後就是 POS 跟 POB，真正到主線還是一個很長的時間。

陳委員椒華：部長，還要多長的時間？給我們一個比較具體的。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現在 POC 做完，下面就是 POS 跟 POB，我現在的想法是這樣，列控 4.0 不要當作一個取代臺鐵列控系統的……

陳委員椒華：不可能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我是覺得它是一個輔助的系統。

陳委員椒華：比較試驗性的？

王部長國材：對，就是現有系統再加上一層保險，用這種方式，主要是它會更細的來監控列車的位置，也可以從中心讓它減速。

陳委員椒華：了解。以部長跟局長的專業，你們認為還要多久我們才可以達到這個目標？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現在還在評估。

陳委員椒華：還沒有答案？

杜局長微：還沒有，現在還在計畫。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用支線，我覺得支線跟主線的複雜度差太多了……

陳委員椒華：好，了解。

王部長國材：但是如果這樣一個方向是 OK 的……

陳委員椒華：還遙遙無期就對了。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往後再……

陳委員椒華：好，加油！加油！

王部長國材：好。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陳委員椒華代）：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1 時 15 分）一個月過去，上個月 17 日有請教過你們，部長的業務報告還是寫今年年底機捷通車到 A22 站。那天我有跟你講了，鐵道局長當時也承認出了一些狀況，經過一個月之後，從幾年前就說原本去（2021）年就要通車，又再說今年 6 月會通車到 A22，那現在的報告是年底會通車到中壢的 A22 站。請問一下部長或局長，現在剩下 45 天，有沒有信心？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伍局長說明。

伍局長勝園：跟委員報告，確實 ATS 新舊系統目前看起來不太樂觀，雖然上次我們找德國的西門子總公司派員來，並在 10 月 14 日開過會，他們也派了 3 位國外技師過來處理，目前還是有點困難，確實是有點困難。

魯委員明哲：局長，我喉嚨啞了，沒有力氣大聲，我是希望你能夠尊重立法院、尊重立法委員、尊重交通委員會，你在 7 月份發現這個問題，廠商跟你回報遇到了瓶頸，ATS 是最重要的，對不對？列車的自動化監控系統是非常重要的系統，出現新舊軟體整合的狀況，然後你到 9 月底緊急發了 2 封信函，對不對？你要負責嘛！就趕快跟德國西門子求救，10 月他們也派了 2、3 個人來處理。可是問題是 10 月的報告你就這樣輕輕鬆鬆，也沒有帶任何一句話，還是讓部長唸「年底通車」給我們聽，我是覺得這樣的事很不應該，像你這樣的專業，就誠實嘛！面對這個問題嘛！總有一天會被發現的嘛！那現在的狀況是什麼呢？真的不能再編了啦！要面對問題，這是你們的報告嘛！現在的狀況是 ATS 新舊系統整合的問題，其實聽到這個，我們雖然不是那麼專業，但是新舊軟體系統要整合，我們覺得是難度非常高的事情，我感覺困難非常多，所以他通知你說遇到了瓶頸，並不樂觀，包括你現在也承認說大概不能確定，所以我覺得機捷的坎坷路真的讓我們很難過，主線通車，硬體早就好了，然後因為丸紅，弄了半天玩到最後一點也不會紅，一直等一直等就是訊號整合的問題，現在加 2 站，沒想到又遇到這個問題。

我今天會請運安會楊主委上來的原因，我也拜託啦！因為等一下要講到列控 4.0，你的報告第一句話就說，運安會未參與規劃、審查、測試，規劃、審查、測試你都沒有參與，大概未來只有出事才會參與。我們在出事的時候，發生幾個重大軌道事故的時候，我們真的語重心長，我覺得你們是發生大事情之後的一個任務型的、大家期待很深的運安會，但這些單位都不尊重你嗎？他們東搞西搞，成不成熟不重要，萬一出了問題，如果只出現軟體、廠商夠不夠力、騙不騙人的問題，那還好，但如果弄下去又是運安問題，像這種系統的問題，你就看著他們這樣一直弄，然後列控 4.0 還繼續弄，你們運安會希不希望、能不能在前面的時候，就參與一些意見？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報告委員，站在預防的角度，我們的確很希望能夠早一點做橫向的溝通及瞭解，目前知道的列控 4.0，我們本來以為只是營運效率或管理方面的問題，但只要跟安全有關，我們會想辦法來跟他們作連結。

魯委員明哲：部長，機捷延伸線 ATS 新舊軟體的問題，因為 ATS 等於是列車軌道的中樞神經，這不能開玩笑，裡面所有的功能，包括提供訊息、控制路軌等，沒有一項是可以開玩笑的，之前鄭文燦市長在主線通車時講的第一句話就是安全無虞，這是基本的，針對這個部分，部長有沒有信心一定要是安全無虞才可以上路？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的確機電系統、號誌系統的整合是很困難的事，你看過去任何做延伸線的，只要有換一家公司的都非常困難，這次它是從英國西門子換成德國西門子，使用雙載系統，當時在投標時，大家覺得可以這樣做。事實上，我們的想法是到某一年時，整個機捷系統都要換成最新的系統，我們是有這樣的想法，現在他們的專家來看過以後，也給我們一個時程表，可能要到明年年中，我想安全是我們最重要的考量，他現在也給我們一個時間表……

魯委員明哲：所以你現在是半年一個單位，但我覺得如果真的沒有辦法安全無虞的話，勢必要往後延，這個問題到底要怎麼解決，你們要好好思考，你們在規劃設計時沒有考量到的問題，但現在都已經發包了，所以最後就會有這樣的問題。

接下來，臺鐵有了列控 4.0，臺鐵是不是就安全了？杜局長，以後所有的就要進入實證 POB，POC 概念驗證、POS 服務驗證之後，到最後商業化，直接 POB，相關過程中，臺鐵明年公司化，5G 相關所有費用，是你們付？還是政府付？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完成 POC 以後，還要再評估 POS 跟 POB 裡面的內容。至於有關臺鐵的這些設備，基本上還是希望能由政府負責。

魯委員明哲：所以還不知道嘛！你們就閉著眼睛慢慢弄，如果真的要花大錢，你弄了半天，一個月想要省個 1、2 億，結果你現在又再弄一個尾大不掉的計畫，到底能不能給你多少幫忙，你真的要確定。

請教楊主委，對於列控 4.0，我聽到你的聲音了，只要讓列車控制朝向安全方面的任何一個建設，你都是支持的，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支持。

魯委員明哲：大家都支持啊！

楊主任委員宏智：樂觀其成。

魯委員明哲：什麼東西要先進化、公園要蓋，沒有人不支持，但支不支持一個理念，跟找到對的人，這是兩件事。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錯。

魯委員明哲：任何一件事，如果找錯人，或是他沒有這個實力，你就是拿臺鐵在做實驗，拿臺灣人民的安全在做祭品。今天你不要跟我談理念，因為理念都是對的，大家都希望可以越來越進步，現在的問題是到底找對了人沒有？一年前我也親自跟你講，這中間重要的一家公司叫「理立」，甚至李佳儒先生你也去查了，也私下跟我表達很多事蹟他都沒有做，這個東西非常恐怖，結果今年年初菱傳媒報導了，我不知道臺鐵人看到會不會難過？「臺鐵撒幣搞行控 4.0，遭疑為理立量身定做」、「科技島 GG 了」。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看過，裡面對錯是非不知道，我這邊也接到很多訊息，我的意思是，現在幾乎已經九成確定了，他拿來做履歷的，你聽懂嗎？就是我說我打過 NBA，現在要在學校教你打籃球，哇！這個資歷不得了，他可以來教國家隊了，結果你後面去查，他沒有 NBA 的經歷，你會嚇一跳！他說他是美國鐵道一個非常重要的系統，跟

美國傑克遜維爾市交通管理局有合作計畫，結果英文信詢問這個城市管理局，沒有！沒聽過這家公司，你知不知道？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有看過這個相關報導，這方面我們也覺得有疑慮。

魯委員明哲：對，你有疑慮，你去年就覺得有疑慮，現在恐怖在哪裡？臺灣要創新、獨步全球的列控 4.0，不是不行，可是你以為他是 NBA 選手或大聯盟選手，結果一查，根本沒有，你現在還要讓他搞嗎？還要這樣弄嗎？問題是在這裡。

現在馬上第二階段就要進入花東鐵路的實證，有沒有？沒有！那你們原本去年 1 月份列控 4.0 的整體計畫裡面 KPI 寫的是什麼！難怪監察院說你們到底在玩什麼？做不到可以修原始的 KPI 嗎？KPI 裡面要做的 7、8 項事情，其中有一項是第二階段要去花東，結果刪掉了，因為做不到，這樣的招標也可以用掉 5,731 萬元，當時訂的 KPI 一堆都沒有做到，這是監察院跟你們說的，請問科技辦，你們不要當始作俑者，是你們同意他們做列控 4.0 的，目前 7 月 19 日到你們那邊的期末審查報告，進度如何？

主席：請國科會科技辦公室沈副執行秘書說明。

沈副執行秘書弘俊：跟委員報告，我們 7 月 19 日有……

魯委員明哲：期末報告審查如何？

沈副執行秘書弘俊：審查我們有給一些意見，我們現在正在做最後的……

魯委員明哲：大致沒有問題吧？

沈副執行秘書弘俊：大致上沒有問題，現在交通部正在做最後期末報告的審定。

魯委員明哲：列控 4.0 如果在採購跟實際上出問題，誰負責？舉個手，我就等著找你們負責，科技辦？交通部？還是運安會？你們要找一個人出來負責，你們花國家的錢，現在五千七百多萬，接下來就是一億、十億、百億，誰負責？舉個手，誰負責？你們都看過了，第一階段 POC 認證了，概念很好嘛！你們誰要負責？出了事，誰要負責？部長，我跟你講，不能這樣弄，第一個，你說這是 POC，沒有 IV&V，所以還沒有認證，那怎麼過的呢？內部總是要有一些測試官嘛！好，你找三個人來自評，這三個人是誰？一個是吳榮欽，當天沒有來，是你們臺鐵人，第二個是鄭國璽，也是臺鐵人，過去擔任臺鐵副處長，然後第三位是許添本教授，我沒有意見，請問楊主委，許教授在你們運安會是分到哪一組？

楊主任委員宏智：公路的諮詢委員。

魯委員明哲：他是公路組的諮詢委員，請問，軌道組的負責人是誰？召委是誰？

楊主任委員宏智：專業委員是李綱。

魯委員明哲：李綱委員，你是軌道組的，請問臺鐵是在軌道上爬的，還是在公路上走的？你們在做什麼？找兩個自己人來弄，然後再找一個教授，這個許教授可能很專業，可是你們是在軌道上的，你找這三個人評分，結果只有兩個人到場，然後評分及格很棒，科技辦大致上也說沒有問題，到了 10 月份都沒有問題，10 月份的 4 天驗收紀錄，在 20 日、21 日、25 日、26 日之後，驗收結果出來了，結果是不合格，你剛剛說是四大成果，但這是五大缺失，請問李綱博士，對於列控 4.0 未來可能逐步用在臺鐵的身上，你自己講一下，以現在廠商的進度，你覺得很擔心或

很安心呢？就你的專業，你是軌道的喔！

主席：請運安會李委員說明。

李委員綱：報告委員，因為我們並沒有正式參與這個計畫，但是我們是一個獨立調查機關，現在卡在我們給臺鐵的 78 大項改善建議，並沒有正式回復我們這一項是在其改善計畫當中。

魯委員明哲：好啦！因為時間真的到了，剛剛那 3 位去做 POC 概念驗證，好歹要找有概念的人，比如我不會，你叫我去簽名幹嘛！所以要工務專業去驗軌道的，而另外 2 位也不具軌道自動化控制的專業。再來，你們這一堆人，如鄭國璽有沒有領錢？請問鄭國璽有沒有領這個列控 4.0 計畫的錢？4 個月，有沒有？包括馮副局長呢？

杜局長微：我們內部的都沒有。

魯委員明哲：沒有嗎？你們 1 月份的原始計畫是不是有算工錢、工資給你們？

杜局長微：沒有。

魯委員明哲：這一張表格是你們給我們的，周處長的名字也在裡面，你有沒有領？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電務處周處長說明。

周處長祖德：報告委員，這個經費我一毛錢都沒有領到。

魯委員明哲：有寫你的名字對不對？有沒有寫你可以領 4 個月？是結案才可以領嗎？這計畫是誰寫的？會後跟我說。

最後四點建議，現有車種、各系統如何轉換整合？行車事故誰要負責？或標案出了大弊案，誰要負責？最後你們研發了半天，知識財產權在誰哪裡？每一年還要付幾億給別人，是這樣嗎？最後一點，未來的 IV&V 到底誰認證？我希望現在運安會就可以召開列控 4.0 的專家會議，可不可以做到？我只拜託你召開一個會議，即找專家學者對於臺鐵列控 4.0 全面檢視的會議，你可不可呢？你剛剛也說希望在前期就介入，可以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再跟部長，還有科會辦一起來……

魯委員明哲：你可不可以召開這個會議？你不召開的話就叫你來專案報告喔！請你找專家學者來幫忙國人的鐵道安全做一些事情，不行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可以。

魯委員明哲：好，謝謝。

楊主任委員宏智：謝謝。

主席：請運安會主委召開會議。

下一位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33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政府機關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女士先生。有請運安會的楊主委。主委好，我想今天大家都關心軌道，我是關心大家平常比較忽略，但也很重要的問題，就是無人機及超輕載具的事故調查。根據我國運安會（TTSB）對飛行器的調查，你們是依照運輸事故調查法，沒有錯，是這樣嗎？

主席（魯委員明哲）：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若有重大運輸事故或有造成事故之虞的事件，你們就會行使職權進行調查。今天你的簡報當中也列了 8 個個案，對不對？我國 TTSB 對於飛行器的定義有三種，一個是民航機，有民用航空、公務飛行器，包括空勤總隊的，是不是這樣？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另外，就是超輕，包括輕航機及動力滑翔傘。

楊主任委員宏智：也包括。

鍾委員佳濱：今天就有一個個案是這樣，另外就是植保機或大型空拍機的無人機，是不是呢？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鍾委員佳濱：最近無人機的發展一日千里，也越來越多使用。請問一下 TTSB 啟動調查的條件，您說人員受傷或死亡，你們才會啟動調查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鍾委員佳濱：飛行器失蹤或損害就要進行調查，包括無人機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包括無人機。

鍾委員佳濱：無人機失蹤，你們要調查，但是很多啊！有時候在海上飛，就像海上賽鴿一樣，飛一飛就不見了，這要調查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們設定 25 公斤以上；第二個是損毀，失蹤的不包括，因為不會通報。

鍾委員佳濱：未來無人機的運用都是大型的，我們先不談軍用的，民用的有做一些運輸，或是空間監測的都超過 25 公斤。我們來看定義夠不夠，要不要再精確一點？美國的 NTSB 怎麼說？它是按照失事、意外事件、空中接近事件，將人員與飛行器受到損耗或失蹤的情況，也概分成上面的事故類型，是不是這樣？這是美國的，你覺得這樣的定義與我們臺灣在使用上有沒有比較好運用？你想一想。

我們看一下美國的例子，美國的 NTSB 在事故調查中的角為，藉由進行調查，確定事故或意外的可能原因，撰寫一個安全建議來改善運輸。雖然它沒有權力強力實施其安全建議，但是所提出的建議，最後都會被政府機關撰寫成法規和強制性的安全命令。從運安會成立以來，以民用航空器來講，民航局有把你們的建議寫在民航法的修正當中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有，因為我們有改善建議，也會把民航局列為整個組織、整個安全系統裡面的一環。

鍾委員佳濱：是的，看起來民航局因為有運安會在後面督導，他們對於航空器是非常重視的，但是過猶不及。這裡我要說的是，其實我們談到民用航空器的時候，腦筋浮現的是什麼？載人的飛行器、客機嘛！大型的一出事就有很多人命傷亡，很麻煩嘛！相對的現在的民用航空器，包括無人機、超輕，這時你們在後面的監督壓力，無形中造成民航局不得不對一些非民航機的無人機或輕航機，以很高的規格來規管，譬如我國運安會在飛行器損害的定義上是用金額或其他度量單位來計算？有沒有用金額或度量單位如重量呢？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的損害只有實質損害，調查官在第一時間會到現場去蒐集資料，然後再做認

定。

鍾委員佳濱：我瞭解，但是在啟動調查時，畢竟現在你們連太空事故都要調查，你們的資源相當珍貴。我建議你們參考一下，這是我國與美國在實質損害的認定差異，美國的是除飛機外的財損超過 2 萬 5,000 美元的維修，或對多引擎飛機起飛重量超過 1 萬 2,500 磅，而無人機大概沒有多引擎的情況，他們認為實質損害就是以一個維修金額或是飛機的重量，並不是 25 公斤，航空器在這樣的實質損害上才可能會啟動。

你看我們臺灣的規定，臺灣的規定為只要是須經大修或更換受損零件，當然有除外，你列舉的這些不算，如螺旋槳、天線等等。我請主委去思考一下，畢竟你們的角色很重要，民航局對你們的建議也很重視，但是管該管的，抓大放小，其他不在重大影響的部分，如果你們能夠更明確定義出來，未來民航局在制定相關的規管時，就會將把這些因素考量在內，而對非屬於你們重大運輸事故要調查的對象時，他們就不會進行過多的管理，你同意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同意，我們基本上還是參考國際民航組織（ICAO）的基本規範。

鍾委員佳濱：ICAO 有管到無人機及超輕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有。

鍾委員佳濱：目前在 ICAO 的事故當中這個的比率是不是很高呢？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

鍾委員佳濱：通常最嚴重的是無人機撞到載人客機，而造成對方的損害比較嚴重，如果無人機在飛行中失蹤大概不會被列入調查，是不是？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錯。

鍾委員佳濱：我希望未來你們在定義上能夠參考其他國際的相關規定，讓你們介入調查的啟動要件更為明確，你們是事故調查，也讓其他的監理機關在監理強度上可以做適度的區隔，同意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同意。我順便跟委員報告一下，在這個 powerpoint 中顯示的是民航的航空器。

鍾委員佳濱：對！這是民航的航空器，我只是舉例而已。

楊主任委員宏智：所以經過大修或更換是指航空器，至於無人機是用全毀作為進一步的事故調查。

鍾委員佳濱：我瞭解。我是以美國的民用航空器跟臺灣的來做對應，他們連民用航空器都是訂了金額、訂了起飛重量，我不是說臺灣的無人機要這樣管，我只是說他們連跟你的對象一樣是民用航空器、屬於客機的時候，都有一個很清楚的界線，這樣的界線有助於監理機關制定規範時，可以更清楚地去抓大放小，可以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可以。

鍾委員佳濱：請你們檢討，謝謝。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謝謝。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41 分）部長，您非常辛苦，但是對於交通安全，我們常常都要講 3E，對不對？其中跟我最相關的，當然就是執法（enforcement）的部分，但我發現警察的大執法經常都做

白工，為什麼？最近有份統計數據看起來真的讓我嚇一跳，因為我們現在交通違規案件，在執行期內尚未執行的有 1,445 萬件，不是 1,445 件喔！罰鍰的金額有 221 億元。我已經把這個數字撈出來了，在前十名的欠繳大戶裡面，第一名欠繳 400 萬元，更可怕的是因為現在的交通罰單 5 年要執行，得再延長一次，但 10 年沒有執行的、已經超過的就不能夠再罰了，高達 300 萬件，罰鍰金額高達 124 億元，這個非常不好啦！第一、浪費了警察的辛苦，有很多警察在執勤的時候，真的是出生入死；第二、這在教導這些違規人、用路人，不尊重法律、不尊重生命，儘量賴皮就可以了。所以這部分是不公平的，請交通部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就如何強化執行，會後給本席一份報告。

接下來本席要問的，我們剛剛講的 3E 跟交通部最有關係的，就是如果法規不好，或者是工程設計有問題，你們就應該要改善，讓人民來遵守。我們來看機車左轉一定非違規不可的路口，即台 1 線從造橋到通霄路段，今年已經有五起的 A1 交通事故，很多路口的內側車道雖然劃有禁行機車的標誌，但並沒有左轉專用時相，造成他們要從外側左轉的時候，就會發生危險，這種狀況不但發生在台 1 線，而是全國各省道普遍都有類似的現況，這都是屬於危險路口、不合理的設計。

另外，本席在兩個禮拜前到臺北市忠孝東路、東新街口及堤頂大道的內湖路口去巡視，那種設計也是非常可怕，就是兩段式左轉的待轉區很小，機車塞滿外溢出來，行人根本沒有辦法穿越，行人沒有辦法通行也影響其他的車輛，而且機車溢出的時候，其實在忠孝東路的車速很快，就變成「待撞區」；還有更離譜的設計是要進入待轉區，必須先逆向行駛，如果發生事故，要不要申請國賠？但是我們去看了這部分，因為道安規則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規定，變成是強制內線禁行機車。本席實在要強烈地建議，在多時相或智慧時相的路口，就不應該讓內線禁行機車，應該是讓他們可以運用非常安全的左轉時相燈號亮起時，就可以左轉，這部分部長同不同意回去應該要考慮及刪除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的確剛才談到機車的路權，這部分我們也做了很多討論，過去限制走內線車道，或是兩段式左轉，當時是基於保護機車的安全。如果現在像您剛剛所提到的，左轉車輛那麼多，結果內線又禁止機車，從外線它沒有一個綠燈的保護時相，都是很危險的。事實上，我們在道安上也跟 22 個縣市都提過這個問題，應該是因地制宜，有些地方……

游委員毓蘭：對！就不應該用強制，所以我們的道安規則第九十九條應該要有彈性，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可以做一些檢討，但原則是要讓機車族更安全，這是我們最後的原則。

游委員毓蘭：是！本席在這邊還要點出這幾項，其實有很多都很奇怪，我們看到內車道要右轉，部長都知道的，我們一再強調右轉車靠右、左轉車靠左，才不會跟直行車形成衝突點，這是非常、非常基本的概念，可是我們現在有很多的設計真的是荒腔走板。昨天我看到簡報中右半邊的圖，我看了覺得很好笑，所以拿出來讓大家紓壓一下，這是發生在高雄前鎮新生路新蓋的機車道，他們說機車騎士享有兩條標線長的柏油，雨天加碼享有健保福利，為什麼？一定會摔。行人享有走到一半要鑽草叢的森林系體驗；輪椅族被機車族追撞之後，都可以享受健保的福利。

部長剛剛說各地方政府應該要因地制宜，可是這種天兵的設計，我剛好找出來的四個路口，統統都是在高雄市，我無意去指責陳其邁市長，因為全臺灣到處都有，本席已經多次向交通部建議，我們是不是可以讓道路工程的技師來做一些簽證，在進行建設的時候，道路路口應該要把它放進去。還有包括道安規則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的規定，雖然有規定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慢車道行駛的機車不得左轉，在快車道的車輛不能右轉，但我們卻偏偏弄一個但書的規定：「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以致於現在才會一塌糊塗。

我們的道安問題是國安問題，死傷這麼多人，我昨天在聯合報「轉角國際」上看到瑞典提到他們的交通願景是一個也不能死，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有這樣的願景，該我們做好的，法律規則有問題的，我們來修正，但是道路工程的設計，務必請交通部及運安會的專家們一起幫我們把關，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沒有問題。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1 時 50 分）部長、局長好。首先我們今天都有討論到臺鐵司機涉吸毒的案子，大家都反映說第二次的尿液複檢是不是隔太久，因為尿液的代謝速度比較快，我們之前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也討論過軍中涉毒的事件，那時候我們就有特別討論說應該要用毛髮來測試，因為毛髮測試可以測出來的範圍可能長達 90 天，所以我就是要具體建議，未來要是發現尿液初檢有吸毒的反應時，是不是可以馬上用毛髮來複驗，這樣子他也沒有辦法在短時間內躲掉，也增加未來的行車安全，可不可以這樣做？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我覺得委員的建議滿好的，第二次的尿液複檢的確隔很久，如果毛髮測試能夠保持 90 天，我會請臺鐵做這個方向的研議。

陳委員以信：因為不是第一次就統統都用毛髮測試，對大家都不信任，但是如果第一次尿液測出來以後發現有，這時候就要特別檢驗，因為如果真的有吸毒他就會躲，他會在這段時間裡面做調整，所以二次的時候必須要用更精確的方式來測，這是我具體給你們的建議。

第二個我要跟你們談的是，太魯閣事件之後我們就做了一個改革，也透過交通部這邊的質詢、透過臺鐵這邊的討論，設置了 1933 的緊急通報電話，經過一年的時間，我們就來檢驗相關的數據。首先可以看到原來的通報電話 0800800333 很難記，我們改成 1933，右邊的圖是通報電話的統計，我們可以看到太魯閣事件發生時，大家都很警覺，所以通報數很高，可是過去平均大概都是 200 件左右，等到 1933 在去年（110）年底設置之後，1933 的使用量開始上升，到最近這幾個月也已經穩定了，每個月大概有 600 件左右，甚至 9 月的時候還上升到將近 800 件，因為我們使用比較簡便的方式，使用的人是越來越上升，這是可以看到的數字。

我們可以看到，接獲 1933 報案之後，發現侵入的件數總共是 76 件，不是每一件都一定要停車，1933 報案的侵入案件總共有 76 件，經過檢驗以後，列車實際停下來，在今年 1 到 9 月有 26 件，列車實際停下來就表示有實際風險，如果不停下來就有可能會發生碰撞，這個碰撞輕則

可能出軌、重則可能有死傷。我們看有哪些實際停下來的案件，2 月 21 日有死傷事故、2 月 28 日有死傷事故、3 月 1 日有轎車卡在路線上、3 月 21 日有路樹倒塌、4 月 13 日路線上大小碎石，後面還有很多，甚至 8 月還有小轎車直接卡在平交道上。實際上我們可以發現這確實是有用處的，近年臺鐵行車事故的死傷，這邊有含普悠瑪跟太魯閣事故，所以你可以看到 107 年比較高，有 343 人死傷，110 年有 391 人死傷，其他年份就比較沒有那麼多，我們先把普悠瑪跟太魯閣排除，比較能看到在這兩個大型事件以外，其他的行車事故死傷怎麼變化，這個就是排除普悠瑪跟太魯閣事故以後的死傷統計，尤其 109 年到 110 年到 111 年是逐年下降，61 人到 34 人到 28 人，我為什麼要把這個 show 出來？我就是要告訴你 1933 逐漸發生效果，不管在通報的數量上增加了，列車停駛也造成實際上的效果，在死傷上面，我們也看到有減少的趨勢。

看到 1933 的具體成效之後，因為 1933 是一個新的作法，現在就要來看到目前為止的宣傳作法如何，這個就是我們現在在預算書所看到的，右邊是 106 年到 111 年的預算，前面 5 年編列的平交道事故宣導費都是 63 萬元左右，決算其實都不到，花得都不足。今年增加到 82 萬元，可是今年到 9 月為止的決算數卻只有 44 萬元，花得很少。再看你們做了哪一些事情，你們除了做宣傳的掛旗、海報，還有你們去貼貼紙，這都應該的，可是你們只有在警察廣播電台放了 62 檔次的宣傳，所以我認為整個宣傳其實大大不足於我們原先的預期。我曾經在總質詢的時候跟行政院蘇貞昌院長講過，我到坊間去錄影，一般人都不知道，所以我現在把這些全部放出來，我就是要告訴你兩件事，第一個、1933 有效果，我們已經看到了；第二個、宣傳不夠。我現在就是要問部長，你明年編的經費高達 132 萬元，我要看你怎麼做，你未來要怎麼擴大 1933 的宣傳？有沒有可能進入校園，讓各級學生都能夠從小就學習這樣的通報系統，可不可以？請部長、局長答復。

王部長國材：謝謝陳委員過去對報案專線的倡議，現在的確也發生它的效果，我是覺得因為 1933 報案非常簡單，剛才談到報案跟事故整個都下降，我是覺得應該要擴大，因為事實上經費不多，縱然是一百多萬元，我覺得不多，應該讓國人更瞭解 1933 這個報案專線。剛才談到不管是校園或是其他地區的宣傳，我覺得臺鐵應該要更用力來宣傳這個報案電話。

陳委員以信：我們用 1933 大使的方式來宣傳好不好？其他像是國民法官或其他宣傳都有一些效果，現在這個剛開始，很多學生都還不知道，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擴大宣傳，將擴大宣傳的預計作法，在一個月之內用書面報告向本會委員做說明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以信：好，謝謝。

主席：書面報告再送陳以信委員。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德維及鄭委員正鈞均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58 分）部長好。因為大家都很關心臺鐵的未來，尤其是在 2021 年 4 月臺鐵的太魯閣事件，49 人罹難、213 人輕重傷；普悠瑪事件也是一樣，發生了 18 人死亡、二百餘人受傷。現在整個臺鐵的改革或是臺鐵的妥善率到底有沒有提升，這個是大家最大的質疑，就是

到底做了些什麼，有沒有讓民眾恢復對臺鐵的信心？我們實際去看從 111 年 6 月到現在，臺鐵行車異常事件平均每個月就有 50 件，事故似乎成為臺鐵的日常，從普悠瑪事件、從之前的太魯閣號事件到現在，還是每天都讓大家看到這些行車異常事件不斷發生，這些大大小小的事件累積起來，一天平均就 2 件、1.6 件等等，會讓大家擔心一旦有一天這樣的日常變成一個非常嚴重的事故的時候，惡夢又重新再起，光是 111 年 8 月，臺鐵的重大行車事故就有一件，這一件也是新營站因為司機員通報車底冒煙等問題，另外也有行車異常事件 44 件。有關臺鐵之前有說要做邊坡監測，還有系統改善、相關人員訓練等，請問到底做了哪些？相較之下，高鐵到現在已經有超過 300 個 DWS 偵測器，包括闖入的、氣象的、地震的偵測器等，其中，臺鐵號稱在 2022 年要完成 26 處邊坡全自動監測，請問一下部長，目前這部分的進度到底是怎麼樣？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目前運、工、機、電的工務部分，就是剛剛講的邊坡，現在偵測器應該做了 20 處，年底以前會做完。另外機務有關於車輛的部分，我們也認為其各級保養要加強，也要求他們做一些比如說保養完誰要簽名、誰負責等都要紀錄。電務剛才看到有一些電車線斷裂的事情，事實上他們已經都換了 95 平方的電線，但是有些在使用上或是保養上還有要加強的部分。跟委員報告，異常雖然很多，但是比較重大的事故如前一個委員提到的，整個有往下降，臺鐵跟高鐵不一樣，它是一家 135 歲的公司，有 23 種車種，所以它的行車環境比高鐵和捷運複雜非常多。但是我們現在有一個必須達成的使命，就是讓它的安全能夠繼續提升，這部分我們現在也都持續努力當中。臺鐵的改革有時候也要花一點時間，因為實在是太錯綜複雜，臺鐵環境非常複雜。

高委員嘉瑜：改革要花時間，但問題是交通安全跟人命是不能等待，也不能有任何時間落差。

王部長國材：是。

高委員嘉瑜：所以大家質疑的就是，從這些事件之後，包括今年 6 月 11 日鐵道局人工砸道不確實險些釀災的事件，發生鳴日號跳動就是因為施工便宜行事，當時鐵道局坦承有疏失，這是今年 6 月發生的，鳴日號險些翻覆，為什麼？因為原本應該用機器砸道把鐵軌夯實的方式，結果竟然是用人工的方式，導致因為不確實，因此可能造成翻車、車輛跳動等，而 6 月 18 日又再次出包，一週出包兩次，因為吊掛鋼梁撞圍籬擦撞區間車等，也就是這些人為意外所導致的便宜行事或施工意外等好像一再重演，包括中秋連假號誌三度故障，其中也被臺鐵相關工會人士出來說，根本的原因就在臺鐵的維修是缺料又缺人，在這種情況之下，竟然還要找過去的老班底出來幫忙維修，老師傅回來維修救援，凸顯的問題就在於，從整個維修、料件的狀況，從整個 SOP 對於鐵路運輸安全性、重要性，好像大家並沒有真的當作一回事，才會一直出現這種重大的、讓人家覺得性命攸關的事情在臺鐵上一再發生，為什麼這樣的事情還是一再發生？

王部長國材：我想臺鐵改革，包括安全，剛才講到重大事故的降低，這是最基本的要求。另外，鐵道局在過去施工，現有的鐵路在做地下化，或是比如說雙軌化等，一般不是在現有的軌道旁邊，就是在現有軌道上利用空檔區去做，所以幾乎全部都是臨軌工程，這部分，我事實上跟局長也討論過，也要求他及其主管都要到工地現場一而再，再而三地做監督工作，過去發生這些狀

況，我覺得非常不應該。

高委員嘉瑜：對，就是你所說的臨軌工程，在臺鐵沿線隨時都可能發生，這也是大家最擔心的部分，當然除了臺鐵自身對於相關營運或維修等的要求之外，其所產生的外力可能造成的這些影響，可能也是一部分主要的因素，這就發生在太魯閣號，所以今天大家要問事件發生之後，到底這些你剛剛所說臨軌工程相關施工等，你要求他們，但是他們有沒有確實做到？這真的是問題，你要求他們要安全，當然大家都知道，要求要去改革，大家都知道，但是如何落實呢？為什麼這樣的事件還是一再發生？這樣的重大事件不是降低就可以，而是一次都不能有，這樣的事件一次就已經讓所有人痛徹心扉，是多少人命、多少家庭都因此受到影響。在短短過去幾年間發生了這麼多事件，才讓大家回頭來檢討臺鐵的這些問題。

現在臺鐵營運出了這麼大的問題，未來要公司化，但是總負債 4,208 億元，短期債務 1,484 億元等，這些財務的問題其實就是一個很大的破口，也導致安全營運等問題，光是短期借款利息 112 年就高達 10 億元，110 年也虧損了將近 120 億元，所以虧損連連導致這些安全等問題都是連帶的惡性循環，部長，當然過去這麼多年來，這個問題也不是你一個人的問題，但現在要改革，要給大家信心，到底要如何做到？怎麼樣能夠一步一步的建立國人對臺鐵的信心？畢竟我們是從高中開始就每天搭火車通車上學的民眾，所以對於臺鐵過去的這些沉痾都非常瞭解，對於臺鐵沒有準時這件事情，從來也沒有任何期待，一直到現在，臺鐵的虧損狀況，怎麼樣讓國人對於臺鐵重建是值得驕傲且安全的信心，我覺得這個很重要，但是到目前為止，好像也看不到這個部分。

王部長國材：除了安全的改革以外，另外就是您提的公司化組織改革，在組織改革方面，第一個，剛才談到的一千四百多億元會清零，由政府來成立一個基金來承接，這也是你剛才談到的，讓它的營運不要負擔很大，然後變成負面循環。第二個，在過去，包括臺鐵公司設置條例及鐵路法對於其資產開發作很大的放寬，也就是很多過去都要層層上報的部分，就直接可以開發，從收入面……

高委員嘉瑜：對，臺鐵現在做了很多跟觀光、其他配合或是開發很多商品、便當等這些業外收入，確實是大家看到有一點改變的地方，但是其實大家最關心的還是安全的問題，這是最根本的。

王部長國材：安全的部分，我們現在希望把運、工、機、電的部分由中央集權下放到地方，由地方就地來整合運、工、機、電及看管，所以組織的改革是一個比較澈底的改革，這部分現在也都持續在進行中，當然臺鐵過去發生這些狀況，他們也是檢討非常多，也不應該再有任何這種事情再發生，在改革的腳步中，他們有在進步，但是時間是大家都覺得好像……

高委員嘉瑜：其實最主要就是企業精神，如果一直就是什麼事情都差不多、便宜行事，類似這樣的一種精神文化的話，那永遠就沒有辦法根本去改革臺鐵的安全問題，為什麼人家都說日本如何？因為人家做事都是一板一眼，問題是我們可能在管理上或各方面都是比較鬆散，或是比較差不多、有就好，可以交代過去就好，但是對於人命安全的事情不能用交代敷衍的方式，這就是一個企業根本文化，如果沒辦法從這個部分每一個小細節都要求一定要做到完美、做到位，然後每件事情都可以隨隨便便交代敷衍過去，這樣一環扣一環，就會導致現在這樣的事件，所以

我覺得根本問題就是在於企業文化精神，這個我覺得對臺鐵是非常重要的，就是每個人是否有把這件工作當作是一個，不管是代表國家或安全等，它是個非常重要的工作，所以我覺得部長要進一步去深入瞭解，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高委員嘉瑜：謝謝部長。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時9分）局長好。臺鐵公司預計2024年要公司化，目前進度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現在進度就是密集跟工會就已擬定的子法做協商，我們會……

蔡委員易餘：預計2024年，就是後年。我想要請教，就國有財產法，臺鐵未來公司土地活化，你們是2024年才要處理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因為公司化之後，它的財產就屬於公司，不屬於國有財產，所以就不受國有財產法的限制，因此它的開發會更廣，就不用報到行政院同意再回來等等。

蔡委員易餘：所以這件事情也要等到2024年，正式公司化、掛牌後才不受……

王部長國材：因為它現在是行政組織，就要受國有財產法的限制。

蔡委員易餘：這樣的話，時間上來說不會很可惜嗎？你們這兩年對於未來整個臺鐵的土地活化有逐步地規劃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有請他們不要等到113年1月，比如說現在有哪些土地、標的物可以拿出來，就趕快來做一些瞭解。所以我想這個部分他們也準備好，到時候鬆綁之後變成公司自有財產，它就可以做一些……

蔡委員易餘：部長，你應該知道，未來這家臺鐵公司要可以正常營運，可以減少虧損，公司要減少虧損，這是很重要的，因為關係到整家公司的動能，公司不要虧錢比較重要。

王部長國材：是。

蔡委員易餘：這就是要靠這些資產活化、利用，當然不是指出售土地，是指土地要被充分地利用。如果這件事情你們現在沒有規劃，一直要等到2024年的話，這樣公司起步就會很辛苦。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我們有規劃，而且部裡也給我們很多指導，鐵路法第二十一條鬆綁之後，我們現在就有很多在積極進行的案子，未來臺鐵公司能夠進行的事情，我們現在也在規劃。

蔡委員易餘：好，我想這個部分要加緊規劃，不是等到時間到了、法令鬆綁之後才做，這樣會來不及。

王部長國材：瞭解。

蔡委員易餘：第二個，最近我看到臺鐵公布子法之後，臺鐵工會、產業工會都不滿，它認為溝通還是不完備就匆忙上路，且他們舉出的條文事實上還滿有道理的，行政程序法規定的預告期不得少於14日，但這次的預告期只有3天，這個部分當時怎麼會這樣決定呢？就是用3天的預告期

就將子法公告了。

杜局長微：這個子法的公告是依據部裡面的推動會報，公告之前我們就有找工會在推動會報裡做一個協商、協調，達成之後，我們再做預告。但這次的事情，的確我們臺鐵局在要預告時沒有先告知工會，所以工會對於我們要預告上去的這件事情，他們的確是不知道的。

蔡委員易餘：所以聽起來他們是對於程序的不滿，不是對內容的不滿？

杜局長微：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們有信心這件事情可以跟工會順利溝通？

杜局長微：我們會再積極跟他們協商。有關這個 3 天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又報到中心了，現在會再增加 7 天。

蔡委員易餘：好。程序也很重要，他們抓到這個問題，而且看起來對於這個問題他們工會的反彈是正確的，所以我認為你們重新調整是對的，但重點還是在內容。我覺得公司化非常重要，我們期待未來臺鐵會壯大，走向公司化，而這些子法就是未來公司化所要因應的，不能在這個時候讓工會變得不信任，工會不信任的話，又會衍生像之前過節時所發生的一些狀況。我認為在處理上要再細膩一點，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瞭解。

蔡委員易餘：接下來請教部長，現在在推動 2040 年電動車，即 2040 年要完成電動小客車每年 38 萬輛，機車每年 90 萬輛，這件事情你有信心嗎？

王部長國材：目前朝這方向規劃，交通部的部分主要是在公共運輸，事實上在 2030 年就會把一千多輛公車電動化，而小汽車、機車這兩個就是按照 2040 年新售電動車的目標。

蔡委員易餘：因為現在電動車還是在成長階段，他們發展的階段，我看起來有賴政府補助的比例滿高的，目前整個銷售量減少是因為補助方案有調整，但該調整是因為其他產業的考量。目前補助方案都是用稅捐的補助，你們未來有可能朝向用現金補助來增加電動車的購買意願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福山：委員所提示的部分，因為補助有三個範圍，一個是電動公車，一個是電動小客車，還有一個是電動機車。電動公車的部分，未來還是由交通部及公路總局的公運經費持續補助，這個部分也跟委員報告，按照 2030 年一萬多部市區公車要完成電動化，到今年目標是要完成 1,400 部，目前交通部已經核定補助 1,900 部，真正上路的有 1,100 部；在電動小客車的部分，就誠如委員剛才所提到，主要是透過稅費，比如說透過減徵貨物稅、牌照稅、汽燃費及停車差別費率來鼓勵；在電動機車的部分，原則上還是有補助，日前行政院已核定經濟部報 112 年至 115 年補助電動機車 50 萬輛的經費。以上三個部分會朝這三個方向來做處理。

蔡委員易餘：好，那就先這樣，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委員明才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18 分）部長好。部長，今天跟您討論的題目跟蔡委員的有點接近，比較不是

今天的大主題，不過我也關切電動車，現在 2050 淨零的目標規劃都已經訂了，不管是工業或運輸方面，其中國發會有訂一個目標，電動公車在 2025 年要達到 35%，目前看起來，有領牌的是 1,059 輛左右，大概占 9%。現在問題是這樣，時間大概還有一、兩年，今年大概達成 13%，但 13% 到 35% 之間，說實話還是有一段距離，部裡面有信心可以在這個時間或剩餘時間，在 2025 年達到 35% 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張委員好。我們是倒推來算，比如說 2025 年 35%，2030 年 100%，然後往前推，就是每年的 quota 應該多少部，照這樣在推，剛才司長跟我講今年已經到 1,900 輛……

張委員其祿：有 1,900 輛？

王部長國材：對，現在整個電動公車，因為交通部在 3 個運具裡面，主要是負責電動公車，過去我們的供應計畫跟業者的關係，比如過去補助購車補貼等等，所以目前也透過購車補貼，協助它變成電動公車。因為我們長期有購車補貼的計畫，所以我們對於 2030 年或 2025 年的 35% 是有信心的。

張委員其祿：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是。

張委員其祿：部長，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完成，其實我自己在財委會，我們也已經做了一些配套，如幫助減稅，除了租稅誘因之外，我們可能還要問一下其他的配套。部長，電動車部分我們當然歡迎，因為真的節能減碳，可是其安全問題，目前無障礙部分，其實之前也有人向部長就教過，就是公車的無障礙設備其實還滿危險的，你看它們綁的這個樣子，我覺得很危險，而且有時候司機大哥開得也挺快的，但是後來交通部說這個比較不屬於你們管，因為是市府或怎麼樣。我的問題是，以後電動公車可能搞不好跑得更快，而這些配套有沒有做好？因為目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裡面所新增的，只有公車夾傷乘客才要加重罰則，未來電動公車如果更到位、更全面之後，其安全部分的配套現在都有在思考嗎？

王部長國材：我想也不應該說交通部不管，因為很多購車補貼……

張委員其祿：這是媒體寫的啦！

王部長國材：都是我們補貼的，所以我覺得我們對各縣市政府應該有一些要求。我認為身障朋友輪椅部分一定要安全，如果不安全，我覺得交通部應該……

張委員其祿：應該這樣講，部長，既然你們要購買這些車，在購車的過程之中，這些本來就是你們可以要求的，它有怎麼樣的配套給你們，這些業者要怎麼做好這些事情，因為有時候電動公車也無聲無息的，有時候它開了，大家還不太清楚，所以在安全部分，還是要請部裡面先要有一個規劃。

王部長國材：理論上，因為它這個有一些像聯合國的規定，但是如果他們有做不妥的，我請路政司或公總來提醒他們應該……

張委員其祿：對，既然你們要買，當然你們就有權利要求它做得更好。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

張委員其祿：有個問題以前其實有就教過部長跟部裡面，就是電動車充電問題，充電設施我們之前有詢問過，也跟部長討論過，充電樁怎麼設計的這些配套，我覺得這部分也要花一點時間，因為光是停車場裡面充電樁就要設置很多個，所以配套部分，既然你們要達成目標，不是只有車輛到位，其實這些配套還是要再次提出，部長可以簡單解釋一下你們在這部分的配套都想好了嗎？

王部長國材：對，現在公共充電樁大概已經有四千三百多個，我們也有一個目標要繼續努力，尤其一些公共場域，比如休息站或經濟部在其加油站也要轉型，因為油會越來越少，會變成以電動為主。

張委員其祿：不過因為公車的體積比較大，需要的空間就很多，所以可能你在目標的搭配上真的要搞清楚，因為確實其周邊配套還滿多的，如停放的場址……

王部長國材：這部分我請司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福山：這部分大概跟委員報告一下，確實未來公車充電停車空間是一個重要的關鍵，所以我們現在已經要求各地方政府在提出補助計畫申請時，對於所轄公有土地部分要釋出，要做整體詳細的規劃，這部分已經在要求地方政府了。

張委員其祿：謝謝部長及司長，應該這樣講，這件事不是他們只是要買車，後面還有更多配套，所以我覺得這應該是一併的，就跟一個 package 一樣……

王部長國材：整個配套。

張委員其祿：對，這部分麻煩部長，他們既然要提出這個需求，你們要補助他們購車，他們的配套也必須要出來。

王部長國材：好，沒問題。

張委員其祿：以上就麻煩部長。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林委員思銘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傅崐萁、許淑華、李貴敏、陳明文、許智傑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運安會、經濟部、國科會、國發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一、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臺鐵局配合款

臺鐵局 112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新興計畫」編列「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臺鐵局配合款」4,037 萬元。

(一)計畫概述及預算編列情形

該計畫總經費 456 億 2,736 萬元，截至 111 年度累計預算數 7 億 1,740 萬元，迄 111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數 4 億 4,699 萬 7 千元，累計執行數為 4 億 1,525 萬 9 千元，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92.90%，預定及實際進度均為 6.18%。截至 111 年 7 月底期末設計經費審議已送工程會審查中。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總經費預計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

編列機關（基金）	年度	預算數	總經費
臺鐵局營業預算	112	0.4 億	11.4 億
	113	0.87 億	
	114	2.46 億	
	115	4.33 億	
	116	3.35 億	
鐵道局公務預算	275 億 5727 萬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2 期至第 4 期）	169 億 2940 萬		
合計	456 億 2736 萬		

資料來源：交通部

（二）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效益

花東鐵路部分路段因維持單線運轉，常須交會列車而產生交會時間損失，若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完成，雙線運轉下花東地區列車交會等待最多縮短時間分別為區間車 90 分鐘、普通自強號 56 分鐘、直達自強號 22 分鐘預期每日約可節省交會時間達 9.6 萬人分鐘左右。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列車交會時間節省量分析

單位：人分鐘/日

	自強號	莒光號	區間車	合計
下行	14,234.00	9,484.80	23,064.00	46,782.80
上行	11,766.90	12,567.40	25,062.90	49,397.20
合計	26,000.90	22,052.20	48,126.90	96,180.00

資料來源：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建設計畫書

台鐵局應確保安全行車之基礎下，妥善規劃列車排點及班表，並兼顧行車安全及滿足運輸需求之目標。

二、新購區間車缺失不斷，台鐵在混嗎？

臺鐵局 112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繼續計畫」編列「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21 億 2,691 萬 6 千元，計畫總經費 997 億 3,000 萬元，計畫期間係自 104 年度至 113 年度。

（一）計畫執行情形

該計畫截至 111 年度累計預算數 426 億 4,856 萬 5 千元，迄 111 年 9 月底累計分配數 390 億 7,277 萬 6 千元，累計執行數為 389 億 5,031 萬 2 千元，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99.69%，實際進

度 76.60%，較預定進度 76.70%略為落後，係因疫情影響，致交車期程延遲，據該局表示已督促承包商加速交車進度及後續請款計價作業。

(二)EMU900 型電聯車大小缺失 3861 件

新購區間車 EMU900，但去年 4 月投入營運以來，冒火光、冷氣漏水、防墜板外翻、車門故障、列車控制與管理系統異常、ATP 無法開機等，大小缺失累計多達 3861 件。台鐵表示，由於新車缺失多且韓商「改善進度很慢」，已暫停驗收，要求韓商現代樂鐵在今年 9 月底前解決其中「主要故障」70 件，才會繼續驗收程序。

(三)EMU900 型電聯車 109 及 110 年測試階段因人員疏失發生意外

據 111 年 1 月 17 日監察院 111 交調第 0002 號調查報告指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 EMU900 型電聯車採購，109 年 10 月第一批車輛交貨後，卻在試車階段發生多次意外」，EMU900 型電聯車係屬「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內之區間客車採購案，惟第一批交車車輛分別於 109 年 11 月及 110 年 2 月之測試階段，發生集電弓碳刷損傷致無法行駛情事，及不同車型連結測試時未確認中軸致發生碰撞之列車受損等 2 次意外事件。據臺鐵局說明，分別係承包商於試運轉前未確實整備確認，及該局與承包商未共同確認連結器位置所致。

臺鐵局自 104 年度起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所購 EMU900 型電聯車大小缺失 3861 件，並且測試人員發生疏失發生兩次重大意外事件，台鐵局應加強安全控管，確保新車正式上線運轉之行車安全。

三、邊坡告警系統應提升 AI 辨識並加速設置進度

2020 年底，台鐵猴硐段邊坡才發生大面積邊坡坍塌，前後花近兩個月才恢復雙線通車，台鐵當時全面檢視邊坡，去年列出廿八處高風險邊坡待改善、廿六處邊坡將建置告警系統。2021 年發生太魯閣號撞上落軌工程車出軌奪 49 命，今年 9 月 14 日平溪支線事故路段也有規畫設置告警系統，於今年底才完成。

(一)「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

針對部分位處高邊坡或陡峭邊坡，有落石、土石流等潛在危險因子且難以工程手段改善的路段，以統包工程建置邊坡落石告警系統。落石告警系統號稱以 AI 辨識方式，透過深度學習進行軌道異物辨識，並發送告警訊息即時通知。

(二)目前設置進度

26 處邊坡告警系統已於去年完成 11 處，截至今年 9 月累計完成 15 處，還有 11 處預計年底前全數完成。

(三)南迴線 2 路段 AI 監視結合邊坡告警系統頻發警報

南迴線路段裝設 AI 監視結合邊坡告警系統，於 111 年 5 月啟用後頻發出警示，經台鐵查察後，原因為野生猴子闖入誤觸警報，導致警報大響，約 2 到 3 天就會發生一次。

高雄工務段於南迴線部分路段設置邊坡落石預警系統利用監視器及 AI 系統進行判別，進行現場監測時，發現偵測範圍內有猴子侵入，其靜止不動時易造成 AI 系統誤判為石頭，已請統包商針對猴子及石頭部分，再進行系統加強學習及軟體優化。

台鐵局應盡速完成邊坡告警系統之設立，並優化 AI 辨識系統，防止野生動物誤觸，導致誤報

不斷！

委員許淑華書面質詢：

公安重大災難不斷造成民眾集體心理創傷，對於受難者及其家屬更是永久的心理痛楚，難以平息，我國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提及，交通部及民航局應洽請衛生福利部協調地方政府及民航業者提供生還者及罹難者家屬心理衛生輔導相關事宜，心理輔導是長期且後端之專業協助，由衛福部主導，但是對於家屬、倖存者如何和肇事單位往來交流，特別是在負面的情緒之下可能還要面對媒體問題及單位間推托態度，其壓力可想而知，加上其中牽涉許多運輸專業，非心理諮商單位可以提供專業協助，民眾面對壓力時情緒崩潰的新聞時有所聞。

依據飛安會 106 年出國考察報告，美國運輸安全委員會針對該問題，總統備忘錄指派運輸安全委員會主導事故後聯邦協調政府家屬援助工作之單位，此由委員會內之運輸災難援助辦公室執行，特別設立家屬援助部門，功能角色上相當全面，為鐵路公司及家屬間橋梁，協調家屬至事故現場，提供家屬援助進度的簡報給媒體，全程控制家屬援助事務進度，也會提供即時調查進度簡報、人員搜索即辨識進度，協助家屬及罹難者度過立即的難關，同時，家屬援助部門會協調中央資源幫助事業單位及政府部門給予家屬協助。現階段以運安會的人力編制和資源要完成該目標雖較為困難，但我國運安會之設立比照美國體制，應參考美國運安會的作法，在發生重大災難時成立相關單位，對於家屬提供相關協助，讓民眾與政府互動產生信任感，降低社會衝突的成本，對於追求真相和同理心的態度是普世價值，運安會應積極研議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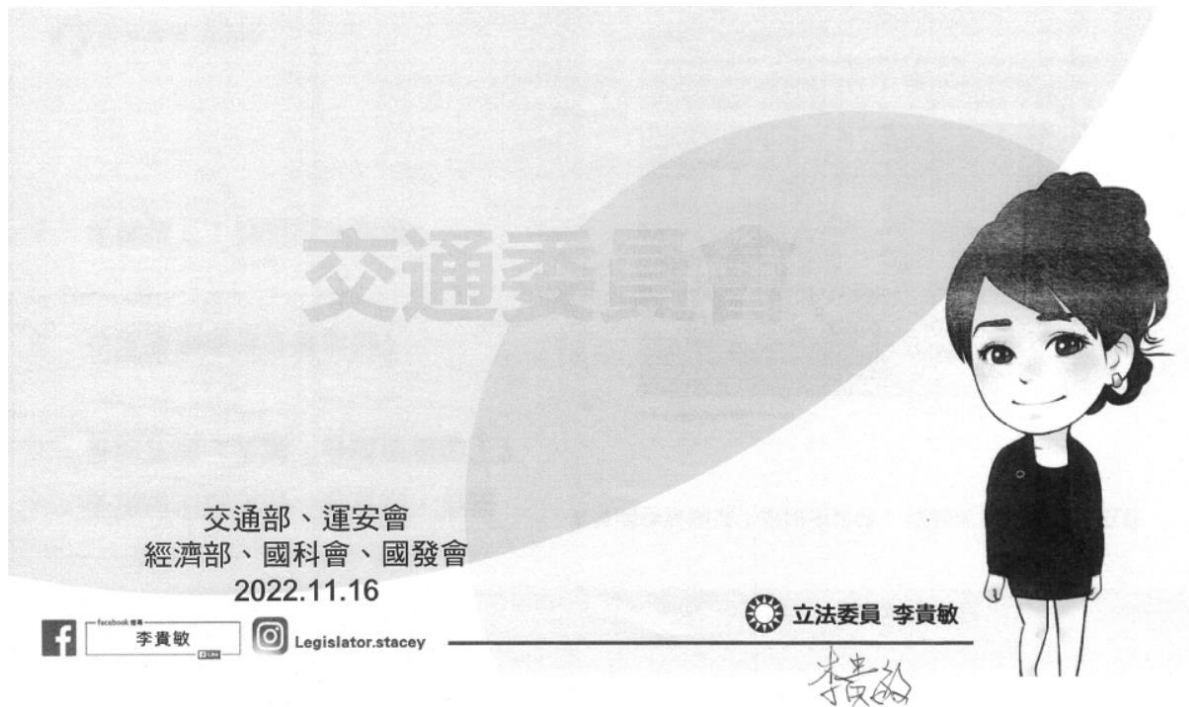
為有效力地執行太空運具事故調查，美國運安會對各政府組織籌組工作小組；推動調查員訓練計畫，參訪相關機構與裝備；成立太空運具設計與系統工程；4.研擬事故調查標準作業程序；5.支持並共同推動國際太空法。立法院已經於今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太空發展法」，成為我國第一部國家太空法案。運安會業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函報前開二法修正草案至行政院，為我國太空發展法制基礎的重要一步，提供公部門與民間企業法律依循，提升我國太空相關產業的競爭力。對於運安會而言也是一項新的挑戰，依據太空發展法第 18 條「太空事故之調查，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目前運安會有航空、水路、鐵道 3 個調查組別，未來應新增一個太空調查組，太空調查需運安會辦理相關法規檢討及人才培訓等太空調查技術能量建置作業，既有的航太調查組對於航太的專業知識恐不足因應相關事務，航空領域和太空領域恐怕還是有一定的落差，運安會應招募太空專業的人才。

就薪資待遇上，太空產業在私人單位一定會比公家單位高更多，若現階段其他三個組別人才招募都有一定的困難，未來太空領域恐怕更有難度。另外，國內太空產業處與剛起步階段，發生太空事故的可能性相當低，該領域的人力在平時該如何運用？雖然太空發展法才剛通過，但運安會必須思考未來的人力需求及配置，是否直接和大學合作，採用實習後考試晉升的方式鎖定專業人才。

就運安會過去參訪國際航空安全調查協會，會中也有分享太空事故調查的問題，例如美國的商用太空運輸部門成立於 1984 年，根據該單位與美國運安會的合作協議，當雙方認定一起事件屬失事等級，採用美國運安會的民航事故調查程序；如非屬失事等級由商用太空運輸辦公室決定調查規模與方式。以 2014 年為例，商用太空運輸辦公室監督商用太空運輸業者進行 8 件意外

事件調查，並參與 1 件運安會的失事的調查，但我國目前尚未有商用太空運輸部門的單位，僅有科技部國家太空中心，太空產業剛起步尚有許多要學習的地方，因此太空事故調查在短期內雖不會遇到，仍然需要提早做因應，國際經驗值得參考，但其組織規模和經費投入與我國差距過大，在參考借鏡的時候要特別注意。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台鐵喪事當喜事辦?

- 太魯閣出軌事故一審宣判，台鐵竟選在同一天辦「台鐵便當節」?
- 交通部把喪事當喜事辦?
- 事情過了，就船過水無痕?

太魯閣號宣判遇「台鐵便當節」 罹難者家屬痛斥「沒救了」



2021年台鐵太魯閣號出軌事故奪走49條人命。今(11)日上午一審宣判，但罹難者提早15分鐘獨自到法院聽判，罹難者家屬也到場守候，在第一時間聽取宣判結果，然而台鐵選在同一天舉辦台鐵便當節，現場歡樂的氛圍和罹難者家屬的悲劇形成強烈對比，讓太魯閣事故的家屬痛批，台鐵真的沒救了。

 立法委員 李貴敏

太魯閣出軌案 交通部改善進度?

- 運安會於今年5月10日，發布0402臺鐵第408次車清水隧道重大鐵道事故調查報告。
- 運安會提出影響安全之直接因素、間接因素及根源因素等結論計47項，提出改善建議計16項。
- 交通部回覆與辦理改善進度？

本會發布0402臺鐵第408次車清水隧道重大鐵道事故調查報告

資料發布日期 | 111-05-10



民國110年4月2日約0928時，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稱臺鐵局）一列由樹林站開往臺東站第408次車太魯閣自強號（事故列車），由8節車廂組成，搭載498名人員，包含司機員2名、車長1名、海峽人員1名及乘客494名，沿東正線行經和仁站到無毒站間，列車出和仁隧道南口於里裡K51+450.1處，撞及一輛先期田軌道上方施工便道，經邊坡滑落而停止於軌道之上六貨車，造成該列車8節車廂全部出軌，第8車廂（車頭）至第3車廂停止於隧道內，該列車第9車廂左側撞及隧道口毀損，第7車廂與第6車廂脫接，第6、5及4車廂擠壓變形，本事故造成司機員2名及乘客47名共計49人死亡；海峽人員1名及乘客212名，共有213人受傷。

依運輸事故調查法，本會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進行事故調查，並邀請交通部、鐵道局、臺鐵局、公路總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花蓮縣政府、中核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大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東新營造有限公司及和興汽車公司共同參與，本事故調查報告於5月6日經本會第38次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5月10日公布。

本會綜整事實資料及分析結果，獲得影響安全之直接因素、間接因素及根源因素等結論計47項，提出改善建議計16項。

立法委員 李貴敏

3

前半年交通死傷人數增加

- 今年1-8月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達2000人，比去年同期增加93名；受傷人數319,741人，比去年同期增加18,164人。
- 死傷人數增加主要原因？

111年1-8月道路交通事故統計

事故總件數	死亡人數(30日內)	受傷人數
240,831	2,000	319,741

主題統計

高齡者	死亡	786人
	受傷	40,431人
18-24歲機車騎士	死亡	173人
	受傷	66,649人

縣市每十萬死傷人數

臺南市	2,069
屏東縣	1,793
桃園市	1,785

資料來源：道安資訊查詢網

立法委員 李貴敏

4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本席希望就台鐵預算開源部分以及使用方面，分別向交通部提出以下兩問題：

一、台鐵閒置資產活化策略

本席曾就《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跟你討論多次，本席提醒，屆時完工後台鐵沿線

將釋放可加以利用的閒置土地，千萬不要搞得像台中那樣，高架化通車都已經快 6 年了，沿線橋下仍有許多土地閒置，雜草叢生、垃圾亂丟，甚至被亂停車。

本席一直強調，鐵路立體化時，應要同步辦理整體的土地活化，不要等到通車後，卻還用鐵籬圍著橋下空間，白白浪費台鐵增加收入的機會。請問台鐵目前對嘉義、宜蘭、台南等立體化工程後續相關的土地利用規劃為何？對目前已閒置土地的處理策略為何？

台鐵 4,218 餘億的虧損一直是各方關注的焦點，雖然蘇院長已承諾 2024 年公司化後，政府會處理此前累積的債務，但本席希望台鐵應該更積極地永續利用自己的資產，不要只會喊窮、喊虧，卻不找方法。尤其台鐵公司化後，可一定程度卸下此前受到「鐵路法」、「附屬事業組織條例」、「附屬事業經營規則」、「附屬事業辦事細則」、「國有財產法」等法規的限制，讓台鐵本身使用截至 2021 年底，價值高達約 8,481 億資產更為彈性。

舉例來說，本席認為南韓修法在鐵道沿線蓋 83 萬戶社宅的計畫（<https://youtu.be/mfOL3qchNFc>）提供台鐵很好的借鑒。如此一來除了租金收入可用於弭平歷史債務，又可保留一定比例予台鐵員工承租，提供誘因留才；實務上亦可搭配台鐵積極導入的智慧化系統，設置無人簡易站，透過區間車運輸通勤人口，平衡人口流動，促進郊區發展。

二、台鐵人力年資 M 型化，衍生公安危機

處理完上述開源問題後，本席認為台鐵未來公司化的定位絕對要首重公共安全，然而公共安全除了有賴於你之前喊出的「台鐵智慧化」，人事運用問題依然不能偏廢。本席查閱資料發現，台鐵自 1980 年代 2.3 萬名員工的巔峰時期，為減少財務虧損，一路減少人力，至 2020 年員工剩約 1.6 萬人。

雖然前台鐵機務處處長宋鴻康受訪時曾表示目前台鐵人力，是法國國鐵的 5 倍，是韓國的 3 倍，但過勞與公安危機仍頻傳。本席認為，這不能單純怪罪台鐵員工營運效率不彰，而是複雜的歷史政經與官僚因素造成目前的營運包袱。

根據媒體報導，2020 年年資 10 到 20 年的中階人力僅占 15%，而未滿 10 年占 55%，更有 34.66% 新進員工年資未滿 5 年。請問，目前台鐵要如何處理人力 M 型化的問題？或許目前狀況在台鐵公司化，較能彈性掌握人事運用後，能有所改善，但請問台鐵是否有更積極的策略加以攬才、育才、留才？

本席要強調的是，人事問題解決，員工向心力強，民眾放心搭乘，才有可能讓台鐵的營運穩健，進而繼續充實相關的設備添置與維護，擦亮這個百年品牌。

委員許智傑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許智傑，就「軌道運輸安全審查」，特向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0402 台鐵太魯閣列車事故釀成 49 死、近 300 人輕重傷，花蓮地方法院依過失致死等罪嫌判處主嫌執行判處 7 年 10 月，台鐵主辦工程司依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過失致死罪判處應執行 8 年 10 月，為被告 9 中人刑度被判最重者。

運安會針對上述案件於 111 年 5 月 10 日發布調查報告，並提出 16 項運輸安全改善建議，惟根據過往經驗運輸安全改善建議成效不彰，雖已陳報行政院進行審查及後續列管作業，若無強制力只能請相關單位持續修正回報，導致改善效果無法適時反映並回饋給用路人。

回溯 4 年前，台鐵第 6432 次普悠瑪列車，在行經蘇澳新馬站時翻覆，導致 18 人死亡、215 受傷，宜蘭地方法院認定列車司機涉嫌超速且擅自關閉 ATP（列車自動防護系統），因而釀成重大意外，依過失致死罪判刑 4 年 6 月。

運安會針對普悠瑪列車事故提出 18 項改善建議，包括：明訂各車型最低設備清單及注意運轉定義、建立維修管理之工單機制、建立人員訓考分離制度……等，惟當時並未解除任何列管項目，根據運安會資料回報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回覆並不被接受，改善時程卻一再拖延。本席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積極與臺灣鐵路管理局溝通，並持續追蹤改善建議。

主席：針對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作以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進行處理。委員提案於 12 月 2 日（禮拜五）下午五時截止收件。

處理討論事項第五案，運安會主管預算解凍書面報告總計 1 案。

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兩位委員都沒有意見。作以下決議：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今日會議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至 10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思銘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5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曾銘宗 陳歐珀 游毓蘭 黃世杰 陳以信 林思銘 陳玉珍 鄭運鵬
江永昌 劉建國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李貴敏 鍾佳濱 陳椒華 吳玉琴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陳亭妃 洪孟楷 高嘉瑜 羅明才 張其祿 楊瓊瓔

委員列席 15 人

請假委員：周春米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林輝煌

最高法院院長 吳燦

最高行政法院院長 吳明鴻

懲戒法院院長 李伯道

法官學院院長 張升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院長 侯東昇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院長 沈應南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院長 蘇秋津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院長 陳駿壁

臺灣高等法院院長 李彥文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院長 高金枝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 黃瑞華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院長 簡色嬌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院長 陳真真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院長 李文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 黃國忠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院長 彭幸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院長 陳賢慧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院長 李國增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院長 梁玉芬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院長 陳雅玲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院長 邱志平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院長 王邁揚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院長 陳毓秀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院長 劉長宜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院長 胡文傑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院長 董武全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院長 黃莉雲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院長 蔡國卿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院長 李淑惠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院長 王漢章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院長 許仕楓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院長 莊深淵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院長 李麗玲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院長 李昭彥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院長 鍾宗霖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院長 陳弘能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院長 卓進仕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長 陳碧玉
執行長 周漢威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李翊柔
基金預算處科長 江衍陞

主 席：陳召集委員歐珀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游毓蘭、黃世杰、陳歐珀、江永昌、林思銘、曾銘宗、洪孟楷、林德福、吳玉琴、李貴敏、劉建國、楊瓊瓔、鄭天財 Sra Kacaw、陳以信、高嘉瑜、李德維、張其祿、陳椒華提出質詢；委員鄭運鵬、林思銘、周春米、陳玉珍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及第二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四、審查會委員針對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之預算提案，請於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送交本會，逾時不予受理。

散會

主席：在場本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議事錄待會再行確定。

繼續進行今日議程。

二、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主席：稍後進行報告時，請機關代表一併報告業務概況及預算案。詢答時採綜合詢答，會議再以逐案處理方式進行。附帶說明，本次開會通知單已載明本日排定之 112 年度預算審查案僅進行詢答，委員針對討論事項所列各案之預算提案，請於今天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逾時不受理，特別再次提醒大家。

現在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報告。報告時間 5 分鐘。

蘇人事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規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協助各級機關人力運用及管理，以精進公務人力資源體系，強化政府整體施政效能。以下謹就本總處的施政概況及基金預算執行重點向大院報告。

在員額組設方面，本總處致力於員額評鑑等管理措施，協助機關以多元指標評估組設人力，整體管控政府員額規模，強化員額運用效率。在員額總量範圍內，112 年度中央機關預算員額總數為 22 萬 1,661 人，較 101 年度行政院組織調整啟動時的員額數減少 1 萬 1,543 人。另外在總量管制的原則下仍有適度考量數位新興科技、防疫、矯正、檢察、司法改革、社會安全及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輸值人力健康權益等重大業務需求，合理評估核給人力。此外，本總處持續務實推動行政院組織調整，包括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部會的成立與改制，以及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及核能安全委員會等尚未完成組織調整部會的審議和推動，未來將持續配合國家發展，精進員額及組設的評鑑與管理，提升政府人力資源應用效能。

為了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維護公務人員健康權，本總處積極與輪班、輪休機關及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等團體意見交流、溝通，並安排實地訪視，參考實務運作情形及各界建議，審慎研訂行政院所屬公務員勤休制度的框架性規範，並積極配合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研修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範，透過法制面的檢討以及實務面的積極溝通，逐步促成勤務簡化、勤務編排調整等方式，以健全公務員合理工時制度。

另外，對於中高階公務人員的培育，本總處除了配合當前重大政策，推動相關培育課程之外，也針對淨零碳排、循環經濟、數位轉型等新興重要議題，以解決問題為導向來設計課程，聘請產官學研知名人士擔任講座，結合企業訪學、產業見學、在地共學等多元教學方式，強化中高階文官永續前瞻策略思維，以及跨域數位治理能力。其次，為強化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提供實體、線上等多樣英語學習資源，並針對辦理涉外業務人員提供專班。

此外，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順應科技發展及淨零碳排趨勢，我們也提供了遠距教學，未來將持續結合國家重大政策，接軌國際趨勢脈動，拓展國內外公、私部門協力合作，提供優質多元培訓課程，提升政府人才前瞻發展職能。

在待遇福利方面，本總處除了持續協助主管機關務實合理評估各類人員待遇項目，以應各機關業務實需之外，並持續透過積極推動設置職場托育設施、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等措施，擴大照顧員工的健康，營造公部門友善職場環境。

在人事資訊業務方面，本總處持續推動人事業務數位轉型，包括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人事服務入口網及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介面操作流程的優化，擴大線上服務的項目及積極推動跨機關公教人員身分認證介接服務，同時我們也跟銓敘部銓審系統做整個業務流程的整合，透過強化機關整合服務，提升人事服務品質。

在預算及基金方面，本總處及所屬人力學院編列 112 年預算，歲出部分共 26 億 6,644 萬元，

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27 億 2,271 萬元，減少了 5,627 萬元，經費的變動主要來自於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等項目。經費按年度滾動編列，以及配合人事業務數位轉型作業階段衍生的經費所致。本總處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部分，112 年編列收入 398 萬 8,000 元，支出 124 萬 6,000 元，用於辦理中央機關現職公教人員急難救助，申請項目包括傷病、醫護、喪葬還有育嬰、長照等。

政府優質的施政成果亟需優質的公務人力來推動，本總處將持續扣合政府施政願景，策進人力資源管理措施及人事作為，以建構具前瞻性及問題解決能力的行政團隊，回應民眾對公共服務品質提升的期待。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機關代表已報告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的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11 分）首先請教人事長，立法院在今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修正公務員服務法，明定公務員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12 個小時，但特殊情況可以排除，從明年開始實施，你曉不曉得現在有排除的是哪些機關？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排除的機關大概有 11 個，像交通、警消之類的，總共有 11 個機關。

曾委員銘宗：調查局沒有排除，是不是？

蘇人事長俊榮：調查局不是輪班輪休的機關，不過前幾天我也跟調查局高層溝通過，他們前一陣子在反映跟蹤毒品的問題，事實上我的理解是調查局有 22 個點，其中六都部分，六都現在值勤是 12 小時，大概就是兩班制；另外 16 個點現在取消夜間，等於有電話直接就轉到主管、副主管手上，調查局已經做好這樣的溝通。

另外在值勤實務面，假如他要跟蹤，事實上他不是一個人或兩個人，而是一個 team 的觀念，所以有時候必須要比較長時間去跟蹤，會有輪調的機制，以確保他的健康權，因為一個人在正常情況下，如果連續 72 小時在外面，體力負荷等等各方面事實上非常的不可人道，所以調查局內部也有做一些管理上的調適。

曾委員銘宗：那海巡署有沒有排除？

蘇人事長俊榮：海巡署的任務比較特殊，像有時候臺灣的運補船直接到南海，一趟來回大概十幾天，他們也是有輪班輪休的概念，可是服勤的地點都是在艦艇上面，該休息的那一組人就休息，其他人就是 on duty，可是他們跟一般的概念不一樣，就是沒有辦法離開船艦，因為任務執行所需，他們一定在船上，可是還是有排定休息的時間。

曾委員銘宗：那警政署呢？

蘇人事長俊榮：就目前我們理解，因為警政署的員額數比較多，他們在管理上也盡量做到一個月的加班時數控制在 60 小時左右，所以基本上相對於消防的部分，在人力運用上面的壓力會比較小。

曾委員銘宗：我認為要排除的，你們都沒有排除，那真正排除的是哪些機關？可不可以講一下？

蘇人事長俊榮：現在有交通運輸、警察、消防、空勤、移民、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矯正、氣象、國境事務人員這幾個單位會排除。

曾委員銘宗：所以警察也有排除，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對。

曾委員銘宗：好。你過去在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服務過，整個世界上的數位化發展趨勢很明顯，而且這是你的強項，那你知道現在很多民間，尤其在疫情期間，臺灣還不那麼明顯，像美國等先進國家，很多的工作都在家裡做，根本一季或半年才進辦公室一次，所以在家辦公是一個趨勢，這是因為數位化所致，但是公務員還不行，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公務人員的部分，我們授權各個機關，像國發會現在有幾個機關，只要本身機關首長同意，部分的同仁就可以居家上班，我理解的是有些同仁因為有重大傷病，沒辦法每天舟車勞頓，機關首長為了考量這些同仁，因為他們是做研究型的工作，考量擔任工作的屬性，所以同意他們居家上班。事實上每一個機關或多或少都有這樣的情形，決定權在機關首長。

曾委員銘宗：你剛剛講的是極端例外的特殊情況，但是你知道現在數位化的時代已經來臨了，民間都已經這樣做了，我的意思是這個是趨勢，人事總處有沒有規劃？你剛剛講的是極端特殊的情況，能不能規劃試辦？我覺得有一些可能沒有辦法，機關的特性不一樣，但是有一些是可以在家辦公的，而且可能效率還更高，所以人事行政總處有沒有做這樣的規劃？你剛剛講的是極端特殊的情況，還必須經過機關首長的批准。

我的意思是你也知道，而且你有這個能力，換一個人事長恐怕還沒有這個能力，假設從人事背景出來，沒有這個概念也沒有這個背景，但你過去在 IT 方面有很強的背景，在你的任內要好好地規劃。假設現在法制上不行，我也知道不可能全面，但是有一些機關的特性是可以的，你不要讓公務人員舟車勞頓到辦公室簽公文，有些是不行，但是有些非常合適在家辦公，這是世界發展的趨勢！尤其經過這一波的疫情，這趨勢更明顯！法制上有沒有問題？

蘇人事長俊榮：沒有問題，我跟委員補充一下，首先，我們人總就有資訊單位的科長主管就是在家上班……

曾委員銘宗：你跟我講的那個是特殊情形嘛！我要的是全面實施，你不要跟我講個案！

蘇人事長俊榮：全面實施的話，坦白講，剛才委員提到非常重要的一點，就是看他的工作性質，因為有些人是擔任屬於研究性質的工作，研究性質的話，他不見得要每天進辦公室，我知道有些機關有針對這種性質提供居家上班的現象。

曾委員銘宗：我的意思是法規上都 OK……

蘇人事長俊榮：法規上都可以。

曾委員銘宗：好。那你能不能弄出一個方案？因為有一些工作的屬性，如果在家裡面辦公效率會提高，而且可以降低成本，降低個人的成本，甚至也降低機關的成本。你也知道這個是大趨勢，但是這個趨勢到底會走 5 年還是 10 年？現在美國很明顯喔！他們有很大部分的員工是在家辦公，半年或 3 個月才去辦公室一次，這也是我們國家數位化很重要的一部分啊！不要還到辦公室簽公文、開電腦。

其實還要有一些配套，你要試辦在家裡辦公算不算加班，萬一發生狀況，有沒有因公受傷等等，都是要配套耶！所以人事長，這是比較先進的作法，而且你有這個能耐、能力，你要好好地去規劃這個事情，要全面推廣，另外還要有配套，讓你規劃的話，要多久？

蘇人事長俊榮：我覺得委員的建議非常好，事實上我們之前內部有在研究，就是剛才我跟委員報告的，類似研究型的工作，我們會挑幾個面向，適合居家上班的部分，我們會行文給相關機關，請他們儘量鼓勵部分的人力可以居家上班，因為也不可能整批人都居家上班，我們是 teamwork、一個團體，假如大家沒有每個禮拜或每個月見面，團體之間也會有疏離感。所以剛才委員講到的第二個重點就是相關的配套，事實上我們在 COVID-19 的時候都已經有完整的規劃。

曾委員銘宗：但是法規……

蘇人事長俊榮：法規沒問題。

曾委員銘宗：我來舉例，他在家辦公，萬一受傷，算不算是因公受傷等，這都是問題。

蘇人事長俊榮：那些都有規定。

曾委員銘宗：在家辦公也可以，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是。

曾委員銘宗：都是 OK 的？

蘇人事長俊榮：是。

曾委員銘宗：所以法規配套都 OK 了？

蘇人事長俊榮：兩年多前我們就規劃好了。

曾委員銘宗：好，我的想法是，你們訂個目標，5 年、3 年後會達到某個程度，這是一個進步的目標。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會照委員的要求，朝這個方向努力。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給我一份報告？

蘇人事長俊榮：3 個月內，好嗎？

曾委員銘宗：好。因為目前已經看到有這個趨勢，你比我還清楚，臺灣民間走得比較慢，現在美國有很多專業的工作者是在家辦公，3 個月或 6 個月去辦公室一次，而且辦公室也沒人，他要去的話還沒人在耶！這個趨勢非常明顯。希望你 3 個月內給我一份報告。謝謝。

蘇人事長俊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議事錄先前已宣讀完畢，現在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9 時 22 分）請教人事長，在地方制度法裡面有四個類別被排除，要採取中央一條鞭制，您知道是哪四個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主計、政風……

游委員毓蘭：人事、主計、政風，以及警察。本席覺得比較奇怪的是，現在警察機關的主計、政風

都是中央一條鞭制，而人事人員好像並不是。

蘇人事長俊榮：這部分我向委員報告，警察機關的人事人員可以透過高普考進用，也可以用警察人事體系的人員，是採雙軌任用。

游委員毓蘭：人事長是否統計過，縣市警察局及警政署的人事室主任，有多少是採用你所說的雙軌制，任用非警察體系的人員？

蘇人事長俊榮：據我了解，大部分都是警察人員。之前有較多數量是通過高普考而進去的，而由於整個警察體系的任用及升遷路徑，這些公務人員到警察機關擔任人事人員或人事主管的離退率比較高，這是屬於他的職涯規劃部分。所以目前在整個警察體系，包含警政署、中央及地方部分，大概這些警察機關的人事人員，還是以警務人員的行政類科或人事科系為主體。

游委員毓蘭：換句話說，現在的人事主管幾乎都是警察人員。

蘇人事長俊榮：大部分。

游委員毓蘭：大部分？對啦！但我知道，中央一條鞭制有什麼好處？以警察機關而言，等於有 3 個老闆，除了警察的首長，也要聽人事總處的，還包括銓敘部，你覺得他們在警察機關擔任人事人員，有什麼好處及壞處？

蘇人事長俊榮：現在警察機關的人事人員，需要我們 approve position 的大概是簡任的才會送到我們這裡，薦任以下的大概就授權警務機關直接執行。當然委員在乎的是在警察機關裡面，他從事人事業務，對業務熟悉程度的問題。

游委員毓蘭：還有法令。

蘇人事長俊榮：法令以及實務。事實上我們內部討論過，也會協調銓敘部及內政部警政署，辦一些 case study。委員所關心像花蓮的 case，事實上有些規定他們不一定了解，但實務上偶爾會發生，對當事人的權益而言非常重要，針對這部分必須開設訓練課程，這樣比較實在。

游委員毓蘭：對，人事長好像有水晶球，已經預知到了，我看到的問題你也看到了。警察機關的人事主管，說實在的，他們志不在於保護同仁的合法權益，主要目的是希望首長對自己在人事主管任內的配合度能夠很肯定，幾年之後，在直轄市就是派任分局長或到警政署，之後調任縣市警察局長，都變成這樣子。我覺得比較難過的是，有很多的陳情案讓人看了真的很心痛。最近收到一位同仁的案子，其父母親兩人罹癌，所以他就申請留職停薪，但馬上被打回來，基於機關任務需要而不同意。他是警正科員，後來或許父母親的狀況改變，可能走了或是怎麼樣，他後來又考上警察四等特考，再派的時候就離家比較近了，結果他提出申請，因為現在還有第九序列的巡官缺，以前可能是已經到第七序列了。人事長覺得他這樣的訴求合不合理？

蘇人事長俊榮：有的是牽涉到警政署內部管理的一個遊戲規則……

游委員毓蘭：他們內部的遊戲規則，說實在的，以前我就挑戰過很多次了，警力一度嚴重不足之時，有些警察想要回任，他們全部都擋下來。現在警政署又跟我說，他要再升回去，請他再考警大的不管是警佐班或二技，甚至於去考個研究所、在職專班也可以，就是不承認他以前的公職、在警察機關服務的資歷。我要講的是，現在少子化，為人子女的希望能夠侍奉父母，我覺得這要被鼓勵。在人事法規裡面，其他的行政機關都可以，要請侍親假的話，是留職停薪，而且

還可以請職務代理人，對吧！是不是該機關的人事主管不知道有這個事情？

蘇人事長俊榮：我覺得要從兩個角度來看，一個大概就是這些人事人員對於法規的熟悉度，這部分我坦白跟委員報告，even 連我們人事總處，每年也要對內部的同仁進行訓練，因為法規改了。

游委員毓蘭：對，但是你們會去訓練……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一定要做訓練，不然又引用舊法規加以認定，我覺得那會影響當事人的權益。

游委員毓蘭：剛才總召曾銘宗委員講的那些概念，後疫情時代應該要有，而警察還在抱殘守缺、用民國 86 年的作法告訴人家：反正你敢出去，就不要再回來了。他們不瞭解現在為人子女的，有時候會有不同的負擔。我在人事法規裡面有看到，能不能留職停薪？非常困難。比如你們也知道的花蓮撫卹案，因為警察人事人員不是很瞭解這些法規，所以會給家屬錯誤的觀念，像保訓會最近常常變成是在做很多警察同仁權益遭受侵害之後的救援，包括去年「松山之亂」的時候，林志誠分局長馬上就被拔官；然後是長榮大學女生的命案，臺南歸仁的分局長當時就被拉掉，後來再拉一次，因為每個時序不同。完全不了解一事不二罰，已經到了違憲侵權的狀況。所以我認為在這樣子的狀況之下，如果你要讓警察機關裡面的人事主管仍然是由警察人員來擔任，我是認為人事總處要負起責任來，包括他們對於人事法規的熟稔度，以及要告訴他們不可以侵害員警的合法工作權等各種權利。這個部分人事長是否可以承諾？

蘇人事長俊榮：這部分我們會後會跟警政署討論應該排什麼課程，但是我覺得課程不要講太多理論……

游委員毓蘭：對，講 case 嘛！像是剛剛講的 case 就好了。

蘇人事長俊榮：就是講最近這 5 年發生的，尤其剛才委員關心的像是花蓮的那件，我們現在就是要去建構所謂的一次告知單，今天來申請是要辦什麼事情、要準備什麼資料，一次就講清楚……

游委員毓蘭：對啊！

蘇人事長俊榮：不要遺漏而影響到當事人的權利，我覺得這樣對當事人來講是不公平的。

游委員毓蘭：而且他們都不了解說其實人家在職的時候，家裡的長輩、自己的父親死亡已經是遭逢巨變，很心痛了，結果因為他對程序的不熟悉，來回走了 8 個月，撫恤案才能夠補正完成，我覺得這個都不對，有些東西觀念要改變，而且一定要讓他們知道，真的！你不要認為人事是管理而已，因為我 40 年前在美國讀書的時候就有人力資源的專業，你要把這些員警當成國家的重要資源，要維護好他們的權益，但是我們要嚴懲那些貪贓枉法的人，應該要這樣才對嘛！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我還是請人總能夠研議一下，因為人事沒有辦法做到一條鞭，那我們要如何去救濟與加強，會後再給我一份報告好嗎？

蘇人事長俊榮：好，謝謝。

游委員毓蘭：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9 時 33 分）我想先就教蘇人事長，去年我們有通過數位發展部相關的組織法，組織改造的主管機關應該是人總，沒有錯吧？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對，是人總。

黃委員世杰：後來數位發展部成立之後，有一個被大家關注的問題是關於資安人員以及相關的資訊技術人員，我們在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裡面有授權他們以聘用的方式來進用，對不對？三個機關上限 100 人嘛！

蘇人事長俊榮：數位部跟所屬各 100 個聘用。

黃委員世杰：這是依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的規定，這個條文當然也是經過人總審查同意通過的，對不對？那可不可以請人事長說明一下，當初這樣設計跟安排的原因是什麼？

蘇人事長俊榮：等於我們必須要去考慮到市場供需的問題，因為這些資安人力如果已經是現職公務人員，他一定會從資訊管理職系移過來，第二個是要提缺，我們目前只有資訊管理的職缺，從提缺到錄取再訓練過來，大概也要等一、二年，短期間為了能夠應急，尤其是數位發展部的資安署，它在 112 年提了 44 位約聘人員，到昨天為止才進用了 6 位，等於是說雖然它有 44 個約聘的職缺，但是到目前為止只找到 6 個人，這就表示雖然有職缺，但還是很難找到人，這部分可能跟待遇有關。另外，要進資安署服務的人並不是一般的公務人員過去即可，還要再做身家調查，這也可能會影響一些人的意願。為什麼 44 個職缺到目前為止只用了 6 個人？我想這個問題是很嚴肅的，我們最近也有跟數位部一起討論這個議題。

黃委員世杰：簡單替你總結，我們連放寬用所謂的聘用方式來找人才都找不到，所以根本沒有外界胡亂臆測、指控這個條文可以讓行政院用來養網軍這件事情，完全沒有嘛！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生食都無夠，哪有通曝乾」，這是不可能的。

黃委員世杰：所以沒有這回事嘛！對不對？所以我們現在應該很嚴肅的來回答這個問題，事實上不只是當初我們在審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的時候，其實各位委員對這件事情的看法都跟剛才人事長講的一樣，都同意用這種方式。求才若渴嘛！對不對？實務執行下去之後，連已經用這種方式放寬還找不到人可以用，所以資安人員的不足額是一個大問題。而且接下來我們要面臨的不是只有數位發展部，更不是只有資安署需要資安人員，我們每天在面對國安的問題，在面對對岸給我們數位戰的威脅，我們所有的政府機關其實都需要，甚至我們民間也非常需要這些資安的人才，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是。

黃委員世杰：我們剛剛講的只是針對數位發展部一個部會，因為它成立的目的就是為了加強這件事情，所以特別先用這種方式去放寬它，但是我們還是要面對你剛剛提到的，我們現在的公務員體系裡面，沒有特別針對資安設計一個職系，因為資安跟資訊人員是完全不一樣的，人事長，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是。

黃委員世杰：因為用人的需求在你這裡，包含我們講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那天我質詢銓敘部的時候，主管機關是考試院銓敘部沒有錯，但是如何去開缺、如何去進行任用，這個都在行政院，對不對？依照施行細則要用多少人，然後這些人的工作、等級等內容是行政院要核定的，所屬的所有機關都要報院核定，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對。

黃委員世杰：那報院核定就是你們人總要審查，是不是？

蘇人事長俊榮：是。

黃委員世杰：所以即使我們沒有在各個機關的組織法裡面去開放他們用聘用條例來任用這些資安人員，事實上他們現在也可以做，是不是這樣？可以嗎？

蘇人事長俊榮：可以。

黃委員世杰：只要提報任用計畫，經過你們審查 OK 就可以嘛！那你們現在有沒有要用這個途徑去補強各機關資安人力不足的問題？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上個禮拜有跟考試院、銓敘部、考選部在談，就是規劃兩個方向，一個是設立資安專門的職系、考科，後來我在那個會議上是建議把這個當成是第二階段，第一階段是在資訊管理的職系裡面增加資安考科，先在資訊職系裡面增加資安考科，第一個階段先這樣。因為如果一個是資訊職系，一個是資安職系，我們必須考慮這兩個制度的人力未來在公務機關的升遷路徑，畢竟主體還是以資訊為主，資安的人數一定會比較少，可是它很重要，這些資訊與資安人力在整個資訊機構或資訊單位裡面未來的升遷路徑是怎樣？還有他們的待遇問題，這些必須有多一點時間的溝通及討論。

黃委員世杰：對，其實這要回到根本的問題。你剛剛講的是用公務人員考試進用的方式，對不對？第一個，大家之前都一直說這樣緩不濟急，考試都還沒有辦，而且還要先報缺，考完、訓練完才分發，起碼都是 3 年後，對不對？你們現在還在開會而已，最快、最快 3 年後才有這些人力，但是資安問題是我們現在就要面對的，你要不要去解決？

第二個，資安的部分，你剛剛說有升遷管道等等問題，是不是反過來證明了有一些工作為什麼當初要去設定聘用人員的問題？這個是很久以前的法令，民國七十幾年就定了，表示有一些性質的工作及職系不適合用傳統、一般行政的公務人員思考去設計生涯，對不對？如果明明就不適合，硬要弄一個東西出來，是不是反而不恰當？

所以我希望你們仔細地研議，提出合理的說法，不要今天有人質疑你們養網軍等等，所以就說我們回歸公務人員考試好了。如果考試可以考進資安人才，我們早就辦了，對不對？我覺得你要針對這些職務的工作性質、內容、在就業市場上面如何跟民間競爭，讓有經驗、經過實戰的人才可以直接進入這些重要的位子替國家效力，這才是我們要去思考的，不是斤斤計較地爭執不是經過考試的進用方式就會有舞弊，我想你也不能接受這個說法。

蘇人事長俊榮：當初的約聘大概是針對某些科系，像一些科技的人才，如果透過考試，沒有辦法招募那麼多人，就可以從約聘的管道進用，快速補充各個機關在營運上所需要的特殊人力。

黃委員世杰：而且我還要跟你講，大家都只有講到前半段任用時候的問題，事實上大家都知道公務員的工作就是穩定、routine 的工作，對不對？沒有錯，考試可以招募到很優秀的人才，但是今天最怕他進來以後就 stop 在這邊，因為像這類工作、資訊的環境，以它的 career 養成過程來看，從考試進來慢慢培養真的是最佳的嗎？你們要去思考，因為這是很實際的問題，我們每天都要面對，每個機關都要守好自己的資訊安全。除了國安的問題之外，我們也常常面對個資被洩

漏的挑戰，對不對？這些東西是我們必須把關、做好的事情，結果我們現在的人力缺這麼多，還在吵到底要怎麼找到這些人。眼前有一個雖然不是很完美，任用過程還不夠透明、不夠完整，但是立刻可以想辦法解決這些問題的路徑，結果你們沒有要去做，跟考選部、銓敘部開會的時候還在講要怎麼樣考試。

蘇人事長俊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是雙軌思考，一個是常任文官，另外一個是約聘，約聘人員的待遇如何調升，讓人力可以更加快速來補充？我們事實上是用雙軌的方式同時在思考。

黃委員世杰：因為常任文官的薪水更死，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不過我們現在有跟數位部協調，他們為了吸引更多人願意從事資安的業務，所以會有所謂的增支專業加給，以及個人、團體的獎金，甚至對某些特定的職務還有留任獎金的機制，我們有設計一些配套。

黃委員世杰：但這不能只有在數位部。我剛剛先用數位部破題，但是我要跟你講的是，這件事情是所有各機關常態性都在面對的，你可以把數位部當一個例子，先把這個制度建立起來。甚至我們在立法的時候，大家在討論要不要實施資安一條鞭，後來我們沒有採取這個制度，但我們是用專業認證、資格認證去取代，因為我們希望這些人是有能力的、經過認證的，可以分發到各單位去支援，我們要保留這樣的彈性去調度、運用。所以不是只有數位部要趕快建立起來，事實上各部會應該同步來進行，乃至於地方政府也會面臨這個問題，像戶政機關等等也都掌握了大量的重要資訊。

人事長，我們是從人事的角度告訴你，你一定要很認真地思考，這是我們政府現在用人上面的破口，沒有足夠有能力的人才來做這些事情。你是主管所有行政體系如何進用及提升待遇的主管機關，所以你要很認真、嚴肅地思考這些事情，不是看到社會上有一些誤解、亂講就轉彎了，這樣沒有辦法真正解決問題。所以你們現在既然已經開始開會討論了，我希望你們趕快有結論，趕快讓各個機關用你們所想出來的方法招募這些人進來。兩個月內交個書面報告，可以嗎？只是告訴我們你們要怎麼做，可以嗎？

蘇人事長俊榮：好，OK。

黃委員世杰：好，謝謝。

主席：人事長，就照剛剛講的，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蘇人事長俊榮：好，OK。

主席：謝謝。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9 時 46 分）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六項規定：「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也就是加註意見讓立法院知道。

我去看了每一年行政院對司法院司法概算加註的意見，精彩了！108 年你們叫他們要「妥為控制配置員額」；109 年你們叫他們要「妥為控制配置員額」；110 年你們叫他們要「妥為控管配置員額」；111 年你們叫他們不但要妥為控管整體員額配置，司法業務還要簡化、資訊化，並將

非核心業務委由外部人力辦理；112 年跟 111 年一樣，叫他們要控管整體員額配置，司法業務要簡化、資訊化，並將非核心業務交由委外人力辦理。你們都加註這樣的意見給立法院，包括立法院預算中心也照抄你們的加註意見，生怕立法委員不知道行政院加註意見，要司法院控管人力。

請問人事長，行政院每年給司法概算加註意見，請你代表行政院告訴大家，司法員額要壓到多少人，才是考量政府整體財政狀況及業務實際需要，真正控管配置員額？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跟委員報告，今年 9 月 30 日司法機關的預算員額是 1 萬 4,302 人，未來還會再增加 135 人。事實上司法機關這幾年因為整個司法改革，其員額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所以人總以比較專業的立場，建議哪些業務可以再做簡化、資訊化、可以整合的部分，可是 somehow 它是司法院，我們也能夠用最中性的方式跟司法院做這樣的建議。

江委員永昌：言不由衷、心口不一！

蘇人事長俊榮：沒有，這是非常誠懇的建議……

江委員永昌：你加註人家的員額要控管、不要再增加，我就問你，你是依什麼判斷？剛剛你這樣講，我聽不清楚，我問你，你依什麼判斷？他們那邊有法官、書記官、法官助理、公設辯護人、法警、觀護人、公證人、家事調查官等，你們行政院認為司法院的哪一種人太多？我現在是就加註意見部分，如果以實際情形，他們還在成長，我等一下會講到。你們要加註意見，叫人家控管員額，你叫他們控管什麼員額？哪一種人太多？我剛剛已經數了，我再加一個題目，你繼續一併回答。請問你覺得司法院的哪一個業務要簡化？司法院哪一個業務要資訊化？司法院哪一個業務可以委外人力？請回答我，委外人力是少年觀護、公證還是強制執行？是哪一樣？既然你們這樣講，我要聽你們怎麼講，說不定你們有道理，可以回答了。

蘇人事長俊榮：事實上我舉一個例子，司法院有很多法院的業務，像受刑人到法院後會移到矯正，這些源頭的資料如果資訊化，事實上就會降低法務部矯正單位重新再去 typing，過去那段時間，他們移送給矯正單位的這些文書資料主要都是紙本的，後來也經過好幾次溝通，源頭資料變成資訊化，就可以把受刑人相關資料直接移過去，事實上經過上下游串接在一起後，後端的人力需求就會降低。

江委員永昌：所以那部分有減掉員額囉？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有從矯正那邊去減，而司法院這部分我們也有請他們減，因為坦白講，我們也是要充分尊重司法院。

江委員永昌：就像剛剛講的，你們要評判司法業務的簡化和資訊化以及把它的非核心業務由委外人力辦理，你們真的要說清楚，不是剛剛你講的紙本變 e 化而已，行政院底下各機關紙本變 e 化的一大堆，怎麼不見你們做員額裁減？就是其實還有很多很多工作要做。我讀給你聽，關於司改國是會議 2-3 第一個決議有關建構效能裡面就講了，司法院、法務部都要去檢討員額、充實人力，你們有沒有去看司改國是會議？它說就是因為網綁在中央政府機關的總員額法，沒有辦法解決法官及配置之輔助人員越來越沉重的工作負荷，未來還有國民法官法上路，以及現在司法訴

訟金字塔都還沒有建立，像第一審事實審這些東西，昨天還在討論有關法扶基金會等等，如果你們真的要這樣給司法院加註意見，而且立法院的預算中心還全部寫來給立法委員看的話，真的！我第三次講，你就講白，哪些司法業務要簡化、要資訊化，可以達到員額減少，哪些叫做非核心業務，你就誠實列出來，大家才有得看。

我繼續問，請問員額評鑑對人事制度有什麼優點？你們做員額評鑑，我們知道不外乎就是三個，包括你們主管的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行政院也依此而有機關員額的評鑑規定，所以做員額評鑑對人事制度的優點是什麼？

蘇人事長俊榮：事實上我們就是儘量去檢視各個二級機關，因為員額評鑑我們大概就是只評二級機關，二級自己去評它的三級。針對二級機關，我們大概會從它整個業務的演化來看，坦白講，因為每一個部會的業務一定有消有長，當業務消的時候，你還是用同樣人力，我們就會從這部分去檢視它，當然我們主要檢視的是加班時數的部分，這也是我們檢視的指標，而業務消長是一個移動的概念，我們不希望每個部會在人員使用上是淨增加的概念，所以像有些設科數，一個科裡面大概有三、四位的狀況，我們就會進行所謂的減科，讓一個科的規模差不多是七、八位，這樣的規模運作會比較有效率，我們會從加班時數還有人力結構及業務整體的變化去做 overall 的評鑑。

江委員永昌：我跟你講一個重點，這其中大海茫茫、滄海一粟，你知道約僱人員會在評鑑裡面，可是你的員額控管其實只有到聘僱人員，對吧？這當中就有很大的歧異。我接下來講剛剛所論的法律，有關總員額法第二條，不只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不管是一級機關及所屬機關都要適用，總統府和國安會要準用；第九條就說到行政院要自己去寫相關的管理和評鑑辦法，另外第二項也寫到司法院要自己寫自己的管理規定和評鑑辦法，但司法院必須要函知行政院指定之專責機構，這應該就是你們吧！請問司法院所做出來的員額評鑑有送給人事行政總處嗎？你們居然沒有按照總員額法在執行你們的業務？沒有？你年年加註它要控管員額，依法它要函知你們它自己的評鑑是如何，卻沒送給你們？答不出來？那我的時間要還給我。

蘇人事長俊榮：這點我們去瞭解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永昌：好，請研究一下，事情沒有那麼單純。再跟你說，司法院沒有函知你們是一件事，照理來講，適用的機關包括行政院自己也有自己的評鑑規定，我知道行政院和所屬機關都有照做，問題來了，立法院、監察院、考試院也適用，但他們在法律裡面沒有自己做自己的評鑑規定，因為這個適用，等於他們要照行政院那一套評鑑辦法及規定，對吧？他們有做嗎？我明天再問立法院的預算中心，它還抄你們的意見去講司法院，立法院自己也沒有做自己的員額評鑑！立法院的員額評鑑要怎麼做？應該是要適用行政院那一套！考試院也沒做、監察院也沒做，這樣要追究誰？你知道我為什麼會知道它沒做？因為從來沒有編預算。主計總處來了嗎？你知道他們都沒有編員額評鑑的預算？

主席：請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黃專門委員說明。

黃專門委員子茵：那個部分可能是……

江委員永昌：我沒有要苛責你，不用那麼緊張。我沒有看到他們編的預算，你有看到他們編預算嗎

？你要說清楚，明天要審立法院的預算。

黃專門委員子茵：他們那一塊可能沒有專責編列一個預算做評鑑報告。

江委員永昌：為什麼司法院有？為什麼行政院有？你懂我意思，這辦法寫得很清楚，有關它要做的作業流程及評鑑計畫，我說行政院有、司法院有，可是考試院、監察院和立法院沒有，司法院雖然有，也沒有函知你們。可不可以回答我？這是什麼東西？

蘇人事長俊榮：這部分我們瞭解一下，我們會去拜託司法院把評鑑送來給我們。

江委員永昌：其他沒編預算，根本沒在做員額評鑑的呢？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一併處理，不能只針對司法院，還有考試院、立法院，我們都會去溝通。

江委員永昌：漂亮！我發現人事長很有 guts。請問你，準用總員額法的總統府和國安會也一併處理嗎？

蘇人事長俊榮：委員都這樣說了，我們就一併處理。

江委員永昌：你這是藉我的質詢，當做你的力量。

蘇人事長俊榮：大院要求的，我們會拜託他們一定要配合。

江委員永昌：以後不要說是「大院要求」，那是你們的業務及法律規定，除非再修法，否則你們就應該勇於承擔、好好去做，因為員額控管、員額管理、員額評鑑是你們非常非常重要的核心業務。

蘇人事長俊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以信代）：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9 時 59 分）人事長，我接續早上曾銘宗委員有關調查局未納入排除適用範圍這個議題就教你，調查局的勤務特性其實和預告訂定的「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四項排除適用的幾個機關的人員相比，您認為他們的勤務特性是不是差不多？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他們不是一般的輪班、輪休啦！我剛才也報告過了，輪班輪休大概有 11 種類型，最近媒體在寫的這件事情我有特別去瞭解。事實上調查局也跟基層的同仁做很多溝通，所以他們也做了一些值勤方式的改變，如同我剛才報告的，六都的部分，24 小時分 2 班，其他的 16 個調查站因為編制較小，如果再值班的話，事實上對他們人力的負荷壓力會比較重，所以調查局內部也同樣去調整它的值勤方式，那 16 個調查站事實上就取消掉夜間輪值，可是有做電話轉接，這些值勤當然要由調查站本身的主管及副主管接這些電話，以便因應一些緊急事務。

林委員思銘：人事長，我發覺你對調查局的業務可能不是非常瞭解，對於警察的部分你就認為要排除適用，但是調查局在進行筆錄或在查案時，我講個情形，比如他們現在開始跟監，跟監 10 個小時嫌犯都沒有出現，到了第 10 個小時以後嫌犯才出現，嫌犯出現後他們馬上逮捕嫌犯，就要開始做筆錄了，依照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拘提逮捕到場之後要立即做筆錄，你認為 2 個小時之內能夠完成筆錄嗎？

蘇人事長俊榮：2 個小時可能沒辦法。

林委員思銘：所以不可能嘛！那像這種情況，你的意思是由下一班的人接手嗎？

蘇人事長俊榮：跟委員報告，在執行一些重大任務時會有遊戲規則，1 天可以有 14 小時，每個月有 80 小時，3 個月不能超過 240 小時，在那個大框架底下，事實上還是有一些彈性，而且很重要的是它不是常態性的，是有重大任務執行才去啟動。

林委員思銘：現在照您的說法就是如果他們有重大勤務時就可以跳脫，也就是可以適用排除規定？

蘇人事長俊榮：可以跳脫，可是還是有一個上限，因為我們還是要去考慮到公務同仁健康權的問題。說真的，72 小時跟監在體能上負荷不來。

林委員思銘：講來講去你也是認為有時候會有一些特殊勤務的情況，他們勢必要延長超過 12 小時以上。

蘇人事長俊榮：有這種可能性。

林委員思銘：不是可能性，是很多！我個人過去在從事司法事務方面，發覺調查局在偵辦一些案件時，因為他們辦的都是重大刑案，勤務上真的都會超過時間，所以是不是你要考慮把他們納入排除規定？這個法明年元旦就要實施了！

蘇人事長俊榮：這部分我們再跟調查局溝通。

林委員思銘：我覺得很不可思議，現在你沒有把他納入排除規定的適用，不管你剛才怎麼解釋，聽起來跟目前實際上的情況好像不太一樣，第一線的值勤人員都有意見，所以媒體才会有這種報導，你不能用你們的主觀想法思考這件事，要去多瞭解基層調查員的聲音。所以這部分我希望能夠……

蘇人事長俊榮：我答應召委，我會再跟調查局瞭解看看還有哪些窒礙難行的部分以及要如何一起來解決。

林委員思銘：OK，傾聽基層調查人員的聲音。

另外，我要延續剛才江永昌委員對於人事精簡的問題，我看今天的報告，你們一直強調說對員額運用要很有效率，以 112 年跟 101 年的人事精簡相比，精簡了 1 萬 1,543 人，精簡率 4.9%。

蘇人事長俊榮：大概是這 11 年來的變化。

林委員思銘：但是我想員額精簡應該不是人數的減少、精簡就能讓員額的運用效率更高吧？應該不是這樣思考吧？

蘇人事長俊榮：我同意召委的看法。

林委員思銘：對啊，精簡的重點應該是如何將不適任的人汰除，進行合理的人力配置，應該從這個點來思考，而不是怎麼樣把人減少就可以提高運用效率，是這樣嗎？所以你現在這個報告用人數計算，說現在精簡 10 年來減少了 1 萬 1,543 人……

蘇人事長俊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它呈現的是過去這 11 年來大家努力的結果，當然委員所關心的一個非常重要的一點是，過去 11 年前的業務，有些業務因為當時的時空背景跟現在 11 年後環境的變遷、有些資訊科技的應用，人力是不是還需要那麼多，我們有去做減法、去移動的概念。新

的業務一定會增加，像是數位發展部成立，還有司法、長照等相關新業務也有出來，事實上在過程中，我們還是秉持一個很重要的觀念，該減就減，該增加就增加。剛才召委特別提到另外一個議題，就是汰除的問題。整個汰除的問題，事實上每一個機關都有這樣的機制，每年會做平時考核、年終考核，針對不適任的做適當汰除，但是這件事情不是很好做。

林委員思銘：不是很好做，我希望你們還是要很用心做。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規定下去，各個機關……

林委員思銘：我現在要關切的一樣是司法院、法務部司法官或檢察官的問題。我看你的報告寫：近年除因應數位新興科技、防疫、矯正、檢察、司法改革、社會安全及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輪值人力健康權益等重大業務需求，核實核給人力外，亦積極精簡超額員額。就是剛剛提到經分配後去比較，現在的員額是 22 萬 1,661 人，較 101 年度行政院組織調整啟動時的員額數減少 1 萬 1,543 人，精簡率 4.9%。

現在我們回到問題核心，上週本委員會在開會時，法務部所有的檢察長到場，本席有請問全臺的二十幾位檢察長，針對他們地檢署檢察官人員不足，法定員額不足，有不足的請他們舉手，他們全部舉手，所以檢察官的人力顯然就是法定員額不足。像這個部分，我們就想說對於檢察官或包含剛才江永昌委員講的，司法院的司法官或者輔助人員的員額也有不足的部分，造成我們的司法不信任度或者法官每個月新收的案量非常多，使他們整個身心負荷過大、疲累不堪，所以很多都不做了，不當檢察官了，就去當律師，司法官也是。所以面對這種問題，檢察官、法官的法定員額不足，你要怎麼補充他們的員額？這部分你簡單回答一下。

蘇人事長俊榮：跟委員報告，我認為這部分我們要從整個生態鏈來看，因為現在是整個刑事政策的問題，一有這些嫌疑犯之類的，警察抓到就馬上送檢察官，但是否有需要把所有的都納進來？因為現在整個社會的期待，是希望毒品、酒駕這些對社會可能危害的全部納進來，既然整個刑事政策是這樣，當然我們也要適度去補充檢察官或檢事官，以舒緩他們的壓力。委員提的這個問題，事實上它牽涉到源頭的問題，源頭若沒有要節制……

林委員思銘：現在因為詐騙案很多，所有地檢署當中，將近有三成以上都是詐騙案、詐欺案，所以人員確實有很大的不足，很多人因為負荷不了、壓力太大而離職，就不做了，甚至有做了十幾年的資深檢察官也不做了。我們要去面對這樣的問題，適度地幫他們增加員額，我認為這是人總應該要去好好思考的，總不能人員不夠，你們又不幫他們增加人員，這要叫他們怎麼做？檢察長遇到的都是這種問題，他們現在只能補 3 個、4 個，但還是不夠啊！

蘇人事長俊榮：關於這個部分，會後我們再跟法務部及臺高檢張檢察長請益，針對這些問題，大家一起想辦法解決。

林委員思銘：這些都要想辦法解決啦！

蘇人事長俊榮：好。

林委員思銘：OK，謝謝。

主席（林委員思銘）：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12 分）人事長好。我今天有兩個問題要請教，第一個問題，前兩天在審財政部預算時，我們發現它有一些人員是委外，一般行政費用項下的委辦費增加了很多，我們問他為什麼增加這麼多費用的原因，他回答說，因為他們次長的司機已經退休，而且遇缺不補，所以他們沒有人員，就用委辦的方式，但委外的費用、成本幾乎將近是原來員額的兩倍。我要請教人事長，是因為人事行政總處的這項規定，而造成政府不必要的預算增加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在整個司機部分，我們也希望他逐漸汰除，even 連我的司機也是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的，我自己的駕駛員也是共同供應契約的。當然機關首長用共同供應契約時，大家難免會擔心在車上會談一些公務，怕會被洩露之類的。

李委員貴敏：是！

蘇人事長俊榮：我覺得在那種場合嘴巴就緊一點，不要……

李委員貴敏：不是，這有時候很難嘛！因為你知道行政首長 1 天只有 24 小時，所以他要處理的事務非常、非常多，他要處理事務時，第一個，他不能有原來的司機體制，然後就要委外，我們覺得洩密的風險增加了。第二個，它的費用也相對提高。請你看一下簡報資料，譬如金管會銀行局在 112 年度的員額是減少的，所以看起來好像很好，有達到你的政策，可是你看它的費用，1 名司機的委外經費是 136 萬 7,000 元。

蘇人事長俊榮：不可能那麼多啦！

李委員貴敏：這個就是它的預算，如果這個是錯的話，那現在的問題很嚴重喔！因為金管會的預算已經出委員會了，簡單來講，就是行政單位編列預算是浮編、是不實喔！你看簡報資料，這個都不是我的數據，這都是從金管會截取出來的。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這可能是 2 位或 3 位的經費，1 位委外駕駛的經費不可能到一百三十幾萬元。

李委員貴敏：人事長，我幫你看出來，你看它員額的部分，這個表也不是我做的，這是金管會的表格，它的表格是不是 112 年比 111 年少 1 位？

蘇人事長俊榮：對。

李委員貴敏：是啊！少 1 名，可是增加的部分，因為不是原來的司機，所以委外，而委外司機的金額是 136 萬 7,000 元。現在的問題是，我們明明知道現行的制度、體制之下，它會造成重大機密的外洩，對不對？其次，它所造成的費用，然後預算的錢從哪裡來？從老百姓來啊！老百姓的錢給了之後，然後政府把它亂花掉，另外整個公務體制不存在，你現在所有東西都用內部的約聘人員。我們看一下簡報上的員額編列情形比較表，我們講第一類就好，剛才我們看銀行局的預算員額表是減了 1 位司機，結果委外增加那麼多費用，一百多萬元，然後再看中央政府機關第一類的員額，已經增加了一千多人，而這一千多人的任用，天啊！表面上不是講要瘦身嗎？結果搞了半天，是增肥、增胖，但那是虛胖，而且還不是公務員體制之下，是含了約聘人員。所以現在任何一位行政首長、行政長官，他可以透過這個非公務體制，把公務員原來長期以來

的文官體制全部摧毀掉，他愛用誰就用誰，然後用了一千多位新增人員，這樣我們臺灣還像話嗎？

蘇人事長俊榮：報告委員，我必須要澄清，各個機關首長不可能隨便任用，所有任用一定會有非常嚴謹的程序。

李委員貴敏：人事長就告訴我這一千多人怎麼來的，是哪個單位多用了這一千多人？這一千多人怎麼來的？這是第一點，人事長拜託待會簡單回答就好。第二點，雖然你們否認，但大家都在講，我剛剛講破壞文官體制，目前常任文官你把它改成政務跟常務雙軌制，讓政務人員能夠進入，再一次破壞文官體制，是不是？

蘇人事長俊榮：我分兩個部分，常任文官事實上目前大概只有 6、7 個機關有這樣，像健保署署長、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局長、剛成立的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與數位產業署，以及全民防衛動員署署長是有雙軌任用。事實上在整個制度設計上，我們也不敢去浮濫，如果太浮濫的話，會破壞常任文官制度。

李委員貴敏：但事實上就是浮濫，我跟人事長……

蘇人事長俊榮：那個很少啦！那樣的機關非常少。

李委員貴敏：不是很少，是很多。我跟你講，我們現在看到超徵的情形，行政單位有小金庫存在，它可以用這個小金庫去做它要做的事情，這已經是一個大問題了。第二個問題，除了這個小金庫之外，現在的用人，你都放任讓它有這樣的情況。人事長，我真的很懇切地拜託，我們好不容易得來的文官體制，你一定要維持，不要去當破壞它的共犯，好不好？因為時間關係，我尊重其他委員的權利，特別拜託人事長在會後給我一個詳盡的報告，告訴我為什麼它有小金庫？雖然那個東西你控制不了，但人才部分，該怎麼用文官體制，你要維護這個文官體制，可以嗎？

蘇人事長俊榮：沒問題。

李委員貴敏：謝謝。

主席：人事長，請於兩個禮拜內提書面報告給本委員會及李貴敏委員，謝謝。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19 分）謝謝召委。我請問一下人事長，剛剛我聽到最早質詢的委員有談到公務人員居家上班這件事情，在疫情之後，我想公、私部門其實都有做各種調整，很多民間部門採用居家上班的方式已經有一年多的時間了，這種方式也可以協助他們降低很多的經營成本；而公務機關在經過疫情之後，針對各種居家上班的需要，以及居家上班的設備也都做了結構性的調整，我們自己也是如此。

我們看到人事行政總處在去年有針對疫情的三級警戒採行居家上班的方式，有發布因應新冠肺炎辦公場所公務人力分流應變措施參考原則，螢幕上這一張就是你們發的公文，當中有具體授權各單位可以動態調整，採行不同人力規模的居家辦公。這裡面也有針對居家辦公同仁的差勤管理、工作規範，以及機關所需資訊安全的內容來做管理。接下來這一張就是你們建議的分

工表及居家辦公工作日誌（範本），這個作法在一定程度上其實是相當完整的，但我們如果回到源頭來看，這件事情的本身其實是因為疫情，所以這是一個應變參考措施。可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發現居家上班其實也是未來的趨勢之一，所以在公務人力運用的這件事情上，要怎麼樣將它納為未來可能的常態化或規範化？這個時候我要問的是，人事行政總處有沒有去做制度上的思考？有沒有結構上的思考？未來是不是一定比例，或者什麼樣業務的居家上班可以常態化、規範化？這對未來我們公務人力的運用會有一定程度的改革效果，請問人事長，你們有沒有思考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委員好。我覺得委員這個問題非常好，事實上我們考慮的就是針對某些業務屬性，even 連上一年我協助數位發展部在做規劃的時候，我們也考慮到這種人才招聘的問題，因為你不可能把所有人才都找來臺北，有些中南部很優秀的人才因為家庭因素而不願意來臺北，所以那時候我們在規劃數位發展部的配置時，某些職位是可以居家上班的，在數位發展部，因為 somehow 它是領頭羊的概念，也就是說，數位發展部應該在今年跟明年就會去實施這樣一個居家上班。至於範圍的界定，我想數位發展部有一個整體的規劃，可是以人總的立場來講，我們會從它的業務屬性，也就是委員剛才特別提到的，有些業務事實上是適合居家上班，但不是所有的業務，所以我們會去盤點，比如研究類型的或是哪一些。當然，第一線直接為民服務的櫃檯人員當然是不適合，可能會透過資訊化的方式，可是事實上如果是 think tank，主要是在思考、做研究分析的某些職務事實上是適合在家的。

除了從業務屬性來思考之外，第二個，我們也要考慮到有些人因為要撫養小孩，讓他可以不用請育嬰假，而是採取居家上班的方式，可以一邊上班一邊照顧孩子，我們也很鼓勵這種方式，讓公務人員可以一邊上班一邊照顧孩子，只要他能把工作做好，或是家中有長輩需要照顧的，我們都會去 identify 出來哪幾個類型，會鼓勵這些機關盡量讓那些同仁能夠居家上班，一方面照顧家庭，一方面也能工作，這樣可以節省他每天舟車勞頓的時間，不然他如果出門上班，孩子還會有托嬰、托幼的問題。

事實上，我們是以整個國家的立場在思考這樣的問題，委員這個意見非常好，我們會去進行盤點，然後再發函給相關機關，我們大概會定出幾個方向，大家儘量朝這個方向來常態化。

陳委員以信：人事長剛剛所講的，跟我們的方向是一致的，我希望你們能夠在一個月之內給我一個書面說明，就是你們打算怎麼樣按部就班地來推動這件事情，因為這個不可能一步就到位啦，必須要去思考，也必須要做盤整跟規劃，每一個部會都可能有某些部分是適合的，而整個行政單位有可能某些部會特別適合，這個東西你必須要去充分思考，這個方式會使我們的公務人力做很大彈性的結構調整，所以請你們先給我一個報告，然後往這個方向來邁進，好不好？

蘇人事長俊榮：報告委員，我們剛剛有答應在三個月……

陳委員以信：好啦，三個月可以。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委員。

陳委員以信：下一個議題，本席今天都是要跟人事長討論公務人力的問題，我現在特別關心公務人力裡面有關男性跟女性的性別平等，我們可以看到今天人事長後面在座的女性其實超過半數，這代表我們女性公務員相當優秀，能夠坐在這個地方其實都是相當高階的、重要的公務人員。

人事長，從螢幕上這張表格可以看到，全部的公務人員總數，這些年是從 34 萬餘人慢慢上升到 36 萬餘人，男性跟女性的公務人員數的變化在表格上也都有，也可以看到男性簡任人員跟女性簡任人員的人數。我這邊要特別提到的是女性，女性的一般公務人員人數從 104 年的 14 萬 4,000 人上升到 110 年的 15 萬 4,000 千人，上升了大概 1 萬人，但是女性簡任人員的人數是從 104 年的 2,752 人上升到 110 年度的 3,868 人，這個上升的比例更高了。我有做了一張更清楚的比例圖，你可以看到簡任人員的男女比是橘色那條線，從 104 年男性與女性的簡任公務人員是 1 比 0.46，然後在這五、六年之內慢慢上升到 1 比 0.62，這表示我們女性簡任公務人員的人數比例大幅增加，我們女性簡任人員表現相當優異。但是你看男女公務人員比從 104 年的 1 比 0.71，1 個男性比 0.71 個女性，然後一直到 110 年，比例是 1 比 0.74，只有稍微的微幅增加，這個增加的速度遠遠低於女性簡任人員比例的增加，這代表什麼現象？代表女性公務人員的表現很好，簡任高階文官越來越多，但是在一般公務員的任用上，女性的進用其實相對可以說是成長非常遲緩。

人事長，現在我就是要把這個數據告訴你，我們看到現在女性的表現越來越好，而且未來還會更好，可是我們女性公務人員的比例在現在是低於一半以下，還有相當的進步空間。你回頭看一下，現場有這麼多女性簡任人員坐在後面，所以我現在的意思就是說，我要把這個數據給人事長看，讓你知道現在公務機關在性別上面還有努力的空間，針對女性公務人員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再加強？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委員，這個問題坦白講，我們有 5 個業務處處長，全部都是女性，財政部賦稅署 5 個國稅局局長也全部都是女性，事實上在某些領域上面，女性簡任文官都比男性還多。現在不是很多委員會都要求要有三分之一的另外一種性別嗎？有時候我們缺的不是女性，而是男性太少，所以每一個機關的屬性的差異會很大。但是剛才委員有提到一點非常重要，就是女性簡任人員的成長速度稍微慢一點，我想……

陳委員以信：沒有，女性簡任人員的成長比例比較快啦！簡任比較快，從 0.46 一路上升到 0.62，當然還可以再增加，但是這些年上升很快。但是你看公務人員男女比的那條線相對平緩，也就是我剛剛提到的女性的進用，大家可以看到，我說女性簡任人員的比例上升快速，代表女性公務人員的工作能力及表現日受肯定，而且會越來越受倚重，可是在 36 萬名的一般公務人員系統裡面，女性的比例仍然是屬於比較平坦的，比較沒有辦法快速地提升，沒有辦法再回到一個趨勢，所以我要提醒的是在性別平等方面，女性公務人員任用的比例是不是能夠再提高？

蘇人事長俊榮：這個部分因為牽涉到考試任用，不過我們在內部訓練的部分，以及拔擢女性優秀人員的部分，我們有另外一套很完整的機制，在女力提升的部分，事實上我們有做這方面的努力，但是參與考試、取得任用的那個部分，在某些類科，說真的，女性考上的都比男性還行。

陳委員以信：對啦，請再往這個方向去努力，好不好？

蘇人事長俊榮：好。

陳委員以信：今天我讓你看這個比例，就是希望你們能夠重視女性公務人員，如何鼓勵她們來報考，然後甚至用育嬰或者升遷的機會來留用她們，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女性的力量、使用女力現在非常重要，我們國民黨這次選舉就有 10 位女性候選人，這是我們非常重要的力量。

最後，我再跟召委借一點點時間，我這邊要秀一個東西，現在公務人員的任用其實都是以考試銓敘合格為原則，這個業務是銓敘部所立的任用法，但是人事行政則是在適用這個法律，所以我們希望原則上是要以任用考試銓敘合格者為原則。我再秀一張表給你看，這些我都是有準備的。這個表是公務機關聘用人員的部分，左邊的表格是一百九十幾個機關的名稱、聘用人員的預算總人數、聘用登記人數及其比例。右邊則是我簡單做一個表，將聘用人員占機關預算員額的比例以降幕方式排列，所以你可以看到有許多單位，至少我這邊就列出了二十幾個單位，他們的聘用比例是將近 20%，甚至更高。當然，在這些機關裡面的確有一些是因為業務性質特別，所以必須要用聘用人員，不管是委員或是諮詢的顧問，這是可以瞭解的。但是我們也發現有許多常態機關的聘用人員比例也是不可思議的高，你可以看到這上面有很多單位，比如產業局、保險局、發展署、能源局等，他們的聘用比例都特別高，都超過 20%，這對我們公務機關的人力運用其實是一種名實不太符合的現象，我們其實是希望能夠儘量以考試銓敘合格者來任用。就像你剛剛討論到的資安，你們在研究是不是要納入職系，然後從外面來思考，但現在有這麼多機關的聘用比例如此高，這個問題我覺得要從兩個方向來思考，一個方向是，是不是必須在法律層面上去限制聘用人員在某些情況下要有一個原則性的規範，原則性規範是多少，像行政院大概都是 5%，可是其他院就沒有 5%，而就算行政院是 5%，但超過 20%、30%、40%的也比皆是，所以這個原則與例外差太多了，這是法制面的部分。第二個方向是整個人力面，你看聘用比例這麼高，可是我們現在原則又是要任用考試銓敘合格者，這種名實不符的現象，也讓你們人事行政控制的威信大打折扣啊！所以我把這個數據秀出來，人事長能不能去做結構上的思考、政策面的思考？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委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切，事實上，現在行政院規範的原則上就是委員剛剛提到的 5%，以目前行政院 overall 來講，約聘大概是 3.3%，約僱大概是 3.7%.....

陳委員以信：你說的這個只是院本部的部分，而我說的是各機關。

蘇人事長俊榮：其實這裡面有兩種情形，一種是組織法直接規範，組織法直接規範的是一部分，就像委員所說的，是少數特殊單位的用人會有約聘人員比較多的情況，但是因為我們現在呈現的數據有一部分是包含短期職代的部分，這個部分要扣除，因為短期職代的部分也是計算在裡面。

陳委員以信：好，針對這個部分，請你們再給我一個數據，把短期職代去掉，然後我們再來看。但是我現在要說的是，現在聘用人員已經日漸成為一個問題，也就是說，他們讓公務人員系統裡面的文官體制被人家質疑，就像之前數發部為什麼可能有高達半數的名額是聘用人員，那是代

表我們的職系不夠，代表我們公務人員待遇不夠啊，是因為這樣所造成的問題，現在有這麼多的機關也都有類似聘用比例過高的問題，這個是不是真有需要？老實說，今天你說組織法上有規範，沒錯，表面上是給它一個空間，可是實際上這跟我們整個的人事原則也還是有所違背，所以就算今天立法給他們空間，是不是也要有一個上限的限制或是總額的管制？現在行政院都是總額的管制，所以各機關比例的高低差別也很大，雖然普遍是 5%，可是有一些機關就是 30%、40%一直上去，有一些機關可能是 1%、2%都還不到。對於這種情形，今天我先把問題提出來，請人事長回去後再做通盤的思考，然後像你剛剛所說的，先把聘用的職代人數扣掉，我們再來看相關的統計，希望未來能夠好好的來調整聘用人員的狀況，好不好？

蘇人事長俊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陳以信委員所要求的書面報告，請人事長於三個月內提出。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世芳、李委員德維、張委員其祿、鄭委員正鈴、高委員嘉瑜、陳委員椒華及鍾委員佳濱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10 時 36 分）謝謝主席。人事長，選、育、用、留是我國充實公務人員的四大關鍵要點，其中人事行政總處的業務涉及培訓中高階公務人員，以及各機關預算員額的分配及福利的給予，這個就和育及留有關係了。本席 10 月份曾就如何增加約聘僱人員權利保障的部分對人事行政總處提出質詢，當時人事長有承諾每年要檢討約聘僱人員的薪資，因為一方面要瞭解他們的工作狀況，二方面也要瞭解他們的待遇情況。

從 112 年度的人事費預算中，我們可以看到有一些待遇的調升，我覺得這個部分顯示出是有重視約聘僱人員的待遇，但是我今天還是要針對「育」的部分來請教人事長。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11 年因為武漢疫情而暫緩辦理培育簡任第十一職等人員升任的高階領導研究班，然而同年，也就是今年，對高階公務員卻一樣舉辦「前瞻策略領航營」以及「高階資訊人才領導班」，培育人數總共 60 位。一樣都是碰到新冠肺炎疫情的狀況，有的培育可以辦理，有的培育就不辦了，是不能辦還是不想辦，我不曉得，這個研究班沒有舉辦的話，會不會影響到後續的升遷？如果會影響的話，我們要如何來補償？人事長，我剛剛請教你的就是，為什麼簡任第十一職等人員升任的高階領導研究班沒有舉辦，這個部分有沒有補救措施？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向委員報告，策略領航營就是以前我們舉辦的第十二職等、第十三職等的國家政務班，這個部分的人數是 24 人，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一般這種培訓班的課程都是國內兩個禮拜、國外兩個禮拜，但因為沒辦法出國，所以今年是在國內舉辦兩個禮拜。至於剛才委員指教的第十一職等的研究班暫緩一事，關於第十一職等的部分，其實我們有考慮到疫情的關係，我們會選擇一些比較重要的班別來開設，明年我們會繼續開辦這些高階的十一、十二到十三職等人員的班別。此外，剛才召委也有特別關心，我們有另外辦一個資訊高階人才的課程，我們從三年多前開始到現在總共辦了 6 期，因為數位發展部、資安署在 8 月 27 日成立，我們幫忙培養資

訊人才，現在數位部、資安署差不多有三分之一的幹部就是我們在過去這 6 期所培養的人才，所以我們有針對國家未來發展比較重視的方面先培養所需要的人才。關於剛才召委特別提到我們今年沒有開辦十一職等的班別，一方面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另一方面就是我們 focus 在整個 2050 淨零碳排，還有 ESG 的部分，所以我們招訓相關部會這些領域的高階文官，也就是去做領航營的培訓。

陳委員歐珀：人事長，我提醒一下，110 年全國共計有 1 萬 144 個簡任公務人員，可是中高階人員的培訓比例只有 8%，高階人員培訓比例只有 0.5%，也就是說，你們要去思考如何提升培訓量。現在大家都擠在那邊，因為你們沒有培訓，所以他們沒辦法升任更高一等的文官職位，關於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考量以開放式的課程及時提供培訓？有沒有考量用這樣的方式？否則你看現在大家都在擠啊！

蘇人事長俊榮：報告召委，你說的那個是升官等的訓練，它並不會去排擠到，因為十一職等就已經是簡任了。剛才委員也有提到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我們針對簡任以上文官的招訓比例，坦白講，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這些實體課程確實有減少，可是我們也開設了非常多的數位學習課程，因為透過數位學習，整體的學習成本就可以降低。在今年 10 月 13 日整個疫情緩和以後，明年對於這些實體的課程，尤其是剛才召委所特別關心的已經取得簡任資格之高階文官的實體課程，我們會再增加班次，因為要替國家培養未來重要的接班人。

陳委員歐珀：人事長，有人說培訓人員有不公的狀況，所以我想請你提供「前瞻策略領航營」24 個培訓人員以及「高階資訊人才領導班」36 個培訓人員的名單，你可以提供嗎？

蘇人事長俊榮：沒問題，我們會後將名單提供給召委。

陳委員歐珀：剛剛人事長有提到數位學習，這個是公務人員一定要的養成，現在你們的「e 等公務園」有將重大政策課程納入培訓認證，這是值得肯定的做法，但是由於線上課程可以掛網上課、虛應故事，除了選讀人次跟認證時數外，實在是看不出績效的部分，我認為既然要做就要澈底去做，要去評估它的訓練成效，讓公務人員在 e 化的過程裡面能夠提升他們的技能，我想這一點很重要，既然有這種「e 等公務園」的訓練課程，也應該要評估訓練的成效，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蘇人事長俊榮：我知道，我跟召委報告，十幾年以前確實存在召委所講的問題，後來我們在整個課程的設計上面有做很大的改變，以前有的是在開始上課以後就掛網讓它自己跑，時間一到就拿到學習時數，那就是偷吃步，所以到最後針對整個制度做了改變。我跟召委報告我們現在是怎麼做，就是在上完課程以後還要通過課程測驗，而且要填寫問卷，最後才能夠拿到學習時數。另外，我們也有開辦線上專班，譬如 SPOC 或磨課師（MOOCs），必須繳交作業或通過講座線上測驗才能夠取得學習時數。關於這種線上學習，坦白講，我們是重視學習的效果，並不是花時間上完課就可以拿到學習時數，這不是我們的初衷，最重要的就是，如果這個課程的設計很好，他們去上課，我們有一些測驗的規定，他們要通過測驗。說真的，現在已經沒有偷吃步的機會了，在十幾年前因為系統的設計所以有限制，可是這幾年來已經改善到很好了。

陳委員歐珀：對，我是想提醒人事長，不管是公務人員升等的訓練、雙語的訓練或是剛剛我講的 e 化訓練，對於成效不要打迷糊仗，因為這些人要站在第一線服務國家的主人，所以我們要求必須要有訓練的成果，而且訓練的標準也要與時俱進，因為這是時代趨勢。其實我本來還想問其他的議題，就是在全世界的民主國家裡面，我們的公務人員大概是占什麼樣的位置？是有被重用或是怎麼樣？他們的素質是怎麼樣？像這些都有評比的標準。

另外，我想請教一個問題，你們在 112 年度總預算的說明裡面寫人員的精簡率達 10.2%，超過原定精簡的目標值，然而實際上約聘、約僱人員的比例卻呈現上升的趨勢，我們覺得很納悶，人事長，從總體來看，你們越精簡，員額卻越多，這是怎麼一回事？我搞不清楚，但是我後來想了一下，你們可能是挖東牆補西牆，正式公務人員減少了，聘用人員增加了，所以聘用人員的增加率是不是大於正式公務人員的精簡率，要不然總員額怎麼會一直在增加？你們說精簡率達 10.2%，可是人員沒有減少啊！你們可不可以提出合理的解釋？

蘇人事長俊榮：感謝召委給我這個機會說明，這幾年來約聘人員有時會增加，我舉一個例子，兩、三年前因為防疫的需要，在機場一下子需要請很多短期人員，如果一定要找常任公務人員，你也不可能一下子找到那麼多人，所以就是找這些約聘的、短期的人員，訓練一兩年、兩三年，等期間到了就退場。還有像衛武營、傳藝中心增加 64 個人，運安會增加 30 個人，數位發展部增加 76 個人，其實都是因為有階段性的人力需求。當然人事行政總處有一個非常重要的任務，就是我們絕對不會讓員額過度膨脹，也不會發生像召委所說的公務人員減少，可是約聘僱人員的數目一直在膨脹，就是挖東牆補西牆，正式公務人員的人數降低，然後約聘僱人員的人數增加。對這件事情我們會非常嚴謹的掌握、控制，請召委放心。

陳委員歐珀：人事長，我要請問你，在你們這個 112 年度的預算總說明中寫人員精簡率是 10.2%，你們做得到嗎？明年做得到嗎？關於人員的精簡率，因為明年疫情應該會比較緩和，剛剛你說因為疫情的種種需要所以增加很多約聘僱人員，但是我要問你，你們在明年的預算說明中寫精簡率會達到 10.2%，你們做得到嗎？

蘇人事長俊榮：跟委員報告，那是從 107 年開始算才是 10.2%，而不是只有明年一年，我覺得一年我們做不到，因為我沒有那麼厲害，那是從 107 年以後好幾年以來，我們就是抓一個趨勢，大概 5 年內……

陳委員歐珀：沒有，我是問你從 107 年到明年的總精簡率 10.2%，你做得到嗎？這是你們自己寫的啊！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既然寫出來就做得到，但是我沒有辦法在一年內做到，如果是從 107 年到 112 年這 5 年的時間，我們就是說到做到，我們做得到。

陳委員歐珀：組織改造方面很多部會都還沒定位、還沒有完成，人民都期待政府員額減少、部會減少，各政黨也信誓旦旦，但是又發生種種狀況，我們也沒辦法跟人民解釋，所以員額的精簡方向還是要檢討，好不好？要不斷地、務實地去檢討，而不是想個理由來解釋，我覺得這樣沒辦法說服人家。

最後就是建議人事行政總處擴增高階公務人員的培訓能量，落實培訓成效評鑑的機制，我提醒你們這點，因為高階公務人員的培訓能量在這兩年受到耽擱嘛，所以要如何彌補？第二個，員額精簡不應該以約聘僱人力來取代之，你剛剛也有承諾，這個我們還是要檢討。

主席：人事長，除了陳歐珀委員要求提供書面資料外，我再補充一下，我剛才提到調查局是否要納入你這次預告訂定的「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四項的機關名單內，你剛剛是跟我講說你會儘快跟調查局討論，我希望你在兩個禮拜內把研議的結果用書面提供給我跟本委員會，兩個禮拜可以嗎？你們研議的結果。

蘇人事長俊榮：給我們一個月好嗎？

主席：一個月？明年 1 月 1 日就要實施了耶！

蘇人事長俊榮：沒有，因為調查局內部還要再協調，每件事情都要順過再送出來，這樣操作性會比較高。

主席：好，一個月啦！我覺得還是要詳細跟調查局討論一下。

蘇人事長俊榮：會啦！我會親自去拜會王局長。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今日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於質詢時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周春米、鄭運鵬、林思銘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國民之健康權，已受大法官解釋所肯認，而無論是警消亦或一般文職之公務員，其健康之勞動條件，政府皆應依據釋字積極改善。爰本席特就此向人事行政總處提出質詢。

說明：

一、公務人員加班費之計算，過去若加班未滿一小時之部分，受限於人事系統之限制，則視同放棄，無法列入計算，致使公務員之加班時數時常有無法核實之情形。而隨人事系統之資訊化，以及人事行政總處於 109 年起試辦加班費核實計算，未滿一小時部分得併計後，相關情形已大為改善。

二、然，我國人事系統之建置，部分機關學校仍採用人工簽到、簽退之方式，而此也造成上開政策推行之阻力。換言之，若人事系統資訊化之建置尚未完成，勢必影響政策之執行，政府美意無疑大打折扣。而如今尚缺乏各級機關學校，尚使用人工簽到、簽退之相關統計數據，人總亦無從進行相關之改進檢討。

三、綜上，敬請人事行政總處儘速完成相關統計，並提交書面報稿予本委員會。

委員鄭運鵬書面質詢：

今日議程為審查人事總處 112 年預算案及業務報告質詢。

人事行政總處有關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及子女教育補助，112 年編列 1,789,139 千元，較 111 年減少 1 億元，近十年的預算執行率如下：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比例
101	2,102,437	1,902,595	90%
102	2,091,924	1,871,074	89%
103	1,970,000	1,812,142	92%
104	1,870,000	1,682,411	90%
105	1,800,000	1,631,947	91%
106	1,700,000	1,569,496	92%
107	1,691,500	1,580,309	93%
108	1,873,224	1,542,013	82%
109	1,632,000	1,477,343	91%
110	1,632,000	1,492,574	91%

101 年至 110 年執行率，107 年最高為 93%，108 年最低 82%，平均每年有 10% 之賸餘。

而在預算分配上，喪葬補助 112 年為 609,773 千元，補助 3,200 人次，預算是逐年增加。但是生育補助為 11,806 千元，補助 600 人次，預算不到喪葬補助 50 分之一，這樣的預算配置，顯然背離獎勵生育的國家政策，由於公保已經有喪葬給付，在厚生節葬的社會潮流之下，是否要維持 5 個月本俸的高額補助，應該進行檢討。

又依據預算書的編列標準，喪葬預算 609,773 千元、3200 人次，平均每人為 19 萬 0,554 元，以 5 個本俸估算，平均本俸為 3 萬 8,110 元。而生育補助 11,806 千元、600 人次，平均每人為 1 萬 9,676 元，以 2 個月本俸計算，平均本俸只有 9,838 元，顯然需是虛列生育的補助人數。

公教人員的婚、喪、生育補助標準數十年來從未檢討，完全不符合當前社會型態。人事行政總處應研擬比照子女教育補助採定額方式，將婚、喪、生育補助亦採定額補助，並採總額管理，經費賸餘者，維持總額逐年調漲補助標準，不足者，則逐年調降補助標準。

委員林思銘書面質詢：

一、立法院今年 5 月 30 日三讀修正《公務人員服務法》，明定公務員延長工時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但特殊勤務單位可排除，新制明年元旦上路；因人事行政總處依據新修正的《公務人員服務法》，預告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在這份實施辦法訂定草案第 7 條第 4 項訂有排除適用這份實施辦法的情況，但至今調查局仍未納入排除適用的範圍中。

請問，未納入的原因為何？

人事行政總處在訂定這份實施辦法時，有針對行政院下所有會因這份實施辦法的訂定而受到影響的單位去進行調查或討論嗎？

根據 11 月 13 日中國時報的新聞報導，有調查官投訴，調查局未被納入服勤實施辦法的除外適用，恐會讓調查局成為「值班局」。

該調查官質疑，因勤務特性緣故，警察、海巡署、國安局、移民署都排除適用，仍可以超過 12 小時值勤，但兼具情報人員與司法警察官身分的調查局人員，勤務特性與這些人都相同，卻沒有跟進排除，讓人匪夷所思。

請問人事長，這部分您怎麼看？

我們都知檢調單位，不論是檢察官、調查局、刑警、廉政署、國安局人員，其實都是保防身兼情報人員，每一個案件的執行，都必須要耗費一段時間去進行調查、跟監，有時光跟監的時間可能就超過法定工時 8 小時的一半，甚至超過法定工時，萬一跟監滿 12 個工作時數，就一定要下班，那如果下班後毒販出現或交易怎麼辦？毒販會配合休假？

又萬一在跟監 10 小時時候剛好抓到，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1 項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司法警察（官）詢問。」，以及同法第 100-2 條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準用」等相關規定，針對拘捕到案的被告或犯嫌，司法警察（官）必須即時詢問。

而依一般實務經驗來看，司法警察（官）詢問不可能只花 2 個小時就完成，光調查官與犯嫌間信賴關係的建立可能需要的時間可能就超過 2 個小時，更不可能在詢問犯嫌的過程中，告知犯嫌因已達法定工時的上限，請泛席先離開，隔天再繼續，不可能這樣的對吧！（犯嫌早就跑了）此外，若 A 調查官司法警察（官）詢問到一半，因為工時上限的問題須中斷，換 B 調查官接替司法警察（官）詢問，這樣原本與嫌犯已建立起來的信賴關係，嫌犯可能已打算要認罪或是提供其他情報，可能會因為這樣信賴關係被破壞，案件調查進度可能要繼續延宕，導致案件的調查要耗費比原先更多的時間；且若要換人接替詢問，等同於接替的調查官也要完全理解整個案件的所有狀況以及進度，如此一來，是否代表這位調查官也要跟進案件的執行，否則要怎麼接續詢問犯嫌？

那是否就會變成為了因應法定工時 12 小時的上限，每個案件都必須備要有支援接替的人力，不就等於每個案件的進行人力部分會增加一倍？（原本執行的人力與預備接替的人力）

請問：對於這個部分，人事長的想法為何？在訂定實施辦法草案，與相關單位進行討論時，有提到這部分嗎？

原先會超時工作就是因為人力不足，現在因為這個實施辦法的訂定，調查人員為了要遵守，導致案件人力安排比以往多，或者增加案件調查、執行上的困難，這樣是否本末倒置了？外勤調查人員有發掘案源與破案績效壓力，緝毒、選舉案都丟外勤，公務人員服務法新制表面上減少調查關上班天數，但沒有降績效管考標準，等於還是變相要調查官隱性加班。

本席認為，人總應該要跟調查局針對這個部分再進行研議，好好傾聽基層調查人員的心聲。

二、另，本席想詢問員額精簡的問題，我想員額精簡這個部分，不應單單僅是人數的減少對不對？精簡的重點應該是汰除，並進行適度合理的人力配置對吧。

上週本委員會開會，本席有針對檢察官人員不足的部分詢問各個地方、高等檢察署，現場幾乎超過一半的檢察長都舉手表示該署有人力不足的問題，且因人力不足的問題，檢察官因案件

負荷量過大，爆出出走或是轉任的情形；此外，除了檢察官、法官也有這樣的問題。

因此請問人事長，關於這個檢察官、甚至是法官，人事行政總處目前有什麼改善的規劃？

三、從 2017 年開始，公務人員輕生的部分都名列公務人員死亡原因第三名，過去也有委員在本委員會也詢問過施能傑前人事長關於公務人員心理與精神協助、諮詢這個部分的規畫。

一向被認為是捧飯碗的公務員，工作其實沒有外界想像得如此容易，面對國家政經變動迅速，行政業務日益複雜，且大家對於行政效率的要求亦日益提高，導致個公務員要面臨的挑戰增加，承受的心理壓力也愈來愈大，因此銓敘部也針對這部分，要求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要多注意所屬公務人員的身心狀況，完善心理輔導機制。

委員有提出美國有一個最大的整合系統，叫 **online consulting**，是把所有的顧問，包含職場上的心理治療師或職能方面等等全都整合在網站上，當時有詢問關於行政單位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比照這樣的方式，讓公務人員可以在網路上隨時得到協助，這個部分前人事長施能傑表示因為去年的這個時候還在開始準備了解的階段，也需要專業人員的評估意見，所以還沒有進行任何的研議。

因此本席想詢問，從去年的 11 月 8 日到今天，已經超過一年了，人事總處在整合網路顧問，讓需要協助的公務員可以透過網路的方式即時進行心理諮詢，目前研議狀況為何？有在進行嗎？進度為何？

四、對部分人而言，公職生涯吸引人的不只是穩定，而是對女性相對友善的職場環境。隨著女性教育程度提高，參與就業的女性越來越多，通過各級考試擔任公職的女性也逐漸增加，據統計，自 100 年到 110 年，我國公務人員男女的任用比，已從 60.84：39.16，調整至 57.46：42.54，男女間公務人員人數的差距雖有縮小，但是簡任職等高階公務人員，男女任用比率卻頗為懸殊，具公務員升遷相關的統計數據也顯示，整體上女性升遷的速度亦為男性慢，很顯然的，我國公部門確實存在著女性升遷的玻璃天花板。

表 1 100 年底及 104-110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人力結構情形表

單位：人；%

各年底	100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總人數	343,323	347,552	347,572	349,676	356,878	361,421	366,494	363,197
男性	208,888	202,669	201,323	202,463	206,160	209,186	211,431	208,690
占比(%)	60.84	58.31	57.92	57.90	57.77	57.88	57.69	57.46
各年底	100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女性	134,435	144,883	146,249	147,213	150,718	152,235	155,063	154,507
占比(%)	39.16	41.69	42.08	42.10	42.23	42.12	42.31	42.54
簡任人數	-	8,800	8,826	8,954	9,391	9,529	9,982	10,144
男性	-	6,048	5,961	5,942	6,141	6,145	6,271	6,276
占比(%)	73.10	68.73	67.54	66.36	65.39	64.49	62.82	61.87
女性	-	2,752	2,865	3,012	3,250	3,384	3,711	3,868
占比(%)	26.90	31.27	32.46	33.64	34.61	35.51	37.18	38.13

資料來源：各年度銓敘統計年報。

請問，人總有對此進行調查嗎？高階公務人員男女比例懸殊的原因為何？

此外，根據近年簡任官等男女代表性係數情形，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之簡任官等女性代表性係數由 107 年之 0.76 逐年調整至 110 年之 0.83，111 年 6 月底止則為 0.84；如單就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之簡任官等女性代表性係數則由 107 年之 0.71 逐年調整至 110 年之 0.77，係數均較前項目標數值為低，且與先前推動的性別平等計畫的各年度目標值 0.82 至 0.85 相差甚遠，顯示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之簡任官等女性代表性仍有大幅改善空間。

表 2 107 年至 111 年 6 月底止簡任官等男性與女性代表性係數情形表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6 月底止
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不含檢察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					
簡任官等男性 代表性係數	1.16	1.15	1.13	1.12	1.11
簡任官等女性 代表性係數	0.76	0.78	0.81	0.83	0.84
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不含事業機構和軍事機關，亦不含警察人員、醫事人員、 檢察官、法官及教師)					
簡任官等男性 代表性係數	1.28	1.26	1.24	1.23	-
簡任官等女性 代表性係數	0.71	0.73	0.75	0.77	-

說明：代表性係數計算方式為：主管機關(含所屬)當年度(相當)簡任人員之男(女)性比率/主管機關(含所屬)當年度(相當)各官等之男(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人事總處提供。

請問：

對此改善措施為何？

五、最後，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 112 年度施政計畫中，提到以多元培訓模式，強化中高階人員領導管理能力，整合「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英語課程學習資源及辦理英語實體培訓，本席想詢問，對於公務人員的外語培訓，除了英語能力之外，有沒有考慮將其他語言納入學習平台？如果是多元培訓，那就更不應該侷限，或者是「獨尊」英文，請問人事長同意我的說法嗎？

未來有沒有將其他語言納入學習平台的規畫？

上述本席未質詢之第三、四、五部分，煩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提供書面報告供本席國會辦公室知悉。

委員陳玉珍書面質詢：

有關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一、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三、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敬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覆本席：

一、人事行政總處對外一再表示在兼顧機關業務推動及政府總體資源分配角度，要合理精實運用有限的人力資源，自己部門卻增加預算員額，恐讓其他行政機關有不公平之感，增加員額原因為何？

二、金門縣組織編制規模遠較其他縣市為小，編制員額自戰地政務解除後，未隨金門人口增加及業務之急劇擴張而合理增加，導致近年多僱用編制外人力，人事行政總處是否能對此提出改善建議方案？

三、「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自民國 90 年發布後，僅在民國 100 年曾針對基本數額進行調整，自民國 100 年後，迄今未做任何變動。檢視民國 100 年及今年之物價水準和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之差距，顯然人事行政總處未因應環境變化，檢討地域加給之基本數額表，請人事行政總處提出改善方案？

四、人事行政總處鼓勵推動各行政機關設置職場托育設施，迄今僅有新增 1 家托育設施，顯然相關鼓勵措施規劃失當，無法有效落實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政策目標，人事行政總處改善精進作為為何？

五、在推動設立行政法人工作上，地方政府多有以行政機關組織型態執行同類公共事務，行政法人設立營運後，是否確實較具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尚無橫向比較分析機制，不利其他地方政府參採評估設立行政法人之必要性及效益性，人事行政總處對此有何因應之道？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簡稱 EAPs) 推廣、輔導作業。

2. 然而查行政院相關部會在員工協助方案推廣上，成效不彰，多為敷衍了事，就連行政院本身，在 112 年員工協助方案上，也僅編列 620 千元。

3. 目前「員工協助方案」存在問題，如：沒有整體實施的標準為何，因此有些單位直接外包給特定單位，進行團課輔導，其效益究竟有無達標，不知道。又如像司法院，有給予諮商費用的補助，卻又限定相關適用身分，又或者是直接統包給某單位，有一個諮商專線，同時各單位編列的預算數又都不盡相同，這樣參差不齊的制度，人事行政總處毫無具體指引或作為，實屬不該。

4. 且相關員工協助制度方案，在於基層公務員中，也所知甚少，推廣成效極為不佳，對此人事行政總處應該積極檢討，提出推廣方案，普及公務員對於員工協助方案的認知，並促使各單位，加注資源，協助有需求員工，渡過困難。

5. 請人事行政總處一週內提出檢討報告。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二案報告及詢答完畢，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有關今日所收委員針對預算案之提案，請行政機關於下次會議排定預算處理之前，儘可能就委員的提案內容先進行溝通與協調。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0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2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文瑞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59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湯蕙禎 李德維 張宏陸 管碧玲 鄭天財 Sra Kacaw 賴香伶

林文瑞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鄭麗文 吳琪銘

翁重鈞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游毓蘭 鍾佳濱 陳椒華 謝衣鳳 林德福 鄭正鈐 孔文吉

陳亭妃 陳明文 洪孟楷 羅明才 張其祿 高金素梅 楊瓊瓔 廖國棟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人員：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暨相關人員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瑪拉歐斯 Maraos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摩奧·悟吉納 Mo'o E'ucna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翁燕雪暨相關人員

主 席：林召集委員文瑞

專門委員：黃瑞月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
- 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三、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 四、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3 案。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 五、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第 4 季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報告；委員羅美玲、湯蕙禎、李德維、王美惠、林文瑞、張宏陸、鄭麗文、莊瑞雄、賴香伶、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管碧玲、鄭天財 Sra Kacaw、翁重鈞、吳琪銘、游毓蘭、孔文吉、廖國棟 Sufin·Siluko、高金素梅、楊瓊瓔、張其祿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 二、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警政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副指揮官、衛生福利部次長就「11 月 26 日九合一選舉及『18 歲公民權』修憲案公民複決之整備及選務防疫規劃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內政部部長、警政署署長及刑事警察局副局長請假半小時，等一下就會到內政委員會。

現在進行報告，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貴委員會今天舉行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就「11 月 26 日九合一選舉及『18 歲公民權』修憲案公民複決之整備及選務防疫規劃情形」進行專題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重要選務工作整備及選務防疫規劃情形報告於後：

壹、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重要選務工作整備情形

- 一、投開票所設置作業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所係合併設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已分別於 111 年 8 月 29 日、10 月 17 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全國共設置投票所 17,649 所，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設置 15,886 所，增設 1,763 所，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設置 17,479 所，增設 170 所。

二、投開票流程規劃情形

有關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行程序，業依 111 年 4 月 15 日本會第 571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如下：

（一）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採「領、領、投」程序進行，選舉人先至「選舉票領票處」領取選舉票，次至「公投票領票處」領取公投票；領取選舉票與公投票後，再至「圈票處」圈選選舉票與公投票；圈票後至「投票處」，分別將選舉票與公投票投入選舉票甌與公投票甌。

（二）選舉票甌及公投票甌之設置：

依選舉種類分別設置選舉票甌，並設置 1 個公投票甌。

（三）開票程序先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開票，再辦理公投票開票。

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招募及講習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數，每一投開票所以配置工作人員 15.5 人為原則（不含監察員），監察員人數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候選人人數、經費編列情形彈性設置，但每一投開票所至少 2 人，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每一投票所配置選舉人及投票權人人數作彈性調整，此次投票總計招募工作人員 30 萬 9,889 人。其中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及預備員計 29 萬 2,229 人，各投開票所警衛人員依法則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共計調派 1 萬 7,660 人。

（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上開規定於 111 年 9 月 12 日至 111 年 11 月 18 日期間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四、選舉公報、公民投票公報之印製及分送

選舉公報係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為維護候選人及選舉人權益，本會業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慎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並依規定錄製有聲選舉公報以及辦理分送作業。又本會製作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民投票公報電子檔及有聲公報光碟，已送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版印製紙本公報及複製有聲公報光碟，分送各戶供投票權人知悉各項資訊。

五、選舉秩序維護辦理情形

（一）選舉期間增聘監察小組委員

為妥善執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投監察業務，除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外，復援例遴聘臨兼監察小組委員 544 人，均已於 111 年 8 月 16 日遴聘竣事。

(二)辦理監察小組委員研習

為齊一觀念與作法，強化選監人員執法職能，尤以今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同時辦理，二法應如何適用且有無歧異之處，容有向各地選監人員說明之必要，為此本會於 111 年 8 月 17 日至 10 月 12 日間，分別於本會及全國各地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計 23 場次，且各場次均有本會委員依巡迴監察責任分區到場參與綜合座談，除即時解答實務上遭遇難題外，更強化本會與地方選舉委員會間之溝通。

(三)加強選、監、檢、警聯繫

競選活動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邀集檢、警機關主管人員必要時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以促進各權責機關之密切聯繫，交換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之步驟與方法，確實掌握競選活動情況。

(四)為使競選活動期間每日之集會遊行，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相符，以及維護投票日當天選舉秩序，已函文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該選區競選活動期間每日在上午 7 時前，晚間 10 時後，以及投票日當天投票時間截止前所申請舉辦之集會遊行案，均不予許可。

(五)請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轉知廣播、電視等業者有關競選宣傳廣告之播送、刊載及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等應行注意事項。

(六)編印「中央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憲法修正案公投票之有效及無效認定圖例」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複決案監察人員執行監察工作處理程序及有關法規簡要說明」手冊，供選務及監察人員作為執行職務之參考。

六、辦理選務及防疫宣導

11 月 26 日是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也是我國史上首次憲法修正案經由公民複決，因此，本會特別加強宣導，鼓勵國民年滿 20 歲應踴躍投票、積極行使公民權利。此外，選務宣導重點，包括 18 歲公民權、「領、領、投」之投票流程、禁制事項、應注意事項及選務防疫措施等。本會透過多元媒體及數位媒體工具，並結合地方之大型民俗或在地特色活動舉辦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另為加強對新住民及原住民宣導，增進其政治參與，本會製作之電視廣告字幕翻譯為新住民歸化為國人之 6 大原屬國母語，並將宣導海報翻譯為 16 族原住民族語，使新住民及原住民更容易、更快速獲取選務資訊。

七、督導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將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5 日期間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舉辦，如使用電視辦理，製播完成後，其影音檔案置於本會網站「111 年投票專區」，供民眾隨時收看，以利擴大收視。

此外，基於政見發表會係提供候選人表達意見之重要平台，為保障確診尚未解除隔離候選人權益，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訂頒「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以視訊方式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使確診之候選人得以視訊方式參加政見發表會，並請各選委會主動通知候選人。

八、辦理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意見發表會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意見發表會將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舉辦 5 場，由大院代表正方，反方由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26 日函示，持支持意見不予派員，且未有依公民投票法第 20 條申請許可設立之反對意見者。各場日期、時間及轉播電視台如下：

- (一)第 1 場：11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六）19 時在華視。
- (二)第 2 場：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15 時在台視。
- (三)第 3 場：1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10 時在中視。
- (四)第 4 場：111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15 時在民視。
- (五)第 5 場：11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19 時在公視。

九、設立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

本會將於投票日設置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設置選務應變中心，掌握各項選務突發狀況，即時傳遞訊息，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處理選務突發狀況，通報及落實各項選務緊急應變措施，以期投開票作業順利完成。

十、111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申請及辦理情形

依公民投票法第 20 條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等規定，公投案成立後，公投支持及反對意見者經許可得設立辦事處，從事意見之宣傳，並得募集經費從事相關活動。此於本次「18 歲公民權」修憲案亦有適用，111 年 9 月 29 日大院將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交由本會辦理公民複決投票起，本會即得開始受理人民申請設置公民投票辦事處及經費募集，本會亦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轉知。

十一、籌劃辦理電腦計票作業

(一)電腦計票程序：投開票所於開票結束後，由主任管理員填寫投開票所報告表，核章無誤後，派專人送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投開票所報告表分別由 2 位選務作業中心登錄員輸入，輸入相同才能進入計票系統完成彙計。

(二)電腦計票整備工作：本會動員約 2 千名人力進行電腦計票登錄相關工作，中華電信在投開票當日也會動員超過 800 名人力，進駐各選務作業中心，全面監控計票使用到的設備與網路，另本會調兼內政部、國發會、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等單位人員，協助辦理電腦計票相關事宜，並將於投票前一個月辦理約 56 場次教育訓練及 3 次全國性電腦計票模擬測試演練。

(三)計票中心設於中華電信臺北機房，另於中華電信桃園機房設置異地備援計票中心；計票主機、個人電腦、印表機均租賃全新設備採封閉網路並具雙網路備援規劃，計票查詢網站導入中華電信 CDN（國內外 20 個地區佈署分散式伺服器）、網頁防篡改及網路流量清洗，防止 DDoS 攻擊癱瘓計票查詢網站。

(四)開票當日本會成立中央選情中心，透過大螢幕顯示提供即時計票資訊予現場之電視、電台及網站等媒體播報，本會網站當天改為計票查詢網站，讓社會大眾可利用各種上網裝置即時查詢各項計票資訊，另本會當天網路直播中央選情中心現場計票結果。

貳、選務防疫規劃情形

一、為營造安全的投票空間，使選務防疫工作有依據可循，本會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指引，訂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計畫」，報經該指揮中心於 111 年 9 月 7 日同意備查，111 年 9 月 8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據以配合辦理，並以選務防疫工作有與地方政府之防疫工作同步需要，業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訂定各該防疫措施實施計畫，並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疫情指揮中心）備查。

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調整，111 年 10 月 13 日起入境人員改進行 7 天自主防疫，11 月 7 日起接觸者全面改採 7 天自主防疫，以及 11 月 14 日起全面取消「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場所（域）工作人員之 COVID-19 疫苗追加劑（第 3 劑）接種規範，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11 月 1 日及 11 月 11 日三度修正選務防疫計畫，函報指揮中心備查，並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以及配合修改所訂之防疫措施實施計畫。

三、防疫計畫重點內容：

(一)投票場所於投票日前先進行消毒，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二)依社交距離規劃投票所適當動線，設置防疫專用遮屏，並提供防疫手套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的選舉人使用。

(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不得參與選務工作。另調度預備員執行後續選務作業。

(四)投票所入口處設置簡易檢疫站，量測選舉人體溫，並設置乾洗手液或酒精提供民眾使用。

(五)工作人員於投開票過程全程佩戴護目鏡（面罩）、口罩、塑膠手套。

(六)選舉人一律佩戴口罩進入投票所投票。投票所工作人員於核對選舉人身分時，將請選舉人脫下口罩，以利核對前來投票者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相片是否相符；選舉人脫下口罩時，須與工作人員及前後選舉人維持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

(七)若選舉人有發燒症狀，將請其佩戴防疫手套，使用防疫專用遮屏圈票，並於該選舉人離開投票所前統一收回手套，予以銷燬，該選舉人投票完畢後，立即進行圈票處遮屏消毒，並更換圈選工具。

(八)發票處、圈票處遮屏、圈選工具及選舉人、投票所工作人員座位、常接觸之處，應定時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利用空檔以酒精消毒，圈選工具並經常更換。

(九)民眾進入開票所前先行量測體溫，觀看開票過程亦須佩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有發燒症狀者，不得進入開票所參觀開票。

(十)開票完成後，開票所及應用物品均進行消毒。

四、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日，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不得外出；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者，將由衛生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參、結語

地方自治係國家發展之基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實現民主政治最基本且最重要之工作，又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係國家施行民主憲政之主要憑藉，本次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係首度由人民直接投票行使修憲複決權，深具歷史性意義。本會依法辦理選舉及公民投票事務，亦當持續加強宣導及鼓勵選舉人踴躍參與投票，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順利完成本次投開票作業及選務防疫工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內政部以及衛福部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內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召開「11 月 26 日九合一選舉及『18 歲公民權』修憲案公民複決之整備及選務防疫規劃情形」專題報告，深感榮幸。為達成本次選舉及修憲案公民複決「平安」及「公平」之兩大目標，由本部警政署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定選舉及修憲案公民複決相關期程，督同各警察機關積極縝密及加強各項應變整備，期使選舉及修憲案公民複決治安維護工作圓滿順利。茲就涉及本部權管部分，謹說明如下：

壹、治安維護整備情形

一、策訂計畫執行

訂頒「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治安維護工作綱要計畫」等相關計畫，督請各警察機關落實整備各項應變作為，並置重點於加強各候選人安全維護措施。

二、加強任務訓練

(一)狀況演訓

本部警政署先期規劃於 111 年 4 月 14 日、19 日及 22 日分區實施維安示範演練，並召集相關警察機關分局長（大隊長）等重要幹部進行實地觀摩，以提升聚眾陳抗之臨場應變能力。

(二)高階幹部講習

本部警政署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及 21 日分 2 梯次辦理高階幹部任務講習，召集各警察機關分局長（大隊長）、相關業務主管等人員 558 員參訓，以掌握相關法令及工作重點，有效提升應變能力。

(三)基層講習

業督請各警察機關依循本部警政署提示重點，111 年 9 月底均完成召訓所屬幹部及相關業務承辦等人員實施狀況演練及分級講習，並持續強化狀況應處能力至末端。

三、強化候選人安全維護

(一)主動聯繫提供維安建議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於候選人依法完成登記後主動拜訪，並提供維安建議，隨時與候選人保持密切聯繫，並依實際狀況，妥適規劃安全維護作為。

（二）審慎評估派遣隨護警衛

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針對轄內候選人有人身安全遭受暴力侵害或危害之虞，審慎評估派遣隨護警衛，積極防杜危害。

（三）住居所及競選總部等處所安全維護

要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針對轄內各候選人住居所、競選辦事處所 2 萬 5,504 處，全面清查檢視安全設施，如：監視錄影、消防照明等設施，並依治安顧慮等級，分級加強巡守勤務，或協調裝設安全設施。

四、政見發表及競選造勢活動現場安全維護

針對政見發表（辯論）會場、競選造勢活動場地特性及動線等事項，期前掌握蒐報陳抗預警，規劃場地安全會勘，評估環境狀況，視況強化勤務密度，以期即時排除危害；並協調主辦單位適度建立安全走廊與舞臺周邊防護縱深，妥適活動場地出入人員管制及辨識。期中則有效區隔不同陣營支持者，嚴防群眾衝突；發現違法脫序及暴力行為，現場立即嚴正執法。

五、選（公投）票印製及保管安全維護

對於選（公投）票印製、保管及護送等安全維護工作，請各警察機關指派專責警力執行，並持續掌握各項進度及做好萬全準備；同時，配合選監人員全程管制人員進出檢查，做好全程蒐證程序，防杜選（公投）票外流。

六、員警投票權規劃

為兼顧同仁權益及因應選舉投開票所警力等事宜，業請各警察機關妥適規劃分梯輪替執勤，兼顧員警投票權益。

七、投開票所及選票安全維護

本次投開票所共計 1 萬 7,649 所，業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會同各地選舉委員會完成會勘，並按治安顧慮等級區分為重要 4,086 所、次要 2,614 所及一般 1 萬 949 所，妥予部署警衛人員、協勤民力及事故處理編組等，全力投入秩序維護。

八、投票日密切聯繫選監委員及檢察機關

投開票日當天，請各警察機關確實與選監委員及檢察機關密切聯繫，隨時相互提供資訊及協助，並落實投開票所 30 公尺限制區嚴格管制，協調選監人員密切配合執法。

九、選後安全維護

各警察機關於投開票結束後隨時掌握危安情資即時通報，本部警政署統籌規劃支援調度全國機動保安警力，視治安情勢預置及增援各警察局。

貳、結語

本次 111 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修憲案公民複決治安維護工作，本部將與督（協）同相關機關，秉持「依法行政、安全平順」原則，全力以赴，積極整備，落實選前活動安全維護，防制選後突發事故，務使選舉平安、平順完成。

衛生福利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11 月 26 日九合一選舉及『18 歲公民權』修憲案公民複決之整備及選務防疫規劃情形」，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本部因應本次選舉及公民複決之措施

一、為使國人邁向正常生活，並兼顧防疫、經濟、社會運作及國際交流等各項需求，本（111）年 10 月 13 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改採 7 天自主防疫；本年 11 月 7 日起，COVID-19 確診者之接觸者全面採行 7 天自主防疫；上述對象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且有 2 日內家用抗原/核酸快篩陰性結果可外出，並於外出時遵守自主防疫規範。

此外，經綜合考量國內疫情現況、全人口疫苗涵蓋率高、社區已有一定程度保護力，業諮詢專家意見及參考國際間防疫措施，自本年 11 月 14 日起，採居家照護之 COVID-19 非重症確診者隔離天數縮短為 5 天，解除隔離後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均可外出，不以快篩結果為限制，倘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可提前解除相關管制措施。

二、為因應本年 11 月 26 日舉行之「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將屆，爰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助事宜如下：

（一）持續加強宣導確診者於隔離期間不可外出，違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3 條規定，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條明定：「政府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不得洩漏」，爰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如接獲以辦理投開票所工作或選務作業需要，請求查詢或提供傳染病/疑似傳染病病人資料，建議不予提供。

（三）承上，如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經評估接獲之檢舉或查詢請求可能有傳染病傳播風險，請依傳染病防治法有關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相關規定處理。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本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選務防疫作業，已於本年 6 月 14 日召開「研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選務防疫作業有關事宜會議」，後依據選務工作需求及現行防疫政策，訂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計畫」，於本年 8 月 31 日提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研商會議，後續中央選舉委員會將於彙集意見修正後並函報備查，以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據以辦理。本部就專業部分，協助中央選舉委員會完備上開防疫計畫。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選舉事務之規劃、辦理及指揮監督，以及選舉人之選舉權等相關規定，係屬中央選舉委員會職掌，爰尊重該會之評估與作法。

貳、結語

本部為考量國內疫情動向、現行防疫措施，並保障國民之健康安全權益，將全力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及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計畫」，協助順利完成選務工作。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今天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好。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31 分）主委早安。針對 11 月初嘉義市某一位市長候選人因病逝世，中選會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條規定，候選人於投票前死亡的話，該區就要停止辦理這項選舉，另外擇期重新舉辦。對於中選會這個決定，藍、綠的市長候選人其實都有意見，譬如說藍營的候選人就有提到他對這個決定非常地遺憾，他說這一次重新選舉的話，選務人員就要另外招募 3,500 人，這是有困難的。而且經費、預算高達 1,000 萬元，所以他就覺得這要付出很大的社會成本。至於綠營的候選人也覺得這在人力、物力方面都是嚴重的消耗。當然，中選會好像在這部分沒有做很多的解釋，因為一般民眾也都在問，我們是不是一定要變更日期，一定要改到 12 月 18 日嗎？11 月 26 日來不及嗎？這部分中選會有沒有更多的解釋？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謝謝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再做一次說明。市長的候選人在投票前死亡，依照選罷法的規定必須要停止該次的選舉，同時必須要公告另行辦理選舉，這是依照法律的規定。當然，另行辦理選舉到底要訂在哪一天？這固然是由我們中選會的委員會議來做決定，但是我們必須要在選務相關作業能夠配合的情況之下才能辦理。

這一位候選人是 11 月 2 日死亡，我們在 11 月 3 日公告重行選舉，如果要在 11 月 26 日同時來辦理的話，只有 23 天的時間可以來籌備相關的選務工作，而 23 天的時間絕對沒有辦法完成，因為一次新的選舉，所有的各項程序都必須要從頭走過一遍，一樣都不能少，不是因為它重行選舉，就將之前的檢來用，不能這樣，一定要重新走過一遍，所以有人主張是不是能夠併 11 月 26 日舉行？這個在我們選務的安排上，的確是有困難，這是其中一個考量。

第二個考量，因為這一屆市長的任期是到 12 月 24 日為止，我們希望重新辦理的選舉完成之後，也要讓當選人有充分的時間可以去準備就職，他就職後可能有很多政策的規劃，可能有很多人事的安排，所以也不好說在選舉完的第二天就讓他就職，因此我們也必須要預留相當的時間。所以時間抓起來的話，11 月 26 日絕對來不及。而 11 月 26 日的下一個禮拜六，多一個禮拜，也就是 12 月 3 日，時間上也是太趕。那再下一個禮拜六就是 12 月 10 日，而 12 月 10 日可能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時間點，在 12 月 10 日之後就是 12 月 17 日（星期六），17 日到他的任期屆

滿還有一個禮拜的時間，也許還有點勉強，但能夠讓當選人再去籌備就職相關的事情，所以當時我們在考慮的時間，一個是 12 月 10 日，一個是 12 月 17 日這兩個時間。

我們也徵詢嘉義市選委會的意見，請他們派員以視訊方式參加我們的委員會議。但我們發現 12 月 10 日有地方性的特考，在嘉義的考區大概會有 3,000 人左右參加考試，我們相信這 3,000 人裡面有一大部分都是設籍嘉義市的市民，所以為了怕影響到他們的投票權，我們就接受嘉義市選委會的意見，不要訂在 12 月 10 日，那為什麼後來是 12 月 18 日，不是 17 日禮拜六呢？因為 18 日是禮拜天，為什麼會這樣訂呢？因為 12 月 17 日是嘉義市學校的補課日，要上課就對了，因此沒有辦法辦理相關的選務，最後我們參採地方選委會的意見，才訂在 12 月 18 日。這樣的決定完全是符合法律的規定，考量到我們選務能夠順利來籌備，因為還有新的人來報名登記喔！所以也要給予相當的時間讓有意參選的人去做考量、決定，所以我們訂 12 月 18 日。

羅委員美玲：OK，主委，聽起你們是方方面面都有考慮到，而且不是中選會來決定所有的程序，其實也是跟嘉義市的選委會做了很多的溝通、開會之後，才決定這個時間。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錯。

羅委員美玲：總的來講，還是有民眾說以後碰到這種狀況是不是就要另外擇期？可是聽主委所講的，是因為時間上來不及。如果哪個選區哪天發生同樣的事情，時間充裕的話，其實還是會盡量能夠併在一起就併一起，可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當然，只要我們……

羅委員美玲：並不是說每次這樣都要另外擇期，並沒有，那是因為時間上來不及。

本席手上有一個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新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本席當然也有算了一下，確實是來不及。只是有些民眾會想說要耗費這麼多的人力、財力，為什麼不併在一起？我今天希望中選會針對這個部分可能要多做一點說明，因為本席有算了一下，像裡面訂定的，譬如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5 日；再來就是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的期間不得少於 3 日，類似這種，公告 3 日、5 日之類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一些法定的時間。

羅委員美玲：是，這是法定的時間，也許民眾並不曉得其實有這麼多的細節、程序要去跑，他們會想說 11 月 2 日發生這件事情，為什麼 11 月 26 日會趕不及？就會懷疑到底是怎麼了，而且藍營候選人也在說還要花這麼多錢，還要耗費這麼多人力，招募上也不容易。所以我希望中選會在這個部分可以有更多的說明，讓民眾能夠釋疑。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羅委員美玲：我想以後類似的狀況還是會發生，這次好幾位里長候選人也是在選舉期間離世，可是還是如期舉行，他們就說為什麼市長的部分就沒有辦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發生的時間和選務的規模不同。

羅委員美玲：對，因為有些里長離世是在那之後發生的，結果還是如期舉行，可是因為里長這個部分……

李主任委員進勇：來得及，因為規模比較小。

羅委員美玲：規模比較小，所以來得及作業。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羅委員美玲：好，以上，謝謝主委的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9 時 40 分）主委，剛剛有看到你的報告，如果有發燒等等的情形會再另外圈票。

我有一個問題，可能去投票的人都會遇到，我們這次會量體溫，然後酒精消毒嘛！如果我酒精消毒之後，領了選票，酒精其實不像一般的水，但也是濕的，如果碰到了選票，有時候噴太多可能就會太濕，造成選票上有任何污染或什麼的，會不會有這種情況出現？如果有的話，你們會怎麼處理？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我們不敢說一定沒有，但是一方面酒精的揮發是很快的，我們也會交代工作同仁噴的量足夠就好了，不用那麼多，噴太多會比較慢乾。

張委員宏陸：不是，主委，我的意思不是要你交代他們不要噴太多，如果有發燒……

李主任委員進勇：還是適量嘛！

張委員宏陸：如果有發燒的人，我相信工作人員也會害怕，因為如果測量到他發燒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一般人都要噴……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但如果工作人員測量到這個人有發燒，還要引導他去另外一個投開票所，我相信人之常情，如果你有發燒，我也不知道你有沒有確診，對不對？因為在現場沒有辦法量啊！所以我可能會多噴一些酒精，畢竟我要保護自己，我相信這個都是有可能發生的，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這種情況之下，我擔心會不會造成選票上有什麼問題？這個有可能發生喔！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敢說完全不可能，但是如果選票上面有其他的印漬、污損的狀況，到底它如何發生的，也沒有辦法去認定就是酒精噴太多去沾到，沒辦法這樣認定，所以這個還是要看個別的狀況，他們有一個機制，當場由主任管理員來認定它到底是有效或無效票。

張委員宏陸：是啦！有的主任管理員經驗比較充足，但是有的沒有。主委，我覺得你們應該要跟大家講，現在就講，如果酒精噴比較多的時候，請大家晚個兩秒鐘，或者是領票的時候不要去碰到中間，儘量拿空白的地方，我覺得可以事先宣導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的，謝謝委員。

張委員宏陸：甚至可以在領票處做一個警示的說明，大家看了之後就知道了，我們要避免問題的發生。

李主任委員進勇：發燒的人必須要戴手套，我們會提供他手套。

張委員宏陸：對，我知道。只是我們要避免它發生嘛！對不對？如果我是民眾，你可以禁止我帶酒精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是消毒用的酒精，應該不至於把它認定是危險物品。

張委員宏陸：對嘛！你不能禁止我啊！我去摸大家都摸過的筆或什麼，我相信有一些人會擔心，所以很多情況都會發生……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我們有說明過，跟委員報告一下，也必須要再利用這個機會公開來說明，我們有幾道關卡可以避免這樣的接觸傳染，第一，每個人進入投票所都一定要經過酒精手部的消毒；第二，我們的圈票工具是 5 倍數的備置，必須要定時消毒、定時更換；第三，當你要離開投開票所的時候，手部還要再消毒一次。我們儘量做到這樣的程序，減少接觸傳染的機會。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你們有很多做法，但選舉的實際情況都不是照我們演練或照我們想的那樣，往往都會有一些意外的小插曲發生。本席在此要很擔心的提醒大家，以前從來沒遇過在有疫情的情況下去投票，這是第一次，所以我們應該把它設想得周全一點，所謂料敵從嚴，我覺得應該要用這種心態去做。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所以我們……

張委員宏陸：如果沒有用這種心態去做的話，我很擔心會出小狀況，這一點……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防疫把關做得很嚴謹，有一點要向各位報告，其實我們的國民都相當守法，而且大家都很愛惜生命、照顧自己的健康。

張委員宏陸：不應該說國民守法就沒事了，中選會辦選舉就是要非常嚴謹，這是我一貫的看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我們的要求很嚴謹。

張委員宏陸：經驗告訴我們，如果沒有很嚴謹就常常會出小狀況。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張委員宏陸：最後，這次投開票所很多都是設在學校，整個開票作業完畢之後，你們有沒有規劃再消毒一次？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

張委員宏陸：是當天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事前消毒，事後也要消毒。

張委員宏陸：事後消毒是在當天還是隔天？

李主任委員進勇：應該是隔天，因為開票開完已經是晚上了。

張委員宏陸：對嘛，應該是隔天對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隔天是禮拜天。

張委員宏陸：對，都會全面消毒對嗎？尤其是學校的部分。

李主任委員進勇：一定會，沒有問題。

張委員宏陸：這部分要公開講，我為什麼要特別問這個問題？因為有許多學生家長在問我，他們根本不知道啊！這部分應該要公開講，讓大家放心，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事前事後都會消毒。

張委員宏陸：好的，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9 時 47 分）主委好。還有 9 天就要投票了，這次的選務國人多所期待，在委員會裡面大家也都一直在叮嚀，相信你們對於 9 天之後的投開票應該很有信心，應該會很順利吧！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我們做好每一個環節的準備，其實籌備工作從今年年初就已經開始了，我們要求各地選委會都要訂定選務工作期程管制表，這個管制表必須逐項檢視，我們定期開會檢討，有不足的地方就要加強，所以關於選務籌備工作，至少到目前為止我們都是按照計畫在進行。

莊委員瑞雄：一定要按照計畫，這是一定要的，我的意思是指你們有沒有信心十足？是不是可以拍胸脯？

李主任委員進勇：準備充足當然信心就越強。

莊委員瑞雄：有信心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啦！

莊委員瑞雄：沒問題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莊委員瑞雄：當然國人也是期待這樣子。以這次選舉和上次做比較的話，公民複決的部分就只有一張，相對沒有像上次那麼複雜，所以你們應該要展現強大的信心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當然在此我也要呼籲所有投票者都能遵守相關規定，希望大家都能做快樂的公民。

莊委員瑞雄：我相信大多數人都會這樣做，以臺灣公民的民主素養，我相信絕大多數臺灣人都有辦法做到，這一點就是我們的規劃，選務單位展現把這件事情辦好的強烈企圖心，讓大家都能感受到，我相信這從主委的答詢裡面就可以看到。但我有幾個問題想要就教，按照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的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我覺得這項規範的意義有必要加以探討，怎麼說呢？到底這是要規範什麼？是不是可以模擬投票？模擬投票算不算一種民意調查的資料？比如新竹市市長候選人就有人用這樣的方式在臉書上公布。對此我沒有好或壞的特別立場，只是我一直覺得規定從投票日前 10 日起就不可以引述、散布、評論、報導，這到底是要規範什麼？你看柯文哲說因為民調比較高，所以被攻擊什麼的，他也只是講到民調高低而已，並不是規範當中所說的引述或評論民意調查資料，如果是這樣子，其實我也認為還好而已。主委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這項規範的意義？我現在非常謹慎，因為我一直都有在主持，所以在這 10 天當中我必須特別謹慎。我呼籲支持者、選民不要去講民調，但如果我主觀的說花敬群非常厲害、他現在是第一名，請問我這樣說有什麼不對？因為選罷法的規定是不得引述民意調查資料，如果我說我沒有引述，這是我個人的感覺，這樣會不會產生對法律規定的混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請法政處賴處長來向委員報告。

莊委員瑞雄：好的，這很有必要。

主席：請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錦珙：跟委員報告，關於民調的限制，最早是規定在總統副總統選罷法，那是貴院委員堅持要加進去的，因為之前有一些民調很高的候選人最後卻落選，包括第二屆立委的時候就有這樣的狀況，加上又有臺北市長三腳督的問題，因為他們認為民調會變成一種操弄的工具，變成像是一種假訊息一樣，所以他們就說這部分有必要加以規範。我們當年曾提出第一百零四條已經有針對不實訊息加以規範，究竟這兩者要怎麼區分？但大院還是堅持要訂定。訂定之後，公職選罷法再比照訂定，就是這樣子。

莊委員瑞雄：這會產生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罰鍰非常高，從 50 萬元至 500 萬元。今天是我在這裡有言論免責權，但如果我引述某個媒體的民意調查資料，那當然也不行。我要就教的是，如果我主觀說花次民調比較高，跟某個人相比比較好；或是某個人選情很危險，可能會變成落選頭，大家要趕快搶救，他的民意調查是最後一名，請大家幫他的忙，請問這樣算不算是在引述、評論或散布？有沒有違反選罷法所規定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在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散布民意調查資料的規定？違不違法？

賴處長錦珙：按照我們的函釋及目前法院的實務判決，如果本身是候選人的話，因為不可期待民調一定是怎麼樣，所以如果是由候選人自己來發布或主張的話，就不構成違反這條規定。也就是說，候選人預判自己的民調很高、候選人自己說自己的民調多少，這並不違反……

莊委員瑞雄：我看這項法律規範並不在這裡，這會有寒蟬效應，我是說一般民眾一不小心就會觸法，按照你這種講法的話，一般民眾就不行囉！如果一般民眾去評論或是在 LINE 上面轉發，可能就要被罰 50 萬元，照你這樣講的話，一般民眾全部都要受罰欸！

賴處長錦珙：因為法律是這樣規定。

莊委員瑞雄：不！我是說就法律的明文規定而言，法條構成要件講的是發布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如果轉述的不是民意調查資料，而是主觀認定誰會比較高，譬如我根本就沒有調查，但我覺得這區議員那麼多，而花次長現在有 15%，至於王美惠現在是 4%，處於落選頭，所以要搶救王美惠！但這是我自己發布的，沒有民意調查資料，也根本沒有做任何民意調查，更沒有彙整任何資料。依照過去例子來看，中選會函釋所指，凡任何彙計資料之方式都算民調的一種，但我並沒有彙計，就是自己亂講的。

賴處長錦珙：如果沒有民調的客觀外型的話，當然是不構成！

莊委員瑞雄：就不構成了？所以柯文哲講民調高低，也不能苛責他了？那麼新竹女中針對新竹市長候選人的模擬投票也不構成了？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有具體個案的話，必須等成案了再來進行調查。

莊委員瑞雄：我談的這個並無既定立場，其實我反而認為構成要件很嚴苛！只是官方一直宣導，要民眾不要轉傳，否則可能處罰 50 萬至 500 萬，以避免民眾觸法。這是好事，但對於真正的執法，我反而認為不應該如此嚴苛才對，畢竟構成要件真的嚴苛，只有在轉述、評論民意調查資料時才違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具體個案的審查，其實我們也非常審慎……

莊委員瑞雄：因為處罰實在太重，所以真的不能開玩笑！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於是否具備民調的要素與外觀，我們必須做很審慎的考量。

莊委員瑞雄：OK。最後請教指揮中心王指揮官，昨天指揮中心強調，不會提供確診名冊給中選會，對此，本席有個想法。真正無法投票的應該是下星期一之後的確診者，現在隔離時間為五天，所以下星期一之後的確診者就無法進入投票所投票。政府要做的，除了保護投票者自己的健康外，也要保護其他民眾的健康，因此，我相信你們昨天之所以提出這點，是擔心有人質疑衛福部會提供中選會確診名冊，以致去了就會被勾稽。為了避免產生這類困擾，本席提供 30 秒的時間讓衛福部澄清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說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站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立場，我們不會提供名冊給地方選務單位做任何相關的使用！故建請中選會通知各地方選務機構，不受理現場檢舉，舉凡檢舉確診者，或聲稱自己是確診者等作業，現場均不受理。

莊委員瑞雄：請李主委表達一下立場

李主任委員進勇：任何公民來到投票所，只要帶了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經核對名字確實在選舉人名冊上者即可投票！我們不做任何其他的查證工作！

莊委員瑞雄：選務就拜託了，這次一定要做得漂亮，以展現我們強大的企圖心！這次正好碰上疫情，主委說投票率會像以前那麼高，但我認為搞不好會降一點點也不一定，只是大家都會盯著這次中選會辦理選務投票的情況，所以要加油，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

莊委員瑞雄：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9 時 59 分）針對此次選舉，嘉義市長某位候選人不幸過世一事，剛才有委員問，里長部分也有相同情況時，主委回答說，因為里長選舉規模比較小，所以辦的比較快。主委剛剛是否如此回答？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還有一個很重要原因，因為發生的時間比較早，時間上有餘裕，12 月……

王委員美惠：請主委看一下螢幕。選罷法主管機關是內政部，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條規定，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候選人於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死亡者，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該選舉區停止該項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第二項則規定，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對照下，里長部分應該可以繼續選舉，與規模大小無關，這是法律規定。

這次發生在嘉義市的事我們也覺得很難過，但即便修法，未來這問題還會不會再發生？這點請主委仔細聽，未來仍會發生類似的事！所以本席要告訴花次長，要超前部署，這樣才不會在事情發生後處理得亂七八糟。次長，你覺得需要修法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委員好。這次的經驗值得大家再做討論，我們也願意多多跟大家溝通。但內政部終究是選政機關，而中選會是選務機關，實務上如果確實有……

王委員美惠：以前之所以會如此訂定，是擔心有人登記後被暗殺，故規定縣市長或立委登記後，一旦有人不幸過世就必須停止選舉。但現在選舉都很公開自由透明，講沒禮貌一點，如果有人利用這項規定，叫一個快死的人去登記，請問該怎麼辦？這種情況也是有的，並非不可能。

花次長敬群：是。

王委員美惠：這樣就可能擾亂當地的縣市長選舉或立委選舉了！以立委選舉和縣市長選舉來說，只要有心人找一個需要長照或快死之人登記為候選人，那麼中選會豈不是忙不完了？本席提的，是已經出現的問題，而且真的有人會這麼做！因為候選人係採自由登記，無須候選人提供身體健康證明，所以這類問題未來會越來越嚴重！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提醒，俟選舉結束，我們會儘速與中選會一起開會討論，看實務上應如何處理，而法律又該如何修正，這些都可以討論。

王委員美惠：這是一定要討論的問題，因為時代不一樣，環境也不一樣，以前擔心會有什麼事情發生，現在可能會因為有人狡獪、奸詐而發生事情，而不是發生像暗殺那樣的事情，如果這樣爆下去，選舉會沒完沒了。花次，這件事情要注意，規劃看看要如何解決，然後向本席報告。

花次長敬群：了解。是。謝謝。

王委員美惠：王指揮官、政次，你好，辛苦了。這次參選的候選人有支持者突然確診，但是支持者感覺不投候選人一票一定不行，這件事我想拜託指揮官講清楚，因為中選會絕對不能提供投票者的名單給你們，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衛福部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說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委員好。是。

王委員美惠：是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是。

王委員美惠：這樣本席向你請教，如果這樣，你們怎麼知道有確診者去投票？一定要有人檢舉嘛！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是。

王委員美惠：如果沒有人檢舉，有的說我確診到現在 5 天，可是我要選舉，投票日剛好是確診隔離期最後一天，我一定要出來投他一票，若是像這樣，你們怎麼會知道？請回答。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當然如果有人檢舉，那是向地方衛生局或衛生單位檢舉，檢舉之後並不妨害這一次投票，當投票完成之後，衛生單位後續才會做相關的追查。

王委員美惠：我想問你的是，我們又不知道誰有投票或是誰沒有投票，就你們的專業，怎麼知道這個確診者有沒有出門？是不是就你們的專業來回答一下。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是。第一，就看檢舉者提出的證據；第二，我們會去查證基本資料，包括這個人是否確實確診，或是他確診的日期是不是在這個範圍內，再來就要問當事人是不是有這些問題；第三，若有必要的時候，我們就會調閱一些資料，大概是這樣來處理。

王委員美惠：就是說你們查得到確診者有沒有出外走動，不必講他有投票或沒有投票，最主要如果

有人向你們檢舉，你們會去查他有沒有出去，因為確診者必須待在隔離地點不得外出。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我們的重點是這個人有沒有離開他應該要隔離的地點，不是他去什麼地方，他只要離開隔離地點就違反相關的法律。

王委員美惠：難怪你會升官，就是這樣，我問的就是這個重點。不管他有或是沒有去投票，只要有人檢舉他在法定應該隔離的這 5 天內有出去，其中在投票日當天他有離開隔離的場所，不管他有或沒有投票，就要對他開罰了，是這樣嘛？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是。

王委員美惠：所以要講清楚。現在不知道誰會確診或不會確診，畢竟距離投票日還有 9 天，本席想在此呼籲，確診者在選舉那一天，千萬不要冒險出去投票，因為這是查得到的；再來，這也是為了你、我的健康跟安全。以上。謝謝。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多謝委員。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0 時 9 分）主委好。這次九合一選舉，困擾選務最大的因素就是疫情，剛才幾位委員都提到，選戰越激烈，民眾接觸的機會越大，很多輕症者根本不願意做快篩，也不願意去證實自己有沒有確診。接觸的機會大，我相信感染的可能性就更大，尤其很多人投入選戰以後，激烈地支持自己擁護的對象，也忘記了很多重要的規範。比如有關疫情的規定，剛才我們看到衛福部的報告有寫，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三條，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後果很嚴重，此時該怎麼辦？每個投票所前面如果測量發現有人發燒，那當然會特別注意，如果他沒有發燒，他要強行進去，那我們會不會在投票所前面張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的相關條款，讓他們因此卻步？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第一點我要說明的是，這個疫情已經將近 3 年了，這 3 年以來，其實選務機關辦理過大大小小的選務活動。當然我們也知道，選務工作必然在人群聚集的場所，可能有傳染病傳染的風險，所以我們非常謹慎的根據指揮中心的防疫規範訂定選務防疫計畫。防疫計畫之訂定，因為我們也是外行的，所以我們會請教……

湯委員蕙禎：這個我都了解。因為現在選情比較激烈，我只是問有沒有需要張貼在投票所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要特別強調的一點就是，當然選務工作的防疫，我們一定要盡到嚴格把關的責任。第二點，我們國民守法的習慣，尤其是配合防疫規範的部分，其實大家也都做得很好。在近 3 年的疫情期間裡面，大大小小的選務，從來沒有發生過違規的情形……

湯委員蕙禎：那都是一個區域性的，都是小區塊、小區塊的選舉，這次是全面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湯委員蕙禎：這次很多人參選，我們自己參與其間，太了解選民熱衷的情況，為了避免憾事，我們還是要特別注意。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一再地呼籲所有的選民要遵守防疫的相關規定，在我們選務這一端，我們也做好把關的工作。至於剛剛委員所指教的，是不是還要再貼一張單，指明特別條例第十三條的規定，我想目前我……

湯委員蕙禎：有沒有必要？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沒有這樣的計畫。

湯委員蕙禎：沒有關係，我怕檢舉以後就有很多問題了。沒關係，先請回座。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

湯委員蕙禎：黃署長好。民主政治一直是我們相當引以為傲的精神跟價值，但是在選舉期間卻有很多問題，國內發生的選舉問題，像 9 月份的時候本席曾經問過，當時據傳有 5、6 億元的不明資金流入，最近則有報導說已經查獲不明資金流入達 900 億元，而且大多是中資，證明這次選舉有少數國人勾結境外的勢力，試圖透過地下賭盤影響我們的民主選舉，如此一來，不僅看到民間這種大撈一筆的情況非常熱烈，甚至境外勢力還透過地下賭盤的方式，讓他們支持的對象能夠當選。請問，警政署在今年破獲多少地下賭盤組織？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就選舉賭盤這部分，目前警政署查獲到 32 件，移送法辦有 59 人，所查扣的金額，光賭盤的賭資就已經達到二百五十幾萬元。

湯委員蕙禎：二百五十幾萬元？

黃署長明昭：對。

湯委員蕙禎：哪個縣市比較多？

黃署長明昭：臺中市查獲到比較多起，查獲是以「PK 盤」比較多，另外今天在高雄地區有查獲一起，也是重大選舉賭盤案件，我們也會發布。我們會不斷地掃蕩，讓社會大眾知道這是違法的行為，而且會影響選舉的公平性，所以我們會採取一系列的掃蕩動作。

湯委員蕙禎：已經破獲的地下賭盤，這些組織有多少是境外的？

黃署長明昭：目前我們的資料裡面是沒有境外的資金，不過我們連續掃蕩地下匯兌，地下匯兌很多都是境外的，包括博弈、詐欺，或一些其他犯罪所得，用地下的方式匯到國內來，這是屬於掃蕩地下匯兌的方式。至於在選舉賭盤這一塊，目前是沒有發現。

湯委員蕙禎：再者，中資流入的一個超大「水房」洗錢集團，有將近 170 億元從中國洗進臺灣，有沒有影響到選舉？

黃署長明昭：我們有防範這些地下匯兌的錢會流到選舉贊助，來支持某一個陣營或某一個特定對象，所以我們所做的掃蕩就是在遏止這種情形發生。

湯委員蕙禎：相關查獲組織的資料可不可以提供給本席？

黃署長明昭：可以，我們會提供給委員參考。謝謝委員。

湯委員蕙禎：謝謝主委。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17 分）主委好。每次碰到選舉，本席都會特別關心憲

法保障原住民所謂秘密投票權，這件事情一直沒有獲得妥善處理，最主要原因是原住民已經有一半的比例移居到大都會，大都會很大，是一個大水缸，所以以原住民族人口百分之二點多的比例，到了整個都會區的大水缸裡面，我們就會出現很多的投票所只有一位原住民族籍的投票選舉人的問題，這個您應該很瞭解，而且比例很高，占全國投開票所的 10%。之前本席問到這個問題的時候，您特別回答如果這個村里只有一個投開票所，原住民選舉人就在這個投開票所投票，如果有兩個以上投開票所，我們就會指定一個投開票所。但是主委很清楚，即便大都會區，那個村里假設有三個投開票所，集中起來可能還是只有一位原住民選舉人，對不對？所以這個問題是沒有辦法改善的。其實我們問過選政單位內政部，他們的回答也是一樣，就是以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現行規定是可以解決問題，因為有提到可以採行單獨設置原住民的投票所，本席要請教主委，實際上的狀況是怎麼樣？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可能牽涉到選舉的種類，像這次九合一選舉，包括上到直轄市市長，底下有村里長，所以投開票所的設置必須在選區裡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主委，所以我要講的就是這個。雖然看起來對於原住民的投開票，我們的法規有設計彈性的機制，但是又受限於選罷法所規定，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所以當我們面對這種合併多種選舉的時候，就會造成法規的扞格與衝突，這個主委應該也很清楚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在 10 月 25 日，有很多關心原住民投票權益的團體召開了一場公聽會，訴求的就是在不修法的狀況，怎麼樣最大程度的保障居住在都會區原住民的秘密投票權利。本席在此要拜託選政機關內政部跟選務機關中選會，希望要加以正視、解決，因為已經談了很多年、很多年，看是要從寬解釋還是要研修選罷法，我覺得至少要有一個作法、要有一個態度，看是要集中投開票，還是分開投票、集中開票，去從寬解釋。如果真的沒有辦法的話，我們也有講就研議不在籍投票機制，對不對？本席在這裡也問過中選會很多次，我知道主委每次都說樂觀其成，內政部則說這是內政部的責任。內政部其實過去也曾經召開不在籍投票可行性的公聽會，明明大部分的與會學者都會提到在立委、總統的選舉可以試辦看看，尤其對原住民來講，其實這有很重大的意義，大部分的學者在公聽會上也都提出這樣的建議。所以如果國內要採行不在籍投票，可以考量從下一次的立委選舉開始試行，主委，可以嗎？還有 1 年多時間。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跟內政部其實也辦過一些公聽會，主要是聽取和尊重原住民族的意見，根據過往的這些意見，可能還需要進一步再做溝通、協調。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委，那我就需要一份報告了，請告訴我原住民有哪些意見，可以讓我知道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過去的公聽會應該都有紀錄，我們會提供給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麻煩提供出來，因為我在全國聽到的聲音都是希望趕快處理不

在籍投票，要不然就修訂選罷法，這樣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我們其他的選務跟選政……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要聽聽看原住民有哪些不同的意見，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委。

繼續請教徐部長，我們原住民非常關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已經延宕 2 年半，因為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還沒有端出來，請教目前的進度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我們已經跟國防部及原民會做相關的討論，進度應該是相當的好，之前是希望國防部軍備局能夠幫原住民自製這些零件，但是因為數量及規模等等，國防部認為的確有困難，尤其現階段我們還有很多國防的軍備必須要處理，所以現在是原民會、國防部及內政部一起來討論，今天下午還會召開跨部會會議來研討，應該差不多要收尾了，即將要做決定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很高興，因為我有收到會通，我也知道今天下午要開這個會。

徐部長國勇：是，所以委員知道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也看到了草案版本，所以我今天才會特別來問這一題。

徐部長國勇：今天應該會收尾了，應該會有很好的結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實我們在之前也討論很久，有關自製獵槍究竟要由我們軍備局來做還是由國外買進零組件，那時候我們是擔心，如果由軍備局來做，因為數量不多，我們很擔心價格會很高。

徐部長國勇：軍備局單單開模具、開模組，價格會更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也很擔心，我們覺得最好比照射擊運動槍枝，他們也是從國外進口零組件。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應該是從這個方向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我們一直這樣訴求。

徐部長國勇：不過進來當然有一些還是要專業的做相關管控、認定，這是必備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瞭解。

徐部長國勇：這一定會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我們不能踩到那個線。

徐部長國勇：對，治安的線不能踩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我有幾個問題要特別提醒，我們很高興開放國外零組件進來，但是還是要回歸價格的問題。其實我們一直擔心價格的問題，過去他們自製獵槍，大概價格會在 1 萬到 1 萬 5,000 元之間；未來零組件要運費、關稅等，如果進來假設 2、3 萬元以上，您很清楚，最後還是會流入黑市，對不對？他還是會買黑槍。

徐部長國勇：委員，其實國外的價格絕對比我們國內製造的便宜，這是第一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我就是提醒你價格的部分。

徐部長國勇：第二點，其實國外也有很好的獵槍的製造廠商，所以我認為應該不貴，價格應該是接受的。你看警察用的 PPQ 一支要多少錢？才臺幣 8、9,000 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只是提醒，不要讓他們到最後還是沒有辦法合法，因為價格過高而去買黑槍。

徐部長國勇：會合法化，讓大家可以負擔。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第二個我要提醒，我有看到草案，我們一直強調口徑，可是口徑假設是 15.7mm，比運動槍枝像 18.5mm 還小，我們原本希望口徑大一點。這就很奇怪，人家去運動的火力還比較強大，結果我們要去打水鹿或山豬的火力那麼小，這樣子對嗎？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個比較專業，我請組長跟委員說明一下好了，不然我來講會錯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只是擔心這個部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組林組長說明。

林組長信雄：有關於獵槍的部分，雖然它的口徑比較小，但是彈丸有三種，包含獵鳥彈、獵鹿彈以及獵巨型動物的，單彈丸打山豬等等都沒有問題，殺傷力是足夠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剛剛提的價格到底要怎麼制價？我只能說我的目標就是價格不能高，因為這不符合我們原來的目的。第二，火力不能太小吧？不能比玩運動的槍枝還小吧？

徐部長國勇：其實運動槍枝也有很多火力，不是只有單一火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讓他這樣打獵反而危險。

徐部長國勇：譬如打飛靶的那個都不一樣。當然依剛剛我們承辦同仁跟委員說明的，應該足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徐部長國勇：至於價錢，我們會儘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們是增加嘛！

徐部長國勇：應該可以合理負擔。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的目的就是那樣子而已。

徐部長國勇：應該可以合理負擔。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最後還有一個部分要提醒，它有一個落日條款，未來他自己持有自製獵槍可能都是違法，要銷毀，麻煩你們研究一下，因為有一些是已經一百多年的獵槍。

徐部長國勇：有古董性的、紀念性的那個再另外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草案的法條也要注到。

徐部長國勇：好，那個會另外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還有一個，大法官已經針對原住民身分法作成解釋，三年後平埔族可能會……

我的意思是說，草案裡面也要注意。很多判例顯示，很多姓潘的平埔族也有打獵，也有這個文化，只是礙於沒有原住民身分，所以以前他們都被判刑，因此這個草案也要注意一下，因

為三年後會修法。

徐部長國勇：委員跟原民會說，他們也會注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你們的草案也要注意。

徐部長國勇：對，委員提到的我們當然也會注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林委員文瑞）：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29 分）我們今天主要是跟您談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這一次的選舉我們有了案例，就是嘉義市市長候選人不幸在選舉當中往生。剛剛主委已經說明了，會重新辦理選務，下一次可能會落在 12 月 18 日舉行投票。他是 11 月 2 日過世，前後看起來選務的進度還滿有效率，要在 12 月 25 日就職以前進行，會避免缺位的問題出現，所以總共用了一個半月，大概 47 天選務工作就可以完成。這一次出現這樣的案例，我們就來檢視一下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因為這一次我們來得及在就職日前辦完第二次的選務工作，所以沒有造成卸任後，新的任期到的時候會有縣市首長缺位的現象出現，因此我們還沒有第八十二條能不能適用的問題。但是如果什麼時候不幸的事件發生，我們來不及在就職日之前選出新的首長，就會有新的首長缺位的現象出現，所以我們來看第八十二條。當然我們要準用的話有可能可以準用，但是如果準用，不如我們讓法律更周全。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這個準用就是框架外的準用，不是在框架內，不是用法理解釋可以處理，是框架外的解釋，框架外的解釋最好能夠修法，可以把這個部分做得更好，在法理上會更好，委員提的應該是這個意思。

管委員碧玲：是，現在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處理的是在任的時候辭職、去職跟死亡。

徐部長國勇：對。

管委員碧玲：辭職是主動辭職，去職有可能是被動的，被懲處之後去職，死亡當然就是死亡。另外，第二項處理的是停職。不同的項目差別在哪裡很難說得非常清楚，但是它的程序是不一樣的。我剛剛提的那種狀況叫做缺位，它不是在任的停職、辭職、去職跟死亡。

徐部長國勇：對，委員提的沒有錯……

管委員碧玲：這是一種缺位。

徐部長國勇：就是這個問題。

管委員碧玲：就像是憲法裡面所規定的總統、副總統缺位。

徐部長國勇：對。

管委員碧玲：好，第一項跟第二項，如果我們要準用或者像部長剛剛講的在框架上準用的話，到底是要準用第一項的程序，還是準用第二項的程序？你選擇第一項或第二項的程序，到底法理在哪裡？當然不可能準用第二項，因為那時候副市長也沒有了。

徐部長國勇：對。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一定要準用第一項。

徐部長國勇：應該是準用第一項的法理做框架外的解釋。

管委員碧玲：是，這樣的話我們不如修法。

徐部長國勇：有道理，我贊成委員提的，也應該這樣子。

管委員碧玲：警政是在你們這裡。

徐部長國勇：是。

管委員碧玲：回去以後看看，順便在這個時候把整個地方制度法再檢視一次，看有沒有什麼需要修的，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是，感謝委員的細心，這個的確是如此。

管委員碧玲：目前是空窗。

徐部長國勇：警政署長在這裡，也聽到了，我們來處理。

管委員碧玲：其次，主席排這個議程當然很重要，因為選舉馬上到了，我們有一個考察之外，還有今天的專案報告。我還是要先談，這一次有很大的爭議，中選會也受到很大的委屈，有人把確診者無法投票這件事情當做你們沒收人民的公民權，你們也被指控了好長一陣子。今天反對黨的委員都還沒有上臺談這個問題，不曉得後續有沒有人又要來責怪，但是至少我知道今天還是有反對黨的委員公開指控這件事情，所以本席再次確認一下，為什麼確診者無法投票？第一個，最重要的是我們沒辦法比照韓國或是美國，因為他們都有不在籍投票制度，我們沒有不在籍投票制度，這是第一點先確定。

第二個，這一次的九合一選舉最小是以村里為範圍，對不對？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管委員碧玲：既然沒有不在籍投票，在部署上就必須以村里為界線規劃投票所，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管委員碧玲：因為不能進行不在籍投票，所以以每一個村里為範圍去規劃投開票所的時候，任何投開票所就不能有跨里或跨村的選票在一起。如果每個投開票所是跨里或者跨村，就是不在籍投票了，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管委員碧玲：這次的選舉跟立委、總統選舉很不一樣。因為這樣，所以非常麻煩的是，如果允許確診者投票就一定要讓他隔離投票，用綠色通道的投開票所。如果確診者要投票，得用綠色通道的投開票所，而選區又不能跨里，變成每一里都要設一個隔離投開票所，那要增加 7,748 個投開票所。因為每一里都要有一個確診者投票的隔離系統，即綠色通道的投開票所，全國的村里總共要增加 7,748 個，然後要增加的選務人員是幾萬人，我想這一點做不到！

李主任委員進勇：實務上有困難。

管委員碧玲：對，實務上有困難，這是第一個最大的困難，我覺得要讓社會大眾非常清楚地瞭解，如果要讓確診者投票，又不讓他因為這一次的投票造成傳染，我們就必須給他綠色通道的投開

票所，叫做隔離投開票所，那就必須增加 7,748 個投開票所，實務上有困難，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為了保障確診者的權益，其投開票所又是一個集中的隔離投開票所，所以必須把選票集中抽換選票，還要調整選舉人、更新選舉人名冊，而且每天都要做，為什麼？因為現在確診是隔離 5 天，投票前 5 天每天都可能有人確診，一有人確診，我們就要把確診者的選票抽換到隔離投開票所，所以每天都要接受確診者申請，趕快讓他換投票所。然而每天要更新選舉人名冊、每天要重新抽換選票，這個做得到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恐怕會造成選務大亂。

管委員碧玲：各縣市政府有那麼大的行政能量來做嗎？我認為不可行。

李主任委員進勇：韓國今年 3 月就發生這個現象。

管委員碧玲：他們設有不在籍投票都會發生這種情況，更何況我們是必須從每一里來抽換，從每一里來更新選舉人名冊，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管委員碧玲：即使這個做得到，當天的還是做不到！我當天確診來申請要換投票所，誰能夠處理這件事？不可能！即使確診者可以投票，而且 7,748 個隔離投票所也都設置出來，當天確診的人還是不能投票，還是沒辦法隔離投票，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管委員碧玲：對於一些非常明確的細節，你們看看如何透過公布 Q&A，讓大家可以瞭解，不要再讓社會大眾誤解你們違憲或者沒收公民權，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39 分）有關確診者不能投票，我曾經在本委員會質詢過中選會，即就教過中選會這件事情。世界各國在之前疫情很嚴重的時候，都可以行使投票權，尤其是鄰近的南韓、菲律賓，因為臺灣一直沒有辦法通過通訊投票，而他們在實體投票上是有各種不同的方式，讓確診者可以投票。因此，我曾經就教過中選會，為什麼臺灣做不到。

我現在想要先請教指揮官釐清一件事情，因為之前教育部舉辦考試不就可以嗎？這到底是因為指揮中心規定，確診者就是不能夠出門，所以中選會只好配合說不能夠投票？但我認為技術上是可以克服的，像韓國這樣透過不同的時間或者不同的動線。譬如我們昨天去考察，現在進去某些場所還是要量體溫，如果發燒就有不同的動線，為什麼不能夠讓確診者有不同的動線呢？我想請教指揮官的是，如果在技術上是可以克服的，是不是就不需要剝奪確診者非常寶貴的投票權，可以讓他們出來投票？指揮中心的態度究竟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說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首先，以現在國內疫情的狀況，確診者還是有隔離的必要，這是第一點，隔離的人就是不能外出。至於有沒有例外的情形，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是考試，而這次因為是投票，投票跟考試在實務上還是有很大差別，這一點我們跟中選會有過非常多次的討

論，在技術上其實有相當的困難。以韓國的例子來看，後來也造成某種程度的混合投票，增加感染風險，所以目前我們決定……

鄭委員麗文：但就如同我剛剛說的，事實上你們還是量體溫，因為發燒的人還是可以投票，所以你們在現場的設置就有一定的區隔。為什麼確診的人不行呢？因為你剛剛說確診者要居隔，我們今天不討論指揮中心的防疫政策，但是當時他們就是離開居隔的所在去考試，所以並不是因為在現實上、技術上不能克服。大家的疑問是，就算南韓出現了一些問題，還好他們是在我們之前發生的，難道我們不能夠研發出一套比南韓更周全的方式嗎？因為我覺得臺灣的選民配合度都非常高，就像剛剛說的動線分開或者是時間分開，你說不可能真的是很難讓人接受。指揮中心的意思是，並不是因為你們要求確診者一定不可以出門，而是你們有會過中選會，認為在技術上要區隔投票有困難。請問中選會主委，是這樣嗎？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先解釋委員所質詢的，為什麼大考可以讓確診者參加考試，而選務卻沒有辦法讓他們……

鄭委員麗文：你要講快一點！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為什麼呢？因為大考並沒有限制必須要在戶籍地報名、考試，沒有這個規定，所以高雄人也可以來臺北報名，在臺北考試。

鄭委員麗文：他如果在高雄居隔都可以跑來臺北考試了，而投票所就在自己戶籍所在地旁邊，因為現在到處都有投票所，照理講，交通上的距離不是每一個人……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

鄭委員麗文：不是說他可以去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還是要把這個講清楚。

鄭委員麗文：我懂你的意思，不是說要每一個確診的人已經重病了，還要冒著生命危險出來投票，而是他可以選擇。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的……

鄭委員麗文：如果對他來講，像你說的有這個困難、那個困難，他可能就不會出來投票，如果不是這樣，他要出來投票卻不能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的規定是投票人必須在當天親自到戶籍所在地的投票所投票。

鄭委員麗文：是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不能跑到別的投票所，我沒有辦法特別開一個投開票所，讓確診的人可以來這邊投。

鄭委員麗文：我剛剛不就已經回答你的問題了嗎？就好像有人在臺南上班，但他的戶籍地在臺北，他可以選擇不回來投票，因為不方便、沒辦法，他可以不來投票沒有關係。但你不能跟他說，他不住在臺北就不可以來投。你不能夠因為這樣剝奪人家的投票權，他可以不來，但是你不能說他不能來。這是不一樣的，跟確診的人都不能來投是不一樣的！你不能說因為有人這樣，我在我家居隔，而投票所就在我家樓下，但我不能下樓投個票再上來，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是屬於防疫層次的問題，因為防疫政策是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

鄭委員麗文：所以我剛剛才問指揮官，因為主委一直說是你們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他就是不能夠出來。

鄭委員麗文：那我再回到指揮官，指揮官有聽到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是。

鄭委員麗文：中選會主委說是你們的規定，即你們讓人家不可以出門，既然不能出門就不能投票，難道不能夠在技術上克服，而讓可以投票的人出來投嗎？我剛剛已經有講，他重症、他不方便，他可以不出來投，但你不能說統統都不要出來，這是兩回事。這變成他自己可以選擇他要不要出來投，你這樣子的處理變成是你們剝奪人家的憲法投票權，所以完全是不一樣的。現在是中選會告訴你們說技術上有困難，還是像中選會講的是因為你們的規定，你們就不准人家出門了，所以幹嘛給他投票，到底是怎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再補充說明一下，委員剛剛這樣子的結論對指揮中心不太公平，即便是指揮中心在特定的條件之下，讓這些投票人可以有條件外出，但是在選務的部分，我們沒有辦法為這些人特別去設一個投開票所……

鄭委員麗文：為什麼不行？你們對發燒都可以有不同的動線，而確診的不行，為什麼不行？小學教室這麼多，多開一個投票所會怎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管制一般的發燒跟確診，我不是內行的，但內行的絕對知道是不同的。

鄭委員麗文：指揮官，今天的黑數很多，很多人可能因為這樣子，即現在也不管有沒有投票，就已經很多人不去報他確診了，對不對？這些人就可以去投票，至於那些乖乖去報的人不能去投票，我的意思是這對防疫更加不利。因為他是黑數，他也沒有去通報，他就混在人群當中，你也拿他沒辦法，是不是反而更增加防疫的風險及投票的風險？如果今天你開大門走大路，確診也可以來，然後我們有做好相關隔離的防疫措施，這樣反而比較安全。因此如果你有確診，你不需要假裝你沒有確診，你就是好好照規定去投，讓那些沒有確診的人可以更安心地出來投票，他不用擔心前後左右有混確診的，只是沒有講而已。我覺得你站在防疫的角度，我不認為中選會有那個技術沒有辦法克服的問題。你站在防疫的角度，這樣子反而比較合理。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報告委員，我覺得這個並沒有比較合理，我相信我們經過疫情這麼長的時間以來，絕大多數國民都會遵守我們的防疫規定。

鄭委員麗文：你覺得現在都沒有黑數，大家確診都有去通報？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我不敢說都沒有黑數，但是我相信大多數的人都會守法。

鄭委員麗文：很多吧！大家身邊都有很多這種人，你們說要與病毒共存，因為現在疫情已經不如之前有這麼高的風險了，很多人為了很多的考量，其實他根本沒有去通報啊！好啦！你們現在又要剝奪人家的選舉權，又說要給人家罰錢，問題是你根本沒有法律根據啊！根據選罷法的部分，你們說名冊事後要去查，怎麼查？名冊根本不可以對外提供、不可以對外公布，我們的法律有明文規定。傳染病防治法亦有規定，就是確診的人不可以讓人家知道，你也不可以對外公布。你們這裡還講得很清楚，衛生局為了投票相關作業的需要，而請求查詢或提供相關的病人資

料，你們建議不可以提供，你們也不能提供確診的資料，而他們有沒有去投票的資料也不能提供，因為這牽涉到人民重要的隱私權，現在我們是秘密投票耶！有沒有投票的資訊怎麼可以公開呢？這二個資訊都不能公開，你怎麼知道確診的人有沒有去投票呢？現實上根本不可能啊！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我想我們不能公開是不會提供給選務單位，如果衛生局自行要去查處疑似相關的病歷，是可以使用的。

鄭委員麗文：它怎麼查處？你聽不懂我的說法，選務單位有沒有投票也不可以公開啊！你們要兩個互相交換才會知道啦！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報告委員，我們查處的重點是他有沒有離開應該要居隔的場所……

鄭委員麗文：用什麼東西去查？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我想第一個是檢舉人提供的相關資料……

鄭委員麗文：怎麼檢舉？檢舉什麼？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檢舉他可能確診卻外出……

鄭委員麗文：知道他確診，然後跟拍他去投票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如果他檢舉的話，我們會根據……

鄭委員麗文：這在現實上是不可能嘛！你講得這麼兇，依照法律可以罰 20 萬到 200 萬元，怎麼罰？而且我再講一次，選罷法不可以公開有沒有去投票，你們的傳染病防治法也不可以公開有沒有確診，所以你怎麼會知道嘛！現在你說知道了，而要重罰，你憑什麼罰人家？第一個，你們沒有資格讓人家不去投票，這是違憲的。第二個，他去投票，你還罰他錢，這更違憲。我如果是當事人，我一定去告你們，我一定告贏！所以你這樣沒有用嘛！為什麼要去繞這麼大的一個圈子，然後還出來語帶恐嚇說這樣子會違法，問題是你們根本查不到啊！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特殊條例第十三條，該條例是在 109 年 2 月 25 號三讀公告實施，這中間我們已經查處了很多相關違規的情事，如離開他應該居隔、居檢的處所或確診者隔離卻離開他的處所，我們已經執行很多次……

鄭委員麗文：怎麼查？如果他的手機沒有帶出去，你怎麼查？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有很多方式可以去查，我們也有足跡可以去調。

鄭委員麗文：怎麼去調？所以你們現在都不查了，也好長一段時間沒有查了。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如果有人檢舉，我們就會查。

鄭委員麗文：現在到了選舉的時候，你們才要特別去查就對了，選舉時將過去所有的工具統統拿出來，如定位去查。我剛剛講了，第一個，你們查不到。第二個，你們要查也不對啊！為什麼不能夠去投票？我剛剛已經說了，如果你問我的話，我去投票、我確診，我一定告你們，你們來罰我，我一定告你們二個剝奪我的投票權，然後還要罰我錢，憑什麼？這個東西不是你講的就算數啦！

最後，我想要講的，第一個，這中間充滿太多不合理及矛盾的地方。第二個，你這樣子講是要怎麼樣？我剛剛說了，一般選民會想現在有很多黑數沒有去報，如果確診的人都來投，因為

你沒有區隔而來投，我現在去投票，是不是染疫的風險會升高，因為有很多黑數，我根本看不出來啊！然後你還要去罰，如果他出來投的話，你就要罰錢，你講這個話，選民聽到會說原來很多人會偷偷跑出來，就算他有去通報確診，他也要偷偷跑出來投票，反而更多人是不是會怕染疫而不出來投票呢？這不就更影響投票率？現在選舉已經夠冷了，又因為疫情之故，大家已經在考慮要不要去投票，經過你們二個人這樣子一搞，更多人會想還是不要去投好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讓我講一句話，就大家所談的，尤其是所謂韓國的例子，即便在韓國都沒有讓確診者跟一般的人混合投票。

鄭委員麗文：是啊，所以我就說要區隔，剛才也說動線要設計、投票要設計，現在你都沒有設計……

李主任委員進勇：韓國有不在籍投票的辦法，我們臺灣沒有不在籍投票法……

鄭委員麗文：我們推了半天，你們又不通過不在籍投票，疫情都 2 年了，又不是 2 個月……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的公投法已經在立法院……

鄭委員麗文：這次大選就是沒有，你不要跟我講公投法，我跟你講東，你跟我講西。你沒有不在籍投票，他們也是可以行使投票權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然後第二點，我還是要特別呼籲……

鄭委員麗文：很多國家都有實體投票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防疫的政策執行得非常嚴謹，所以大家還是可以踴躍來投票。

鄭委員麗文：嚴謹是你講的，現實上大家的認知不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配合指揮中心的防疫指引，也配合我們的防疫政策，大家可以快快樂樂、平平安安地去投票。

鄭委員麗文：你們這樣子是適得其反，如果不是這樣的話，你為什麼會為此將 7 天改成 5 天，你又何必改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3 年以來，我們的選務把關沒有出現任何防疫的破口，就是都很平安，大家不要煩惱。

鄭委員麗文：這不是你用你的意志力說不要煩惱，大家就不用煩惱。這不是防疫的破口而已，這是你們不當的、不符合比例原則，你們沒有窮盡一切可能讓大家去投票，各國都可以投，也不是說很多國家都沒有辦法投，是只有臺灣沒辦法投。你們沒有窮盡辦法，這並不是什麼很困難的事情，是你們剝奪了人家憲法保障的神聖的投票權……

李主任委員進勇：法律沒有的制度……

鄭委員麗文：這個不重要嗎？在你們眼中不值錢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能夠要求中選會違法來執行。

鄭委員麗文：不能夠投票都無所謂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沒有法律的根據。

鄭委員麗文：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55 分）次長好，你也是疫情指揮中心的指揮官。因為我之前已經質詢過中選會兩次了，就不再質詢主委，當然我還是要先謝謝中選會所有的官員，還有一直在準備規劃執行地方投開票所相關業務辛苦的工作人員；疫情指揮中心過去的辛苦，我們也都很肯定。

我今天第一次針對投票權質詢衛福部，憲法明定得很清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中選會在 11 月 17 日今天的報告裡面提到，「地方自治係國家發展之基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實現民主政治最基本且最重要之工作，又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係國家施行民主憲政之主要憑藉，本次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係首度由人民直接投票行使修憲複決權，深具歷史性意義。」但是很遺憾，卻有很多人被強制不能投票，這個果然是歷史性的意義，我不知道。

10 月 20 日中選會的報告提到，今天你們的報告也有提到，就是因為 7 月 15 日擬具了這個跟選舉有關、跟修憲公投有關的防疫計畫，這裡面特別提到有關投票選舉因應的部分。我要特別講，我們的防疫已經做了這麼多年了，兩、三年了，相關的這些如果我們現在都還沒有辦法落實，我真的不知道應該要用什麼用詞，跟國外比，不如！跟國內自己比，確診者可以考試，是不是？上次是不是可以考試？

主席：請衛福部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說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委員好。是，大考的時候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啊！你們現在一直講傳染病防治法，一直用特殊條例說確診者不能出門，但是考試卻可以，考試權當然很重要，那投票權不重要嗎？剛才中選會的報告不是寫到「深具歷史性意義」嗎？蘇貞昌院長說能出門就能投票，這句話是打臉了中選會，打臉了衛生福利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能出門就能投票，那你就讓他出門嘛！我們的防疫措施沒有辦法做到嗎？可以的！只是沒有窮盡一切的方法，我們有那麼差嗎？我認為衛福部做得到，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做得到，各縣市衛生局做得到，你們要協助中選會，協助各地方選委會，協助各投票所，這是做得到的，考試就做得到。為什麼我會知道？因為我親自去了，我當初確診有坐防疫計程車去快篩篩檢站做 PCR，我沒有下車就完成了 PCR，做得到，要不要花一些錢而已。為了人民的選舉權，也為了憲法所賦予的修憲公投權利，幾百年來就這麼一次，就只有中華民國 111 年（今年）這麼一次，卻被剝奪了，所以不是不行，要不要做而已。我不知道你們的思維是什麼，剛才鄭麗文委員提到的，反而會造成防疫的破口，這是有可能的。村里長選舉很多都差一票而已，很多代表選舉也差一票，就差那一票，罰個兩萬元多、幾萬元為了那一票，何況我們的防疫不是很厲害嗎？我過去一直都沒有去苛責防疫指揮中心，因為你們都很辛苦，我也沒有去苛責衛生福利部有關防疫的部分，因為大家都在努力，這是做得到的，衛生福利部部長不僅是醫療方面的專業，也是法律的專業。所以這個部分，剩下 9 天就要投票了，現在當然很難了，當初如果早一點規劃，這麼早就規劃了，你們 7 月就規劃了，我也不曉得怎麼說，中選會和衛福部真的要為確診者特設投票所，以保障憲法所賦予的投票權利，請問次長，還有機會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跟委員報告，站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立場，現在確診者還是需要隔離，在這個前提之下，各部會如果有例外的請求，他們會行文到我們這邊來討論，上一

次所說的大考部分，我們也跟他們充分討論過整個防疫計畫，而且認為是可行的。這次跟中選會有討論過相關的配套措施，我們認為在技術上是沒有辦法克服的，我們也覺得這個是不可行，所以就沒有特別往另外規劃投開票所的方向去做，我們有充分的討論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只剩下 9 天，輕症及無症狀確診者部分還有沒有辦法做最後的突破？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報告，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也不希望你今天在這個現場答復我，我要拜託你們回去之後再好好評估，你們可以要求輕症及無症狀確診者做好什麼樣的防護措施，要像醫生穿那樣的防護措施也可以，像醫護人員這樣的防護措施，如果你的要求他做得到就可以去，當然不一定要弄到這樣，你們借給他也可以，無症狀及輕症確診者最起碼不要比考試還不如，好不好？謝謝。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跟委員會報告，我們在李德維委員質詢完後休息 5 分鐘。

吳委員琪銘：（11 時 5 分）主委、次長，我早上看到很多委員的質詢都針對我們還剩下 9 天就要進入大選了，大家關心的都是疫情問題，還有隔離的問題，其實我早上看了很多，可能因為次長的回答還不夠明確。其實考試和選舉絕對是不一樣的，因為選舉的時候一個投開票所有好幾個里，畢竟還有里長選舉，關於人員的分配以及場地的分配、布置，還要人員的增加，這可能會帶給中選會很大的困擾。尤其我上次質詢提到疫情指揮中心是專業的，所以你們要為了大眾、市民、國人著想，畢竟我們不能讓疫情感染者來破壞整個國人的健康。所以你們早上應該要很明確說明區別是在哪裡，不過我看你們可能也沒時間回答，我現在給主委以及次長來補充回答，好不好？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關於投票和大考不一樣的地方，我再一次跟各位來做個說明。首先，第一個不一樣的地方是，不管大考考生的戶籍設在什麼地方，你都可以在你報名考區的指定考場集中參加考試，這是大考的情形，他是集中在一起考，並不是混到其他的考生裡面一起考，不是這樣，所以在防疫的管理上是可行的，而且不受戶籍同一個地區的限制，跟我們的選舉不一樣。選舉是你一定要到戶籍所在地的投票所去行使投票權，所以我沒有辦法把你集中在一個地方，因為你的戶籍根本就不是在這裡，我沒有辦法叫你到這裡投票，我們沒有不在籍投票的相關法制，因此沒有法律的依據，這是第一點，在法律上是沒有依據的。

第二點，在防疫上也是充滿危險，全臺灣有一千九百多萬人，這麼多人在投票日當天那麼多人的環境裡面，其實就選務單位的防疫來講，我們的擔子也真的是太沉重了。我不敢講我們有辦法做到很好，何況經過專業評估，指揮中心的評估也認為這在防疫上恐怕危險性是很高的，因此在防疫上是不可行的，在法制上是沒有根據的，我實在是已經講了很多次，但是大家還是關注在這個問題上。

吳委員琪銘：我早上看了很多的質詢，你們都沒有充分地向社會大眾表達，所以我在質詢的時候才想讓你表達，讓大家瞭解考試和投票是不一樣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再給我一點時間，我補充一下，經過這一個多月來，其實很多各方面的聲

音，大家都在談論確診者投票的問題，但我所聽到的是，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或者沒有很強烈的聲音，主張確診者可以出來和一般人一樣去投票，沒有人這樣講的，為什麼沒有人這樣講？因為這個風險太大了，不要說國內沒有人這樣講，國外也沒有這樣的制度啊！大家看過日本、韓國的制度，他們也沒有混合投票，他們為什麼可以呢？因為他們有不在籍投票法，所以你可以提前投票，你可以郵寄投票，你也可以另設投開票所投票，他們有這個辦法可以做防疫者的區隔；我們沒有這個辦法，大家也不敢讓他們湊在一起，如果真的要湊在一起辦理的話，我們選務單位也會向指揮中心建議這要很小心。因為是這樣，我們才沒有辦法實施確診者投票。

吳委員琪銘：主委，為了讓社會大眾充分地瞭解，這是聯考跟投票不一樣的地方，我們要顧及大部分國人的安全，我認為過去中選會已經討論過，也已經很明確了，是不是請次長回答一下，針對我們的防疫措施及整個危險進行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說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站在指揮中心的立場，我們會去考慮任何例外的風險，剛剛也回答過其他委員，對於大考的部分，教育部提出的方案有跟我們討論過，我們認為這樣的風險是可以控制的。就像剛剛主委所說的，這一次的投票是全國性投票，又牽涉到非常、非常多的投開票所，不管是用時間管制、時間差的管制或者是動線分開管制，都沒有辦法確保混雜的情形，如果感染者一起去的話，會提高整個感染的風險，我們也認為這樣是不可行的。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次長。因為這是我們自疫情爆發以來第一次的投票，第一次遇到這種情形，我們還是要做一個最壞的打算，不管臨時發生什麼情況，或是整個投開票呈現混亂的情況都要去模擬，像大家第一次遇到公投九合一的亂象，過去可能沒有去推演，未來還是要去推演整個流程，即使對於不可能發生的情形，我們都應該思考如何防備的措施，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好，謝謝。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謝謝委員。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13 分）部長早安。部長，其實從今年 7 月開始，我不要講太久以前，南投草屯發生四死的槍擊案、臺中滷味攤槍案、高雄醫學院槍案、萬華槍擊案，到不久前臺南開了 88 槍的槍案，以前在講到臺灣的治安都會說：「臺灣 number one」，因為我們過去看到的槍擊案，有的是 bb 槍的改造手槍，到後來制式手槍也出來了，這次臺南開的 88 槍，不是八八水災……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那個可能快要抓到了，我們正在全力部署，也知道對象或其他資訊都有了，應該很快就會破案，但看起來這 88 槍應該是制式手槍，因為這種連發的手槍，可能要改造沒有這麼簡單，可以用這句話來解釋。

游委員毓蘭：所以現在臺灣的軍火，火力升級到這樣……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我在民國 73 年當律師，74 年就承辦一個很大的案子，那時候就有一支長槍，其實那個時候就有這種連發的手槍。

游委員毓蘭：當然，以前 AK-47 都有啦！我現在是……

徐部長國勇：其實今年和去年同一個時間比起來，我們減少了十多起的槍擊案，槍擊案我們一定要全力偵破，到現在為止，破案率是百分之百。臺南這一件我們有把握抓到，還是會……

游委員毓蘭：部長，我現在先請教署長。

徐部長國勇：是！

游委員毓蘭：因為署長在萬華槍擊案，那時候他說了一句話，造成輿論譁然，那次的萬華槍擊案是在漢中街，因為有朋友告訴我，當槍案發生時我正在附近吃飯，都聽到了，但是署長說：「槍擊案件發生是難免的」。聽到這句話，實在是讓我的心頭一驚，剛剛部長所講的，我們曾經走過治安黑暗期，那時候什麼 AK-47 到處都有，什麼薛球、張錫銘等人在外面流竄，當然都有。

徐部長國勇：那時候甚至出動裝甲車耶！

游委員毓蘭：是啊！

徐部長國勇：民國 94 年，我那時候也在立法院當立委，所以我有印象。

游委員毓蘭：獵龍嘛！對，我知道。其實你說難免，我希望我們是「難得」，而不是「難免」，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因為署長也是你學弟啦！你知道他的個性，他這個人很溫厚，他會說這句話，雖然聽起來怪怪的，但我認為他是沒有惡意的，我替署長說一下話，好嗎？他確實沒有惡意。

游委員毓蘭：好，請署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對每一起槍擊案，他都非常認真，親力親為，這我是很肯定的。

游委員毓蘭：沒關係，就請署長說一下好了，我希望署長是愛護同仁，給他們信心啦！但槍擊案絕對不是在所難免，我們警察這麼努力，在臺灣絕對是很難發生的。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當然槍擊案一發生，警察同仁絕對是全力以赴，大概都可以百分之百破案，我講這句話的意思是，社會的現象就是這樣，但我們的責任就是要偵破。

游委員毓蘭：因為我們從一開始就有各種掃槍、掃黑的活動，對於治安的維護，我也不希望像以前讓蘇院長上來震怒、換人，都不需要這樣，就好好地做啦！因為我們現在不是只有槍聲四起，還有詐騙案的橫行，我們看到最後都是有關係的，像黑金氾濫。署長上來之後，說有五箭齊發，不管是查賄、制暴、反恐、掃黑、緝毒跟打詐，這些都重要，但是你在選前，我們看到這麼多治安案件的發生，你的五箭齊發有沒有射中？還是都打歪了？

黃署長明昭：這些都是警察的重點工作，也是治安的重點，我們一定要全力來辦這些項目。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一下，也替署長提一下，事實上他在跟我報告的時候，五箭齊發的標的都是警察工作裡面最辛苦，而且是現在當務之急要做的，所以沒有射歪啦！可能委員是詢問有沒有正中靶心，有達到 100 分？但警察一定是往 100 分的方向去努力。

游委員毓蘭：因為我們有能力達到 100 分，如果沒有 100 分，也要有 95 分嘛！都是一級射程……

徐部長國勇：有啦！實際上已經不錯了，他們有往這個方向去努力，署長也很認真。

游委員毓蘭：署長認真，我當然肯定。

徐部長國勇：對啦！肯定他一下。

游委員毓蘭：但是有很多事情，就像我上次跟部長講的，部長要當警察的靠山，要站出來幫警察講話。

徐部長國勇：我一定站在他們後面，你放心！

游委員毓蘭：對，就好像現在檢察官或高檢署他們有的權力……

徐部長國勇：他們也是站在我們後面，他們會全力支持我們，這我有把握。

游委員毓蘭：像是調通聯不付錢的事情，你一定要去處理。

徐部長國勇：會啦！我有在處理了，你說我就會去處理。

游委員毓蘭：因為現在的洗錢集團，我們看到最近這些百官行述，什麼 88 行館、69 行館，統統都出來了。

徐部長國勇：那些我們都沒去過，我在這裡要先跟委員說明，我是從來沒去過，我要先說，那些人我也不認識。

游委員毓蘭：我知道，我有看到你去喜相逢而已，你有去過喜相逢，沒有關係拉！但是……

徐部長國勇：喜相逢是公開的，是正當的場所，那不是招待所耶！

游委員毓蘭：沒有問題，是！但喜相逢後面所引發出來的，大家對於黑金介入警察人事，我覺得部長及署長也要給個說法。

徐部長國勇：我對自己很有信心，這點你放心，我對我們的署長、局長，西河也是你學弟，他也非常優秀，他跟你差兩屆而已，你們也在學校遇過嘛！

游委員毓蘭：不只是我學弟而已，我還教過他，所以我是責任無限公司，我會負責的。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他們很認真。

游委員毓蘭：我最後問一題，因為我們都在講防疫，我知道警察其實並不像很多同仁常常到處去申冤說他們是次等公民、三等公民，說現在不讓警察出國，但是我去查了一下，警察不是不能出國，是要請假，由機關來核定。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跟委員報告，包括內政部主秘等等這些，如果出國時間長的話，我們也是要調整，不可能什麼時候要出去就出去，因為如果主秘出去、署長也出去，這樣業務要怎麼辦？

游委員毓蘭：讓署長講一下，在立法院可以說明一下，你們並沒有管制。

徐部長國勇：我到現在為止，我從立法院到行政院一直到現在，我沒有出國過耶！

游委員毓蘭：喔！沒關係。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大家都很想出去，我也很想出去啊！

游委員毓蘭：你想出去你就要調去外交部啦！因為你是內政部長嘛！署長，說明一下好不好？

黃署長明昭：我們 10 月 19 日就函文給各縣市警察局跟所屬機關，他們都可以申請出國，在相關人力的調配上允許的話都可以出國，沒有限制。

游委員毓蘭：署長，我要奉勸您一句話，因為過去我也聽很多警察首長們跟我講過，他們很辛苦，辛苦的時候都留在國內，有時候子女在國外，如果有重要的畢業典禮或是婚禮等等，常常到最後，不是你啦！聽說報告到署長那邊就變臉、就不准，我覺得有些……

黃署長明昭：我從來不會這樣子。

游委員毓蘭：你從來不會，因為你才剛剛開始當署長，我希望你在任的時候……

徐部長國勇：其實他也核准好幾個出國了，這個我瞭解。

游委員毓蘭：對，非常好，就是繼續這樣子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會啦！你放心，我們對於員警該有的權益絕對會照顧。

游委員毓蘭：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 22 分）主委，您剛剛特別提到，這次沒有辦法讓確診者來投票主要是因為法律上沒有相關的規定，您剛剛講到美國、日本或者其他國家有相關法律，甚至有不在籍投票，因為有相關的規定，所以美、日、韓這些國家的人可以繼續投票。假如中選會認為是因為法律而設限的話，請問中選會有沒有計畫要修法把這些規定納入，甚至於你贊不贊成不在籍投票？因為你剛剛特別講，其他國家有包含不在籍投票等相關法律規定，所以他們的人民可以執行憲法上的投票權，那你同意嗎？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在籍投票，其實大家已經討論很久了，最後我們大概有一個方向，就是不在籍投票……

李委員德維：簡單回答就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人的選舉的部分牽涉的問題比較複雜一點。

李委員德維：您剛剛講到美國，美國就是對人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事的部分，就是公投的部分會比較單純，所以我們……

李委員德維：所以基本上現在就是公投的部分，你是贊成不在籍投票，是這個意思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公投先行，公投的不在籍投票法我們已經提出來了，現在也要進行朝野協商，大家把這個制度走穩了之後，再繼續討論是不是也可以在選舉的部分施行。

李委員德維：主委，大家就質疑你，包含這一次的修憲複決跟公投，基本上你覺得你想要的你就適用公投法，你覺得你不想要的就不適用，就去適用別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

李委員德維：所以大家對於中選會真的有很大的質疑，沒有關係……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請你指教哪一些是……

李委員德維：光一個最簡單的公投不能併大選，就是最簡單的啊！好啦！你不要再說了，我要問你其他的問題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大院公告滿 6 個月之後，我必須要在 3 個月之內辦理修憲公投，這 3 個月之內剛好就是……

李委員德維：我接下來有很重要的問題要請教你，臺北市長候選人蔣萬安展現破釜沉舟的決心，所以他辭去立委的職務，留下中山跟北松山立委選區的缺額，請問你們現在怎麼規劃相關補選的

時程？請問中選會會不會等到 12 月 25 日，其他因當選縣市長而請辭立委的這些委員再一併處理，還是你們現在怎麼做？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剛剛查詢了一下，我們已經收到立法院的公文了，收到立法院的公文之後，我們的腳步不會停，即便我們現在在辦 1126，但是應該補選的相關程序，我們就會馬上接著走。

李委員德維：所以預計……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明天我們就會開委員會，明天開委員會就會決定什麼時候要辦補選。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

主委，請教一下，時代力量黨團很肯定蔣萬安請辭，而且呼籲其他 11 位帶職參選的立委儘速辭職，落實責任政治，時力也在立法院提出修法草案，內容是公務人員於登記為其他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而其原任期在新任公職人員之任期開始時尚未屆滿者，應於登記為候選人前主動辭職，未依前項之規定主動辭職者，自登記為其他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起，視為辭職。請問主委支不支持？

李主任委員進勇：只要立法院修法通過，我們就是依法行事。

李委員德維：當然立法院在這個部分有修法的職權，但是不諱言，相關的選罷法都跟中選會有關，所以中選會是完全沒有意見，你是這個意思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選制的部分，我們是管選務，選制的部分還是需要聽聽大家的意見。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願意針對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召開相關會議來討論或者舉辦公聽會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知道要不要開……

李委員德維：那誰知道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職責是在內政部。

李委員德維：職責是在內政部，請徐國勇部長準備。

再請教一下，嘉義市長選舉，因為有一位候選人不幸過世，所以委員會決議延到 12 月 18 日，請問主委，在所謂的法令規定裡面，選委會應立即公告該選區停止該項選舉，並定期重新選舉。所以是全部重來的意思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全部重來。

李委員德維：因為總統副總統也有這些相關規定，請教中選會有想要修正嗎？譬如說他死亡的原因不同或怎麼樣，還是只要有人死亡，你們就是要全部重來？會不會造成選舉延後，而且也造成施政的空窗甚至於國安危機？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選務的部分是按照法律規定來執行，至於在選制的部分，要不要去做什麼樣的檢討、要不要修改，這個也是立法院的職權，修法就是立法院的職權，立法院是怎麼樣……

李委員德維：是，你們中選會都沒意見也沒想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怎麼樣修法通過了，我們就按照規定執行。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謝謝。

次長，請教一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投票日的三項防疫措施，當然特別提到若確診者在隔離期執意出門投票，視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後可受理檢舉並查證開罰 20 萬元以上。請問

什麼是視同？視同違反跟違反的差別到底在哪裡？

主席：請衛福部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說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報告委員，我想主要的意思就是……

李委員德維：也就是說他到底有沒有違反？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在隔離的期間離開他應該隔離的處所就是違反。

李委員德維：所以基本上你們認為離開就是違反？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是。

李委員德維：好。另外再請教一下，快篩陽性就須就診，醫師判斷以後才算確診、才需要開始隔離，請問快篩陽性以後，在還沒有就診前是確診還是不是確診，他可不可以投票？他去投票有沒有違反隔離的規定？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還沒有完成確診的程序就不是確診。

李委員德維：所以您的意思是說，反正還沒有被醫師判斷就不算確診，是這個意思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是。

李委員德維：所以在這部分我們再次強調，因為非常多民眾的確聽到不同的聲音、不同的講法等，我們請衛福部好好地跟大家說明相關的細節。另外，你們還有三項防疫措施，請問還有修正的機會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我想目前為止應該是定案了，到目前為止。

李委員德維：最後再請教一個問題，彰化說要提供確診隔離者名單分送投票所，桃園也說要比照辦理，臺中強調涉及個資跟隱私而不提供確診名單，但有人檢舉經查屬實就不能投票。請問我剛剛上述講的這些作法是不是都違法、都違反你們現在的規定？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我們已經行文給各衛生局，建議他們不要把確診名冊給所有的地方選務機構。

李委員德維：所以是希望還是規定不可以給？這差別很大！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我們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十條是不可以提供的。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已經轉知各個縣市，是不是？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是。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

不好意思！再請教內政部部長剛剛的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剛剛的問題我聽到了。我回去會跟民政司相關單位開會，看看狀況怎麼樣來研議一下，大家一起處理。

李委員德維：再請教部長一個問題，內政部 3 年前要求婦聯會修改章程，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內政部的處分……

徐部長國勇：現在判我們內政部敗訴，我們會由民政司……

李委員德維：你們有沒有要修正？因為你們已經二連敗囉！

徐部長國勇：在法律上，我們的法規會認為應該要上訴，由最高行政法院做最後的裁奪，所以會依法提出上訴。

李委員德維：但這部分我們提醒內政部，你已經二連敗，你再三連敗……

徐部長國勇：但有好幾件官司是我們在一審、高等行政法院輸了，最後我們在最高行政法院贏了，這也有很多件。我們尊重法院，不過我們會按照法規會的意見再提出上訴。

李委員德維：這是提醒內政部啦！

接下來請教警政署署長，最近本席在短短的一個禮拜內兩度登門中正一分局，為什麼？就是你剛剛說五箭齊發的其中一箭，叫做打假訊息。昨天我為什麼去？因為江啟臣委員直接被民進黨中央黨部的網站製造假訊息，所以他請我們陪同去中正一分局再次提出檢舉跟提告。我就直接講，警察同仁非常辛苦，但我還是必須要講，我們問他接下來怎麼辦，我們的警察同仁也非常可愛，他說相關偵辦的狀況要再詢問一下上級，所以本席在這邊拜託署長，請相關警政單位對這些打假的事情的提告，甚至有明確的事證，可不可以立刻速辦速決？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委員好。這個我會督促，任何警察單位從受理到辦案，絕對要積極辦理，怎麼還要請示上級呢？

李委員德維：是，這裡面有一些偵辦程序，本席沒有責怪的意思，但是本席要反過來拜託相關的警政同仁針對這種假訊息，尤其您剛剛講到五箭裡面的任何事情發生，都要趕快辦理。我這樣講不好意思，昨天不同陣營的人到調查單位檢舉高虹安委員涉嫌違反法令，他們馬上就很直白地講什麼時候傳訊相關證人，但是我們的案子一進警局就不知道到哪裡去了，所以要拜託……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不會啦！因為這是……

李委員德維：我們真的很不好意思說卑微，但是我們連立委自己的案子都得拜託，這部分請署長回去好好思考，我們也很希望報案後能在媒體上看到警政單位什麼時候就要傳訊相關的人員，調查局可以辦得到，但是警察局做不到？這部分請部長、署長重視一下，拜託、拜託，好不好？謝謝。

黃署長明昭：好。

徐部長國勇：謝謝，我們依法處理。

主席：現在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3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2 分）

主席：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1 時 42 分）部長、署長，兩位長官好。這是我昨天到中正一分局報案的證明單，剛才李德維委員也有提到，就是我跟他還有李貴敏委員一起到中正一分局提出民進黨公然散布假訊息的一個檢舉案。剛才李德維委員有詢問你們到底對這案子的處理程序為何，包括時間要多久，我們甚至也當場問這案子會在這裡偵辦，他一開始說要送到臺中偵辦，我就覺得很奇怪

！後來另外一位說不一定，這要問長官，奇怪！到底你們對假訊息的網路犯罪，或者假訊息的管轄是什麼？為什麼大家的答案都不一樣。甚至我問什麼時候會有初步結果，他說也要請示上級，頂多只能說公文流程 21 天，但公文流程本來就是 21 天，這是規定啊！你們針對所謂的查辦假訊息或者網路犯罪，第一個，管轄是誰？第二個，你們的時效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案件中正一分局已經報請臺北地檢署指揮，由一位蔡檢察官指揮，檢察官……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是上級指示嗎？

黃署長明昭：不是上級指示，這是按照偵辦流程。

江委員啟臣：所以規定是什麼？

黃署長明昭：規定就是所轄內要受理報案，如果有管轄權的話就要受理，現在受理了，而且報請指揮。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很怪啦！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五條第一項「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這很清楚啊！法律都規定的那麼清楚，為什麼你們下面辦案的人的最後答案是要請示長官？這表示你們長官的影響力很大，很多事都要請示你們，辦多快要問你們、在哪裡偵辦也要問你們，我們還是一個法治國嗎？怎麼會這樣呢？辦案人員為什麼感覺……

黃署長明昭：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按照程序……

江委員啟臣：我跟你講，我感覺那位辦案人員彷彿隨時隨地被上面的陰影籠罩，壓力很大，說要請示上級，所以沒辦法給我肯定的答案。怎麼會這樣呢？警察是執法機關啊！

黃署長明昭：我不曉得委員是問了哪些同仁，是不是承辦同仁？如果是承辦同仁，這樣回答就不對了，受理的話，就是有管轄、就是要偵辦，怎麼可以這樣答復呢？

江委員啟臣：署長，你這樣講，我要替基層抱屈，你要去想為什麼基層會這樣回答、為什麼基層會有這樣的想法跟答復，毫不思索，習慣了嘛！為什麼習慣了？因為上級常常會來管，所以他都要問啊！你知道嗎？部長、署長，這是他當下直接的反應，並不是看到我們或者是什麼樣的狀況，他就是直接這樣講。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照理案件就是要依法辦理。

江委員啟臣：依法辦理嘛！

徐部長國勇：對，所以我們就從管轄權來處理這些相關程序，也許值班警察可能收了以後，還是要交給相關譬如說偵查隊等去處理，但是這樣回答會讓人家產生誤會是不太好，因為實際上該辦就要辦，剛才有說刑事訴訟法規定，犯罪地或者是被告的住所地，這些本來就是有管轄權，當然有管轄權就是要辦。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也不分是網路犯罪，或者是假訊息嗎？

徐部長國勇：譬如說電視播出來的話，有時候很多地方都會有管轄權，管理權會重疊，但是只要一受理，那就是有管轄權，除非沒有管轄權，可以往外推，有管轄權的話，縱然重疊，也是要辦。

江委員啟臣：我還是強調，第一個，上面不應該給下面錯誤的感覺。

徐部長國勇：沒有，不曾這樣，我想他們不會給這樣的指示。

江委員啟臣：不能讓執勤員警、承辦人員有錯誤的感覺，就好像他依法辦理、照規定來，但上面有可能還會來講一些話、插手一些話，所以大家都習慣要問上級，就會變這樣，然後也造成大家會覺得他不敢扛，你懂嗎？因為上面往往都會有意見，這個其實絕對不是一天、二天，要是這樣回答的，大部分都是習慣了，你知道嗎？這就代表有這樣的情形存在，不是昨天我們這個個案而已，而是很多案可能都類似這樣。

再問一下署長，9 月 23 日其實你有公開表示，假訊息氾濫是當前選舉治安淨化的首要工作，這是不是你說的？

黃署長明昭：我是說，假訊息會干擾到選舉，也是我們要查辦。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提到，當前選舉治安淨化的首要工作，一旦發現應該主動偵辦，快速澄清，避免假訊息渲染發酵而影響選情，這其實沒有錯，你講的沒有錯。

黃署長明昭：這也是我們要查辦的另一種類型。

江委員啟臣：對，基本上它是你查辦的一種類型，但是是在這過程當中，你們特別強調的重要工作。然後 8 月 5 日你又講，假訊息非常可惡，呼籲民眾不要轉傳這類訊息。你永遠都在呼籲民眾，這沒有錯，但是我要講的是……

黃署長明昭：對，要呼籲民眾不要隨意轉載不實訊息。

江委員啟臣：不是只有民眾，今天你還要去查製造假訊息者中有沒有政府？有沒有執政黨？不是什麼事都只有人民，感覺上好像只有針對人民。

黃署長明昭：如果是報案，警察機關都會受理，受理後就會進行偵查。

江委員啟臣：其實我可以舉好多你們政府自己製造假訊息的案子給你看，你們有去查嗎？我就不說是哪一案，同樣是到中正一分局，前些日子林為洲委員也到那裡去檢舉過蘇貞昌院長，你們有查嗎？你們連約談都沒有約談，所以那個案子送到法院的時候，法院不受理，原因是訊問嫌疑人的程序沒有完成，沒有符合法定程序，所以那個案就這樣結了，就沒了。但是你要想你們查辦民眾是怎麼查的，我在這邊過去已經一次、二次提過了，109 年你們光查違反社維法的部分，警察機關主動查處的 167 件，其他機關移送的 99 件，占 83%，這是你們自己去查的，機關主動去提報的、去查的，你們自己都主動去查這些事情，結果這裡面你們自己送的 77% 不罰，也就是你們自己主動去查了這麼多，提報了這麼多……

黃署長明昭：機關主動是包括政府機關，不是警察機關自己去挖……

江委員啟臣：對啦！我剛剛已經講了。

黃署長明昭：所以警察機關一定要受理……

江委員啟臣：警察機關 167 件……

黃署長明昭：但警察機關沒辦法去簽結。

江委員啟臣：署長，我是說警察機關 167 件，其他機關 99 件，你們占了總共 320 件裡的 83%，這 83% 裡送到法院的有 77% 認為不罰，這才叫真的浪費所謂的司法資源。然後你們該查的沒有查，

你們永遠認為政府機關不會帶頭做假訊息，也認為執政黨不會，我就跟你講陳明通的例子，針對那時候新聞報導說：「美強銷波音 787 客機嗎？」陳明通說那是認知作戰，結果美國議員說：「有啊！我就是要賣。」你們有查嗎？這是假訊息，你們有查嗎？

然後是外交部，那時候柬埔寨事件網紅去救我們的人，他說外交部沒有做事，吳釗燮則說他們有做，結果把人家的護照延遲，最後也被打臉。都發這種假訊息，你們怎麼都不去查？就拿今天的當事者李進勇主委在這裡，王必勝也在這裡，你們互推來、互推去，一個講是他，另一個講是他，都是發布訊息的，針對確診者能不能投票的問題，李進勇說依指揮中心的防疫政策調整，王必勝說依照選委會規定。他們都在發假訊息，你們有去查嗎？結果沒有去查。

那就更不用談我昨天去檢舉這一件，民進黨栽贓我，這不是栽贓，這根本就是造謠、抹黑，很直接，我沒有講過的話塞在我的嘴巴，說臺中空污比高雄嚴重，我有說過嗎？完全沒有，證據我都可以提供，執政黨有恃無恐，到現在這個新聞稿還掛在上面，用假訊息製造假新聞，你知道嗎？本來有一家媒體要用這個標題，我就跟他講，我說我沒有講過這句話，我問他有沒有查，他說沒有，就馬上撤掉、換標題。只有民進黨這麼大膽，執政黨至今還是一樣高掛在那裡，你就知道為什麼我講你們只敢查人民，不敢查執政黨，也不敢查自己的政府機關。

我剛剛舉的政府機關這些假訊息，你們一案都沒有查，然後蘇貞昌的檢舉案，你們也沒有約談，請教，我昨天去報的這個案，這是民進黨的黨主席叫蔡英文，你們要不要約談？照程序，你們應該要約，署長，對不對？照我這個檢舉案查假訊息，依照他違反的社會秩序維護法，你們應該要約，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警察機關因警察人員發現、民眾舉報、行為人自首，或其他等等，應該要開始調查。然後社維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警察機關為調查違反本法行為的事實，應通知嫌疑人，並得通知證人或關係人。請問我檢舉了，你們要不要通知？

黃署長明昭：我們會依法辦理，我剛才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又依法辦理了，蘇貞昌的部分就沒有啊！

黃署長明昭：已經報給地檢署，已經指派蔡姓檢察官來指揮。

江委員啟臣：那你回答我，為什麼當時你們沒有約談蘇貞昌？為什麼蘇院長就不用約？為什麼？然後所有人民都要被約，只要違反社維法的、被你們提報的或有人檢舉的，我跟你講，只要是人民都要被約，但是蘇院長可以不用。所以我現在問你，那蔡主席要不要？今天這個案是民進黨中央對我的假訊息，我也檢舉了，第一個，你們如何查辦；第二個，你要不要約談？如果沒有約呢？署長，我要如何相信你的宣示啊？你在 9 月 23 日公開宣示，假訊息氾濫是當前選舉治安淨化的首要工作；在 8 月 5 日你提到假訊息非常可惡，要人民不要轉傳。結果製造的人叫做執政黨、民進黨，你們連查都不查，我在這裡講了，你大概也不敢查啦！我昨天去報案，我感覺那個氛圍就是一切都是上面說了算，你知道嗎？這是我的感覺，你不要去怪下屬，我跟你講，你們不要去怪下屬……

黃署長明昭：我們沒有去交代……

江委員啟臣：基層警員非常辛苦，他們很無奈，他可能想要依法辦案、秉公處理，他也想要行政中立，他們都想，但一句長官的話也有可能讓他們沒有辦法這樣做，所以心中的壓力及陰影就籠

罩在他們頭上，這是我的感覺。所以我今天特別來提出質詢，你們講的根本就是空話，這個宣示都是空話……

黃署長明昭：我們不會下指導棋，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會下指導棋……

江委員啟臣：這個宣示讓我感覺就是要針對跟你不同黨或是不同意見的人，這樣怎麼對？我要如何相信你呢？部長，我如何相信我們的司法、執法人員呢？

徐部長國勇：昨天委員去中正一分局，今天質詢也讓他們瞭解，我也請他們依法處理，依法是包括程序及實質都要處理。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在這邊提出來，並不是要你針對個案，每一個案都應該如此，你們既然做了這個宣示，是署長出來做的宣示，他是執法單位，尤其在選舉的這段時間，你所有的一言一行與講話，警察機關的一言一行都是會影響到選舉結果，是不是？所以你不得不慎啊！

徐部長國勇：這件事情署長也有聽到了，我相信他也不會去指揮，去給他們壓力什麼的，不會這樣，就由中正一分局來依法辦理。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些宣示不會是假的吧？不是只有你這樣宣示而已，連法務部長都這樣講，法務部也這樣宣示哦！你們的用字遣詞幾乎一模一樣。但如果你的對象有別的話，這樣的宣示就算了吧！你們是警察機關，你們不屬於任何一個政黨，更不屬於執政黨，是屬於人民的，所以我在此代表人民提出來。針對所謂的打假訊息這件事情，你不應該分對象，也不應該分顏色，既然你要打假訊息，就是一律平等，誰製造的你就查，該約的你就約，不應該因為他是政府機關，或他是執政者、是總統也好、是院長也好、是黨主席也好，都一樣，管他是執政黨還是在野黨，這樣才有辦法樹立人民對於警察機關的公信力。部長，你可以宣示做到嗎？

徐部長國勇：一切依法辦理，我已經講得很清楚。

江委員啟臣：那我們就拭目以待，這件事情絕對可以證明你們到底是否一切依法辦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1 時 59 分）王次長，剛才我聽到李德維委員的質詢，針對投票時，如果投票人感覺到身體不舒服，他有兩種狀況，第一個，他覺得說不定會確診，可是他選擇不要測、不要快篩，他就去投票，這是一種可能；另一種可能就是他決定要測，測了之後發現快篩是陽性的，可是因為你們發居隔必須要再經過 PCR 確診之後……

主席：請衛福部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說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委員好。沒有……

陳委員以信：所以他就判斷自己只是快篩陽性，還沒有法定上確診，所以他可以去投票，這個時候他就會帶來風險。現在的狀況是這兩種人，一種是當天有狀況但不測，一種是快篩陽性但尚未確定被居隔、不能出門，這種人去投票本身就是危險的，這是你剛才有確定說這種人是可以去投票的，對不對？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是。

陳委員以信：我就要問了，這種風險要如何降低？我現在不要跟你討論確診者可不可以投票，你們今天都說不可以。我現在是說這種風險，他今天已經覺得不舒服，就乾脆不要測，當作沒這回

事，但他有沒有可能會影響別人？有！另一種是已經測了發現快篩陽性，但他覺得反正還沒有確定居隔，所以他還是要去投票，因為這一票很重要，並且他也去了，這兩種人就是當天最大的風險，他有沒有投票權？他是有的，你也不能夠阻止他，如果這種人去投票要怎麼辦？你們有沒有特別的圈票處？有沒有針對這樣的人，讓他自己選擇可以圈票的地方？來降低這些可能的公共衛生風險。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第一個，如果他早上有不舒服的話，我們是建議他先做快篩。

陳委員以信：你建議他，他還是會去啊！當天的投票太重要了，票票都很重要，這次美國的選舉就是 Every Vote Counts，非常重要。所以我現在講的就是實際狀況，我今天不跟你討論確診者可否投票，你們有你們的立場，我現在說的是這種類確診者、疑似確診者，他甚至也覺得自己確診了，可是法定上不是，他就去投票了，你要怎麼防？你是指揮官，你要防啊！那你是中選會主委，你也要協助啊，你們要怎麼防？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剛才第二個問題是他已經快篩陽性……

陳委員以信：快篩陽性而已，沒有到居隔。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快篩陽性現在不用再做 PCR，就是確診，但要經過醫師看診。

陳委員以信：可是他不見得要被居隔，他還是可以出門，不是說快篩陽性就不能出門啊！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所以我們希望民眾如果已經……

陳委員以信：你現在講的是道德，我現在跟你講的是風險。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因為他是自主防疫，所以他如果已經去驗了確診……

陳委員以信：他沒有去驗，他是自己快篩陽性而已啊！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對，這個快篩……

陳委員以信：他自己快篩陽性，他那天去投票，隔兩天就好了，他也沒有去報，你也不知道他要隔離啊！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報告委員，這個事實上我們是沒有辦法知道的。

陳委員以信：所以風險存在嘛！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是，風險是會有的……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就問你跟中選會主委，風險存在要怎麼處理嘛！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關心，的確這個問題我們應該要想辦法去克服。

陳委員以信：要怎麼做？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選務防疫這一端要做好把關的工作。

陳委員以信：不是，已經無法把這個關了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可以。

陳委員以信：不是，我直接問你……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還是投票，但必須要遵守我們的防疫規範。

陳委員以信：去年公投時，我們是不是一起去看投開票所？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陳委員以信：你那時候是不是有設立一個防疫專用的圈票處？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

陳委員以信：你今年為什麼不設立？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啊。

陳委員以信：今年會不會設立？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

陳委員以信：所以只有一個是防疫專用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一個防疫專用的遮屏。

陳委員以信：誰特別去用防疫專用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一個是發燒的，我們有一個檢疫站，包括發燒的、有呼吸道症狀的，我們當然不是很專門，但當事人自己跟我們講有不舒服的情況，他是不是確診者，這個我們都不管，但如果類似症狀，我們就以專人讓他儘快完成投票，而且是……

陳委員以信：你是說他還有投票綠色通道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

陳委員以信：他在排隊還有綠色通道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我們是紅色的線，就是他先來領票，領完票經過專屬動線到專用的遮屏，在裡面完成投票後，讓他儘量減少跟一般民眾接觸的時間。

陳委員以信：這就是現在我們看到最大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只能夠這樣。

陳委員以信：對，這就是最大的問題，有這樣的風險，我希望這個防疫專區能夠確實落實。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講，現在還有一個多禮拜，到時候誰是確診者不曉得，現在都不曉得到時候誰會是確診者，有可能每一個人都會面臨到這個狀況。

李主任委員進勇：而且他必須要戴手套，他用過的遮屏，他走了之後，我們馬上要消毒、馬上就要換圈票的……

陳委員以信：好，這個部分我們再去仔細看。剩一點時間，我另外再請內政部徐部長、警政署黃署長，還有刑事局李局長一起上臺備詢。部長好，時間有限，臺南在上個禮拜發生 88 槍的槍擊事件，涉及民進黨中執委郭再欽的公司還有無黨籍市議員謝財旺的服務處，針對 88 槍這樣子的事情，剛才我聽你說，你們已經快要破案了，是不是？為什麼是快要破案？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署長跟我報告說，他們已經掌握特定對象。

陳委員以信：那為什麼還不破案？

徐部長國勇：他要抓到呀！

陳委員以信：還沒抓到？現在掌握特定對象，還沒有抓到？

徐部長國勇：對！

陳委員以信：是抓不到還是說……

徐部長國勇：我想應該是抓得到，沒有問題。

陳委員以信：抓得到，沒有問題？

徐部長國勇：我對我們警察有信心，不過……

陳委員以信：我沒有看過這種情形……

徐部長國勇：歹徒很狡猾……

陳委員以信：我們現在已經知道說……

徐部長國勇：他設了很多斷點，現在就是要把這一些全部都找出來。

陳委員以信：所以現在還在追他？

徐部長國勇：他們現在在追。

陳委員以信：什麼時候追到才破案，是不是這樣？

徐部長國勇：至於什麼時候追到，在我的立場，我不會要求我們警察同仁限期破案，我不這樣做，王迎先命案就是因為限期破案弄出來的，我們當然要儘快、盡全力儘快……

陳委員以信：你很多事情都限期破案，然後針對這個民進黨中執委自己的案子就不限期破案，人家就會覺得……

徐部長國勇：我什麼時候講過限期破案？我在這裡 4 年多，沒有講過一句限期破案，委員可以去看紀錄，絕對沒有！

陳委員以信：這一件事情會不會拖到選後？你們已經在抓這個人了，會不會拖到選後？

徐部長國勇：因為從我當律師那一天，我這個人就主張不能限期破案，會盡全力……

陳委員以信：署長、局長，有沒有把握在選前把人抓到？還是一定要到選後才抓得到？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專案小組一直積極努力在追緝中，但是在時間上，我沒辦法跟你保證說什麼時候可以抓到。

陳委員以信：我今天聽到就覺得很奇怪，你們覺得可以很快破案，地方上眾說紛紜，在這件事情上面，為什麼都沒有上面的壓力？大家都噤聲不語，總統也不講話、院長也不講話，然後部長也不講話。

徐部長國勇：我都已經去臺南好幾次了，怎麼不講話？而且我都接受媒體訪問，那個媒體報導也都出來了。

陳委員以信：這件事情最後……

徐部長國勇：前幾天媒體已經報了很多部長去怎麼樣……

陳委員以信：這件事情背後有沒有涉及到光電的利益？

徐部長國勇：關於動機的問題，我想就讓警察他們去釐清，抓到以後由專案小組去釐清、由檢察官來釐清，我在這裡不做任何的揣測。因為這是一個個案，我只是做他們的支持，像這樣的個案

要怎麼去抓、怎麼樣處理，講實在話，現在他們這種槍我也不會用，所以要由他們去整體執行。

陳委員以信：這一個當事人，他不只是民進黨中執委，他之前還是蔡英文總統選舉時的臺南財務長，還是他的財務長！這就是為什麼地方上覺得這件事情的政治因素非常地高。為什麼會覺得現在知道人，但又抓不到人？然後又不能夠破案，因為在選前破案跟選後破案的政治效果又不是一樣。

徐部長國勇：委員，不要懷疑我們警察知道人卻不去抓，不要這樣懷疑，我相信你也不會這樣懷疑，他們是全力在抓，我有空檔還特別到臺南去給他們鼓勵、加油。他們不會知道是誰卻不抓、他們是盡全力，越早破案對我們警察同仁來說，也是解除他們的壓力。

陳委員以信：這件事情不可以有政治因素、不可以有政治考量！

徐部長國勇：辦案怎麼會有政治因素，這是槍擊案耶！

陳委員以信：所以就算你在選前 1 天抓到，你也要破案、你也必須要，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當然啦！最好明天就抓到，不然現在就抓到更加歡迎，搞不好一下台就抓到也不一定。

陳委員以信：最後，3 位都在這邊，我還是要再為臺南講一句話，臺南警力長期不夠！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現在又支援了一百多個過去。

陳委員以信：我告訴你，支援就是永遠都在支援，挖東牆、補西牆。

徐部長國勇：預算編出來的話，我們都會給。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還是要再提醒，長期警力不足，你們設了一個派出所，我感謝警政署跟……

徐部長國勇：正在處理了。

陳委員以信：對，沒錯，但是一個派出所不夠，是長期不足，在我的計算當中，至少缺了好幾百個。

徐部長國勇：如果預算編出來，我們都會給人。

陳委員以信：這部分我還是要再次要求，我也要拜託內政部跟警政署，一定要注意臺南警力長期不足所造成的治安敗壞現象。

徐部長國勇：所以有一些……

陳委員以信：這些都是結果，而不是原因，這些是結果！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要找出原因進行處理。

陳委員以信：原因就是警力不足嘛！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要求說，你們這邊要多編預算；在編預算之前，像最近也還派了一百多個支援，包括委員所說的，沙崙部分我們也請鐵路警察局去做相關的……

陳委員以信：支援只是短期……

徐部長國勇：對！總是要解決。

陳委員以信：治標都不見得能夠治了，更不要說治本！

徐部長國勇：所以……

陳委員以信：我還要再跟你反映這個問題！我還是希望警政署能夠通盤檢討整個南部地區，尤其臺南地區長期警力不足的問題，這些都是結果，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是，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10 分）謝謝主席。主委你好，我記得在我前幾次質詢中，主委的意思是說，如果疫情中心這邊許可確診者可以投票，中選會這邊的準備都沒有問題，對不對？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可能不是這樣子表達。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現在改了？你認為防疫做不到。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這樣子。

陳委員椒華：如果明天指揮中心、上面又指示了，確診者可以投票了，那我現在請問你……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 3 年以來……

陳委員椒華：沒關係，我重新問，中選會的防疫做得到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 3 年以來，我們所有的選務防疫都是遵照指揮中心的防疫政策。

陳委員椒華：對，我現在重新問，如果明天疫情中心受到指示，確診者可以投票了，討論的結果是可以讓確診者投票，那請問中選會準備好了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出門，我們就可以讓他投票。

陳委員椒華：你可以準備好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問題呀！

陳委員椒華：如果疫情中心這邊同意……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問題，他的……

陳委員椒華：你做得到嗎？防疫做得到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的選舉人名冊也有、選票也有，都沒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對，防疫做得到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防疫我們採取最高規格。

陳委員椒華：謝謝。那我再請問指揮官，假如你們在選前改變了，同意確診者可以投票，中選會是做得到的，那你們這邊可以再考量嗎？因為現在還有機會，你們可以再重新召開會議討論確診者可不可以投票。因為我們也算過了，這一次 18 歲公投複決，如果確診者可以投票，才會有機會通過，請問指揮官，可以再重新召開會議討論嗎？

主席：請衛福部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說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報告委員，我想我們不是說這樣，我們指揮中心主要的想法是……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因為你們之前討論的結果是還不能同意，那可不可以再召開會議，譬如說明天、禮拜天之前再召開會議來討論。如果可以的話，剛剛中選會已經表達他們防疫可以用最高規格、最嚴謹的，他們做得到！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報告委員，我想我們不會再去開會討論這個問題。

陳委員椒華：好，那指揮官你可能就是 18 歲公投複決的關鍵影響，到時候過不了，指揮中心的決定是具影響性的，我沒有說你是罪人，我是說你可能是影響的關鍵。所以拜託疫情指揮中心再好好地審慎考慮，因為我們知道現在每天的確診者已經降到 2 萬以下，對不對？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是。

陳委員椒華：好，那請回，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跟委員報告，這個並不是我們這邊把關就可以解決所有的……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我是說疫情中心如果通過，你們可以盡量去做好，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疫情的狀況跟我們的選務相關法令都必須要整體地考量。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我現在沒有跟你談法律，我是說如果他們同意，你們就做不到，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我必須要講清楚，避免說我講不清楚……

陳委員椒華：沒關係，你剛剛已經表達清楚。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各單位的防疫跟選務必須要結合……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我現在問的是防疫，你們會盡力去做，所以我剛剛是拜託指揮官這邊回去再好好考量……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也要……

陳委員椒華：這會影響公投複決的結果，好，謝謝，指揮官請回。

主委，我再請教，這一次 26 日的開票，你預估大概幾點可以整個完成？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跟我們所有的選務同仁大家互相勉勵……

陳委員椒華：大約幾點？估一下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我們在 2018 年……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

李主任委員進勇：2018 年那個慘痛的教訓，我們希望能夠重拾國人對我們選務的信心，因此希望今年的選務進行，包括開票、計票能夠順利，我全國各地走了一圈，我也都要求他們……

陳委員椒華：大概幾點可以完成？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都有做紀錄了。

陳委員椒華：你預估幾點？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方便在這邊做預估，但我希望這個過程可以非常順利，讓國人重拾對選務機關的信心。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沒有答案是不是？你總有一個預估的時間表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跟同仁都會互相勉勵，希望能夠儘快順利地完成工作。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不回答，怕又出狀況。

李主任委員進勇：能夠讓我不回答，但是我不會因為不回答而放慢了我的腳步。

陳委員椒華：不敢回答就表示沒有信心，這樣也不是很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努力，讓國人耳目一新。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請部長還有警政署長上臺。

部長，剛剛問到臺南的部分，因為這位民進黨中執委郭先生是一個有爭議性的人物，部長應該不知道他告過我……

徐部長國勇：我不知道，我跟他也不熟，我不知道。

陳委員椒華：他告過我，報載說他是黃偉哲市長的親信，是他左右邊的人嘛！

徐部長國勇：這我不知道。

陳委員椒華：他告我的原因是他在臺南市有很多土地，並在農地、工業區土地掩埋爐碴，剛剛陳以信委員問到是不是跟光電有關，因為他所掩埋爐碴的這些土地可能要做光電開發，看起來是有可能。請問部長，這個槍擊案是個大案子，本席還是要問一下，為什麼黃市長也不吭聲？

徐部長國勇：他沒有不吭聲，他也到警察局跟局長……

陳委員椒華：他第一時間也不吭聲，這位郭先生也不吭聲。

徐部長國勇：沒有、沒有，委員，他第一時間就到學甲分局……

陳委員椒華：他有吭聲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有，分局長有跟我講，我到學甲的時候，他也有到、一樣也在那裡……

陳委員椒華：好，那我再問署長……

徐部長國勇：十幾家媒體都在那裡，有訪問我也有訪問他，我們都在。

陳委員椒華：再請問部長，因為郭先生要告我，有人提醒我要申請保護，申請保護的原因是因為他好像還會上訴，現在有爭議的地方是之前在掩埋爐碴這個案子，他的獲利很高，但是臺南市政府才罰他幾萬塊而已，我們也不希望看到執政黨因為他是臺南市黨部的財務長，是總統的財務長的關係，所以對這個案子辦得這麼不積極。

徐部長國勇：我不知道他是不是財務長，這樣聽起來至少是地方的一個職位，應該不是競選總部的財務長，我所瞭解的是這樣，因為那些都是有會計師的。不過你講的案子我也不知道，我完全不知道，我也不知道你被他告過，是什麼案件我也不知道，所以你這樣問我，我實在不知道要如何是好，這個人我也不熟啊！

陳委員椒華：那我問署長好了，署長大概需要多少天來破案？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我不能保證幾天內破案，但是專案小組絕對會全力以赴，警政署有三線三常駐在那邊整合整個專案小組且都有在運作，應該會……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還是沒有把握不知道幾天可以破案？

黃署長明昭：已經知道對象並在追緝，但是時間我沒辦法跟你肯定。

陳委員椒華：希望能夠儘快。

黃署長明昭：好。

陳委員椒華：再請教部長關於臺版柬埔寨的案子，像淡水新市鎮空屋率高，桃園青埔重劃區這邊某種程度已經成為犯罪集團的囚禁地，我們社宅的分配是不是要再檢討一下？比如高層的都沒有……

徐部長國勇：社宅沒有這個問題，因為說真的，很多社宅的抽籤率才 5%，最多 10%，都供不應求了，不會有這個問題。

陳委員椒華：但是淡水新市鎮的空屋率很高……

徐部長國勇：針對空屋率高的地方，我們現在有清樓專案，就是從這些地方中去瞭解、清理，他們都有在處理。另外針對失蹤人口，我們都把它列為重大案子在處理，也都有在處理。

陳委員椒華：是不是可以給本席一個完整的書面報告？

徐部長國勇：好，他們現在處理的方式及其他的部分，我再把資料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要盤點全國空屋率高的地方是否成為犯罪集團的囚禁地。

徐部長國勇：這有清樓專案在處理，我再把資料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翁委員重鈞代）：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20 分）主委、部長兩位都是法律專業，也都有深厚的法學素養，對嘛？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鍾委員佳濱：我現在關心的不是 11 月 26 日，我是關心 11 月 26 日以後的事情，請教徐部長，這是維尼熊，你認得吧？如果有人修改憲法把國家元首任期限制拿掉，你認為是不是違反憲法的民主共和國原則？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我們是有任期限制。

鍾委員佳濱：如果刪掉國家元首的任期限制，你認為……

徐部長國勇：中國是中國的事情，全世界都有在討論。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認為它這樣是違反了民主共和國原則？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民主程序就是會有任期，尤其是總統都有任期，這是民主國家的發展……

鍾委員佳濱：所以是違反憲法的民主共和國原則，你同意吧？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我已經說過了，任期有限制應該是民主共和國家……

鍾委員佳濱：請教主委，如果修改了憲法的修憲門檻，造成以後憲法提案不能通過，這會不會違反憲法的國民主權原則？有沒有可能？請問主委，如果憲法的修憲門檻修改後變成沒辦法修憲，這樣算不算？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一點，這個大概超出我的職權範圍啦！因為……

鍾委員佳濱：沒有，我想說你們都是具備法學素養的專家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我是用法學的專業來列舉的話，大概也不方便。

鍾委員佳濱：請問一下兩位……

徐部長國勇：這是憲法的解釋，也不是由我來解答……

鍾委員佳濱：我不是要請你解釋啦！只是基於國民主權原則……

徐部長國勇：這個是……

鍾委員佳濱：部長，是我問你，不是你在問問題。過去臺灣有沒有修改過憲法？主委，有沒有修改過憲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修改過憲法。

鍾委員佳濱：部長，臺灣有沒有修改過憲法？有沒有？

徐部長國勇：有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修過 7 次了。

鍾委員佳濱：OK，很好。我問修改過幾次，你說修改過 7 次，請問修憲條文有沒有違憲？

李主任委員進勇：修憲條文違憲？

鍾委員佳濱：對，修憲條文有沒有違憲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我們就不清楚了。

鍾委員佳濱：部長知不知道？

徐部長國勇：沒注意。

鍾委員佳濱：部長也不知道，如果認為修憲條文違憲，要由誰來聲請釋憲跟誰來判定違憲？這是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吧？總該知道吧？請問主委知不知道？如果有人主張修憲條文違憲，誰來申請釋憲？會是誰？好啦！我直接講好了！不然請部長講。

徐部長國勇：好啦！請委員講。

鍾委員佳濱：從 1991 年到 2005 年中間，14 年修憲了 7 次，1999 年那一次是第 5 次修憲，但在 2000 年被大法官宣告違憲，當時是立法院提出聲請，並由大法官來進行違憲審查。我們看一下過去的修憲經驗，第 1 次到第 3 次是第二屆國大修的，第 4 次到第 6 次是第三屆修的，我當時剛好是第三屆，在第 5 次的修憲的時候，大法官認為該次增修條文違憲，所以馬上進行第 6 次修憲，把國大虛級化，改以政黨比例代表選出。第 7 次修憲就把國大廢掉並修改了修憲的程序，增修條文第十二條規定「須經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而且公民複決要超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這次是 17 年來第一次要進行公民複決的修憲提案，主委是不是這樣？我講的沒錯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跟本會業務有關。

鍾委員佳濱：過去曾經因為增修條文來聲請釋憲審查，你知道是哪一個條文嗎？因為增修條文來聲請憲法審查的？我直接講好了，因為我在現場，就是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屆國大代表任期延長為兩年，大法官說修憲機關自我延長任期違反民主共和國及國民主權等憲法基本原則，大法官宣告該條文無效且立即生效，請問當時大法官釋憲的法源依據是哪一部法律？兩位有人知道嗎？當時大法官宣布該修憲條文無效的是根據哪個法律來宣告？兩位都很謹慎，今天不是要考試，又不是在考律師高考。

在 2022 年 1 月 4 日前，當年是根據大審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由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就憲法或法律提出聲請釋憲，對不對？你們知道後來大審法改了嗎？現在是什麼法？現在是憲法訴訟法（憲訴法），但是在今年 1 月 4 日後，違憲的審查憲法法庭要根據憲訴法第四十九條規定，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提出就可以，但是是認為法律位階的

法規範抵觸憲法者，才可以聲請釋憲。請問兩位，在憲訴法之下，可以聲請釋憲的「法律位階的法規範」有沒有排除憲法本身？你們判斷有沒有？這是憲法 abc 嘛，你們覺得憲訴法說的立法委員就「法律位階的法規範」聲請釋憲有沒有包括憲法？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的看法是什麼你就說出來，因為這有一些不是我們能解釋的。

鍾委員佳濱：不是，這是一個法律認知，看看你是否清楚？

徐部長國勇：這個認知是你的認知。

鍾委員佳濱：不是，這不是我的認知，我是問你們的看法是什麼？主委願意判斷一下嗎？你認為目前的憲訴法有沒有排除憲法本身，可不可以聲請釋憲？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想我們來聽委員的意見。

鍾委員佳濱：你客氣多了。我也是有點擔心，所以在 2020 年，我曾經針對憲訴法提出修改第四十九條，把憲法條文放在第三項，讓立法院立法委員可以聲請釋憲。你覺得我那時候的懷疑是不是跟你一樣的擔心？因為不太確定嘛！結果司法院在今年 10 月 19 日說憲訴法第四十九條包含位階高於法律之憲法本文與增修條文都可以聲請釋憲審查，這樣你有沒有覺得鬆了一口氣？這是司法院的見解，你會不會尊重？主委會不會尊重司法院的見解？

李主任委員進勇：今天委員考的這些題目都超出我們事先準備的。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你們當然沒有準備，那請問司法院的意見你會不會尊重？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沒有詳細去瞭解，所以不敢說。

鍾委員佳濱：沒有詳細瞭解，也不敢尊重？

部長，司法院的見解你尊重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是立法院跟行政院，司法院有它的意見。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也尊重？

徐部長國勇：它的意見是它的意見，司法院的意見有時候法官也不一定完全尊重。

鍾委員佳濱：我看主委跟部長很擔心，其實我沒有什麼陷阱，只是一個法學上的探討。除了立法委員之外，還有哪些機關可以聲請釋憲？這個比較簡單，憲訴法說有國家最高機關、下級機關、相當於二級機關的獨立機關，還有各法院及人民。

再請問主委，你認為中選會算不算在憲訴法第四十七條當中的國家機關？

李主任委員進勇：中選會是國家機關。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相當於二級機關的獨立機關？

李主任委員進勇：中選會是相當於二級機關。

鍾委員佳濱：所以中選會在憲訴法中是屬於可以提請憲法審查的，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我還要再瞭解一下。

鍾委員佳濱：大家都怕得要死，今天我不是要考試，我的法學素養絕對不如兩位。

李主任委員進勇：今天委員的質詢真的很刺激。

鍾委員佳濱：謝謝。所以你對中選會可不可以提出違憲審查不便判斷，但是中選會的確是憲訴法第四十七條中相當於二級機關的獨立機關，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這個定位我知道。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我們來看一下，現在我們的修憲門檻超高。日本的修憲要國會兩院都三分之二通過，然後交由全民公民複決，必須要有人來投票，可是投票率不管，不管多少人投票，只要同意多於反對就可以，是相對多數，普通多數決。韓國比較麻煩，是國會要三分之二通過之後，必須有超過一半的人出來投票，而且投票人當中要一半以上是同意的，這跟我們的公投法很像，主委，是不是跟公投法的規定很像？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鍾委員佳濱：就是絕對要四分之一以上。臺灣是立法院要四分之三通過，還要全民不管多少人投票，一定要有一半的選舉人出來投才能通過。請問主委，這個是不是世界上相對超高的修憲門檻？你認為是不是相對於高？

李主任委員進勇：比較起來的話，我們的門檻是比較高。

鍾委員佳濱：媒體推估要 965 萬票，然後民團說我們還差 81 萬票。雙重修憲門檻當中，臺灣可以說是目前公民複決門檻最高的，如果投票的結果認為說因為修憲門檻太高了，根本沒有修憲案通過，那麼這個增修條文你覺得有沒有可能涉及違憲？很難判斷對不對？中選會沒辦法回答嘛！那你會覺得要根據這個來聲請釋憲嗎？也沒辦法回答，因為超出職權。

我只講我的結論，11 月 26 日的公民複決有兩個結果，一個是通過，表示這個修憲門檻雖然是世界最高，但是還不至於構成阻礙，還是可以有修憲提案通過；一個是沒有通過，那就有可能修憲門檻太高，造成憲法沒有辦法修改，這個可能違憲，這時候就要聲請憲法法庭就增修條文第十二條來進行違憲審查。

主委，我最後只有一句話要請教你，中選會可不可以研究一下，關於現行的修憲門檻有沒有可能違憲及哪些機關在什麼情形之下可以來聲請釋憲？可不可以先研究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想在選後。

鍾委員佳濱：選後你願意研究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管結果如何，社會各方會關心這個問題，大家可以進行討論。

鍾委員佳濱：那中選會會不會進行討論、研究？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關心這個問題，包括外界對這個問題的意見、討論，包括我們跟內政部之間，是不是交換意見……

鍾委員佳濱：部長有沒有興趣來研究一下這個題目？

徐部長國勇：這件事其實民間討論很久了，站在行政機關的立場，實在不方便在此表達意見。

鍾委員佳濱：內政部不方便研究，那中選會可以研究嗎？研究而已。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關心，謝謝。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林委員文瑞）：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2 時 31 分）主委好，昨天我們有去臺北市選委會。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謝謝委員關心。

林委員奕華：先請問一下，因為你昨天有提到其實所有疫情的相關作法會根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規定做滾動式調整。事實上現在量體溫已經取消了，可是我看流程裡面還是有量體溫，因為量體溫某方面還是會造成整個進度上的緩慢，這個部分我想確認一下，因為現在已經不量體溫了，你們還是要量體溫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還是呼籲選民，因為投票場所是人聚集比較多的地方，我們的防疫計畫就這部分並沒有調整，還是呼籲選民……

林委員奕華：可是現在百貨公司週年慶人很多，沒有在量體溫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拜託大家稍微配合一下，好不容易……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要確定，現在量體溫的部分只是叫做配合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還是會執行。

林委員奕華：會執行，但是只是配合，所以不是一定要？我會問是因為昨天還是有確認沒戴口罩會寫單子，所以如果不量體溫，他並沒有違反什麼規定，對不對？我要先確定這一點。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指揮中心並不是一個強制性規定的話，我們會用勸導的方式，希望大家配合，但如果指揮中心還是維持這樣一個防疫指引的話，我們就會執行。

林委員奕華：次長，有一定要量體溫嗎？因為現在已經不用量體溫了。剛剛主委講的是說基本上希望大家量體溫，但是現在不量是不是基本上也沒有關係了？

主席：請衛福部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說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報告委員，我們規定沒有把它納入一定要量，但是個別場所或個別機關構如果認為有需要，還是可以規定要量體溫。

林委員奕華：但是我現在是說，如果今天他不量是不是也沒有違反任何規定，我要確定這一點。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來講是沒有強制，但是各單位基於需要，我舉個例子，像醫院或是長照中心還是可以規定。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但是因為這牽涉到的是投票的權益。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對，他如果沒有照規定的話，醫院也可以拒絕他進去，像這樣子的狀況。

林委員奕華：但不能拒絕他投票吧？對吧？不能因為這樣就拒絕他投票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勸導配合，我想我們的選民應該都很重視防疫。

林委員奕華：我只是要先確定這點而已。

再問一個問題，我覺得中選會應該是希望越多人投票越好，尤其這次還有修憲複決，剛剛也說了門檻很高，所以當然是希望越多人投票越好。但現在會讓我們覺得確診者不能投票，只是規範到乖寶寶，因為其實現在很多人如果是輕症，他自己買成藥，根本都沒有去通報，現在沒有通報的人越來越多是事實，所以今天只針對有通報者，而且你當場不勾稽，事後勾稽，沒錯吧？我還是要確定一下事後勾稽權的法律依據是哪一條？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我想應該不是事後勾稽，而是如果有人檢舉，現在的狀況是自

主防疫，但是如果有人檢舉他違規……

林委員奕華：對，我再請問，有人檢舉，如果沒有走到司法途徑，依據什麼法律你可以去勾稽他有沒有投票？因為投票是人民的秘密，今天有沒有投票這件事情，衛福部或地方衛生局是沒有權利知道這個人有沒有去投票，所以我才會講，如果沒有透過司法途徑，行政權可以大到因為有人去投訴某人可能確診，好像有去投票，然後你就可以去勾稽這個人有沒有去投票？我覺得這已經超越法律的界線。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委員說的是正確的，所以我們不會這樣做，我們要做的是，他有沒有離開其應該居隔的處所，而不是他有沒有去投票，因為他在隔離時應該在其指定隔離的地方，至於他是不是有去做什麼，這不是我們的重點，重點是他不能離開那裡，所以我們不會去勾稽。

林委員奕華：所以重點是他有沒有出門嘛！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對，不會去勾稽……

林委員奕華：重點是他有沒有出門，而不是他有沒有去投票吧！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是，沒有錯。

林委員奕華：對啊！這點就要講清楚啊！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是。

林委員奕華：如果是因為他出門，你們罰的是他出門，而不是罰他去投票啊！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對。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們不能從有沒有投票這件事情來勾稽這個人，我要強調的是這個。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是的，我們沒有去勾稽這個。

林委員奕華：他有沒有出門，你可以用別的依據，但你不能去查這個人有沒有去投票，我覺得這已經超越法律的界線。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必勝：是，沒有要去查。

林委員奕華：中選會主委應該也同意這樣的說法吧！你不能隨便查這樣的秘密，這個人有沒有去投票，如果地方衛生局說他們要去查這個人有沒有去投票，是不能這樣做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衛生機關也沒有要求我們這樣，而且依法也不行。

林委員奕華：所以要講清楚，對，依法不行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只有牽涉到刑事責任，檢察官或法院才可以來調閱。

林委員奕華：對，一定要進到司法途徑才能做這件事，因為這侵犯人民的投票秘密。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所以指揮中心也沒有要求他們要來查這個東西。

林委員奕華：可是前面一開始大家的認知都以為可以去勾稽他們有沒有去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從我們這裡。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另外，最近我一直在強調，到底會不會有假消息、真催票或假宣傳、真催票的情形，因為現在公民複決，然後你又說不是公投，因為公投不能綁大選，修憲複決還是綁大選，但很多事情又比照公投的作法，像宣傳，可以宣傳到隔天的下午四點

鐘，我昨天就有請教，這部分到底何時能有一個很清楚的依據？以及昨天我還沒有問到的，不管是否透過公開方式，雖然候選人不講號次，但他說他是某某某，請大家出來投票，公民複決很重要。或是他不講自己，但每個縣市首長都是全國知名人物，他只要出來，也不用講他是誰，這都遊走在法律的邊緣。甚至是候選人的臉書，候選人臉書能否只公開宣傳 18 歲公民複決，他只宣傳修憲複決，但他在候選人的臉書上宣傳，請問可不可以？都沒有清楚的依據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依據，我們在 107 年九合一選舉併 10 項公投時，為了此問題就邀集內政部、法務部及各地選委會來共同開會，並作成一個決定，我現在跟委員報告決定的文字：「公職候選人在投票日當天依其候選人身分不能從事競助選活動，含公投宣傳活動或其他競助選活動。至候選人以外之任何人，投票日當天雖可以從事公投宣傳活動，但仍不能穿插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影像、聲音及文字；公投法漏未規範部分，則回歸平常法律辦理。」因此候選人本身是不可以的。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是說候選人本身都不行，就算他不是從事競選活動，比如說他是某某某，請大家來投票，這樣也不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公文已經發出去，要求地方按照 107 年的決定來執行。

林委員奕華：對，這個東西很重要，一定要對外講清楚，要不然大家會說你們事後再做查察，就像我們一直在說的，上次罷免陳柏惟，在網路製造假消息，後來你們有罰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案子後來……

林委員奕華：像包括我們講製造……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我還要再查一下。

林委員奕華：如果我今天製造某個投票所現在有確診者的假消息，造成大家不敢去投票，你說你會事後去罰，我就舉這個例子，你之後有沒有罰？

李主任委員進勇：哪一件？

林委員奕華：就是陳柏惟罷免案，有人說各開票所陸續傳出狀況，需要大家趕快去監票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再查一下。

林委員奕華：如果你連這個都沒有罰，若現在有人去嚇大家、放假消息，說這個投票所有人確診，造成大家不敢去投票，你如果連之前的都沒有罰，誰會相信你再來會罰？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個案的調查決定都是經過委員會的深入討論。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這個大家都聽不下去啊！你這樣講，就變成你是不是在這方面還是有政治立場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什麼政治立場。

林委員奕華：這件事情再回復我們有沒有罰。接著，中間對於任何的假消息，或是你們已經看到有些不當利用公投在做宣傳，我覺得要立刻制止、立刻危機處理，不是事後再來做，當天就應該要做，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

林委員奕華：最後，我奉勸主委，為了我們所說的中選會中立，但是我覺得也不要說謊，抱歉，

我覺得是說謊，因為基隆候選人蔡適應的活動，你後來說這並不是蔡適應所主辦的，是基隆護國城隍廟主辦的，這是中選會發的澄清稿，你知道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根本不知道蔡適應會辦這個活動，而且那是在立法院院區裡面所辦的活動，我經過立法院院區看到基隆城隍廟的背板，立法院也不會將其場地借給候選人去辦競選活動，所以我……

林委員奕華：但是那天游錫堃院長在致詞時說主辦單位是蔡適應委員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要跟委員報告，我不需要……

林委員奕華：蔡適應委員在 9 月 30 日就是候選人了，登記完囉！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知道我的身分、我知道我的職責、我知道什麼事情該做或不該做。

林委員奕華：我請問一下，如果你知道這是蔡適應委員辦的，你認為你該不該去？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就不會去了，老實說。

林委員奕華：所以當時你是不知道？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知道，我完全不知道，沒有這種想法。

林委員奕華：可是游錫堃在致詞時就講主辦單位是蔡適應委員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去的時候不到 9 點，我是要來列席的，我經過那個場地時看到基隆城隍廟的背板，而且在做準備工作的人員有些是我的朋友，他們就是附近的攤販，所以我真的不知道。

林委員奕華：立法院發的新聞稿都不敢寫你有出席，只敢寫經濟部、交通部等，就因為從立法院的角度來看，覺得你去參加是不適合的。所以如果你知道……

李主任委員進勇：跟委員報告，我不說謊話啦！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是真的不知情？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真的不知道，我也沒有被邀請。

林委員奕華：我希望一定要維持中選會的中立，其實一點一滴都會消耗到外界對於中選會的中立。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我們會謹慎，而且會維持中立。

林委員奕華：針對這一點，麻煩你未來參加活動時能夠去確認一下，好不好？確認跟選舉或候選人有沒有關係。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真的是一個非常湊巧的場合啦！

林委員奕華：再次釐清，如果你知道是候選人辦的，你絕對不會參加？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真的不知道。

林委員奕華：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及張委員其祿均不在場。

林委員文瑞改書面質詢。

請謝委員衣鳳發言。（不在場）謝委員不在場。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2 時 44 分）主委，早上羅美玲與王美惠針對嘉義市市長選舉延期的事情有提出質詢，你也對他們的質詢有做答復，所以你決定是 12 月 18 日。當然在國民黨黨團裡面也有人認

為沒有必要有這種算計，可以如期舉行，但是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你今天既然有解釋，我也不再針對這個部分向你質詢。現在我主要要詢問你的是，你現在因為我們質疑的事，造成選務人員的不便或引起的社會成本，甚至我們要多花很多錢，我要請教你，預算從哪裡來？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屬於地方性的選舉，所以經費要由地方政府來編列。

翁委員重鈞：所以你雙手攤開就沒有事了，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經費有一定的依據啦！委員是預算專家，地方選舉的經費就是地方編的。

翁委員重鈞：如期選舉就不用再多花這筆錢啊！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因為發生那個不幸的事情，這也很無奈啊！

翁委員重鈞：很無奈，對啦！但是你不能雙手一攤說這是地方的事情嘛！對不對？我要跟你講的是，今天地方政府要求要如期選舉，但是你們卻要把它改到 12 月 18 日。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啦！如期就會來不及。

翁委員重鈞：但是這種情形不是它願意的，你要再叫它……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真的來不及啦！

翁委員重鈞：假設縣市政府要花這筆錢，你們中央要不要給他們補助？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部分我比較不懂。

翁委員重鈞：所以你們都沒有考慮到經費的問題嘛！話又說回來，縣市長選舉的經費上限是 3,000 萬元，這段期間，因為你們要延後，你們只怕會影響到選舉，但候選人也會受影響耶！萬一超過 3,000 萬元，候選人也可能會超過啊！就像我，我都要去借錢才有辦法選舉耶！如果我剛好借 3,000 萬元，結果花一花超過了，就沒辦法選了，這樣也會影響到我耶！對不對？你們不能只有考慮到你們的問題嘛！對不對？你只是雙手一攤，你這樣不能算是中選會的主委啦！沒有誠意、沒有擔當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不只是考慮到我們選務的問題，還有其他相關……

翁委員重鈞：我講的是另一個層面的問題，你說的都對啦！我都沒有說什麼，我都當你說的是對的，但是我還是要說，從另外一個層面來看，你們對候選人也不見得公平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也很無奈。

翁委員重鈞：不是無奈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而且還有一點……

翁委員重鈞：你們都是故意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這樣，我怎麼會是故意的，我這樣做沒有意思嘛！

翁委員重鈞：我坦白跟你說，我的經濟狀況不好，我要去借錢才有辦法選啦！但因為你們這樣做，我就沒辦法選了啦！這會影響到我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可以一起辦的話，我們中選會也可以省一件事啊！

翁委員重鈞：可以一起選，是你們不要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辦另外一次選舉，我也不是閒閒地坐在那邊，我也是要去幫忙。

翁委員重鈞：主委，如果可以拿到政權，你們都沒差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啦！我也是要去幫忙。

翁委員重鈞：如果你們是為了政權，再多錢你們也是花的下去，這些都是多說的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

翁委員重鈞：我跟你說啦，年輕人本來是在外工作，回去投票一次，也是要花二、三千元，這些錢要從哪來？候選人多花的錢要從哪裡來？你們都說要編預算辦選務，那這些社會成本的錢要從哪裡來？你們要不要補助他們？

李主任委員進勇：依法我們就是要重新辦理。

翁委員重鈞：依法要重新辦理，那你們的經費要從哪裡來？你們有說明嗎？選罷法都沒有講到經費的問題，我就是要問預算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地方選舉就是……

翁委員重鈞：你講嘛！叫地方政府編他們就要編嘛！今天發生這件事情，你們要編列補助給地方嘛！要補助車馬費，或是候選人多花的錢，你們要怎麼補助他們，你說嘛！你講出來。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沒有補助，這要有根據啦！這不是我的專長，也不在我的職權範圍。

翁委員重鈞：我要跟你說的預算就是這樣，但因為你沒有講，今天就是要來討論怎麼處理的，這樣你們就沒有辦法處理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嘉義市政府……

翁委員重鈞：你們這樣不就是丟了一堆爛攤子給基層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嘉義市政府……

翁委員重鈞：國民黨反對，民進黨也不一定贊成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我只有依法辦理啊！我沒有辦法顧及兩邊的意見。

翁委員重鈞：我現在沒有要跟你說法律的事，法律都是既有的規定，那沒有用啦！我跟你說的是預算的問題，經費要怎麼開支啦！要怎麼去彌補這些超出的社會成本，你們要怎麼去補貼人家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部分如果法制有辦法就這方面來做考量，我們也很歡迎啊！

翁委員重鈞：本來就要考量，你們什麼事情都在花錢啊！你們什麼錢都在花啦！這個對你們來說都是小錢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說對我們來說，我們中選會的經費很少。

翁委員重鈞：我跟你說啦！你們就是只有想到自己而已，都沒有想到社會成本，沒想到這些出門在外的人所增加的負擔，也沒想到候選人的負擔。好了，你回座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委員。

翁委員重鈞：部長，剩下一點時間，我們召集人還要再回南部跑攤。我請教你，現在 9 月 9 日過了嗎？重陽節過了嗎？過了嘛！那重陽節敬老津貼如果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發，也沒有領到該怎麼辦？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這個是地方政府的事情。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啦！

徐部長國勇：你問我這個，我不知道要怎麼回答。

翁委員重鈞：我也知道這是地方的事情，但你們是主管機關耶！我難道是因為不知道這是地方政府的事才問你嗎？

徐部長國勇：這是地方自治啦！你是內行的。

翁委員重鈞：規定就沒有寫到這個，你們是主管機關，要依權責去輔導他們啊！我沒有要跟你說…
…

徐部長國勇：我沒有收到這個訊息，你現在跟我說，我才收到這個訊息。

翁委員重鈞：可以還是不可以？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我真的不知道這個訊息，這個是地方自治事項啦！

翁委員重鈞：我怎麼會不知道這是地方自治事項。

徐部長國勇：你就是內行的啊！

翁委員重鈞：我說的是預算的問題，預算要執行，這是你們內政部主管的事項耶！你們是主管機關耶！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預算的問題是由立法機關監督，在地方上就是議會啊！

翁委員重鈞：不是，我不是說預算通過啦！我是說預算裡面……

徐部長國勇：預算沒有使用那是決算的問題，也是地方政府的事啊！也是議會……

翁委員重鈞：預算沒有發給人家啦！時間超過之後，人家都沒有拿到，你們身為主管機關要怎麼處理？

徐部長國勇：這是地方自治事項要我們處理嗎？委員，你是內行的。

翁委員重鈞：你們是主管機關啊！你們和縣政府都是主管機關。

徐部長國勇：這屬於地方制度法的自治事項。

翁委員重鈞：第二點，我請教你，你有聽過預算沒有過，假設預算沒通過，當然就會有相關的補救辦法，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是。

翁委員重鈞：我請教你，在地方自治的案例中，曾經有過四年的任期，預算連續三年沒有通過，第一年是前一任的預算，後來在他接任後到下一次選舉連續三年沒通過，你聽過這個案例嗎？

徐部長國勇：我沒有遇過耶！

翁委員重鈞：那有沒有這個案例？

徐部長國勇：以前有這個案例嗎？好像不曾遇過，因為如果預算沒有通過，或議會不審，在一定的期間後就要送中央機關來處理。但是我當部長及以前我在立法院當立委的時候，我不曾遇過、也不曾聽過這件事情。

翁委員重鈞：嘉義縣就有三年沒有通過，四個年度的預算，第一年不是在他的任內，而他送出的預算連續三年都沒有通過。

徐部長國勇：最後也是有通過吧？

翁委員重鈞：哪有通過？就沒有通過啊！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審，都過了三年了！身為主管機關，

你們難道都沒有接到訊息嗎？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沒有送到我們這邊來啊！我們沒有接到訊息，我請民政司回去瞭解一下。

翁委員重鈞：我剛剛要跟你說的，就是如果民主政治像這樣，你們身為主管機關卻沒有去解決問題，這個民主政治也一樣不會進步，會變成民主退步黨啦！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這個一定有經過議會啦！我們來瞭解，因為這種情形確實不曾遇過。

翁委員重鈞：好，你回去瞭解。主計處在不在這邊？

徐部長國勇：今天主計處應該沒有來。

主席：沒有來。

翁委員重鈞：你回去問你們的主計單位，嘉義縣的預算沒有通過，也都沒有審。

徐部長國勇：預算沒有通過，他們就沒辦法用啊！預算沒有通過，他們是要怎麼使用？

翁委員重鈞：沒有啦！預算沒有通過，可以照過去的年度使用，這個我比你還清楚，你不知道啦！

徐部長國勇：是可能……

翁委員重鈞：預算沒通過，經常門照過去的額度動支，新的資本門的部分要再提請同意。

徐部長國勇：對啦！這當然是有規定的。

翁委員重鈞：有規定啦！這在預算法中有規定，但我要跟你說的是，預算沒有審議也沒有三讀通過，可不可以附帶說這筆錢不可以發，要在選舉後才能發，有這個規定嗎？

徐部長國勇：這個部分我回去瞭解一下，因為今天說的，我才第一次聽到，所以我不知道這件事情。

翁委員重鈞：這是民主政治中從來沒有過的，在他擔任行政首長的任內預算都沒有通過。

再來，老人的敬老津貼也沒有審嘛！就照以前的額度動支，但是附帶說要等到選舉之後才能發，我就沒有看過這樣的預算法令，我也沒有看過預算這樣執行的。

徐部長國勇：這件事我是今天聽你說才知道，我再去瞭解。

翁委員重鈞：所以你們身為主管機關，全臺灣……

徐部長國勇：我來瞭解，我跟民政司長回去再瞭解一下。

翁委員重鈞：我看到全臺灣發生最奇怪的就是這一項，預算從來沒有審查通過，他做行任首長任內，預算都沒有通過。再來，連臺灣老年津貼幾百元、幾千元，一、二千元還是幾百元，說重陽節以前不能發，要選舉之後才能發。

徐部長國勇：一般來講首長都趕著要發。

翁委員重鈞：有那麼離譜嗎？

徐部長國勇：那個對他不利的，會這樣嗎？

翁委員重鈞：你們內政部到底在做什麼？

徐部長國勇：好啦！我來瞭解。

翁委員重鈞：我也覺得很奇怪。

徐部長國勇：我來瞭解，我沒有聽過，今天第一次聽到。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明文、李貴敏、賴香伶及林文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議題：「11月26日九合一選舉及『18歲公民權』修憲案公民複決之整備及選務防疫規劃情形報告」專題報告

請問李主任委員

本次九合一大選，被關注的問題之一，是因疫情滯留國外及國內確診染疫這兩類人員都無法投票的問題；這個情形造成很多社會團體的抨擊。

對於滯留在國外者，因為我國還未有通訊投票的法制化，姑且不論；但今年是選舉年，在今年三月時立法院就曾向中選會提出過確診投票的問題，當時李主委的回答是要研究分流投票的辦法；結果七個月過去，研究出來的竟是禁止確診者投票，無怪忽引起這麼多反彈聲浪。

主委，事實上確診者參與投票，在我們的鄰國韓、日已有前例，且其選舉人口數遠超過台灣，為何別人做得到？而台灣做不到？中選會有責任要對社會講清楚，說明白。要知道選舉權是人民基本的，也是最重要的公民權之一，政府應該以維護人民最大權利為思考核心，而不單單是考慮作為有無違法，法律是最低的標準而已！

主委，中選會是獨立超然的機關，它載負的既是全民高標準的期待，也是政府信賴形象的象徵；雖然衛福部在今天早上宣布，確診者隔離措施目前採「5+N」，並對違反者採事後查處方式，以把對選舉影響降到最低，但對於目前的負面聲浪，是否能夠抹平？對執政造成的傷害是否能夠修復？仍無法知道。

主委，中選會這次確診禁止投票的決定究竟如何形成？是您個人專權獨斷？或是與其他部會共商決議？這個過程中選會始終未向大眾說明。決策形成草率，過程說明不足，加上未以民為本的根本性錯誤，對這次風波，中選會難辭其咎。希望中選會能深刻檢討，務求改變。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中選會破壞台灣國際形象？

- 國際特赦組織說：以不明確之法令規定與行政命令，剝奪人民投票權利，已經侵害人民的參政權。
- 國際形象嚴重毀損
- 蔡總統說：民主與自由是臺灣人民不容妥協的一部分
- 侵害到人民參政權還敢說民主不容妥協

總統：民主與自由是臺灣人民不容妥協的一部分

20:04 2022/09/02 中時 新聞



公元西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總統：民主與自由是臺灣人民不容妥協的一部分。資料照

人權新聞 | 台灣

確診不能投票？國家不應該因為防疫而侵害人民投票權

2022/11/09

中選會日前公告「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正案公民複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限制對策」，規定隔離之確診者、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與開票，前後疫情中心成堆每天的人數據也。此舉將影響大約30萬台灣民眾無法行使基本公民權利投票權。

根據中選會，其依《傳染病防治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及《公民投票法》第22條辦理上述計畫。然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與《公民投票法》第22條皆係對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進行規範。《傳染病防治法》也並沒有因確診而沒收投票權此項規定。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秘書長邱伊雅表示，政府以不明確之法令確定行政命令，剝奪人民投票權利，已經侵害人民的參政權。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之參政權規定，凡屬公民均應有權利及機會在選舉中投票及被選。投票權作為人民參與公共事務的基本權，同時也至少對群體對自身福利發展的機會。

因投票感染新冠肺炎，如何處理？

- 因怕健康者感染新冠肺炎，剝奪確診者投票權
- 依中選會規定，領選票前需暫時脫口罩確認身份
- 若脫口罩因而感染新冠肺炎，政府怎麼負責？



3

量體溫的依據在哪裡？

- 指揮官說，考量COVID-19疾病本身用體溫量測、監測的效用變小，也會造成人力損耗，因此移除強制量測體溫的規定
- 中選會表示確診者不能投票是配合疫情指揮中心的決定
- 投票處有何特殊處必須量體溫？不是確診者已經不會來投票了嗎？

11/7 起 移除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
體溫量測之
強制性規範

◆各場所(域)可視其營業/服務性質及需要，自行決定健康監測之方式
◆請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視目前所訂之COVID-19相關防疫指引，倘有規範於入口處應設置體溫量測，請檢視評估修正

2022/10/24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指揮中心公布11月7日起的鬆綁措施，包括不再強制公共場域量測體溫。(圖由指揮中心提供)



4

發燒者確診？

- 中央選舉委員會表示，投票時不會確認是否有確診者，事後由衛生單位進行查核；但發燒者會引導至防疫專區投票。
- 發燒者事後查核是代表什麼意思？
- 如果查出發燒者是確診者，投的選票算？還是不算？
- 若承認發燒確診者的投票權利，那同樣是確診者為什麼不可以投票？違反公平原則
- 若不承認發燒確診者的權利，如何把發燒確診者投的票找出來？是不是要問發燒確診者選票是投誰？違反秘密投票原則
- 如果不查發燒者是否確診，那事後查核要做什麼？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九合一大選不查核確診者 發燒者移至防疫專區投票



投票時不會查核民眾有無確診，但發燒者會引導至防疫專區投票（臺中貼有紅色布條的選票處）。（記者葉學培攝）

委員賴香伶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賴委員香伶就現行選舉保證金是否過高導致影響公民參政權之間關係。爰此，特向中選會提出質詢。

說明：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而保證金的設定原意就是避免不具民意基礎者參選，造成選舉資源的浪費。惟，

1. 根據求職網的調查內容，2021 年的社會薪資結構圖來看，39 歲以下的青年平均存款只有 13.3 萬，創 3 年來最低，其中又有近 2 成的人是沒有任何存款，以中選會公告，直轄市議員候選人以及縣市長選舉保證金皆規定 20 萬元，再加上選舉時花費的金額，可能會高達百萬元，讓許多對於有志於參與公共事務的年輕人，會因為選舉保證金額太高，導致最後只能作罷。

2. 台大政治系黃長玲教授也表示中選會長期 20 年來，只有今年 2022 縣市長選舉中的直轄市市長的保證金才有調降成 150 萬，但其他民意代表的保證金額未做任何變動；除了總統、副總統選舉保證金有另以法律明文訂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1 條：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各組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之外，其餘選舉的保證金規定都是中選會每次選舉前規定。

3. 我國選舉保證金與其他國際級城市相較，英國倫敦的生活消費水平較我高，惟參選倫敦市長的登記費僅約新台幣 40 萬元；荷蘭阿姆斯特丹或紐西蘭威靈頓市長，登記費也在新台幣 1 萬

元以下；德國於威瑪共和時代，就已經宣告各級登記費都是違憲的，雖然參選人未必有當選勝算，但選舉中卻能看到環保、主權、宗教等多元主張，其中也讓社會不利處境群體更受到關注。

綜上，爰請中選會於兩周內針對下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

1. 針對除總統、副總統的選舉保證金外，其他選舉的保證金的公布，是依何標準去制定？
2. 未來有無可能保證金額有更加彈性的調整並且法制化？

委員林文瑞書面質詢：

一、指揮中心從 9 月底起逐步開放邊境管制，而針對確診者的隔離措施，也自 11 月開始漸漸放寬，從「7+n」到 3 天前上路的「5+n」，在完成 5 天的隔離後，快篩陰性就可以提前結束自主健康管理，就算快篩陽性，也可以出門。

下個週末即選舉投票日，為疫情爆發以來的首次全國性大選，按指揮中心規定，民眾當天只要可以出門，就可以投票，換言之，在投票日前五天內確診的民眾，是不可以投票的。請教指揮中心，據貴單位對下週確診人數之評估，投票日當天會有多少人不能合法出門投票？

二、從邊境解封、放寬隔離、解除特定對象及營業場所需施打第三劑疫苗及量體溫之要求，現階段甚至已達戶外脫口罩之標準，種種鬆綁措施皆顯示我國防疫政策的大方向，就是逐漸回歸正常生活，惟指揮中心尚不開放確診者投票。

本席昨日帶隊考察投開票所，按中選會的規劃，現場量體溫出現發燒症狀者，會由選務人員協助戴上手套，並引導至專屬的圈票處蓋章。

既然防疫政策之大方向係逐漸回歸正常生活，且按中選會之防疫計畫，亦有特別劃定專屬圈票處之措施，請教指揮中心，仍不開放確診者投票之理由為何？指揮中心是否會在投票日前再公布新的鬆綁措施，進而影響目前的選務規劃？

三、指揮中心及衛福部多次呼籲確診者勿違規出門投票，違者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振興紓困特別條例》或《傳染病防治法》處 20 萬以上 200 萬以下罰金，甚至可能面臨 2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責。

然根據規劃，衛生單位無須提供選務單位確診者名冊，代表投開票所現場不會進行勾稽；同時也不會受理對確診者的檢舉。簡言之，現場沒有任何辨別確診者身份之程序，只會簡單以體溫來區分圈票處，即所有的違規事實都將在事後才進行調查。

請教指揮中心，對於違規投票之確診者，係只能於接獲檢舉後才能立案調查？還是各地方政府衛生機關也可以主動進行調查？對於檢舉案件之調查方式，是僅透過勾稽當日之領票紀錄進行違法認定？還是會藉由電子圍籬系統調查確診者足跡？

四、據本席瞭解，許多第一線基層派出所員警，從今年 7 月起，也就是今年疫情的高峰期過後，幾乎不曾接獲電子圍籬系統通報違反隔離或檢疫的案件，也幾乎沒有派出員警把違規者帶回指定隔離處所的業務。

請教內政部，電子圍籬系統是否於七月便已停止運作？請內政部詳細說明該系統目前之使用狀況。若電子圍籬系統業已終止運作，是否將重新啟用以供調查確診者涉嫌違規投票之檢舉案

件？

五、依《戶籍法》第 16 條明訂，民眾出境兩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而根據內政部的資料，疫情爆發以來至今年 9 月，我國近三年內的淨遷出人口數暴增至超過 32 萬，媒體報導，若以其中 8 成 5 具投票權計算，今年九合一選舉將有約 28 萬人無法投票。

該議題已討論許久，內政委員會也排過草案審查，當時內政部認為修法將影響戶籍制度之穩定性，且民眾對立委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應具備相當程度之瞭解，故持反對意見。惟本次修憲複決案係比照《公投法》規定，選舉人需連續居住滿六個月才具投票資格，顯然有待檢討。

本次修憲複決案涉及修正我國人民基本權利事宜，更是 2005 年第七次修憲後，首次送出立法院交付人民表決的修憲公投案，重要程度不亞於總統大選。惟總統大選不為「連續居住」之限制，修憲複決案卻受制於《公投法》需住滿六個月的規定。

請教內政部及中選會，對於修憲複決案需連續居住滿六個月始具投票資格之看法為何？

主席：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4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歐珀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 5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游毓蘭 黃世杰 江永昌 林思銘 陳以信 陳歐珀 柯建銘

委員出席 8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鍾佳濱 劉世芳 李德維 張其祿 鄭正鈐 高嘉瑜 陳椒華

廖婉汝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委員列席 10 人

請假委員：周春米 鄭運鵬 劉建國 陳玉珍

委員請假 4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蘇俊榮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院長 陳明忠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黃子菡

基金預算處科長 江衍陞

主 席：林召集委員思銘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
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有委員曾銘宗、游毓蘭、黃世杰、江永昌、林思銘、李貴敏、陳以信、陳歐珀提出質詢
；委員周春米、鄭運鵬、林思銘、陳玉珍、劉建國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及第二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四、審查會委員針對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之預算提案，請於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前送交本會，逾時不予受理。

散會

主席：繼續報告。

二、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一)凍結歲出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四、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四)凍結「一般行
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五)凍結「設施及
機械設備養護費」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六)第 1 目「一般行政
」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凍結 2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八)「對學生之獎助」
預算凍結 1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九)預算凍結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凍結「一般行
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一)凍結第 1 目

- 「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一、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二)凍結「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二、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三)凍結「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三、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四)凍結「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四、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五)凍結「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五、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六)凍結「資訊服務費」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六、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七)凍結「委員問政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七、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八)凍結「委員會館」項下「業務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八、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議事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一)「議事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二)「議事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一、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三)「議事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二、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四)「議事業務」項下「委員會議事」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三、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五)凍結第 4 目「立法諮詢業務」項下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四、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六)第 5 目「國會圖書業務」預算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五、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七)凍結第 6 目「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中「業務費」之「委辦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六、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八)凍結「營建工程」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七、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九)凍結

「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八、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五十一)第 4 目項下「預算諮詢業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五十二)凍結第 6 目「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二、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凍結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七)凍結「雜項設備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九)凍結「委員研究室」項下「業務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五十)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排定報告事項立法院 111 年度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計 28 案，討論事項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及 111 年度預算解凍案 4 案，稍後進行報告時，請就解凍案及預算案一併報告，詢答時採綜合詢答，將會以逐案處理方式辦理。附帶說明本次開會通知單載明委員針對討論事項的預算提案請於今日上午 10 點半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特別再次提醒大家。

另外，上午會議時間進行至所有登記發言委員詢答結束為止再行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繼續進行議程所列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二十九案及討論事項各案關於解凍案及 112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案之審查。

現在請立法院林秘書長報告，報告時間為 5 分鐘。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志嘉奉邀列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立法院主管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至感榮幸，並感謝各位委員於各項施政及經費上給予指導與支持。以下謹就本院「111 年度議事績效與預算執行情形」、「112 年度預定工作項目」及「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重點」，分別扼要報告如次：

壹、111 年度議事績效與預算執行情形

一、議事績效：

因應政府施政運作需要，本院配合完成各相關議案之立法程序，111 年截至第 10 屆第 5 會期

止，計召開院會 16 次，通過憲法修正案 1 件、法律案 72 件、預算案 24 件、廢止案 5 件、同意權行使事項 3 件、其他議案 4 件，合計 109 件。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111 年度歲入預算數 1,002 萬 7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921 萬 3 千元，累計實收數 1,080 萬 6 千元，執行率 117.29%。

(二)歲出部分：

111 年度歲出共區分「一般行政」等 9 項業務計畫科目，配合相關運作需要計列預算 34 億 2,730 萬 3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7 億 7,303 萬 6 千元，累計支出數 25 億 6,900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 92.64%，執行情形正常。

貳、112 年度預定工作項目

賡續建立優質立法問政環境空間，強化議事行政與服務功能，有效支援委員議事問政，並根植與展現國會運作風貌，以符民眾期待與社會觀感，為本院 112 年度各項行政工作重點方向，其主要項目包括：

一、聽取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並提出施政質詢意見，另審議法律案、預算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以提升法治建設。

二、積極推動各項國會交流活動，爭取國際友誼，協助拓展我國國際地位。

三、執行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以充分利用古蹟建物閒置空間及提供參訪民眾優質服務之綜效。

四、辦理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改善委員住宿會館硬體設備老舊情形，優化住宿環境。

五、致力推動節能設施改善相關工作，建立節電及省能之優質環境。

六、持續執行開放國會 2.0 計畫，優化國會功能，提供數位服務，落實國會公開透明的願景。

七、賡續加強本院各項軟硬體設施維護作業，確保國會運作順暢。

八、提供有關立法政策、法律案及預決算案等研究、分析、評估、諮詢等事項，供委員審查之參考，並持續充實國會圖書與資訊相關資料，健全委員問政機能。

九、加強議政史料蒐集與展示作業，活化民主政治史料價值與典藏機制。

十、汰換委員公務用大客車 1 輛，以維護行車安全，並降低車輛維修費用。

十一、賡續維護各項資訊系統及設備，維持國會寬頻網路等應用系統正常運作，支援委員議事問政。

十二、賡續擴充數位影音資料庫及汰換會議室攝影機等設備，提升議事轉播品質。

參、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重點

本院 112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委員議事問政、各項行政支援及資訊服務與設備維護汰購等基本需求經費，其內容如下：

一、歲入預算部分：

112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1,087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84 萬 9 千元，增幅 8.47%，預估收入

來源包括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中華電信、臺銀、郵局、各電信公司基地台、委員研究大樓咖啡廳、康園餐廳、立法院附設托嬰中心、霧峰會館及民主議政園區停車場等使用本院房舍及土地之租金與權利金收入；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委員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朝琴館會議室出借場地使用收入、太陽光電設備發電回饋金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雜項收入。

二、歲出預算部分：

112 年度歲出預算計編列「一般行政」、「委員問政業務」等 9 項業務計畫經費共 36 億 3,496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2 億 766 萬 2 千元，增幅 6.06%，主要係增列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第二階段計畫最後 1 年經費、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第 3 年經費及委職工助理待遇調升 4% 等經費。

以下謹區分為「委員問政專項經費」、「議事行政支援經費」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等三大經費項目，扼要說明：

(一)委員問政專項經費：本項次計編列 14 億 3,511 萬 4 千元，占 39.48%，包括「委員歲費及公費」、「公費助理」、「國會交流事務」、「委員會館」、「問政相關業務」及「黨團補助」等 6 個工作計畫，均為委員問政議事及選民服務等所需經費。

(二)議事行政支援經費：本項次計編列 19 億 4,530 萬 6 千元，占 53.52%，包括「一般行政」、「議事業務」、「立法諮詢業務」、「國會圖書業務」、「公報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 6 個工作計畫，主要為本院職工人員維持費及各項行政支援作業等所需經費。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本項次計編列 2 億 5,454 萬 5 千元，占 7%，包括「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 3 個工作計畫，主要係辦理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第二階段計畫、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汰換公務車輛、大型主機暨儲存設備等資訊軟硬體設備建置汰購、擴充數位影音資料庫、汰換會議室攝影機組等資本支出經費。

肆、結語

以上本院 112 年度歲出預算案之編列，均係為建立優質立法問政環境，提升委員問政與服務效能及有效推動本院各項院務所需，尚請各位委員仍秉一貫愛護之初衷，鼎力支持，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林秘書長的報告。

議事錄先前已宣讀完畢，現在來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
(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機關代表已經報告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9 時 13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教秘書長，秘書長曾經擔任過多屆立法委員，你現在擔任秘書長，這和立法委員畢竟不同，請問秘書長的角色是什麼？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秘書長的角色一方面當然是先輔佐院長的一些幕僚作業，院長想做什麼、他有什麼

企圖、有什麼方向，我都要輔佐他、幫他完成。其次是服務所有委員，113 位委員的幕僚在法律上、預算上或其他方面有意見，我們都會提供服務。再來就是希望能夠把立法院運作好，建立立法院的形象，讓國人對立法院有更高的期許或肯定。

游委員毓蘭：也就是讓國人能夠更尊敬立法院，因為我們是中華民國的立法院。

林秘書長志嘉：對。

游委員毓蘭：本席進到立法院之後，承蒙秘書長諸多指導，也幫助很多，在此要特別感謝所有同仁的努力。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

游委員毓蘭：秘書長您擔任院長的幕僚長，院長的立法院經驗沒有像您這麼嫻熟，因為擔任立法院長之後還有許多其他工作，比如每一年的國慶籌備委員會都是由立法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林秘書長志嘉：是的，籌委會主委。

游委員毓蘭：關於籌委會的相關事務，您也會一併提供您的建議，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關於籌委會的組成，立法院院長是擔任主任委員沒有錯，但是實際執行秘書長工作的是內政部次長。

游委員毓蘭：是，所以今年是陳宗彥。

林秘書長志嘉：對，由秘書長統籌，因為辦國慶事實上需要很多經驗，慶籌會本身因為每年都在辦國慶，所以有一個既有的團隊，由這個團隊來主持。

游委員毓蘭：秘書長，因為剛剛一開始我請教你有關秘書長的職責時，其實我覺得你在裡面講到非常重要的事，比如輔佐院長，我們一定要讓院長值得尊敬，我尤其需要，因為我現在跟他同姓，所以他光榮，我一起光榮。

林秘書長志嘉：是。

游委員毓蘭：因為這件事是很多人都在罵，說游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之後，我們的國慶日主視覺設計已經看不到代表中華民國的中英文，也沒有代表中華民國的國旗，只看到「TAIWAN NATIONAL DAY」，不瞞秘書長，因為我自己在美國求學、工作過，許許多的朋友問我：你們在搞什麼啊？立法院長擔任主任委員，行政院負主要的責任，我們都是屬於中華民國的官員。

林秘書長志嘉：是。

游委員毓蘭：我們領中華民國納稅人的錢，居然會在 National Day，這都不用翻譯了，不管你有沒有留美，「TAIWAN NATIONAL DAY」就是臺灣國慶，是不是？中華民國被消失了，秘書長對於中華民國被消失有什麼樣的感覺？

林秘書長志嘉：不會啦！我們沒有把中華民國消失，現在就是……

游委員毓蘭：這個叫鐵證如山。

林秘書長志嘉：有啦！國旗掛很多啦！這是真的，到處都掛國旗，中華民國的象徵是不會被消失的。我們現在大概就是用中華民國臺灣這樣一個概念來處理。

游委員毓蘭：如果你讓 Republic Of China (ROC) 還出現在那邊，就沒有人會講這個話，我們必須

要瞭解，因為本委員會的陳玉珍委員來自金門，本席這個月剛好去過兩次金門，你知道在金門前線的同胞，他們都覺得被我們邊緣化到一整個不行，雖然臺灣是我們目前這一代絕大多數人生長的地方，但是在金門、馬祖的人，他們在最前線是捍衛我們能夠在後方安居樂業最主要的一群，所以用「TAIWAN NATIONAL DAY」除非是經過公投、全民投票投出來的，否則我們怎麼可以每一年都是這樣子，雙十偶爾出現，現在逐漸把它去掉，當然你說國旗，我自己隨時都可以有國旗，但是這種「TAIWAN NATIONAL DAY」，請問是來自上層的授意嗎？

林秘書長志嘉：我覺得這當然不是。

游委員毓蘭：當然不是。

林秘書長志嘉：就是有個團隊一起設計出來，大家……

游委員毓蘭：對，秘書長，就是我講的，中華民國立法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我們還是要捍衛中華民國，尤其現在兵凶戰危，我們看到拜習會，連美國老大哥都特別告訴你不支持臺獨，我覺得我們這時候沒有必要甘冒大不諱，不但如此，我們也看到魯明哲委員後來在質詢時提到，不是只有在國慶大典看到我們剛剛提到的那種「TAIWAN NATIONAL DAY」而已，今年的國慶煙火是在故宮南院舉辦，剛好前一天我也在那邊，我看到包括配合國寶平安帖、還有湖等等，我覺得很感動，可是最難堪的是，魯明哲委員告訴我們這個無人機隊，即排出「平安」的無人機隊是大陸製的。行政院秘書長在 109 年 12 月 18 日發了一個函，對於資通訊產品的定義有特別提到無人機也都算在內，蘇院長在備詢的時候，魯委員一問，他馬上就說禁止使用大陸的資通訊產品，連外包、外租都不可以，並要求首長要負責任。我緊張了，我怕我的游院長會被他究責，因為國慶籌委會的主任委員是我的同宗游院長。這個大陸無人機事件，你認為是不是主任委員要負責，還是立法院負責？如果要我們負責，我覺得開玩笑，陳時中說要負責，從來也沒有負過責！行政院蘇院長在答詢時說要負責的時候，我們立法權好像就被壓在他們下面了，反正他可以打到游院長，就可以要游院長負責嗎？感覺上是要陷我們立法院所有委員於不義，如果不用負責，好像是我們立法院游院長、秘書長帶頭違反國家的資安政策，請問你覺得這件事情應該要怎麼處理？

林秘書長志嘉：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發生之後，他們就立刻去查了這個無人機公司，還有是誰去處理的，事實上，這個和慶籌會是沒有關係的。

游委員毓蘭：反正到最後又是沒有人負責，是不是？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是地方政府找了當地做無人機展示的公司來做這樣的展示，這家公司也說所有的軟硬體、所有的基礎全部是他們的。

游委員毓蘭：我們千萬不要被奸人所害，所以麻煩秘書長一定要幫我保護好我們游家的國寶。

接下來我要請教議事規則的問題，上星期林奕華委員針對高端疫苗質詢的時候，跟蘇院長發生爭執，他懇求主席暫停時間，游院長說不行，可是我去查了一下，2012 年翁重鈞委員質詢陳冲院長時，陳冲院長因為肚子痛要求時間暫停 3 分鐘，王金平院長准了；2016 年邱志偉在財委會質詢徐國勇的時候，他說停電暫停，就照常暫停，為什麼在質詢時間裡面，我們要求暫停，院長說不可以，這是院長的權力嗎？

林秘書長志嘉：事實上，不管委員會也好，或者院會也好，會議主持人對於當場狀況的裁決，當然他有他的裁決權……

游委員毓蘭：我猜你也會這麼講，不過……

林秘書長志嘉：他一定會視狀況，如果能夠繼續進行就繼續進行，他會視狀況來裁決。

游委員毓蘭：秘書長，你當過多屆立法委員，你不覺得我們這一屆，就是我進來之後，不曾做過這麼「細漢」……

林秘書長志嘉：不會啦！

游委員毓蘭：有夠「細漢」！

林秘書長志嘉：院長都很尊重你們。

游委員毓蘭：我們常常看到官員不但在裡面反質詢、罵，然後還到外面放狠話說不知道你惹到誰！我告訴他們，他們也不知道他們惹到誰，因為我不是只有我一個人，我的學生全國都有，真的此風不可長。

林秘書長志嘉：應該彼此都要尊重，立委和政府官員事實上是平起平坐的。

游委員毓蘭：不應該這樣子！要尊重我們的質詢權。

林秘書長志嘉：都要互相尊重。

游委員毓蘭：最後一題，不好意思！我已經超過時間，但我答應這是最後一題。我過去這幾年在立法院裡面，才知道立法委員是很辛苦的，但是我覺得院長也很辛苦，因為我們要做很多國會外交，秘書長更辛苦。今年 8 月 2 日美國眾議院院長裴洛西來訪，這兩年多以來，捷克議長及裴洛西議長是來訪者中最高層級的，所以我們也應該拿出最高規格，可是在他拜會院長時，我們看到麥克風頻頻故障，口譯員四度打斷裴洛西，裴洛西當場變臉！我們把場面搞這麼大，都可以鋪紅地毯了，但是前面所有應該做好的準備工作卻疏忽了，連麥克風都沒有事先做好測試，很抱歉，我真的覺得立法院責無旁貸，這部分一定要改進，好嗎？

林秘書長志嘉：這部分向游委員說明一下，口譯員是 AIT 的人，不是立法院的人，這個是確定的。

游委員毓蘭：是 AIT 帶來的嗎？還是大陸派來潛伏的大陸貨？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其次，有關麥克風的事情，因為當天使用的是無線麥克風，有很多記者在場時就會發生串流情形，當然這部分我們責無旁貸，無論如何都要改進，而要澈底改進就是使用有線麥克風，否則用無線麥克風在很多媒體記者時就會發生串流情形，所以這部分……

游委員毓蘭：已經檢討過了嗎？

林秘書長志嘉：對、對。

游委員毓蘭：以後不要再發生，好不好？謝謝秘書長。

林秘書長志嘉：是的，謝謝游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26 分）謝謝主席，我剛才聽到游委員對游院長的評價，雖然他們是同宗，而我個人私底下也尊敬游院長，但是要說游院長是國寶，他的重要性重要到稱為國寶，我對此有

不同的意見。為什麼？今天的質詢，是由秘書長來備詢，我請教秘書長，立法院的施政願景是什麼？我們希望院長是代表 113 位委員，重要的是，立法院是中華民國的立法院。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當然是。

曾委員銘宗：不是民進黨的立法院，更不是民進黨的附屬單位，這樣才是一個泱泱大國的立法院院長！我再次說明，私底下我尊敬秘書長，我也尊敬院長，但是他是中華民國的立法院院長，不是你剛剛講的中華民國臺灣的立法院院長。你看！就像你剛才講的，現在連國名都用中華民國臺灣，連立法院都這樣子啊！我問你，他是中華民國的立法院院長，還是中華民國臺灣的立法院院長？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剛才游委員在發言，所以我不好打斷，說是國寶，當成活寶就好了，為什麼？他是代表 113 位立法委員主持會議，假設他很公平、很公正，能夠維護立法院的尊嚴，那 113 位委員都會尊敬他，不是只有民進黨的少數委員尊敬他，啊！是多數啦！但不應該是這樣子，我也跟院長提過啊！

林秘書長志嘉：有啦！那個曾總召……

曾委員銘宗：他絕對不可以做民進黨的立法院院長！林秘書長，你聽我講，依憲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再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實際上，不管是委員會的召委或是院長、副院長在主持會議的時候，不是維護行政官員，是維護立法委員，但是現在總質詢也好，院長、副院長看似很認真，但真的那樣，他也不敢制止，他也不敢得罪行政院長，甚至部會首長，這樣在野黨真的不會尊敬他嘛！我們游委員還說他是國寶！真的啊！我現在要求議事處、法制局蒐集一下其他國家的行政官員能不能反質詢？那一天朝野協商，院長就在那邊裝死啊！

林秘書長志嘉：哪一次？

曾委員銘宗：就是協商反質詢的時候啊！我的意思是，從憲法第五十七條跟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我不知道還可以反質詢，當召委或當院長、副院長主持會議不用制止他，你們都怕嘛！怕得罪蘇院長、怕得罪這些官員。

林秘書長志嘉：曾總召，因為我也在場，他們那時候是講事實上立法委員質詢行政官員的時候，立法委員有主動權，等於立法委員可以問各方面，所以我們是主動、我們是占優勢的，被動的是行政官員，他要守啊！因為你問我、我要答，所以我要守，事實上是我們可以把行政官員問得無地自容才對，怎麼會變成怕他來反質詢。

曾委員銘宗：不是怕他，秘書長，你這立場就不對，我不讓你講，你立場就不對，你現在已經偏向……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啦！那時候我是說……

曾委員銘宗：你聽我講，你也當過立委這麼久。我當過立委，也當過行政官員，你說立委要問到行政官員無地自容，我當行政官員那麼久我知道，資訊不對稱你知道嗎？你問我金融或問我財政部的事情，我資源永遠比你多，隨便拿兩句就打掉了，你要問到這些行政官員無地自容理論上就不通啊！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像你這麼資深而且這麼專業的行政官員很少啦！其實行政官員沒有像你這麼……

曾委員銘宗：行政官員和委員永遠資訊不對稱，而且做到部會首長、院長了，哪會隨便丟兩句出來就立刻被打回來，你知道嗎？

林秘書長志嘉：也有啦！

曾委員銘宗：少！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委員如果做足功課的話，真的可以有效地……

曾委員銘宗：做足功課，但是他們扯別的啊！扯他阿公、扯他什麼啊！

林秘書長志嘉：如果之間有任何衝突，那當然是……

曾委員銘宗：沒有衝突，我意思是說……

林秘書長志嘉：彼此都要互相尊重啦！

曾委員銘宗：對，但是主席的功能要發揮，比如我說暫停、暫停，他裝沒看見，召委對不對？不可以這樣子啊！主席或者召委就要有一個樣子，你是維護立法院，不是維護行政院。我不要講立法院，現在監察院是什麼情況？監察院現在沒有地位了耶！什麼重大事情，監察院都沒發聲耶！上次說要調查衛福部的事情，本來要調查，蘇院長出來講一下，監察院就縮掉了，這種監察院不要也罷！要是我是監察院，我一定出來嗆行政院，這不是個人問題，士大夫無私交，一個主管機關的代表，行政院竟然嗆監察院，監察院吞下去，莫名其妙！所以大家看到監察院變成盲腸院了。我不希望、我不希望立法院成為行政院的小弟，你知道嗎？這樣你做秘書長也不好啦！

林秘書長志嘉：不會啦，因為有像曾總召這樣的人在，立法院不會變成小弟。

曾委員銘宗：會！

林秘書長志嘉：不會啦。

曾委員銘宗：現在就這樣子。你們也要有個樣子，憲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都規定得很清楚，不要自我放棄、自我限制。當召委就要有召委的樣子，我們那時候在財委會，有些行政官員太誇張，我就不讓他講，就是要這樣子！因為有些人口才很好，又是資訊不對稱，有些委員剛進來會被欺負，你知道嗎？假如召委又不盡責，就看著讓人家欺負，主席，對不對？

主席：這個時候不要看我。

曾委員銘宗：不相信你把 8 個委員會的質詢帶調出來，尤其是第一會期、第二會期更明顯，召委就要禁止，委員會就是這樣子。到院會去，院長、副院長就要維護立法院，不是維護行政院，幾次下來人家會搖頭。

林秘書長志嘉：有啦，也有很多次是維護立法院的。

曾委員銘宗：希望下次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我說暫停就要給我暫停，你不要裝死喔！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啦……

曾委員銘宗：真的啊！你坐在旁邊，你要提醒他，不要給我裝死，你也知道時間 30 分鐘一拖就過了。立法院真的是民意之所在，不要做成行政院的小弟，不好啊！真的啦！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尊重委員給我們的建議。

曾委員銘宗：我今天是有準備而來，去年 6 月 18 日三讀通過防疫紓困特別預算追加 2,600 億預算的時候你也在，好像就在這一間會議室進行朝野協商，我唸當時的主決議給秘書長聽：「政府施政須依法行政並公開透明，接受各界檢視，按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政府購買疫苗會議過程需錄音，並需公布會議詳細資料，爰衛福部應依前開規定，該類疫苗全數交貨完成後兩個月內公布相關會議紀錄，並將相關會議資料送立法院財委會及衛環委員會。」這是主決議，主決議等同法律，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對，有通過。

曾委員銘宗：他不執行怎麼辦？他不執行怎麼辦？他不執行！

林秘書長志嘉：我想他應該會執行。

曾委員銘宗：但他不執行！

林秘書長志嘉：不執行嗎？

曾委員銘宗：若不執行，我先宣告，你不要找我們國民黨協商公務預算。這是當時通過的，等到選後你要找國民黨協商，但通過的主決議都不執行啊！我不協商，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9 時 38 分）今天時間比較有限，所以我很快地講兩個議題，第一個是關於法制局，楊局長請準備一下、standby，我想這件事情也是長年的問題，我們注意到這問題是因為媒體記者很喜歡在休會期或沒新聞的時候去抄一下法制局放在網路上的研析報告，包含議題研析或是專題研究等。我想先釐清一件事情，在立法院的組織裡面，法制局的定位到底是什麼？依照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基本上都是一些諮詢、研議及研究，所以先確認法制局所有的研究成果只供立法委員參考，並沒有對外發表意見的權責，是不是？

主席：請立法院法制局楊局長說明。

楊局長育純：沒有錯。

黃委員世杰：所以媒體記者這樣報導寫「立法院表示」或「立法院法制局表示」，好像是一個獨立的意見單位，這個有沒有問題？

楊局長育純：有問題。

黃委員世杰：有問題嘛，對不對？

楊局長育純：是。因為法制局的報告最主要是提供委員作為問政參考，其對立法院所有單位沒有拘束力，也沒有代表本院表示意見。現在把報告公開上網是因為配合之前立法院審查預算的決議，希望可以讓外界大眾方便下載使用，但是它最終只是屬於一個參考資料，沒有拘束的效果。

黃委員世杰：沒有拘束效果是沒有錯，但是在意見、輿論的影響上，造成很多的誤導，有兩個方向可以調整，一個是既然是供院內的立法委員內部參考，我們是合議制，能夠代表立法院發言的，只有大家開會決議過的事情才是代表立法院，不然就是代表立法委員個人，不管是預算中心或法制局，甚至連以機關的立場去發言都是不恰當的，更何況你們這些研析報告很多都只是研究員的個人意見而已，對不對？請問這些內部簽核流程是怎麼樣？今天假設寫一個議題研析要如何才會登到這上面？

楊局長育純：議題研析的流程原則上最主要是看到時事有一些議題關注，甚至一些報紙的社論，同仁會根據他的專長，或者是由我指定局裡相關同仁先做即時回應，所以流程原則上就是每週都會根據這兩週一些新聞議題，由同仁提報題目之後，局長來圈選，儘量是希望在兩週內做出初步即時回應的意見，供委員作為問政參考。

黃委員世杰：但是你們內部審查是有公文簽核通過才可以出去？

楊局長育純：是。目前是這樣。

黃委員世杰：所以至少都是你看過，對不對？

楊局長育純：對。

黃委員世杰：所以有內部公文的流程？

楊局長育純：有。

黃委員世杰：問題是這些東西能夠作為立法院的意見對外發表嗎？

楊局長育純：其實不管是議題研析或是我們提出的研究報告，我們的標頭都有「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所以我們一直在強調我們是提供內部參考的性質。當然因為現在已經公開了，所以很多不管是媒體，或者是學生在寫論文的時候，也喜歡參考我們的文獻，這也是當時委員希望我們公開的目的，就是讓我們跟外界的一些研究能量、研究資源可以有互相交流的機會。

黃委員世杰：但是我的想法是，因為經常出現這樣的誤導，所以是不是立法院這邊應該要做一些澄清或聲明這個東西的性質是什麼。第二個，我覺得有一個問題就是，我看你們這些法案評估、專題研究，基本上跟各委員辦公室的問政其實沒有什麼關聯，講白的就是這是你們自發性的，你們像是一個自由的研究單位一樣，所有的議題其實都是像剛剛局長所陳述的流程，基本上跟每個委員辦公室之間是沒有關聯性，舉個例子，這是在你上任前，我曾經就日本民法有一條規定是關於遺產小額的領取做喪葬費補助之用，可以不需要經過所有繼承人全部同意，這個實際上是一個非常友善、非常值得我們參考的法案，我請法制局同仁去參考、研擬，如果可以在我國民法增加這樣的規定，其實是可以減少非常多的訟爭，但是已經超過半年或 1 年以上了，沒有得到什麼消息回來，也就是當我想要試圖利用法制局的資源，提供我們在研擬法案上的協助，因為外國立法例的研析也是你們組織法明定的，對不對？但是我沒有得到任何幫忙。我並不曉得其他委員有沒有同樣的需求，有沒有跟你們接觸、希望你們來協助，但我們完全不瞭解有什麼樣的制度可以連結法制局或是預算中心，因為你們是我們的幕僚單位，你們是服務所有的立法委員，在所有的法案、議題、政策及預算的審查上要協助我們，但目前看起來沒有明確的制度。假設我 pass 一個題目給你們，你們多久會給我回應？現在完全沒有這個制度，當然當大

家都開始用的話，就要處理資源分配的問題，但現在是根本沒有人用，就算試圖要用也用不了。局長想要解釋，那你解釋一下好了。

楊局長育純：剛才委員提的這個問題非常好，其實有很多委員不知道，如果委員有需求來請法制局協助，我們是有提供這些諮詢服務，服務形式有的是書面提問，委員滿意就解決了；有的是要我們提供資料；還有一種型態，就是請我們到委員辦公室幫忙看條文或提供法制意見，以上這些統統都有。我有請同仁統計，到今年為止，局裡提供個別委員的諮詢服務總共有 351 件，件數並不算少。剛才委員特別提到您辦公室所諮詢的提領遺產存款的問題，其實我們同仁回來之後，覺得這個題目很好，在 9 月時已經寫了一篇議題研析，也根據委員需要，看了日本的立法例，並提出我們的修法方向建議，其實是有回應委員辦公室的要求……

黃委員世杰：是這樣嗎？但是為什麼我們好像都沒有拿到。

楊局長育純：那個已經有放在網路上了。

黃委員世杰：你們就放在網路上，也沒有拿給我們！

楊局長育純：我有印過來，再給委員參考。

黃委員世杰：好。

楊局長育純：是，我們有回應，我們一直很努力想要回應委員的需求。

黃委員世杰：那請你們加強聯繫好不好？因為你們有做，但我們竟然完全不知道，這樣很奇怪。

楊局長育純：我們已經有放上網，9 月份已經完成了。

黃委員世杰：所以我覺得兩個部分要改善，第一個是加強跟委員之間的連結；第二個，如果你們堅持一定要對外公開、放在網路上，這個東西的性質你們要說明得更加清楚，這個不能代表立法院的意見，我們再次確認這件事情，這個不能代表立法院的意見。因此媒體朋友在引述時，假設有錯誤引用，你們要主動澄清，要跟他們講不是這樣，這並不能夠代表立法院，不能用立法院名義發表意見，我認為這是違背我們的組織架構。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黃委員的意見非常寶貴，我們會來處理，以後如果有類似事件，我們法制局會有正式的澄清稿，澄清這個只是給所有委員參考，並不代表立法院的意見，或是立法院法制局的意見。

黃委員世杰：局長要補充？

楊局長育純：剛才委員有垂詢，我想要再重申一次，我們過往確實有一直強調這個報告是屬於內部參考性質，所以以往只有公告摘要及標題，後來是因為多屆委員一直要求要公開全文，所以我們是配合立法委員的預算決議來公開全文，我們沒有要主動公開去代表立法院表示立場的想法。以上補充說明。

黃委員世杰：好，這件事情就是要釐清，如果你們的意思是這樣的話，就要很清楚地讓各界都瞭解，要去釐清。

第二個，關於最近國會之間的外交，因為疫情的關係，有很多業務從實體來訪改成視訊會議或線上，在國內開這樣的會議時，我們自己當然有做準備，但以我自己的經驗，假設我要跟國

外的國會議員進行視訊會議，要跟你們借場地來用，我發現程序非常複雜，我的辦公室要跟好多單位分別處理不同的事情，每個單位都跟我說這件事情不是他們主管。所以搞了半天，是立法院沒有主管針對國際交流事務的單位，這分為好幾個層面，第一個，我們其實也沒有做好針對國際視訊會議的硬體準備，因為我們都只能借各委員會的會議室，其實都非常不適用；第二個，我們其實也沒有一個單位來統籌，假設今天有外賓要來，其實就是看院長有沒有接待，院長如果沒有接待，就是我們自己想辦法，我覺得這樣的狀況，因應現在的國際情勢跟國會外交未來所面臨的處境是不足的。所以我想請秘書長具體地表達一下有沒有計畫要因應這個狀況，包含未來要增設單位以及準備場地？

林秘書長志嘉：非常謝謝黃委員的意見，您講到的這一點剛好是我們立法院很迫切需要的，因為現在大家發覺我們立法院對於國會外交這一塊是越來越重，所以我們認為現在的組織法裡頭就如同委員所陳述的，事實上並沒有這樣的硬體、也沒有這樣的設備、也沒有這樣的一個專責單位，因此我們認為必須提出組織法的修正意見跟具體構想給委員……

黃委員世杰：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林秘書長志嘉：因為我們沒有提案權！

黃委員世杰：沒有問題呀。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會提供給委員做參考，然後請委員來提案。關於我們的構想，第一個，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成立國際事務處，然後有一些專責人員；在硬體上面，我們可能也會找一個能夠進行國際視訊會議等等的具體場所。這部分我們會積極來做，我想大概選舉完之後，我們就會積極跟委員或者是司法委員會所有……

黃委員世杰：你們已經有規劃了，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對！

黃委員世杰：請於二週或是一個月內，提一個書面給大家參考，可以嗎？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現在的規劃應該是……

黃委員世杰：已經有了。第一個，要修正組織法沒有錯，你要有新的組織，當然要有組織法……

林秘書長志嘉：我想就一個月，好不好？

黃委員世杰：但是硬體部分，我覺得不需要等，你們現在立刻就可以進行規劃，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硬體部分我們積極去找，可以。

黃委員世杰：現在立刻就開始做。關於這二部分，請你們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給我們，可以嗎？

林秘書長志嘉：沒問題。

黃委員世杰：好，就這樣子，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

主席（黃委員世杰代）：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時52分）謝謝主席。秘書長，本席歷任立法院第8屆、第9屆及第10屆委員，剛好有3位院長，分別是王院長、蘇嘉全院長以及游錫堃院長，秘書長也多年跟他們共事，所以我想請教秘書長，就議事中立、議事績效、國會改革跟國會外交這4項，分析他們3位院長

的差異或者是突出的地方，能不能簡單地評論一下？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我覺得 3 位院長其實是在不同的時代，因為時代不斷地演進，從王院長後來變成蘇院長再到現在的游院長，都是經過時代的演進，而且都有不同的階段。事實上他們 3 位院長在立法院方面，我覺得他們都是盡心盡力，至少我可以確定的一點是，他們全心全力希望立法院獲得人民的肯定跟尊重，立法院要提升變成國家最重要的民意中心，為了這樣的核心價值，其實他們 3 位院長都非常用心。

至於你說 3 位院長誰比較高、誰比較低等等，我沒辦法做這方面的分析，我只能說因為時間不同、時序不同，所以他們所做的任務、階段各不同，但是他們的核心價值其實都是全力以赴。

陳委員歐珀：秘書長，你現在的位置確實不適合評論他們 3 位，但是就我的觀察，3 位院長其實都是很了不起的院長……

林秘書長志嘉：我同意。

陳委員歐珀：就議事中立、議事績效來看，他們是竭盡所能地維持，儘管在議事會場裡面難免有一些衝撞或是意見不一樣，但是我覺得難得的是，我們 3 位院長都值得尊敬；但是在國會改革跟國會外交方面，這是全體國民的力量，也不是說只有游院長的力量，但是在游院長任內確實有大幅的突破，比如國會外交，國會改革也是一樣，從這點來講，也不是說他們誰的功勞比較大或比較小，國會就是國家的……

林秘書長志嘉：剛好時序到了，所以做這樣的事。

陳委員歐珀：所以我要肯定游院長在國會改革跟國會外交的努力。我也請教一下秘書長，國會代表國家的尊嚴，但是臺灣的國會不像樣，其實我在第 8 屆就有正式提案，也獲得院會的同意要遷建，不曉得現在遷建的情況怎麼樣？

林秘書長志嘉：現在遷建已經進行到諮詢小組最後的一個階段，諮詢小組如果圈選出適合的場址，因為都有到各個地方去看地方政府提供可以遷建的場址，都已經去實地觀察，也做了評分，選完之後就會立刻開一個會，針對這些場址做優先次序的評分，評分完之後這個所謂的諮詢小組任務就會告一個段落，之後會把這個意見提供到院會，院會會成立一個特種委員會，就是遷建委員會，並由各黨團委員組成，針對諮詢小組所提供的這些優先場址來做最後的決定。院長非常希望能在他的任內，就是在 2024 年 2 月 1 日之前先由立法院決議確定的場址，他會覺得至少在他任內有所交代，目前的進度大概是這樣。

陳委員歐珀：因為在王金平院長時代就有一個遷建華山的案子，預算編列了三百多億元，但是後來不了了之。

林秘書長志嘉：對，後來取消了。

陳委員歐珀：我覺得滿可惜的，因為國會遷建這個案子是全民的共識，不只是全院的共識，很多國人到其他國家旅行或參訪，即使是比我們落後的國家或是國民 GDP 比我們低的國家，他們的國會都非常莊嚴、非常完整，不像臺灣的國會，我認為這是具有高度共識的事情，不只是期程而

已，國會遷建計畫案也很完整，院長不應該執意只規劃到他後年卸任的想法，我認為要把整個期程列出來，要有一個完整的期程，不管誰來當院長、誰來當立法委員都一樣，這是全民高度的共識，我們就應該把這個事情當作完整的計畫來推動，而不是階段性的，這是我的想法。

所以我具體建議國會遷建的計畫必須要確定好期程，什麼時候確定院址、什麼時候編列預算、什麼時候開始進行，都要有一個期程，雖然我個人不是諮詢小組的委員，但是我對這個案子耿耿於懷。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這個諮詢小組只是先做幕僚作業，做完之後還是要給我們所有委員所組成的遷建委員會，或是遷改建委員會來處理。

陳委員歐珀：這個遷建計畫需要多少時間、期程什麼時候可以確定，並提交給本委員會瞭解？需要多久？

林秘書長志嘉：到目前為止，設定場址的期程是確定的，但是我們現在還沒有設定場址之後的期程，不過如果委員認為這個有需要的話，我想我們先大概規劃一下。

陳委員歐珀：我建議秘書長轉達一下我的意見，我認為你們應該提出來，對歷史負責，不是對自己負責，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好。

陳委員歐珀：第二點，根據 112 年度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目前本院管理的 42 個住戶宿舍中，有 5 戶是由有償借用的職員使用，其他 37 戶目前是由省議會退休人員或其家眷無償借住使用，請問立法院目前有沒有掌握這些人的居住狀況？

林秘書長志嘉：有。因為中南部服務中心本來是省議會的，在霧峰，是省議會開會的地方，省議會的一些職員那時都住在那裡，後來把省議會所有房舍及開會場址撥給我們，但是在省議會時代，當時就有一些職員及其家屬住在那邊。

陳委員歐珀：秘書長，我是想提醒你，因為我也當過鄉長，這個問題不好處理，但是不能只講情，最主要是講理，有些配合的人早就搬離了，有的則想盡辦法還在占公家便宜，一般退休人員住宿舍應該繳租金啊！這 37 戶住戶，就算沒辦法遷離也應該繳租金，這些人本來他們的居住資格就有問題，我覺得應該要公平、合理對待，有的人有承租，有的人沒有承租，沒有承租的人還在資格上有疑義，我不要講說一定有問題。每年我們編列養護這些宿舍費用大概 48 萬元，現在只有 5 戶繳租金，一年只繳 7 萬 3,000 元，立法院有房子租給人家，結果還每年倒貼，全中華民國的房東沒有這樣做的，每年倒貼這個說不過去！我還是希望立法院能夠善盡管理的責任，也能夠關心他們，既然大家想住，就讓他們有好一點的居住環境，但是要繳租金，好不好？這樣才公平啊！

林秘書長志嘉：陳委員，這個是中南部服務中心負責，我請主任報告詳細狀況。

主席：請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王主任說明。

王主任俊傑：跟委員報告，因為民國 72 年以前所配住的宿舍，在目前相關國有眷舍管理規定中，他們是有權居住，當事人以及其配偶可以居住，若有未成年子女則可居住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以後，我們目前也是依照這個管理要點做管理。

陳委員歐珀：他們有權住，但是他們沒有繳租金的義務嗎？他們沒有繳租金嗎？

王主任俊傑：沒有，因為在 72 年以前的宿舍都是這樣的管理模式，這是全國統一的。我們都遵照規定管理，也都有清查他們的居住狀況，如果有死亡或離開……

陳委員歐珀：我覺得立法院應該作為各機關的表率，我也當過機關首長，不是這樣做的啦！你講的實在說不過去，一般機關沒有人這樣處理的，無窮盡的在居住！這個我會後再跟你討論。我認為這個是公平、合理、公開就好，不要讓人認為立法院在管理宿舍跟其他機關有不一樣的標準，我知道這個問題不好處理，但是既然他們有權住，我們也要給他們住好一點，有繳租金的人我們也要給予合理對待。我覺得這相對是小事情，但卻變成話柄，人家都投訴到我這裡了！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陳委員，我們會依法令，以公平、合理、公開的方式處理。

陳委員歐珀：去研究一下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但是也要依法。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

主席（江委員永昌代）：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4 分）立法院自己來審自己的預算，我們不能夠放水，必須要嚴格。當然我必須說，之前立法院前任秘書長因為一些採購的案子，現在被抓去關，我相信你不會，而且這也不應該是立法院的事情。但是我必須說你們有一些預算上的浪費，也讓人覺得很驚訝，我從擔任立法委員以來，我就開始收到這個東西，這個東西是什麼呢？這個東西是我們立法委員個人問政的錄影專輯，我第一次收到時覺得很特殊，立法院還送我們一個硬碟。這個硬碟看起來不便宜，有 1TB，容量滿大的，我一開始收到時，還覺得這是一個禮物嗎？後來發現不是只有我，原來每一位立法委員都有，有 113 個。第 1 會期收到後，結果第 2 會期又寄來，我手上是第 1 會期與第 2 會期的，後來第 3 會期寄來一份一樣的東西、第 4 會期又寄來一份一樣的東西，我才擔任立法委員兩年多，我已經收到四、五份這樣的東西，我在想這到底是什麼東西？一看，原來是我們的問政資料，裡面你們做了一些我們的問政內容，譬如現在我在質詢的畫面就會在這裡面，你們把它剪下來後放到裡面去。

這是 1TB 的行動硬碟，我看裡面到底有多少內容？你看中間部分，只有 75GB，它這是 1TB，容量是 1,000GB，裡面只使用 75GB，我看了之後在想，到底有沒有必要買這種東西一直送給我們？而且每個會期都送，每位委員都有的話，1 年共買了 226 個。我們來看這預算是多少錢？原來這個每年都有編預算，而且最近 5 年預算都一樣，將近 140 萬元，花 140 萬元來買 226 顆這種行動硬碟，這裡面不是每一毛錢都是拿來買硬碟的，有一些是屬於你們要規劃問政的資料、下載錄影的資料。到底它的市價是多少？我就來查，這樣子的硬碟一般市價是一千多元，大約 1,400 元、1,600 元，然後我們現在看到這一顆，如果平均算下來，也是一顆一千六百多元，可是人家是單價耶！單價一顆賣 1,600 元、1,400 元，但是你們這是買了兩、三百顆，單價還是那麼貴！所以這中間已經有一個很大的差別，姑且不論這很大的差別在哪裡，但到底有沒有需要花這個錢？剛剛我們看到裡面只用到 75GB，但它是 1,000GB 喔！1,000GB 裡面只用到 75GB，

假設你真的要送我們這些資料，你放在一個小小的 USB 記憶卡裡面，USB 我們現在都有，才 75GB 的內容，用 128GB 就夠了，128GB 的記憶卡要多少錢？才幾百元，兩、三百元就有了。

你們 140 萬元的預算裡面，有好幾十萬元都在買這個東西，每年都買，到現在都一樣，為什麼要這樣買？我就查，這個案子過去是公開招標，到 106 年以後就開始變成限制性招標，公開招標時還有好幾家來投標，變成限制性招標後就只剩一家，一直都是那一家。秘書長，為什麼會這樣？這不是那麼必要的東西，我們變成在幫立法院消耗預算，是不是？113 位立法委員變成在幫你們消耗預算，是不是？而且統統都是限制性招標給同一家。秘書長，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陳委員歐珀）：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我先分幾個部分來說明，第一部分，我們為什麼會幫委員製作這個問政卡？事實上是立法院的善意啦！因為每位委員在每個會期間政等等，都希望有一個問政卡，委員可以利用這樣一個自己專屬的問政紀錄，然後來做 promote，譬如跟選民交代自己做了什麼，那時的出發點絕對是善意的。至於為什麼會有這個？應該也是有委員要求，所以我們才會做這樣的事情，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提到招標及價錢多少等等，這部分比較細，我不是非常清楚，不過我相信他們應該也都是依法來處理啦！這個應該是公報處負責的，我請公報處處長針對這部分向委員說明及回答。

陳委員以信：在他說明之前，我先說一下。今天這件事情我當然知道是出於好意，可是事實上用處真的不大，我們立法委員的助理每天都在幫我們下載這些資料，但你們這些硬碟什麼時候才會送來？在整個會期結束之後才會送來耶！像我今天跟你的質詢內容，等一下我影片就可以抓下來，就已經開始在處理了，但是等到你放到這裡面來的話，至少要到明年 3 月了耶！所以這怎麼會來得及，怎麼會需要呢？所以這個東西的需要性沒有像你所講得那麼強。

另外，這一些資料我們也可以下載，很多的費用都花在將資料下載到這個硬碟上面，我跟你講過了，你買的就是比人家貴，然後根本也不需要這麼大的容量，一個 USB 就可以裝了，費用還只有它的四分之一、五分之一，結果這樣的費用從頭到尾都沒有改變過，而且它的招標方式從公開變限制，不是從限制變公開喔！從公開變限制，從限制以後每一次都讓同一家廠商得標。秘書長，我要提醒你，本院以前發生過不好的狀況，我現在就是在提醒你這種狀況不應該再發生，我們也不希望再看到類似的情形。現在這個東西我們覺得有兩個理由，一個是它本身沒有那個需要性；它本身也沒有那樣的急迫性。然後在處理上，你說為了它，你們還多花了好多錢在幹麻？買它是 40 萬元，另外還花了八十幾萬元在下載這些資料，換言之，我拿到這個硬碟，裡面只有一千多元是這一塊硬碟，而為了要把資料放到裡面去，你們又花了快 4,000 元，這值得嗎？我們每一個立法委員的助理每天都在做這件事情。所以我才說這個本身沒有那個需要性。今天要看預算，我們就一個一個來看，光是這筆預算，我就覺得我們應該要找出它的合理性，該砍就應該要砍。秘書長。

林秘書長志嘉：陳委員，你講的這個部分，原則上我都同意，而且我也知道你的善意，這個部分我相信如果有委員不需要的話，我們就請公報處一個一個問委員需不需要做這個東西，如果所有

委員真的都不需要，那我們以後都不要做了。

陳委員以信：需要是一回事啦！你也可以用便宜的方法做，我剛剛講，用 USB 也便宜很多啊！

林秘書長志嘉：好。

陳委員以信：結果你們的錢從頭到尾全部都在買一樣的硬碟，現在我們每個人的辦公室有一大堆，有一、兩千個。

林秘書長志嘉：至於其他的，包括硬碟的格式、價錢，還有整個招標的過程，我們請公報處說明。

陳委員以信：儘快回答好不好？

主席：請立法院公報處秦處長說明。

秦處長劍雲：跟委員說明，其實剛剛委員有提到的那個硬碟的費用大概是 1,200 元到 1,600 元之間，我們每一年會做兩個會期，當初會做這樣的決議，其實在民國 90 年就發生了，在 107 年 1 月我們發了一個函調查所有委員的意見，調查回來後有 90 位委員表示要做。我們有扣除院長和副院長，所以實際上只有 100 位委員，而 100 位委員如果平均計算的話，大概是 150 萬元，就是像剛剛委員講的要 140 萬元，一年平均大概是 1 萬 5,000 元，成本雖然是 1,200 元到 1,600 元之間，我大概抓 1,500 元。真正的費用花費，其實在於廠商花了很多時間，因為所有影片都在立法院公報處的錄影主控室做，絕對不會讓影片外流出去，所以最重要的部分是影片剪接這塊。其實我的想法跟秘書長是一樣的，因為立法院是合議制，如果委員真的不想做，我可以再全面調查一遍。

陳委員以信：今天你們調查是一回事，誰曉得你們調查的時候，後面負擔了這麼多的成本，你們今天要幫我們做事情，很多委員就覺得你們要做就做啊！可是沒有想到背後的成本這麼高，而且會浪費這麼多錢，一直在買一個這樣的東西，今天如果真的要做的話，用一個 USB 就可以做到啦！1,000GB 裡面才用了 75GB，一年兩個，每一位委員統統都有，對不對？在座的委員統統都有收到啊！這種浪費我覺得沒有必要。

再來，你們整個公開招標跟得標，為什麼這麼異常？從公開變成限制，而不是從限制變成公開，然後都變成同一家，從頭到尾都是同一家。還有，夠不夠有效率呢？為了要把東西放進去，所以每年將八十幾萬元的錢花在下載，今天我們每個助理、你們公報處的每一個人都會做一樣的動作啊！當然這個東西剪接需要一點時間。秘書長，我今天花這麼多時間提出這個問題，希望你們能夠儘快去檢討，你要重新發給立法委員看要不要同意，這也可以，但請你把預算成本都放上去，這個東西要做，我們也希望做，但是我們不要消耗預算，你用便宜的方式做、用簡單的方式做，好不好？秘書長，這個部分我不是要說有什麼貪污的狀況，但是我要說有很明顯的浪費存在，我們是不是能夠做一些檢討跟改進？

秦處長劍雲：報告委員，有一點還是要說明，就是這個案子會從公開招標到評選，最主要剛剛跟委員講過了，不是在硬體，硬體的費用其實在外面任何地方買，大概都是這個金額……

陳委員以信：這個硬體根本就不需要買！這麼小的一個內容，只有不到十分之一在使用耶！

秦處長劍雲：最重要的一點是廠商花了很多時間在做有關剪接這一塊，完全動用人力在我們的錄影主控室，不能拿到外面去，根據我們錄音、錄影管理規則，委員的個人影片我們絕對是不外流

的。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講，今天你要跟全部委員做調查，我不反對，但請你把這些成本都告訴我們，我們也可以判斷啊！是不是真的需要立法院花這麼多的錢，而且讓外聘廠商知道我們裡面所有的內容，讓我們重新考慮好不好？秘書長。

林秘書長志嘉：陳委員，沒問題，我們立刻會請公報處再做調查……

陳委員以信：成本的部分都要講出來喔！

林秘書長志嘉：如果委員需要的話，我們要多少成本做成這件事情……

陳委員以信：把這個講清楚。

林秘書長志嘉：講清楚之後，如果委員認為不需要，那我們就不做。如果委員認為有需要的話，有需要的我們就做；不需要的就不做。

陳委員以信：想辦法節省，好不好？這個東西是很明顯的。

林秘書長志嘉：儘量做到跟委員直接接觸，好不好？

陳委員以信：好。我最後還要講一個問題，現在我們底下正在辦舊金山和約 70 週年展覽，已經擺了一、兩個月，我都有看到。

林秘書長志嘉：對。

陳委員以信：但是我要問為什麼是辦舊金山和約的展覽，不是辦中日和約的展覽？舊金山和約 70 週年我們知道，可是我們沒有簽，我們簽的是中日和約，我們為什麼不辦中日和約 70 週年的展覽？

林秘書長志嘉：委員你是專家，你知道中日和約已經沒有了啊！

陳委員以信：什麼叫中日和約沒有了？日本單方廢除，我們有沒有廢除？立法院批准過的中日和約，我們什麼時候廢除？在聯合國上面條約集還是第 465 號，並沒有消失過！中日和約是本院批准的和約！

林秘書長志嘉：是，委員您是專家，舊金山和約跟中日和約事實上在我們展覽都有，並沒有把中日和約……

陳委員以信：你上面寫的清清楚楚叫做「舊金山和約 70 週年展」，你也沒有辦中日和約 70 週年展啊！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

陳委員以信：你為什麼不是辦中日和約 70 週年展，然後把舊金山和約的部分內容放進來？變成是你辦舊金山和約 70 週年展，然後再把中日和約放進去，本末倒置啊！本院批准的，來，你看！中華民國蔣中正總統當時簽的是中日和約，中華民國立法院批准的是中日和約，你不辦中日和約的展，卻辦舊金山和約的展！

林秘書長志嘉：委員，這個是這樣子，你不要誤會，因為事實上我們辦這個展都要事實陳述，目前舊金山和約確實是 70 週年，中日和約簽立到現在是 70 年，沒有錯，但是它中間有經過日本的廢止，所以我們如果把一個比較爭議的辦大，比較沒有爭議的辦小，這樣子……

陳委員以信：這是國家立場，沒有什麼爭議不爭議的，中日和約就是我們簽的，到目前為止，我們

還是認定它有效，不然請問我們臺灣的居民難道都還回復日本國籍嗎？中日和約第十條，中華民國臺灣的居民可以拿到中華民國的國籍，如果我們承認它廢止，難道我們現在都變日本國民嗎？我們從來沒有承認過！所以我們怎麼可以自降國格？而且你剛剛說只是一個順便，沒有一個意圖，來！我們再來看裡面內容怎麼寫，你自己看這個內容，「依《舊金山和約》的第二條，日本僅放棄臺灣、澎湖、南沙群島與西沙群島之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沒有規定臺灣的主權歸屬。因此，可以肯定的說，根據國際法的條約，臺灣、澎湖並不屬於中國。」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錯。

陳委員以信：我們在講的中國是中華民國，你這個地方夾帶臺獨的理論論述。然後你今天說辦「舊金山和約 70 週年展」，並沒有考慮到不是中日和約的問題……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啦！委員，任何國際和約我們只能事實陳述，至於學者怎麼去論述是學者的問題啊！

陳委員以信：這一個事實的論述，就已經不符合我們中華民國的憲政立場，就已經自降國格、自降立法院的院格。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沒有，不要這樣子說。這個是事實陳述，我們總不能不把事實陳述或者把事實修改呀！所以我們後面……

陳委員以信：這一個地方為什麼沒有寫上臺灣和澎湖的主權已經歸屬中華民國？事實是這樣啊，1952 年至 1972 年有誰反對這句話？日本就算廢除也是 1972 年的事情，1972 年它廢除，我們也從來沒有承認過。

林秘書長志嘉：事實上在所有國際和約裡面或者國際組織裡面，對於臺灣和澎湖的主權，有說是中華民國的，也有說不是中華民國的，有各種理論，我們都要事實陳述。

陳委員以信：在我們中華民國的憲法裡面，在立法院官方態度裡面，只有一個立場，1952 年簽訂中日和約，臺灣與澎湖的主權正式歸屬中華民國，歸屬中華民國之後在這 20 年的期間，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反對。日本在 1972 年跟大陸建交，所以才單方廢除，而單方廢除法律效力都還不知道，我們現在自己本身已經不把它當一回事。中日和約我們現在也還在紀念啊！所以我剛剛問你為什麼不紀念中日和約 70 週年展，理由很清楚嘛！你根本認為它沒有了，這就是問題。

林秘書長志嘉：原則上委員所有的意見和陳述我們尊重，但是也要尊重所有歷史的事實，好不好？

陳委員以信：今天我們是立法院，不是學術單位，立法院是國家單位，國家單位就是站在中華民國的憲政立場，沒有什麼各方說法的。如果是各方說法，你到學界去辦，不要用公家預算，不要花中華民國政府的錢來辦這個事情。花了中華民國的錢，再來貶損中華民國的主權，貶損我們的地位，這個我不能夠接受。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謝謝陳委員以信的發言。

宣告一下，在江永昌委員、鄭天財委員發言之後休息 5 分鐘。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22 分）我要就教於秘書長，你知道臺灣的選舉制度，即縣市長選舉，然後總

統及立委選舉，這有時間上的接續。當然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志向，總是會再去打拚、努力。可是現在問題來了，我覺得制度很重要，有立委辭職了去選縣市首長，當然都有自己的理想抱負，這個不要予以苛責，但是會衍生出這些公費助理問題。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他要與立委同進退，但是又要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的相關費用去執行。請問你，到底立委本人是雇主？還是你們立法院是雇主？因為這後面會牽涉到雇主身分要怎麼照勞基法，後面又講到一個年終獎金，現在是 1.5 個月，到底算獎金，還是算在一年的薪資當中？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雇主很明確的就是立法委員本人，立法委員本人是雇主，所以公費助理就跟立法委員同進退。因為雇主如果辭職或者是消失身分，當然他的公費助理就會消失，這個是明確的。

江委員永昌：好。照這樣的意思來講，立委自己就是雇主，一旦我們在立法院的工作結束之後辭職，也就跟公司解散是一樣的意思。因為我們在這邊的問政工作不等於去競選總部，再把同樣的助理請到競選總部，競選總部等於又是另外一個體制。不管這些助理有沒有到辭職立委的競選總部去工作，或者未來他有其他工作，假設助理沒有其他工作的接續，如果立委是雇主，前後是同一個人，因為競選總部候選人也是他，這樣是不是要按照資遣方式處理這些公費助理？

林秘書長志嘉：如果委員本身是候選人……

江委員永昌：公司清算、解散或者他是用資遣來處理……

林秘書長志嘉：而且他也辭職了，正式書面辭職了，當然公費助理的部分就會消失了，所以他當然要依照……

江委員永昌：但是立委自己是雇主，所以對他的公費助理的這些員工要按照資遣來處理才對嘛！我現在並不是要苛責，也不是要用道德良知為由，好像立法院就按照規定，然後 12 月 1 日沒有擔任公費助理領不到年終的時候，變成好像很有佛心來照顧員工，也不盡然是這樣，畢竟公費助理是被迫的，也不是自願離職，所以雇主不是按照公司解散就是按照資遣來負擔這個責任，並不是有什麼道德良知好像很照顧他們，所以這個部分要去釐清。

林秘書長志嘉：是。

江委員永昌：其實這也包括最近討論的公費助理加班費問題，因為照你這樣講，以後會變成你們會要求我們所有立委都要先跟助理訂一些私約，事實上，我們跟助理之間其實並沒有訂私約，我們都是依照立法院組織法來做，不然你們可以去問一問助理，他們跟哪一位立委有訂私約，但糟糕的是，沒有訂私約但現在又遇到這個事情，兩個事情同時發生，即辭職去選舉跟加班費進到公積金的部分，其實那都是要用私約去約定，所以以後你們可能會回過頭來要求我們這些立委去跟助理訂私約，不然要怎麼走勞基法這一途？我們組織法是寫「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可是後面要用私約去處理，但又沒有私約，所以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林秘書長志嘉：目前是這樣沒錯。

江委員永昌：所以在此跟秘書長建議，請大家研究一下，我最怕的是，其實很多助理都非常認真、非常努力、非常用心，但是這會影響國會形象，我倒不認為會有什麼法律來定罪等等的事情，但是對於我們國會問政，我們國會在此創立法案、修正法案、審查預算等等的品質，會讓外界

誤認為素質是低落的，這樣很不好，是會傷害我們的形象的。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我們會跟所有的委員一起來討論，看看如何處理這個部分，的確這一部分是有一些模糊地帶。

江委員永昌：長期以來都是這樣。

接下來也是跟立法有關，我曾提到我們都被人家唸，說我們都在推所謂的營養法案，何謂營養法案？其實有時立委在工作當中，有時各方意見還沒有溝通、整合或是對問題癥結的研究還沒有澈底，或是考慮行政部門的量能不足，我們也不太敢去推動法案的修正，但問題來了，大家又希望可以看到立委有立法的成績，所以現在都從哪裡去下手？我們其實也很不好意思，但這也不是不重要，譬如像這次要修正 20 歲為 18 歲，即民法成年人的年齡，其實後面還有配合修憲，必須給大家一個投票權。

林秘書長志嘉：是的。

江委員永昌：可是一修正這個，牽連到非常多部的法律。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江委員永昌：為什麼我們不能一致性的統統把這些盤點出來？是你們法制局要來盤點？還是你們要丟回去叫各行政部門盤點出來？

其實不只這個，接下來我就逐一來解釋，包括司改國是會議中提到，「檢察機關」前面不要再加「法院」二字，即很多法律都是規定比方說「最高法院檢察署」，此時就要把它改成「最高檢察署」；「地方法院檢察署」就要把它改成「地方檢察署」，我自己盤點了一下，這部分還有 19 部，所以到底要等著我們立委提出修正草案，還是應該盤整一下，然後整個拿出來討論？

不只如此，還有業務移撥的部分，像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其實新聞局已經廢掉了，現在改由文化部負責，結果也還沒把那個法案給處理掉，像這樣的情況有很多，比方說新舊之間，即新的組織法出來了，但舊的條例也還沒有廢除。對此，請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我非常佩服江委員，事實上立法本來就是這樣，當一個法動了以後，跟他連動相配合的法其實就會有很多，現在的確有一些法已經修改，但並沒有非常完整的把整套連動的想清楚，目前我們就是儘量想，能想到的就儘量改，不過一定還有一些漏失，像委員這麼專業，針對漏失掉的要怎麼辦……

江委員永昌：可是不能如此，我認為一定負有責任，到底是立法院的責任，或是立法院必須要求各行政部會要盤點出來，我先講幾個例子，像四法聯防，包括中華民國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它就是要處理影片，包括深偽影片，也包括性私密等讓人家產生很多問題，這部分也沒有進行聯席會議，只分到司法及法制與社福及衛環委員會，一個會分兩個法案來審理，最後只能靠委員會進行黨團協商，這是不對的，誠如我剛剛講的，英國、美國、德國、法國就不一樣，姑且不論那叫做綜合立法制度，或是包裹立法的制度，人家的確是有考量的，因為其實你在推這個的時候，像我剛剛講四法聯防當中最重要東西是保護令，這保護令到底是民事的，還是刑事的？結果是讓我們立法委員都要抓狂

，在我們進行審查時，有人說衛環委員會還沒通過連動的法案，結果我們跑去找衛環委員會，他們卻說還在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這邊的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怎麼會我們等他，他們等我們，大家等來等去，到最後委員會都不要講了，等到協商再來講，這是不對的，整個立法品質，不但怕缺漏，還要考慮到連動性，我覺得這個應該要改革，請你說明一下。

林秘書長志嘉：我很佩服江委員所提的意見，這的確是一個很重要的事項，但我想這當然也不是我們立法院單方面能夠做的，比如您剛剛說有很多也牽涉到司法院的一些法案，有時候都是他們提的，所以我想這可能如委員所提，我們整個國家體系針對這樣的立法要怎麼連動、怎麼一起處理？委員所提意見非常好，我們會把它納進來，然後再跟其他部會一起討論，在相關必要的法案進行修法之後，是不是有連動到其他的法，都應該一併做處理。

江委員永昌：我之所以請教你，是因為當時你都在，臺灣的國會不是沒有經歷過，1996 年 5 月 17 日，當時行政院函請本院就中華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修正部分相關法律的綜合草案，就包括貿易法、公司法、律師法、關稅法等將近二十部法律，那時候您還在立法院……

林秘書長志嘉：是啊！所以我……

江委員永昌：當時為什麼一而再，再而三一直被退回？很奇怪，應該要一起的，最後把它拆開成一個法律一個法律，結果糟糕了，前面這部法律通過影響到後面的法律，後面的法律要通過，勢必又要修正前面的法律，就這樣一直搞來搞去，而且還不只這個，誰提的我就不講了，1997 年證人保護綜合立法草案，法院組織法、刑法、刑事訴訟法還有新創的證人保護安置法，那時候您也在，所以當時的前因後果都歷歷在目，您也都有看到。

林秘書長志嘉：所以我很清楚，如果沒有一起處理，事實上會造成很多的困擾，而且也會有所遺漏，甚至有些法的競合會有問題，所以這些法的確需要一起來。

江委員永昌：這本書你們有買，我們立法院自己的藏書裡面也都有，國會季刊也發表過文章，日本的立法模式一括法在這邊都有，國會圖書館當時也有購買這本「綜合立法可行性之研究」，既然過去曾經下過一些功夫，所以秘書長可能要交辦，或是向院長提出建議，還是要跨院協商？到底法制局吃得下來，還是吃不下來？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來好好商量一下，看要如何有效推動。

江委員永昌：我的意思是，說不定建立階段性的綜合性立法，會比一部一部的法律立法效益來得比較好，也比較快，說不定！否則英美國家不會這樣採行，日本也不會建立這樣的制度！

林秘書長志嘉：這是一個滿大的議題，對立法院來說，也算是一個滿大的議題，需要所有委員都有共同的認識，並達成共識，然後大家一起來推。我覺得這個應該是正向的，只是我們也要說服其他委員一起來。

江委員永昌：那是應該的。其實我們也可以聽聽不同意委員的意見，看看他們的想法到底是什麼！

林秘書長志嘉：對。

江委員永昌：現在是資訊快速傳遞的時代，大家每天都直接看國會頻道……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江委員永昌：所以提出綜合性的立法不僅可以防漏，也可以把連動性都考量好，此時，若有人提出

不同主張，那真的要來聽聽看在這個時代、當其他先進國家都這樣做時，我們的國會為什麼要反對？其實可以聽聽看這樣的意見！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江委員永昌：請你們努力。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秘書長及立法院的各位長官。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立法院預算，事實上我很少到這裡質詢。我們先看一下蔡總統所提出的原住民族就業政策。蔡總統說要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要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請問立法院中具有原住民身分的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的人數是多少？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比例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人數。

林秘書長志嘉：這可能要問人事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你們再回去調查清楚。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第一項特別規定，約僱人員、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收費管理員、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以立法院來說，約僱人員、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很多，但原民會不好意思行文立法院要求瞭解狀況，或要求你們提供相關資料，因此一直被忽視。連總統府都提供了，所以這問題請秘書長責由相關單位辦理。

林秘書長志嘉：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不是先把人數提供給我？可以一個禮拜很快給我嗎？一個禮拜可以吧？

林秘書長志嘉：好，請他們趕快整理給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下來要談原住民立法委員的問題。秘書長當過立法委員，請問秘書長，當立法委員的待遇、福利與現在當秘書長比較起來如何？好？還是一樣？還是……

林秘書長志嘉：委員是說立委與秘書長兩者之間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待遇跟福利。

林秘書長志嘉：以待遇和福利來說是有不同，委員本俸與秘書長本俸是沒什麼差，差不多一樣，但委員可以有辦公室或其他一些比較多的運用空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也有辦公室啊！而且你辦公室比立委還大！

林秘書長志嘉：但很難跟委員比較，也很難說有什麼差別，應該是差不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秘書長可能認為差不多，畢竟那時候你的選區比較小，臺北市的立委跟秘書長比起來可能差不多。

林秘書長志嘉：對，差不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現在為什麼弄一個臺灣地圖？因為原住民立法委員的選區包含臺澎金

馬，我現在已經是第三任了，我在第一年來的時候就發現原住民立法委員的待遇、福利，不如我在原民會擔任十四職等的常務副主委，不如啊！但是當時我不好意思提，因為那樣好像是為了我自己，不行，但是現在我已經是第三任立委了，我認為可以提出來了。因為這一屆有新的立委，就是伍麗華委員，她當過老師、校長，也當過地方政府原民處的處長，她也感覺到真的不如啊！她現在擔任立法委員，擔任中華民國的立法委員，還不如當初擔任處長，而處長是十二職等的事務官，我那時候是十四職等的事務官。我們的選區包括臺澎金馬，我提出來並不是為了我，而是為了以後原住民的立委來考量的。

我們來看一下螢幕上的簡報，光是花蓮秀林鄉就比彰化縣還大，所以光是花蓮的幅員就這麼遼闊了，還有臺東縣也是。秘書長，花蓮是原住民人口最多的，有九萬多人，新北市的原住民也很多，而且幅員非常遼闊，而桃園市現在是原住民人口第二多的，將近 8 萬人，所以我們原住民立委的行程除了原鄉之外，有很多行程是在新北市跟桃園市，因為新北市加上桃園市就是原住民人口最多的地方。禮拜六、禮拜天我們都要去跑行程，但你們規定只能 1 天，禮拜六或禮拜天只能擇一日。對臺北市的立委來說，你們也可以派車，但是他們自己有車啊，而我的車放在哪裡？放在花蓮，我自己的車放在花蓮，但我的車是我自己的車，而秘書長的車是立法院的嘛！

林秘書長志嘉：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以前當常務副主委的時候，我的公務車是原民會的，這個就有差別了吧？

林秘書長志嘉：對，這個有差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錯吧？我們看一下這張臺灣地圖，你知道我的選區最遠是哪裡嗎？我們講臺灣最南是恆春，對不對？我是到了恆春之後還要往東到滿州鄉……

林秘書長志嘉：滿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滿州鄉，我的選區，那邊也是伍麗華委員的選區，她還更遠，還要再往東到牡丹鄉，比滿州還遠啊！我住花蓮，我從花蓮過去也是一樣，我從臺北搭高鐵到新左營可以報帳，對不對？但從新左營開車二個多小時才能到達滿州，這段路程我要自己想辦法，但是我以前當副主委的時候，我可以派車，也可以租車，可以租車到滿州、牡丹、來義、霧台，我都可以租車過去，我當副主委的時候可以租車，伍麗華委員也是，但是她現在不行了，租車的話需要自己負擔費用。當然她在屏東不用租車，因為她的車子放在那邊，但是她要去花蓮的時候，例如她要到秀林鄉或是花蓮最南的卓溪鄉，所以這個部分立法院必須要去做考量，這不是為了我，我已經當三任了，我已經習慣了。我看到伍麗華委員就想到以前，所以這個部分……

林秘書長志嘉：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後，我們看一下金門，金門的原住民有一千多人，我們搭飛機過去那邊沒有問題，但是下飛機之後呢？對不對？所以我在這邊提出這個問題給秘書長，你自己也曾當過立委，以前原住民省議員跟非原住民省議員是不一樣的，這個部分立法院可以參考。

林秘書長志嘉：好，對於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好好來參考。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52 分）秘書長，你好。我首先要就教有關立法院經營管理宿舍的問題，有關我們宿舍的相關規定，民國 72 年 4 月 29 日行政院有修正事務管理規則，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宿舍種類分為首長宿舍、單身宿舍及職務宿舍三種，依修正後條文借住宿舍者，不得以眷屬宿舍名義配住，且悉應依該規則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借用人調職、離職及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的規定辦理。所以我想請問秘書長，對於這些眷屬繼續居住在宿舍的部分，目前你們是怎麼樣處理的？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這個是我們中南部服務中心眷舍的問題，我請服務中心主任向您報告現在的處理狀況。

林委員思銘：OK，請主任說明。

主席：請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王主任說明。

王主任俊傑：謝謝委員。向委員報告，整個眷舍的管理是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這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訂定的要點，做為內部管理之用。這個要點裡面有特別規定到眷舍居住人的資格，必須在民國 72 年 5 月 1 日以前配住的，就有居住的權利，他們的居住權利會一直到該公務人員過世，或是他的配偶也過世，他們都有這樣一個合格的居住權利，我們目前的管理都是依照這個要點在進行管理，也會做相關的稽查。

林委員思銘：所以目前是依照你剛剛提到國有財產署訂定的要點嘛！

王主任俊傑：是。

林委員思銘：這個要點是一個行政命令而已嘛。

王主任俊傑：是。

林委員思銘：對啊，我請問你，我們的事務管理規則呢？這是屬於法律吧？

王主任俊傑：應該也是內部管理的，因為它是宿舍管理手冊。

林委員思銘：兩者都是同樣的法律效力，具有同等法律位階的效力。

王主任俊傑：它有不同的分類，就是在宿舍管理手冊……

林委員思銘：但這兩個法律牴觸啊，在法律牴觸的時候，你們現在到底要怎麼處理？

王主任俊傑：跟委員報告，那兩個也不算牴觸，宿舍管理手冊裡面定義了首長宿舍跟職務宿舍，這種早年，在 72 年 5 月 1 日前配住的這些眷舍，就用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去做後續的處理，所以是有把它分開來。

林委員思銘：其實我覺得這個法令有點紊亂不明啦，當然當時你們為了人情考量去做這個要點，其實我們一直覺得在法制面上還是要釐清，否則我想那都是民國 70 幾年的事了，現在已經民國 111 年了，而且我們也常看到一種情況，就是眷屬他們在外面都有房子，他有房子啊，對不對？

原來這些公務人員有些都已經往生了，他的配偶或是子女其實外面是有房子的，但是他們就不願意返還這個宿舍。我個人覺得國家的公務宿舍，尤其這是屬於立法院的，你們要去盤點、了解一下，這些居住在裡面的人，難道你非住這個宿舍不可嗎？你外面是不是還有買房子？如果有的話，他就是要占用那個宿舍，這樣符合公平正義嗎？這一點你要去查。

王主任俊傑：跟委員報告，要點內有特別規定，他們必須有居住的事實，所以我們都會固定去稽查他們的……

林委員思銘：我知道有居住的事實，但是他們或許有 5 個兄弟，其中一個把戶籍遷進來，其實他沒有住，所以這點……

王主任俊傑：我們會定期去查考。

林委員思銘：我是從實務上看，因為我過去在法院從事實務，有很多這種占用人的家屬、眷屬，他們其實有錢的要命，很有錢啦，但是他就一直要配住宿舍。請秘書長回應一下好了。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林委員，因為您所提的這個事實上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觀點，而且也牽涉到公平正義的問題，雖然現在法條上有這樣的規定，但是我們也要針對委員所考慮的、所 concern 的這些問題，我們來做一個清查，如果真的明顯違反公平正義的話，那我們當然會……

林委員思銘：當然，我覺得我們在法制面上還是要有一些更明確的規範，對於那些根本在外面已經有房子的人還一直占用，這個也真的是……

林秘書長志嘉：對，法制面我們要站得住腳，所以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指示，好好地清查，如果真的很明顯違反公平正義的話，那我們要想辦法看怎麼處理。

林委員思銘：是啦。

林秘書長志嘉：如果在法律上站得住腳的話，我們怎麼樣公平的來處理，我想我們會來清查一下。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我要跟你討論的是，在法院實務上，我們過去訂了這麼多事務管理規則或是要點，很有人情味的考量，但實際上回歸民法法制面的規定，這些借用都是使用借貸關係，一旦失去公務員的身分，不管是本人或是他的眷屬都不能再住了，使用借貸的目的就消滅了。因為都是不定期限的，當使用借貸的目的消滅時，我們就可以收回。所以，我個人還是認為這些都是過渡時期，那是民國 70 幾年當時的規定，現在已經民國 111 年了，已經過了一段相當長的時期，這些眷屬還有沒有權利繼續居住在職務宿舍或者眷屬宿舍？其實「眷屬宿舍」被刪掉了，依照事務規則已經沒有「眷屬宿舍」這 4 個字了，所以對於這些配偶、眷屬繼續居住在職務宿舍內，我個人認為在法律面上應該是缺乏法源依據的，這個部分我們確實要做檢討跟改善。

林秘書長志嘉：好，我們好好地來清查。

林委員思銘：OK，謝謝。第二個，再請教秘書長，立法院 111 年度的預算編列了 34 億 5,000 多萬元，較 110 年度增加了 4,800 多萬元，這部分主要是因為新增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第二階段的經費，但是今年度我們也增列了 2 億多元，這部分也是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第二階段的經費以及立法委員會館相關工程的整修經費，但是我現在發覺很奇怪，就是我們整個計畫在去年第二階段的活化計畫，我有看了預算中心的查核及去年上半年的決算報告，我們看到執行情形，議政園區活化計畫第二階段的經費都沒有執行。

林秘書長志嘉：就是在執行上有一些困難，我請我們的主辦單位來回答委員。

林委員思銘：好。

主席：請立法院議政博物館白館長說明。

白館長智榮：委員好。這個計畫主要是要改善民主議政園區，包括議政博物館及議事大樓老舊的建築，也要改善一些公安的設備，來提升整個博物館的服務品質。因為這個計畫是跨兩年度的計畫，就是 111 年度跟 112 年度。

林委員思銘：就是今年度嘛！

白館長智榮：是的，兩個年度。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們今年度也有編列預算。

白館長智榮：是的，今年度其實主要是以設計為主，但是年初這個委外的案子有流標了兩次。

林委員思銘：我想要瞭解預算的執行，你們 111 年度就編列了三千多萬元，到今年行政院總共核定了 9,850 萬元，就是第二階段的經費，已經編在那裡，可是就像你剛剛講的，在去年度因為流標，所以完全沒有執行，現在變成都要在今年度來執行。

白館長智榮：報告委員，其實我們是很積極的在辦，但是沒有想到會流標，現在改善工程的部分其實也已經在招標作業中，我們現在已經……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有信心在明年這些經費都會執行完畢嗎？

白館長智榮：是的，我們在發包之後會加強進度管理，會積極來趕辦，讓計畫能夠在明年底完成，也謝謝委員。

林委員思銘：我覺得怎麼會那麼奇怪，我們立法院本身的預算執行竟然有進度是零的情形！

白館長智榮：這個我們要改進。

林委員思銘：這個很奇怪，還有我們委員會館的整修工程也是一樣，依照預算中心的報告，執行率只有百分之五十幾，也是這樣啊！你們今年度又編了經費，在去年的執行率只有百分之五十幾。

林秘書長志嘉：其實會館整修的狀況跟這個有點類似。

林委員思銘：都是落後啊！

林秘書長志嘉：大概就是兩年期，然後第一年編了一個……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我是想問落後的原因到底是什麼？是你們執行不力呢？還是真的因為物價的調漲，所以錢不夠？或者是怎麼樣呢？你們要講清楚，到底為什麼會流標啊！

白館長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計畫涵蓋了文化資產、建築及這些公安，所以它的領域比較複雜，然後再加上流標，所以就造成延宕，我們現在有積極在檢討改進，也謝謝委員。

林委員思銘：我們希望能夠積極的改善，因為經費都放在那裡沒有執行。

白館長智榮：是。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就強力要求，否則實在是對委員比較沒有辦法交代。

林委員思銘：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1 時 3 分）我要請教林秘書長，在 112 年的預算裡面，我先來看一下，上禮拜衛環委員會召開一個身權法的公聽會，有很多身心障礙朋友來參與這個公聽會，包括聽障、視障和坐電動輪椅的人，可是衛環委員會 801 會議室的硬體設備真的是很糟，因為桌子都是固定的，然後擺滿了椅子，所以輪椅要進出其實很辛苦。那天有負責聽打和比手語的人，剛開始的時候，我們每個發言者都要站在主席臺的右手邊，跟比手語的人站在一起，為什麼？因為這樣在錄影的時候比較能看到我們發言者跟比手語的人，而聽打字幕就是在後面，因為那個空間有限，所以根本沒有辦法顯示，在我們平常開討論身心障礙議題會議的時候，聽打字幕應該是在正前方，這樣才能讓我們聽障朋友可以看到聽打的內容。我覺得我們立法院的會議室及軟體設備對於身心障礙朋友其實非常不友善，關於這個部分，我有向主席和議事人員抗議，議事人員說他們已經有照會總務處和資訊處，然後就是這樣。我覺得我們的院會做得很好，包括手語的處理或是聽打的部分，我覺得院會在委員的質詢上做得很好，個別的委員會難道沒辦法比照處理嗎？請林秘書長對此作一說明。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跟委員報告，像衛環委員會要辦這個的話，事實上，有委員很熱心，認為這部分要這樣做，其實各委員會沒有手語也沒有聽打，所以那一天我們是請衛環委員會的召集委員特別跟院本部要求增加手語、聽打人員去，所以那一天也是特別……

吳委員玉琴：可是在軟硬體設備上，聽打的字幕也都沒有可以處理的。

林秘書長志嘉：對，就是沒有配合上，所以長期來講……

吳委員玉琴：其實是長期的問題，還是一個會議室空間的問題。

林秘書長志嘉：對，包括會議室整個空間、軟硬體設備其實都還要再補強。院長來到立法院，他覺得立法院要以符合現代國會來講的話，都是很勉強的啦！

吳委員玉琴：不太及格啦！

林秘書長志嘉：不要說外國人來看，就是我們自己當立委的都會覺得很難，可是真的有時候就是限制它的場地等等，所以有點困難。

吳委員玉琴：秘書長，記得兩年前我也問過這個問題，我們現在對於新建議事大樓，或是新增一些會議的空間，到底有沒有進度？因為之前就是在規劃……

林秘書長志嘉：現在是有。

吳委員玉琴：現在規劃的進度到哪裡？

林秘書長志嘉：跟委員報告，現在院長籌組了一個諮詢小組，諮詢小組他們特別開會……

吳委員玉琴：看了好幾個點。

林秘書長志嘉：對，所有縣市政府提供的點我們都有去看，看了以後他們就做內部的評估，然後用一些指標把它弄出來，最後諮詢小組會做一個建議報告書，就是把可能的幾個比較重要的點列出來，可能有一些分數或是什麼，詳細的我不知道，因為那是他們在做。

吳委員玉琴：所以還在規劃中？

林秘書長志嘉：應該是最後階段了，可能在選舉完之後他們就會開會，然後會把規劃的結果提出來，提出來之後，我們院會就要成立一個遷建委員會，遷建委員會就是由各黨團派適度的人數比例來組成，那個諮詢小組就把這個報告交給遷建委員會做參考，遷建委員會開完會之後會提報院會，說明現在國會要遷建的有幾個地方，是不是作成決議，我們就以這個場址來遷建。

吳委員玉琴：所以要各黨團一起來參與討論。

林秘書長志嘉：對，一定要的。

吳委員玉琴：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必須打斷林秘書長。接下來本席要問有關電梯的問題，去年羅委員致政也針對中興大樓的電梯提出問題，上個禮拜有委員被關在電梯裡面，我是差點被關，我是搭前一批的，其實群賢樓的電梯也有委員被關過。電梯安全是最基本的，上下電梯安全應該是最基本的，為什麼去年新裝的電梯到現在還是不穩定？我想請問它到底驗收了沒？

林秘書長志嘉：關於電梯的問題，事實上，我們真的要向委員致歉，這方面我們真的做得不夠好，我們應該要檢討。事實上，中興大樓那個電梯目前的確還沒有驗收，我們的要求那個廠商一直達不到，他本來是說……

吳委員玉琴：秘書長，已經快兩年了。

林秘書長志嘉：對，關於這個電梯，說實在的，我們自己都覺得很頭大……

吳委員玉琴：感覺我們很像是白老鼠耶！

林秘書長志嘉：詳細情形請總務處處長來跟您報告，他已經被我苛責好多次了。

吳委員玉琴：我們是要求一個基本的安全而已耶！

主席：請立法院總務處周處長說明。

周處長傑：跟委員報告，我們真的要向委員致歉，中興大樓電梯是用公開招標的方式，但是這個廠商不是很 OK，它做的電梯不符合招標規範，所以我們一直沒有驗收，我們要求它提優規，優規就是優於現在裝設電梯比較好的電梯。

吳委員玉琴：秘書長，我很想問的是像這樣規格不符合，然後一直改善，經過一年、兩年了還沒有搞定，我們還要繼續冒險嗎？我們現在搭電梯都有點心驚膽跳的，這個不能用這樣的方式一直要求廠商改善，然後我們變成白老鼠一直在裡面被……

周處長傑：跟委員報告，它沒有辦法改善，我們現在就是要另外更換規格更好的電梯，我們預計在休會期間會完成。

吳委員玉琴：實在是讓我們搭電梯都很害怕。

我的時間已經超過，但是我很想再問，如果有機會請立法院再給我一份書面資料，就是我在 2 年前有問過立法院住宿會館整修工程，我知道 100 年到 111 年編列 658 萬元是規劃。

林秘書長志嘉：對。

吳委員玉琴：明年會編 7,000 萬元，到底這個進度是怎麼樣？這也是總務處的業務。

周處長傑：跟委員報告，住宿會館的整修是 5 年中程計畫，從 110 年一直到 114 年，前兩年是編剛才委員講的規劃設計經費，明年編 7,000 萬元要先整修大安會館，大安會館整修完再整修臺北會館。大安會館整修的時候，住在大安會館的委員就要搬到臺北會館去，等到大安會館整修完，

臺北會館的委員再搬回大安會館，我們再整修臺北會館。

吳委員玉琴：好，所以是有進度的？

周處長傑：有，我們大概是年底會招標。

吳委員玉琴：好。我覺得我們很習慣價格標，能不能有點品質標？

周處長傑：跟委員報告，我們是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

吳委員玉琴：好，我覺得電梯應該是價格標，所以標到現在這種不適合的……

周處長傑：沒有，電梯也是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但是還是有它的侷限。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主席給我時間，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椒華、張委員其祿及鍾委員佳濱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1 時 12 分）我接續吳玉琴委員所提的，一直這樣不是辦法，我相信秘書長也知道，我們到其他國家看到別的國家的國會，我們不用多豪華，但是真的至少要像個樣，尤其是國會應該有的研究環境，甚至應該要表現出比較好的設備，我們都認為應該要有比較好的狀況。一直談到要遷建，就我瞭解，也去拜訪過很多縣市政府，對不對？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林委員好。有，對於他們提供的一些地點，我們都有實際去拜訪過。

林委員靜儀：當然每個縣市首長都會爭取，並強調他們那邊怎麼樣、怎麼樣，是最好的。

林秘書長志嘉：對。

林委員靜儀：在國會的立場，我們有沒有我們希望的一些條件？比方交通便利度要到什麼程度等等。

林秘書長志嘉：有。

林委員靜儀：可以說一下嗎？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有 5 個指標，請總務處就諮詢委員會的指標向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請立法院總務處周處長說明。

周處長傑：委員，我向你報告，院長訂出國會遷建的五大願景，我們從五大願景再訂定評選指標，目前各地方政府提出 27 處遷建地點，我們依據這些指標從這 27 處地點評選排出優先順序，可能我們會選出 3 加 4、4 加 3，就是 7 處地點。

林委員靜儀：大概 7 處可能的位置。

周處長傑：對。選出來以後我們會送到黨團協商，成立特種委員會—遷建委員會，這個遷建委員會是由各黨派推派立委組成。

林委員靜儀：所以現在的進度就是你們也有一些認為要的標準，如果縣市政府並沒有提供的，你們自己還會去參考、去評估嗎？

周處長傑：縣市政府沒有提供的我們就沒有去……

林委員靜儀：由縣市政府做決定喔？

周處長傑：沒有。

林委員靜儀：不是啊！你這樣講起來是縣市政府說可以，但搞不好縣市政府有更好的地點，不算在裡面嗎？

周處長傑：報告委員，這 27 處地點除了有縣市政府提出，也有委員提出的，是綜合在一起的。

林委員靜儀：瞭解，這也是可以。這部分就繼續，我想最終還是要找一個比較適當的國會建築及與國會相關的部分，不然這樣下去不是辦法，尤其像剛才講的電梯，想辦法修都沒辦法在自己手上。

接下來是議政園區的問題，過去是省議會，也是臺灣重要民主發展的歷史。議政園區對於我的選區霧峰來講，我必須先肯定，經過這幾年的活化之後，至少讓地方民眾有一個比較舒服的休憩空間，他們會去散步、爬山等，針對有比較好的休憩空間這件事情，我還是要給予肯定，但事實上議政園區還有很多很好的可能，比方說現在有一個與農會合作的外包餐廳，生意非常好，受到很多肯定，後面還有一個宿舍群，我們希望能趕快再有一些活化的機制，因為那邊環境很不錯、空氣也不錯，但房舍一間間開始沒有人居住之後會頹敗。議政園區活化的部分，請問秘書長接下來的進度？那些規劃案現在的進度到那裡？

林秘書長志嘉：議政園區用活化的預算處理，議政園區的部分請中南部服務中心跟您做比較詳細的報告。

林委員靜儀：現在真的是把現有環境在有限的預算中做得不錯，我們辦公室有個提案，希望能夠把議政園區的預算都守著，不要讓它再減少，因為再少真的沒辦法做事了。接下來不論是後面的宿舍群或者是現有的建築環境有怎樣的規劃？

主席：請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王主任說明。

王主任俊傑：我們在前兩年把整個園區的活化方向確定，會以大博物館的觀念、博物館化的方向處理，所以陸續編列預算，在今年及明年分別有兩年的預算，有 8,500 萬元會做博物館的更新，目前議政博物館在處理。目前也編列經費改善無障礙設施，針對吳委員剛才提到，無障礙設施不足的部分也會將其補充。而剛才委員提到的宿舍群，我們已經在去年度用去年度的經費委託學者將先期的調研做完了，宿舍群的回收會比較慢一點，因為有一些眷舍有人居住，在慢慢回收之後，從現在也會開始研究在目前回收尚未完整的情況下如何逐步活化。

林委員靜儀：是逐步的活化，不是一次，也不會等到全部都清空了才活化。

王主任俊傑：是，這部分在我們委託學者時有請他依照這個方向有彈性的作法，之後也會思考怎麼把這些房舍充分運用，而不會讓它繼續閒置。

林委員靜儀：好。

王主任俊傑：我想整個園區會慢慢整合成有會館可以住宿、有餐廳可以吃飯，也會朝環境教育的方向，把它變成一個民主教育的場所，也會有會議的空間可以租借給其他單位。

林委員靜儀：是多元的，對不對？

王主任俊傑：我們有一個博物館的核心，以民主發展主題當作博物館的發展方向，做多元策展，整個園區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林委員靜儀：這邊是霧峰相當重要的一個園區，這個園區的整個建設、建置及更新，儘量都慢慢依

照進度一一整新，一方面可以促進地方民眾對於這裡的使用，二方面對地方民眾若能帶來經濟上的效益，大家會對過去黑暗、樹木整修也不多的地方，經過這幾年變得比較好玩而給予肯定，也儘量讓它成為地方的重要地標，讓其有地方重要發展經濟的可能性。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委員的肯定。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鄭運鵬、周春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鄭運鵬書面質詢：

立法院 112 年度於「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委員會館—中南部服務中心」與「國會圖書業務—圖書管理」計畫分別編列 2 億 1,428 萬 2 千元（業務費 2 億 1,079 萬 2 千元、設備及投資 349 萬元）、487 萬 6 千元（通訊費 24 萬元、資訊服務費 463 萬 6 千元）及 1,469 萬 7 千元（資訊服務費）；另同期間於「其他設備」工作計畫項下之「其他設備」分支計畫編列資訊軟體設備費 4,009 萬 5 千元，合計本院 112 年度資訊預算共編列 2 億 7,395 萬元。

立法院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總共編列資訊服務費 18 億 9,739 萬元及資訊軟體設備費 14 億 4,047 萬元，合計超過 32 億。金額雖高，但有關院內資源網站之酬酢品線上申辦系統及行政業務管理系統，常年助理的使用經驗，不僅作業速度慢，而且經常當機，完全感覺不出高成本的好品質。

在 Internet Explorer 公佈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停止支援服務，鼓勵客戶移轉至 Microsoft Edge，然而，在 Microsoft Edge 系統開啟之院內資源網站，運轉速度比以往更慢，故障率比以前更高，往往點選製作一個紙本輓聯，就要超過 20 分鐘，還好目前 IE 系統尚可運作，助理們只得將系統轉回 IE 系統作業。

立法院秘書處應該全面檢討院內資源網站所有作業系統，並確實提供各立委研究室穩定的電腦資訊作業環境。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國會為政府之門面，我國國會受限於腹地，辦公空間與展示空間皆不足。為打造我國優良之政治文化，並傳承民主，本席特就此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立法院為最高民意機關，國家之重大法案與預算之議決，皆由立法院為之，對我國政治具有重要象徵意涵，為我國不可或缺之政治符號。

二、惟隨民主憲政之發展，立院所需之量能與空間漸增。而立法院受限於腹地，且位處市中心，擴建不易，致使辦公空間擁擠，且亦無從如同先進民主國家之國會般展示相關議事、民主進程，對於我國政治文化之塑造與民主之傳承而言，甚為可惜。

三、立法院遷建議題近年多所討論，各界亦頗有共識現有立院之院區恐怕不敷使用。候選地點亦眾多，然始終未有定案，遷建日程也因此停滯不前。

四、綜上，敬請立法院就遷建計畫及時程，提交書面報稿予本委員會。

委員陳玉珍書面質詢：

有關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二、審查及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立法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 32 案。敬請本院函覆本席：

一、立法院遷建問題已經討論很久了，游院長也說過希望能在 2023 年上半年確定地點，請問目前進度如何？游院長已經跟各地方縣市長溝通後，有沒有挑選出比較合適的地點？還是全部列入考慮的選項？何時準備成立特種委員會來進一步討論？總不能一直停留在原地，繼續蒐集意見吧？未來遷建地點的選擇，是否也需考量到離島立委的需求，若要往返選區跟立院之間，遷到一個沒有飛機直飛抵達的縣市，中間還要轉車，交通將是一大問題？

二、112 年預算中，立法業務諮詢預算編 110 萬元，議政博物館管理預算編列 603 萬 9 千元，到底哪一項預算對立委問政幫助較大？有無弱化立委問政及預算監督權？過去也有許多委員提出擴大立院幕僚單位的建議，請問立法院有無針對強化立委問政的幕僚單位做過研究？目前法制局及預算中心的人員都是公務人員任用。面對行政權這麼龐大的法制及預算評估需求，如何引進外部力量來一起監督行政權？未來法制局及預算中心的角色應該更突出，立法院是否應該在預算上給予更多的經費，讓他們去做更多的法案及預算研究，提供立委更好的問政資料？

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會議室的空間設計也是討論好幾年了，每次都沒定論。去年秘書長說此會議室空間設計要留做朝野協商之用，所以暫不更動。請問這個方向確定了嗎？如果是這樣，那總不能一年拖過一年，8 個委員會只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空間設計與其他委員會不同。質詢起來也怪怪的，有調整到其他會議室空間的可能嗎？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員工服務方案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簡稱 EAPs) 推廣、輔導作業。

2. 然而查立法院卻無相關員工協助方推廣，不僅是人總，就連勞動部都在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期盼民間公司可以完善相關制度，給與員工生活心靈上的支持。

3. 然而查立法院預算書中，對於員工協助方案隻字未提，是五院當中，查無具體執行方案的單位，作為國家立法機關，卻疏忽基層同仁的照顧與權益，實屬不可思議。

4. 鑑此，立法院應該立即檢討，盡速擬定立法院員工協助方案，一週內回覆執行狀況。

立法院公物設備維修採購

1. 查立法院，公共設備更新，時有良率問題，造成立法院議事進行困難。

2. 對此設備更新維修，應將時間選擇在休會期間，或非委員會期間，不應於會期間或有委員會時間，進行非急迫設備之更新維修。

3. 針對上述問題，立法院應向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並深刻檢討。

主席：上午會議進行到此，下午 2 時繼續開會，進行議程所列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二十九案及討論事項各案關於解凍案及 112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案之審查，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4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第二至二十九案及討論事項各案之前，請議事人員先一併宣讀報告事項、討論事項所列之預算解凍案，以及 112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案全部之預算數及委員所有提案。請宣讀。

一、預算解凍案部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 報告及討論事項(預算凍結項目)

議事 日程 編號	議案名稱	
預算凍結項目報告事項		
2	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一）凍結歲出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	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	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四）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	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五）凍結「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	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六）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凍結 2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	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八）「對學生之獎助」預算凍結 1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	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 日程 編號	議案名稱	
9	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凍結「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0	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	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二）凍結「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2	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三）凍結「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3	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四）凍結「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4	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五）凍結「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5	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六）凍結「資訊服務費」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6	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七）凍結「委員問政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7	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八）凍結「委員會館」項下「業務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 日程 編號	議案名稱	
18	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議事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9	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一）「議事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0	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二）「議事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1	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三）「議事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2	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四）「議事業務」項下「委員會議事」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3	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五）凍結第 4 目「立法諮詢業務」項下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4	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六）第 5 目「國會圖書業務」預算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5	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七）凍結第 6 目「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中「業務費」之「委辦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6	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八）凍結「營建工程」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 日程 編號	議案名稱	
27	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九）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8	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五十一）第 4 目項下「預算諮詢業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9	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五十二）凍結第 6 目「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預算凍結項目討論事項		
2	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凍結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	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七）凍結「雜項設備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	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九）凍結「委員研究室」項下「業務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	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五十）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預算數部分：

112 年度立法院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		立法院	17 萬 2 千元
		1	賠償收入	17 萬 2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17 萬 2 千元
4			財產收入	
	22		立法院	970 萬 6 千元
		1	財產孳息	916 萬 4 千元
			權利金	203 萬 3 千元
			租金收入	713 萬 1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54 萬 2 千元
7			其他收入	
	22		立法院	99 萬 8 千元
		1	雜項收入	99 萬 8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 萬元
			其他雜項收入	69 萬 8 千元

112 年度立法院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3				立法院主管	36 億 3,496 萬 5 千元
	1			立法院	36 億 3,496 萬 5 千元
		1		一般行政	17 億 6,059 萬 5 千元
		2		委員問政業務	14 億 2,155 萬 4 千元
			1	委員歲費及公費	3 億 1,396 萬 3 千元
			2	公費助理	8 億 2,803 萬 6 千元
			3	國會交流事務	4,260 萬元
			4	委員會館	9,356 萬 1 千元
			5	問政相關業務	1 億 4,339 萬 4 千元
		3		議事業務	1,091 萬 2 千元
		4		立法諮詢業務	110 萬元
		5		國會圖書業務	4,612 萬 6 千元
		6		公報業務	1 億 2,357 萬 3 千元
		7		黨團補助	1,356 萬元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2 億 5,454 萬 5 千元
			1	營建工程	1 億 4,399 萬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6 萬元
			3	其他設備	1 億 0,779 萬 5 千元
		9		第一預備金	300 萬元

三、委員提案部分：

112 年度立法院主管預算提案
歲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 58 頁

[V] 歲入— [V] 增列 [] 減列數： 50 萬 0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0 萬 0 千元

[] 凍結數： 0 萬 0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7 款 22 項 1 目 2 節-0 2

工作計畫：雜項收入

分支計畫：其他雜項收入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9 萬 8 千元

案由：

立法院經營宿舍合計 72 戶，除 30 戶為辦公室用途、5 戶供本院職員有償借用並繳納 7 萬 3 千元租金，其餘 37 戶為省議會時期退休人員或其眷屬無償居住使用。依據台 58 人政肆字第 25768 號，退休人員過世後，無獨立謀生能力之眷屬才准予暫時續住。然本院似無盡善良管理之義務，針對現居者進行居住事實與資格調查未收取租金或宿舍管理費，並訂定宿舍使用期限，未來恐有妨礙宿舍空間活用之虞。爰提案依 5 戶之租金比例增列 50 萬元，並請立法院就「現居宿舍者是否符合居住資格、租金或管理費之收取規劃及未來宿舍空間活化計畫」提出書面

67 報告。

提案人：

陳歐喨

連署人：

黃世杰 江文川

歲出

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4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0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 億 6059 萬 5 千元

案由：

查本院 112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新台幣 17 億 6059 萬 5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辦公房屋及機關宿舍等建築養護、各老舊辦公室、房舍一般性修繕，以及會議室等公共空間油漆、修繕及大樓外牆維護之工作所需。然查本院編列預備換屆相關經費時，編列院區、委員研究大樓及會議室公共區域牆面油漆經費，從 108 年的 7,450 千元增加至 112 年的 16,600 千元，經費恐有高估之虞，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proposer and co-signers. The signatures are in black ink and appear to be '林思敏' and another name.

2022年11月17日 第117分

編號0243 P. 9

112 年度中央總預算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立法院

工作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人員維持

預算書頁次： 59 頁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 500 千元

案由：

勞動部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簡稱 EAPs) 期盼民間公司可以完善相關制度，給與員工生活心靈上的支持，同時行政院亦由人事總處推動公部門員工協助方案。

然而查立法院預算書中，對於員工協助方案隻字未提，且查無立法院有相關方案的執行，是五院當中，查無具體執行方案的單位，作為國家立法機關，卻疏忽基層同仁的照顧與權益，實屬不可思議。

綜合上述，建議凍結 500 千元，待立法院提出員工協助方案的具體作為後，始得動支。

65

提案人：

劉建國

陳歐昕

董世杰

2022年11月17日 8時18分

編號0243 P. 10

112 年度中央總預算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立法院

4

工作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預算書頁次：59 頁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查立法院，公共設備更新，時有良率問題，造成立法院議事進行困難，對此立法院應向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並深刻檢討設備良率。

同時針對於立法院損壞公物之賠償，從立法院歲入中，並無法看出，針對院內損壞公物，立法院有積極作為，此一立法院仍應向司法法制提出相關說明，損毀立法院公物之後續賠償處理狀況。

綜合上述，建議凍結 1,000 千元，待立法院提出具體說明後，始得動支。

66

提案人：

劉建國

陳國瑜

黃世杰

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5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V] 凍結數：10 萬元

第 3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893 萬 5 千元

案由：

按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9 條規定各機關員額評鑑等事項悉依行政院定之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而司法院依該條第 2 項亦應就所屬各機關進行員額評鑑。

立法院雖無所屬二級機關，無從依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15 條對「所屬機關」進行員額評鑑。惟仍應透過一套標準化的方式，由組織設置、業務發展等多元面向檢視員額配置及運用之合理性，從而發現問題，並對組織之員額配置與人力運用，提出具體改善策略。

為增進立法院人力資源之運用，爰提案凍結立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編列數 1 億 8893 萬 5 千元之 10 萬元，俟人事處就立法院定期進行人員評鑑提出計畫後，始得動支。

68

提案人 江永昌 黃姓、陳歐竹

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625 千元

主決議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0__

工作計畫：3304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6,547 千元

案由：

此預算下編列「院區清潔費、庭園景觀美化、廢棄品搬運清除等經費」26,257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的 23,010 千元無端增加近 15%。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2,625 千元，俟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弘言

連署人：

榕毓芝

林思佩

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2,6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304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6,547 千元

案由：

本預算為 112 年度院區清潔費、庭園景觀美化、廢棄品搬運清除等經費編列預算 26,257 千元。較 111 年度同項目預算增加 3,047 千元。惟增加預算無敘明應用於何處，爰凍結本預算 2,600 千元。俟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提案人：

陳弘言

連署人：

符統其

林思敏

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61千元

主決議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304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6,547千元

案由：

此預算下編列「主管人員、40 歲以上職工健康檢查及駕駛身心健康保護措施等經費」2,613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的 1,754 千元增加近 50%。相異之處為 112 年度編列對象為 40 歲以上「職工」健檢，而 111 年度編列對象為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檢。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261 千元，俟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5

提案人：

陳以言

連署人：

林錫山

林思楓

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82 千元

主決議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0__

工作計畫：3304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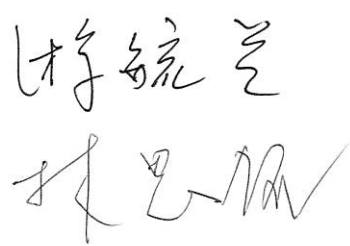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46,547 千元

案由：

此預算下編列「院區有線電視節目收視費、會議出席證、識別證印製等經費」1,818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的 1,300 千元無端增加近 40%。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182 千元，俟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7

提案人：

連署人：


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第 3 款 1 項 1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2 年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46,547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近期多位立法委員辦公室、立法院院區及立法院管理之各會館，皆發現老鼠出沒之蹤跡，嚴重影響委員及員工工作環境，更顯示我國立法院之衛生管理嚴重失能，立法院應儘速強化衛生管理之效能。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6

提案人：

游錫堃

林錫山

陳其信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6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304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63 房屋建築維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28,531 千元

案由：

本預算為 112 年度新增會議室等公共空間油漆等修繕及大樓外牆維護等經費 16,600 千元。惟該新增計畫無敘明有幾項工程及各項工程的個別預算等。爰凍結該預算 1,600 千元。俟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言

連署人：

徐競芝

林思凡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12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院

案由：立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計畫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28,531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3,656 千元，增幅達 92%，主要係辦理辦公房屋及機關宿舍等建築養護、各老舊辦公室、房舍一般性修繕，以及會議室等公共空間油漆、修繕及大樓外牆維護之工作所需。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2 年度主要係為預備委員換屆並維護優質問政環境，新增會議室等公共空間油漆、修繕及大樓外牆維護經費，屬 4 年 1 次計畫項目，惟 112 年度編列預備換屆相關經費 1,660 萬元，較 108 年度同性質預算項目略增，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似可參照各機關實務作法及撙節原則，妥適控管相關預算執行，將有助於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能，爰凍結 1,000 千元，俟立法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林思凡
陳以言

1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第 3 款 1 項 1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2 年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預算 28,531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查 112 年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房屋建築養護費」之預算，較去年 14,075 千元調升逾 1 倍至 28,531 千元，為秉持撙節預算之原則，且立法院應提出預算上升之說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9

提案人：

林錫山

林錫山

陳以言

1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第 3 款 1 項 1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2 年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78 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2,035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經查 112 年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78 國外旅費」之預算，較去年 594 千元調升至 2,035 千元，為秉持節節預算之原則，且立法院應提出預算上升之說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7
提案人：

楊毓芝

林思儀

陳以言

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第 3 款 1 項 1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2 年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20,363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52
經查 112 年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之預算，較去年 16,999 千元調升至 20,363 千元，為秉持撙節預算之原則，且立法院應提出預算上升之說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錫山

林錫山

陳以言

1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480 千元

[] 主決議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304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3035 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20,363 千元

案由：

本預算為 112 年度新增汰換委員研究大樓空調設備冰水主機 2 台經費，編列預算 4,800 千元。惟汰換理由未敘明，爰凍結該計畫預算 480 千元。俟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此計畫汰換之空調設備冰水主機購置日期，使用年限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連署人：

徐統立
林思凡

1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第 3 款 1 項 1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49 千元

案由：

112 年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1,839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 149 千元。

經查 112 年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獎補助費」之預算，較去年 1,690 千元上升至 1,839 千元，為秉持撙節預算之原則，且立法院應提出預算上升之說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7

提案人：

林錫山
林思敏
陳以言

1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83千元

主決議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0__

工作計畫：3304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4 公共關係等秘書業務經費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4,849千元

案由：

此預算下編列「辦理開放國會委員會等國際事務經費」1,831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的 1,231 千元無端增加近 50%。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183 千元，俟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8

提案人：

陳以言

連署人：

游毓蓮
林思佩

11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萬 千元
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05 資訊管理業務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萬 千元

案由：

立法院為我國最高議事殿堂，所使用之設備也應為國家級之標準，立法院應建立定期檢修制度，杜絕各式院內設備臨時故障之隱患，並即時汰換，以免再次出現類似於美國眾議院院長裴洛西來台時，麥克風出包等問題。

綜上，對立法院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所編列 2 億 148 萬 2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 萬元，俟立法院資訊處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立法院設備檢修暨預防臨時故障方案，始得動

1) 支。

提案人：

黃世杰

江永昌

陳欣培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各線上系統資訊勾稽不一]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3

第 3 款 1 項 5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主決議

案由：

112 年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 「資訊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214,282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查於立法院網站中，透過不同的資訊系統與介面(質詢如 IVOD 系統及資訊系統；又如法案查詢系統及議事及發言系統)，查詢之立法委員出席、質詢、議案等相關的次數竟不相同，導致委員資訊揭露與外界檢視頻生困擾。另外，資訊系統之間與議事錄之間，對於某一提案是否提出、修改、通過，有時也不相同。綜上，立法院各資訊系統亟待整合改善，以確保資訊之正確及易讀。國會圖書館應提出具體整合、勾稽各系統之規畫時程(含採購案辦理期程、系統正式上線期程)，以及推動時遭遇之困難，以符預算審議之職權。爰此，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立法院就資訊系統整合勾稽具體檢討報告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游毓蘭

陳水信
林思敏

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5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304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5 資訊管理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1 物品

本年度預算數：4,430 千元

案由：

本預算為 112 年度購置電腦及周邊設備可拆卸分別處理之耗材、公務手機及 IC 晶片卡識別證等經費編列預算 4,430 千元，較 111 年度同無端預算增加 700 千元。惟增加預算無敘明應用於何處，爰凍結本預算 500 千元。俟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6

提案人：

陳以信

連署人：

楊統玄

林思凡

2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443千元

[] 主決議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0__

工作計畫：3304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5 資訊管理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1 物品

本年度預算數：4,430千元

案由：

此預算下編列「電腦及周邊耗材、公務手機及識別證等經費」4,430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的 3,730 千元增加近 20%。除了電腦及周邊耗材、公務手機為 111 與 112 年度均為共同編列之內容外，111 年度另外還包括編列議事多媒體系統耗材經費，而 112 年度則編列識別證經費。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443 千元，俟立法院向

44

提案人：

陳弘言

連署人：

徐統立
林思仇

2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4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2,000 千元

凍結數：

主決議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0__

工作計畫：3304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5 資訊管理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3,490 千元

案由：

此預算編列「各單位個人電腦暨周邊設備及零星軟體購置費」3,490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的 1,466 千元無端增加超過 2 倍。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為免浪費公帑，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0 千元。

提案人：

陳以言

連署人：

游毓堯

林思佩

24½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主決議 _____ 分之 _____ (或 10%)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案由：

立法院作為我國最高議事殿堂，在委員有需要時，理應提供各式軟硬體上之幫助。未來隨著國會外交的開展，立法院對於視訊會議的需求必定會逐步提升，但硬體上立法院內沒有專用於視訊會議之會議室，軟體上亦僅有遠距辦公時內部使用之視訊會議系統，若要推展國會外交，立法院理應備有專用的視訊軟體及場地供委員們使用。在後勤支援上，目前僅有秘書處負責處理與院長接見外賓有關事項，於各委員們自行推展國會外交所需幾無幫助，立法院應設立國際事務處，專門協助委員們處理國會外交事務。

綜上所述，對立法院於 112 年度預算案「國會交流事務」項下「國會交流事務經費」所編列 4,260 萬元，爰提案凍結 10%(426 萬元)，俟立法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立法院國際事務部之成立及管理辦法，

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雄

連署人：王正昇

陳欣怡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24²/₂

2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3 款 1 項 2 目 4 節 (01-委員研究室) 科目(計畫)名稱：委員會館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796 萬 2 千元

案由：

查立法院中興大樓日前再次發生電梯故障並有人員受困其中之情事，為維護研究室人員使用安全，爰凍結「委員會館」項下「委員研究室」編列之「業務費」100 萬元，俟立法院就中興大樓委員研究室電梯設備養護，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0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江永昌

陳歐珀 黃世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_____

2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單位預算

歲出 2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3 款 1 項 4 目 4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委員會館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別：01 委員研究室

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3,63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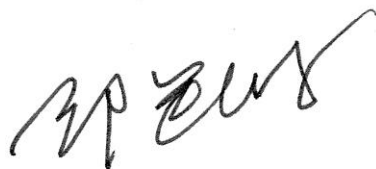
建議刪減數：1,000 千元

增刪理由：

委員研究室一般事務費係委員研究室有線電視收視及清潔等經費，112 年預算為 13,632 千元，較 111 年度 12,284 千元，增加 1,348 千元，增加原因是增加消毒及清潔等，惟因為疫情減緩，應擲節開支，建議刪除 1,000 千元。

61

提案人：鄭運鵬



2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7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3 款 1 項 2 目 4 節-0

工作計畫：3304010205 委員會館

分支計畫：01 委員研究室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3,632 千元

案由：

本預算為 112 年度委員研究室有線電視收視及清潔等經費編列預算 13,632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348 千元。惟增加預算無敘明應用於何處，爰凍結本預算 700 千元。俟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弘言

連署人：

游毓堃

林思敏

2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單位預算

歲出 2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3 款 1 項 4 目 4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委員會館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別：02 委員住宿會館

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026 千元

建議刪減數：100 千元

增刪理由：

委員研究室一般事務費係委員研究室有線電視收視及清潔等經費，112 年預算為 5,026 千元，較 111 年度 4,860 千元，增加 1,66 千元，增加原因是增加消毒及清潔等，惟因為疫情減緩，應擲節開支，建議刪除 100 千元。

62

提案人：鄭運鵬

鄭運鵬
鄭世立 陳國府

2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第 3 款 1 項 2 目 4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2 年立法院單位預算「委員會館」-「中南部服務中心」編列預算 20,773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經查 112 年立法院單位預算「委員會館」-「中南部服務中心」之預算編列，多用在建物及設施之維護與維持方面，卻鮮見相關活化的具體規劃。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5

提案人：

林錫山

林思凡

陳以言

3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464千元

[] 主決議

第 3 款 1 項 2 目 4 節-0__

工作計畫：3304010205 委員會館

分支計畫：03 中南部服務中心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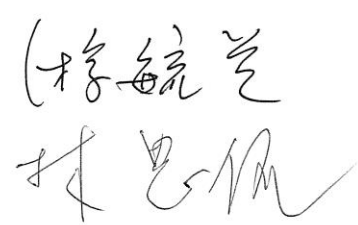
2 級科目用途別：2018 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636千元

案由：

此預算編列「中部辦公室網路系統等維護經費」4,636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的 1,752 千元無端增加超過 2 倍。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464 千元，俟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第 3 款 1 項 2 目 4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49 千元

案由：

112 年立法院單位預算「委員會館」-「03 中南部服務中心」-「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 4,636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 149 千元。

經查 112 年立法院單位預算「委員會館」-「03 中南部服務中心」-「資訊服務費」之預算，較去年 1,752 千元大幅調升至 4,636 千元，為秉持節節預算之原則，且立法院應提出預算上升之說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4

提案人：

楊統玄

林思敏

陳以信

3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610千元

[] 主決議

第 3 款 1 項 2 目 4 節-0

工作計畫：3304010205 委員會館

分支計畫：03 中南部服務中心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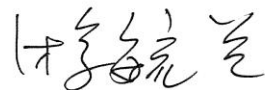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7,720千元

案由：

此預算編列「中南部服務中心環境清潔維護及花木補植等經費」6,100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的 4,900 千元無端增加近 25%。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610 千元，俟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

提案人：

連署人：


3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6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3 款 1 項 2 目 4 節-0

工作計畫：3304010205 委員會館

分支計畫：03 中南部服務中心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720 千元

案由：

本預算為 112 年度中南部服務中心環境清潔維護及花木補植等經費編列預算 6,100 千元。較 111 年度無端增加 1,200 千元。惟增加預算無敘明應用於何處，爰凍結該預算 600 千元。俟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8

提案人：

連署人：



3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研議黨團協商作出會議摘要公開]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第 3 款 1 項 3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主決議

案由：

112 年立法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編列預算 10,912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社會爭議大、內容複雜之議案，常須交黨團協商，且須經院會說明人（一般為召委）以及院長召集數次協商，始能完成。然就議事正式文件，僅有最後對議案作成最終結論，才會簽署黨團協商結論，在此之前每次協商，均僅有逐字會議紀錄刊登公報，而且會議紀錄之刊出並非即時。因此，在協商過程對會議獲致共識，難免產生各說各話之情形，若會議對列席機關有提出說明資料、建議修正文字或與各與會委員溝通之共識，亦未有正式屬於立法院之文件紀錄，在漫長協商進展中，對順利完成立法程序、釐清朝野各方主張、建立明確責任供歷史驗證，均頗為不利。爰此，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立法院就多次黨團協商研商作成會議摘要之改進作為，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0 游錫堃

林錫山

陳以信

改主決議 35½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法制局 預算書頁次：72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7萬 千元
 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3款1項4目 節01 法制諮詢業務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0萬 千元

案由：

法制局在院內之定位應為立委之幕僚單位，輔助撰寫立法草案之用，惟現有法制局與立委問政幾無連結，未發揮其應有之功能，例如輔助立法委員撰寫法律案之草案或提供背景研究支持等等。

立法院法制局若定位為幕僚單位，委員們卻僅能參考法制局網站上由法制局自行選定主題之專題研究報告，那可能無法落實國會專業化的精神。換言之，欲改造國會，宜先從在專業上賦予國會優質的運作能力著手，而國會的運作需要專業協助，法制局便是提供立委議事法案審議專業資訊的單位，法制局應當要更加符合委員們的需求，隨時提供委員需要的資訊。

綜上所述，對立法院於 112 年度預算案「~~立法諮詢業務~~」項下「~~法制諮詢業務~~」業務費所編列 ⁶⁰70 萬元，爰提案凍結 7 萬元，俟立法院法制局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法制局未來研究方向調整報告後，始得

8 動支。

書面

書面

提案人： 趙世林

江永昌

連署人：

陳欣怡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352

3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各線上系統資訊勾稽不一]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3

第 3 款 1 項 5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主決議

案由：

112 年立法院單位預算「國會圖書館業務」-「01 圖書管理」編列預算 40,033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查立法院網站中，透過不同的資訊系統與介面（質詢如 IVOD 系統及資訊系統；又如法案查詢系統及議事及發言系統），查詢之立法委員出席、質詢、議案等相關的次數竟不相同，導致委員資訊揭露與外界檢視頻生困擾。另資訊系統之間與議事錄之間，對於某一提案是否提出、修改、通過，有時也不相同。綜上，立法院各資訊系統亟待整合改善，以確保資訊之正確及易讀。國會圖書館應提出具提整合、勾稽各系統之規畫時程（含採購案辦理期程、系統正式上線期程），以及推動時遭遇之困難，以符預算審議之職權。爰此，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立法院就資訊系統整合勾稽具體檢討報告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楊鏡堂

林思凡

陳以言

3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預算提案系統之進度]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3

第 3 款 1 項 5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2 年立法院單位預算「國會圖書館業務」-「01 圖書管理」編列預算 40,033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立法委員審查、審議預算時所提出提案，目前並無統一之電子系統，提供整合性之查詢，難以相互勾稽立法院之提案及政府機關之報告(包含相關會次)，各立法委員審查、審議立法院預算時，均屢屢要求新增「預算提案系統」。經查，110 年 5 月 4 日(台立院圖字第 1101300045 號函)指出規劃需經過 14 個月的期程，亦即可在 111 年 7 月前完成；次查，110 年 12 月 27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預算時，祕書長卻答詢預計在第 10 屆第 8 會期正式上線，顯然已經嚴重拖延上述進度。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應對推動過程所遭遇具體問題，敘明於預算解凍報告，始符立法院審議預算之監督體制。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錫山
林錫山
陳以言

3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7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5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3 款 1 項 5 目 節-0

工作計畫：3304010500 國會圖書業務

分支計畫：01 圖書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3035 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22,819 千元

案由：

本計畫為 112 年度圖書及資料庫購置費，總計 15,572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算 4,867 千元。經查，112 年度圖書及資料庫購置費被拆成兩個項目，圖書購置費 1,600 千元以及資料庫購置費 13,972 千元，惟增加預算無敘明應用於何處，爰凍結該預算 1,500 千元。俟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9

提案人：陳心君

連署人：符競廷
林思敏

4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7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千元
[v] 凍結數：950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0

工作計畫：3304010500 國會圖書業務

分支計畫：02 議政博物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950 千元

案由：

立法院 112 年度預算國會圖書業務議政博物館管理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950 千元，用於委託辦理議政史料蒐集及展示文案撰寫相關經費。今年 4 月 28 日到 8 月 31 日止，立法院議政博物館舉辦「舊金山和約生效 70 週年特展」，卻未為攸關台灣戰後主權歸還中華民國的《中日和約》70 周年辦展，爰凍結該項預算 950 千元，俟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4

提案人：陳弘信

連署人：游毓蓮

林思佩

4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7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V] 凍結數：10 萬元

第 3 款 1 項 6 目 科目(計畫)名稱：公報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公報行政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357 萬 3 千元

案由：

查立法院之影音直播系統，分為國會頻道與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ivod)系統，系統各有利弊，國會頻道能進行回放與快速播放但無影像以外之資訊提供，ivod 系統則無法進行快速播放。去年已有預算提案請立法院就「國會頻道與 ivod 系統間之整合或改善方案」做成書面報告，書面報告中稱將於 111 年 7 月提供 ivod 系統之快速或慢速播放功能，然迄 111 年 11 月止，ivod 仍未有快速或慢速播放功能。為使相關資源有效運用、增進人民對國會議事之了解，爰提案凍結立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公報行政」^{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1 億 2537 萬 3 千元之 10 萬元，俟 ivod 系統增設倍速播放功能後始得動支。

6P

提案人

江永昌

董世生

陳歐珀

4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500 千元

[] 凍結數：

[] 主決議

第 3 款 1 項 6 目 節-0

工作計畫：3304010600 公報業務

分支計畫：01 公報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980 千元

案由：

此預算編列「委員個人問政錄影專輯及國會頻道 Line 官方帳號平台租用等經費」1,980 千元，其中 1,500 千元為委員個人問政錄影專輯費用。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雲端科技之發達，為免浪費公帑，爰減列該項預算包括行動硬碟及匯入資訊費用 500 千元。

42

提案人：

陳以信

連署人：

林錫山

林思敏

4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3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3 款 1 項 6 目 節-0

工作計畫：3304010600 公報業務

分支計畫：01 公報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8,528 千元

案由：

本預算為 112 年度各項錄音錄影設備養護費編列預算 8,528 千元。較 111 年度無端增加 300 千元，惟增加預算無敘明應用於何處，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千元。俟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0

提案人：

陳以信

連署人：

游毓雯

林思佩

44

公
報處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單位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3 款 1 項 6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報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別：02 文書印刷
2051 物品
本年度預算數：10,805 千元
建議刪減數：~~805 千元~~

增刪理由：

立法院印製議事日程、議事錄、公報等耗材費用，112 年編列 10,805 千元，較 111 年 11,500 千元減少了 695 千元，惟政府實施無紙化政策多年，107 年至 111 年過去 5 年都是編列 11,500 千元，112 年始減少 685 千元，效果不彰，~~為使立法院能加強落實無紙化政策，建議刪除 805 千元。~~

請 持續

(主決議)

提案人：鄭運鵬

鄭運鵬

黃世文 陳歐珀

立法委員 鄭 運 鵬

4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_____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_ 萬__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 萬__千元

案由：現行無紙化政策雖已推行，惟實務上成效不彰，因紙本還是有其無法取代之必要性，導致無紙化政策窒礙難行，其歸根究柢之原因為立法院內部並無能夠取代紙本之電子化系統。欲改善此情形，院方應發給各委員及助理方便收發文書之硬體設備，及研發快速收發檔案之軟體。硬體部分如閱讀器、iPad；軟體部分則是方便共用檔案的內部平台等等。

綜上，對立法院於 112 年度預算案「公報業務」項下「文書印刷」
 「物品」所編列 1,150 萬元，爰提案凍結 230 萬元，俟立法院秘書處向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立法院內部文書電子化可行方案」，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江承昌、陳以印

9 連署人：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_____

4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5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凍結數：100 萬__千元
 主決議 _____分之__(或__%)

第 3 款 1 項 8 目 1 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

分支計畫：營建工程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4399 萬元

案由：

查本院 112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下營建工程編列新台幣 1 億 4399 萬元，其中包括辦理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第二階段計畫、節能設施改善暨能源管理、臺中市市定古蹟原臺灣省議會議事大樓及朝琴館屋頂防水等工程。然查民主議政園區耗費本院大量經費修繕，且古蹟修復亦具有高度特殊性、專業性與不確定性等特質，未來修繕完畢後具體使用方向為何，應及早規劃妥當，避免預算浪費。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本院議政博物館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未來相關活化後使用方向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第 3 款 1 項 8 目 1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2 年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編列預算 143,990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經查 112 年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之預算，較去年 43,086 千元大幅調升至 143,990 千元，雖因該整修工程分 5 年辦理，惟立法院應公布上年度之進度報告，並且提供今年及未來之期程規劃。爰此，為秉持撙節預算之原則，且立法院應提出相關說明，凍結部分預算數，俟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8

提案人：

游毓堃

林昌儀

陳以信

4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第 3 款 1 項 8 目 1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2 年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編列預算 143,990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經查 112 年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之預算，較去年 43,086 千元上升至 143,990 千元，然立法院內部分委員辦公室卻陸續出現漏水問題，雖預算編列增加，但問題至今仍未獲解決，顯見立法院對於現有建物之管理與維護欠缺具體規劃。爰此立法院應提出相關說明，凍結部分預算數，俟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
提案人：

游毓菁

曾銘平

陳以言

4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7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6,419 千元
[] 凍結數：_____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0

工作計畫：3304019002 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01 營建工程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3,990 千元

案由：

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第二階段計畫 112 年度編列 64,190 千元，然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之資料，該計畫 111 年度編列之 34,410 千元執行速度嚴重落後，到 111 年 6 月尚未有執行紀錄，爰減列該項預算 6,419 千元。

32
提案人：陳弘言

連署人：符統廷

林思佩

5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78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270 千元

[] 主決議

第 3 款 1 項 8 目 2 節-0

工作計畫：3304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分支計畫：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3025 運輸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2,760 千元

案由：

本預算於 112 年度汰換委員公務用大客車 1 輛之經費編列預算 2,760 千元。惟汰換理由未敘明，爰凍結本預算 270 千元，俟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汰換車輛之購入日期，使用年限，歷年維修保養經費以及欲購入車輛之規格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言

連署人：

楊統玄

林思敏

5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7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480 千元

[] 主決議

第 3 款 1 項 8 目 3 節-0__

工作計畫：3304019019 其他設備

分支計畫：01 其他設備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3035 雜項設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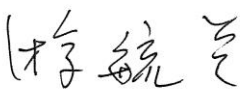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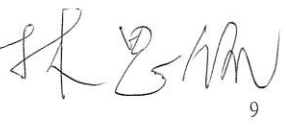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67,700 千元

案由：

此預算下編列「汰購印刷所數位印刷機經費」4,800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的 2,046 千元無端增加近 2.4 倍。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480 千元，俟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3

提案人： 

連署人：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52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院

案由：依中華民國憲法規定，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成，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就其職權、性質及功能而言，相當於一般民主國家的國會，爰要求立法院處理各項行政事務，不得有意識型態，或有黨政不分之情形，務必秉持公平中立為原則處理各項事務，不能淪為橡皮圖章、政府的立法局，並於三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林錫山
陳其南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53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院

案由：立法院 112 年度編列資訊相關預算，包括「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委員會館—中南部服務中心」及「國會圖書業務—圖書管理」等計畫，合計編列經費逾 2 億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立法院資訊系統開發、功能增修與系統維護主要係由資訊處及國會圖書館依個案性質分別提報預算需求，惟在政府人力、經費資源有限之情形下，似可推動資源整合共用，以擴大委外經濟規模效益，減省相關經費支出，爰要求立法院研酌資訊經費整合之可行性，並將業務性質相近之資訊系統及維運預算向上集中，促進資源整合共用，俾利達成提升業務 e 化效能之目標，於三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

提案人：

曾銘宗

林思凱

陳以言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54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院

案由：立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於「營建工程－設備及投資」分支計畫下為辦理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第二階段計畫編列 64,19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大部分土地皆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且議事大樓、朝琴館及議員會館周邊區域外、宿舍區亦納入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利用，皆須依「都市計畫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爰要求立法院審慎規劃整體執行方案，並將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於三個月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俾助於瞭解計畫之全貌及整體效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4

提案人：

曾銘宗
林思敏

陳心言

55

112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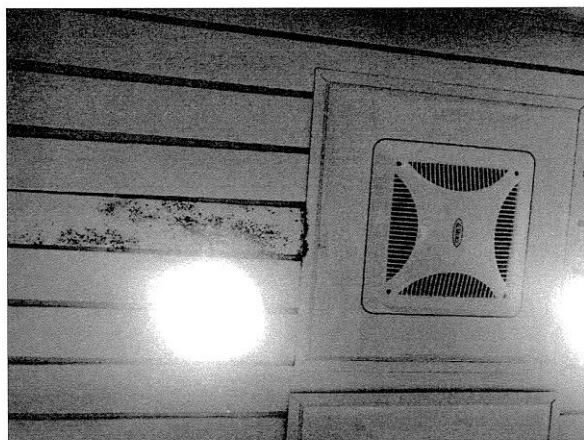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單位名稱:立法院

案由:

為利創造更好的國會問政環境，立法院歷年均有編列經費用以整修、維護立法院軟硬體設施。然而，立法院內衛廁設備近來時有通風、除濕設備舊化之問題，甚至出現抽風機發霉的狀況，加之北部冬季氣候潮濕，研究大樓的廁所濕氣滲入辦公區域，致使冬天常有發霉之情事。

爰此，請立法院於兩個月內盤點院區衛廁設施之情況，以及翻修所需經費、時程，並於下個會期前提出整修計畫。



提案人: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陳歐珀

[Handwritten signature]

孔水易

56

112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提案單

主決議

單位名稱:立法院

案由:

聯合國於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其中第五條明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台灣並於 2011 年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

而月經平權已成為國際上對婦女保障的重要議題，攸關女性受教權與工作權。政府須思考，如何消彌婦女因生理期帶來的不便及經濟上之損失，並率先於機關內推動相關政策、成為示範領頭羊。爰此，請立法院於兩個月內研議，於全院區女廁提供免費多元生理用品之可行性、執行方式與預算，並至遲於下會期付諸實施。

13

提案人:

連署人:

劉世芳

陳歐陽

黃世雄

張永昌

5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萬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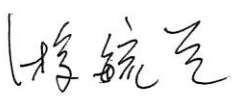
案由：

國內外大小媒體均有於立法院進行採訪之需求，然許多媒體需於院外停放轉播車輛，以方便轉播，立法院應於二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院區內設立轉播中心之評估報告，以供媒體收發新聞之需要。

14

提案人： 

連署人： 



5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__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___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__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立法院長年進行國會外交，成果斐然，國外賓客致贈不少禮品，立法院每年應於文化走廊布置展覽，立法院應於二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院區內文化走廊展覽規畫評估報告，以展現國會外交之成果。

提案人：林思敏

連署人：

曾銘平

楊毓芝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__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59 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萬__千元

主決議
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__萬__千元

案由：

鑒於國會助理在實務上，已屬國家機關法定職務的擔當人，則有關該項職務擔當人的甄選方式、權利義務與法律定位，本應以法律定之，始符合法治國家重要事項保留的意旨。但實際情況是連立法院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都有聘任辦法，惟國會助理沒有專法，未有待遇保障，如何留住優秀人才，協助立委提升問政品質？爰提案要求立法院針對「國會助理法制化」於三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並於半年內提出「立法院公費助理條例」草案，以在該專法中確定「法定公費助理」之權利類型、保障制度及義務責任等規範。

林思儀

提案人：林思儀

連署人：李錫山
符統志

6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__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___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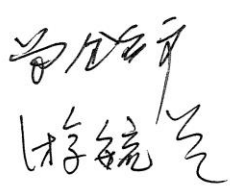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立法院預算中心所出預算評估報告、決算評估報告為立委問政重要參考，然所出評估報告中，有些敘述長達五、六頁，然細查後卻發現涉及之預算數字僅約一百多萬元，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金額已高達 2.71 兆元，若預算評估僅針對政府細小項目支出進行評估，顯有抓小放大之嫌，爰提案要求預算中心於兩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提出檢討改進報告，以增強立委問政效能。

17

提案人：

連署人：

人事處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__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_____分之__(或__%)

61修正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有鑒於國會助理在實務上，已屬國家機關法定職務的擔當人，在輔佐立委問政責任重大，然實際待遇卻遠不如立法院技工工友或約聘僱人員，國會助理雖同樣領有立法院給予之薪資及年終獎金，但卻沒有端午、中秋獎金、考核獎金、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健康檢查補助、生活津貼、慰問金等福利，爰提案要求「立法院公費助理條例」在未完成立法前，立法院應比照立法院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給予相同待遇。 建議

林思敏

提案人：林思敏

連署人：曾昭平
符毓芝

6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__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___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按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金融政策、預算、決算、主計、審計及有關財政部、中央銀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掌理事項之議案。」，現行運作決算審查由財政委員會負責召集，業管委員會聯席。預算審查只有業管委員負責召集，財政委員會未聯席。未符合法令規定。為符合法令規定，單位預算及決算審查由業管委員會負責召集，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之。

19

提案人：林思敏

連署人：曾昭齊
楊毓文

6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__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___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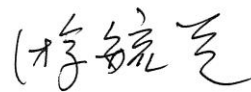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根據國會評鑑團體-口袋國會的民調，在國會開放資訊方面，多數民眾未曾瀏覽或收看過國會的網站及國會頻道，而最多比例的民眾表示願意以 youtube 頻道獲得立院的資訊，顯示新媒體平台的使用已成為趨勢，另一方面也顯示立法院應該以影音方式，提供給各委員辦公室應用於新媒體平台，讓民眾了解國會運作及立委問政情形。為此，立法院亦應考慮購買 youtube 廣告進行推廣，爰提案要求立法院於兩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方案。

提案人：

連署人：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__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___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法制局之主要職掌，依照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為有關立法政策及法律案之研究、分析及評估等事項，經詢問法制局相關報告議題為研究員自行設定。經查 111 年 1 月竟有 8 篇廢止案列為法案評估報告(如廢止「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廢止「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廢止「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等)，實不知廢止案之評估需求為何？而 111 年 8 月 NCC 草擬「數位中介法」引發朝野譁然，經搜尋法制局網站顯示，最相關的法案評估竟為 110 年 5 月「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及「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織法草案」、106 年 12 月「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專題研究則無；議題研析則為 110 年 8 月「數位平台之新聞付費制度問題研析」1 篇，顯見法制局相關報告議題之設定，實未符立委問政需求，爰要求法制局每會期休會後，立即函文洽詢各委員辦公室關心之法案及議題，並針對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案經附議超過 1000 人次者，皆於下會期開議後 2 個月內提出法案評估或相關報告，以切實達成輔助委員問政之目的。

提案人：林思敏

連署人：楊鏡廷

林思敏
簽名

法制局應主動蒐集輿情，適時提出研析建議，以切實符合

6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__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___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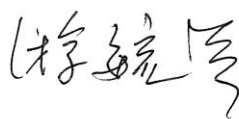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立法院係由立法委員組成，負責國家之法案與預算審查，立法委員辦公室之軟硬體良窳與否，實直接影響立委問政之品質，然立院編列預算，並未徵詢立法委員辦公室之需求，例如近年社群媒體發達，大部分立委辦公室已設立編輯一職，專責社交媒體事務，並有專業之多媒體電腦、影音編輯軟體等需求，立法院應於每年編列概算時，函文洽詢各委員辦公室之軟硬體需求，於彙整統計後，編列於下一年度立法院預算中。

提案人：

連署人：



6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7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千元

[] 凍結數：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v]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0

工作計畫：3304010500 國會圖書業務

分支計畫：01 圖書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819 千元

案由：

立法院 112 年度預算國會圖書業務圖書購置費編列 1,600 千元，然而國會圖書館位於群賢樓的現址屬於違建，且藏書量十分短缺，許多書籍必須從新店典藏館調閱，與美國、日本等民主國家的國會圖書館規模相去甚遠。為符合民主國家潮流，國會圖書館應研議是否遷移至新館並擴大館藏內容。

33

提案人：陳弘言

連署人：游毓雯

林思佩

6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公開及續辦預算中心預算決議效力報告]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第 3 款 1 項 4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主決議

案由：

112 年立法院單位預算「立法諮詢業務」-「02 預算諮詢業務」編列預算 50 萬元，提案立法院應行改善。

因應預算審議之決議，立法院預算中心應於 111 年 3 月作成「本院審議預算案所為決議效力之探討」報告，結論略以儘管為不涉及凍結金額之所為「主決議」，只要決議內容為條件或期限，拘束力與預算法第 52 條第 1 項相同。此份報告引據討論多元、結論合乎立法院監督立場、且扎實有據；惟其僅以議案關係文書提送院會，未在立法院預算中心網頁中「研究成果」揭露，殊為可惜。另依此份報告結論所示，即便決議並非凍結特定金額，仍有認定為附條件或附期限決議之可能，而對預算執行產生拘束力。請預算中心持此份報告之論據立場，續與審計部研商探討預算執行之審計（核），俾利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之決議，能得到最大之落實。爰此，提案由立法院執行本項經費案由事務時，完成案揭報告之網頁公開及後續與審計部研商審計（核）作為，於 4 個月內提出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46

提案人：

游毓堯

林錫山

陳以信

6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委員會議事錄應記載重要程序. 會議之問題]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第 3 款 1 項 3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主決議

案由：

112 年立法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編列預算 10,912 千元，提案立法院應行改善。

各常設委員會會議進行時，常有引發社會矚目或攸關會議事務之程序動議或主席宣告，由於各委員會實務上對此類事項記載方式不一，舉凡以「會議事項」、「其他事項」、「協商結論」等各種方式記載，甚至有時不予記載，就國會透明度提升之理念而言，應行改善力求各委員會議事錄記載方式明確、統一。諸如：對列席政府官員請假事宜、收案之截止時間、有關各界矚目議案委員會的原則性立場、委員會要求列席政府機關應提供之重要資料…等等，均應充分記錄委員會之共識，及統一如何記載獲致結論之過程。爰此，提案由立法院執行本項經費案由事務時，盡力統一各委員會記載重要會議進行事宜之方式，並將其作為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48

提案人：

林錫山

林思心

陳以言

6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發包中心應積極提升採購及管理工作]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3

第 3 款 1 項 5 目 1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主決議

案由：

112 年立法院發包中心所涉之單位預算「國會圖書館業務」-「圖書管理」編列預算 40,033 千元(尚包括「一般行政」項下編列預算 23,853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預算 254,545 千元,共計 301,217 千元),提案立法院應積極改善發包與採購工作。 318,931

根據預算中心報告,立法院發包中心成立後,招標採最有利標辦理件數雖有增加,但近 3 年仍分別僅有 28.21%、19.93%、31.46%。而近年來政府採購因得標方式所衍生各種可能弊端持續增加,履約品質低落,更因此造成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問題。爰此,提案立法院發包中心於各類型標案時,應持續提高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評選優良廠商,並確保履約管理與品質,亦應定時主動揭露各項發包之採購與執行成果,以利全民共同監督,立法院於 2 個月內提出規畫與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5}

提案人：

楊鏡廷
林昌儀
陳永言

主決議

170

查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及議政博物館為台灣省議會議員會館，後由立法院委託霧峰區農會經營管理，該中心除立法委員相關事務聯繫事項、協助人民請願事宜，其相關空間的活化及古蹟保存，亦與霧峰鄰近社區有休憩、促進工作機會之緊密關係。此外，相關空間之活化，也促進觀光以帶動霧峰區之經濟。

惟查，立法院於 111 年預算案之通案決議中，於委辦費、一般事務費、設備及投資等科目皆有統刪一定比例之預算，科目得改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為鼓勵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持續活化相關空間，以促進在地觀光及增進民眾對於台灣民主歷史意義之認識，爰建請立法院應維持中南部服務中心及議政博物館之相關業務之預算，避免因統刪之決議影響相關業務之推展。

提案人：

蔡啟芳

連署人：

董世雄 陳欣怡
江永昌

7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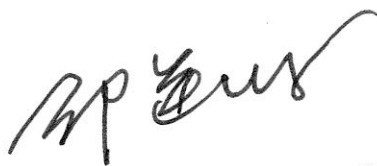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立法院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 總共編列資訊服務費 18 億 9739 萬元,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 億 4047 萬元, 金額雖高, 有關院內資源網站之酬酢品線上申辦系統及行政業務管理系統, 常年助理的使用經驗, 不僅作業速度慢, 而且經常當機。在 Internet Explorer 公佈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 停止支援服務, 鼓勵客戶移轉至 Microsoft Edge, 然而, 在 Microsoft Edge 系統開啟之院內資源網站, 運轉速度比以往更慢, 故障率比以前更高。爰要求立法院秘書處於 3 個月提出書面改善檢討報告, 並確實提升研究室電腦作業的服務環境。

64

提案人: 鄭運鵬


鄭運鵬 陳歐洸

主席：現在處理報告事項所列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計 28 案，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二十九案也一併宣讀，均已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完畢，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決定：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預算案的處理，依例歲入部分依款別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依機關別以目為單位依序進行審查；各單位預算中於處理委員所提之增、刪提案後，其餘未涉及之預算均予照列；審查時，請大家一併參閱預算提案本及彙整表。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先處理歲入部分第 7 款「其他收入」第 22 項立法院提案第 1 案，請問各位，對提案內容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

先請機關代表說明。

王主任俊傑：有關第 1 案是立法院經營的宿舍，目前全國總共有三千多戶的眷舍，財政部國產署正在針對眷舍的管理修訂管理要點，這是全國統一的規定，我們建議本案是不是可以改成主決議，然後從第五行的「然本院……」開始刪除至「請立法院就『現居宿舍者是否符合居住資格……及未來宿舍空間活化計畫』提出書面報告」，是否可以這樣修正？

主席：本席也是本案的提案人，早上也質詢過，會後你們也有說明，我認為這個要秉持公平處理原則，你們有這樣的決心要追求公平，我個人同意，不曉得各位委員同意嗎？可以的話，請把修正文字送上來，我們一併處理。

林秘書長志嘉：這就改成主決議，我們按照召集委員的指示來做文字修正，謝謝。

主席：好，本項第 7 款「其他收入」第 22 項立法院提案第 1 案改為主決議。

接著處理歲出部分第 3 款「立法院主管」第 1 項立法院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第 2 案至第 23 案，請大家翻閱彙整表及提案表。

林秘書長志嘉：跟委員會報告，第 2 案跟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其實是相同的，所以這四案可以併案，第 2 案說要減列，我們想說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都是凍結，第 2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是不是可以併案凍結 100 萬元，這樣可以嗎？

主席：報告委員會，這是一整目一併討論，剛剛已經宣告過了，各位對林秘書長的說明有沒有意見？這個經費都不多。江委員呢？

江委員永昌：沒有意見。

主席：黃委員呢？

游委員毓蘭：整目併凍 100 萬，還是這 4 個案子……

林秘書長志嘉：這 4 個案子凍結 100 萬元啦！

游委員毓蘭：對，4 個案子凍結 100 萬元可以，但是整目……

主席：整目的話，還沒有決定嘛？

黃委員世杰：我們是不是也不要這樣切割，大家都表示過意見後，我們把整目要凍結的總額一起併案處理，這樣好不好？各位委員有提案的就請先說明一下意見。這整目是 17 億元？看大家覺得

凍結多少較適合，再一起處理。但是個別的提案有意見的話，就請各位委員來講就好了。

主席：請游委員發言。

游委員毓蘭：主席，第 10 案我提的是凍結，而且不是 17 億元那邊的，是從四千六百多萬元裡面凍結十分之一。我辦公室經常打電話到總務處，因為青島二館的鼠患問題非常、非常地嚴重，可是好像你們也沒有很有效地處理。所以我這邊是很堅持的，包括鼠患和水患，水管的問題不是只在青島二館，包括中興大樓也常常這樣。我並不是說以整目的 17 億元還是多少去處理，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的「一般事務費」這部分，我覺得自己是凍結得非常理直氣壯，也希望各位委員支持，因為不管是鼠患或水患，都影響我們的問政品質，非常、非常地不妥。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針對本日。

剛剛游委員的意思是，針對第 10 案的部分你凍結 10%，460 萬元，是不是就採整數？比較好計算。

游委員毓蘭：整數。

主席：你要凍結多少，100 萬、200 萬元？

游委員毓蘭：本來是四百六十五萬多元，但現在凍結 300 萬元，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少一點啦！

主席：好啦！少一點啦！

林秘書長志嘉：少一點，200 萬就好了啦！

游委員毓蘭：好，200 萬元。針對鼠患和水患的問題，好不好？一定要好好的處理。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好，改書面報告。

各位委員，對其他的款、項有沒有意見？本日總共凍結 300 萬元，剛剛的 4 案有 100 萬元，這一案是 200 萬元，總共凍結 300 萬；一律都改成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謝謝大家。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這樣從第 2 案至第 23 案就全部處理完畢。

主席：好，作以下決定：第 1 項立法院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第 2 案至第 23 案、第 2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等合併凍結 100 萬元；第 10 案凍結 200 萬元，合併凍結 3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

主席：歲入提案處理完畢。

繼續處理歲出提案部分。處理歲出預算提案之前先做說明，依照委員會處理預算提案之慣例，我們會讓所有提案委員都表達意見，經過討論之後，再以和諧的方式作成決議。原則上是就一整目處理，如果委員個別堅持的話，就個別處理，我們還是儘量採取達成共識的方式來處理，以符時效。

接著處理第 3 款第 1 項第 2 目「委員問政業務」。提案第 24 案至第 33 案，請大家參閱彙整

表。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世杰：我先說明一下，我提的第 24 案就是早上我質詢的，關於國際事務的部分應該要有組織上和設備上的加強。早上秘書長已經說明，有關修法來改善組織已經有相關的計畫，我是希望能加速進行，此外還有國際視訊會議設備的改善。

凍結的數額我不堅持，等一下看大家整目怎麼樣來處理。

主席：待會兒再請秘書長一併說明。

請提案委員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謝謝主席。我的提案是第 25 案，早上也和秘書長溝通了，就是有關電梯的問題，所以本席提案凍結 100 萬元。其實我也沒有堅持要凍結多少，因為重點是趕快把電梯安全處理好，至於凍結，其實我們都是希望把事情做好。所以待會兒看這個金額是不是要合併凍結多少錢，再一併討論。

主席：好，謝謝。

請游委員發言。

游委員毓蘭：我本來是想要堅持，但第 29 案是有關中南部服務中心活化的問題，相關同仁已經去跟本席辦公室做過協商，讓我降到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謝謝。

有關中南部服務中心，本席也擔任過省議員，其實大家都很懷念那個地方，原則上我們就儘量支持。

針對委員的意見，請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委員會和召委，這一日有關趕快成立國際事務處的部分，我們是沒有辦法提案啦，但是我們會把整個架構和組織的草案提出來給委員，這點我們會承諾趕快來做。另外還有一些硬體設備，能做的我們也會趕快做，就是我們有答應黃委員的，我們會來做；電梯的部分我們也積極在做，感謝吳委員和游委員對我們的理解。所以這一日從第 24 案一直到第 33 案，我建議是不是就總共凍結 1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和一些附帶條件，就是趕快把立法院成立國際事務處的規範提供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時間方面，如果我們提出來就讓我們解凍，好不好？

主席：請游委員發言。

游委員毓蘭：我現在是幫陳以信委員發言，因為他正在錄影，沒辦法到場，但是他有交代我，他簽過的他認，沒有簽的全部保留，他不希望跟人家併案處理，就是要保留送協商。

主席：他的意見是保留，但是我們可以做成決議。大家再商量一下啦，因為保留的話，又要花時間再處理一次。

黃委員，你有意見嗎？

早上黃委員和現在提的國會外交，事實上成立國際事務處有其必要，如果需要本委員會來提

，我建議黃世杰委員我們一起來提，包括葉委員等在座委員，一起來提案成立這個國際事務處。

游委員毓蘭：你又叫我葉委員，我就不開會了喔！

主席：沒關係啦，提出來再說。

游委員毓蘭：我是游委員！

主席：游委員、游委員。我剛剛是講「游委員」。

游委員毓蘭：你剛剛說「葉委員」。

主席：口誤啦，不好意思。游委員，我叫 3 次，游委員、游委員。

這樣子啦！因為大家都有共識，認為國際事務處應該趕快成立，因為我們要跟國際接軌有其必要。另外，預算的部分，因為剛剛游委員有代替陳以信委員提出希望能夠保留，可是保留沒有什麼特別意義，也是要處理一次，本會期還有很多組織章程及組織法都沒有審，大家一定要保留嗎？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世杰：我是建議沒有這個必要，因為黨團協商的時候都會再提一次……

主席：那邊還可以處理，對啦！

黃委員世杰：所以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就這樣子，好不好？

主席：游委員，我一定會尊重陳以信委員的意見，因為處理這個都要溝通……

游委員毓蘭：你們到時候在討論這些議題的時候，記得陳以信委員的堅持。

主席：好。這樣的話，本席作成決議，第 1 項立法院第 2 目「委員問政業務」，合併凍結 15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

主席：接著處理第 3 款第 1 項第 3 目「議事業務」，提案第 34 案，游委員有修正提案的部分，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游委員毓蘭：提書面，「經同意」就不要，但是凍結十分之一。

林秘書長志嘉：凍結十分之一是有點多啦！因為我們議事處其實也沒什麼錢，所以我想是不是意思意思，就凍結 10 萬元？

游委員毓蘭：不行。

林秘書長志嘉：可以啦！

游委員毓蘭：我們把零頭去掉，100 萬元好嗎？

林秘書長志嘉：好啦！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其他委員針對本案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世杰：尊重。

主席：好，尊重游委員。

第 1 項立法院第 3 目「議事業務」，文字修正……

林秘書長志嘉：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3 款第 1 項第 4 目「立法諮詢業務」，提案第 35 案。

江委員永昌：中南部是要活化什麼？第 29 案是要活化什麼？委員會館……

主席：第 34 案是嗎？

江委員永昌：不是，我只是請教說中南部服務中心委員會館是要活化什麼？

游委員毓蘭：活化？

江委員永昌：這樣會不會被民眾誤會說我們又要把委員會館或服務中心，又提供給委員什麼有的沒有的，我不知道啦！也許多問了，不好意思。

游委員毓蘭：不是啦！「活化」是他們自己寫出來的，所以我們要瞭解一下他們要活化什麼，這個本來就是他們自己提的未來政策方向……

林秘書長志嘉：是。

游委員毓蘭：等於是你們在活化的過程中，也讓我們了解一下，否則有關中南部的部分，我早上還在問說我們有到南部嗎？不是只有到中部嗎？你既然有這個名目，我們就要讓人民知道我們有在看守荷包，你們要活化的是要讓人家體驗或是怎麼樣，我不知道，就看看要怎麼做，好嗎？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

主席：謝謝游委員的說明。

接下來處理第 35 案。

林秘書長志嘉：第 35 案好像已經……

黃委員世杰：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好，第 1 項立法院第 4 目「立法諮詢業務」，第 35 案改為主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林秘書長志嘉：是，謝謝。

主席：接著處理第 3 款……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動支了。

游委員毓蘭：這個不用動支。

主席：抱歉，更正一下，改為主決議。

接著處理第 3 款第 1 項第 5 目「國會圖書業務」，提案第 36 條至第 40 案，提案委員有沒有說明？

游委員毓蘭：我先說明一下，圖書館有關資訊的部分，早上圖書館的館長有來跟我說明，所以我把第 37 案改為主決議。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

游委員毓蘭：另外，我同時在資訊處那邊提了凍結案，這個地方我覺得……

林秘書長志嘉：就不凍結？

游委員毓蘭：不凍結。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其他委員……

主席：秘書長要不要說明一下，第幾案你們有意見？有的是凍結，有的要改主決議。

林秘書長志嘉：我知道。因為第 40 案這個部分有說要凍結的錢是包括我們這裡的一些措施，如果有一些凍結是整個項目全部凍結的，大概我們會比較困難，針對這一目，因為有些都已經改成主決議了，所以我們建議這一目包括所有的，是不是總共凍結 10 萬元？

游委員毓蘭：不好意思，第 40 案因為陳以信委員早上也質詢過了，他是有交代，他滿堅持的。所以你們有去溝通的，他能簽的都已經簽了嘛，但是這一個他是滿堅持，我們趁他不在，把它砍……

現在已經講到第 40 案了嗎？

林秘書長志嘉：有啦！有包含第 40 案。

游委員毓蘭：到第 40 案？第 40 案是不是讓它獨立，凍結數字少一點好了。

林秘書長志嘉：好，少一點好了。

游委員毓蘭：少一點。現在它是 95 萬元嘛！

林秘書長志嘉：95 萬元，不過就凍結 10 萬元啦！

黃委員世杰：總數 95 萬元而已。

林秘書長志嘉：總數 95 萬元，把人家全部凍結，這樣不好。

游委員毓蘭：我覺得也要讓你們能夠做事嘛！

林秘書長志嘉：對啊！

游委員毓蘭：30 萬元好嗎？

林秘書長志嘉：30 萬元好啦！

游委員毓蘭：凍結 30 萬元，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好啦！30 萬元好啦！我們接受。所以這整目就凍結 30 萬元好了。

主席：30 萬元加 10 萬元。

林秘書長志嘉：30 萬元加 10 萬元，總共 40 萬元。其他有的是改主決議，那麼就改主決議。

主席：如果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作以下決議：第 1 項立法院第 5 目「國會圖書業務」，第 39 案撤案；第 37 案修改為主決議；第 40 案整目……

游委員毓蘭：我們建議這一案讓它獨立好了，這樣我們比較好說話，好嗎？因為他剛剛特別交代不要……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獨立沒關係，但是也是 30 萬元啦！

游委員毓蘭：合併啦！30 萬元。

主席：那就第 40 案凍結 30 萬元，合併凍結 40 萬元。

游委員毓蘭：好，OK。

主席：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江委員永昌：主席，你自己要破壞規則，等一下我就沒有辦法幫你講話，原則只有兩個啊！不然你就第 5 目全部保留啊！不然你剛剛自己又宣示了，我都有聽你的，你想看看。

主席：謝謝你尊重本席的意見，謝謝。

江委員永昌：因為只有我尊重你啊！

主席：謝謝。

游委員，請你轉達一下，因為委員會大家已經無異議通過就整目處理，第 40 案的部分就不提了，合併凍結 4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抱歉，這個部分合併凍結 4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

主席：補充宣告，先前處理預算提案，關於整目合併凍結部分，均針對各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好。

主席：接著處理第 1 項立法院第 6 目「公報業務」，提案案號第 41 案至第 45 案，請參閱彙整表。

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意見？請江永昌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這個很簡單，網路的時代，一個網址、一個網頁，你是不是把所有的功能都整併進來，一邊可以回放，也可以快播，卻沒有訊息提供；一邊有訊息提供，卻不能快速播放。有的人不知道居然一個是國會頻道，另一個叫網際網路多媒體，這些都是從網路上收視而不是從電視收視的，所以能把它們整合成一個嗎？之前就提過預算提案，本來說今年好像 7 月還是什麼時候就可以研究出來，現在又 delay 了，因此想瞭解這個的狀況。

林秘書長志嘉：我請公報處秦處長向委員報告。

秦處長劍雲：在此向江委員說明，委員提案的最後面，屬於 IVOD 系統的增設倍數，資訊處已就快播和慢播的部分開發完成。

第二個委員剛剛提到的部分，我們其實正在研擬，從 109 年開始我們就多了一個 LINE 的官方帳號在做推播這一塊，而這個案子一年大概只有 45 萬元到 48 萬元，我們在 LINE 上租了一個官方帳號，後端則透過 YouTube 播放，這部分是完全不用錢的。民國 90 年左右立法院資訊處就開發了剛剛委員提到的 VOD 和 IVOD，這是我們內部開發的，最主要的目的除了可做影片的儲存、帳號的管理，還可做資訊安全的控管，至於 LINE 的官方帳號主要目的則是在開放國會，所以外面的任何百姓只要掃了這個 QR Code 就可加入，就馬上可以看到立法院包括委員會在內所有法定會議的即時影片。而且在 LINE 的官方帳號裡，我們還結合了議事文書，也就是委員剛剛提到的，會把議案的關係文書都包含在裡面，因此除了看影片以外，也馬上可以點閱當天開會時實際的相關提案，因此兩邊會有一些區隔，惟 LINE 的官方帳號所需經費較低，一年大概只要 45

萬元到 48 萬元之間。

我們之所以在這方面會做出區隔，是因為現在的手機大家使用起來太方便，同時也希望立法院沒有密室協商，所有的資訊全部公開透明，都可以即時看到任何法定會議的影片，因此我們公報處也積極地和資訊處在討論這一塊。因為資訊處的 VOD 和 IVOD 太早開發了，在民國 90 年左右就開發完成，而我們的這一塊則是在 109 年才開發完成的，兩邊的性質和屬性都不太一樣，因此有關委員所提的第 41 案，後面指出的倍數播放功能，資訊處其實已經開發完成，沒有問題。

江委員永昌：我這樣解釋好了，兩個 server 端分屬兩個系統，只要說明清楚，就可以用網址連結過來，這樣不就好了嗎？你說在 LINE 裡面點這個……

秦處長劍雲：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沒時間，如果有時間的話，我就親自到委員那邊去 demo。從 LINE 的官方帳號點進去以後，裡面就有 6 個功能，其中一個功能會專門連到資訊處所開發的 IVOD (Internet Video on Demand)，它是在 Internet 上面的。我會找個時間跟委員說明，在那 6 個功能裡面，其中就有一個可以連上 IVOD 的功能，這對外面所有的百姓來說都非常方便，可以看到所有會議的即時影片及其關係文書。

游委員毓蘭：是不是從 LINE 就可以連過去？

秦處長劍雲：對，報告游委員，我沒有把你的姓氏叫錯，我會找時間到委員那邊……

游委員毓蘭：非常需要！因為有時候我們出國就沒有辦法……

秦處長劍雲：任何地方只要有 Internet，不論有線還是無線，都可以連上立法院在 LINE 上的國會頻道。

游委員毓蘭：我可不可以請你們製做一個比較簡單的教學懶人包，並將它掛在官網上，或是其他地方……

秦處長劍雲：可以。

游委員毓蘭：否則就算你有空來教我們，我們也不見得有空在辦公室學，所以你們就製作一個比較完整的懶人包，step by step 地教我們去使用，謝謝。

秦處長劍雲：會後我馬上就去做這件事。

游委員毓蘭：請馬上做好不好？

秦處長劍雲：好。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世杰：剛剛聽處長說明時我一直在笑，公報處跟資訊處兩套系統互不隸屬，也互相不能介接，這個問題我覺得非常有趣，因為是我自己遇到的問題，那時候我要辦視訊會議跟國外的國會議員聯繫，我就想到我們這個鏡頭很方便，哪個人在講話就直接對到誰，我就想是不是可以接到視訊系統上面，我們想要這樣做，但是他們就告訴我們說，不行喔！因為這是公報處的，然後另外一支小隻的攝影鏡頭是資訊處的，它就沒有這個功能，只能照全景。

秘書長，我知道你們各有業務分工，但是我早上跟你講硬體問題的時候，我是很含蓄的跟你講，因為你們的內部分工細到我們求助無門，我自己的提案第 45 案為什麼會這樣寫？我寫的用意是這樣，我們長年在推無紙化的系統，就是為了環保、為了環境永續要減少紙張用量，立意良善，但都做不到，這是為什麼？做不到是因為沒有替代方案，我們每個人發一個 iPad，但是它就只是一個 iPad，我們如果要用這個 iPad 處理立法院內的公務，它有辦法取代紙本嗎？沒辦法，因為沒有那個軟體，我今天打開這個 iPad 之後還是要連到立法院的網頁，這個網頁就很麻煩，用電腦操作就已經很麻煩了，用 iPad 操作更麻煩，所以立法院發給我的公文我要通過重重的點來點去才看得到，這個系統非常的 unfriendly，我們沒有一個統合的資訊系統，統合所有各處的業務對接到我們這些使用者，所以我們當然只能繼續請你們提供紙本，我們當然沒有辦法減少紙本的用量，這個道理是相通的。

也就是說，你不能讓資訊處依照它的需求跟規格自己去做它自己的系統，但是其他人要用的時候另外再弄一個系統，這樣效率當然會變得很不好，所以想請秘書長站在秘書長的高度來統合協調，我今天不會堅持凍結的數額，但是我想表達的意思是，其實你需要一個整合性的系統，要從使用者的角度出發，今天我是委員、或是我是助理，或是我是要使用的民眾也好，只要最終端的介面是我可以用就好，我不會去管你的內部分工，我要開國際會議的時候遇到這個問題，我要推無紙化的時候也遇到這個問題，所以是同樣的一件事情，請秘書長再加把勁，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理解，謝謝黃委員。

游委員毓蘭：我再補充一下，剛剛黃世杰委員講出我們大部分人心裡的痛，我現在其實是住在大安會館裡面，我習慣用大安會館的電腦，因為那裡的電腦跟我辦公室的一模一樣，所以我可以工作 24 小時都沒有問題，可是我到國外之後，就算是連上立法院的網站，感覺上就是剛剛黃世杰委員所講的 unfriendly，所以回來之後就覺得可以進入工作模式，但在那個地方就要麻煩我的辦公室做很多橋接的工作，我要什麼資料，他們都要幫我下載之後再傳給我。我們第十屆的任期已經到第三年快要結束了，我記得去年在審預算的時候就有很多人提到這個問題，我覺得我們現在的委員同仁有很多是非常用功的、很認真的，但是如果我們這麼多年都沒有辦法優化，我覺得這是非常落伍的，因為像我的手機——iPhone，昨天晚上又更新了作業系統，這已經是不知道第幾次更新了，今天早上我就發現我的語音輸入就變得更順、辨識能力更強，但是我們自己的系統真的應該聽聽我們這些 user 到底需要些什麼，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委員，我們長年也在追求怎麼樣把立法院所有的資訊系統或公報系統，甚至是圖書館系統儘量做整合，但是我們現在整合的時效性以及真正使用的便利性都還不夠友善，對於這點，我們會趕快來努力，我們會盡全力努力來克服這些困難，謝謝委員的指示。

主席：因為第 46 案到第 51 案，其中一個減列，其他大部分都支持凍結，減列的部分我們就不減列，至於凍結的部分，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秘書長志嘉：第 41 案到第 45 案建議就不要減列，就凍結 20 萬元好不好？因為有的是要凍結 10 萬元，有的是其他金額，我們就凍結 20 萬元好不好？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凍結 20 萬元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玉琴：第 44 案是改主決議喔！

主席：有的是改主決議，凍結部分我們就改成凍結 20 萬元，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

主席：決議：第 1 項立法院第 6 目「公報業務」，第 44 案改為主決議，凍結 2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3 款第 1 項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提案第 46 案至第 51 案。

游委員毓蘭：主席我先發言，第 47 案談的是大安會館，我先講一個狀況，今年 8 月初你們說大安會館的熱水器要換，說會有三、四個禮拜沒有熱水，後來好像是有提前兩個禮拜，但如果一般在家裡或公司行號，會換個熱水爐就預定要停四週熱水嗎？我不知道，難道找商人來的時候沒有提到這個問題嗎？我是還好啦，還可以洗洗冷水，因為那時候天氣很熱，但是湯蕙禎委員就跟我講，他被迫要回家住，那時候因為疫情，有時候大家會分居二地，因為不希望去感染到家人。所以這部分我之所以要提凍結案，是希望你們在營建工程、修繕等方面可以多花一點心，思考一下合不合理，以現在在外面，像我自己住在林口住的時候，在龜山那邊要找水電行，總是可以問一下，怎麼會一停爐就要停四個禮拜呢？

另外，漏水的問題我也提了，在第 48 案。有關鼠患和漏水的問題，我都很希望總務處能夠找個老師傅來看要怎麼弄，因為對很多委員來講是很困擾的。但是我同時也瞭解在營建工程的預算上，現在人工、成本都已經增加很多，我一下子給你們凍結十分之一的預算，是有一點太離譜了，是不是？

林秘書長志嘉：有點多啦！

游委員毓蘭：我不撤案，但是兩案併凍 100 萬元，可以吧？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委員。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凍結 100 萬元。

游委員毓蘭：拜託，還有大安會館的修繕，我們已經被放話了兩年，說大安會館要修繕、要怎麼樣，所以隨時都有可能要我們遷出，你們有的東西的進度很奇怪，都沒有進度，有時候年頭跟我們說有可能今年會怎麼樣、怎麼樣，但是現在已經接近年尾了，連一點動靜都沒有，也很奇怪！在整個工程進度的告知上要更積極一點，謝謝。

周處長傑：我們會後來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玉琴：總務處不應該這樣，因為我們都很關心大安會館或是臺北會館的改善工程。關於積極度跟規劃度，我從兩年前就提這個問題了，早上也質詢過，應該要更積極來規劃進度，大安會館跟臺北會館提供委員住的品質真的不好，該怎麼樣積極改善？因為這次中興大樓的電梯事件

就會讓我真的有點擔心你們的工程品質跟效率，所以我覺得應該更積極一點，好嗎？

周處長傑：好，謝謝委員。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會更積極地處理。

主席：平心而論，現在立法院的會館都比縣市議會的會館還簡陋很多！

林秘書長志嘉：的確如此。

主席：簡陋非常多！我們不是追求享受，但是最起碼的安全、舒適應該要提供，所以對於委員的建議，你們就儘快辦理。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委員。

主席：針對立法院第 3 款第 1 項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6 案至第 51 案合併凍結 10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中第 47 案、第 48 案經同意後刪除。

現在處理第 3 款第 1 項主決議，提案第 52 案至第 71 案，委員有沒有意見？請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第 52 案至第 71 案，我們是不是可以一案一案來處理？因為這些都是主決議，比如第 52 案主決議，我們同意。

主席：我先說明一下。第 59 案、第 61 案、第 64 案修正通過，這些都已經討論過了。

林秘書長志嘉：對。

主席：其他的部分就照案通過，好不好？有沒有意見？

林秘書長志嘉：照案通過，我們各單位有沒有意見？

王主任俊傑：第 54 案是不是提出書面報告就可以？

林秘書長志嘉：都是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現在還沒作成決議，仍在討論過程，你說第幾案？

林秘書長志嘉：第 54 案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第 54 案提出書面報告？

黃委員世杰：專案報告還是書面報告？

林秘書長志嘉：對，書面報告，不要專案報告。

主席：改成提出書面就好，多兩個字。

林秘書長志嘉：好，大概有幾個原則。剛剛主席宣告的，我們原則上同意，但是有幾個原則，一個就是是不是都可以改成三個月、都是用書面報告？

主席：好，針對這項主決議作成決議，第 54 案、第 59 案、第 61 案、第 64 案及第 67 案修正通過，其他部分都是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關於經提案委員同意修正之提案內容，於委員簽名後請送至主席臺並列入公報紀錄。

四、112 年度立法院主管預算頃經委員確認之提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資訊處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500 千元

[] 主決議

修正
與凍結500萬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304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5 資訊管理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1 物品

本年度預算數：4,430 千元

案由：

本預算為 112 年度購置電腦及周邊設備可拆卸分別處理之耗材、公務手機及 IC 晶片卡識別證等經費編列預算 4,430 千元，較 111 年度同無端預算增加 700 千元。惟增加預算無敘明應用於何處，爰凍結本預算 500 千元。俟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連署人：

符統義

林思凡

資訊處

23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2,000~~ 千元

[x] 凍結數：50 萬元

[] 主決議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304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5 資訊管理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3,490 千元

案由：

此預算編列「各單位個人電腦暨周邊設備及零星軟體購置費」3,490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的 1,466 千元無端增加超過 2 倍。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為免浪費公帑，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0~~ 千元。

凍結 50 萬元，俟立法
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
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水扁

連署人：

林錫山

林思佩

修正

中南部服務中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600~~ 千元

[] 主決議 200

與30年合凍20萬

第 3 款 1 項 2 目 4 節-0

工作計畫：3304010205 委員會館

分支計畫：03 中南部服務中心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720 千元

案由：

本預算為 112 年度中南部服務中心環境清潔維護及花木補植等經費編列預算 6,100 千元。較 111 年度無端增加 1,200 千元。惟增加預算無敘明應用於何處，爰凍結該預算 ~~600~~ 千元。俟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00

提案人：

陳以信

陳以信

連署人：

楊毓廷

林早秋

何景波

3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編審處

[研議黨團協商作出會議摘要公開]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第 3 款 1 項 3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主決議

修正

案由：

112 年立法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編列預算 10,912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社會爭議大、內容複雜之議案，常須交黨團協商，且須經院會說明人（一般為召委）以及院長召集數次協商，始能完成。然就議事正式文件，僅有最後對議案作成最終結論，才會簽署黨團協商結論，在此之前每次協商，均僅有逐字會議紀錄刊登公報，而且會議紀錄之刊出並非即時。因此，在協商過程對會議獲致共識，難免產生各說各話之情形，若會議對列席機關有提出說明資料、建議修正文字或與各與會委員溝通之共識，亦未有正式屬於立法院之文件紀錄，在漫長協商進展中，對順利完成立法程序、釐清朝野各方主張、建立明確責任供歷史驗證，均頗為不利。爰此，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立法院就多次黨團協商研商作成會議摘要之改進作為，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游毓生

林錫山

陳其南

游毓生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國會圖書館

[各線上系統資訊勾稽不一]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3

~~第 3 款 1 項 5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主決議

37
改主決議

游鏡宜

案由：

~~112 年立法院單位預算「國會圖書館業務」「01 圖書管理」編列預算 40,033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查立法院網站中，透過不同的資訊系統與介面(質詢如 IVOD 系統及資訊系統；又如法案查詢系統及議事及發言系統)，查詢之立法委員出席、質詢、議案等相關的次數竟不相同，導致委員資訊揭露與外界檢視頻生困擾。另資訊系統之間與議事錄之間，對於某一提案是否提出、修改、通過，有時也不相同。綜上，立法院各資訊系統亟待整合改善，以確保資訊之正確及易讀。~~國會圖書館應提出具體整合、勾稽各系統之規畫時程(含採購案辦理期程、系統正式上線期程)，以及推動時遭遇之困難，以符預算審議之職權。爰此，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立法院就資訊系統整合勾稽具體檢討報告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

此要
到應
對具體

提出
47

提案人：

游鏡宜

林錫山

陳弘言

39 已撤案

國會圖書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7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5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3 款 1 項 5 目 節-0

工作計畫：3304010500 國會圖書業務

分支計畫：01 圖書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3035 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22,819 千元

案由：

本計畫為 112 年度圖書及資料庫購置費，總計 15,572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算 4,867 千元。經查，112 年度圖書及資料庫購置費被拆成兩個項目，圖書購置費 1,600 千元以及資料庫購置費 13,972 千元，惟增加預算無敘明應用於何處，爰凍結該預算 1,500 千元。俟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林錫山
林思敏

撤案

陳以信

49 修正

議政博物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7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千元

歲出— 減列數：6,419 千元

凍結數：5,000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0

工作計畫：3304019002 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01 營建工程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3,990 千元

案由：

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第二階段計畫 112 年度編列 64,190 千元，然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之資料，該計畫 111 年度編列之 34,410 千元執行速度嚴重落後，到 111 年 6 月尚未有執行紀錄，爰減列該項預算 6,419 千元。

5,000
陳以言

提案人：

陳以言

連署人：

許毓芝

林思楓

62

議事處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__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___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按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金融政策、預算、決算、主計、審計及有關財政部、中央銀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掌理事項之議案。」，現行運作決算審查由財政委員會負責召集，業管委員會聯席。預算審查只有業管委員負責召集，財政委員會未聯席。未符合^{上開}法令規定。為符合^{上開}法令規定，單位預算及決算審查由業管委員會負責召集，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之，並^①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林思帆

提案人：林思帆

連署人：曾昭平
楊毓文

6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預算中心

[公開及續辦預算中心預算決議效力報告] 修正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第 3 款 1 項 4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主決議

案由：

112 年立法院單位預算「立法諮詢業務」-「02 預算諮詢業務」編列預算 50 萬元，提案立法院應行改善。

因應預算審議之決議，立法院預算中心應於 111 年 3 月作成「本院審議預算案所為決議效力之探討」報告，結論略以儘管為不涉及凍結金額之所為「主決議」，只要決議內容為條件或期限，拘束力與預算法第 52 條第 1 項相同。此份報告引據討論多元、結論合乎立法院監督立場、且扎實有據；惟其僅以議案關係文書提送院會，未在立法院預算中心網頁中「研究成果」揭露，殊為可惜。另依此份報告結論所示，即便決議並非凍結特定金額，仍有認定為附條件或附期限決議之可能，而對預算執行產生拘束力。請預算中心持此份報告之論據立場，續與審計部研商探討預算執行之審計（核），俾利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之決議，能得到最大之落實。爰此，提案由立法院執行本項經費案由事務時→完成案揭報告之網頁公開及後續與審計部研商審計（核）作為，於 4 個月內提出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游毓堯 游毓堯

林錫山

陳以信

6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議事處

[委員會議事錄應記載重要程序, 會議之問題]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第 3 款 1 項 3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主決議

案由：

112 年立法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編列預算 10,912 千元，提案立法院應行改善。

各常設委員會會議進行時，常有引發社會矚目或攸關會議事務之程序動議或主席宣告，由於各委員會實務上對此類事項記載方式不一，舉凡以「會議事項」、「其他事項」、「協商結論」等各種方式記載，甚至有時不予記載，就國會透明度提升之理念而言，應行改善力求各委員會議事錄記載方式明確、統一。諸如：對列席政府官員請假事宜、收案之截止時間、有關各界矚目議案委員會的原則性立場、委員會要求列席政府機關應提供之重要資料…等等，均應充分記錄委員會之共識，及統一如何記載獲致結論之過程。爰此，提案由立法院執行本項經費案由事務時，盡力統一各委員會記載重要會議進行事宜之方式，並將其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48
林思敏
陳明言

主席：所有預算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歐珀說明。

現在繼續進行討論事項之預算解凍案，總共四案。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五案之預算解凍案前已一併宣讀完畢，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決議：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剛剛主決議的部分，再宣告一下，第 62 案文字部分修正通過。

關於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依例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4 時 55 分）

立法院第 127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12 時 9 分至 12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思銘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27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2 時 3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椒華委員、林思銘委員、李德維委員

請假委員：邱志偉委員、何欣純委員、翁重鈞委員、高虹安委員、陳秀寶委員、王美惠委員

列席人員：高副秘書長明秋等 13 人（詳簽到簿）

主 席：陳椒華委員

紀 錄：陳奕卉

一、經出席委員推舉陳椒華委員為臨時會議主席，主持會議選舉本（127）屆下半年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委員及決定輪值辦法。

二、選舉事項

本（127）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依「立法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每會期應選召集委員 3 人，並請決定輪值辦法。

決定：出席委員全體共同推選陳椒華委員、林思銘委員為召集委員，另請民進黨黨團再推派一席擔任召集委員；輪值次序依序為陳椒華委員、林思銘委員、民進黨黨團推派委員。

三、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11 年 9 月止）

決定：准予備查。

四、臨時動議

（一）李德維委員提：因議政博物館相關經費不少，建議利用時間安排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到台中了解目前狀況。

決議：請委員會安排考察議政博物館相關事宜。

散會（12 時 36 分）。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上次有關民進黨團就經費稽核委員會的委員經民進黨團提報，依 111 年 10 月 21 日立法院第 127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定辦理，民進黨團提報何欣純委員擔任第 127 屆下半年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委員；關於上次李德維委員考察的提案，因本會期適逢預算審查期間，各委員均忙於問政，有關考察議政博物館乙案暫緩辦理。

繼續報告。

（二）本院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11 年 10 月止）。

主席：請主計處許處長報告。

許處長靜江：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以下謹就立法院 111 年度截至 10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本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為持續推展院務，各項經費收支均依實際需要，按相關規定核實辦理，以有效支援委員議案審查工作。有關 111 年度截至 10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請詳附表一：概況表、附表二：明細表），謹就歲入類、經費類項目重點內容說明如后：

壹、歲入類

111 年度歲入類預算共編列 1,002 萬 7 千元，截至 10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921 萬 3 千元，累計實收數 1,080 萬 6 千元，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 9 萬 5 千元、財產收入 1,010 萬 3 千元及其他收入 60 萬 8 千元。

貳、經費類

111 年度經費類計區分「一般行政」、「委員問政業務」等九個業務計畫，共編列預算 34 億 2,730 萬 3 千元，截至 10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27 億 7,303 萬 6 千元，累計實支數 25 億 6,900 萬 5 千元，執行率 92.64%，主要區分下列三大項目：

一、委員問政專項經費：本項目包括「委員歲費及公費」、「公費助理」、「國會交流事務」、「委員會館」、「問政相關業務」及「黨團補助」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委員問政及選民服務等相關經費 13 億 8,368 萬 2 千元，截至 10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1 億 7,893 萬 2 千元，累計實支數 11 億 1,559 萬 5 千元，執行率 94.63%，主要包括委員歲公費及選民服務費、公費助理酬金及加班費等人事費 10 億 56 萬 5 千元；委員研究室、住宿會館水電通訊費、團體保險、辦公事務費、交通費及國會交流等業務費 1 億 394 萬元；黨團補助費 1,109 萬元。

二、議事行政支援經費：本項目包括「一般行政」、「議事業務」、「立法諮詢業務」、「國會圖書業務」、「公報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議事行政支援及職工人員維持等相關經費 18 億 7,803 萬 1 千元，截至 10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5 億 2,246 萬 5 千元，累計實支數 14 億 2,192 萬 1 千元，執行率 93.40%，主要包括職工薪俸、保險及退休儲金等人事費 10 億 4,509 萬 5 千元；院區水電通訊費、資訊服務費、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養護、國會頻道委託轉播等業務費 3 億 4,741 萬 6 千元；國會圖書館圖書資料庫購置等設備費 2,771 萬 1

千元；退休職工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特別照護金等獎補助費 169 萬 9 千元。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本項目包括「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三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 1 億 6,559 萬元，包括本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委員公務用座車新購及汰換、各項資訊應用系統開發及軟硬體設備購置、紅樓 201、202 會議室攝影機汰換等案，截至 10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7,163 萬 9 千元，累計實支數 3,148 萬 9 千元，執行率 43.96%，主要係「111 年度會議攝錄影設備更新案」已完成驗收，刻正準備請款文件中；另「臺中市市定古蹟原臺灣省議會議員會館因應計畫工程」等案正積極辦理中，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參、結語

以上係本院 111 年度截至 10 月份止之預算執行情形，均依業務實際需要及規定程序，本摺節原則核實檢討辦理，整體預算執行尚稱正常；謹就重點內容扼要報告，敬請 指教。謝謝！

立法院111年度截至10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數		收入/支出數		分配數 餘額 (6)=(3)-(5)	累計 執行率(%) (7)=(5)/(3)	累計執行率超過120%或低於80%之原因說明
		本月 分配數 (2)	累計 分配數 (3)	本月 實際數 (4)	累計 實際數 (5)			
歲入總額	10,027	133	9,213	84	10,806	-	117.2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5	25	100	3	95		95.00	
財產收入	9,142	98	8,413	66	10,103	-	120.09	
財產孳息	8,300	76	8,215	32	8,691	-	105.79	
廢舊物售價	842	22	198	34	1,412	-	713.13	主要係車輛拍賣等出售廢舊物實收入較預期為高。
其他收入	720	10	700	15	608		86.86	
總項收入	720	10	700	15	608		86.86	
經費類	3,427,303	261,479	2,773,036	250,596	2,569,005	204,031	92.64	
委員問政專項經費	1,383,682	109,035	1,178,932	101,238	1,115,595	63,337	94.63	
委員成員及公費	301,668	22,344	279,324	22,149	278,631	693	99.75	
公費助理	796,184	60,089	665,995	58,943	648,517	17,478	97.38	
國會交流事務	42,600	5,400	31,700	702	11,244	20,456	35.47	主要係委員忙於開政且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未及出國從事國會交流活動，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委員會館	88,134	8,274	72,673	7,219	58,969	13,704	81.14	
問政相關業務	141,536	11,798	117,940	11,115	107,144	10,796	90.85	
黨團補助	13,560	1,130	11,300	1,110	11,090	210	98.14	
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1,878,031	136,093	1,522,465	146,049	1,421,921	100,544	93.40	
一般行政	1,694,173	127,139	1,396,612	139,901	1,304,846	91,766	93.43	
議事業務	10,686	1,157	8,158	133	5,223	2,935	64.02	主要係按日按件計算酬金及一般事務費等經費支出較少，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立法諮詢業務	1,348	204	788	36	580	208	73.60	主要係按日按件計算酬金及物品等經費支出較少，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國會圖書業務	45,358	4,687	40,097	4,407	36,221	3,876	90.33	
公報業務	123,466	2,906	76,810	1,572	75,051	1,759	97.71	
第一預備金	3,000	-	-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165,590	16,351	71,639	3,309	31,489	40,150	43.96	
營建工程	43,086	14,351	33,386	-	-	33,386	0.00	主要係「臺中市府定古蹟原臺灣省議會議員會館因應計畫工程」、「議政博物館展館改善」等案正積極辦理中，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交通及運輸設備	8,450	-	5,650	850	5,498	152	97.31	
其他設備	114,054	2,000	32,603	2,459	25,991	6,612	79.72	主要係「111年度會議攝錄影設備更新案」已完成驗收，剩正準備請款文件中；另「111年度P03800E2雲端主機擴充」等案正積極辦理中，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製表日期：2022/11/7

立法院111年度截至10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工作計畫 用途	委員問政專項經費						
	委員歲費 及公費	公費助理	國會交 流事務	委員會館	問政相 關業務	黨團補助	小計
合 計	278,631	648,517	11,244	58,969	107,144	11,090	1,115,595
人事費	278,631	648,517	-	-	73,417	-	1,000,565
人員待遇及獎金	278,631	562,344	-	-	-	-	840,975
其他給與	-	-	-	-	73,417	-	73,417
加班值班費	-	86,173	-	-	-	-	86,173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 金及保險	-	-	-	-	-	-	-
業務費	-	-	11,244	58,969	33,727	-	103,940
水電費	-	-	-	19,870	-	-	19,870
通訊費	-	-	-	3,753	-	-	3,753
租金	-	-	-	10	-	-	10
資訊服務費	-	-	-	958	-	-	958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69	-	-	69
1.醫師應診費	-	-	-	-	-	-	-
2.委外繕寫酬金	-	-	-	-	-	-	-
3.公報紀錄酬金	-	-	-	-	-	-	-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	69	-	-	69
物品	-	-	-	7,404	-	-	7,404
1.油料費	-	-	-	-	-	-	-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 耗材	-	-	-	7,404	-	-	7,404
一般事務費	-	-	1,149	18,787	16,572	-	36,508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 等活動	-	-	-	-	-	-	-
2.清潔及園藝費	-	-	-	15,823	-	-	15,823
3.健檢費	-	-	-	-	-	-	-
4.印刷品費	-	-	-	-	-	-	-
5.有線電視收視費	-	-	-	1,171	-	-	1,171
6.其他事務費用	-	-	1,149	1,793	16,572	-	19,514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4,988	-	-	4,988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199	-	-	199
1.車輛養護費	-	-	-	-	-	-	-
2.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199	-	-	19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2,802	-	-	2,802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112	14,034	-	14,146
國外旅費	-	-	10,095	-	-	-	10,095
其他(教育訓練、稅捐、規費、保 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及特別費等)	-	-	-	17	3,121	-	3,138
設備及投資	-	-	-	-	-	-	-
資訊設備費	-	-	-	-	-	-	-
雜項、房屋建築、運輸設備費等	-	-	-	-	-	-	-
獎補助費	-	-	-	-	-	11,090	11,090
第一預備金	-	-	-	-	-	-	-

立法院111年度截至10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工作計畫 用途	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小計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立法諮 詢業務	國會圖 書業務	公報業務	第一 預備金	
合 計	1,304,846	5,223	580	36,221	75,051	-	1,421,921
人事費	1,045,095	-	-	-	-	-	1,045,095
人員待遇及獎金	788,487	-	-	-	-	-	788,487
其他給與	6,146	-	-	-	-	-	6,146
加班值班費	23,964	-	-	-	-	-	23,964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 金及保險	226,498	-	-	-	-	-	226,498
業務費	251,543	5,223	580	15,019	75,051	-	347,416
水電費	19,827	-	-	-	-	-	19,827
通訊費	15,745	-	-	-	-	-	15,745
租金	607	-	-	-	8	-	615
資訊服務費	116,166	-	-	10,831	-	-	126,997
臨時人員酬金	1,913	452	-	-	-	-	2,36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08	515	166	121	2,871	-	8,381
1.醫師應診費	2,439	-	-	-	-	-	2,439
2.委外繕寫酬金	541	-	-	-	-	-	541
3.公報紀錄酬金	-	-	-	-	1,108	-	1,108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1,728	515	166	121	1,763	-	4,293
物品	20,243	294	369	187	9,246	-	30,339
1.油料費	3,887	-	-	-	-	-	3,887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 耗材	16,356	294	369	187	9,246	-	26,452
一般事務費	48,436	3,456	44	2,441	959	-	55,336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 等活動	11,637	-	-	-	-	-	11,637
2.清潔及園藝費	16,132	-	-	54	18	-	16,204
3.健檢費	825	-	-	-	574	-	1,399
4.印刷品費	694	-	-	172	-	-	866
5.有線電視收視費	413	-	-	-	-	-	413
6.其他事務費用 (詳附錄)	18,735	3,456	44	2,215	367	-	24,817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54	-	-	318	-	-	3,37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43	-	-	-	-	-	3,243
1.車輛養護費	3,102	-	-	-	-	-	3,102
2.辦公器具養護費	141	-	-	-	-	-	14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97	-	-	825	6,859	-	15,381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894	506	1	130	-	-	1,531
國外旅費	-	-	-	-	-	-	-
其他(教育訓練、稅捐、規費、保 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及特別費等) (詳附錄)	9,010	-	-	166	55,108	-	64,284
設備及投資	6,809	-	-	20,902	-	-	27,711
資訊設備費	1,126	-	-	-	-	-	1,126
雜項、房屋建築、運輸設備費等	5,683	-	-	20,902	-	-	26,585
獎補助費 (詳附錄)	1,399	-	-	300	-	-	1,699
第一預備金	-	-	-	-	-	-	-

立法院111年度截至10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工作計畫 用途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總 計
	營建工程	交通及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小計	
合 計	-	5,498	25,991	31,489	2,569,005
人事費	-	-	-	-	2,045,660
人員待遇及獎金	-	-	-	-	1,629,462
其他給與	-	-	-	-	79,563
加班值班費	-	-	-	-	110,137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 金及保險	-	-	-	-	226,498
業務費	-	-	-	-	451,356
水電費	-	-	-	-	39,697
通訊費	-	-	-	-	19,498
租金	-	-	-	-	625
資訊服務費	-	-	-	-	127,955
臨時人員酬金	-	-	-	-	2,36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8,450
1.醫師應診費	-	-	-	-	2,439
2.委外繕寫酬金	-	-	-	-	541
3.公報紀錄酬金	-	-	-	-	1,108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	-	4,362
物品	-	-	-	-	37,743
1.油料費	-	-	-	-	3,887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 耗材	-	-	-	-	33,856
一般事務費	-	-	-	-	91,844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 等活動	-	-	-	-	11,637
2.清潔及園藝費	-	-	-	-	32,027
3.健檢費	-	-	-	-	1,399
4.印刷品費	-	-	-	-	866
5.有線電視收視費	-	-	-	-	1,584
6.其他事務費用	-	-	-	-	44,331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8,360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3,442
1.車輛養護費	-	-	-	-	3,102
2.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34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18,183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	15,677
國外旅費	-	-	-	-	10,095
其他(教育訓練、稅捐、規費、保 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及特別費等)	-	-	-	-	67,422
設備及投資	-	5,498	25,991	31,489	59,200
資訊設備費	-	-	3,344	3,344	4,470
雜項、房屋建築、運輸設備費等	-	5,498	22,647	28,145	54,730
獎補助費	-	-	-	-	12,789
第一預備金	-	-	-	-	-

立法院111年度截至10月份止一般行政部分項目執行情形明細表(附錄)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般行政

一、一般事務費

6.其他事務費用：

項 目	支用金額
(1) 舉辦職工各項進修訓練及公費助理國會研習營等經費	431
(2) 國會藝廊、文化走廊展覽及維護、檔案掃描消毒等經費	650
(3) 多媒體簡報系統更新、貴賓參訪及各項活動照片拍攝製作等經費	221
(4) 首長探視天然災害區域等經費	4,159
(5) 國內外貴賓參訪接待等經費	8,050
(6) 會議勤務等誤餐費	1,229
(7) 匯費、搬運費等雜支	3,995
其他事務費用合計	18,735

二、其他項目：

項 目	支用金額
(1) 教育訓練費	393
(2) 稅捐及規費	1,893
(3) 保險費(公務車輛保險、院區辦公房舍火險、地震險、爆炸險及公共意外險等)	5,535
(4) 組織會費	64
(5) 特別費	1,125
其他合計	9,010

三、獎補助費：

項 目	支用金額
(1) 退休職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34
(2) 退休技工工友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及年節特別照護金	1,265
(3) 對學生之獎助(人事處、碩博士論文)	100
獎補助費合計	1,399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立法院 111 年度截至 10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德維：假如有問題的話是現在問，還是等一下？

主席：對，針對這個報告。

李委員德維：謝謝主席。可不可以說明一下，最後一頁一般行政的獎補助費，其中所謂「對學生之獎助（人事處、碩博士論文）」，是針對我們的員工還是誰？

主席：就是「對學生之獎助（人事處、碩博士論文）」這個部分。

請人事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福輝：獎補助是對大學的學生，他如果寫碩士或博士論文，我們會評選，但是他寫的主題要跟立法院有關；我們是補助他們。因為今年沒有博士論文，所以沒有支出博士論文這部分。

主席：好，李德維委員，這樣瞭解了。

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我們中興大樓雙數的電梯上禮拜又關了一個委員，電梯門又壞了，那個電梯才剛換新的，但是大大小小各種故障已經讓我們驚嚇很多次，針對那部電梯，我不知道現在有沒有一個比較確實的作法？你們除了檢查之外，它的運作方面到底是什麼機制出了問題，已經關了委員好幾次，蘇巧慧委員還要硬把門掰開才能從裡面走出來，這實在是很驚恐。但是我們都必須要靠電梯，因為不管是速度上還是效率上，大家都很依賴電梯，問題是電梯常常故障，這部分要由哪個單位確實檢討這個問題？

主席：請總務處周處長說明。

周處長傑：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各位同仁，大家午安。中興大樓的三部電梯經過最有利標公開評選，自從廠商裝了這三部電梯以後就常常發生故障，沒有辦法達到合約要求的預期效果，因為它是國內廠商，技術上也沒有辦法達到要求，所以我們沒有讓它驗收。但電梯有一個麻煩，它跟一般工程不一樣，不能讓電梯停止運作，因為中興大樓只有三臺電梯，一般大樓兩邊會有備用電梯，如果一邊在更新電梯，另外一邊還可以使用，但是我們沒有，我們只有一邊，造成委員的困擾我們真的很抱歉。

現在的作法是我們請廠商提優規，所謂優規就是要換電梯，規格要比現在的電梯更好，不能一再發生問題，目前優規的電梯是採蒂森克虜伯的電梯，是德國製的，就是原來中興大樓的電梯。本來在今年休會期間可以換好，但是發生了烏俄戰爭，船運發生延遲，沒有辦法在休會期間把零組件運到臺灣，最遲延滯到明年休會期間來施作。

目前比較好的消息是烏俄戰爭比較和緩了，電梯的零組件大概 12 月初會到達，我們會來安排更新電梯，怎麼更新電梯呢？就是一步一步來更新，讓委員被電梯困擾一事我們真的很抱歉，這個實在是沒辦法。

陳委員秀寶：因為電梯這麼不穩定，還是要把它換掉比較安全。

周處長傑：我們也是覺得安全最重要，但問題是我們不能讓電梯停止運作，因為大家平常都還要坐，為了安全起見，我們還是請它提比較優規的電梯來更換。

陳委員秀寶：所以現在的作法是等到零組件都到齊了之後，會整個換新的電梯，而不是把現在這一

個常常故障的電梯一修再修，還都修不好。

周處長傑：不是，就整個換掉。

陳委員秀實：就是會換掉？

周處長傑：對，謝謝。

主席：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我的問題比較多，也包含要給總務處的建議，第一個是考察部分，的確這會期大家比較忙，但是只要經費稽核委員會的委員有到臺中園區的話，是不是可以請院方來做相關的協助？比如針對上一次本席提到的瞭解相關工程的狀況，這部分可能要請院裡面協助；第二個是有關於蔣萬安委員提前辭職，其助理的部分能不能麻煩再說明一下，助理年終獎金的制度會是如何執行；第三個部分想要請院裡協助的就是的確過去在立法院會有一些抗爭或者衝突，對於這些毀損的設施，當然有一些費用，是不是可以請院裡面至少提供說明，譬如我們現在第十屆，還有第九屆、第八屆、第七屆甚至第六屆，當時有一些怎麼樣的損害的經費，然後其費用是怎麼處理，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提供給經費稽核委員會一個整體的相關說明，讓大家可以做參考。

第四個部分在此也跟院裡面建議，就是有關公務車駕駛的休假規定。好像現在交通科規定是每日 4 人，因為以前車少，司機比較少，委員比較多，現在假如委員人數已經減半了，是不是每日規定休假人數可以提升？這部分請院裡面總務處交通科思考。

第五個部分是有關公務車的部分，不諱言，它有一些隔熱紙也許會老舊或者要更換，甚至於行車紀錄器的部分，是不是院裡面也可以考慮編列相關經費，能夠把公務車的配備加強，好不好？

以上五點我提出來請院裡面做個說明，有些當然是參考，謝謝。

主席：請中南部服務中心王主任說明。

王主任俊傑：我代表中南部服務中心跟議政博物館，如果委員隨時都可以到中部地區的話就通知我們，相關的視察活動我們會準備，配合委員辦理，謝謝。

主席：請人事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福輝：有關於公費助理的年終工作獎金，我們是完全參照人事總處每一年訂定的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標準，這個發放標準就是 12 月一定要在職才可以。

李委員德維：是 12 月 1 日有在職嗎？

吳處長福輝：是，12 月有在職才可以發，12 月以前沒有在職就沒辦法發。

主席：請總務處周處長說明。

周處長傑：針對第一點損壞賠償的部分，跟李委員報告，我上個禮拜六在修國父遺像時，院裡面已經有整理過了，然後把這個資料交給黨團的主任，但沒關係，我已經有現成的資料，我們再提供給經費稽核委員會的委員做參考，這個沒有問題。

李委員德維：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麻煩，當然也許不只是我們這一屆，所以想要請教，比如現在是第十屆，然後第九屆、第八屆、……

周處長傑：有，歷屆的都有，包括 318 學運，還有前後這些我們都有整理，事件相關的紀錄都在。

李委員德維：就再麻煩。

周處長傑：沒問題。

主席：書面提供給委員。

李委員德維：書面提供給我好了，因為我提出來的，給我就可以了。

周處長傑：OK，沒問題。

第二點，駕駛休假人數目前大概平均就是 1 天 4 位，當然有些有突發狀況、家裡有事情的，我們也不能不讓他休假，但是 4 人的休假人數占駕駛人數應該算是很低了，因為我們這些駕駛出勤的頻率還滿高的，因為委員使用車輛的頻率滿高的。所以要跟委員報告，我們儘量研究，如果能夠把它降低就降低，讓駕駛來服務委員，如果真的不行，我們還是會依實報告。

李委員德維：我的意思剛好相反，我的意思是可不可以增加，不是還要降低，就是在可以的狀況下是否可以提升？

周處長傑：OK，我誤會委員的意思，現在 4 位休假算是低的，如果可以提高，我們就儘量讓他們提高，因為委員用車頻率真的很高，這是第二點。第三點，關於車輛配備問題，包括隔熱紙、行車紀錄器，我認為這部分沒問題，我們來研究，如果有損壞就馬上更換，讓車輛狀況能儘量保持最佳狀態，以服務委員，以上報告。

主席：委員都沒意見了？好，立法院 111 年度截至 10 月份止之預算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31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13 時 6 分至 16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協商主題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24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二、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各位黨團代表、委員先進及行政院部門代表，大家午安。我們現在繼續進行社環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等 16 案、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及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輪保留條文之協商。

現在進行討論精神衛生法保留第二十條之條文，我們上次說從第二十條開始（第 61 頁），請衛福部說明。

李次長麗芬：應該是走完了……

主席：沒有，還沒走完。這是第二輪，走完後的第二輪，第二輪到第二十條而已啦！

李次長麗芬：不是，我的意思是說……

主席：沒有，兩位委員都很清楚，我們這是第二輪，但上次走到第十九條，所以我們從第二十條開始。

姚科長依玲：好，第二十條主要是針對精神醫療照護的一些支持服務，我們特別把這次的社區支持放在第七款，還有一個是第八款的個案管理服務，主要是放入目前提供服務的型態，所以原則上我們建議、希望這一條照修正的版本通過。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第二十條的部分，我們的方案主要還是在積極處理的那個部分，上次有提到這部分不是至少在附帶決議做一個說明，看能不能把它列進去？就是積極性社區危機處理的部分，應該是這一條。

李次長麗芬：有關社區處理，我們會在第三條的名詞解釋部分做一個附帶決議。

主席：好。回頭我們再到第三條，因為第三條是保留的，所以回頭還要到第三條，我們再來處理。我建議，因為這個已經有過多次討論，現在衛福部也增加所謂的第八款個案管理服務以及支持服務的方式，也就是「其他照護及支持服務方式」。我們建議照這個條文通過，然後在處理第三條時來討論附帶決議的內容，回頭我們還會在第三輪的時候討論第三條。

王委員婉諭：是不是就是第三條和第二十條一起討論？因為如果第三條處理完，第二十條理論上就會通過，這樣是不是比較順一點？而不是第二十條先通過，然後回頭再看第三條。

主席：所以還是先保留？

王委員婉諭：對。是不是等討論到第三條時，先把附帶決議處理掉之後，表示我們認為目前寫法是可以的，再來第二十條就是跟第三條連動？

主席：OK，好，先行保留。

處理第二十七條。

譚司長立中：第二十七條這邊最主要是把第一項第四行的心理衛生宣導拿掉，主要是因為心理衛生宣導跟心理衛生促進是重疊的，心理衛生宣導是心理促進中間的一環而已，所以我們建議避免重複而把心理衛生宣導拿掉。

主席：這個我們上一次保留。

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上次的爭議應該是在單一窗口的設置，就是之前不論是我或是玉琴委員，多少都有收到陳情，假設非疑似病人打電話到心衛中心，他可能有相關需求應該要做介接，但是因為每次接電話的人都是不同的角色，導致一下叫他找 A 單位協助，一下叫他找 B 單位協助，一下叫他找 C 單位協助，讓這些希望能夠在前期就能夠得到支持的人，不知道該怎麼辦之後，就會打來民意代表的辦公室，感覺上我們就變成單一窗口幫他介接這些資源。上次在衛福部溝通的時候是說，其實這部分未來要避免這樣的情況，就應該用心衛中心來做單一窗口的作法，那是不是能夠就未來如何讓這些心衛中心能夠發揮這樣的功能、如何做培力及整體機制如何做處理的部分能夠給我們說明，或是未來如果不是設單一窗口的話，如何能夠讓它發揮功能？上次好像提到心衛中心有類似這樣的角色，但是目前因為心衛中心可能還在設置當中，還有如何讓他們能夠慢慢培力到有專業的能力都還需要進行，是不是能夠就這部分先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李次長麗芬：我這邊說明一下，我們要廣設心衛中心 71 處，當然就是希望提供民眾就近的心理健康促進服務，還有在社區的精神病人的相關服務，所以當民眾如果有相關議題，不管他是打電話還是到心衛中心尋求一些協助的話，當然就是以心衛中心的角色，它提供的是心理健康相關的服務等，可是一旦民眾如果要問到相關的一些福利措施，還是一些就業協助等的話，當然就

會需要結合勞政或是社政相關資源，因為這不只是回答問題而已，它是要提供服務的，所以心衛中心是沒有辦法單獨來完成這樣的服務，一定要轉介以及結合相關社政或是衛政的資源。委員擔心會不會轉得不好等等，這個部分我們都可以透過相關的教育訓練，就是讓心衛中心的同仁在有人來諮詢的時候，他有能力知道這個應該是結合哪裡的資源。社安網現在其實正在建一個資料庫，哪裡有社福中心、心衛中心，我們上次在討論說，裡面都要有一個單一窗口，所以就變成未來也會透過每個心衛中心，還有社福中心指定一個人，應該不是都單一窗口，而是專責的窗口，然後就可以做更好的個案銜接跟轉介。這個部分我們會靠整個機制建立起來，比較不建議用所謂單一窗口的概念，即個案到這裡就得到所有協助，因為這個可能是心衛中心無法獨立完成的。其實我們整個社安網、資源網都已經在布建中，將會透過教育訓練的方式，讓同仁遇到相關問題知道如何做相關資源的連結。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我聽起來的意思是將來主要窗口都是心衛中心，我想像將來精神疾病方面的諮詢一定是找心衛中心，不會再找衛生所或是醫療機構，因為已經有心衛中心了。只是心衛中心接電話的人會不會一個換一個？上一次問的人到底是誰，如果明天打電話過去又換了一個人，也不知道之前的狀況，我擔心的是這樣。大概是這個意思。王婉諭委員要發言嗎？

李次長麗芬：我們知道委員的意思及提醒，因為心衛中心還在建立中，目前是 25 處，未來是 71 處，在人員訓練的部分，我們一定會來加強，就是有關民眾可能諮詢的問題會有一些 QA、FAQ 常見問題等，一定會有相關的工作手冊、指引等，這個都需要一些時間建立，並且透過訓練的方式，讓我們的同仁知道相關的資源在哪裡。

王委員婉諭：我想請教一下，因為目前心衛中心雖然持續在進步中，還是會遇到層層的狀況，是否應該由中央，比如國會聯絡人或衛福部的誰，假設有遇到這種狀況，就能夠請你們協助處理，讓他們慢慢知道實際上心衛中心到底遇到什麼狀況，這可能也是一個讓大家知道問題發生在哪裡的方式。

李次長麗芬：一定的，因為下半年心健司才組了一個輔導團，這個輔導團會去每個已成立的心衛中心，還有一個特別的設計，輔導團的專家會跟心衛中心的同仁個別對談，因為我們希望瞭解目前工作遇到什麼問題，需要中央來解決。其實這個輔導團只有 for 心衛中心而已，我們也知道心衛中心才剛成立，需要有更多的專業支持。

主席：對啦！我們在這裡也要提醒，任何機關單位，通常打電話去都是一個人在接電話，類似總機接電話再做轉接，但我覺得心衛中心的角色不是這樣，因為他可能接電話的時候就要面對精神疾病患者，他就要處理，打電話來的人並不是一般來反映問題而已，如反映路燈如何等，因為他本身就是要被處理、被協助的對象。所以這個接電話的人很重要，要在第一個階段就能夠處理，所以這個是要提醒你們。

李次長麗芬：好，謝謝。

主席：將來跟其他單位恐怕不太一樣，對於這種專線或是接電話的人的訓練可能是不一樣的。

李次長麗芬：對，我們心衛中心其實全部都是專業人員，沒有行政人員，因此我想透過專業訓練是可以的。因為心衛中心聘請的就是心理師、社工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另外，心理輔導員

也是專業人員，其實是沒有行政人員，全部都是專業的。我想這些專業人員本身已經具有一定的專業，我們再透過一些訓練往上加，以避免產生剛才講的狀況。

主席：好，聽起來是……

王委員婉諭：我再請教一下，剛才提到這個輔導團的執行，大概會用怎麼樣的模式進行？就是心衛中心的輔導團。

李次長麗芬：因為我們社安網本來就有一個大的輔導團，我們執行到上半年，這個年度已經完成；那下半年的部分，是心健司自己為了心衛中心再組了一個專家輔導團，包括精神科醫師、義務社工還有心理師等等，他們會實地到每個心衛中心。當然就會有一些個案研討、團體座談，這次還希望針對不同的專業人員能夠有一些個別、私底下的對話，以瞭解他們遇到的問題，我們會用這種方式來進行。

王委員婉諭：所以它會是一個不定期的，如果有需要的時候就儘快來處理，比如個案研討的部分，假設累積到一定的……

李次長麗芬：是，我們現在會儘快安排。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第二十七條其實算是舊條文，可是我想在社安網推動之後，心衛中心非常重要，從過去大概有點小虛設的情形，現在要整體布建到 71 個點，所以它確實是一個建置中的服務機制。對於王委員擔心或是認為有需要的單一窗口，可能現在有其難度，因為它要跨好幾個不同的部會，不是單獨由心衛中心、衛生單位或社政單位就可以完成。

現在是讓它可以扮演個管的角色，使進來的個案不漏接，我想這部分應該是衛福部會積極來協助，或是積極盯著各心衛中心能夠將個案順利銜接而且轉介，我想這部分是我們關心的。因此這個條文應該可以先照行政院版本，剛剛有特別說明要刪除了「心理衛生」之後的「宣導」，那其他文字應該比較沒問題，所以本席支持照行政院版修正通過。

主席：好，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第二十七條照衛福部修正版本協商通過。

處理第三十二條。

吳委員玉琴：等一下，第二十八條呢？我們第二輪有再提修正動議。

主席：對，修正動議等到後面再來處理，那個是委員會通過的，所以現在先處理保留的，修正動議會處理、一定會處理！這部分跟大家保證。

處理第三十二條。

譚司長立中：第三十二條大概只有幾個地方有修正，將第二項「與其共同擬訂」中的「與其」拿掉，這個是贅字；然後將第三項的「其戶籍所在地或住（居）所之」這幾個字劃掉，因為前面已經有清楚的說明了，所以將這些字拿掉，這算是贅字。

那關於這一條最主要的爭議，請看說明第三項的最後倒數 3 行，王委員關心的非屬嚴重病人，如果關訪員或者是心衛社工要到醫院參與他的出院前準備會議的話，也可以參加，所以我們在說明欄裡面加了一個說明「至非屬嚴重病人者，地方主管機關得視需求必要時亦得派員參與」，以上說明。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是，上次的確有討論當患者非屬嚴重病人的時候，目前沒有辦法課責地方主管機關一定要派員參加，但是現實狀況就是當地方主管機關或是比較願意多做的社政人員想要進去瞭解卻被拒絕，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應該要來做處理。請教一下，因為這個說明是寫在我們審議版本對照表裡面的說明，未來第二、三、四、五、六項是不是會全部都會放進立法理由的說明欄？我們當初認為如果要放在說明欄，至少是放在立法理由的說明欄裡，而不是在審法案做逐條對照時，在這裡口頭說明而已。

李次長麗芬：修正說明就是立法理由。

王委員婉諭：好。

主席：這個是會在立法說明裡？

李次長麗芬：會在立法說明裡面。

主席：是立法的附件、那個法律的附件……

王委員婉諭：如果確認會放在立法說明裡面，那我覺得沒有問題。

主席：好，正式的立法說明。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這一條我們也溝通了很久，我原來的精神就是希望確保每一個人住精神病院的人在入院第一天起都能夠有一個個性化的出院計畫，根據他們的意願跟偏好，在他們需要的支持下返回社區，我原來的版本就是希望能夠增加病人同意的條文，但是跟衛福部溝通了很久，也知道現實上有些東西沒辦法一下子那麼快就符合國際審查標準，所以我這邊有兩個附帶決議，一個是希望主管機關未來可以評估，出院準備計畫執行的品質一定要逐步被納入醫院的評鑑，至少現在就可以開始評估如何逐步做到；另外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希望精神醫療機構在住院的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而沒有繼續住院治療必要時，應該協助他們擬定出院準備計畫，包含社區銜接、居家照護等等，而且擬定的過程應該要包括病人參與的機制，以落實病人自主，為了使精神醫療機構出院準備計畫能夠落實這些，衛福部應該要研擬相關的誘因，逐步提升病人自主之規劃，我們也知道精神醫療機構現在有很多的困難，但是衛福部作為主管機關，應該可以給他們一些誘因，不要只是處罰，希望可以逐步落實。

我這邊有附帶決議，我的提案目前也有吳玉琴委員的連署，我先說一下，謝謝。

主席：附帶決議我們也會有討論。各位委員，這個條文是不是就按照衛福部修正建議的版本協商通過？好。

處理第六十三條。

譚司長立中：請看第 204 頁左方第六十三條，這邊基本上建議還是按照衛福部協商通過之條文，建議按照我們的修正版本。

吳委員玉琴：司法院應該沒意見吧？司法院有沒有意見？關於第六十三條，當時是司法院有意見，所以司法院可以尊重行政院版本嗎？

藍調辦事法官家偉：謝謝主席、委員。就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第六十三條部分，已經有徵詢法律扶

助基金會意見，因為法律扶助基金會有辦理一些政府單位委託的專案，像勞動部的委託專案，考量到勞工人數比較多、類型比較多，如果用法規命令規定的話，它扶助的範圍跟內容會比較明確，不過相對來說有一個缺點，就是調整的部分修法會比較費時，實務上如原住民委員會還有衛福部委託執行專案的時候就沒有訂定法規命令，像原民會是用行政規則，這樣預算的執行會比較有彈性。

基金會也是認為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適用的對象跟扶助的內容及案件類型比較特定，跟檢警陪偵的案件比較相似，所以基金會立場是毋庸堅持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不過就法院的立場，還是建議要增訂同條第三項關於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主要是基於三點理由。

第一個，是希望有專業的規劃以及國會的監督，因為就第六十三條草案第一項的部分，必要法律扶助的具體內容比較不明確，所以由專業的中央主管機關規劃具體的執行內容確實有它的必要性。另外，多元的參與還有國會監督是現行民主國家非常重要的原則，所以建議增列第三項授權法規命令的規定，可以透過法規命令的訂定還有修正程序，比如像草案的公告以及必要時得舉行聽證，這部分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有規定，以及最終的提報國會審查，這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三條也有規定，這部分可以落實多元參與及國會監督的民主原則。

第二個，是關於委託契約的框架和指引，因為草案第二項是授權以行政契約的方式委託民間辦理，如果有增訂第三項規定，可以具體規範中央主管機關事先擬定契約簽訂的綱要性架構，比如申請的資格、範圍、審核、委託的架構以及通報方式，可以訂定一個遵守辦法，讓契約的兩造有締約的框架跟指引，也有透明的法規命令可以檢視這個行政契約簽訂的內容是不是跟母法規範的意旨一致，避免契約內容約定的結果跟法律規範的意旨有逸脫。

第三個，就目前法律扶助基金會其他行政委託專案的部分，像受勞動部委託辦理的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是從勞資爭議處理法授權訂定的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所規定的；就原民會的部分，雖然原民會的部分沒有法規命令，但是也有行政規則，也就是以推動原住民族法律服務要點做為契約架構，這部分在實務上都有簽約參考，所以這部分應該沒有什麼窒礙難行的狀況。我們尊重國會的立法職權，不過還是建議在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第六十三條增訂第三項規定，以資周全。以上，謝謝。

主席：這個就是我們比較擔心的，我們處理到最後一條的時候就會碰到施行日期，它規定得越多，有一些附帶條件像要去訂定法規、另外訂定辦法，都會延後開始實施的時間，所以這都是我們比較擔心的。針對要增加第三項扶助申請資格、範圍、審核、委託辦理、通報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衛福部認為還是不需要。因為增加這些，到時候時間又延宕，衛福部也有深思熟慮過，若以這二項不用增加第三項，法律扶助是可以做的，確定是可以做，在其他的法律也有這種情形。

各位委員有沒有不同的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要按照衛福部提供的意見來通過。

吳委員玉琴：同意。

主席：好，本條按照衛福部建議的修正條文協商通過。

接著我們處理第八十一條，在第 251 頁。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第八十一條主要就是跟第二十八條連動，所以第二十八條如果沒處理，第八十一條就會一直沒辦法處理，所以就先保留。

主席：好，第八十一條先保留。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覺得議事人員這樣的建議真的不適合，因為這已經是第二輪，應該是要全面把所有的提案討論，尤其這個都關係到後面的罰則，應該對第二十八條就要先處理，我還有另外的建議是第六十五條……

主席：第二十八條？

吳委員玉琴：第二十八條。

主席：但是第二十八條……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邊保留，等一下又要回來再看一次。

主席：我知道你的意思啦！

王委員婉諭：我的建議是我們先把第二輪 run 完，然後中間休息討論一下第三輪怎麼進行……

主席：對啦！

王委員婉諭：因為這樣會一直卡來卡去，就變成前面……

主席：對，我知道，這樣子啦！因為只有後面幾條而已，再走一次，走一次以後就要用協商的，哪幾條要一起處理就要拿出來一起處理，對不對？再去那邊處理這個、處理那個，比如第二十八條跟第八十一條兩條要一起處理，所以我們等一下用協商的方式，因為剩下的條文也不多。

好，這個就先保留，繼續處理第八十二條，在第 254 頁，是罰則部分，跟第六十五條有關，第六十五條也是保留，委員會是有通過，你們有修正動議，好，這個先保留，等一下處理修正動議時一併處理。

處理第九十二條，在第 274 頁，是施行日期部分，我覺得這個今天要討論，我們上一次有給他們時間去跟司法院討論到底要多少時間才能訂定出相關的子法、辦法，總要有一個時間。各位委員，我覺得要堅持，要訂出一個時間，否則有人提案來訂子法就處理，沒有人提案就會一直放著，就不能開始施行啊！請衛福部說明。

李次長麗芬：這個部分我們有去盤點，最主要是授權辦法就有 27 個，我想因為那個真的是一個法規的制定程序，我們還是要跟團體討論，然後要寫法條，之後還要到衛福部的法規會，所以我們衛福部這邊需要兩年的時間，讓我們把 27 個相關的法規能夠制定。可是委員擔心的是資源布建服務部分，我之前都有說明，因為目前資源布建部分，我們現在的經費主要是社安網的經費，社安網的經費本來就是 5 年的計畫，到 114 年，那個錢其實都有得到行政院的大力支持。另外，我們用自己的公務預算，還是公彩回饋金，也都有一些方案在進行當中，所以在資源布建部分，其實不會因為這個法還沒有生效就會停頓或是經費就沒有，這個部分其實是不用擔心的。另外，我們現在也在積極研議一個身心障礙資源布建的中程計畫，那個部分也有把精神疾病病人部分的資源都一併放進去在規劃當中。因此在這邊只是要跟委員報告，主要是因為我們相關

的辦法真的太多，法制的作業真的需要時間，可是在服務部分、在預算部分，其實我們都有相關的計畫跟來源，所以我們一定會按照這樣的計畫與經費的編列來積極執行，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兩年啦！司法院也需要進行相關的修法嗎？

謝廳長靜慧：是，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午安。剛剛次長說的兩年，請教一下，不知道有沒有包括……

李次長麗芬：對不起，不包括第五章。

謝廳長靜慧：是，跟召委報告，因為專家參審法庭，未來強制住院的法官保留，可能必須要仰賴衛福部推薦精神科醫師還有病權團體，在那之後我們才能夠進行專家參審的法官遴選作業，還有這些相關期程的準備，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再跟衛福部盤點一下？如果要納入第五章的專家參審、法官保留這個部分，我們兩院需要多久的期程？如果剛剛次長說的兩年不包括這個部分，那可能就是要看這個部分加上之後需要多久的時間，我們再針對司法院主管的家事事件法還有這些相關配套的法律儘快向主席回報，這樣子好嗎？因為剛剛次長說……

主席：上一次的結論已經是這樣子了，現在還是同樣的結論。

謝廳長靜慧：沒有，跟主席報告，剛剛次長說的這兩年不包括跟司法院要會同訂定的……

主席：我知道，我們上一次協商就是希望行政院跟司法院要去討論，結果你們討論出來的還是不包括第五章，也沒有期程出來。

謝廳長靜慧：主席，因為上次次長說的語意不包括專家參審的部分。

李次長麗芬：對。

謝廳長靜慧：所以這個時程上一定還要再加上這個部分。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們上次在協商的時候就是希望司法院可以稍微抓一下進度，不然沒抓進度的話，如果要三讀通過，到底什麼時候施行，我覺得這部分不能到現在還跟衛福部之間有訂不出時間的問題，這是我們有點焦慮的部分。

謝廳長靜慧：不是，我跟委員報告，其實不是司法院訂不出時間，而是衛福部要推薦給我們這個時間，因為子法不包括……

吳委員玉琴：這個時間訂下來就應該要執行。

李次長麗芬：在整個第五章，我們要配合的部分就是在於專家參審的這些名單嘛！其實現在我們本來就有一個審查會，都有建立名單，只是這些名單在我們提供出來之後，因為他要進到法院參審，他還要經過其他的訓練，可是這個訓練可能還是需要由司法院來訓練他們，所以如果只是單就提供專家名單，我想我們現在提供都沒有太大的問題，可是因為專家還需要經過訓練，他必須要知道法律的程序、司法的程序以及他在參審中的位置、要扮演的角色，還有司法院的一些相關法規也必須要送到立法院來修正，所以他們在第五章的配套所需要的時間確實要再久一點，所以我剛剛提的兩年，是以目前我們衛福部本部的業務來說，我們可以承諾說可以兩年來施行，謝謝。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想要再釐清，因為在這個過程中，我覺得上次聽司法院講完之後，我就覺得要拆開來處理，所謂拆開來處理就是我們這整部法，有關行政部門的部分大概一年或兩年就公布後施行。至於第五章，法官保留原則那整章，還有相關的罰則，可能要由行政院跟司法院協商訂定時間，我為什麼這樣講？因為上一次會議司法院跟我們說，它還有一個法要修正，那個法要修正所涉及的不是只有司法院提出來的時間，還有我們立法院的時間，我不知道他們到底要什麼時候才能夠送出來啦！我也很想問司法院：「你那個法的修正，如果要配合這一次精神衛生法的修正，你們什麼時候會將法案送過來？」而我們立法院也要積極配合修法，這個時間變成很難確定，所以我覺得第五章法官保留原則這整章，可能要另訂施行的時間，因為我認為司法院還有立法院的進度確實是比較難掌握，所以到時候在文字上是不是可以有兩個時間？

主席：這個施行日期是寫在最後這一條。

吳委員玉琴：對，最後一條。

主席：有辦法去把它……

吳委員玉琴：可以，文字上可以這樣做。

主席：我們這個施行的日期寫在最後這一條，那有沒有辦法把第五章另列，讓它跟其他章的施行日期不同？立法技術上可以這樣處理嗎？

吳委員玉琴：我要提醒第八十九條可能也要配套來看，因為第八十九條也有所謂施行的時間，那一部分要怎麼規定？文字可能也要配套來做修正，如果第九十二條要這樣修正的話，可能第八十九條也要配合修正。

主席：好，等一下請衛福部回答。不過針對衛福部剛剛回答時說因為有參審的關係，所以有一些專家或是學者要進入到司法院的體系來參與法官保留的那一部分，可能也要經過一些訓練，你認為你們的委員早就都準備好了，現在也有名單了，只是不知道進入那邊要去參審，參審可能要多少的訓練？據我所知是不需要訓練啦！國民參審都是如此，他們不需要法律的專家，法律專家反而不能擔任國民參審的國民法官，像律師都不行。我的意思是什麼？他們要的是專業，而不是懂很多法律的人，否則一般國民參審的這些人是法律人嗎？不是啊！反而是排除掉法律人才能擔任國民法官耶！參審的精神不是在於法律專業，我的意思是這樣。所以請司法院說明，他們難道要經過非常完整的法律訓練才能參審嗎？這個跟你們參審的精神是一致的嗎？是這樣嗎？

謝廳長靜慧：召委，我來報告一下，國民法官的確像召委您說的，是由國民來參與刑事審判，但是精神衛生法的專家參審不是，譬如說這裡面的參審員有兩種，一個是醫療背景的專家，但是他進來是擔任法官的角色，所以其實怎麼讓一個精神科醫生瞭解司法獨立第三方所謂的社會正義，他代表的是什麼？他不是繼續扮演醫生的角色，但是他其實具有醫療的背景；那病權團體本來可能是 NGO 團體，但是經過衛福部指定這個病權團體進來參審之後，它的代表也是成為法官。這裡面他可能必須要具有一些消極資格，並且還要具有一些積極的資格，所以這個部分跟國民參審是不一樣的……

主席：國民參審就不是法官嗎？

謝廳長靜慧：國民參審是法官，但是它是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其實是要去瞭解一般國民的法律感情，對於這樣重大的刑事案件，他的一些想法；但是精神衛生法的專家參審不然，所以未來可能對於專家參審的專業培訓也是需要的，這個部分要向各位做說明跟報告。所以剛剛衛福部說，未來衛福部指定這些醫療的精神科醫生進來參審的名單，我們還要過濾他們的一些資格，包含我剛剛提到的，我們要有一些遴選的辦法，還要列冊經由司法院法官的遴選委員會去做遴選，最後他才有可能成為精神衛生法未來專家參審的參審員。我們前一次有報告，相關子法的盤點結果目前大概應該有 15 個。關於專家參審還必須要遵守倫理規範，他在就職前還要進行宣誓，當然還有一些所謂相關的遴選專家參審的培力機制，譬如說一個醫生，他不是法官，他可能不瞭解司法權獨立行使的功能，所以這裡也要順便跟各位做報告。

至於期程的部分，也可以跟吳委員報告，家事事件法的部分，我們目前已經就配套在研擬準備當中，如果精神衛生法已經確定會在這個會期完成三讀，我們的家事事件法會在最快的時間內提出來，到時候也請各位委員協助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能夠完成配套的立法。謝謝。

主席：好。再請教衛福部，第九十二條，有沒有辦法分開來規定施行日期、第幾章可能是如何，還有其他的施行日期是什麼時候？這樣把它分開來。

李次長麗芬：好。報告召委，我們今天有提第九十二條的修正意見，建議的文字是第九十二條：「依本法除第五章、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外，自公布後二年施行。」，我們就是把第五章及伴隨第五章處罰的條款，都讓它再由行政院及司法院來定出日期之後才生效。

召委沒有拿到文字嗎？

主席：我們還沒有印出來，還沒給委員。

李次長麗芬：好。第九十二條就會跟第八十九條……

主席：委員有沒有？來再印一下一起看，連第八十九條的……

吳委員玉琴：主席，等待的時間……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第八十九條，是不是等一下一起在最後第三輪的時候……

這樣是不是有時間回來處理第二十八條跟我的第六十五條？因為這個要最後協商來進行。

主席：針對第九十二條如果是這樣寫「本法除第五章、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外，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李次長麗芬：召委，不好意思，再就文字依體例修正，我們看其他的立法例大概都是規定：「本法施行日期，除第五章、……」

主席：所以還要再改？

李次長麗芬：對，這樣會比較順一點。謝謝。

主席：好，你完整的念一次。

李次長麗芬：好。第九十二條：「本法施行日期，除第五章、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外，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主席：就是把「施行日期」放在「本法」之後，把它調到前面，其他的文字不變。各位委員，這樣可以嗎？「公布後二年施行」，這可不可以寫二年內？立法上可以提早嗎？

李次長麗芬：如果可以提早，我們當然就提早。

主席：二年實施，但是我可以提早嗎？如果照你這個文字，那可以提早嗎？就不行啊！如果二年內實施呢？可以這樣立法嗎？就是寫二年內施行，然後它在一年半的時候就做了，可以嗎？

吳委員玉琴：可以要求一年半嗎？

主席：大家都希望可以及早實施，既然都已經準備好了，包括心衛中心、個案管理等等都準備好了，為何不接著去做呢？法制局有人在場嗎？

呂組長文玲：如果是二年內施行，它的施行日期是不太明確的，所以也可以請司法院跟法務部表示意見。

主席：好，請專家表示意見。請法務部說明。

劉參事英秀：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自公布後多久施行這件事情依目前的現行法制體例都是寫自公布後一年、三個月、六個月或二年施行這樣的體例，這個日期即使是到一年後、三個月後或半年後，其實它日期是確定的，是跟著公布日而走的，所以它是可得而知的確定日期，這樣對人民的保障是比較確定的；如果明定自公布後二年內施行，就會不知道這個「內」是在哪一天，而且這個法律涉及到一些權利義務的規定，對相關的保障是比較沒有的，所以還是建議維持現有的體例，自公布後一年或二年，看是需要哪一段時間，再去設計那一段時間，這樣才是符合現行的法制體例，以上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表示意見。

謝廳長靜慧：主席，我們跟法務部的意見是一樣的，就是時間要確定，所以可能不能規定二年內，然後不知道是哪一個時間點。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大家最擔心的，就是上次討論時我們是希望可以在一年內施行，但還是有些困難，可是二年的話，大家又覺得有點太久了，如果現在衛福部覺得二年是一個有把握的時間，是不是要再努力一下？比如說我們就是確定一年六個月之類的，其實大家真的覺得二年的時間有點久。

主席：次長一直在搖頭。

請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因為真的很困難，我是說這個部分我們還有一個法制作業，之前就提到，光是我們法規會要把那二十幾個辦法在這二年內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真的有它的困難度，而且還要預告等等的，所以確實是困難的。

主席：如果有附帶決議，然後你們那些子法訂定的速度有提早，那有沒有可能用附帶決議讓它提早施行？好像也不行！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如果一年六個月不行，則一年九個月可不可以？

吳委員玉琴：剛剛衛福部說一年有困難，我們可以理解，因為大概有 27 個相關子法要訂定，所以它需要時間，也需要跟團體進行討論，可是說一年半沒辦法執行或沒辦法做到，我就覺得你們對自己的要求有點太寬鬆了，換言之，我覺得應該可以在一年半來完成相關的程序，包括法規的預告、討論等等，而且也給了 18 個月的時間，所以一年半我覺得是適合的時間，而且就社福團體的期待、病友的期待來看，可能二年真的太久了，而且公布二年後施行，可能很多的措施、很多的權利義務都要二年後才發生效力，所以如果能提早就儘量提早，十八個月的時間不短耶！

主席：請范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我們這邊 3 位委員都是主張一年半。

主席：包括我也主張一年半，衛福部要加油。

譚司長立中：跟委員們報告，我能夠理解大家期待能快一點，但根據我們過去執行的經驗，即使是最厲害的人，一年也只能做到 10 個子法規，沒辦法做到更多，這是頂級了！而且這些都是我們副司長層級要去做的事，如果要更快，實在是真的有困難，因為我們也並不是所有的人都懂這個部分，這是需要滿專業的人才能處理的，所以真的是有困難。我本來還想三年，可是三年太為難委員了，所以我們硬壓成二年，因為有 27 個子法要寫，其實我們也很想快一點，否則壓力也會很大。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什麼意見？

請范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我剛剛想到一個時間，就是 2024 年 5 月 19 日剛好是總統宣誓就職前，因為這是蔡總統的政見之一，也大力支持，這樣是不是滿圓滿的？如果可以這樣的話，那大概是一年六個月。

主席：一年六個月就是……

吳委員玉琴：差不多在明年的 5、6 月施行，如果 12 月通過。

主席：問題是他們做不到啊！

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不好意思，這條應該還滿關鍵的，是不是大家再沉澱一下，最後協商時再來討論？因為我們不能在此停滯，我們還有兩個條文要處理。

主席：OK，這個如果有處理，就會連同第八十九條一起處理。好，那就暫行保留。

吳委員玉琴：主席，第二十八條和第六十五條還沒有處理。

主席：現在就等於是從頭來，進行第三輪討論。

吳委員玉琴：第二輪都還沒有處理完啊！

主席：不是啦！第二輪已經走完了，我們現在走完第二輪了，對不對？

我念一下，剛剛走完第二輪，而第二輪保留的條文，包括第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二條；審查會通過的條文，而委員有再提修正動議的，包括第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六十五條，這些是委員會審查通過，但委員有再提出修正動議的。等一下就是一起討論，把修正動議跟第二輪保留的條文全

部合在一起討論。

王委員婉諭：附帶決議呢？

主席：附帶決議還是放在後面，我跟各位委員報告，附帶決議如果有結論，我們在這裡就可以處理，萬一附帶決議沒有結論，按照以往的慣例，就是到院會時再處理，這樣才不會耽誤整個條文進入二讀的時程。

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但是這個法案我覺得有些部分不太一樣，因為我們的法條到底要不要讓步這件事情，是要看附帶決議做得如何，如果附帶決議沒有同時討論，恐怕法條的部分就會持續保留狀態，所以要問一下議事人員，是不是在逐條討論時連同相關附帶決議一起討論，就是整包一起討論，如果相關附帶決議通過，我們覺得在母法中可以不用納入，那麼就可以這樣處理。

主席：OK！我尊重委員的意見，附帶決議也可以一併討論。

吳委員玉琴：我想應該更釐清一點，就是相關條文有一些附帶決議，我們就連帶處理，但有些是整部法的相關附帶決議，我們到最後再處理。

主席：對，跟條文沒有直接連動關係的附帶決議，就不一定要現在處理。

現在休息 5 分鐘來協商。

休息（14 時 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22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現在開始處理的方式，就是第二輪保留的那些條文，比如第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等等；還有審查會通過的條文，但是委員又再提修正動議的，包括第一條、第二十二條等等，我們就一併處理，如果跟條文有關的附帶決議也一併討論，就這樣子來處理。

現在開始處理第一條，因為有委員有提修正動議，大家看一下小本的這一本，即修正動議的部分，也請大家找一下。既然委員有提案，我們就討論一下。我想主要就是加了所謂「心理不適」，不過我們在討論時都已經討論很多次了，其實定義在第三條那邊也有相關的討論了，我記得好像也有一些相關的附帶決議。好，針對第一條我們就維持委員會通過的條文，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

接下來處理第三條，第三條剛剛在我們協商的時候，有提到王婉諭委員是不是有相關的附帶決議跟第三條有關呢？請衛福部說明一下現在的協商結論。

李次長麗芬：現在的結論就是在第三條第七款「社區支持」增加社會參與、自立生活，委員關心的部分，就是建議所謂危機的一些前期處理機制，我們建議用附帶決議。目前時代力量對第三條有提一個附帶決議，對這個附帶決議，我們是遵照辦理。

主席：好，大家手上應該都有針對第三條所提出的附帶決議。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主要問題在於名詞怎麼界定，大家想像是一樣的，也就是在還沒有到疑似病人之前，我們如何能夠積極協助？本席接受衛福部的建議，亦即不要用這樣的新名詞來定義，但是目前

正在進行的這些計畫，其實應該要持續努力並檢討未來該如何因應，所以我們針對第三條提出附帶決議，感謝衛福部支持。

主席：第三條是不是就按照衛福部所提修正條文協商通過？當然同時也通過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的附帶決議。

另外，民眾黨針對第三條第七款所提的附帶決議，衛福部有看到嗎？

李次長麗芬：這部分我們都已經把它寫在法條裡面，因此建議這是不是可以撤案？

主席：OK，那就不予處理。

第三條按照衛福部所提修正條文協商通過。

處理第十九條。

李次長麗芬：針對第十九條，我們建議增加第二項，也就是委員所關心社區支持如何布建的問題，我們建議在第十九條增加第二項「主管機關得依轄內精神病人服務需求與社區支持資源分布情形，積極布建精神病人社區支持服務資源。」亦即將整個資源的布建原則，藉由增加第十九條第二項來加以規範。

主席：這一條就按照衛福部提出的修正條文協商通過。

處理第二十條。

李次長麗芬：如果第三條附帶決議通過的話，其實第二十條也是與危機前期做法有關，既然第三條的附帶決議已經通過，那麼第二十條是不是也可以一併通過？

主席：因為第三條已經有處理附帶決議，那麼第二十條就按照衛福部所提修正條文協商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二條再修正動議，這是本席辦公室提的，請說明一下。

李次長麗芬：這是這一份的第 4 案。

主席：對，第 4 案。

李次長麗芬：林委員修正版本在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增加以電子文件製作及貯存，這是電子病歷的概念，我們予以尊重。確實現在也都有電子病歷的概念了，所以我們尊重委員的修正。

主席：所以就是在這個部分最後第幾項？跟我們原來的條文……

李次長麗芬：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就修正的部分跟原來的要比較一下改變的地方。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對於這個第三項，我沒有意見，但是因為後面對第二十二條是有罰則的，所以我比較建議這一項是不是放在最後面，避免影響該條項次的改變，進而影響後面條文？第八十二條有針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接受評鑑不及格的部分，所以會影響到項次，如果放在最後面，不曉得有沒有影響？

主席：這樣在體例上可以嗎？這樣會順嗎？

李次長麗芬：所以林委員的提案也有一個罰則的動議。

姚科長依玲：我們已經調在第八十二條第二款。

李次長麗芬：關於林委員修正版本第八十二條，我們已經有針對這個部分把處罰的款次一併做修正了，所以還是可以放在第三項，沒問題。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這跟通過條文的最後一款也有一些差異，所以確認一下是照修正動議，還是要照原本通過的條次？因為看起來好像有一些差異，內容有一些不一樣。

李次長麗芬：有一個電子病歷的授權辦法，所以增加了第三項及最後一項，有一個授權辦法。

主席：就是在第……

李次長麗芬：第三項……

主席：第三項增列，增列了第三項。

李次長麗芬：增列了電子文件或書面的方式。

主席：是。

李次長麗芬：最後一項是在整個授權辦法的部分增加第三項業務紀錄之製作方式與內容等等，把它加進去而成為授權辦法授權的事項之一。

主席：因為增加了第三項裡面的文字，所以在這邊也同時調整，將第三項業務紀錄之製作方式與內容加到最後一項，那就按照本辦公室所提修正動議的條文協商通過，謝謝。

接著處理修正動議的第二十六條。

王委員婉諭：第 4 案的第 6 頁。

主席：衛福部針對第二十六條這個我們所提的修正動議條文，你們的意見為何？

諶司長立中：這條最主要是將第三項修正為：「前二項病人之範圍」，增加「之範圍」等文字，等於就是這個病人的定義，雖然在本法裡面，其實病人本身有定義，但在這邊增加病人適用這條的定義、通報的範圍，這是沒有問題的，我們尊重委員的決定。

主席：第一項也有修改文字，文字修正為：「地方主管機關應針對所轄醫療機構通報及通知之病人……」

吳委員玉琴：這 OK 啦！

主席：對文字這樣修改可以嗎？

諶司長立中：可以。

主席：第一項照上述作文字修改，還有第三項增加了「之範圍」，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本條就按照林為洲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協商通過。

接著處理第二十八條。

李次長麗芬：第二十八條吳委員所提的修正條文，就是刪除行政院版本的第二款「有扶養義務者經通知後，無故未盡扶養義務」，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謝謝。

吳委員玉琴：主席，這個修正動議是王委員跟范委員也都有提的，我們覺得第二款是新增的文字，但身權法沒有這樣的文字，所以在這邊多課以家屬扶養義務人的角色應該是回到民法就可以有相關的權利義務，就這個部分，謝謝衛福部也能聽取我們的建議把它刪除，其實是回復到原來的條文，謝謝。

主席：第二十八條按照吳委員、王委員及范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條文協商通過。

我再唸一次，第二十八條按照吳玉琴委員、范雲委員、王婉諭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條文協商通

過。

接著處理第三十九條，本條也是修正動議，請大家翻到修正動議第 3 案第 5 頁的第三十九條。

請衛福部。

李次長麗芬：他本來就有會客的權利，這樣是不是還要把律師接見特別納入？但他並未被羈押，所以不是接見的問題。過去大家對於醫療機構會客這部分會比較擔心，也會有一些管制，我記得我們當時有答應要制訂指引，因此，這部分我們會有相關指引，提供醫療機構遵守。

主席：所以不加律師接見不影響其律師接見的權利？

李次長麗芬：對，何況也不是接見，只有被羈押的才叫接見。

主席：所以本來就可以見律師。好，第三十九條之修正動議不予處理……

王委員婉諭：第三十九條的附帶決議也是類似問題，所以是不是一起討論？因為附帶決議內容跟會客的部分有點接近。

主席：內容是什麼？

王委員婉諭：第 13 案。

主席：我們看一下第 13 案的附帶決議。

王委員婉諭：主要也是處理誰可以見、誰不能見，所以可否保障這些人的權利？由於無法直接列入，所以用附帶決議方式稍微正面表述一下，以協助病人，這樣是不是比較適合？也就是會客權的部分。

主席：請說明。

李次長麗芬：這一案可否保留第一段，因為後面第二段、第三段寫得很細節，但只有這樣的方法嗎？第一段已經針對限制會客或通訊自由的例外做了指引，而且我們還需要找相關的人員，包括病人、病人家屬以及權益團體一起來共同研擬討論，所以是不是保留第一段，至於第二段、第三段比較細的部分，可否容我們跟團體一起討論之後，有一些共識與結論再說。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們之所以會這樣列就是因為擔心在討論過程中有一些本來建議希望進行的方式會有遺漏，所以在第二段、第三段都是建請，如果還是有不保險，就是建請評估這幾個方法，對這幾個部分可能要考慮進去，在討論當中不要遺漏這幾個可行的方向。

李次長麗芬：例如說，會客名單是不是一定只能用會客名單來確保他會客的權利。

王委員婉諭：是，所以我們才用建請評估。我的意思是，在討論這個方案時，不要忘了可能有這個選擇，若最後有更好的選擇，當然我是支持的，只是提供我們的看法，可能有這幾種做法，請衛福部參酌。

譚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例如最後一段有關手機的問題，目前全世界對這個都還沒有共識，各個國家都努力在想方法處理這個問題，但到目前為止，有些國家有嘗試一些方法，但也都沒有一個萬全之策，討論到目前都還沒得到結論，其實我們已經在進行討論了，可是還想不出既保障其他人的權益……

主席：好，怎麼修改？只留第一段嗎？還是……

李次長麗芬：這邊有一些文字請委員參考，建議在第二段寫到「不應以親屬關係為限。」，「並應保障住院病人之律師接見權利」可以不用寫，因為已經不以親屬關係為限；另外，剛才提到「接見」兩個字，是羈押才会有接見的問題，所以建議將第二段最後一句刪除；第三段在「另針對自由通訊之權利」之後，從「衛生福利部」到「基此」的內容建議刪除，就是「另針對自由通訊之權利，建請衛福部或可參考以電子……方式為管理」，「以防竄貼紙」這個部分也建議刪除，只保留最後一句「而非一律禁止」。

主席：好，修正動議的文字予以修改，按照修改後的文字通過。

關於第二十八條，吳玉琴委員、范雲委員、王婉諭委員剛才有一個修正動議，就是少了一款，刪除第二款，是嗎？

吳委員玉琴：刪除第二款，對啊！

主席：你們的提案有第二款。

吳委員玉琴：沒有。

李次長麗芬：這是左右顛倒。

主席：這樣子你們再簽一次，把這個新的、正確的再簽一次。其實你們有刪除，但只是修正動議放在右邊，這還是怪怪的，乾脆直接再寫一個，你們再簽一次，照理說，修正動議都要放左邊。原條文放右邊，不然會讓人混淆。這一條我們已經唸過了，按照修正動議通過。接著處理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五條跟前面的條文好像有連動嘛！

吳委員玉琴：是。

主席：第六十五條也有修正動議。

吳委員玉琴：主席，這個提案其實是因為有些條文都是連動的，這個部分包括第七十四條、第五十七條跟第六十五條都是連動的，所以我們一併做修正。在第一項第二款加上「除有第七十四條規定得繼續進行之情形外，強制住院期滿。」，這是新增的文字；然後再加上第二項，第二項是「嚴重病人有前條第一款情形時，法院強制住院之裁定視為撤銷並停止執行」，這是司法院這邊提供的整體配套條文。

主席：這個是在修正動議第 6 頁，吳玉琴委員等所提出的，本席所提的則是在第 4 案的第 8 頁。請司法院說明。

謝廳長靜慧：召委、各位委員。第六十五條就誠如剛剛吳委員提到的，這個部分是指在強制住院期間，如果有這樣一個情形的時候，大概就是應該要立即停止的情形。第二款增加的部分是因為這個部分是強制住院期滿，但是第七十四條的這個部分是除外的，所以增加這個部分可以比較具體明確。至於第二項的部分，則是針對不需要再經過法院強制住院的裁定，所以我們用「視為撤銷，並且停止執行」，就是如果有第一款病情改善沒有繼續強制住院必要的時候。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衛福部有沒有意見？好，我們就按照吳玉琴委員所提修正條文協商通過。

接著處理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一條是保留條文，在大本的第 251 頁。

李次長麗芬：有關第八十一條，因為前面我們已經把親屬的那一款刪除了，所以我們建議將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病人之保護人、」後面的「家屬或」這三個字刪除，所以就只有「保護人、精神照護機構人員」違反的時候才會被處罰。

抱歉，是修正為「病人之保護人或精神照護機構人員」，用「或」而不是頓號。

主席：請把文字提出來。

第八十一條照協商條文修正通過。

處理第八十二條。

吳委員玉琴：主席，上次是因為第六十五條保留，所以這一條就一起保留了，但剛剛第六十五條已經確定了。

主席：對，現在第六十五條已經處理好了，這個還要再做文字修改嗎？

吳委員玉琴：應該沒有了。

主席：沒有嘛！

吳委員玉琴：主席，你自己有提案。

主席：好，我們看一下修正動議條文。

吳委員玉琴：是啦，剛剛前面討論的第二十二條啦！

李次長麗芬：第八十二條是因為我們前面有增加電子病歷，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把處罰的項次針對前面的修正做對應的調整，所以第八十二條要照召委的版本通過。

主席：好，這一條其實我們已經有文字了，在第 4 案的第 9 頁。

第八十二條就按照林為洲委員所提修正條文協商通過。

接著處理第九十二條，它是跟第八十九條一起的，就是有關施行的年度，什麼時候要開始施行。主要就是施行日期要怎麼訂定？除第五章的部分沒有問題，那個一定要等司法院嘛，「除第五章、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再來就是「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外」，最後要規定自公布後二年還是一年半施行？還是一年九個月？要去努力！

吳委員玉琴：一年半可以嗎？

李次長麗芬：長服法……

吳委員玉琴：長服法不是修訂子法的問題啦！

主席：請司長說明。

譚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因為這一次的修正實在是很大幅度的修正，幾乎全面都要改，所以為什麼我們一直沒辦法那麼快弄出來的原因也是這樣，要改的地方真的很多，所以請委員們多包涵一下，真的，我們實在找不出人力可以做這件事情。而且這中間要跟團體、NGO 協商的地方很多，不是我們自己內部訂定就好了，困難點是在這裡，那些都要安排會議跟時間。

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我們還是把日期定在一年九個月，這樣才有一點壓力給他們，要積極，不要怠惰！還是一年半？就一年半就好了？

李次長麗芬：不要一年半啦！

主席：不要一年半？日期是一定要訂的，就先訂一年半好了，然後你們回去……

李次長麗芬：剛剛說 1 年 9 個月。

主席：因為我們距離二讀、三讀還有一段時間，你們就去盤點，如果一年半 OK 就好了。

各位委員，今天我們如果出委員會，議事人員已經告訴我，兩個禮拜後就可以二、三讀，我們就可以完成任務，所以這一條這邊一定要有結論。

7 月 1 日，你們自己說的喔？

李次長麗芬：10 月 1 日啦！

主席：現在次長提議 113 年 10 月 1 日施行，這樣距離現在是 1 年 9 個月。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很期待，因為這次也是這麼多年一次大修，這次真的是整部法的大修，我也知道衛福部當然壓力很大，因為就衛福部要負責的大大小的子法，如果不包括法扶那一條的話，大概就有 27 部，有新增的、有舊的，舊的部分我相信衛福部也要重新修訂，因為也要跟團體溝通。好難得修一次法，我們當然期待行政部門這邊可以趕快實施，可是看到他們列出來 27 部大大小小的子法，看到也覺得有點量很大。我們也期待行政部門可以跟團體充分溝通，因為這次精神衛生法修法的過程中，團體有非常非常多的意見進來，那代表的一個是團體對於現在的修法殷殷期盼能夠修得更好，但另一個因素是不是行政部門跟團體的溝通顯然不太夠，或是行政部門讓他們表達意見的機會不太多，所以造成他們所有的意見都反映到立法委員這邊來。為了讓行政部門跟團體能夠充分的溝通，本席可以勉強接受二年的期間，因為我知道為難你們，你們在執行上可能也會非常的痛苦，也怕因此減少跟團體的互動，我也希望他們能夠充分地跟團體互動，跟團體的互動我相信需要時間，因為溝通是需要一點時間的，所以如果給二年的時間，我要請你們承諾可以跟團體比較充分地溝通，不要讓他們的聲音一直都只能反映到立法院而已，行政部門應該跟他們進行相關的溝通，而且要在訂定子法或是創新方案的時候，就能夠把他們的意見納進來。基於以上的理由，勉強接受二年。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婉諭：雖不滿意，但不想卡在這邊。

主席：好。第九十二條就尊重衛福部所提的施行的時間，再念一次「本法施行日期」，對不對？你們已經改好了就直接拿來。

我們再念一次：第九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第五章、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外，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第八十九條要同步修改。

周參事道君：跟主席報告，第八十九條因為搭配第九十二條，有一個施行日期的差別，我們建議第八十九條第一項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強制住院者……，底下文字都維持原來審查會的文字，這樣的話我們覺得會稍微再清楚一點，在適用上比較不會有疑問。因此我們建議在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句增加 3 個字「修正前」，以上。

吳委員玉琴：主席，可不可以請法務部協助我們看一下條文，因為當時我們在討論施行時間的時候確實會有一點困惑，第八十九條雖然通過了，但第八十九條處理的是繼續強制住院，所以和第

五章相關。對於文字的修正，當時我也是請衛福部在法規部分協助文字修正，但是不是請法務部一起幫我們看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幫我們看一下。

劉參事英秀：依照衛福部的條文建議是分成兩部分，等於是分開施行，第五章、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是另外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其他區塊則是自公布後二年施行。這樣看起來，第八十九條和最後一條有關係的應該是第一項比較接近的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這個日期，因為它是涉及強制住院的部分，所以這邊的條文是：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面就是剛剛有提到的增加 3 個字「修正前」：依修正前規定強制住院者。這裡是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而這個施行的日期是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所以等到那個定之的日期出來以後這個條文才會繼續，施行前如果有後面這個情形的話就依照後面的狀況執行，所以前面是依照 2 個院會同施行的日期確定施行前到底有多久時間。

如果行政院和司法院會同指定的時間假設是 115 年 1 月 1 日，那就是 115 年 1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大概就是這個意思。

不是、不是，中華民國○年○月○日這個○年○月○日應該是指這次三讀的日期，○年○月○日這 3 個數字是這次修正條文的三讀日期，至於什麼時候是施行前就要另定施行日期，譬如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所以這個條文可能解釋成假設三讀日期是 111 年 12 月 1 日，如果兩院會同的時間是 115 年 1 月 1 日，那就變成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解釋上會說是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是這樣的意思。○年○月○日是三讀的日期，條文施行前是哪一天呢？是要他們二個會同指定的那個時間之前，是這個意思。

主席：第二句還要再改嗎？已依修正前規定強制住院者，你們本來是加了 3 個字「修正前」是嗎？剛剛他這樣的解釋是啦！因為我們條文修正是一回事、一個日期，就是三讀的日期，但是施行又是一個日期，所以是有 2 個日期，沒有錯，我們現在已經有共識是二年後實施，條文要修正三讀之後公布，然後二年後實施，所以前面這樣子解釋 OK。那第二句這邊有要再修改嗎？還是已依修正前規定強制住院者，然後接下來，這樣 OK 嗎？衛福部。

謝廳長靜慧：召委，我說明一下。

主席：好，請司法院說明。

謝廳長靜慧：按照法務部參事的建議，我們現在的第八十九條，這裡○年○月○日指的是我們三讀通過的那一天，這樣是不是應該就不需要在第二行增加「修正前」3 個字，這樣子其實並沒有影響本來立法的原意，因為這一條主要是要去處理施行後，對施行前他強制住院的這個部分，需要在施行之後，再向法院取得法官保留的一個許可。所以對剛剛我們討論第九十二條除外的規定，應該是不生影響，解釋上當然是依照舊法，就是由審查會去許可這個強制住院，要向法院再去聲請強制住院這樣的一個許可，應該是不需要再增加「修正前」3 個字，不知道衛福部法規會的意見如何？謝謝！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就剛才法務部的解釋再釐清一下，就是這個施行前會有 2 個日期，一個是剛才我

們討論出來的這二年；一個是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討論出來的日期。這樣子的情況下，這個施行前指的是前者這個施行，還是後者這個施行？這個不用再定義，還是目前寫法就已經可以指的是司法院這部分的施行日期？

劉參事英秀：如果他是涉及到強制住院相關事項的話，解釋上應該是跟司法院會同的那個日期，因為跟司法院會同的日期才會跟強制住院有關係。謝謝！

主席：所以就不只是二年的問題啦！要回到第五章，就是司法院、行政院要會同去訂定相關的法令之後，這樣子「修正前」也不用再增加了，維持原來的條文就可以了。第八十九條維持委員會所通過的條文。

我再提一下，剛剛議事人員有跟我們講，就是關於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最後倒數第二行，依各該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它是法規，還是法？辦理執業登記。因為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醫事人員，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規辦理執業登記。所以是不是要加一個「規」？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倒數第二行，得依各該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法規辦理執業登記，好像「法規」比較有道理，是不是？好，謝謝議事人員提醒我們，如果是這樣，我們就再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倒數第二行要加一個「規」字，所以是法規。

條文都處理完了，現在處理附帶決議。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有一個提醒，我之前的條文可能也請專門委員再處理一下。我的那一條要插在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的中間，因為條次的變動真的還滿大的，我不知道怎麼處理會比較恰當，是不是請專門委員說明一下？

主席：請議事人員回答。

郭專門委員明政：委員所提的增訂第十六條之一，協商結論說先暫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法規條次之後的順序會授權議事人員調整。因為有增訂一條，刪除第四十二條跟第四十三條等兩個條文，到時候在院會二讀的時候，還是會先念第二十四條之一，到三讀的時候，我們請衛福部協助，把整個條文全部順好，會從第一條，這一部法總共是 91 條，好不好？

主席：好，現在處理附帶決議。有委員會保留下來的 12 個附帶決議，現場提出的附帶決議有 19 案，剛剛已經初步通過 2 案，我們先處理現場收的最新的這一本，然後再處理委員會的，這樣比較好處理，比較不會亂。第 1 案已經通過。第 2 案不予處理。第 3 案有討論過嗎？

李次長麗芬：第 3 案建議最後一段的最後一行修正為「相關專業人員之培訓規劃。」原來的「、督導與考核」建議刪除。

王委員婉諭：好，可以接受。

主席：好，第 3 案修正通過。

王委員婉諭：規劃的部分要儘可能做好，讓人民可以期待。

主席：處理第 4 案。

李次長麗芬：身權法已經有相關規定，建議第 4 案是不是不予處理？

主席：附帶決議提到保障吹哨者個人隱私及匿名性。第 4 案范雲委員有連署，除洪申翰委員之外，王婉諭委員也有連署。

范委員雲：我應該 OK，他說其他法……

主席：他說其他法規已經有規範了。

范委員雲：OK，那我可以接受。

主席：好，那第 4 案就不予處理。

處理第 5 案，衛福部意見如何？

李次長麗芬：第 5 案好像沒有討論到，就所謂的最低服務標準，目前在相關的制度中真的沒有所謂的最低服務標準，因為以長服法來講，我們是按照失能的等級來提供，所以我覺得很難有一個所謂的國家的最低服務標準，建議本案是不是也不予處理？沒有最低的服務標準，但在國家資源可以支持的情況下，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夠給予病人最好的服務。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這應該是根據我們第二次國家審查報告國際委員們給出的結論性意見，第 79a 點建議我們應該要有，既然如此，我們是建請參酌這部分去試試看如何能夠制定，或者未來應該要制定的方向，先去討論一下。就我們上次在看國家報告，應該是完全沒有討論過這件事情，是不是先就這部分努力一下，而不是直接告訴我們或國際委員，我們的建議你們不採納？

主席：對，文字可以怎麼修改？因為你說我們國家沒有最低的標準，這句話聽起來很怪，你知道嗎？連最低標準都做不到的意思，這聽起來很怪。

李次長麗芬：這一題我們剛剛釐清了，因為它是在 CRPD，最主要是在講身障機構，這邊所謂的最低服務標準，我們現在就是說如果這個機構被評為丙等，那當然一定要退場，所以最低服務標準就是最低，因為這個涉及評鑑，所以不符合丙等的話就要退場，這是指身障機構。我們的精神相關機構也有評鑑，可是它可能不是退場，而是可能沒有辦法拿到健保的錢，我的意思是二者的機制可能不太一樣，所以是不是要用最低服務標準？其實我們一定有督導跟評鑑，這部分一定沒問題。

王委員婉諭：我們看一下長服法第四十條，其實有訂定長照服務品質的基準，如果你們覺得用最低服務標準不適切，是不是一樣比照，就是有最低……

譚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沒有這樣的概念，因為這是醫療機構及醫事機構，它已經執行非常多年了，遠比長照服務法的規定更久，所以那個標準是更嚴格的，一直以來從設置開始都有標準，不僅要評鑑，每個縣市衛生局還每年要督考，我們建立的機制是更複雜的，但是它的寫法不是這種寫法。現在這個寫法是因為長服法才訂出來的，委員可以相信醫療機構的要求只會更嚴格，因為它牽涉到人生命的問題。

李次長麗芬：其實我們也有設標，長服法講的是設標，但醫療相關機構也有設標，然後也有評鑑，除此之外還有督導、考核，以精神照護機構來講，如果不過的話，連健保都沒有辦法申請了，其實那是一個很大的懲罰，只是說它不是一個最低服務標準的概念。我覺得可以改成加強對於各類精神照護機構的督導與評鑑，大概可以這樣子寫。

主席：王委員，他的意思是本來就有一些標準，設立標準、評鑑標準都有，醫療機構本來就有，所以你就不要再要求他們制定國家的最低標準，因為這些不是新的機構，精神治療、收容機構本

來就有標準，那個標準不會是所謂的國家最低服務標準，所以是不是可以就……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長服法第四十條是針對這個服務的部分做出一個標準，爭議在於如果是醫療照護機構，在這個情況之下，恐怕沒辦法訂定、更為嚴苛……

本來就有的話，結論性意見 79a 點次建議制定服務標準，第 5 行的文字如果是「參照第四十條規範長照服務品質基準之立法體例，針對各類精神服務，制定國家最低標準」，或是「制定國家品質基準」，一樣是服務對服務，長照服務應依第四十條制定基準的規範，而精神障礙的服務也有一個基準的規範，某種程度符合了我們應有最低品質服務此概念之國際審查意見，是不是可行？因為考慮的是精神照護機構……

主席：「針對各類精神照護服務」，還是「精神相關服務」？

李次長麗芬：跟委員報告，精神照護機構，這部法裡面講的就是精神專科醫院、康復之家等，本來都有設置標準，也都有評鑑標準，存在已久了。剛剛我說這兩個都不是身障機構，身障公約是針對身障機構裡面品質不是那麼好的一些機構，要有退場機制，所以我們分為甲乙丙丁級，丙級的一定要退場；乙級的就限期要求改善，如果沒辦法改善，也會讓他們退場，那個就是委員要我們制定的最低服務標準，但我們也都有評鑑，所以我覺得這不是所謂的退場等概念，其實不太一樣。可是我們真的願意加強對於精神照護機構的督導與評鑑，這部分可以努力，因此這個附帶決議是不是可以修正為「針對精神衛生法第四條第十二款、第五條第十二款『各類精神照護機構』，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加強督導及評鑑。」？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說明一下，就我所知，長服機構應該也有相關的退場機制，但長照服務法第四十條仍有這樣子的概念性之……

因此相對來說，某種程度上會覺得我們在精神衛生或精神照護的領域不夠積極，同樣都是朝服務性的方向，只是族群和對象不同而已，因此才會建請是不是在這裡能夠把此概念放進去，我們只是建請。

李次長麗芬：你就醫院的部分是歸在哪裡、康復之家又歸在哪裡？我記得我們這邊唯一的授權辦法是在於精神護理之家，因為只有精神護理之家沒有所謂設置標準的授權辦法，這次在精神衛生法才有訂定授權辦法。其他的部分，醫院就是回到醫療法的設置標準，而康復之家的部分你們是放在哪裡，也放在醫療機構當中嗎？所以在精神衛生法裡面就只有針對——那我剛剛可能講錯，就只有針對精神復健機構，而護理之家在護理機構裡面去設置標準，醫院就在醫院裡面去設置標準，所以我們這邊只有規定康復之家的設置標準。裡面一定有一個授權辦法，我們當然就會根據那個授權辦法規定它的設置機制等等，就是會在這個設置標準裡面去規定。所以這是不一樣的，就是我們這個精神照護機構是分散在不同的法律去做規範的。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我是覺得王婉諭委員講的滿有說服力的，第一是這其實只是建請，第二，所謂的「國家最低服務標準」其實是國際審查會議的結論，所以保留那個字眼應該沒有什麼問題。

李次長麗芬：那是針對身心障礙機構。我剛剛已經說明了，我們這個精神照護機構有的在醫療機構，有的在護理之家，屬於照護機構的辦法，這邊只剩下康復之家的授權辦法，都不是身心障礙機構。

范委員雲：那你會建議保留它這個精神，然後如果可以通過的話要怎麼修呢？

李次長麗芬：我剛剛有建議啊！就是針對這幾款的各類精神照護機構，建請衛福部應加強督導及評鑑，因為其實本來就都有相關的機制了。

范委員雲：所以那個「國家最低服務標準」你覺得要刪掉嗎？是這樣嗎？

李次長麗芬：是，因為我們在醫療相關機構沒有所謂「最低服務標準」的概念。

范委員雲：他是說「制定」耶！

李次長麗芬：就是透過評鑑……

譚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這邊只是陳述方式不一樣，在醫療機構評鑑裡面，沒有這個所謂「最低服務標準」的說法，而是在我們的評鑑裡面就有比如說這樣可以得幾分、那樣可以得幾分、怎麼樣可以有及格以上的分數、怎麼樣是不及格的分數，其實那也可以說是一種「最低服務標準」的體現，只是沒有用「最低服務標準」這樣的名稱。所以這樣寫反而會讓大家搞不清楚是什麼意思。

吳委員玉琴：我可不可以具體建議，因為大家關心的是「國家最低服務標準」，而這裡的前提是精神照護機構，精神照護機構在我們的定義裡面是醫療機構、護理之家、相關的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職能治療所、精神復健機構及社工事務所，這是精神照護機構。如果只有「機構」，大概比較有相關的設立標準，相關專業人員是沒有的，所以在這個地方我建議用督導和評鑑，因為不是只有剛剛說的精神復健機構或照護機構，可能還有很多，這在剛剛的第三條裡面其實已經有相關定義，所以我是建議……

主席：好，如果沒有結論，我們就保留。

吳委員玉琴：後面的文字如果王委員可以同意的話，剛剛次長的建議是「各類精神照護機構，建請衛福部加強督導及評鑑」，我覺得這個後面應該是要落實相關的督導及評鑑，因為如果是機構的部分，大概都在設立標準裡面了。那個部分是評鑑丙等、丁等都應該要做相關的改善，不然就要停辦了；我們其實也有檢討，真的不改善就停辦了，這個部分其實有相關的輔導。

主席：王委員，可不可以這樣修改？

王委員婉諭：那個部分的文字就不要列了。

主席：好，那就修改，好不好？

文字修改一下，把文字修改出來。

繼續處理第 6 案。

李次長麗芬：第 6 案我們建議寫到「相關專業人員之培訓規劃」，後面的「、督導與考核」刪除。

王委員婉諭：你的意思是因為專業人員訓練都還沒有，所以沒辦法到督導和考核，我理解，所以還是一樣，就建請衛福部還是要積極進行培訓的規劃。

李次長麗芬：好。

主席：OK，修改，修正後通過。把文字列出來。

處理第 7 案。你們討論過了嗎？

李次長麗芬：這個案子最主要是內政部警政署和消防署。

主席：警政署要拿麥克風，要收音。

林副組長長春：有關游委員第八條附帶決議的部分，部分內容跟文字有跟游委員協商做修正，我們同意按照修正過的內容來處理，以上報告。

主席：好，第 7 案就按照修正過的文字——你是什麼單位？請人事總處說明。

蔡專門委員獻緯：報告委員會，針對游委員所提的附帶決議，因為現行警政署跟消防署就有用它現有的資源在做心理諮商的服務，這個部分我們是建議為了避免政府資源的重複投入，有關地方警消機關推動內部員工心理健康的事宜，最好是優先採行現行與外聘專家合作的機制去處理。警政署跟消防署的意思是說在現有這個作法的基礎上，它可以加以因應或者是強化，因為它會涉及到機關員額或者是組織調整，所以我們會建議附帶決議文字的末段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積極協助的文字刪除，以上。

李次長麗芬：主席，因為這邊也有請衛福部要積極協助，我要先講一下我們在整個自殺防治的部分，我們非常重視促進警消的心理健康，我覺得整個當中有很多的討論，其實警消同仁可能會比較希望是一個外部協商的機制，如果是編制內的協商，其實對他們來講壓力反而是比較大的，這個部分如果是在體制內，協商的所有資料不知道會不會變成他的考核等等，所以這個部分我是建議警政署或消防署要再衡量，這個部分我們也尊重你們的整個規劃，可是我們可能也沒有辦法做協助，如果在你們的員額內要去運用的話，我們也尊重，以上說明。

主席：結論是什麼？

李次長麗芬：有關衛福部要積極協助的部分，我看起來我們也沒有一個合適的角色啦！所以請把「衛生福利部積極協助」這個部分的「衛生福利部」刪除，謝謝。

主席：第 7 案最後一行增加的文字把它去掉，倒數第二行改為「均應有至少一名專職心理專業人力為其服務」，然後再來那句不要，後面是「於本法修正通過五年內落實。」警政署做得到啊！第 7 案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8 案。

李次長麗芬：第 8 案建議將第二行「應包含」的「應」改成「建議」。

主席：好，那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9 案。

李次長麗芬：第 9 案其實跟第 10 案類似……

主席：好，一併處理。

李次長麗芬：我是建議第 9 案不予處理，因為第 10 案比較完整，就以第 10 案為主。

主席：好，第 9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10 案。

李次長麗芬：第 10 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通過。

處理第 11 案，有意見嗎？

李次長麗芬：這個是建請，我們就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 案。

李次長麗芬：第 12 案也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1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 案。第 13 案已經有修文字了，溝通過了？

李次長麗芬：對，已經修過了。

主席：好，第 13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4 案。

李次長麗芬：第 14 案建議在最後一段倒數第三行「應召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刪除後面的「法律專業人員」，再來是「精神醫療機構代表」，後面「病人及家庭照顧支持者代表」也建請刪除，保留「共同研擬討論」。

王委員婉諭：能不能說明一下刪除的理由和原因？

李次長麗芬：因為這個部分是在匡列強制治療的費用，我們覺得應該是比較相關的人員進來討論即可，所以是精神衛生的專業人員，還有這些機構的代表，他們是在執行面，所以他們會更清楚經費的編列情形，我們建議其他較不相關的人員其實是不用納入的。

王委員婉諭：可以，同意。

主席：好，第 14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 案。

李次長麗芬：第 15 案建議最後一行修正「修正通過施行後 1 年」。

主席：對啦！因為有施行時間，所以是「修正通過施行後」，加「施行」兩個字。

林副組長長春：報告主席，警政署是不是可以補充建議？

主席：好，說明一下。

林副組長長春：麻煩看一下第 15 案後面算來第三行，本來是「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共同訂立」，建議將「及」改為「會同」，後面「共同」去除，變成「衛生福利部會同內政部訂定指定……」後面都一樣。以上是警政署的建議修訂。

主席：衛福部可以嗎？

李次長麗芬：可以。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16 案，大家手上兩頁的提案。請衛福部說明。

李次長麗芬：第 16 案是獨立調查機制，我們覺得像這樣一個機制都由國家人權委員會在扮演這樣的角色，我們建議這個案子是不是不予處理？

范委員雲：我這個提案跟剛剛好像洪申翰委員的提案有點像，我想我們就尊重衛福部的看法。

主席：好，第 16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17 案。

李次長麗芬：第 17 案建議在第二段倒數第二行「研擬依社區支持項目及精神病人需求」，這個「神」應該是「病人」。

主席：對啦！文字修正。

范委員雲：好，這個沒問題。

主席：好，第 17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8 案。

李次長麗芬：第 18 案建議第二行刪除「由心理衛生中心」這幾個字，就是「研議辦理……」

主席：研議辦理？

李次長麗芬：對。

主席：主詞不一定是心理衛生中心啦！

范委員雲：這個部分可以，那就修正通過。

主席：好，第 18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9 案。

李次長麗芬：第 19 案建議最後一段倒數第二行修正為「要求衛福部研議」，「研擬」改成「研議」。

主席：研議？出院準備計畫……

范委員雲：這主要是要給精神醫療機構誘因，能夠有出院準備計畫，我想這個部分就接受衛福部的建議。

李次長麗芬：第一段第二行的「應包含」，是不是改為「建議包含」，跟前面的體例……

主席：第二行「應」改成「建議」包含？

范委員雲：「建議包含」？「應包含」？跟剛剛一樣？你們覺得裡面有一些是有困難，是不是？

李次長麗芬：一步一步，因為也許沒有辦法一次到位，所以建議用「建議包含」，前面也有這樣的寫法。

范委員雲：好吧！

主席：條文裡面其實也有這一些文字。

范委員雲：那就先用「建議包含」。

主席：好，修正通過。

請大家看到委員會第一本的第 65 頁，附帶決議 12 項。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第 1 案。

李次長麗芬：第一個附帶決議是蘇巧慧委員的這個案子嗎？

主席：對。

李次長麗芬：這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通過。

處理第 2 案，提案人蘇巧慧、賴惠員、吳玉琴。

李次長麗芬：這案是不是請內政部表示意見？

主席：請內政部或是警政署表示意見。本案的重點就是每年應召集專家學者及第一線執勤人，檢討精進警消人員之訓練。

好，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

李次長麗芬：第 3 案也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照案通過。

處理第 4 案。

李次長麗芬：第 4 案建議在倒數第二行修正成「應明定部內分工原則」。

主席：倒數第幾行？

李次長麗芬：倒數第二行。

主席：現在是第 4 案，第 66 頁，蘇巧慧委員、蔡壁如委員、林為洲委員、王婉諭委員所提的附帶決議，「精神疾病病人所需之精神醫療、精神復健……，事涉跨領域資源投注及專業合作。為使事權明確，中央主管機關（即衛福部）應敘明衛政主管機關……」。

李次長麗芬：不好意思，剛剛案次不對。建議是不是第二項可以全部刪除？

主席：沒有第二項，只有一項而已，你現在是看哪一本？大本的，你們沒有嗎？第 66 頁，現在在處理的是審查會保留的附帶決議。

李次長麗芬：是第 4 案嗎？

主席：對，第 4 案。

李次長麗芬：這邊寫應敘明衛政及社政主管事項，因為其實不只衛政、社政，所以建議修改成「應明定部內分工原則，俾利相關司、署共同合作及推動相關事項」。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5 案。

李次長麗芬：第 5 案比較屬於內政部的事項，是不是請內政部表示意見？

主席：請內政部或警政署說明。

重點就是要求內政部應比照美國危機處理團隊（CIT）之完整教育訓練計畫，納入警察、消防人員之常年訓練，可以嗎？針對這種處理精神危機時的訓練。

陳組長群應：報告主席，內政部消防署第一次發言，有關警消人員納入常年訓練，我們會列在將來要訂的指引裡面，我們會來執行。另外，剛剛附帶決議已經討論過游委員提出的第八條，我有一個問題想要提出來，原來要求每個警察和消防單位設置至少一名專職心理衛生人力，在倒數第三行，這裡面牽涉到經費，申請社安網之經費人力，因為事涉衛福部是否可以使用社安網的經費人力，這個可能要請衛福部做一個說明。

主席：那個部分已經處理過，就不處理了，現在處理手上的第 5 案，你們要怎麼改？

王委員婉諭：第 5 案當時在委員會協商是因為我們在法條上面有退讓，然後經協議之後是希望能夠

用附帶決議來處理，當時是已經承諾，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是不是要提再修正？

主席：好，那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6 案。

李次長麗芬：第 6 案和之前通過的案子類似，我不知道是否要不予處理，就是出院準備計畫要納入醫院評鑑，這邊有一個出院準備計畫的經費，但是剛剛前一個附帶決議第 11 案沒有寫到經費，所以這個案子如果要通過的話，我們也是遵照辦理。

主席：那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7 案。

李次長麗芬：第 7 案我們比較建議不予處理，因為公設保護人比較是屬於地方的權責，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不予處理？

王委員婉諭：我想請教一下，其實我們是希望公設保護人能夠在法規裡面直接修正，但是當時認為這個部分可能不宜直接用法規，才會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問題在於現在公設保護人的效能，還有他們能夠提供的協助是有限的，不完全是因為公設保護人本身的問題，其實整個系統在設置公設保護人的部分還有一些模糊地帶，所以我們希望未來能夠就這個部分有一些比較清楚的定義，當時是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如果你們覺得第 7 案不行，怎麼寫是比較適合的表達方式，是不是能夠請衛福部這邊修正或是另外提一個？

主席：對啦！譬如把它修正成你們協助地方做公設保護人，或是怎麼協助、補助。

李次長麗芬：因為我們現在改成心健司了，所以建議第一行修正為「根據衛福部心健司之統計……」，第一行文字做這樣的修正。另外在第二段第一行……

主席：沒有第二段啊！哪有第二段？

李次長麗芬：不好意思，因為我這邊的文字有第二段，就是「為強化公設保護人之效能，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後面是修正的文字「應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公設保護人職責；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者，應給予合理費用。」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修正？

王委員婉諭：可是中央不見了，而是地方……

李次長麗芬：因為這就是地方的事項。

王委員婉諭：可是這是不是又會落入，假設地方財政比較困難的情況下，就算那個地方衰，使公設保護人沒辦法落實，所以有需求的精神病人就要自己移動、自己遷戶籍？

李次長麗芬：我們在執行面會跟縣市政府多進行一點討論，因為我覺得這個經費並不是很多，只是縣市政府願不願意支持的問題，我想這部分比較是執行面的問題，我們可以再跟縣市政府討論，因為這筆錢並不是那麼多，不能夠所有的事情都由中央支出，有些地方事項還是要由地方負起責任。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在剛剛修正文字的前面「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是不是能夠變成「應積極輔導或督導」？就是把輔導的概念也放進去，如何來做這件事也是……

李次長麗芬：其實督導是比較強的，我們就是督導。

主席：督導、輔導，輔導是有幫助的意思，不只是站在旁邊監督，好啦！

李次長麗芬：「應輔導、督導地方」。

主席：這是你們的專業啦！好，文字修正通過，請衛福部再擬文字。

處理第 8 案，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請看快一點。

李次長麗芬：不好意思。好，本案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通過。

處理第 9 案。

李次長麗芬：第 9 案建議的修正文字，就是在……

主席：第幾段？

李次長麗芬：最後一段在「爰此」的最後一行「實際實施內容，應積極試辦」，是不是改成這樣？

主席：「實際實施內容，應積極試辦」就沒有了，後面就不用了？

李次長麗芬：就句號，對。

主席：可以嗎？意思有相同嗎？

吳委員玉琴：前面的第二項，其實我比較關注的是中途之家及同儕支持，跟大家的意見都相似，那邊有做試辦的，我 OK 啦！對「應積極試辦」的文字，即前段內容的積極試辦。

主席：對，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0 案……

李次長麗芬：不好意思。

吳委員玉琴：怎麼樣，又要再修正了？

李次長麗芬：第 9 案裡面是例如中途之家……

吳委員玉琴：對啊！你們都把我刪掉了？我是指例如而已。

范委員雲：例如而已，沒有強制力啊！

主席：例如，就留著，只是舉例。

范委員雲：沒關係啦，例如只是舉例。

吳委員玉琴：又不是叫你們做各種實驗。

主席：好，文字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0 案。

李次長麗芬：第 10 案也建議做文字修正，我這邊是在第三行「需確保精神病人及其家屬或照顧者於有『服務』需求時，可提供具可近性與專業性服務。」

主席：你講的跟我們看的……

李次長麗芬：我們建議刪除，拿掉後面的「爰要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諮詢專線，應由專業人員值機，以利病人及其家屬或照顧者之專業協助。」保留到「需確保精神病人及其家屬或照顧者於有『服務』需求時，可提供具可近性與專業性服務。」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

吳委員玉琴：再確認並簽一下。

主席：處理第 11 案。

李次長麗芬：第 11 案，我們是建議修正為「共同研擬相關指引」不要寫成「精神疾病住院病人生活公約指引」，因為這個只有公約，並修正為「供各精神醫療機構據以辦理」，不是「參採」，我們希望能夠「據以辦理」。

主席：制定相關指引。

李次長麗芬：對。

主席：「供各精神醫療機構據以辦理」。這樣好像更明確，他們要按照那個指引去辦理，文字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2 案。

李次長麗芬：第 12 案，我們是建議「共同擬定工作指引」改成「共同擬定通知流程與教育訓練課程」，然後就「。」，所以後面的「並辦理相關訓練……相關業務」都建議刪除。

主席：好。

李次長麗芬：改為「共同擬定通知流程與教育訓練課程。」

主席：好，修正後通過。

林副組長長春：報告主席，有關警政署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提出報告？

主席：哪一案？

林副組長長春：第 12 案。跟主席報告，整個第 12 案是一個教育訓練，很感謝也寫到我們警察跟消防部分，我建議是不是把第 2 案和第 5 案同樣是教育訓練的部分併入在第 12 案裡？因為第 12 案來做教育訓練好像比較廣，可能也比較專業，所以我提出建議，第 2 案跟第 5 案併入到第 12 案裡，因為同樣都是教育訓練的部分。

王委員婉諭：不同意。不同的提案人而且是不同的條文之下。

主席：好，不予處理。剛剛要修正文字的部分請衛福部把文字修正後提供給委員，我們來宣告。請議事人員宣告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12 分至 4 時 20 分

1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7 分至 3 時 17 分

111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 分至 3 時 14 分

11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5 分至 3 時 2 分

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6 分至 4 時 8 分

地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協商主題：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精神衛生法修

正草案」及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委員林奕華等 24 人分別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

二、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結論：

一、協商通過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九十二條，如附件。

二、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三、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第五十八條、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第五十六條、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第五十四條；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第五十九條、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第五十七條、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第五十五條；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第六十二條、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第六十一條、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第五十九條；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第五十條、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第四十八條、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第四十六條；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第七十九條，不予採納。

四、第二十三條增訂立法說明，如附件。

五、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提案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條次暫訂為第二十四條之一，其後條次依序變更；本法條次變更及條文內條次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處理。

六、通過附帶決議如附件。

七、其餘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八、檢附本案立法說明乙份。

主席：精神衛生法經歷 5 次辛苦的協商，今日終於協商完成，謝謝各位協商代表、委員及各行政機關代表，本日協商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

(頁次：1 - 168)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溫玉霞、吳斯懷、林昶佐、江啟臣、廖婉汝、林靜儀、馬文君、 邱臣遠
-------	---

邀請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列席就「文化部推動文化禮金規劃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69 - 222)

發 言 者	陳秀寶（主席）、王婉諭、張廖萬堅、黃國書、萬美玲、林宜瑾、鄭正鈴、 范 雲、游毓蘭、邱顯智、吳思瑤、吳怡玓、林奕華、張其祿、賴品妤、鍾佳濱、 何欣純、李貴敏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就「臺鐵以多元通訊為架構之行車控制4.0及我國軌道運輸安全改善方針」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三、審查、處理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管預算解凍案計3案；四、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五、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六、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預算；七、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分預算
(頁次：223 - 278)

發 言 者	魯明哲（主席）、李昆澤、洪孟楷、趙正宇、劉世芳、林俊憲、陳素月、陳椒華、鍾佳濱、游毓蘭、陳以信、高嘉瑜、蔡易餘、張其祿、傅崐萁、許淑華、李貴敏、陳明文、許智傑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三、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頁次：279 - 310)

發 言 者	林思銘（主席）、曾銘宗、游毓蘭、黃世杰、江永昌、李貴敏、陳以信、陳歐珀、周春米、鄭運鵬、陳玉珍、劉建國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警政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副指揮官、衛生福利部次長就「11月26日九合一選舉及『18歲公民權』修憲案公民複決之整備及選務防疫規劃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11 - 376)

發 言 者 林文瑞（主席）、王美惠、羅美玲、張宏陸、莊瑞雄、湯蕙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管碧玲、鄭麗文、鄭天財 Sra Kacaw、吳琪銘、
游毓蘭、李德維、江啟臣、陳以信、陳椒華、鍾佳濱、林奕華、翁重鈞、陳明文、
李貴敏、賴香伶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二、審查及處理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立法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32案
(頁次：377 - 514)

發 言 者 陳歐珀（主席）、游毓蘭、曾銘宗、黃世杰、陳以信、江永昌、
鄭天財 Sra Kacaw、林思銘、吳玉琴、林靜儀、鄭運鵬、周春米、陳玉珍、劉建國

立法院第127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報告本院111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111年10月止)

(頁次：515 - 526)

發 言 者	林思銘（主席）、李德維、陳秀寶
-------	-----------------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王婉諭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邱泰源等23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瓊等20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18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16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22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18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20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20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24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16案；二、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頁次：5 2 7 - 5 5 8)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王婉諭、吳玉琴、范 雲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07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